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8)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八卷

说 明

本卷收入了马克思 1861 年 8 月至 1863 年 7 月所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的一部分。全部手稿是继 1857—1858 年手稿之后的《资本论》第二稿,共写了二十三个笔记本,统一用罗马数字编号。其中第 VI—X I V 以及第 X V 和 X V III 本的一部分,是对经济学说史的批判部分,以《剩余价值理论》为标题收入本版第二十六卷第 I、II、III 册。第 I—V、X I X 本和第 X X 本的一部分收入第四十七卷。其余各部分,即第 X V I、X V II、X X I—X X III 本,以及第 X V 和 X V III 本的未发表部分包括在本卷中。

正是在写作本手稿期间,马克思决定放弃原来的想法,不再以《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分册的形式发表 1859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续篇,而是打算以《资本论》为标题,以《政治经济学批判》为副标题,作为独立的著作发表自己的经济学巨著。包括在本卷中的 1861—1863 年手稿部分,涉及他所设想的未来《资本论》各卷的内容。

发表在本卷中的材料,是参考马克思在本手稿第 X V III 本中所拟定的《资本论》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写作计划草稿编排的。这些材料分别编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资本的生产过程》篇的第五—第八章,这是收在本版第四十七卷的该篇前四章的继续。在这一续篇里马克思论述的题目是: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和实

际上的从属，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和所谓原始积累。

第二部分是《资本的流通过程》篇，共有两章，阐述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和货币在这一过程中的回流运动。

第三部分是《资本和利润》篇，也由两章组成，论述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平均利润的形成、利润率下降趋势、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等有关问题。

最后，第四部分是《其他问题》篇，收入了手稿第XVⅢ本和第XXI—XXⅢ本中的一些片断。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学的多方面问题。

本卷所收入的材料，有些部分后来在《资本论》第一至三卷中没有再作过如此详细的阐述；材料中有些论题、思想和结论提出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同于马克思的其他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这全部材料再现了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创立过程的一个阶段。因此，本手稿具有重大理论价值。

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中，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问题只是附带提到的，而在收入本卷的1861—1863年手稿第五章中，这一问题作为中心论题得到最充分的论证。在这里，马克思详细分析了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关系同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剥削方式的区别，论述了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之间的关系，说明这两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两种独立形式，其中前一种形式总是后一种形式的先驱，而后一种更发达的形式又可能成为在新的生产部门中采取前一种形式的基础。只有随着劳动在实际上从属于资本，在生产方式本身中，在劳动生产率方面，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中，以

及在双方彼此的社会关系中，才会发生完全的革命。劳动实际上从属于资本的发展过程，同时也就是劳动的社会形式、劳动生产率的发展过程，创造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物质前提的过程。所有权和劳动的这种分离，是生产条件的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的必要过渡阶段。马克思指出：“如果单个工人作为单独的人要再恢复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那只有将生产力和大规模劳动发展分离开来才有可能。资本家对这种劳动的异己的所有制，只有通过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见本卷第 21 页）这对于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中阐述的社会发展的否定的否定规律，有重要参考价值。

关于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生产劳动的实质和内容的阐述，在本卷中占有重要地位。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总体的角度出发来考察生产劳动，指出：“生产劳动不过是对劳动能力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具有的整个关系和方式的简称。”（见本卷第 47 页）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劳动是给使用劳动的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也就是把产品作为资本生产出来的劳动。可见，生产劳动的概念是受社会制约的。此外，马克思还从物质生产总过程的角度来分析生产劳动问题。他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使各种不同的劳动，如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另一方面，使物质产品成为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劳动的产品。而这些人中的每一个人对资本的关系都是雇佣劳动者的关系，是这一特定意义上的生产工人的关系。马克思在这里论述生产劳动时所运用的根本原理，对于分析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劳动也具有指导意义。

在本手稿中,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的研究基础上,对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和所谓原始积累作出进一步的分析。在原始积累问题上,马克思从先前的成果出发,考察了广泛的新材料,得出重要的结论,并初步描绘了原始积累的过程。这些论述可以说是后来《资本论》第一卷中有关论述的雏形。

收入本卷的第二篇第九章《再生产过程》和第十章《插入部分。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货币回流运动》,涉及的是资本流通过程。在这里,马克思对社会资本再生产作了深入的分析,为了从实物形式上考察社会生产,他第一次把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各部门划分为两大部类,论述了两者的比例关系。不过,与后来《资本论》中的表述不同,这里把消费资料生产部门称为“第Ⅰ类”,把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称为“第Ⅱ类”。用语上的这种差异,反映了马克思经济思想的不同发展阶段。

对于研究再生产来说,手稿中的如下原理具有重要意义:“除了剩余产品转化为追加资本时所表现出来的物化劳动的积累以外,还有工人个人技能的不断积累,其方式是把已获得的技能传授给正在成长的新一代工人。虽然这种积累在再生产过程中有极重要的作用,但是资本为此无须花费分文。科学就其被应用于生产的物质过程来说,其积累也与这里的问题有关。这种积累就是规模不断扩大的不断再生产。”(见本卷第 154 页)在这里,除了物化劳动的积累以外,马克思还把人的知识和生产技能的积累当作再生产的必要条件。

马克思在手稿中分析再生产过程时,对货币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运动作了详细的研究,第一次回答了他在收入《剩余价值理论》的手稿部分中分析魁奈的再生产理论时提出的问题:

“全体资本家即工业资本家阶级不断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怎么可能比他们投入流通的货币多呢？”（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347页）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马克思研究了商业资本在货币流通中的作用，剩余价值在流通中的实现过程，金生产者在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职能，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生产者之间的交换，货币资本的积累等问题。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的这部分手稿后来在《资本论》各卷中几乎没有得到系统的反映。

在手稿第三篇第十一章《资本和利润》中，马克思详细考察了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个复杂问题，即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问题。他在这里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利润理论、平均利润理论和生产价格理论，分析了利润的实质和剩余价值与利润的关系，由于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而形成的各种新的规定性，利润率和利润量的变化与计算，平均利润率的形成以及利润率下降的规律等，并得出重要的结论。马克思后来在撰写计划中的《资本论》第三册的正文时，广泛地利用了这些论点。这里应指出的是，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对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问题的分析是从生产费用开始的，而在本手稿中则是从利润开始的，弄清这种差别的性质对理解马克思的方法是会有帮助的。

在本手稿正文的结束部分，马克思第一次详细考察了商业利润和利息问题，对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作了仔细的研究，并第一次尝试用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来说明商业利润和利息问题。

包括在《其他问题》篇中的材料，以片断形式阐述了经济学的各种论题，其中包括马克思为探讨经济问题而从大量经济学著作中摘录的材料，许多摘录后来分别收在各卷《资本论》中。这

部分材料以及其他篇章中的许多插入段落表明，马克思在展开自己计划中的研究工作的进程中，时常旁及中心论题以外的各种问题，及时记下自己对这些问题的想法，并随时摘录对整个经济学研究有益的各种理论材料和实际材料。这生动地反映了马克思的经济学研究进程和辛勤劳动的情景。

如前所述，本卷中所收入的材料的编排顺序，同马克思写作手稿的原来进程不尽相符，没有再现出手稿的原有顺序。为了帮助读者了解手稿的原貌，本卷正文之后附有一份《1861—1863年手稿发表在第四十七、二十六、四十八卷中的页码对照表》。

* * *

本卷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四十八卷为依据，并参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国际版（MEGA）第二部分第三卷第五、六册的德文原文翻译。在本卷中，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方括号改用花括号 { } 马克思在引文中所加的词句或标点符号，放入尖括号 < > 内。编者加的标题和插入的文字用方括号 [] 标出。马克思手稿的原稿本编号和页码用方括号标出，括号中的罗马数字表示稿本编号，阿拉伯数字表示页码。

马克思 恩格斯
中共中央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

目 录

说明	I—VI
----------	------

经济学手稿
(1861—1863年)

第 一 篇

资本的生产过程 [结尾部分]

[第五章]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 从属。过渡形式.....	3—35
[(a)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5
[(b)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	16
[(c) 过渡形式]	30
[第六章] 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36—64
[第七章]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	65—97
[第八章] 所谓原始积累	98—122

第 二 篇

资本的流通过程

[第九章 再生产过程]	123—172
-------------------	---------

[第十章] 插入部分。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货币回流运动	173—250
[(1) 资本再生产过程中货币形式的变化。商业资本在货币流通中的作用]	173
[(2) 剩余价值在流通中的实现。金生产者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191
[(3) 社会生产两个类之间的交换关系]	220
[(4) 商业资本的总运动。货币资本的积累]	232

第三篇 资本和利润

[第十一章 剩余价值和利润。生产费用。平均利润率。利润率下降的规律]	251—348
[第十二章 利润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商业资本。货币资本]	349—456
[(1) 货币资本的流通。利息的历史形式]	349
[(2) 商业资本是资本的第一个历史形式。高利贷]	359
[(3)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利润率的影响]	369
[(4) 商业利润。流通领域中的生产资本。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的特殊职能]	384
[(5) 商人资本的周转。商业利润和一般利润率]	399
[(6) 商人资本费用。商业中的雇佣劳动。货币经营业]	423
[(7) 生产价格是分配资本和劳动的调节者。商品各组成部分的价值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变化]	440

[第四篇
其他问题]

[(1) 第 X V Ⅲ 笔记本的片断]	457
[(2) 第 X X I 笔记本的片断]	470
[(3) 第 X X Ⅱ 笔记本的片断]	496
[(4) 第 X X Ⅲ 笔记本的片断]	504
注释	583—620
人名索引	621—631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632—654
第 47 和 48 卷名目索引	655—730
18 61—1863 年手稿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 页码对照表	731—741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61—1863年)

资本的生产过程

[结尾部分]

资本的流通过程

资本和利润

第 一 篇

第一篇

资本的生产过程

[结尾部分]

[第五章]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和实际上的从属。过渡形式

[X X I—1301] 我们已经分别考察了剩余价值的两种形式,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同时还指出了它们两者的相互联系,以及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发展,绝对剩余价值达到了极限。

我们已经看到,两种形式的划分造成了工资和剩余价值之间比例上的不同。在生产力的发展既定的情况下,剩余价值总是表现为绝对剩余价值,主要只有通过总工作日的变化,它才可能发生变化。假定工作日是已定的,剩余价值就只能作为相对剩余价值来发展,即只有通过发展生产力才能发展。

在第 X X I 笔记本的封面上,马克思亲笔写下:“1863年5月”。——编者注

但是,绝对剩余价值的单纯存在,无非以那样一种自然的生产力为前提,以那样一种自然产生的劳动生产率为前提,即一个人无须把全部(可能的)(每日的)劳动时间都用来维持他自己的生存,或用来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能力²。其次,对这件事还只应当再补充一点,即他被迫——对他来说存在着外部强制——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进行劳动,强制进行剩余劳动。很明显,体现着剩余劳动的剩余产品的那种身体上的可能性,毕竟取决于两种情况:如果需要很少,那么即便劳动的自然生产力低,只要一部分劳动时间就能够满足需要,从而其他部分可留作剩余劳动,即形成剩余产品。另一方面,如果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很高,也就是说,如果土地,水等等的自然生产力只需使用不多的劳动就能获得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那么——如果考察的只是必要劳动时间的长度——这种劳动的自然生产力,或者也可以说,这种自然产生的劳动生产率所起的作用显然和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完全一样。自然产生的高度的劳动生产力是和人口即劳动能力的迅速增加,从而是和作为剩余价值来源的那种材料的迅速增加联系在一起的。相反,如果自然产生的劳动生产力低,因而连满足简单需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也很长,那么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的发展,总的来说,只有在一个人同时剥削很多人的情况下,才可能造成他人的财富。

[X X I—1302] 假定必要劳动时间等于 $11\frac{1}{2}$ 小时,一个工作日等于 12 小时,那么一个工人提供的剩余价值等于 $\frac{1}{2}$ 小时。但是,由于维持一个工人的生活就需要 $\frac{23}{2}$ 小时,于是便得出如下的计算:

一个工人提供 $\frac{1}{2}$ 小时的剩余劳动, 23 个工人便提供 $\frac{23}{2}$ 小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仅养活一个不劳动而只过工人生活的人,就

需要 23 个工人。如果要使他的生活好三四倍，此外还能够有一部分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那就可能需要有 $23 \times 8 = 184$ 个工人为他一个人劳动。而且在这种情况下，这一个人拥有的实际财富还是很少的。劳动生产力越高，非工人和工人相比数量就越多，不从事必要生活资料生产或完全不从事物质生产的工人的数量就越多，或者最后，直接构成剩余产品所有者的人数的这些人，或者甚至构成既不从事体力劳动也不从事脑力劳动，而是提供“服务”，由剩余产品所有者将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付给他们作为报酬的那些人的数量就越多。

在所有的场合，和两种剩余价值形式——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如果就其本身单独来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总是先于相对剩余价值——相适应的，是劳动从属于资本的两种单独的形式，或者说资本主义生产的两种单独的形式，其中第一种形式总是第二种形式的先驱，尽管第二种更发达的形式又可能成为在新的生产部门中采取第一种形式的基础。

[(a)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我把以绝对剩余价值为基础的形式叫作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它只是在形式上不同于下述其他的生产方式，在那些生产方式下，实际的生产者提供剩余产品，提供剩余价值，即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进行劳动，不过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其他的人进行劳动。

另外的情况是采用强制，即用来产生剩余价值，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的那种方法。

我们只有在下一节——关于积累的一节³中才考察确定的区别。在这种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中，本质的东西是：

(1) 工人作为他自己的人身的所有者，从而作为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所有者，同作为暂时使用这种劳动能力的买主，拥有货币的资本家相对立；因此，他们双方作为商品所有者，作为卖者和买者而互相对立，这样，他们双方在形式上是自由人，他们之间除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外，实际上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不再存在任何政治上或社会上固定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

(2) 在这第一种关系里包含着如下内容，——因为在相反的情况下工人无须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工人的客观劳动条件（原料，劳动工具，从而还有劳动时的生活资料）⁴完全地或者至少部分地不属于工人，而属于工人劳动的买主和消费者，因而作为资本和工人自身相对立。这些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越是和工人充分对立，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在形式上也就越是充分，从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也就越是充分。

在这里，在生产方式本身中还没有区别。劳动过程从工艺来看完全和过去一样进行，只是现在它成了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不过，正如先前指出的那样（先前关于这点所说的一切，只有在这里才适用），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第一，由于发生了资本对劳动能力的消费，因而是在资本的监督和管理之下进行这种消费，所以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发展起来了；第二，劳动的更大的连续性发展起来了。

如果说这种统治和从属关系的产生代替了奴隶制，农奴制，臣仆的、宗法的从属关系，那么转化只是发生在它的形式上。从属的形式变得更自由些，因为从属就其性质来说只是物质上的，在

形式上是自愿的，涉及的只是工人和资本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地位。这也正是过去农奴或奴隶一经变为自由雇佣工人时在农业中所发生的那种形式变化。

[X X I—1303]⁵或者，生产过程中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代替了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例如在只给国家或地主交纳实物地租的一切自给自足的农民、农场主的场合，在农村家庭副业或独立手工业的场合。因此，在这里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丧失了，统治和从属关系本身是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

最后，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能够代替行会师傅、帮工和学徒的关系，这是城市工场手工业在其产生时部分地经过的一种过渡。

中世纪的行会关系——它在雅典和罗马也以类似的形式在狭隘的范围内得到了发展，它在欧洲一方面对于资本家的形成，另一方面对于自由工人阶层的形成，都有决定的重要性——是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的一种狭窄的、尚不适合的形式。在这里，一方面存在着买者与卖者的关系。被支付的是工资，师傅、帮工和学徒作为自由人互相对立。这种关系的工艺基础是手工业生产，在这种生产中掌握劳动工具的技巧的高低，是生产的决定性要素；独立的个人劳动，从而劳动者要经过较长或较短学习时间而达到的职业提高，在这里都决定着劳动的结果。在这里，师傅当然占有生产条件，手工工具，劳动材料（尽管手工工具也可以属于帮工），因而产品是属于师傅的。在这个意义上师傅就是资本家。但是作为资本家他不是师傅。第一，他本人首先是手工业者，并且他在他自己的手工业中应是师傅，这一点是前提。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他象自己的帮工一样表现为手工业者，他只是把手工业的秘密传授给他的学徒。他

对自己学徒的关系完全跟教授对自己学生的关系相同。所以,他对学徒和帮工的关系,并不是资本家本身的关系,而是该手工业中师傅的关系,他作为手工业师傅在同业工会中,从而在对帮工和学徒的关系上,处于较高的等级地位,这种地位是以他自身的手工业技艺为基础的。所以,他的资本无论就物质形态来说,还是就价值量来说,都是被束缚的资本,它还完全没有取得资本的自由形态。它不是一定量物化劳动,不是这样一种一般的价值:这种价值在资本为了占有剩余劳动而任意同这种或那种活劳动形式相交换时,能够采取并且会任意采取这种或那种劳动条件形式。只有当师傅通过了事先规定的学徒阶段、帮工阶段,等等,自己能提供本行的典范作品以后,他才能在这个一定的劳动部门中,即在自己所在的手工业中,把货币部分地转化为手工业的客观条件,部分地用来雇用帮工和维持学徒。只有在自己的手工业中,他才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就是说,不仅把这些货币用作他自身劳动的手段,而且把它用作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他的资本被束缚在使用价值的一定形式上,因而不作为资本与他的工人相对立。他所使用的劳动方法,不仅是单凭经验,而且是行会所规定的,这种劳动方法被认为是必然的,因而从这方面来看,表现为最终目的的不是劳动的交换价值,而是劳动的使用价值。提供这种质量或那种质量的劳动,并不取决于他的意愿,整个行会经营就是为了提供特定的质量。正象劳动的方法不取决于他的意愿一样,劳动的价格也不取决于他的意愿。其次,阻碍他的财产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狭隘形式表现在:实际上为他的资本的价值规定了最高限额。他拥有的帮工不能超过一定数目,因为行会必须保证所有的师傅都能从自己的手工业得到一定份额的利润。最后是作为同一行会成员的这个师傅同

其他师傅之间的关系 ;师傅作为这种成员是属于一个具有一定的共同生产条件(行会联系等)、政治权利、参与市政管理等等的同业工会的。他是按照订货生产 ,——除去为商人生产以外 ,——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 ,与此相应 ,师傅的人数也是被规定了。他并不是作为纯粹的商人同自己的工人相对立。商人更不可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 ;商人只能“转移”商品 ,不能亲自生产商品。在这里 ,表现为剥削他人劳动的目的和结果的 ,是与他的地位相当的生活 ,而不是交换价值本身 ,不是发财致富本身。在这里 ,决定性的东西是工具。在很多劳动部门(例如缝纫业)中 ,原料是师傅的顾客供给师傅的。把生产限制在整个现有的消费之内 ,在这里是一条规律。因此 ,生产决不是由资本本身的界限所调节的。在资本主义关系中 ,这种界限随着政治的、社会的束缚的消失而消失了 ,而在这里 ,资本还是在这些束缚中运动着 ,因此还不表现为资本。

[X X I—1304]⁶ [.....]在迦太基和罗马 ,它受民族的限制 ,其中迦太基人 [.....]发展了商业资本形式上的资本 ,因而甚至使交换价值本身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 [.....] ,或者在他们那里 ,例如在罗马人那里 ,通过把财富即地产集中在少数人手里 ,生产必然已经不是被用来满足本身的需要 ,而是用来创造交换价值 ,从而掌握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一方面。因为 ,富有的罗马人的目的是挥霍 ,是花费尽量多的使用价值 ,他只有增加出售产品的交换价值才能达到这一目的 ;所以 ,生产是用来创造交换价值 ,问题在于从奴隶那里榨取尽可能多的货币 ,也就是榨取尽可能多的劳动。

和为临时订货人工作的独立手工业者相比 ,为资本家工作的工人 [劳动的]连续性 ,当然会增加 ;因此 ,这种工人的劳动不受推

动这种劳动的偶然需要及其大小的限制；相反，工人经常地多少正规地逐日为资本所雇用。和奴隶劳动相比，这种劳动由于更紧张和更不间断而生产率更高，因为奴隶只有在外界威胁的鞭策下才能劳动，而不是为了自身生存而劳动，这种生存并不属于他；反之，自由工人倒是被自身的需要驱使着而劳动的。自由地自己决定自己这种意识⁷，即自由意识，使雇佣工人成为比奴隶好得多的劳动者，甚至产生责任感，因为他象任何商品卖者一样对他所提供的商品是负有责任的，如果不想被同种商品的另一些卖者所排挤，他就必须提供一定质量的商品。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关系的连续性，是通过直接强制来掌握奴隶的一种关系。反之，自由工人必须自己保持自己的关系，因为他作为工人而存在，取决于他不断重复地把自身的劳动能力出卖给资本家。工人和奴隶不同，也和徭役农民不同，他得到自己劳动的等价物，因为我们已经看到⁸，工资——虽然事实上工资所支付的只是必要劳动，实际上工人的剩余劳动也象徭役或者象奴隶超过再生产他的生活费所必需的时间而从事的那些劳动一样，没有得到报酬——表现为全部工作目的价值，价格。差别在这里可能只在于无酬劳动时间的量，虽然这种量的差别不是必然的，倒不如说取决于劳动能力日常价值的高度。但是，无论自由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是多还是少，无论平均工资是高还是低，无论他的总工作日和他的必要劳动时间每次的比例如何，——对于他来说，事情总是采取这样的形式：他为了他的工资，为了货币而劳动，如果他劳动12小时而只得到8小时劳动的等价物，那么劳动这12小时只是为了赎回8小时劳动的等价物。奴隶的情况不是这样。甚至他为自己完成的那部分劳动，即用来补偿他自己的生活费的那部分劳动，在他面前也

表现为他为奴隶主完成的劳动,而在自由工人那里,即便是他完成的剩余劳动,也表现为他为自己的利益完成的劳动,即表现为购买自己工资的手段。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买和卖的——货币关系掩盖着无酬劳动,而在奴隶劳动的情况下,奴隶和他的主人之间的所有权关系掩盖着为自己的劳动。如果工作日等于 12 小时,那么必要的、从而工资所代表的劳动时间可能是 6、7、8、9、10、11 小时,而剩余劳动即无酬劳动相应地等于 6、5、4、3、2、1 小时,这种比例使工人经常认为,似乎他为了一定的、虽然是变化不定的价格而出卖 12 小时的劳动,因此,似乎他全部时间都只是为自己劳动,完全不是为自己的主人劳动。

[X X I—1305][.....]这种劳动能力的较高价值必须支付给工人本人并表现为较高的工资。因此在这里,按照特殊劳动是否要求发展得比较高的、需要较多生产费用的劳动能力这样一些不同情况,工资便有很大的差别,从而一方面给个人差别开辟了活动余地,另一方面给劳动能力本身的发展提供了刺激。毫无疑问,大量的劳动必定由或多或少的非熟练劳动组成,从而大量的工资也必定由简单的劳动能力的价值来决定;然而单个的工人借助于特殊的能力、天才等,仍然可能上升到较高的劳动部门,这正象某个工人本身有成为资本家和他人劳动的剥削者的抽象可能性完全一样。奴隶属于某个一定的主人;工人固然一定要把自己卖给资本家,但并不一定要卖给某个一定的资本家,他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选择把自己卖给谁,他可以换主人。所有这些已经改变的关系,都使自由工人的活动比奴隶的活动更紧张、更有连续性、更灵活、更熟练;至于这些关系使自由工人本身能够完成完全不同的历史使命,那就不必说了。奴隶以实物形式(它无论在形式上或在数量上

都是固定的),以使用价值的形式来获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自由工人则是以货币的形式,以交换价值的形式,以财富的抽象社会形式取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虽然工资在实际上无非是必要生活资料的银化的、金化的、铜化的或纸币化的形式,工资必须不断地化为必要生活资料,——货币在这里只是作为交换价值的转瞬即逝的形式,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执行职能,——但是对于工人来说,他的劳动的目的与结果仍然是抽象的财富,是交换价值,而不是特定的、受到习惯和地方限制的使用价值。工人本人把货币转变为任意的使用价值,用货币购买任意的商品,他作为货币所有者,作为商品买者,象所有其他的买者一样,同商品卖者处于完全同样的关系中。工人生存的条件,以及工人所挣的货币的价值量,当然会强制工人把货币花在十分有限的生活资料范围内。但是在这里可能存在一些变化,例如,报纸就包括在英国城市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之内。他可以稍微节省一些、积蓄一些。他也可以把自己的工资挥霍在饮酒上等等。但是,他作为自由人这样行动时,他本人是必须付出代价的,他必须为他花费自己的工资的方式负责。他和需要主人的奴隶不同,他要学会自己管自己。当然,这一点只有当考察农奴或奴隶转化为自由雇佣工人时才有意义。资本主义关系在这里表现为提高到较高的社会阶段。在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地方,情况正好相反。在莎士比亚所描写的“骄傲的英国自耕农”⁹和英国农业短工之间存在着多么大的差别呀!因为雇佣工人劳动的目的只是工资、货币、一定量交换价值,而在交换价值中,使用价值的任何特殊性都消失了,所以雇佣工人对于自己劳动的内容,从而对自己活动的特殊方式都是漠不关

心的 ;但是这种活动在行会制度和种姓制度中却被认为是适合天赋的活动 ,而对于奴隶来说 ,就象对于役畜一样 ,却只是某种特定的、强加给他的、传统的活动方式 ,即他的劳动能力的实现方式。所以 ,只要分工没有使劳动能力完全片面化 ,自由工人对于自身劳动能力和自己劳动活动的预示着较好工资的任何改变 ,在原则上 [X X I — 1306]都是可以接受的 ,都是有准备的(正象经常流入城市的农村过剩人口所表现出来的情况那样)。如果说成年工人在某种程度上不能适应这种改变 ,那么他认为新一代总是能适应这种变化的 ,新的正在成长的一代工人往往是可以参加到新的劳动部门或特别繁荣的劳动部门中去并得到使用的。在雇佣劳动不受旧社会制度等残余的束缚而得到最自由发展的北美 ,这种变动性 ,对劳动的特定内容和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所持的完全无所谓的态度 ,实际上也表现得特别明显¹⁰。所以 ,一切美国著作家也都把这种变动性与奴隶劳动的单调的、传统的性质的对立强调为北方自由雇佣劳动根本不同于南方奴隶劳动的特征(见凯尔恩斯¹¹) ,奴隶劳动不是适应生产的需要而发生变化 ,恰恰相反 ,它要求生产适应于一经形成即因袭不变的劳动方式。劳动的新方式的不断形成 ,这种经常的变化(与此相应的是使用价值的多样化 ,因而也是交换价值的现实发展) ,从而整个社会内部的不断发展的分工 ,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才是可能的。这种分工开始于这样一种自由的手工业方式的行会企业 ,在这种企业里 ,分工不会因任何特定生产部门本身的固定化而受到限制。

在只存在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情况下 ,对剩余劳动的强制 ,从而一方面 ,对创造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的强制 ,以及对创造超过工人传统需要的产品量的强制 ,—— 也是创造不

以物质生产为转移的用于发展的自由时间，——和以往的生产方式下相比，只是具有另一种形式，不过这种形式提高劳动的连续性和强度，增加生产，促进劳动能力品种的发展，从而促进劳动种类和工资方法的划分，最后，把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本身变成新的买卖关系，并使剥削关系摆脱一切宗法的和政治的束缚。显然，在生产关系本身中，包含着来自资本对并入资本的劳动拥有所有权和来自劳动过程本身性质的统治和从属关系。资本主义生产超出这种形式关系的范围越少，这种关系便越不发展，因为这种关系仅以小资本家为前提，这些小资本家按其构成和职业种类来说和自己的工人的差别不大。

从工艺上讲，——在这种较早的生产方式转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这种转变起初只表现为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从而表现为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和劳动能力的所有者之间的买卖关系的地方，——实际的劳动过程不变，而它发挥职能的性质取决于它从中发展出来的那种关系。农业仍然未变，虽然短工代替了雇农；在手工业生产从行会的生产方式转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地方，手工业生产也发生同样的情况。统治和从属关系上的差别，还没有涉及到生产方式本身，最明显地表现在这样的地方：农业，或一切家庭副业，或仅为家庭需要而经营的副业劳动，转变为真正的资本主义劳动部门。

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劳动和过去使用劳动的方式不同的地方，在这里表现在这一点上：一个资本家使用的资本量的规模本身增加了，从而一个资本家同时雇用的工人的数目增加了。资本家只有拥有某一最低限额的资本，他本人才不再是工人，他留给自己的只是领导工作，同时也出卖已生产出来的商品。另一方面，

现在要考察的真正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也可能只表现在下述场合：一定量的资本直接掌握了生产，这或是由于商人成了生产者，或是由于在真正生产的内部逐渐形成了较大的资本。

“自由工人通常可以自由地更换自己的主人；这种自由把奴隶和自由工人区别开来，正象把英国军舰上的水手跟商船上的水手区别开来一样……工人的地位高于奴隶的地位，因为工人认为自己是自由的；不管这个信念多么错误，它对居民的性格……是有不少影响的。”（托·娄·艾德门兹《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1828年伦敦版第56—57页）“推动自由人去劳动的动机比推动奴隶去劳动的动机要强烈得多：自由人要在沉重的劳动 [和饥饿之间，而奴隶要在沉重的劳动] [X X I—1307] 和一顿饱打之间进行选择。”（同上，第56页）“在货币制度下，奴隶的状况和工人的状况之间的差别是很微小的；……奴隶的主人很懂得他自己的利益，所以他不会用少给奴隶食物的办法来使奴隶衰弱；而自由人的主人则给自由人尽可能少的食物，因为对工人的这种损害不是落在这个主人自己的头上，而是落在整个主人阶级的头上。”（同上）

“在古代，只有靠奴隶制才能迫使人们超过自己的需要进行劳动，迫使一国的一部分人白白地为养活另一部分人而工作；因此曾经普遍地实行过奴隶制。奴隶制在当时曾经是发展生产所必要的，正如奴隶制在目前必然是对生产的破坏一样。道理是明明白白的。如果不强制人们进行劳动，他们就会只为自己劳动；如果他们的需要少，他们的劳动也会少。但是当国家形成并需要空闲人手来保卫自己不受自己敌人的暴力时，无论如何也必需给那些不劳动的人取得食物；因为，按照假定，劳动者的需要是小的，所以必须找出一种方法把他们的劳动增加到他们的需要量以上。奴隶制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建立的……或者象斯巴达那样强迫奴隶耕种土地以养活奴隶和空闲的自由人双方；或者由奴隶来充任现在自由人所充任的一切卑贱职务并象在希腊和罗马一样用奴隶来向从事国家所需要的职业的人提供工业品。因此，在这里为迫使人们为获得食物而劳动，使用了暴力的方法……那时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别人的奴隶；而现在，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自己需求的奴隶。”（詹·斯图亚特 [《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 [1770年] 都柏林版第1卷第38—40页）

{ 在农业中,特别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即一方面以交换价值为目的,另一方面以购买劳动为目的的生产的发展,劳动强度增加,而工人的人数却大大减少,工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随着劳动强度的这种增长而相应地提高。

“在十六世纪,一方面领主辞退自己的家臣”,已经转化为工业资本家的“农场主也辞退空闲的人口”。

农业从谋生的手段变成了一种营业。其后果正如斯图亚特所说:

“一定数量的劳动者从小农中……被排挤出来,因此,农民不得不提高劳动强度而在小块土地上用重劳动取得了与大面积土地上轻劳动相同的效果”(同上,第105页)。

{ 甚至在城市手工业中,虽然那里产品向来是直接作为商品生产的,因为它必须先转化为货币,才能使它转化为生活资料,尽管这样,生产依然主要是生存资料。}(致富本身并不是它的直接目的。)} }

[(b)]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

因为生产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工人的生存,而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所以一切不生产剩余劳动的必要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都是多余的,都是没有价值的。这一点也适用于资本主义国家。这个观点还可以这样表述:只补偿工人的生存资料(生活资料基金)而不生产纯收入的那全部总收入,也和不生产纯收入或剩余价值的工人本身的生存一样,或者和那些即使在工业发展的

一定阶段上是生产剩余价值所必要的，但在进一步发展阶段上对生产这种剩余价值变成多余的那些工人本身的生存一样，是多余的。换句话说，只有能给资本带来利润的人数是必要的。这一点也适用于资本主义国家。

“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难道不也是这样吗 从一个私人资本家的利益来看，只要他的 20000 镑资本的利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降低到 2000 镑以下”，那么他的资本无论“推动 100 人还是 1000 人”都无关紧要，只要这个国家的纯收入和实际收入不变，它的地租和利润不变，那么不管它是由 100 万人组成，还是由 1200 万人组成，[X X I—1308]¹²不也是无关紧要吗？……如果 500 万人能够生产 1000 万人的食物和衣着，那么这 500 万人的食物和衣着便是纯收入。如果生产同样多的纯收入需要 700 万人，就是说，如果生产 1200 万人的食物和衣着需要使用 700 万人的劳动，那么国家还能得到什么利润呢？纯收入将仍然是 500 万人的食物和衣着。”[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416—417 页]

甚至连慈善事业也不能对李嘉图的这个观点提出什么异议。因为在 1000 万人中只有 50% 的人充当 500 万人的单纯生产机器，总比在 1200 万人中有 700 万人或 $58\frac{1}{3}$ 的人充当 500 万人的生产机器要好些。

“在一个现代王国里，如果象古罗马初期那样把整个省区的 [土地] 分给独立的小农耕种，即使他们耕种得很好，又有什么用处呢？除了繁殖人口别无其他目的，而人口繁殖本身是最没有用处的。”（阿瑟·杨格《政治算术》1774 年伦敦版第 47 页）

{ 工厂中的劳动：

“一个人每天看管机器的划一运动十五小时，比他从事同样长时间的体力劳动还要衰老得快。这种看管机器的劳动，如果时间不太长，也许可以成为一种有益于智力的体操，但是现在由于这种劳动过度，对智力和身体都有损害。”（古·德·莫利纳里《经济学研究》1846 年巴黎版 [第 49 页]）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是在创造与绝对剩余价值不同的相对剩余价值的一切形式中发展起来的，我们已经看到，这决不排除这些形式在增加相对剩余价值的同时增加绝对剩余价值。

“维持生活的农业……转变为交易的农业……国土的改良……跟这种变化是成比例的。”（阿·杨格《政治算术》1774年伦敦版第49页注）

{ 工资的最低额：

“拥有财产和对财产的某种追求，是保证普通非熟练工人不陷入一个按最低市场价格买入的机器部件地位所必需的，这是可以生产出这一机器部件的价格，就是说，这是工人可以生存并繁殖自己的族类的价格；当资本与劳动的利益完全不同而仍然由供求规律的唯一作用来调节这种利益的时候，工人迟早必然要被降低到这个最低市场价格。”（赛米尔·兰格《国家的贫困；[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年伦敦版第45—46页）}

在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下，在工艺过程，劳动过程中发生了我们已经叙述过的一切变化，与这些变化同时，工人对自己的生产和对资本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最后，劳动的生产力发展了，因为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发展了，并且只有随着这些变化一起，才有可能在直接生产中大规模应用自然力、科学和机器。因此，在这里不仅是形式方面发生了变化，而且劳动过程本身也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只是现在才表现为特殊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改变了物质生产的形态。另一方面，物质形态的这种变化构成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基础，所以与资本主义关系完全适合的形态只是与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上面我们已经考察过，工人在生产本身中的从属关系怎样因此而采取新的形式。这是应当强调的第一点。劳动生产率的这种提高和生产规模的这种扩大，部分地是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结果，部分地是资

本主义关系发展的基础。

第二点——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现在完全抛掉了为生活而生产的形式，变成了为贸易而生产，而且无论是自己的消费，无论是已有的买者们的直接需要，都不再是生产的界限；只有资本本身的量才是这种界限。另一方面，因为一切产品都变成了商品（甚至例如在农业中，产品部分地以实物形式重新加入生产，也是如此），所以产品的一切要素都作为商品从流通转入生产活动。

[X X I—1309]最后，资本主义生产的所有这些形式的共同点是：要按照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生产，便要求交换价值的最低限额，货币的最低限额，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最低限额不断增加，以便使取得产品所必需的劳动成为社会必要劳动，也就是说，使生产单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等于在平均生产条件下劳动所必需的最低额。为了使物化劳动，使货币能够作为资本发挥作用，在这里单个资本家手里必须拥有这一物化劳动的某种最低限额，——这个最低限额大大超过劳动只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时所要求的最低限额。资本家必须是某一社会规模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必须是某一价值量，某一集中起来的财产的所有者或占有者，这种集中起来的财产同个人或单个家庭世代代通过私人货币贮藏尚能积累起来的那种财产越来越不能相提并论。由此可见，所要求的劳动条件的规模再也不能和个别工人在顺利的时候通过节约等等办法所能占有的相对比。一个经济部门在资本主义方面越发达，这个部门中劳动生产率，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或社会劳动的生产率发展得越高，这种资本的最低限额也就越高。在资本的规模相同的情况下，资本的价值量必须增加，必须采取可进行社会生产的生产资料规模，因此，资本必然会丧失一切个

人的性质。正是生产率，从而这种生产方式所增加的产量、人口量以及过剩人口量，同游离出来的资本和游离出来的劳动一道，不断造成新的经济部门，在这些部门中，资本又能够以小的规模活动，并且重新经过不同的发展阶段，直至在这些新的经济部门中，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劳动将以社会规模得到使用，与此相适应，资本将表现为大量社会生产资料在一些人手中的集中。这一过程具有始终不渝的性质。

随着劳动在实际上从属于资本，在生产方式本身中，在劳动生产率中，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在生产内部——的关系中，以及在双方彼此的社会关系中，都发生完全的革命。

只有最简单的形式，简单协作的形式，才可能也存在于较早的生产关系下（见早期的埃及等等，在那里这种简单协作不是在修建铁路时使用，而是在建筑金字塔等等时使用），也存在于奴隶制关系下（关于这点参看下文）。在这里通过使用妇女和儿童劳动，从属关系几乎又被贬低到奴隶制关系（参看斯图亚特的著作¹³）。

对于所有这些生产形式来说，除生产所需要的不断增长的资本最低限额外，共同之处是：许多联合起来的工人劳动的共同条件保证这些共同条件得到节约，这同小规模生产情况下这些条件的分散情况正好相反，因为这些共同生产条件的效力看来与通过协作、分工、机器等等来提高劳动本身的生产率直接无关，它不要求那样增加它们的数量和它们的价值。共同地同时使用生产条件使它们的相对价值降低，虽然它们所提供的价值的绝对量提高了。

{ 这里的积极结果是：为生产已增加的生活资料的量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这一结果是由劳动的社会形式获得的；个别人占有生产条件不仅表现为一种不必要的事情，而且表现为和这

种大规模生产不相容的事情。诚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出现的情况是，资本家即非工人是这大量社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实际上，在对工人的关系方面，他决不代表他们的联合，不代表他们的社会团结。因此，这一对立形式 [X X I—1310] 一旦消除，结果就会是他们社会地占有而不是作为各个私的个人占有这些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只是生产资料的这种公有制的对立的表現，即单个人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从而对产品的所有制，因为产品不断转化为生产条件）遭到否定的对立的表現。同时可以看出，这种转化要求物质生产力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例如对于小农来说，他所耕种的那一小块土地是他的一小块。对这一小块的所有制也象对他的生产工具的所有制一样是他的劳动的必要刺激和条件。手工业中的情况也是这样。在大农业中，以及在大工业中，这种劳动和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不需要事先分离，它们已经在事实上分离了；西斯蒙第¹⁴为之痛哭的所有制和劳动的这种分离，是生产条件的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的必要过渡阶段。如果单个工人作为单独的人要再恢复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那只有将生产力和大规模劳动发展分离开来才有可能。资本家对这种劳动的异己的所有制，只有通过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自然，认为产品是生产者的所有者的那种拜物教，也就同时结束，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发展起来的劳动的一切社会形式，也就摆脱把它们全都加以歪曲并表现在对立形式上的那种对立，——例如，劳动时间的缩短不是表现为所有的人都劳动 6 小时，而是表现为 6 个人各劳动 15 小时就足以养活 15 个人。¹⁵

为生产而生产，即超出一切事先决定的和事先被决定的需要

界限来发展人类劳动生产力。下面将更详细地说明,即使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内部,这种生产虽然作为一种趋势也竭力追求达到这一点,为生产而生产还是和它自己的界限相矛盾的。因为,虽然资本主义生产是过去一切生产方式中最有生产效力的,但由于它的对立性质,它自身中包含着生产的界限,它总是力求超出这些界限,——由此就产生危机,生产过剩等等。另一方面,为生产而生产从而表现为它的直接对立物。生产不是作为人的生产率的发展,而是作为与人的个性的生产发展相对立的物质财富的再生产。

在最抽象的形式上,用来发展相对剩余价值的那一切方法,从而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可以归结为,这种生产方式力图把单位商品的价值降低到它的最低限度,因而,在既定的劳动时间里生产尽可能多的商品,或者在最短的劳动时间里实现劳动对象向花费尽可能少的劳动量的产品转化。劳动生产率总的来说无非是用最少的劳动生产出最多的产品,或者把最少的劳动时间实现在最多的产品中,也就是把单位产品的价值降到它的最低限度。

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指出两点:

第一,下面这一点看起来是矛盾的:以交换价值为目的和受交换价值支配的生产竭力追求单位产品的最小价值。但是产品的价值本身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它的目的是要尽可能多地生产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不是由单位产品的价值,单位商品的价值决定的,而是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的,由商品中代表可变资本的部分同这一部分的变化比例,换句话说,由产品中包含的超过可变资本价值的剩余劳动的比例决定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并不在于单位产品从而产品总量包含尽可能多的劳动,而是在于它们包含尽可能多的无酬劳动。这种矛盾重农学派已经感

觉到了。见魁奈。补充笔记本 C (第 29 (下半页) 31 页)¹⁶。

[X X I—1311] 第二：

商品的价值降低到它的最低限度,也就是使商品尽可能便宜,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直接创造相对剩余价值:这些商品作为必要生活资料进入工人的消费,因而它们的变便宜和劳动能力的变便宜是一样的,也就是和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从而和有酬劳动时间的缩短是一样的,如果考察总工作日,这一点象我们已经看到的¹⁷,表现为劳动价格的下跌。

但是这一规律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这一特定的领域有效,而且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竭力逐渐支配和使之从属于自己的生产方式的那一切生产领域都有效。我们已经看到,对单个资本家来说,他生产的单位商品的生产更便宜并不直接使劳动力变便宜(至少,他的产品这样变便宜不会使劳动力变便宜),并且,当做到这一步时,并不是给这一个别资本家带来好处,而是给整个资本——资本家阶级——带来好处,造成劳动力的普遍便宜。

但是,由于在该生产阶段上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所以用超过该生产阶段平均水平的更有生产效率的劳动方法作为例外生产出来的那个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这个商品的一般的或社会的价值。因此,如果它以低于同类商品的社会价值而高于它的个别价值出售,也就是说,按一种不把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普遍价值之间的差别拉平的价值出售,那么它便是高于自己的价值出售,或者说,包含在其中的劳动和通常生产它的平均劳动相比成了当时较高级的劳动。但是在生产它时所使用的工人的劳动能力并没有得到较高的报酬。这一差额因而落入资本家的腰包并形成他的剩余价值。这种建立在生产方式的变化所

引起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上的剩余价值是一个暂时的量,一旦新的生产方式成为普遍的并且本身变成平均的生产方式时,这种剩余价值便等于零。但是,恰恰这一暂时的剩余价值是生产方式变化的直接结果。因此它成了资本家的直接动机,因此这一动机在资本所掌握的一切生产领域中同样地占统治地位,而不以它们生产的使用价值为转移,从而不以该种产品是否进入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或劳动能力的再生产为转移。不过这种剩余价值形式是暂时的;它只能同个别资本家有关,而与总资本无关,它虽然在个别部门造成劳动能力的相对贬值或劳动价格下降,但不是因为这种价格下降,而是因为它没有提高。这种形式因此并不涉及整个的剩余价值,因为它既没有引起它自己的部门的劳动价格的持久的(相对)下降,也没有引起劳动能力普遍变便宜,从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因为它的产品不进入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

但是其次,因为在这些生产部门中,由于上述动机的作用,逐渐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以在这里也象在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部门里一样,所使用的劳动被还原为简单平均劳动,与此同时联系在一起的是延长绝对工作日的趋势。因此,在这里也象在其他部门中一样,劳动力发生完全相同的贬值,这种贬值并不是由于生活资料变便宜,而是由于劳动变简单,还原为简单平均劳动。

如果工人劳动 12 小时,例如 10 小时为自己,2 小时为资本家,不管这 10 小时是较高级的或较低级的劳动,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不变。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劳动 [复杂性的] 程度一起提高或降低,因为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具有同样的性质,所以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不变。

采用机器劳动等等,为延长绝对劳动时间提供了新的刺激,同

时使这种延长变得容易起来，因为这使劳动丧失了它所固有的所谓松懈性。采用机器劳动所产生的这种作用完全不取决于采用机器的生产部门的特殊性质，也不取决于 [X X I—1312] 这一部门的产品是否进入工人的消费。

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控制了农业，矿业，主要衣着布匹的生产，以及运输，交通工具，它便随着资本的发展，或是逐渐征服只是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其他部门，或是逐渐征服还由独立手工业者经营的其他部门。这就是资本的趋势。在考察机器问题时¹⁸已经指出，一个部门采用机器会造成其他部门采用机器，同时造成同一部门的其他种生产采用机器。例如，机器纺纱造成了机器织布，棉纺业的机器纺纱造成了毛、麻、丝业的机器纺纱等等。由于矿井、棉纺织厂等等使用机器增加，就有必要在机器制造业本身实行大生产。至于这种生产方式大规模需要的交通工具的增加就不用说了，只是由于机器制造业本身中采用机器，——特别是大功率的原动机等等，——才使轮船，蒸汽机车和铁路成为可能（特别是彻底改变了所有的造船业）。大工业的采用把大量的人投入尚未从属于它的那些部门，或者在这些部门中引起相对过剩人口，这些过剩人口是手工业或小的形式上的资本主义企业转化为大工业所需要的，而大工业也经过不同的阶段，并且逐渐游离出资本来。所有这一切实质上并不是属于这里要谈的。但是象在这里所作的，应当用几句话来指出大工业的传播和它逐步征服一切生产领域。（在修建铁路的时候，——我们指的是建筑铁路线，——只是一方面表现出资本积聚的形式，另一方面表现出工人的协作。机器本身的采用在这里是很不重要的。）

{ 劳动价格。如果不说劳动能力,而是说劳动本身,正确的说法便是劳动价格,而不是劳动价值。工人真正提供的是一定量的劳动,因为只有在这当中,才表现出,或者确切些说,才存在工人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这种劳动量,用时间来计量的劳动,便是资本家所获得的东西,也就是他在这项交易所关心的唯一的東西。因此,对于资本家来说也象对于工人本身来说一样,工资表现为劳动本身的价格。而工资所以成为这样的东西,是因为每一商品得到支付的货币额是它的价格。只要不涉及在偶然的交易中用来交换商品的偶然的货币量,商品的价格首先就无非是(较发达的市场价格形式等等,它本身只能作这样的解释)它的价值——这种价值是同它的使用价值相区别的价值——在货币形式上的表现;无非是它的价值本身在货币物质上的表现。虽然情况是这样,但是,象以前在考察货币时指出的,价格本身包含着价格和价值不一致的可能性¹⁹。商品的价格不需要同它的价值一致。商品价值是这一价值的完全恰当的说法。但是,因为在价格中——或在价值的货币形式中——包含着两个因素:(1)商品价值获得一定的量的表现,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表现为一般社会劳动时间,即表现在作为价值的一切商品所共有的形式上,表现在价值尺度上,货币形式上;(2)价值量,数量关系也得到了表现,就是说,商品表现在具有同一价值量的货币的其一数量上,表现在等价物上;——因为这是该商品的价值在某种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表现,而不是它直接的、不通过任何其他东西作媒介的表现;——因为价格包含着这样的意思,即该商品获得转化形式,完成异化过程,先是在思想上,而后是在实际上完成,——所以在这当中已经包含着价值和价格可能不一致的情况。例如,如果1码麻布值2先令,如果

它的价格等于 1 先令,那么它的价值量就不表现在它的价格上,它的价格就不是等价物,不是它的价值的完全恰当的货币表现。不过,就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表现为一般社会劳动,表现为货币而言,价格依然是它的价值的货币表现——依然是 1 码麻布的价值表现。由于价格和价值之间的这种不一致,人们可以直接说某一物的价格,但不能直接说它的价值。无论如何,这首先只涉及商品的价值量和表现在它的价格上的价值量之间的可能的不一致。但是,价格也可以成为不合理的表现,即成为没有任何价值的物品的货币表现,虽然价格本身是物品在货币形式上的表现,因此在质上(如果并不一定也是在量上的话)是在价值形式上的表现。例如,虚假的誓言可以有价格,虽然它并没有任何价值(从经济上来看,这里不谈使用价值)。因为,如果说货币只是商品交换价值的转化形式,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那么另一方面,它们是一定量的商品(金、银或金银的代表),一切东西可以用一切东西来交换,长子继承权可以用一碗红豆汤来交换。在这里,价格的情况也象代数中的无理式 $\frac{0}{0}$ 等等一样。进一步的研究会发现,在这种不合理的表现后面是否隐藏着某种合理的关系,也就是说,在它的后面是否隐藏着实在的价值比例。因为某一商品,某一物的货币表现或价格是这样一种表现,其中完全抹掉了物的使用价值,从而抹掉了存在于这一商品的使用价值同它的价值即包含在商品中的、只在交换价值上得到抽象表现的劳动之间的联系,所以抽掉了物的使用价值或性质,那么物按其性质是否表现为价值,也就是说,它是不是某种包含着和可能包含着物化劳动的使用价值这一点,也就随后被抽掉了。没有价值的物可能有价格。但是,如果我们现在继续问,什么价值关系构成

这一实际表现出来的劳动价格的基础,或者象亚·斯密所说的,什么是劳动的自然价格²⁰,那么劳动的调节价格取决于劳动能力的价值,并且无非是劳动能力价值的派生表现。

例如,假定作为12小时工作日的价格所支付的货币量等于3先令,或36便士。如果必要劳动时间等于6小时,那么3先令便是每日被使用12小时的劳动能力的日价值。实现6小时的那一货币额在这里表现一个12小时工作日的价格,因为工人必须劳动12小时才能得到6小时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而实际上,他用12小时进行交换所得到的只是这一价格,这一货币额。因此,这一价格不是他的劳动的价值表现,他的劳动的价值是根本谈不到的,而是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表现,他的劳动能力为了自己的再生产每天需要六小时劳动。现在这一价格同劳动能力价值的关系究竟怎样,第二,这一价格同这一劳动能力的消费借以实现,同每日劳动借以实现的每日的价值的关系究竟怎样;这一方面取决于劳动能力的价值,另一方面,取决于每日消费劳动能力的长度,或者说取决于正常工作日的长度。但是在劳动价格中,对劳动能力价值的这种关系,从而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例,完全被抹去了。如果12小时工作日的价格等于3先令,那么6小时的价格便等于 $1\frac{1}{2}$ 先令,一个小时的价格等于3便士。这样,全部劳动时间都表现为支付了报酬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间的差别无论如何也没有表现出来。实际上事情表现为这样:似乎3先令就是十二小时劳动创造的价值,虽然它们只是这一价值的一半,这样便产生了劳动价值的说法。在这里,和劳动价格不同的劳动价值只是表示斯密称为劳动的自然价格的那种东西,即只是表示和劳动的偶然价格不同的、由劳动能力价值决定的、劳动的调节价

格。劳动价值完全是不合理的说法，它一方面使商品的价值由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同商品的价值由劳动价格决定这两者混淆起来 [X X I — 1314] 这两种说法之间绝对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因为某一商品的价值是由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的总量决定的，而劳动的价格只是表现这一总量中支付给工人的部分。另一方面，劳动价值这种说法使得找到它的经济学家们（例如，李嘉图²¹）反驳这种矛盾的方法非常无力。但是即使在实践中的某些场合，也会发现劳动价格同劳动能力价值的这种关系，例如，1860年在伦敦的建筑业者等等的辩论中，以及后来的年代里反对实行小时工资来代替日工资时的情况就是如此²²。例如，如果工人只受雇6小时，并且依据上述假定这样来计算，即3先令是12劳动小时的价格，因此 $1\frac{1}{2}$ 先令是6劳动小时的价格，而3便士是一个劳动小时的价格，那么，工人完成的例如就是 $1\frac{1}{2}$ 先令或长度为3小时的剩余劳动，而他的必要劳动6小时就没有支付给他。为了从他那里榨取3小时的剩余劳动，主人必须使他有可能为他自己完成6小时必要劳动。当然，这种不让工人有可能完成必要劳动而又要榨取剩余劳动的企图，是不可能长期维持下去的。但是，从建筑者们的辩论演讲中可以看到，他们很好地感觉到了，这种计算方法至少从较长的时期来说使主人方面的这种企图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它是降低平均工资，使劳动能力贬值的非常狡猾的方法。劳动能力的表现在货币上的价值是支付工人整个工作日的价格，所以表现为整个工作日的直接价格，因为，尽管这一商品的买卖发生在劳动实现以前，但是支付只是在劳动实现以后进行的。}

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所阐述的关于劳动能力的价值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并按照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程度而降低的原

理，²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过是下述一般原理的个别应用：商品的价值由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的多少决定，它的价值在它可以由较少量劳动制造出来时会降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只不过表明这样一些条件的发展，在这些条件下，同量商品（使用价值）可以用已经减少的劳动量生产出来；可见，商品的价值随着制造商品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降低。

[(c)] 过渡形式

{ 我在这里谈的不是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向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过渡，从而向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那些形式，而是谈的这样一些形式，在这些形式下资本主义关系在形式上还不存在，因而在这种形式下资本对劳动的剥削还处于资本发展成为它的生产资本的形式，而劳动本身具备雇佣劳动的形式之前。这类 [过渡] 形式存在于资产阶级生产方式以前的那些社会形态里；另一方面，这些过渡形式在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内部不断再生产出来，并且部分地由它本身再生产出来。

向资本主义生产过渡的各种形式。关于这样一些过渡形式只有在下述场合才能谈到：在实际生产者和剥削者之间形式上占统治地位的是买者和卖者的关系（或债务人和债主的变相关系），总之，双方之间的交易内容不受奴隶和主人关系的制约，而他们彼此作为形式上自由的人互相对立着。资本在其中出现的两种形式（关于这一点，以后在第三篇²⁴再详谈），在资本控制直接生产关系以前便成了这种意义上的生产资本，因此表现为统治生产的关系，——这便是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生息资本）。这两种资本

在资本主义生产范围内表现为特殊的和派生的资本形式，而另一方面，在较早的生产形式中则作为唯一的和原始的资本形式发挥职能，这两种资本可能同实际生产者发生下述的关系：它们或是表现为资本的洪水期前的形式，或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条件下——表现为过渡形式，并且有一部分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还没有从属于资本的生产方式中引起的。

[X VI—1315] 例如，在印度，高利贷者（他从一开始就从农民那里把未来的收成在成熟以前拿来作为抵押）预付给农民培育棉花所必需的货币。农民一年必须支付 40—50%。这里的劳动在形式上还没有从属于资本。资本还不是把农民当作工人来雇用；农民还不是雇佣工人，同样，使用他的劳动的高利贷者还不是产业资本家。产品不归高利贷者所有，但是抵押在他那里。诚然，农民用来变为生产资料的货币是他人的财产，但是他象支配自己的东西一样来支配它，因为这是借给他的。

农民本身是自己的主人，他的生产方式是自主的独立小农的传统生产方式。他不是在他的领导下，为某个别人而劳动并且从属于某个别人，所以不是作为雇佣工人从属于生产条件的占有者。因此生产条件不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可见，这里甚至还没有形式上的资本主义关系，更没有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高利贷者不仅依然把农民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即用于他的必要生活资料的再生产以外的全部剩余产品攫为己有，高利贷者还从农民那里夺去一部分必要的生活资料，结果农民只是过着最可怜的日子。高利贷者直接占有他人劳动以增加他的资本的价值，就这一点而言，他的行为和资本家一样。但这是在使实际生产者成为他的债务人，而不是使他成为把自己的劳动出卖给资本家的卖

者那样一种形式上进行的。这种形式加强对生产者的剥削，使剥削达到顶点，根本不会随着采用资本主义生产——虽然起初劳动还只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而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向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相反，这是这样一种形式，这种形式使劳动成为没有成效的劳动，把它置于最不利的经济条件下，并且把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剥削同拥有劳动工具的独立小私有者的生产方式结合起来，但又没有后一生产方式在 [社会] 不发达状况时期的那种优越性。在这里实际上生产资料不再属于生产者，但是名义上从属于生产者，生产方式以小独立经济的同样关系的形式，不过只是已被破坏的关系的形式保存下来。例如，我们在罗马的贵族和平民之间，在小农，小块土地所有者和高利贷者之间发现同样的关系。同时，这也就是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犹太人的资本在中世纪在他们作为债主出现在纯粹农业民族时期的一切地方被创造出来。（和雇佣工人的奴隶制不同的债务人的奴隶制。）

其次，在印度，在古老的公社制度已经瓦解的地方，我们发现不是这样地贷放货币，而是租借劳动工具，例如租借的织布机占 50—100%。这种情况在英国完全再现出来，例如，在大工业的影响下家庭工业所采取的形式，如织袜工人等等的情况便是这样。由于采用机器而被排挤出来的大量人口，丧失了自己的生产资料，他们在这种家庭工业的漫画式的形式中继续受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剥削，而这些生产资料并没有变成资本，或者说劳动并没有变成雇佣劳动。在这里表现为利息的东西，不仅是全部剩余价值，而且还有正常工资的一部分。只有成为凯里先生那样的“批判家”，才能根据这种关系计算出这一或那一国家的利息率²⁵。（见另一笔

记本中所引用的关于财务法庭的引文。) 这种形式可能是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同时] 它本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副产品。

适用于高利贷资本的情况，也适用于商业资本。它也能够形成通往劳动从属于资本（起初是形式上的从属）的过渡形式。在商人本身作为工业家起作用的一切地方都是这种情况。他预付原料。开始时表现为独立生产的产品的买者。不过这一点应当在下一节阐述²⁶。

而这一点所以必须在下一节阐述，只是因为这是通往资本主义生产的过渡形式，并且因为这种形式用历史的例子表明，劳动条件的异化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过程。

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这种形式作为转化形式再生产出来，在这种转化形式中资本主义生产再生产出家庭工业，最令人厌恶的生产形式之一，这种形式只是由于采用机器才消失，和这种形式相比，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X XI—1316] 成了救星。农业中的大生产和工厂制度所造成的大量过剩人口，在这里得到这样一种方式的利用，这种方式可以为“资本家”节省一部分资本的生产费用，并且使资本家能够直接利用工人的贫困来进行投机。在实行计件活的条件下，——在伦敦的一部分裁缝业，皮鞋匠，缝纫劳动等制度下情况就是这样。这里创造的剩余价值不仅建立在加班劳动和攫取剩余劳动上，而且直接建立在对工资的扣除上，工资降到大大低于它的正常的平均水平。

属于这一制度的有中间人制度和榨取血汗制度。“资本家”本

见本卷第 463—464 页。——编者注

人把要加工的一定量的原料分发给中间人，这些中间人又把这种材料分配给贫民区的不幸的居民，他们的水平低于正常的联合为工联的工人的平均水平，如此等等。这些中间人又常常利用其他的中间人，前者的利润只由他们支付给自己的正常工资和他们付给别人的低于正常水平的工资之间的差额构成。只要利用这种制度把足够数量的这类工人组织起来，最初的资本家便常常在中间人使用这类工人的同一条件下直接使用他们。除此之外，这里明显地出现管理劳动。用这种办法赚得了大量财产（见另一笔记本中所引用的女裁缝的例子²⁷）。

“除了作为劳动供求关系的结果的工资率外，存在着更低的率，这可能是工人贫困的结果。例如，在实行所谓‘榨取血汗制度’的那些部门里，作为建立在供求关系上的工资率的适当结果，表现为血汗榨取者得到的金额。”（托·登宁《工联和罢工：它们的哲理和意义》1860年伦敦版第6页）

“‘血汗的榨取者’就是承诺按照普通工资完成一定量工作而又让其他人按较低价格完成这项工作的人；形成他的利润的这个差额，是从完成这项工作的人身上‘榨取出来的血汗’。”（同上，注释）}

（上面²⁸还应当补充关于不同生产领域从属于资本的引文：

“在‘安居乐业’是普遍格言的古老黄金时代，每人都满足于一个职业。在棉纺织业中有织工、纺工、漂白工、染色工以及其他各种独立部门，所有的人都靠他们各自行业的收入来生活，所有的人就象能够证明的那样是满足的和愉快的。然而渐渐地，当行业的衰落发展到了一定程度的时候，起初一个部门被资本家所掌握，然后另一个部门又被资本家所掌握，直到所有的人都赶被赶到和抛到劳动市场上去寻找他们在最好的情况下所能得到的谋生之道。这样一来，虽然没有任何宪章保证这些人有做棉纺工、织布工、印染工等的权利，但事情的发展却使他们掌握了一切……他们变成了万能行家，然而就国家来看，他们在职业中恐怕是一行都不精的。”（《公共经济概论》1833年卡赖尔版第56页）

“采用机器的结果应当是下述二者之一：或者是人们能够劳动得少些，或

者是人们能够有更多的生活福利。不幸的是，两者都没有实现。自从采用机器以来，人们生活福利的数量减少了；人们不得不加倍劳动，人们求助于利用儿童劳动，儿童甚至仅仅为自己每天的面包而劳动……犹太历史学家在谈到梯特毁灭耶路撒冷时曾说过，既然一个毫无人性的母亲，竟牺牲自己的婴儿来解除无法抑制的饥饿的痛苦，那么，耶路撒冷遭到了破坏，如此彻底的破坏，是不足为奇的。”（同上，第 66 页）

[第六章]

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 和非生产劳动²⁹

[X XI—1317]我们不仅看到了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而且看到了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资本作为一种发生了本质变化的关系,是怎样从生产过程中产生并在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³⁰一方面,资本改变着生产方式的形态,另一方面,生产方式的这种被改变了的形态和物质生产力的这种特殊发展阶段,是资本本身的基础和条件,是资本本身形成的前提。

因为活劳动——由于资本同工人之间的交换——被并入资本,从劳动过程一开始就作为属于资本的活动出现,所以社会劳动的一切生产力都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就和劳动的一般社会形式在货币上表现为一种物的属性的情况完全一样。同样,现在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和社会劳动的特殊形式,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和形式,即物化劳动的,劳动的物的条件(它们作为这种独立的要素,人格化为资本家,同活劳动相对立)的生产力和形式。这里,我们又遇到关系的颠倒,我们在考察货币时,已经把这种关系颠倒的表现称为拜物教。³¹

资本家本身只有作为资本的人格化才是统治者。(在意大利式簿记中,他作为资本家,作为人格化资本的这一作用,总是同他

作为单纯的个人相对立，而他作为单纯的个人就是仅仅作为私人消费者，作为他自己的资本的债务人出现。)

资本的生产性（即使仅仅考察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首先在于强迫进行剩余劳动，强迫进行超过直接需要的劳动。这种强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以前的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更加有利于生产的方式实行并采用这种强迫的。

即使考察这种纯粹形式上的关系，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较不发达阶段和较为发达阶段所共有的一般形式，生产资料，劳动的条件——劳动材料、劳动资料（以及生活资料）——也不是从属于工人，相反，是工人从属于它们。不是工人使用它们，而是它们使用工人。正因为这样，它们才是资本。资本使用劳动。³²对工人来说，它们不是生产产品的手段，不论这些产品采取直接生存资料的形式，还是采取交换手段，商品的形式。相反，工人对它们来说倒是一个手段，它们依靠这个手段，一方面保存自己的价值，另一方面使自己的价值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说，吸收剩余劳动，使自己的价值增殖。

这种关系在它的简单形式中就已经是一种颠倒，是物的人格化和人的物化；因为这个形式和以前一切形式不同的地方就在于，资本家不是作为这种或那种个人属性的体现者来统治工人，他只在他是“资本”的范围内统治工人，他的统治只不过是物化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工人制造的产品对工人本身的统治。

但是，这种关系所以变得更加复杂，显得更加神秘，是因为随着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不仅这些直接物质的东西（它们都是劳动产品；从使用价值来看，它们是劳动产品，又是劳动的

物的条件 ;从交换价值来看 ,它们是物化的一般劳动时间或货币)起来反对工人 ,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 ,就连社会地发展了的劳动的形式——协作、工场手工业(作为分工的形式)、工厂(作为以机器体系为自己的物质基础的社会劳动形式)——都表现为资本的发展形式 ,因此 ,从这些社会劳动形式发展起来的劳动生产力 ,从而还有科学和自然力 ,也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事实上 ,协作中的统一 ,分工中的结合 ,机器工业中自然力、科学和劳动产品的用于生产 ,所有这一切 ,都作为某种异己的、物的东西 ,纯粹作为不依赖于工人而支配着工人的劳动资料的存在形式 ,同单个工人相对立 ,正如劳动资料本身在它们作为材料、工具等简单可见的形式上 ,作为资本的职能 ,因而作为资本家的职能 ,同单个工人相对立一样。工人自己的劳动的社会形式 ,或者说 ,工人自己的 [X XI—1318]³³社会劳动的形式 ,是完全不以单个工人为转移而形成的关系 ;工人从属于资本 ,变成这些社会构成的要素 ,但是这些社会构成并不属于工人。因而 ,这些社会构成 ,作为资本本身的形态 ,作为不同于每个工人的单个劳动能力的、属于资本的、从资本中产生并被并入资本的结合 ,同工人相对立。并且这一点随着下述情况的发展越来越具有实在的形式。这些情况是 :一方面 ,工人的劳动能力本身由于上述社会形式而发生了形态变化 ,以致它在独立存在时 ,也就是说 ,处在这种资本主义联系之外时 ,就变得无能为力 ,它的独立的生产能力被破坏了 ;另一方面 ,随着机器生产的发展 ,劳动条件在工艺方面也表现为统治劳动的力量 ,同时又代替劳动 ,压迫劳动 ,使独立形式的劳动成为多余的东西。工人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作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资本化的东西同工人相对立(例如 ,在机器生产部门 ,劳动的可见产品表现为劳动的统治者) ,在这个过程中 ,

各种自然力和科学——历史发展总过程的产物,它抽象地表现了这一发展总过程的精华——自然也发生同样的情况:它们作为资本的力量同工人相对立。科学及其应用,事实上同单个工人的技能和知识分离了,虽然它们——从它们的源泉来看——又是劳动的产品,然而在它们进入劳动过程的一切地方,它们都表现为被并入资本的东西。使用机器的资本家不必懂得机器(见尤尔的著作³⁴)。但是,在机器上实现了的科学,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而事实上,以社会劳动为基础的所有这些对科学、自然力和大量劳动产品的应用本身,只表现为剥削劳动的手段,表现为占有剩余劳动的手段,因而,表现为属于资本而同劳动对立的力量。资本使用这一切手段,当然只是为了剥削劳动,但是为了剥削劳动,资本必然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这些手段。所以,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这个发展的条件就表现为资本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是不管单个工人的意志如何而完成的,而且是直接反对单个工人的。

因为资本是由商品组成的,所以资本本身是二重的:

交换价值(货币);但是,它是自行增殖的价值,是——因为它是价值——创造价值、作为价值而增殖、取得一个增殖额的价值。这种价值增殖归结为一定量物化劳动同较大量活劳动的交换。

使用价值;这里,资本是按照它在劳动过程中所具有的一定关系出现的。但是,正是在这里,资本不仅仅是劳动所归属的、把劳动并入自身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资本还把劳动的社会结合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劳动资料的发展程度,连同劳动一起[并入它自身]。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大规模地发展了劳动过程的物的条件和主观条件,把这些条件同单个的独立的劳动者分割开来,但是资本是把这些条件作为统治单个工人的、对单个工人来说是异

己的力量来发展的。

这一切使资本变成一种非常神秘的存在。

利润的研究³⁵不同于剩余价值的研究,不同之处在于,如果剩余价值不变,利润可以由于劳动的一般条件使用上的节约,由于这些条件使用上的整个节约而增加,例如,不管这种节约表现在建筑物、取暖设备、照明设备等等的使用上;或者,表现为原动机的价值并不和它的功率的提高按同一程度提高(也就是说,大工厂的原动机的价值并不象分散的小企业中那样大);或者,通过整批购买而在原料价格上得到节约(这一点我们往后完全不予考察,因为在这里,我们的前提是商品的价值不变,而不是市场价格,所以作为这一点的的前提的那些关系的发展不予考虑);还有,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传动机构得到节约;或者,边角废料数量很大,这些生产排泄物本身可以重新成为供出售的商品(或者[X XI—1319]可以作为生产资料重新进入本部门或另外某一部门的再生产过程);行政开支的减少;贮存大量商品的仓库并不按同样的比例变贵,而是相对地较便宜,等等——所有这些情况,即在不变资本的绝对价值及其对可变资本的比率不断增大的同时不变资本相对变便宜的情况,是建立在劳动条件即原料以及劳动资料等等的共同使用上,而这种共同使用{这里最主要的事情是集中在较小的空间}又要以聚积在一起的工人的共同协作作为绝对的前提。与人的这种聚积相适应的,是劳动条件的积聚,而与劳动条件的积聚相适应的,是劳动条件的相对便宜化。可见,不变资本的相对便宜化在剩余价值不变的情况下能够提高利润{还应当考虑到运输工具的补偿,以及生产上所必需的商品贮存手段的补偿},这本身只不过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物的表现,并且只是来自劳动的社会结合。{除了直

接生产过程中的这种节约以外,只可能还有不变资本价值的另一种变动,这种变动来自从外部提供给这种直接生产过程的那些不变资本要素的便宜化,——也就是说,这种节约不是这些商品作为要素进入的劳动过程的组织的结果;但它是另外的生产领域中的另外的劳动过程的结果。}不过,所有这些种节约都不以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为转移,因为这些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事先就假定是不变的。相反,工人所以在同样的时间内创造出更多的产品,是由于协作,分工,最后,由于工人的劳动同机器(自然力)相结合,以及由于工人劳动的方法(科学)。机器本身(完全象化学过程等等一样)首先只是头和手的劳动结合的可感觉的产物,但在使用机器的过程中,机器导致结合劳动的使用,并且只是作为在工人的劳动能力和工人结合的更高水平上进行剥削的手段来创造剩余价值。

科学作为社会发展的一般精神产品在这里同样表现为直接包括在资本中的东西(而这种科学作为同单个工人的知识和技能脱离开来的东西,它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只可能依靠劳动的社会形式),表现为自然力本身,表现为社会劳动本身的自然力。社会本身的普遍发展,由于在对劳动的关系上这种发展被资本所利用,所以对于劳动来说作为资本的生产力起作用,因而也表现为资本的发展,而且,越是随着这种发展而发生劳动能力的贫乏化,至少是大量劳动能力的贫乏化,就越是表现为资本的发展。

资本主义生产的物质结果,——除了在这里只是表现为劳动剥削手段的社会劳动本身的生产力发展以外,——是产品量的增加,而所有这些劳动剥削手段也是增加和大量增多产品的手段,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表现在产品量的这种增加上。如果从这方面考察资本主义生产,那么这种生产就是物对人的统治,因为创造越

来越多的,质量越来越好的,越来越多种多样的使用价值——创造大量的社会财富——表现为这样一种目的,劳动能力只是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并且只有把劳动能力变成片面的和非人的东西,才能达到这种目的。

机器。

“每当新利用机器和马力,都会使产品增加,从而使资本增加;不论这会在多大程度上降低国民资本中构成工资基金的那部分同用于其他方面的那部分之间的比例,它的趋势不是减少而是增加这种基金的[X X I—1320]绝对量,从而增加工人的在业人数。”(《韦斯明斯特评论》1826年1月第123页)³⁶

“整个来看,资本家阶级是处在一种正常的状况下,即处在他的福利与社会进步并驾齐驱的状况中。”(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75页)“资本家是最道地的社会人,他代表文明。”(同上,第76页)“资本的生产力无非是资本家能够借助于自己的资本来加以支配的现实生产力的数量。”(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1页)“资本是……集体力量。”(约翰·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162页)

“资本不过是文明的另一名称。”(同上,第164页)

{ 生产条件的节约完全建立在集中在—地的并互相协作的大量工人共同使用这些生产条件上,因而建立在这些工人劳动的这种社会性质上。因为劳动条件作为许多合作的[工人的]劳动条件,比孤立的单个劳动者的分散的、重复的、一切俱全的劳动条件要便宜,或者在较小的程度上比联合起来的、但仍然分得很细的劳动条件要便宜。应当更详细地考察:(1)许多人所必需的、共同利用的“主体”劳动条件,如建筑物、取暖设备、照明设备上的节约;(2)由生产工具的集中所造成的节约,即传动机构上的节约;(3)推动原动机的能源的节约。不变资本便宜化的其他方式建立在发明的基

础上,并且属于不变资本的另一类便宜化,即不是由直接使用不变资本的那些条件所造成的便宜化,而是由把这些不变资本作为产品生产出来的那些生产领域中的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所造成的便宜化。

然而,资本主义生产并不以工人和劳动资料的积聚所造成的节约为满足。另一类节约是由于轻视“不值分文的”人身材料而造成的;也就是由于下面这些情况造成的:人们密集在拥挤不堪的通风很差的工作场所,不遵守安全设备规章制度,如危险的机器缺乏防护设备、矿山中井筒的数量不足等等。这种情况以后要举一些例子。}

因此,资本是生产的:

(1)作为强迫进行剩余劳动的力量;

(2)作为吸收和占有社会劳动生产力和一般社会生产力(如科学)的力量和作为这些力量的人格化。

试问:既然劳动的生产力已经转给了资本,而同一生产力不能计算两次,一次作为劳动的生产力,另一次作为资本的生产力,那么,同资本相对立的劳动,怎样或者说为什么表现为生产的,表现为生产劳动呢?劳动的生产力就是资本的生产力。而劳动能力所以是生产的,是由于它的价值和它创造的价值之间有差别。}

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当作生产的绝对形式、因而当作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的资产阶级狭隘眼界,才会把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同一般说来哪一种劳动是生产的或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混为一谈,并且因此自作聪明地回答说,凡是生产某种东西、取得某种结果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

只有直接转化为资本的劳动,也就是说,只有使可变资本成为

可变的量,因而[使整个资本C]等于C + Δ 的劳动,才是生产的。假定可变资本在同劳动交换之前等于x,这样,我们得到等式 $y = x$,那么,把x变为 $x + h$,把等式 $y = x$ 变为等式 $y = x + h$ 的那种劳动,是生产劳动。这是需要说明的第一点。这里谈的是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或者说,是作为使资本能够形成剩余价值,因而能够表现为资本,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因素来为资本服务的劳动。

第二,劳动的社会的和一般的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但是这种生产力只同劳动过程有关,或者说,只涉及使用价值。它表现为作为物的资本所固有的属性,表现为资本的使用价值。它不直接涉及交换价值。无论是100个工人一起劳动,还是他们各自单独劳动,他们所生产的产品的价值都等于100个工作日,不管这些工作日表现为许多产品或很少产品;换句话说,这些产品的价值不取决于劳动生产率。

[X X I—1321]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只在一个方面涉及交换价值。

举例来说,如果劳动生产率在某一个生产部门有了发展,例如用机器织机代替手工织机来生产布,已经不是例外的情况,用机器织机织1码布所需的劳动时间,只是用手工织机织1码布所需的劳动时间的一半,那么,一个手工织工的12小时就不再表现为12小时的价值,而只是表现为6小时的价值,因为必要劳动时间现在缩短为6小时了。手工织工虽然同以前一样劳动12小时,但他的12小时现在只等于6小时的社会劳动时间。但是,这里谈的不是这一点。相反,如果我们拿另一个生产部门例如排字来看,在这里还没有使用机器,那么这个部门中的12小时创造的价值,同机器等等最发达的生产部门中的12小时创造的价值完全一样多。因

此,作为价值的创造者,劳动总是单个工人的劳动,不过表现为一般劳动。因此,生产劳动,作为生产价值的劳动,总是作为单个劳动能力的劳动、单个工人的劳动同资本相对立,而不管这些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参加什么样的社会结合。所以,同工人相对立的资本,代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而同资本相对立的工人的生产劳动,始终只代表单个工人的劳动。

第三,如果说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和占有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看来是资本的自然属性,因而看来是从资本的使用价值中产生的属性,那么,反过来说,把劳动自己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把劳动生产的剩余产品表现为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资本的自行增殖,看来就是劳动的自然属性。

这三点现在要详细探讨一下,并从中得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

关于第一点。资本的生产性在于资本同作为雇佣劳动的劳动相对立,而劳动的生产性在于劳动同作为资本的劳动资料相对立。

我们已经看到,货币转化为资本,就是说,一定的交换价值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交换价值,转化为价值加剩余价值,是由于这个交换价值有一部分转化为在劳动过程中用作劳动资料(原料、工具,总之,劳动的物的条件)的商品,而另一部分则用于购买劳动能力。但是使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不是货币和劳动能力的最初交换,不是购买劳动能力这一事实本身。这种购买把被使用的劳动能力在一定时间内并入资本;换句话说,使一定量的活劳动成为资本本身的存在形式之一,可以说,成为资本本身的隐德来希。在实际生产

过程中,活劳动转化为资本,是由于活劳动一方面把工资再生产出来,也就是把可变资本的价值再生产出来,另一方面又创造一个剩余价值;由于这个转化过程,整个[最初的]货币额就都转化为资本,虽然这个货币额中直接发生变化的部分,只是用于工资的那一部分。如果原先价值等于 $c+v$,它现在就等于 $c+(v+x)$,或者同样可以说, $(c+v)+x$;换句话说,原来的货币额,原来的价值量,在劳动过程中已经增殖,表现为既保存自己同时又增大自己的价值。

(必须指出:只有资本的可变部分才创造资本的增殖额,这种情况丝毫也不改变以下事实,即通过这个过程,全部原有价值增大了,增加了一个剩余价值量;因此,仍然是全部原有的货币额都转化为资本。因为原有价值等于 $c+v$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上述过程中,这个价值转化为 $c+(v+x)$, $v+x$ 是再生产出来的部分,是通过活劳动转化为物化劳动产生的,而这个转化是由 v 同劳动能力的交换,由可变资本转化为工资所决定和引起的。但是, $c+(v+x)=(c+v)$ (原有资本)+ x 。此外, v 所以能转化为 $v+x$,也就是说, $(c+v)$ 所以能转化为 $(c+v)+x$,只是由于货币的一部分已转化为 c 。一部分货币所以能转化为可变资本,只是由于另一部分货币转化为不变资本。)

劳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上转化为资本,但是,这个转化是由货币同劳动能力的最初交换决定的。只是由于劳动直接转化为不属于工人而属于资本家的物化劳动,货币才转化为资本,就连已经取得生产资料即劳动条件的形式的那一部分货币也是这样。在此以前,货币不论以它本身的形式存在,或者以那种在[实物]形式上可以充当生产新商品所必需的生产资料的商品(产品)的形式存在,都只不过从可能性来说是资本。

[X X I—1322]只有这种对劳动的一定关系才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只有由于自己对生产条件的上述关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关系同这个关系相适应)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换句话说,只有使那种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独立化了的物化劳动的价值保存并增殖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生产劳动不过是对劳动能力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具有的整个关系和方式的简称。但是,把生产劳动同其他种类的劳动区分开来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种区分恰恰表现了那种作为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资本本身的基础的劳动的形式规定性。

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生产劳动是给使用劳动的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或者说,是把客观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把客观劳动条件的所有者转化为资本家的劳动,所以,这是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生产出来的劳动。

因此,我们所说的生产劳动,是指社会地规定的劳动,这种劳动包含着劳动的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一个十分确定的关系。

虽然劳动能力的买者手中的货币或商品(生产资料和工人的生活资料),只有经过上述过程,只有在上述过程中才转化为资本(这些东西在进入过程之前并不是资本,而只是必将变成资本),但是,它们从可能性来说是资本。它们所以是资本,是由于它们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同劳动能力相对立,而劳动能力也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同它们相对立,在这里有一种关系,它决定着并保证着它们同劳动能力的交换以及随后发生的劳动实际上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在这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它们同工人的关系中,从一开始就具有一种社会规定性,这种社会规定性使它们变成资本,给它们以支配劳动的权力。因此,它们在作为资本同劳动相对立的情况

下,是劳动的前提。

因此,生产劳动可以说是直接同作为资本的货币交换的劳动,或者说,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不过是前一说法的简化),也就是直接同这样的货币交换的劳动,这种货币从可能性来说就是资本,预定要执行资本的职能,换句话说,作为资本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句话的意思是指劳动同作为资本的货币交换,并使这些货币在实际上转化为资本。从“直接”一词产生什么后果,现在就要作更详细的说明。

因此,生产劳动是这样的劳动,它为工人仅仅再生产出事先已经确定了的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可是同时,它作为创造价值的活动却增大资本的价值,换句话说,它把它所创造的价值作为资本同工人本身相对立。

我们在考察生产过程时³⁷已经看到,在资本同劳动的交换中,应该区别两个互相制约但本质上不同的环节。

第一,劳动同资本的最初交换是一个形式上的过程,其中资本作为货币出现,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现。在这第一个过程中,劳动能力的出卖是观念上或法律上的出卖,尽管劳动要等到完成之后,也就是要在一日、一周等等未了才支付报酬。这种情况对于出卖劳动能力的交易并无影响。这里直接被出卖的,不是包含已经物化了的劳动的商品,而是劳动能力本身的使用,因此,实际上是劳动本身,因为劳动能力的使用表现在它的动作——劳动上。也就是说,这里不是通过商品同商品的交换而完成的劳动同劳动的交换。如果A把靴子卖给B,那么他们两人交换的是劳动:一个换出的是物化在靴子中的劳动,另一个换出的是物化在货币中的劳动。但这里拿来交换的,在一方,是一般社会形式的,即作为货币的物化劳

动,另一方,是还只作为能力存在着的劳动;在这里,虽然被出卖的商品的价值不是劳动的价值(一个不合理的用语),而是劳动能力的价值,但是,被买卖的对象却是这个劳动能力的使用,即劳动本身。因此,这里发生的是物化劳动同实际上化为活劳动的劳动能力的直接交换,也就是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的交换。因此,工资——劳动能力的价值——如前所说³⁸,就表现为劳动的直接购买价格,表现为劳动的价格。

在这第一个环节中,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是商品的卖者和买者的关系。资本家支付劳动能力的价值,即他所购买的商品的價值。

但是,同时,劳动能力所以被购买,只是因为这个劳动能力能够完成和有义务完成的劳动量比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量大;因此,这个劳动能力所完成的劳动,表现为一个比劳动能力的价值大的价值。

[X X I—1323] 第二,资本同劳动的交换的第二个环节,实际上同第一个环节毫无关系,严格地说,这个环节根本不是交换。

第一个环节的特点是货币同商品的交换——等价物的交换;在这里,工人和资本家仅仅作为商品所有者彼此对立。交换的是等价物(就是说,交换实际上在什么时候实现,并不会使这个关系有丝毫变化;劳动的价格究竟高于或低于劳动能力的价值,还是等于后者的价值,并不会使这个交易的性质有丝毫变化。因此,这个交易可以按照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来进行)。第二个环节的特点是根本不发生任何交换。货币所有者不再是商品的买者,而工人也不再是商品的卖者。货币所有者现在执行资本家的职能。他消费他所购买的商品;工人则提供这个商品,因为他的劳动能力

的使用就是他的劳动本身。通过前一个交易，劳动本身变成了物质财富的一部分。工人完成这个劳动，但是他的这个劳动是属于资本的，从此以后，只是资本的一种职能而已。因此，这个劳动是在资本的直接监督和管理之下完成的；而这个劳动借以物化的产品，是资本借以表现的新形式，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资本实际上借以实现为资本的新形式。因此，劳动通过第一个交易已经在形式上被并入资本之后，在这个过程中，就直接物化为资本，直接转化为资本。在这里，转化为资本的劳动量，比以前用于购买劳动能力的资本量大。在这个过程中，一定量的无酬劳动被占有了，只是因为这个缘故，货币才转化为资本。

虽然这里事实上没有发生交换，可是，如果撇开中介不谈，我们看到，结果是，在这个过程中——把两个环节结合在一起——一定量的物化劳动同较大量的活劳动相交换。整个过程的结果表现为：物化在自己产品中的劳动，大于物化在劳动能力中的劳动，因而大于作为工资支付给工人的物化劳动；换句话说，过程的实际结果在于，资本家不仅收回了他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而且得到了一个完全是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劳动同资本的直接交换在这里的意思是：(1)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变成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这个转化是在生产过程中完成的；(2)一定量的物化劳动与等量活劳动加一个不经过交换而占有的活劳动的追加量相交换。

“生产劳动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个说法，包括上述所有环节，它不过是从下面这个论点派生出来的提法：生产劳动是这样的劳动，它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它同作为资本的生产条件相交换；因而，它也决不是简单地作为不带特殊社会规定性的劳动同这些生产条件——在这里不是简单地只作为生产条件出现——

发生关系。

这包括：(1) 货币和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彼此对立的关系，货币所有者和劳动能力所有者之间的买和卖；(2) 劳动直接从属于资本；(3) 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实际转化为资本，或者同样可以说，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这里发生了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双重的交换。第一种交换只表示对劳动能力的购买，所以，从实际结果来看，就是对劳动的购买，因而也是对劳动产品的购买。第二种交换是活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或者说，作为资本的实现的活劳动的物化。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既不是单纯的产品（使用价值），也不是商品，即具有一定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它的结果，它的产品，是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因而，是货币或商品实际转化为资本；而在生产过程之前，货币或商品仅仅从自己的目的来说，从可能性来说，从自己的使命来说，才是资本。生产过程吸收的劳动量，比购买的劳动量大。在生产过程中完成的这种对别人无酬劳动的吸收、[X XI—1324] 占有，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目的；因为资本本身（因而资本家本身）的任务，既不是生产直接供自己消费的使用价值，也不是生产用来转化为货币再转化为使用价值的商品。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发财致富，是价值的增殖，是价值的增大，因而是保存原有价值并创造剩余价值。资本只有在同劳动交换（这种劳动因而被称为生产劳动）之后，才能得到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的这种特殊的产品。

用来生产商品的劳动必须是有用劳动，必须生产某种使用价值，必须表现为某种使用价值。所以，只有表现为商品、也就是表现为使用价值的劳动，才是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是不言而喻

的前提。但是，不是劳动的这种具体性质，不是劳动的使用价值本身，因而，不是由于劳动是例如裁缝的劳动、鞋匠的劳动、纺工的劳动、织工的劳动等等——不是这一点构成劳动对资本的特殊使用价值，不是这一点使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打上生产劳动的印记。构成劳动对资本的特殊使用价值的，不是劳动的一定的有用性质，也不是劳动借以物化的产品的特殊有用性质。劳动对资本的使用价值，是由这种劳动作为创造交换价值的因素的性质决定的，是由这种劳动固有的抽象劳动的性质决定的；但是，问题不在于劳动一般地代表着这种一般劳动的一定量，而在于劳动代表着一个比劳动价格即劳动能力的价值所包含的抽象劳动量大的抽象劳动量。对资本来说，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在于劳动能力提供的劳动量超过物化在劳动能力本身因而为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量的余额。劳动当然是以它作为特殊的有用劳动（如纺纱劳动、织布劳动等等）所固有的一定形式被提供的。但是，劳动的这种使自己能表现为商品的具体性质，不是劳动对资本的特殊使用价值。对资本来说，劳动的这种特殊使用价值，在于劳动作为一般劳动所提供的劳动量，并且在于所完成的劳动量超过构成劳动报酬的劳动量的余额。

一定的货币额 x 变成资本，是由于它在它的产品中表现为 $x + h$ ，也就是由于作为产品的货币额所包含的劳动量，大于这个货币额原来包含的劳动量。而这是货币同生产劳动相交换的结果，换句话说，只有那种在同物化劳动交换时能使物化劳动表现为一个增大了的物化劳动量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并不单纯是商品生产。它是一个吸收无酬劳动的过程，是一个使生产资料（材料和劳动资料）变为

吸收无酬劳动的手段的过程。

从上述一切可以看出，生产劳动是对劳动所下的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效用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的定义。

同一种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

例如，密尔顿创作《失乐园》得到5镑，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家，则是生产劳动者。密尔顿出于同春蚕吐丝一样的必要而创作《失乐园》。那是他的天性的能动表现。后来，他把作品卖了5镑。但是，在书商指示下编写书籍（例如政治经济学大纲）的莱比锡的一位无产者作家却是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生产从一开始就从属于资本，只是为了增加资本的价值才完成的。一个自行卖唱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但是，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板雇用，老板为了赚钱而让她去唱歌，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生产资本。

[X XI—1325] 这里产生了不同的问题，不能混为一谈。

我买一条现成的裤子呢，还是买布请一个裁缝到家里来做一条裤子，我对他的服务（即他的缝纫劳动）支付报酬，——这对我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因为对我来说，重要的是裤子本身。我不请裁缝到家里来，而是到服装商人那里去买裤子，是因为前一种方式花费大，而缝纫业资本家生产的裤子，比裁缝在我家做的裤子，花费的劳动少，也就便宜。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我都不是把我用来买裤子的货币变成资本，而是变成裤子；在这两种情况下，对我来说，都是把货币单纯用作流通手段，即把货币转化为一定的使用价值。因此，虽然在一种情况下，货币同商品交换，在另一种情况下，货币购买作为商品的劳动本身。它只是执行货币的职能，确切些说，执行

流通手段的职能。另一方面, [那个在我家里劳动的] 裁缝不是生产劳动者, 虽然他的劳动给我提供产品——裤子, 而给他自己提供他的劳动的价格——货币。可能, 这个裁缝提供的劳动量, 大于他从我这里得到的报酬中包含的劳动量, 这甚至是完全可能的, 因为他的劳动的价格, 是由作为生产劳动者的裁缝所取得的价格决定的。但是, 这对我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价格一经确定之后, 他劳动 8 小时还是劳动 10 小时, 对我都一样。对我来说, 有意义的只是使用价值——裤子, 并且, 不论我用前一种方式或后一种方式购买裤子, 我所关心的当然是尽量少支付; 在第一种情况下和第二种情况下, 我同样关心的是: 我支付的价格在两种情况下, 都不应该超过正常价格。这是用于我的消费的一笔支出, 这不是我的货币的增加, 倒是我的货币的减少。这决不是发财致富的手段, 正如用于我个人消费的任何一笔货币支出, 都不是发财致富的手段一样。保尔·德·科克小说中的一位“学者”³⁹会对我说, 如果没有这种购买, 就象不购买面包一样, 我就不能生活, 因而也就不能发财致富了; 因此, 这种购买是我发财致富的一个间接手段, 或者说, 至少是一个条件。根据同样的理由, 可以认为我的血液循环、我的呼吸过程也是我发财致富的条件。但是, 无论我的血液循环, 还是我的呼吸过程, 就其本身而论, 都决不能使我发财致富, 相反, 两者都是以代价昂贵的新陈代谢为前提的, 如果完全不需要这种新陈代谢, 世界上也就没有穷人了。因此, 货币和劳动之间的单纯的、直接的交换, 既不会使货币转化为资本, 也不会使劳动转化为生产劳动。什么是这种交换的最大特点呢? 这种交换与货币和生产劳动之间的交换有什么不同呢? 不同之处在于, 一方面, 这里货币是作为货币, 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形式支出的, 这个交换价值应该转化为某种使用价值, 生活

资料,个人消费品。在这里,货币不变成资本,相反,为了作为使用价值来消费,它不再作为交换价值而存在。另一方面,在这里,劳动只是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把布做成裤子的服务,作为依靠它的一定有用性质给我提供的服务,才使我感到兴趣。相反,同一个裁缝向雇用他的缝纫业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决不在于他把布做成裤子,而在于物化在裤子中的必要劳动时间等于12小时,而裁缝所得的工资只等于6小时。因此,裁缝向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在于他无偿地劳动了6小时。这件事以缝制裤子的形式出现,只是掩盖了实际的关系。因此,缝纫业资本家一有可能就设法把裤子再转化为货币,就是说,转化为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缝纫劳动的一定性质完全消失,而已经提供的服务就不是表现为[X XI—1326]由一定货币额代表的6小时劳动时间,而是表现为由加倍的货币额代表的12小时劳动时间。

我购买缝纫劳动,是为了取得它作为缝纫劳动所提供的服务,来满足我穿衣的需要,也就是为我的一种需要服务。缝纫业资本家购买缝纫劳动,是把它当作使一个塔勒变成两个塔勒的手段。我购买缝纫劳动,是因为它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提供一定的服务。资本家购买缝纫劳动,是因为它提供的交换价值额大于花在它上面的费用,也就是说,是因为它对资本家说来,纯粹是一个用较少劳动交换较多劳动的手段。

凡是货币直接同不生产资本的劳动即非生产劳动相交换的地方,这种劳动都是作为服务被购买的。服务这个名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就象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

活动提供服务的，可是，这一点并不使它例如同某种机器（如钟表）有什么区别。我给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给，我给为了你给，⁴⁰在这里是同一关系的、意义完全相同的几种形式，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我给为了你做这个形式所表示的，是被付出的具有物的形式的价值同被占有的活的活动之间的极为特殊的关系。因此，既然对服务的购买中完全不包含劳动和资本的特殊关系（在这里，这个关系或者完全消失了，或者根本不存在），那么，对服务的购买，自然成为萨伊和巴师夏之流最喜欢用来表现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关系的形式。⁴¹

这些服务的价值如何确定，这个价值本身如何由工资规律决定，这是同我们这里研究的关系完全无关的问题，这个问题要在工资那一章考察。

由此可见，单是货币同劳动的交换，还不能使劳动转化为生产劳动，另一方面，这种劳动的内容最初是无要紧要的。

工人自己可以购买劳动，就是购买以服务形式提供的商品，他的工资花在这些服务上，同他的工资花在购买其他任何商品上，是没有什么不同的。他购买的服务，可以是相当必要的，也可以是不太必要的：例如，他可以购买医生的服务，也可以购买牧师的服务，就象他可以购买面包，也可以购买烧酒一样。工人作为买者，即作为同商品对立的货币的代表，同仅仅作为买者出现，即仅仅把货币换成商品形式的资本家，完全属于同一个范畴。这些服务的价格怎样决定，这种价格同真正的工资有什么关系，它在什么程度上受工资规律的调节，在什么程度上不受工资规律的调节，这些问题，应当在研究工资时加以考察，同当前的研究完全无关。

可见，如果说单是货币同劳动的交换还不能使劳动转化为生

产劳动,或者同样可以说,还不能使货币转化为资本,那么,劳动的内容、它的具体性质、它的特殊效用,看来最初也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前面已经看到,同一个裁缝的同样的劳动,在一种情况下表现为生产劳动,在另一种情况下却表现为非生产劳动。

某些服务,或者说,作为某些活动或劳动的结果的使用价值,体现为商品,相反,其他一些服务却不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同提供这些服务的人分开存在的结果,或者说,其他一些服务的结果不是可以出卖的商品。例如,一个歌唱家为我提供的服务,满足了我的审美的需要,但是,我所享受的,只是同歌唱家本身分不开的活动,他的劳动即歌唱一停止,我的享受也就结束;我所享受的是活动本身,是它引起的我的听觉的反应。这些服务本身,同我买的商品一样,可以是确实必要的,或者仅仅看来是必要的,例如士兵、医生和律师的服务,——或者它们可以是给我提供享受的服务。但是,这丝毫不改变它们的经济性质。如果我身体健康,用不着医生,或者我有幸不必去打官司,那我就象避开瘟疫一样,避免把货币花在医生或律师的服务上。

[X XI—1328]⁴²有些服务也可以是强加于人的,例如官吏的服务等等。

如果我自己购买,或者别人为我购买一个教师的服务,其目的不是发展我的才智,而是让我学会赚钱的本领,而我又真的学到了一些东西(这件事就它本身来说,完全同对于教师的服务支付报酬无关),那么,这笔学费同我的生活费完全一样,应归入我的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但是,这种服务的特殊效用丝毫不改变现有的经济关系;在这里,货币没有转化为资本,换句话说,我对这个提供服务的人即教师来说,并没有成为资本家,没有成为他的主人。因此,医

生是否把我的病治好了,教师的教导是否有成效,律师是否使我打赢了官司,对于这种关系的经济性质来说,也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在这里,被支付报酬的是服务本身,而就服务的性质来说,其结果是不能由提供服务的人保证的。很大一部分服务的报酬,属于商品的消费费用,如女厨师、女佣人等等的服务。

一切非生产劳动的特点是,支配多少非生产劳动——象购买其他一切供消费的商品的情况一样——是同剥削多少生产工人成比例的。因此,生产工人支配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的可能性,比一切人都要少,虽然他们对强加于他们的服务(国家、赋税)支付报酬最多。相反,我使用生产工人的劳动的可能性,同我使用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决不是成比例地增长;相反,这里是成反比例。

对我来说,甚至生产工人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者。例如,如果我请人来把我的房子裱糊一下,而这些裱糊工人是完成我的这项订货的老板的雇佣工人,那么,这个情况,对我来说,就好比是我买了一所裱糊好的房子,也就是说,好比是我把货币花费在一个供我消费的商品上。可是,对于叫这些工人来裱糊的那位老板来说,他们是生产工人,因为他们为他生产剩余价值。

那些不雇用工人因而不是作为资本家来进行生产的独立的手工业者或农民的情况又怎样呢?他们——这是农民的典型情况{但是,比方说,我在家里雇用的园丁却不是这样}——可以是商品生产者,而我向他们购买商品,至于手工业者按订货供应商品,农民按自己资金的多少供应商品,这些情况并不会使问题有丝毫改变。在这种场合,他们是作为商品的卖者,而不是作为劳动的卖者同我发生一定的关系,所以,这种关系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毫无共同之处,因此,在这里也就用不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

分——这种区分的基础在于,劳动是同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还是同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因此,农民和手工业者虽然也是商品生产者,却既不属于生产工人的范畴,又不属于非生产劳动者的范畴。但是,他们是自己的生产不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商品生产者。可能,这些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生产者,不仅再生产了自己的劳动能力,而且创造了剩余价值,并且,他们的地位容许他们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或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因为其余部分以税收等形式从他们那里拿走了)。这里我们遇到的是这样一个社会所具有的特点,在这个社会中一定的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但是还不是这个社会的一切生产关系都从属于它。例如,在封建社会中,连那些同封建主义的实质相距很远的关系,也具有封建的外貌(这一点我们在英国可以看得最清楚,因为封建制度是现成地从诺曼底移进英国的,而它的形式给英国固有的、许多方面都和它不同的社会制度打上了印记)。例如,同领主和陪臣相互间的亲身服务毫无关系的单纯货币关系,也具有了封建的外貌。关于小农凭封地权占有自己土地的虚构,也是一个例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情况也完全一样。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分裂为两重身分。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他是资本家;作为劳动者,他是他自己的雇佣工人。因此,他作为资本家,自己给自己支付工资,从自己的资本中取得利润,就是说,剥削他自己这个雇佣工人,他以剩余价值的形式向自己支付那应由劳动向资本交付的贡物。同样,也许他还向作为土地所有者的自己支付第三个部分(地租),就象我们后面要看到的⁴³工业资本家那样,工业资本家在自己企业中使用自己的[X

“在小企业中……企业主常常是他自己的工人。”(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彼得堡版第1卷第242页)

XI—1329]资本,向自己支付利息,并且把这种利息看成他不是作为工业资本家而是单纯作为资本家所应得的东西。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资料(它们表现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具有的社会规定性同生产资料本身的物质存在是这样地结合在一起,而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观念中,这种社会规定性同这种物质存在是这样地不可分离,以致这种社会规定性(表现为一定的范畴)甚至也被用到同它直接矛盾的那些关系上去了。生产资料只有当它独立化,作为独立的力量来反对劳动的时候,才成为资本。而在我们所考察的场合,生产者——劳动者——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所有者。因此,这些生产资料不是资本,而劳动者也不是作为雇佣工人同这些生产资料相对立。然而,这些生产资料被看作资本,而劳动者自己分裂为两重身分,结果就是他作为资本家来雇用他自己这个工人。这种表现方式,初看起来虽然很不合理,可是从下述意义来看,实际上还是表现了某种正确的东西。在我们考察的场合,生产者确实创造他自己的剩余价值{假定生产者按商品的价值出卖他的商品},或者说,物化在他的全部产品中的,只是他自己的劳动。但是,他能够自己占有他自己劳动的全部产品,他的产品价值超过他的譬如一天劳动的平均价格⁴⁴的余额没有被第三者即老板占有,这并不是靠他的劳动(就这方面来说,他同其他工人毫无区别),而是仅仅靠他占有生产资料。因此,仅仅由于他是生产资料所有者,他自己的剩余劳动才归他所有,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作为他自己的资本家同他自己这个雇佣工人发生关系。在现在这个社会,分离表现为正常的关系。因此,在实际上没有分离的地方,也假定有分离,并且象刚才已经指出的,这在一定意义上是正确的;因为(和例如古罗马、挪威以及美国西北部的社会关系不同)在这里,结合表现

为某种偶然的東西,而分离却表现为某种正常的東西,因此,即使在各种不同的职能结合在一个人身上的地方,分离还是被作为一定的关系来坚持。这里表现得非常明显:资本家本身不过是资本的职能,工人本身不过是劳动能力的职能。并且这是一条规律: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这些职能分配在不同的人身上,而且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手工业者或农民,不是逐渐变成剥削别人劳动的小资本家,就是丧失自己的生产资料{ 最常见的是后一种情况,即使他仍然是生产资料的名义上的所有者,例如农民在抵押借款的时候就是这样},变成雇佣工人。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的发展趋势。因此,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关系时,可以假定{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越来越接近这个情况;因为这是原则目标,而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才达到最高峰},整个商品世界,物质生产即物质财富生产的一切领域,都(在形式上或者实际上)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假定表示[上述过程的]极限,并且越来越接近于现实情况的正确表述。按照这个假定,一切从事商品生产的工人都是雇佣工人,而生产资料在所有物质生产领域中,都作为资本同他们相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生产工人即生产资本的工人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物化在商品中,物化在物质财富中。这样一来,生产劳动,除了它那个与劳动内容完全无关、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之外,又得到了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定义,补充的定义。

在非物质生产中,甚至当这种生产纯粹为交换而进行,因而纯粹生产商品的时候,也可能有两种情况:

(1) 生产的结果是商品,是使用价值,它们具有离开生产者

和消费者而独立的形式，起而能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存在，并能在这段时间内作为可以出卖的商品而流通，如书、画以及一切脱离艺术家的艺术活动而单独存在的艺术作品。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只是在很有限的规模上被应用，例如，一个作家在编一部集体著作百科全书时，把其他许多作家当作助手来剥削。[X XI—1330]这里的大多数情况，都还只局限于向资本主义生产过渡的形式，就是说，从事各种科学或艺术的生产的人，工匠或行家，为书商的总的商业资本而劳动，这种关系同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无关，甚至在形式上也还没有从属于它。在这些过渡形式中，恰恰对劳动的剥削最厉害，但这一点并不改变事情的本质；(2) 产品同生产行为不能分离，如一切表演艺术家、演说家、演员、教员、医生、牧师等等的情况。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只是在很小的范围内能够应用，并且就事物的本性来说，只能在某些领域中应用。例如，在学校中，教师对于学校老板，可以是纯粹的雇佣劳动者，这种教育工厂在英国多得很。这些教师对学生来说虽然不是生产工人，但是对雇佣他们的老板来说却是生产工人。老板用他的资本交换教师的劳动能力，通过这个过程使自己发财。戏院、娱乐场所等等的老板也是用这种办法发财致富。在这里，演员对观众说来，是艺术家，但是对自己的企业主说来，是生产工人。资本主义生产在这个领域中的所有这些表现，同整个生产比起来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可以完全置之不理。

在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许多工人共同生产同一个商品；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这些或那些工人的劳动同生产对象之间直接存在的关系，自然是各种各样的。例如，前面提到过的那些工厂小工⁴⁵，同原料的加工毫无直接关系；监督直接进行原

料加工的工人的那些监工，就更远一步；工程师 [对生产的物品] 又有另一种关系，他主要只是从事脑力劳动，如此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具有不同价值的劳动能力（虽然使用的劳动量大致是在同一水平上）的劳动者的总体进行生产的结果——从单纯的劳动过程的结果来看——表现为商品或一个物质产品。所有这些劳动者合在一起，作为一个生产集体，是生产这种产品的活机器，就象从整个生产过程来看，他们用自己的劳动同资本交换，把资本家的货币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就是说，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自行增大的价值再生产出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恰恰在于它把各种不同的劳动，因而也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或者说，把以脑力劳动为主或者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各种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但是，这一点并不妨碍物质产品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劳动的产品，或者说，并不妨碍他们的共同劳动的产品体现在物质财富中；另一方面，这一分离也丝毫不妨碍：这些人中的每一个人对资本的关系是雇佣劳动者的关系，是在这个特定意义上的生产工人的关系。所有这些人不仅直接从事物质财富的生产，并且用自己的劳动直接同作为资本的货币交换，因而不仅把自己的工资再生产出来，并且还直接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他们的劳动是由有酬劳动加无酬的剩余劳动组成的。

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以外，还存在着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这个领域在自己的发展中，也经历了几个不同的生产阶段：手工业生产阶段、工场手工业生产阶段、机器生产阶段。这就是运输业，不论它是客运还是货运。在这里，生产劳动对资本的关系，也就是说，雇佣工人对资本的关系，同其他物质生产领域是完全一样的。其次，在这里，劳动对象发生某种物质变化——

空间的、位置的变化。至于客运，这种位置变化只不过是企业主向乘客提供的服务。但是，这种服务的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就象纱的卖者和买者的关系一样，同生产工人对资本的关系是毫无共同之处的。如果我们就商品来考察这个过程，那么 [X XI—1331] 这里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对象，商品，确实发生了某种变化。它的位置改变了，从而它的使用价值也起了变化，因为这个使用价值的位置改变了。商品的交换价值增加了，增加的数量等于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发生这种变化所需要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一部分决定于不变资本的消耗，即加入商品的物化劳动量，另一部分决定于活劳动量，这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增殖过程的情况是一样的。商品一到达目的地，它的使用价值所发生的这个变化也就消失，这个变化只表现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提高了，商品变贵了。虽然在这里，实在劳动在使用价值上没有留下一点痕迹，可是这个劳动已经实现在这个物质产品的交换价值中。可见，凡是适用于其他一切物质生产领域的，同样适用于运输业：在这个领域里，劳动也体现在商品中，虽然它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并不留下任何可见的痕迹。

我们在这里研究的还只是生产资本，就是说，还只是用于直接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后面我们还要谈到流通过程中的资本。只有到后面研究资本作为商业资本所采取的特殊形式时，才能答复这样的问题：商业资本所雇用的工人在什么范围内是生产的，在什么范围内是非生产的。⁴⁶

“生产工人”是“直接”增加“自己主人财富”的人（托·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47页）。⁴⁷ [X XI—1331]⁴⁸

[第七章]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⁴⁹

[X XII—1353]⁵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由资本吸收无酬劳动或剩余劳动的结果，首先就在于产品包含的价值高于资本在进入该过程前所包含的价值。我们假定，产品已经售出，重新转化为货币。对这一过程更详细的考察属于下一篇，即流通过程篇。对于我们这里的研究来说，这一流通过程是作为前提决定了的。如果资本等于 5000 镑，其中不变资本= 4000 镑，可变资本= 1000 镑，如果剩余价值率是 100%，那么产品现在等于 6000 镑（假定全部资本加入价值形成过程）。如果预付资本原有价值等于 5000 镑，那么现在它等于 $5000 + 1000 = 6000$ 镑。假定这 6000 镑再转化为货币，那么 5000 镑代表得到补偿和保存的资本，1000 镑代表转化为金的剩余价值。5000 镑所以成为资本，实际上是因为它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 [作为资本] 得到了保存和增长；5000 镑不仅重新存在着，而且和作为原有资本的自身不同，它们还创造了 1000 镑的剩余价值。

资本家不仅仅是资本，他要消费掉这种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把这一部分作为流通手段花费掉，以便把它转化为自身的生活资料，而且完全不管他是否除了商品以外，还要购买“服务”，即他为了满足某种需要所必需的劳动，不过他购买这种劳动

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而不是把它当作创造交换价值的要素。

在这里，我们把资本家为了满足自己需要而花费的上述那部分剩余价值撇开不谈。不过应当指出的是，资本家能够以这种方式每年花费一定的货币额或一定的价值量，却不会由于花掉这部分价值而使他的资本减少。可见，他花费一部分他占有的剩余价值，即物化的无酬劳动，而这部分价值并不触及资本本身。在这里货币是转瞬即逝的形式。剩余价值表现为这样的剩余产品即商品余额，资本家可以把这个余额完全或部分地消费掉，而不触及资本本身，不会妨碍同一数额 5000 镑作为资本永世长存，也就是通过和劳动相交换而重新保存这一数额，并用来生产剩余价值。

但是，资本家是资本的积极代表。他本身的目的不是消费，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的增殖。同货币贮藏者一样，资本家绝对渴望发财致富，对他的资本的任何一种限制，都是对这种发财致富的渴望的限制，都是必须加以克服的。此外，我们以后会看到，不断增殖资本，而不只是保存资本，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

在我们这里所考察的这一点上，我们可以把资本家消费掉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完全撇开不谈。在这里我们只谈重新加入资本主义生产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

如果起初资本等于 5000 镑，剩余价值等于 1000 镑，因而总价值等于 6000 镑，那么 5000 镑转化为资本，是因为通过可变资本同劳动相交换，这 5000 镑创造了不同于自身的、等于 1000 镑的剩余价值。如果这 1000 镑被完全消费掉，那么重新加入生产的资本就仍然是 5000 镑，资本本身并没有增加。上述 5000 镑 [X XII—1354] 由于创造了、生产了 1000 镑剩余价值而成为资本，通

过这一过程的重复，它们可以不断地作为资本，作为同一资本而得到保存；但是要使它们作为数量更多的资本加入生产过程，也就是在生产的现有水平下创造出更多的剩余价值，那么在这里就必须加上某种新的过程。剩余价值本身（撇开用于消费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不谈）必须再转化为资本。

剩余价值怎样转化为资本呢？这一过程的详细条件应当在下一篇考察。这里只需要确定纯形式上的要素。

如果从物质上来考察剩余价值，那么它无论如何也不能同原有资本区别开来。我们看到的是同一产品，它的一部分补偿原有资本，另一部分代表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剩余劳动。一部分同另一部分的差别不是物质上的差别，差别只在于：一部分是有酬劳动即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等价物，另一部分是无酬劳动的等价物。例如，如果产品是棉纱或种子，如果剩余价值等于产品的 $\frac{1}{3}$ ，那么这 $\frac{1}{3}$ 完全同补偿资本的另外 $\frac{2}{3}$ 产品一样表现为种子或棉纱。同样，一旦产品转化为货币（不论是现金，还是价值符号），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在代表资本的那部分货币和代表剩余价值的那部分货币之间也没有任何形式上的差别。如果资本价值等于100塔勒，产品价值等于150塔勒，那么100塔勒代表资本，50塔勒代表剩余价值，但这两者都是塔勒。剩余产品以补偿资本的产品部分所存在的同一形式而存在，补偿资本的产品部分最初是以生产出来的商品的形式存在的，然后，一旦售出，就以货币的形式存在。（如果货币起支付手段的作用，那么两部分都能以债权的形式存在。）

因此，要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除了某个既定价值，从而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或生产出剩余价值所必要的条件以外，不需要任何其他条件。制余价值的占有者要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就必

须找到使它同劳动能力相交换的条件,也就是说,他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原料、劳动资料等等,简言之,他一方面必须找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即可以购买的商品,另一方面必须找到劳动的主观条件,即可以购买的劳动能力。例如,如果资本家是棉纺织厂主,那么他必须在市场上为自己的1000镑剩余价值找到追加的棉花、追加的机器(在劳动时间不延长或强度不增加的情况下)等等,并且找到追加的纺纱工人。如果工作日的强度和长度都不能增加,那就只有增加纺纱工人的数目。如果没有为此所需的足够的人口增长额,上述转化就不可能。另一方面,如果资本家没有找到追加的棉花,那么上述转化也会是不可能的,至少在这个部门中是不可能的。在所需要的追加的机器[不足]的情况下,也会发生这种情况。相反,例如在纺纱厂中,可以通过不需要新工人的办法,来做到增加机器和原料的数量。在农业中,看来只需要新工人和工具,而不需要追加的原料(种子)等等。但这一切在这里都与我們无关。使剩余价值能够转化为资本,或使某个追加价值能够转化为资本,使某个更大的价值额能够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说,使剩余价值能够同劳动能力和剥削劳动能力的条件相交换的那些条件,在这里都与我們无关。我们假定,同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时一样,这些条件在市场上都存在。

于是,在这样的前提下,资本家现在除了原有的价值额以外,还用同剩余价值相等的货币额去同劳动条件(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劳动能力本身相交换。而进行这种交换的比例,即追加货币同各种生产要素相交换的比例,是由技术条件决定的。

[X XII—1355] 如果剩余价值的量不足以购买上述各种要素(按照它们之间已知的比例购买),那它就不可能转化为资本(在

这个领域内)；例如，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剩余价值的量足以雇用 10 个新工人，但不足以购买他们所需要的材料等等，或者要给新增加的工人提供工作就需要扩大整个企业，而对此来说，上述剩余价值的量还嫌不够。这样，如果说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这种转化可能受现有人口的限制，那么它同样也可能受自身的量和使用追加资本的技术条件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这个资本家不可能在自己的领域内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资本家例如也许能够只改进机器，安装新的部件等等，使机器的功率增大，这样他就可以不需要使用比以前更多的劳动。或者在农业中购买更多的牲畜，这样就不需要增加工人的数目等等。或者换掉旧的蒸汽机而安装新的功率更大的机器。在这种情况下，相对剩余价值会增长，因为工人不增加劳动量就可以更有效地生产；在个别资本家那里，这首先表现为他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会低于商品的社会价值，这样一来，劳动能力的价值对他来说就相对地降低了。

所有这些情况和可能性，都属于考察实际再生产过程的范围。资本家要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就必须象原有资本一样，用它同剩余劳动相交换；因此，他必须动用追加的劳动量，不管他是用支付更多工资的办法从原有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劳动量，还是雇用追加数量的工人。这就是考察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过程时应当依据的前提，应当依据的某种事实。这方面的情况和变化应当在以后考察。

这样，我们假定剩余价值就象货币最初转化为创造剩余价值的价值那样转化为资本。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不变资本，另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可变资本，也就是说，一部分用来购买在生产过程中充当材料和工具的商品，另一部分用来购买劳动能力。只

有这后一部分创造剩余价值，创造的方式完全和以前一样，也就是说，是由于这个可变资本部分所交换的活劳动量多于它本身包含的物化劳动量。与以前的过程的不同之处只在于：资本的所有要素现在都由无酬劳动组成，而剩余价值最初的形成过程，即不付等价而对他人劳动的占有，现在表现为占有更多剩余价值，即不付等价而占有更多他人劳动的手段。发财致富的最初的过程表现为以扩大的规模进行的这种发财致富的手段和条件。

在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第一个过程中，因而在形成资本的第一个过程中，预付资本本身的出现不依赖于它所交换的劳动能力。在这里只有剩余价值是由无酬劳动组成的。在这个过程中资本家的货币一部分交换劳动资料，即交换等价物，一部分交换劳动能力，这种劳动能力是按其价值购买的。因此，这些货币的两个部分，即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只代表同商品等价物相交换的那些商品，而且这两个部分都不依赖于工人而存在，而是作为 [X XII—1356] 以这种形式花费它们的资本家的财产而存在。这个转化为资本的最初的货币额，也象所有归它们的所有者占有的其他商品一样，不依赖于工人而存在，完全同工人自己的商品劳动能力一样，与利用它们的这些条件相对立而独立存在。只有剩余价值才是资本家所占有的他人的无酬劳动。

现在，在这第二个过程中，资本，即再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本身，表现为充当占有更多剩余劳动的手段的物化的他人无酬劳动。资本家现在用来购买客观的劳动条件，即购买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那些货币，仅仅是剩余价值，仅仅是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价值。

在这方面，不管资本家是把剩余价值——一旦它转化为可变资本——作为资本跟同一些工人相交换，还是跟追加的新工人相

交换，都不会引起任何变化。这不会引起事情的任何变化。资本家购买新的劳动条件的货币，同他购买新的劳动能力的货币一样，是无酬劳动，这是他在同原有的劳动能力进行交换时所占有的，现在被他用作购买更多的劳动量，从而购买更多的剩余劳动量的手段。如果一方面考察的是整个资本家阶级，即资本，另一方面考察的是工人阶级，即作为总体的工人，那么工人本身的无酬劳动的产品现在作为资本，作为支配工人劳动的物化的权力，作为他人的财富而同工人相对立，他只能象下面这样重新占有这种财富的一部分：用比这部分包含的劳动量更多的劳动量来购买这部分，并使它重新实现为资本。

假定资本最初等于 5000 镑，剩余价值等于 1000 镑。如果资本家每年消费掉 500 镑，并且每年把 500 镑转化为资本，那么 10 年期间他将消费掉 5000 镑，也就是消费掉他的全部原有资本；但是他现在拥有资本 10000 镑，而他 10 年期间占有的剩余价值等于 10000 镑。可见，现在他的总资本实际上只是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也就是物化的他人无酬劳动，这种劳动随着它的量的增加，不断地重新以更大的规模占有他人的劳动。如果资本家每年只消费掉 200 镑，那么他无非会在 25 年之内消费掉他的原有资本，而他的 25000 镑资本无非都是剩余价值，除此而外不会有任何变化。因此，每一笔资本经过一定的时间以后必定只是剩余价值。如果工人积蓄 1000 镑，自己成了资本家，每年获得 200 镑剩余价值，他吃掉其中的 100 镑，那么 10 年期间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就等于 1000 镑，也就是等于他的总资本。认为他消费掉的是剩余价值，而不是自己的原有资本，相反地他保存了原有资本，这种观点当然丝毫不会改变如下事实：到 10 年期末，他占有的资本量等于他积

累的剩余价值额，而他消费掉的数额等于他原有资本的量。经济学家们认为全部现有资本应当被看作是利息和利息之利息，这种惯用的说法只不过意味着它是资本化的、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意味着全部资本归根到底只是剩余价值的存在而已。利息——剩余价值的这种特定的形式——这种名称丝毫不会改变事情本身。在这里，在我们考察剩余价值一般的地方，当然不应当依据经济学家们说明资本只是剩余价值的存在，即只是他人无酬劳动的存在时所采用的这种特定的形式⁵¹。

[X XII—1357]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和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决无不同。条件是一样的，也就是一定的价值额(从而独立表现的价值，货币，不管它们在这里是充当计算货币，还是充当实际货币)，即一定的货币额通过同劳动条件和劳动能力相交换而转化为资本。区别不在于过程本身，因为[在两种情况下]这是相同的过程，即货币转化为资本。区别只在于：在形成资本的这第二个过程中，转化为资本的货币不过是剩余价值，也就是说，是剩余劳动，即物化的他人无酬劳动。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这种转化叫作资本积累。

到现在为止说明了两点：

(1) 由剩余价值再转化成的资本，它的全部价值都是由无酬的他人劳动组成的，也就是由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被占有的剩余劳动组成的；

(2) 一切资本的价值经过一定时间之后必定只代表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因为过了一定年数以后，资本原有的价值额都被资本家吃光了。这里应当考察价值。因此，在这里并不会由于资本家自己象下面这样想而发生任何变化：似乎他每年吃掉的只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资本却相反地得到了保存。这种情况丝毫不会

改变如下的事实，那就是任何资本的价值额经过一定的年数以后都会等于积累起来的重新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原有资本的价值连一个原子都已不复存在。

形成资本的这第二个过程，有充分理由被看作是极能说明资本本质和特征的过程，以致人们认为，资本与其他财富不同，表现为“由收入（利润）中积蓄起来并用来获取……的财富”（见理·琼斯等）⁵²。

因此，客观的劳动条件，即具有生产条件（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形式的物化劳动，最初作为商品保存者手中的他人的商品而与劳动能力或与工人相对立，这些商品保存者正因为作为物化劳动的人格化存在而与活劳动相对立，才转化为资本家。而现在，在形成资本的这第二个过程中，与工人相对立的是工人自己的劳动，即物化在生产条件和生活资料中的劳动，这些生产条件和生活资料是资本，即他人的财产，它们作为剥削劳动的手段而与劳动相对立。

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我们看到：(1)在生产发展阶段已定的情况下，即生产力水平已定的情况下，只有或者加强劳动强度，或者延长工作日长度，绝对剩余价值才能增加；或者，如果强度和长度已定，那么只有增加雇佣工人的人数才能增加；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必须增加支出的资本量；(2)相对剩余价值只有通过发展劳动生产力，通过协作、分工、使用机器等才能增加，而这一切又要求支出的资本量增加。由于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或者同样可以说，由于资本积累，支出的资本量会增加，[X XII—1358]因为原有价值量加上剩余价值（即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或代表原有资本的产品加上剩余产品，现在形成资本，剩余价值不再

作为剩余价值同资本相区别,而是作为追加资本加到资本当中去。换句话说,剩余价值的形成现在表现为加入生产过程的资本量的增长。这样一来,那些既能增加所使用的劳动量,又能增加劳动生产力的条件实现了,即劳动以越来越高的程度发展自己的社会生产力的那些客观条件实现了。因此,现在不论在所使用的劳动量方面,还是在生产资料发展即这个劳动在其中表现为社会劳动的那些生产条件的发展方面,都是规模扩大的生产。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扩大剩余价值的形成条件——剩余劳动,反过来,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或资本积累是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是生产的规模,是被剥削的劳动量的增长的规模,以及发展社会劳动生产力的物质条件的规模。

同时我们已经看到⁵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断造成相对过剩人口,也就是游离出一定量的劳动能力,使它成为可供支配的,把它作为多余的劳动力从各种生产领域中排挤出来。因此,资本主义积累并不是单纯取决于人口的自然增长;它为已经重新形成的资本和为不断新形成的资本制造出较多或较少数量的可供支配的劳动能力,这个数量可以被重新吸收,其途径或是扩大原有的生产部门,或是形成新的生产部门,这要看剩余价值转化成的追加资本究竟怎样使用而定。

如果原有资本等于 6000 镑,剩余价值等于 1000 镑,那么它们在物质上彼此没有任何区别,因为在它们两者再转化为货币以前,它们都是作为同一产品的两个部分,以同一商品形式而存在,它们在转化为货币的时候彼此也没有任何区别。因此,1000 镑转化为资本,就其条件来说,同原有的 6000 镑转化为资本没有任何区别。区别只在于:在这 1000 镑上,现在作为资本与工人相对立

的是工人自己的无酬劳动,或者说是工人自己的无酬劳动的产品。这是第一个区别。

6000 镑转化为资本是由于它们把不同于自己原有价值量的 1000 镑作为剩余价值,作为自身价值的实现生产出来。通过 1000 镑再转化为资本,这种形式上的对立就消失了。现在不是有 6000 镑资本,而是有 7000 镑资本,也就是说,资本增长了 $\frac{1}{6}$ 。或者两个数额作为两笔资本执行职能,一个数额作为 6000 镑资本,另一个数额作为 1000 镑资本。这对总资本增长 $\frac{1}{6}$ 这件事毫无影响。这只是表示,追加的 $\frac{1}{6}$ 是在别的生产领域中作为资本执行职能,或者是在同一生产领域中由别的资本家来使用。但是仍然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个曾经是与资本不同的剩余价值的东西,本身变成资本,而且实际上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它又生产出剩余价值。剩余价值转化为追加资本。

因此,资本生产出资本,而决不单纯是商品;换句话说,资本主义关系以扩大的规模创造出资本主义关系。

[X XII—1359]随着资本的这种增长,即随着作为资本而与劳动相对立的生产出来的财富量的这种增长,

(1)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扩展到还没有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那些生产领域;换句话说,资本越来越占领全部生产领域;

(2) 资本形成新的生产领域,也就是说,生产出新的使用价值,使新的劳动部门营业;

(3) 只要追加资本在同一生产领域中由同一资本家使用,部分地是为了使 [劳动] 从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转变为实际上从属于资本,部分地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而是为了以更大的资本,以劳动条件的更高程度的联合和

分工等等来进行生产，——那么这种资本积累就表现为资本的积聚，因为同一资本现在指挥更多的工人和更多的生产资料，而社会财富则以更大的规模联合在同一些人的手中；

(4) 在每一个生产领域中，资本的这种形成过程是在社会表面的各个不同的点上进行的。各种不同的彼此独立的商品所有者或货币所有者，先是通过货币同劳动能力相交换而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然后再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或者说积累资本。因此，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资本，换句话说，资本家和独立资本的数目增加了。积累同资本的积聚或资本的吸引相反，表现为资本的互相排斥。这两种对立的形式相互间的关系如何，不应当在这里研究，应当在考察资本竞争时加以研究。但是现在已经清楚的是：资本的每一次积累都是生产资料积聚在同一些人手中。而许多资本的积聚作为特殊过程又是和资本的这种分散化相对立的。

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我们看到了如下情况。⁵⁴

不变资本即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在劳动过程中得到保存；它再现在产品中并不是因为工人为保存这个价值而进行了特殊劳动，而是因为这些生产条件本身是由活劳动使用的。由于工人把新劳动加在物化劳动上，并且加进的劳动多于他的工资所包含的劳动，他同时也就保存了不变资本的价值，即已经物化在劳动的生产条件中的价值。因此，他所保存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他所加进的劳动量没有任何关系，而是取决于他用来劳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的大小即数量。例如，他的劳动的生产率越高，由既定数量的工人加工的原料的数量也就越多，从而工人所保存的或再现在产品中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也就越大。另一方面，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取决于促成工人劳动的一般生产资料和生产条

件，如机器、役畜、建筑物、肥料、排灌渠道等等的价值的规模即大小。这部分不变资本——物化劳动——作为生产资料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全部加入劳动过程，而只是部分地和逐渐地，在较长的时期内加入价值形成过程，因此它不是按照增加产品总量即 [X XII—1360] 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一程度来增加单位产品的价值。不变资本的量，即加入劳动过程的劳动资料和劳动条件的量，同它们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那部分价值之间的差额，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程度而增大。因此，由生产资料组成的不变资本，它的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而加入劳动过程的总价值，以自己的整体来增加劳动生产力，同时只有自己的相应部分作为价值再现在产品中，从而提高产品的价格，——可见，不变资本的总价值完全和自然力一样，例如和水、风等等一样，提供无偿的服务，自然力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因此没有交换价值，它们加入劳动过程，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例如，机器可以服务 15 年；这样就只有它的 $\frac{1}{15}$ 的价值加入年产品量，但是它在劳动过程中不是作为 $\frac{1}{15}$ 而是作为 $\frac{14}{15}$ 起作用的；其中 $\frac{14}{15}$ 不需要花费什么代价。因此，大规模地使用物化在生产资料中的过去劳动使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另一方面，这样逐步加入产品的价值量绝对地说是增加的，不过它不是和不变资本的这一价值组成部分一道并按同一程度增加。它按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规模而绝对地增加。因此，劳动在加进剩余价值（一般地说，加进价值）的同一过程中保存这一较大的价值部分，使它再现在产品中。此外，当然必须指出，劳动过程不仅把再现在产品中的价值，也就是加入产品的不变资本价值部分保存下来，而且还把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只加入劳动过程的价值保存下来。这里谈的不是清洗机器、收拾厂房等等所

需要的特殊劳动。这种特殊劳动属于维修工作，与使用机器的劳动本身不同。清洗纺纱机和纺纱本身是不同的劳动。这里谈的只是通过纺纱，通过机器作为纺纱机起作用来保存纺纱机。通过劳动过程本身，纺纱机作为机器的使用价值得到保存，从而它的交换价值得到保存。劳动的这种保存的属性，这种保存价值的属性，应当看作是劳动的自然力，并且不花费任何劳动，——也就是说，在上述情况下，除了保存机器所需要的纺纱劳动以外，不花费任何特殊劳动，——劳动的这种保存的属性在危机时期，也就是在机器不能作为机器发挥作用，机器的使用价值停止实现的情况下，以两种方式表现出来。消极的方式——毁坏机器。积极的方式——在这种时候，人们仅仅为了保持机器运转而工作若干小时。{ 这一切属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考察范围⁵⁵。} 在 [耕种] 土地时，如果把土地看作是农业机器，——在这个过程中，土地也不会是别的东西，因为在这里加工的是材料，种子，牲畜等等，——那么劳动过程的结果不仅保存早先通过土地和劳动相结合而产生的交换价值，而且也提高机器的使用价值，改善机器本身（见安德森和凯里）⁵⁶，可是停止劳动过程就会导致机器的使用价值和属于机器——物化劳动的存在——的交换价值的消失。（属于这里的一些说法，应该在后面引证。）

可见，事情可以从两方面来说明：

1. () 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已经指出，劳动生产率随着大规模地使用生产资料即劳动的物质条件，随着这些条件的规模的增大而得到提高⁵⁷。

但是资本积累，也就是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所增加、扩大的是活劳动借以执行职能的物化手段的规模。

[X XII—1361]()加入劳动过程而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过去劳动的量,也就是过去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无偿地执行职能的程度,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增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又取决于资本积累。这两点涉及随着 [总] 资本的积累而积累的不变资本的增长;或者说,涉及部分剩余价值累进地向不变资本的转化。剩余价值本身的增长受到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的限制,因为剩余价值总是来源于可变资本。

产品的量,从而剩余产品的量,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即使剩余价值保持不变。如果必要劳动表现为大量的产品,那么剩余劳动的情况也是如此,因为剩余劳动在物质上与必要劳动没有区别。

2. 上述两个论点已经强调指出,由于物化劳动以很大的、不断增多的量加入生产过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得到发展,从而劳动生产率得到发展,由此,正如前面所证明的,剩余价值也增长起来。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现为这样一种生产形式,这种形式和所有以前的形式不同,在其中物化劳动能够以不断增长的数量加入生产过程。

活劳动再生产出资本的可变部分,如果撇开剩余价值,从而撇开活劳动所添加的剩余产品不谈的话。这个方面应当在后面详加规定。

在这里,首先应当指出下面一点。

资本的不变部分中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那一部分,也就是说,全部原料以及全部辅助材料,不管它们是加工原料用的辅助材料,还是机器用的辅助材料,还是工厂 [进行生产的] 公共条件如取暖、照明等等,最后,在劳动过程中磨损的全部生产资料,都由

于它们同活劳动接触而再现在产品中。此外，生产资料中不进入这一产品的那部分价值则得到保存。

这种现象以两种方式重新表现出来：总产品的价值增加了这个再现的价值部分。其次，产品增长量中的增长部分是不变资本增长量的等价物。

如果撇开剩余价值，从而撇开代表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那么由既定的活劳动量推动的物化劳动量越多（为再生产服务的物化财富越多），现有的劳动条件越丰富，由同一劳动量再生产出来的总产品价值就越多（代表这个价值的产品量也就越多）；尽管在工作日的大小（粗放的和集约的）既定的前提下，同一劳动量加进产品的只是同一价值；因此，例如一百万工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加进的是同一价值，不管劳动生产率的程度如何，不管与这个劳动 [生产率] 的程度相适应的劳动的物质条件的量如何，或者说，不管与一定程度的劳动生产率相适应的生产的物质条件的规模如何。

当然，产品的量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程度。但是这个生产率的程度表现为并取决于物质条件的总量 [X XII—1362]，劳动在这个总量作为前提存在的条件下发挥作用。

虽然在上述假定下，同一劳动量加进不变资本的只是同一价值（必要劳动加上剩余劳动，而且完全不管总工作日分成这两个部分的比例如何），同一劳动量所创造的产品（总产品）的价值却很不相同，这就要看同一活劳动量推动的不变资本价值的大小而定。因为这个产品的价值取决于该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总量，也就是物化劳动加上追加的活劳动的总量。虽然按照假定，活劳动是相同的，物化劳动却随着生产条件规模和丰富程度的增加而增加。活劳动保存的不变资本价值量并不取决于活劳动的量，而取决于两种情

况：(1)取决于活劳动所推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量，这个价值量随着不变资本的规模而增长（虽然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不是以同一比例增长）；(2)取决于这种价值量中加入总产品的那一部分。（如果处于这样的生产时期，那时这个价值量全部加入产品，那么就可以完全撇开第二个条件。）因此，随着劳动推动的不变资本价值量的增长，同一劳动再生产出来的再现在产品中的物化劳动价值量也就增多，总产品的价值总量也就增多。但是，剩余价值累进地转化为资本，或资本积累，从它同时就是大量资本累进地积聚在个别资本家手中来说，从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来说，它使同一劳动量推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量不断增长。

因此，李嘉图的以下意见是错误的：一百万人（在上述的、但他没有说出的限制条件下）不管劳动生产率的程度如何，例如每年总是生产出同一价值。使用机器、牲畜、肥料、厂房、渠道、铁路等等来劳动的一百万人，同不使用这大量物化劳动来实现活劳动的另一百万人相比，再生产出来的价值要大得不可比拟。这种情况的原因很简单：[在第一种情况下，]活劳动在产品中再生产出来的物化劳动量大得无可比拟；这种再生产不依赖于新加劳动量。

例如，我们拿一个英国棉纺织厂中的纺纱工人来看。他的产量比200个印度或中国的用纱锭和纺车工作的纺纱工人的产量还多。我们还假定，他加工的是印度棉花。假定工作日的长度和平均强度 [在英国和印度] 是一样的——在比较各国不同的工作日时，一般价值规律有所变形，我们不考虑这些，因为在这里没有什么意义。

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这样说才正确：200个英国工人并不会比200个印度工人创造、加进更多的价值。但是他们劳动的产品——

我们指的是总产品——会有完全不同的价值。问题不仅在于：英国纺纱工人在同一时间内转化成棉纱的棉花 200 倍于印度工人，也就是说，在同一时间内创造的使用价值高达 200 倍，因而他的劳动生产率高达 200 倍。

[X XII—1363] 英国纺纱工人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包含：(1) 比印度纺纱工人的产品高达 200 倍的棉花，从而高达 200 倍的价值。(2) 英国纺纱工人劳动时使用的纱锭量具有较多的价值，但多的程度并不和它们的数量多于印度纺纱工人推动的一个纱锭的数量成同一比例，而且这个数量磨损得较快，但快的程度并不和这个数量代表的较多价值量成同一比例，因为印度的纱锭是木制的，英国的纱锭是铁制的。但是，加到英国纺纱工人日产品中的贵重得多的劳动工具的价值部分，比加到印度人产品中的价值部分要大得无可比拟。因此，英国人的日产品中保存的并且就这个意义来说再生产出来的价值量，比印度人的日产品要大得无可比拟。正因为如此，等于不变资本价值的那部分产品（就不变资本价值加入总产品的 [价值] 来说）所交换的机器和原料的数量又 200 倍于印度人。

英国纺纱工人以丰富程度大得无限的物质条件开始新的生产或再生产，因为他的劳动的起点是数量大得无比的生产条件；数量大得无比的物化劳动已经成为他的基础和起点，并通过新加劳动而得到保存。这是属于产品的情况。但是这里还要加上一点：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由英国人的劳动保存的劳动工具的使用价值，从而它们的价值，比印度人的劳动工具的价值要大得无可比拟，印度人以自己的劳动保存的只是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自己的纱锭的价值。大量的这种物的过去的劳动，象机器等等，无偿

地服务于英国人的劳动过程（就是说，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那个组成部分是无偿地服务），它们又是这样的条件，这些条件使英国人的日产品不仅一再创造出大得无可比拟的使用价值，而且也在产品中保存大得无可比拟的价值量，从而再生产出这一价值量。因此，那种一部分作为劳动资料，一部分作为劳动材料已经加入活劳动过程的过去劳动的价值量越大，活劳动保存的、作为过去劳动存在的、物化了的的价值量也就越大，但是另一方面，他这样再生产出来的、商品的较大的交换价值量和使用价值量，也是更广泛的再生产的条件和前提。因为在这些条件下剩余价值量同时增长，部分地是由于可变资本的量增长，因而使用的工人人数也增长，部分地是由于工人的生产率提高，从而剩余价值率也提高，部分地是由于使用价值的量，代表同一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随着劳动生产率而增长，所以由于这一切原因，剩余价值的较大部分可以再转化为资本，而且即使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也可以发生这种情况；因此可以积累更多的资本，进行劳动时依据的那些物质条件，即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物化的过去劳动——也可以得到增加，因而生产可以在更大的规模上更新，至于劳动条件本身的这种扩大和大规模存在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那就不用说了。（还应当引用魁奈著作中关于农业，关于富人和穷人的经营 [手段] 的例子⁵⁸。）活劳动进行劳动时用的物质财富越多，作为再生产的要素加入活劳动过程的过去劳动越多，不仅使用价值的量，而且它们的交换价值的量也就越多，在再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生产的增长额也就越大。

也就是说，代表着加入生产过程的过去劳动的那些财富决定活劳动创造的财富的量，即使在这里抽掉活劳动新加进的 [X XII—

1364] 不断增长的剩余价值，也是如此。

可见，虽然英国人一个工作日的产品量包含的价值大大多于印度人一个工作日的产品量，因为它再生产出来的即保存在产品中的和作为不加入产品的劳动资料部分加以保存的财富多得多，但是 [英国人的] 单位产品，单位商品却便宜得多。因为印度人在 1 磅棉花里加进的劳动时间大约和英国人在 200 磅棉花里加进的一样多。也就是说，英国人在 1 磅棉花里加进的只有 $\frac{1}{200}$ 工作日，而印度人加进的却是一整个工作日。在英国人一天的产品中再生产出来的机器磨损额较多，然而这个价值分配在 200 磅上，而印度人的纱锭的磨损额则是整个地加进 1 磅中。

{ 用于补偿资本的那全部产品分解为：可变资本即工资，和不变资本；这两部分重新加入生产过程，因而不能加入资本家的消费，如果现有的生产方式——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同样的规模继续发挥作用的话。更不用说，再生产出来的生产条件的这种不断增长的量，资本的不断增长的量，是一种手段，它使得有可能剥削不断增长的劳动量或由同一劳动量实现的不断增长的生产额，此外，代表剩余产品的那些使用价值也增加了和多样化了，变得更加多种多样。活劳动所依据的过去劳动的基础增大了，活劳动按照这个基础增大的比例再生产出更多的资本，即更多的生产资料形式上的过去劳动，这种情况对于单个资本家来说决不是毫不相干的。单个资本家是商品所有者；整个资本家阶级当然不能出卖自己的资本，但是单个资本家一旦摆脱他的营业，他就可能而且必然这样做，而如果他愿意，他可以把他的资本价值不断增长的量作为财富花费掉。因此，即使撇开剩余价值不谈，对于单个资本家来说，他的资本随着剩余价值而增长这种情况也不

是毫不相干的。}

供经营的财富——魁奈，尔后是他的学派即重农学派，这样称呼过去劳动作为要素加入活劳动过程时所发挥的这种不断增大的力量，这是完全正确的。⁵⁹上述供经营的财富——从价值和从使用价值来说，其大小等于被活劳动当作起点和前提的过去劳动——越多，活劳动作为自己的结果再生产出来的那些供经营的财富也就越多，活劳动在越来越丰富的物质条件下可以重新开始劳动过程的那种规模也就越容易扩大。资本积累导致生产更新的规模扩大起来，导致作为劳动的无机体供劳动使用的 [劳动] 条件，物质财富，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和生产资料不断丰富起来。但是这些供经营的财富不仅是魁奈所说的那种财富，即作为农业的经营手段等等的财富。它们同时是用来剥削活劳动的经营财富，是剥削活劳动的手段的不断增大的规模，是过去劳动支配活劳动的不断增大的权力。劳动的物质条件的增长不是表现为劳动的不断增长的力量，反而表现为这些物质条件的不断增长的支配劳动和反对劳动的权力，这种情况当然是同生产过程本身相异化的。但这都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征，在这种生产过程中，物化的劳动条件作为异化的和独立化的条件，是与劳动相对立的特殊力量。另一方面，过去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围内第一次以这样的规模得到发展。

[X XII—1365] 因此，即使规律本身是正确的——我们以后会看到，这是不正确的，——如果它被说成永恒的规律，也就是被说成这样：由于进入生产领域的各等级土地的自然富饶程度下降，作为基本食物的土地产品，以及一部分原料，也就变贵了。至今谁也没有断言，例如棉花——丝绸也是一样——随着棉纺织工业的发

展程度而变贵,事实正相反},那么这并不能证明,它们花费的劳动更多,虽然它们具有较高的价值,虽然价值仅仅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我们拿英国为例。农业中直接雇用的工人所占的比重,换句话说,与产品相比的工人人数,在从十一世纪以来的这段时期中从 $\frac{9}{10}$ 减少到 $\frac{7}{10}$,也就是说,至少减少了 $\frac{2}{10}$,而且每天在减少。因此,从农业中直接雇用的工人数量来看,这个数量已经和正在不断地减少。在八个世纪中至少减少了 $\frac{7}{10}$ 。因此,从农业工人的劳动来看,全部农产品的价值必然跌落了 $\frac{7}{10}$;也就是说,单位产品,例如1夸特小麦的价值也下降了。在十九世纪的英国和十一世纪的英国之间存在的这种关系,同样也存在于英国和其他现代国家例如俄国之间。因此,如果说英国谷物的价值不断提高,那么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只是因为其中加进的物化劳动较多,也就是加进的其他生产领域的劳动较多。关于这些其他生产领域,人们断言其中的劳动生产率下降,换句话说,其中的同量使用价值包含较多劳动,因而包含较多交换价值。恰恰相反。因为,如果说同量谷物的价值,例如1夸特的价值提高了,那么其中包含的劳动量也必定增长。其中包含的活的农业劳动的量并没有增长;因此,加入其中的来自其他生产领域的物化劳动的量必定增长了,在这个量中间可能有这样的物化劳动量,这种量本身就是农产品,如牲畜。例如,需要有更多的机器、更多的排水渠等等。

这样,在1夸特谷物中加进的机器等等的价值所占的比重增大。但是机器所包含的价值不仅是由机器所花费的劳动组成,而且是由在机器这种产品中再生产出来的、包含在机器中的过去劳动组成;包含在机器中的这部分价值在自己的再生产中——假定生产力水平不变——不取决于活劳动,而取决于加入机器生产并在

机器中保存的过去劳动量。牲畜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在这种形式上存在的过去劳动较多,那么进入产品的过去劳动的价值组成部分也就较大,虽然活劳动量仍旧一样。因此,农业中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可能增长,而生产它们所必需的活劳动量并没有增长,因为这种活劳动无需本身的任何协助,在产品中再生产出来的价值也会比它在较贫乏的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多。可见,单位商品 [X XII—1366] 的价值在某个个别的、特殊的生产领域内可能增长;因此,例如 1 夸特谷物在英国可能比在较穷的国家里贵,——完全撇开不应在这里考察的较穷国家和较富国家中的金银价值的差别,——虽然实际上只要考察的是活劳动,在英国生产 1 夸特小麦会比在小麦较便宜的国家里更便宜。由此决不能得出错误的结论,认为所有商品在任何国家都可能变贵,虽然它们生产得较便宜。因为,过去劳动一般是大规模地加入劳动过程,——总产品的较大部分补偿过去劳动,——这种情况所以可能,只是由于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了,因而这个产品的较大部分可以不加入消费,而加入生产。例如,如果机器价值的相应部分按照机器数量增加的同一规模加进单位商品,那么这不过是活劳动的转移。生产机器所需的劳动增长的程度和使用机器所需的劳动减少的程度相同。机器价值的较大部分会以使用机器增多的同一程度磨损,因此需要再生产出来。制造机器的工人需要增加的数量等于例如纺纱工人需要减少的数量。一方面的所得就是另一方面的所失。因此,机器劳动不可能排挤掉手工劳动,因为两者进行生产的花费一样贵。可见,如果不花费可变资本,也就是不花费工资,就不可能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不可能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价值,剩余产品,因而也就不可能在生产过程中加进更多的物化劳动形式上的资本;或者说,只是由

于在这个生产领域中使用的机器多于活劳动,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但这决不会影响下述情况:如果在工业本身中,例如,由于工人和劳动工具的积聚——劳动工具的积聚在实物上甚至也表现为机器的形式——而造成劳动生产率增长,那么可以转化为劳动资料的劳动产品的量也因此而增长,从而同量活劳动用来开始再生产过程的物质财富也增长,因此,总产品价值也增长,虽然单位商品的价格和价值下降;在任何个别领域中要生产同一产品,都可能使用较多的物化劳动,也就是说,不仅是较多的使用价值,而且是较多的交换价值。在所有这些领域中,再生产出同一交换价值所需的花费较少,是因为同量活劳动保存的物化劳动较多。因此,为了补偿土地自然富饶程度的下降,在这些领域中的某个领域的产品中可能加进较多的物化劳动,从而它可能变贵,因为它包含的活劳动虽然减少,但它包含的物化劳动增多,——多于减少的活劳动;因此,整个来说产品包含的劳动增多,并不是一个国家实际上为再生产出同一产品而更多地进行了劳动。因此,农产品可能变贵,虽然实际上它所花费的劳动比它较为便宜的地方要少,这是由于加入其中的较多的物化劳动量实际上并没有使一个国家花费什么,因为一方面,这个物化劳动量是由同一活劳动量再生产出来的,另一方面,使用价值的量大大增长,以致它们的较大部分能够补偿这种[增长的]不变资本。}

{ 顺便说说,如唱歌、芭蕾舞等这些形式的非生产劳动的价格增长,表明较富的国家在个别产品上的花费可能比较穷的国家要大,同时并不会变穷。}⁶⁰

[X XII—1367]{ 在着手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之前,我想把我早先的某些论述收入这里,其中符合需要和可以保留的如下。⁶¹

剩余价值本身又表现为资本，即作为物化劳动进入同活劳动相交换的过程，并因此分为不变部分——劳动的客观条件即材料和工具——和劳动存在的主观条件，即活劳动能力生存的条件，也就是工人的生活资料，资本的可变部分。

当资本第一次出现时，这些前提条件本身在外部表现为这样：好象它们是从流通中来的，由流通产生的；对资本的形成来说，对货币转化为资本来说表现为外在的前提条件。这些外在的前提条件现在成了资本本身运动的要素，成了它本身的生产过程的结果，因此资本本身预先要求这些条件成为它自身的要素和条件。

整个客体化的剩余劳动，因而整个剩余产品，现在表现为追加资本——与本身作为资本实现之前的原有资本相对而言，也就是说，表现为把活劳动能力作为自己的特有使用价值而与之对立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作为异己的、外在的权力，并且作为在不以活劳动能力本身为转移的一定条件下消费和利用活劳动能力的权力来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一切要素，现在表现为活劳动能力自身的产品和结果。

第一，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无非是无酬劳动的一定量——剩余劳动量。这个新价值，即作为独立的价值而同活劳动相对立的价值，是资本家不付等价物而占为己有的劳动的产品。这个产品无非是 [总] 劳动量超过必要劳动量的客体化的余额。

第二，这个价值为了重新增殖，即为了变为资本而必须采取的特殊形态——一方面作为原料和工具，另一方面作为工人的生活资料——同样只是剩余劳动本身的特殊形式。

{ 这其实属于再生产过程的考察范围。单个资本生产的東西是一定商品，诚然，它的某一部分价值现在被用来购买新的原料，

另一部分价值则用来购买劳动工具等等，但是在实物形式上，这个一定的资本生产的不是自己本身的再生产条件，而只是它们的价值。如果我们考察总资本的总剩余产品，那么它是由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组成的。因此，资本再生产出来的不仅是剩余价值，而且是使这个剩余价值可以重新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物质形式。在这里考察积累的简单形式时（对积累的考察实际上还是形式上的，因为具体的考察只能同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一起进行），首先应该强调指出：在剩余价值中有一部分价值，资本家可以用来购买新的材料和工具。最初情况表现为这样：资本家用自己的货币购买工具和材料，以及劳动。在这个购买行为中，他只是做了每一个买者所做的事，他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商品；差别只在于，他购买的是将要在生产中消费的商品，不是购买供自己个人消费的商品，而这本身就是他自吹自擂的巨大功绩。但是现在情况表现得不同了。实际上他用这些货币购买工人，因为这些货币无非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无酬的他人劳动。如果工人能够自己占有自己本身的剩余劳动，那么他就能自己出售自己的剩余产品，并把其中的某一部分转化为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这些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就不会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这些东西就是他自己的 [X XII—1368] 更加丰富的劳动条件，而不会表现为资本家的追加资本。}

相反地在最初，这样一种情况，即工具或劳动资料具有的规模，必须不仅能够使活劳动作为必要劳动，而且还能够作为剩余劳动得到实现这种情况，却表现为同工人本身无关，没有工人的协助而进行的事情，表现为资本方面的行为，也就是表现为决定于资本家的财富的偶然数量的情况。但是，现在能够吸收剩余劳

动的追加生产资料，本身只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

第三，在货币（作为价值）形式上的价值的独立的自为存在，或者——从物质来说——在生产资本形式上的，在生产资料（其中也包括生活资料）形式上的价值的独立的自为存在，从而价值作为资本的存在——劳动的客观条件对活劳动能力的异己性（这已经达到如此地步，以致这些条件以资本家的人格的形式，即作为具有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的人格化，同工人的人格相对立）；也就是说，财产即物质财富同活劳动能力的这种绝对的分离，它们的分裂（以致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另一个法人的实在、作为这个法人的意志的绝对领域，同劳动能力相对立，而另一方面，劳动则因而表现为同人格化为资本家的价值相对立的，即同劳动条件相对立的他人的劳动）；也就是说，财产同劳动之间，价值同创造价值的活动之间的这种绝对的分离，从而劳动内容对工人本身的异己性；——这种分离，现在也表现为劳动本身的产品，表现为劳动本身的要素的物化。因为通过生产行为和在生产行为本身中，——这种行为只是证实了在它之前发生的资本和活劳动之间的交换，——劳动（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全部结果，都表现为资本。劳动能力占有的只是为再生产它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即为了把劳动能力仅仅作为同它的实现条件相分离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所需要的生活资料，——而且劳动能力本身使这些条件变成以他人的、对它实行统治的人格化的形式而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物、价值。劳动能力离开 [生产] 过程时不仅没有比它进入时更富，反而更穷了。这是因为，劳动能力不仅把活劳动的条件作为资本创造出来，而且潜藏在劳动能力身上的 [作为资本] 的价值增殖的可能性，创造新价值的可能性，现在也作为剩余价值，作

为剩余产品，作为追加资本而存在，作为赋有自己权力和意志的价值而同处于抽象的、丧失了客观条件的、纯粹主观的贫穷中的劳动能力相对立。劳动能力不仅生产了他人的财富和自身的贫穷，而且还生产了这种作为自我发生关系的财富的财富同作为贫穷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而财富在消费这种贫穷时则会获得新的生命力并重新 [作为资本] 来增殖。

这一切都来源于工人用自己的活劳动能力换取一定量物化劳动的交换，只是现在这种物化，这些存在于劳动能力之外的劳动能力的生存条件，表现为劳动能力本身的产品，表现为它自身创造出来的东西，既表现为劳动能力自身的客体化，又表现为它自身被客体化为一种既不依它本身为转移，而且是统治它，即通过它自身的活动来统治它的权力。

在追加资本中，一切要素都是他人劳动的产品，即转化为资本的他人的剩余劳动。在这里，初次考察生产过程时还存在的那种假象，即资本本身似乎会从流通中带来一些价值的假象消失了。相反，劳动的客观条件现在表现为劳动的产品——无论就这些条件是一般价值来说，还是就它们是用于生产的使用价值来说，都是如此。但是，如果说资本因此表现为劳动的产品，那么劳动的产品也表现为资本——物化劳动表现为对活劳动的统治、支配。因此，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是这样起作用的：它把它在客观条件中的实现同时当作他人的实在从自身中排斥出来，因而把自身变成失去实体的、极度贫穷的劳动能力而同与劳动相异化的、不属于劳动而属于他人的这种实在相对立；劳动不是把它本身的现实性变成自为的存在，而是把它变成单纯为他的存在，因而也是变成单纯的他在，即同自身相对立的他物的存在。

[X XII—1369] 劳动的这种变为现实性的过程，也是丧失现实性的过程。劳动把自己变成客观的东西，但是它把它的这种客体性变为它自己的非存在，或它的非存在——资本——的存在。劳动作为创造价值或 [作为资本] 来增殖的单纯可能性返回到自身，因为全部现实财富，现实价值世界以及劳动本身实现的实在条件，都成了同它相对立的独立的存在。孕育在活劳动本身中的可能性，由于生产过程而作为现实性存在于这种活劳动之外，但这种现实性对于劳动来说是他人的现实性，它构成同劳动相对立的财富。} { 紧接这段摘录后面的话，抄在了下面。⁶² }

全部追加资本等于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但是这个部分不是全部同活劳动相交换，确切些说，同活劳动相交换的只是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另一部分剩余价值花在作为要素加入不变资本的那些形式上的物化劳动上。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如何，应该在下面研究流通过程时加以考察。正如货币由于同生产劳动相交换而转化为资本一样，追加资本的情况也是如此，它无非就是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或商品。正如货币在最初转化为 [资本] 时，为了同生产劳动相交换，就必须同时同生产这一劳动的物质条件相交换一样，追加资本也必须同这些东西相交换。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意思就是剩余价值同生产劳动相交换，这种说法使人们（甚至使最杰出的经济学家）产生错误的看法，似乎这个追加资本只同活劳动相交换，或只转化为可变资本。正相反，随着这种资本形成过程的进展，追加资本中同追加的过去劳动、同劳动条件相交换的部分越来越大，而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部分越来越小。换句话说，相对来说越来越小的剩余产品部分在工人的生活资料上再生产出来，而越来越大的剩余产品部分在劳动

资料和劳动材料上再生产出来。可变资本可以说转化成工人的血肉,转化成活的劳动材料,不变资本则转化成劳动的物质条件。随着资本形成过程的发展,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发生变化。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部分地扩大到还没有从属于它的那些新的劳动部门(从而在那里改变[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原先的比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出新的、从一开始就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劳动部门;最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和扩大原先的生产方式,增加其中的投资,扩大生产的规模。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比例,资本分割成的并在其中被再生产出来的那两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会发生变化。同样大的资本——只要它的量达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要求的、工业企业所要求的最低限额——会分解为绝对来说较大的部分即不变资本,和绝对来说较小的部分即可变资本。如果随着由追加资本的形成而来的资本形成过程的发展,总资本的量发生变化,如果这个量增长,那么在所有的情况下,可变资本部分会相对减少,虽然它会绝对增长。增大的资本推动的劳动增多,但是同资本的量相比,被推动的劳动减少。

只要生产方式保持不变,生产力的发展没有发生变化,可变资本量就只能随着总资本量增长。例如,如果追加资本大得足以在第一个工厂之外再建第二个工厂,而生产率保持不变,那么大一倍的资本所使用的工人将比原先小一半的资本所使用的多一倍。只有当追加资本投入[X XII—1370]与物化劳动相比需要较多活劳动的部门时,才能有较大的追加资本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也就是说,只有在那种情况下,才能使用更多的劳动(与预付资本相对来说)。这种情况在同其他领域相比的某个一定的领域中,

在某一个领域中是可能发生的。

但是，随着与资本不断增长的量这种资本自己的物质基础相联系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生产方式、劳动生产率也发生变化，从而一定量劳动物质资料要求一定量活劳动来运用这些资料的那种技术比例，也发生变化。我们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看到了这一点。⁶³ [生产] 规模的扩大使协作、分工、机器生产、其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物质辅助资料的生产能够扩大。同一劳动加工更多的原料，推动更多的劳动资料，在产品中再生产出更多的不变资本，使用更大部分的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劳动资料。

随着资本规模的不断增大，从而随着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随着追加资本的形成而不断提高的劳动生产率恰恰表现为如下情况，或者说，等同于如下情况：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发生变化，同量劳动推动更多的不变资本，或者说，较少量的劳动推动同一不变资本，或推动较多的不变资本，——也就是表现为，总资本中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同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部分相比不断减少。使用的劳动量随着总资本的增长而增长，但是增长的比例与总资本相比不断减少。追加资本的可变部分可能不间断地吸收全部过剩人口，而追加的可变资本的相对量与总资本相比仍然会不断减少。由于追加资本的增长和追加资本的加入总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比，不变资本会按照资本增长的比例，随着与这种增长同时发生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不断地相对增长和绝对增长（要把劳动生产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生产] 扩大的短暂间隙时期除外）。因此，在发展进程中和作为积累的结果，追加资本中转化为可变资本的份额，或转化为同活劳动相交换的生活资料的份额越来越小。这只不过等于，生产规模增长，因而为把不断增长的生产资料量转

化为产品所必需的活劳动的相对量不断减少。例如,如果不变资本 [对可变资本] 的比是 3 : 1,那追加资本就必须以 1 : 3 的比例转化为可变资本和 [不变资本];如果这个比例是 5 : 1,那就是以 1 : 5 的比例,如果是 10 : 1,那就是以 1 : 10 的比例,而随着 [资本的] 积累,上述比例 3 : 1 就变为 4 : 1、5 : 1、10 : 1 等等。

追加资本改变总资本的上述比例——不仅改变自身的上述比例,而且改变它作为后代从中产生出来的那个原有资本的上述比例。因为,正是由于它加入原有资本,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才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减小。已经进行的劳动所依据的那些条件越丰富,在总产品的再生产中作为不变资本再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总产品对作为可变资本再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总产品的比例也就越大。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追加资本也会有同样的划分: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优势还要大。

[X XII—1371] 这样,可变资本,即花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随着资本积累而增长,因为这是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唯一手段;但是,这个资本部分同总资本的增长相比相对地减少,或者说,以日益递减的比例增长,就是说,无酬劳动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资本,即积累,是使这一比例日益减小的手段和必然的制造者,这不仅表现在追加资本的划分上,而且反映在总资本上。

任何积累都是更多积累的手段,也就是剥削更多活劳动量的手段,但它同时又是使活劳动量同总资本相比使用得越来越少的手段。

如果说过剩人口通过追加资本得到使用和吸收,那么,正如我们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所看到的⁶⁴,这个同化过程或物化劳动吸收活劳动的过程,由此会引起并伴随有——随着机器的改进

等等以及在原先没有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地方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样的现象：工人被不断地 [从生产过程中] 驱逐出来，游离出来，排除出来，以致被资本吸收的工人数量的不断增长是由被排斥被游离的工人数量的不断增长引起的，——这种情况使积累除自然的人口增长以外，还经常储备有和制造出供它支配的过剩人口，这是更多地积累资本的活材料。

决不应该把事情想象成这样：似乎可变资本的量同不断增长的生活资料的量是一回事，后者随着资本规模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转化为可变资本，即能够同活劳动相交换；换句话说，下述看法纯属无稽之谈：似乎一定部分的产品由于本身使用价值的性质而必定转化为可变资本，或者说，似乎可变资本对可以作为消费资料加入劳动能力再生产的生活资料（或生活资料的材料）的量保持着某种必然的比例。 [X XII—1371]⁶⁵

[第八章]

所谓原始积累

[X XII—1395] { 摘自较早的叙述⁶⁶。

如果我们现在首先考察已经形成的关系,考察变成资本的价值(和变成追加资本的剩余价值)以及只是作为同资本相对立的使用价值的活劳动(因而,活劳动只不过是这样一种手段,它使物化的死的劳动增殖价值,赋予死劳动以活的灵魂,但与此同时也丧失了它自己的灵魂,结果,一方面把已创造的财富变成了他人的财富,另一方面只是把活劳动能力的贫穷留给自己),那么,问题简单表现为:现实劳动的物的条件(即用来增殖价值的那些材料,用来增殖价值的那些工具,以及为了煽起活劳动能力的劳动火焰,为了防止这种火焰熄灭而为活劳动能力的生命过程提供必要物质的那些生活资料),在过程中和通过过程本身,成为他人的独立的存在或他人的个性的存在方式,成为自在地同活劳动能力(而活劳动能力也脱离了这些物的条件并作为主体而存在)相对立的某种东西,成为坚持独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因而成为这样的价值,这种价值构成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他人的财富,资本家的财富。活劳动的客观条件对于作为主观存在的活劳动能力来说,表现为分离的、独立的价值,活劳动能力对于客观条件来说,也只是表现为另一种价值(它不是作为价值,而是作为使用价值来同客观条件相区别)。

这种分离一旦成为前提,生产过程就只能再生产、新生产这种分离,而且是在更大规模上再生产这种分离。生产过程怎样生产这种分离,我们已经看到了。活劳动能力的客观条件作为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独立存在的条件,作为不同于活劳动能力并且与之相对立的独立主体的客观性而成为前提;因此,这些客观条件的再生产和它们的价值增殖,即它们的扩大,同时就是这些条件作为与劳动能力无关的并与之相对立而独立的他人主体的财富所进行的再生产和新生产。再生产和新生产出来的,不仅是活劳动的这些客观条件的存在,而且是这些条件的同工人相异己的存在,也就是作为独立的价值,即属于他人的主体的价值而同这种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存在。劳动的客观条件取得了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主观的存在——从资本变成资本家;另一方面,劳动能力与它自己的条件相对立的单纯主观的存在,使劳动能力具有对于这些条件来说只是无所谓的客观形式——劳动能力只是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价值,即商品,而与它自身的条件,也就是与具有别种使用价值的各价值即别种商品相并列。[X XII—1396]因此,并不是这些条件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劳动能力的实现条件再生产出来,而是仅仅作为增殖和保存这些条件自身的价值(与劳动能力相对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的条件从生产过程中出来。劳动能力加工的材料是他人的材料;同样,工具是他人的工具;工人的劳动只表现为材料和工具这些实体的附属品,因而物化在不属于他的物中。甚至活劳动本身也表现为他人的东西而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虽然活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力的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力自己的生命的表现),因为活劳动为换取物化劳动,为换取劳动自身的产品已经出让给资本了。劳动能力把劳动看作异己的东西,看作强制劳动。劳动能力自身的劳动对劳动

能力来说是异己的东西,并且正如我们看到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表现为这样的东西,是就其内容,就其管理,就其社会形式来说的。同样,材料和工具的情况也是如此。因此,对劳动能力来说,产品也表现为他人的材料、他人的工具和他人的劳动的结合,即他人的财产,而劳动能力在生产结束后,由于消耗了生命力而变得更加贫穷;并且沉重的劳动作为由劳动条件所使用的劳动能力的劳动又重新开始。[工人]认识到劳动产品是劳动能力自己的产品,并断定[劳动]同自己的实现条件的分离是不公平的,是强制的关系,这是了不起的觉悟,这种觉悟同样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且也正是为这种生产方式送葬的丧钟,就象当奴隶觉悟到他不能成为他人财产的时候,奴隶制度就只能人为地苟延残喘,而不能继续作为生产的基础一样。

如果我们反过来考察在货币进入价值自行增殖过程以前存在的原始关系,我们就会看到,历史上必须产生或者必须存在种种条件,才能使货币变成资本,使劳动变成雇佣劳动。基本的条件本身已经存在于最初表现出来的关系中:(1)一方面是活劳动能力作为单纯主观的存在而存在,同它的客观现实的要素相分离,因此,既同活劳动的条件相分离,也同活劳动能力的生存资料,生活资料,自我保存资料相分离;处在这种完全抽象中的劳动的活的可能性,这是一方面;(2)在另一方面存在的价值或物化劳动,必须是使用价值的足够积累,这种积累不仅要为保存或再生产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商品的生产提供物的条件,而且要为生产剩余劳动提供物的条件,为剩余劳动提供客观材料;(3)双方之间的自由的交换——货币流通;两极之间的以交换价值为基础而不是以统治和奴役关系为基础的关系,因而也就是这样的生产,它不

是直接地而是以交换为媒介向生产者提供生活资料，同样，它不直接支配他人的劳动，而是必须向这一劳动的承担者本人购买劳动；最后，(4) 其中的一方——代表以独立的形式出现的、劳动的物的条件的那一方——必须作为价值出现，把创造价值，价值自行增殖，创造货币当作最终目的，而不是把直接的享用或创造使用价值当作最终目的。

[X XII—1397]只要双方仅仅以物化劳动——作为表现为商品的产品——的形式交换自己的劳动，这种关系就不可能存在；同样，如果工人本人是另一方的财产，属于劳动的客观条件，而不是表现为参与交换的人，这种关系也不可能存在。（在资产阶级生产制度范围内的个别地点可能存在奴隶制，这种情况与上述论点并不矛盾。但是奴隶制在这种情况下所以能够存在，只是因为它在其他地点并不存在，它对资产阶级制度本身来说是一种异常现象。）

这种关系最初得以表现的条件，或者说表现为生成这种关系的历史前提的那些条件，乍一看来表现出某种二重性：一方面是活劳动的比较低级形式的解体，另一方面对直接生产者来说是比较幸福的关系的解体。一方面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解体。另一方面是这样一种形式的解体，在这种形式中，生产资料是直接作为直接生产者的财产而存在的，不管直接生产者的劳动主要用于创造使用价值（农业劳动），或者用于创造交换价值（城市劳动）。最后，是这样一种公社形式的解体，在这种形式中，劳动者作为这种自然发生的公社的器官同时成为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 [X XII—1897]⁶⁷

[X XII—1402]原始积累。我们来看一看普莱斯的著作和反对他的著作⁶⁸。

理查·普莱斯博士《评继承支付》第6版第2卷（威廉·摩尔根发行，1803年伦敦版）。

（第3版于1773年出版，反对他的作者援引了这一版。）普莱斯在上述著作的第2卷中指出：

“如果土地落到少数大租地农场主手中……那么小租地农民 以前他是指“许多小土地所有者和小租地农民，他们靠自己耕种的土地上的产品和在公有地上放养的羊、家禽、猪等来维持自己和家庭的生活，因此几乎不必在市场上购买生存资料”就要变成这样一种人，他们必须为别人劳动才能维持生活，而且不得不到市场上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一切。”（第147页）“劳动也许加多了，因为对劳动的强制更大了。”（同上）“面包的消费将增大，从而谷物的种植将扩大，因为购买其他食品的可能性将减少。”（同上，第147—148页）“城市和手工工场将会扩大，因为将有更多寻找职业的人被赶到那里去。这就是租地农场的扩大必然发生作用的道路，也是它多年以来在这个王国中实际发生作用的道路。”（同上，第148页）“引起租地农民人数减少的同一原因，在某一段时期内，可能有助于耕作的改进。”（同上）

他在第149—152页上（笔记本第32页⁶⁹）的叙述还证实，劳动者阶级消费了远为更多的肉，因此，面包的价格，特别是小麦的价格对这个阶级来说就更是无所谓了。

援引极可尊敬的阿丁顿先生的著作《赞成和反对圈地的论据的探讨》1772年伦敦版第43页和第37页。

“在北安普顿郡和林肯郡，圈围公有地的做法十分流行，由于圈地而形成的新领地大部分都变成牧场；结果在很多领地中，现在耕地还不到50英亩，而过去曾经耕种过1500英亩，或者至少1000英亩；现在在方圆数百英里的广阔土地上几乎见不到一棵麦穗。其后果人们已强烈地感受到了，因为不久前在这些地区，质量最差的小麦每一温彻斯特蒲式耳平均卖7先令和7先令6便士，而先前在好多个月内，通常卖3先令6便士和4先令，等等。”（第43页）

阿丁顿还强调说：

“在北安普顿和林肯，几乎在所有被圈围的、[X XII—1403] 没有象样的手工工场的村庄里，居民人口都减少了。显然，凡是二三十年前了解这些村庄并且现在又亲临这些村庄的人，都会看到这一点…… 这里的过去的住宅、谷仓、马厩等等变成的废墟，向过路的每一个人证明，从前这里的人口是较为稠密的。在某些地方，100 所房屋和家庭已经减少到 8 所或 10 所。在大多数不过 15 年或 20 年前才开始圈地的教区，土地所有者的数目同以前耕种开放地的土地所有者的人数相比是很少的。往往还有这样的事情，4—5 个富有的畜牧业主侵吞了不久前圈围的大片领地，这些土地以前是在 20—30 个租地农民和同样数目的较小的所有者以及其他居民的手里。所有这些人 and 他们的家属，从自己占有的土地上被赶走，同他们一起被赶走的，还有替他们做工以维持生活的许多其他户人家。”（同上，第 37 页）

关于阿丁顿著作的这些引文，普莱斯指出：

“我这里是说开放地和已耕地的圈围。甚至为圈地辩护的作者也承认，圈地减少了耕地面积，加强了大租地农场的垄断地位，提高了生活资料的价格，造成了人口的减少。因此，这种圈地不管目前对少数人多么有利，也是绝对有害的。相反，圈围处女地和公有地也许是有益的，只要把这些土地分成小块，以适度的地租租给穷人。但是，如果圈地除了使细羊毛的生产缩减而外，还加重了穷人的负担，剥夺了他们的一部分生活资料，并且仅仅扩大了本来已经过大的农场，那么由此而得到的利益就不可能补偿多种损失。”（同上，第 155—156 页注）

（从这些引文中可以看出，麦克库洛赫这位编纂者和彻头彻尾的剽窃者对问题的理解是多么平庸和乐观，他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文献》（1845 年伦敦版）一书的第 194 页上写道：

“不管物价上涨可归结为其他什么原因，人们未必可以把扩大圈地列入其中。实际上，如果说从上一世纪中期起有什么东西曾比任何其他东西在更大的程度上促进了英国生产的巨大增长，那么这种东西就是对处女地等等的圈围。”）

圈地过程形成资本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这就是（以后应引

述斯图亚特的话⁷⁰)土地同它的勤劳的儿女相脱离。我们看到,这一过程的同时代人是怎样把通过“吞并”(这不过是把许多小租地农场集中到一个人手里这一情况的另一种说法)而形成大租地农场这一点看作突出的特征的。正如米拉波把大手工工场叫作“联合手工工场”一样⁷¹,这种工场把小工场手工业企业集中到一个人手里。

在自由主义的蠢货们的笔下,原始积累被描绘成一幅田园诗般的情景,其实这是一部极其可悲的和极其惨痛的历史。

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生产的现存条件集中到少数人手里以及这些生产条件同直接生产者相分离,而原来这些生产条件曾为直接生产者所有或占有。关于贵族和资产阶级对教会地产的掠夺,可参阅科贝特论述宗教改革史⁷²的著作。随着自由主义制度的产生,人们用欺骗的办法攫取王室的地产(见弗·纽曼的著作⁷³)。用欺骗的办法圈围公有地(见前面的引文以及其他各处)。同时,自耕农⁷⁴即独立耕作的所有者{以及雇农⁷⁵}消灭了,而这些人 在 1689 年还是土地的所有者,全部土地的十分之七可能还掌握在他们手中⁷⁶。[X XII—1404](见马考莱的著作⁷⁷以及稍后引证的数处。)由于耕作的改良,大租地农场主的竞争(因为大约从 1700 年起至 1750 年止谷物价格几乎逐年下跌⁷⁸),税务负担(国债等等,常备军等等)的不断加重,以及由于农村副业不能同工场手工业竞争而日趋没落,这些农民被消灭了。同样,由于对生活资料征收高额税金(关于关税和消费税见下面的引文),工人们死于饥饿。(对农业生产和工场手工业生产实行保护关税的一整套制度,随同对外贸易、殖民制度和信用制度的发展,靠牺牲劳动者阶级和旧日小土地贵族的利益而在某种程度上加速了积累即资本积累,同样,这也促进

了独立生产者向单纯雇佣工人的转变。借助于同交易所欺诈不相上下的国债,同时也借助于重新出现的中间人、代理人、经纪人等等而突然形成的大笔资产,使货币加速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这些货币随后作为资本部分地在农业中,部分地在工场手工业中发挥作用,或者通过购买土地又促进新的出租土地制度的形成,而这种制度则仅仅以土地所有者取得货币收入为目的。)

这一点是靠清扫领地而有系统地完成的⁷⁹。(将克兰的或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变成现代的土地所有制,以强制手段使旧日的租地农民同他们的生产条件相分离,而伴随这一过程的是(蓄意的或非蓄意的)杀戮,军事审判、强制地将他们变成穷人、焚毁他们的小屋。在苏格兰高地,从十八世纪中叶起这一过程就开始了;十九世纪又重演。在某种程度上延续至今。最初,这些土地变成牧场,后来(现在)甚至变成供狩猎用的人造林地;同时,在十八世纪,为了把这些地区的居民赶进工厂,法律禁止他们迁徙。其中一部分人变成了渔民,躲到沿海一带。但是,一旦大地主发现同从事大规模经营的伦敦大鱼商签订合同更加有利可图,他们便再一次从那里被驱逐出去。)(在英国,在临近十八世纪中叶的前十年中,通过圈围公有地,把承租的小块土地合并起来的办法,使可耕地变成了牧场。这一过程直到现在还在进行。在爱尔兰,从1846年起再一次以极大规模清扫领地。一百万爱尔兰人死于饥饿,另一百万人被赶到大洋彼岸——这就是在爱尔兰进行的清扫领地的成果。这种清扫还在继续进行着(应引述清扫领地的细节)。清扫领地作为有系统的过程是在全郡内进行的,它只是表明,在原始积累阶段,由于生产关系已经改变,清扫领地无处不在进行。)

现在,出来反对普莱斯、阿丁顿等人的是《当前粮食价格和

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一个租地农场主著》(1773年伦敦版)一书的作者。

这个家伙对他们嗤之以鼻,认为他们的哲学“除了看到穷人的肚皮以外,别无他物”。当然,不能对现代政治经济学进行这种指责。

“土地的耕种不可能过头。”(第62页)

这个家伙是一个自由贸易论者,他说:

废除谷物法,“把贸易变成自由的和开放的贸易,在各个时期和各种场合都容许进出口,而不要有一丝一毫的限制……让粮食象水一样地流吧,这样,粮食的必要水平就会确定下来。”(第88页)

{ 自由贸易,如果把废除国际贸易的限制撇在一边,不外就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及其规律的自由的、不受任何限制的发展,这种发展无视生产当事人,无视 [X XII—1405] 关于资本发展的规律和条件的各种并不隐讳的见解,而不管这种见解是民族的,人道的或其他什么样的。从前的限制只要还是以手工工场主和土地所有者本身等等为出发点,这些限制本身从一开始就必然创造一些条件,在这些条件下资本可以把自身当作前提而从中出发。资本只要达到自身发展的一定程度,就不再需要外界的帮助。}

“一般说来,完全的贸易自由是绝对必要的,然而谷物的贸易自由尤为必要。”(同上,第135页)

对普莱斯的反驳如下:

“因为不再看见人们在开放地上浪费自己的劳动,就得出人口减少的结论,这是不对的。”(第124页)

“如果小农转变成不得不替别人劳动的人之后,可以把更多的劳动动用

起来,那么,这是国民应当期待的一种利益。”(第 128 页)“如果他们的结合的劳动在一个租地农场上使用,产品就会更多:这样就可以为工场手工业创造出剩余产品,从而工场手工业,这个国家的金矿之一,就会随着生产出的谷物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第 129 页)

{ 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率的提高,不仅仅创造了剩余产品。例如,如果从前在一块土地上需要 4 人劳动,现在只需要 3 人,而与此同时,可变资本由不变资本所代替,并且这 3 个人被抛向手工工场,那么租地农场的部分不变资本就要同手工工场主的可变资本相交换。这 3 个工人现在从手工工场主那里以工资形式领取的面包量,也就是他们从前作为农民消费的面包量。可见,投入市场的面包所以增多,不是由于生产出了剩余产品,而是由于这 3 个工人从前作为农民直接消费的那部分产品,现在要由这 3 个身为手工工场工人的劳动者来购买。投入市场的东西所以增多,是因为从农业中投入工场手工业中的消费者增加了。结果,得到的不是追加产品谷物,而是更多的工场手工业产品。}

他认为,甚至在 1697 年工人还享用肉类食品。(同上,第 130 页)

的确,关于肉类和谷物的相对价格的变动和拉平现象,他已有正确的概念(可见,他的认识早于亚·斯密):

“只要产品不变成一样的东西,某种产品的价值就要下降,或者另一种产品的价值就要上升……要想知道某种产品应具有怎样的价格才能同另一种产品的价格相适应,其唯一方法就是划分出一定货币额用于生产谷物并划分出同量货币额用于育肥牲畜;同一的利润决定着每一种产品的实际价值。”(第 132—133 页)

(在所引证的地方,生产费用中不包括地租。)这个地方对生

产价格是很重要的。

“如果不需要劳动，就不会有价格。”（第 138 页）

此人在下面这一点上同意普莱斯博士的见解：工资不是按照食品价格上涨的比例而提高的。并且他补充了一段颇为自得的话：

“（普莱斯）博士关于劳动价格不是按照食品价格上涨的比例而提高的各种条件的见解，证实了阿瑟·杨格先生的重要著作中的论述，并且我希望会使某些人的头脑冷静下来，这些人以为食品价格腾贵必然毁灭我们的工场手工业。”（同上）

（后一论点是当时的普遍看法。）

[X XII—1406]“我最感痛心的是……我们的自耕农，即那群实际上维持这个国家的独立的人消失了；我惋惜的是，看见他们的土地现在都掌握在垄断的地主的手里，并被分租给小租地农民，而小租地农民承租的条件并不比隶农好多少，他们一旦遇到不幸就会被赶走。至于谈到所谓雇工阶级，我想他们多半处在同以前一样的境况中，他们的的好处就在于他们现在有工可做，而用不着在公有牧场上和在未开垦的土地上游荡。”（第 139 页）

下面涉及到斯密关于谷物创造自己的消费者并永远具有价值的见解：

“土地的耕种不可能过头。”（第 62 页）

“谷物或多或少是同它的消费相适应的。如果嘴多了，谷物也将增多，因为耕种土地的人手也将增多；如果谷物多了，就会出现更多张嘴，因为丰裕会使人口增多。”（同上，第 125 页）

“工场手工业的城市由于过于富裕，不会提供更多的劳动，而是正好相反。这方面的行家所熟知的事实是，某种东西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如果手工工场工人靠三天劳动就可生存下去，他在一周的其余几天就会怠惰下去和纵饮无度。”（第 93 页）

这个家伙对租地农民的收支算得十分仔细（在第 146、103—107 页上），他说：

“根据上面的计算……看起来，租地农民因勤奋努力在顺利的情况下每年大约可得 25% [的利润]，但是为此他必须按 46 先令 8 便士出售自己的小麦，等等。并不是所有的土地都能获得这样高的利润。”（前引著作，第 107 页）

我们看到，大租地农场主当时是怎样通过使劳动者贫困化和剥夺小租地农民而富裕起来，即积累起资本的。从十四世纪末（或十五世纪初）至十六世纪，发生了耕地变成牧场的过程。英国法律的抵抗。在十七世纪，在伊丽莎白时期，以及从革命时期到 1697 年，小农和小租地农场主的数量又增加了，这部分地是由于谷物的生产得到了发展，部分地是由于工场手工业把自身的一部分准备工作（如纺纱）放到乡村去进行。

…… 工人的贫困化同“资本的积累”是齐头并进的，这一情况从普莱斯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

普莱斯说⁸⁰：

培根在他的《文明与道德论文集》第 29 章中写道：

“亨利七世的法令是深思熟虑的和值得赞赏的，因为它建立了一定标准的农场和农舍，也就是说，为农场和农舍保持一定数量的土地，这样，它们就能提供相当富裕的、不是处于奴隶地位的臣民，并能使耕犁掌握在所有者手中，而不是掌握在雇工手中。”培根在他的亨利七世执政史中还说：“圈地这时（1489 年）越来越经常了，结果把耕地变成少数牧人就照管的牧场。这使人民衰落…… 他们（国王和议会）采取措施来制止对公有地的灭绝人口的掠夺，来制止随之而来的灭绝人口的牧场的形成。法律规定，凡拥有 20

此处手稿破损。——编者注

此处和下面（至页底）的手稿破损，——编者注

英亩或 20 英亩以上土地的农户,必须连同一定量的土地永远保持下去,这些土地应由这些农户耕种,决不允许脱离这些农户。这些农户必须通过上述措施保持下去,决不应沦为乞丐。”

在亨利八世时期,这一法令规定,凡将耕地变为牧场者,其一半耕地应予没收。([普莱斯] 前引著作,第 156、157 页)

[X X III—1407] 在亨利八世二十五年颁布的法令中谈到:

“很多租地和大畜群,特别是大羊群,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因此地租飞涨,耕地荒芜;教堂和房屋被毁,粮价猛涨,无力养家糊口的人多得惊人,为此法律规定,任何人都无权拥有 2000 只以上的羊并承租两块以上的租地。”⁸¹

在爱德华六世时期,为了穷人的利益曾提出一项关于恢复被毁的租地农民房屋、鼓励耕种土地和禁止大规模圈地的法律草案。1638 年,查理一世任命了一个专门委员会,监督伊丽莎白执政第 30 年所颁布的一项法律的强制实施,根据该项法律,在任何乡村地区,均不得修建未附有至少 4 英亩土地的小屋,以便确保穷人的生活资料,防止穷人人数增长;为了使人们居住得更加分散,以保证全部土地都得到耕种,小屋中居住的人数又受到限制。([普莱斯,前引著作] 第 157、158 页) 根据克伦威尔时代的法律,伦敦周围 10 英里的地区内禁止修建未附有 4 英亩耕地的房屋。(同上)

普莱斯博士说:“昔日的政治就是如此。当然,现代政治袒护国民中的上层阶级;其结果是,整个王国迟早终将只由绅士和乞丐,贵族和奴隶组成。”(第 158 页)

在第 X X III 笔记本的封面上,马克思亲笔写下“1863 年 6 月”的字样。——编者注

因为昔日种地的人数较多,而且有更大的可能为自己劳动,所以可由此合理地得出如下结论:情愿为他人劳动的人数必然较少,而一个工作日的价格必然较高。现在我们的美洲殖民地的情形就是如此,并且正如调查的结果所披露的,我国过去的情况也是如此。(第 158、159 页)现在一个工作日的名义价格不过提高 3 倍,或者最多不过提高 4 倍……因此,劳动价格的提高远远赶不上生活费用的上涨,现在的劳动价格同生活费用相比较,看来大概还抵不上过去的一半。(第 159 页)

普莱斯引证说:

{ 肯特先生《奉告土地所有者先生们》1775 年伦敦版(第 2 版于 1793 年出版)第 273 页:

“目前,收支表对工人是非常不利的……急剧提高税收对穷人有利,这用几句话就可以说明。土地及其产品 [价格] 至少提高了 60%;劳动 [价格] 的提高不超过 20%。自然,差额不利于工人;一俟工人的工资不足以购买绝对生活必需品,他们就不可避免地寻求援助。”}

接着,普莱斯本人指出:

“总的说来,下层人民的状况几乎在各方面都恶化了,他们从小土地所有者降到短工和雇工的地位;同时,在这种情况下谋生变得更加困难了。”(第 159 页及以下各页) [X X III—1407]⁸²

[X X III—1438] 原始积累。

在考察强制劳动以及依靠国家政权等等创造条件来加速资本积累和把工人阶级变成实现资本价值的简单工具,变成最迅速地大规模地增加资本的简单工具的时候,应当很好地引用这个家伙⁸³的著作。

强制性立法最初始于爱德华三世的法律,这项法律规定了工

作日的长度(同时试图把工资保持在低水平上),其精神同现代的工厂法恰好相反。前一种立法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形成时期相适应,那时这种生产的条件正在逐渐成熟;后一种立法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得统治地位的时期,这时这一生产方式已扫清了它的前进路上的一切障碍,并造成了“自然规律”自由发挥作用的条件。前一种立法就工作日作出规定,旨在依靠不受经济规律制约的强制手段迫使工人每天完成一定量劳动;这是对付工人阶级的所谓“怠惰和偷懒”的法律。相反地,后一种立法,即禁止过度劳动的法律,是对经济规律的“自然作用”的侵犯。前一种法律同后一种法律的相反的性质,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借以实行强制劳动的方法的特征:一种法律实行强制劳动,另一种法律则强制限制工作日。

这个家伙⁸³开始是这样说的:

“在爱德华六世执政时期,英国人确实似乎非常认真地奖励工场手工业和使用贫民。这一点可以从一条值得注意的法令中看出来”,这条法令说:

“一切流浪者均应打上烙印,在两年内应成为他们的告发者的奴隶;应以面包和水维持其生命”

后来,这就成了农业工人的标准食谱

“在脖子、手和脚上戴上铁圈或铁环;他们若试图逃跑,应再打一次烙印,并判处终身奴隶,若再图逃跑,应予绞死。”(《爱德华六世颁布的第一号法令》第3章)[《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年伦敦版第5—6页]

食品昂贵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在没有强制性法律的情况下):贫苦的劳动者“既不能较轻易地活下去……也不能更加紧张地干活”,因此,值得自豪的英国农民赢得了“合理的幸福”。[第14—15页]

在食品价格日趋腾贵的情况下:

“最迫切的是普遍渴求劳动；工人们聚集在厂主住房的周围，要求工作，几乎接受任何报酬；他们现在每周劳动 5、6 天，而不是 3、4 天。既然劳动是一种商品，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就具有使劳动价格降低的趋势。”（同上，第 15—16 页）

（这种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决不单纯是指劳动量，而是指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这种量是这样决定的：[X X III—1438a]如果工人人数已定，它就由工作日的长度决定；如果工作日的长度已定，它就由工人人数决定。）

因此，我们的朋友十分正确地指出：

“强制人们从事劳动和竭尽全力的……任何措施，都会达到同增加劳动人手量一样的结果。”（第 18 页）

食品涨价可能首先是人口同地域相比有所增加的自然后果。

“在不大的地域内聚居大量人口，这会使食品价格上涨，然而与此同时，如果管理得法，则应将劳动价格保持在低水平上，使工人勤奋并自愿施展自己的全部能力来改进工场手工业的生产。”（同上，第 19 页）

因此，用吸收国外工人的办法来增加人口，将会加剧工人之间的竞争。

“但是，要想增加居民人数，把劳动价格保持在低水平上，实行强制劳动并改进我国的工场手工业，最恰当的途径就是实行普遍的归化。”（同上，第 20 页）

（自从采用机器的时候起，爱尔兰人就涌向工业地区等等，实现了这个卑鄙的家伙期望从“普遍的归化”中赢得的一切。其实，令人惊奇的是，在英国大工业时期，工商业资产阶级的这名卑鄙告密者所散布的一切虔诚的愿望全都实现了，这些愿望就是：提高农产品价格，增加国债，征收生活必需品税，吸收国外工人，货币贬值，变贫

民习艺所为恐怖之所,人为地制造经常性的“劳动剩余”。)

非常能说明问题的是,这个家伙在历数“强制人们从事劳动和竭尽全力”的种种手段时,竟没有想到改进报酬即提高工资。相反地,从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到,恰好在采用机器生产的前夕,英国对劳动的需求比劳动的供给增长得更快;以嫉妒的目光注视着农业工人已经赢得的“合理的幸福”的工业资产阶级,正竭尽全力反对日益提高的工资标准。机器的采用恰好发生在这样的時候,这时,资产阶级的首领们为了在劳动求过于供的情况下增加供给而又不致提高工资,已经绞尽了脑汁。只有当人们千方百计要降低工资时,机器才真正被采用。

当时,劳动的需求比劳动的供给增长得快,这是一个事实,这从以下的论述(范德林特以及后来的福斯特⁸⁴等人都曾注意到资产者力图利用较高的工资以保证取得较大量劳动的情况)也可以看到:

“在这个王国中,引起怠惰的另一个原因,就是缺少足够数量的劳动人手。”(同上,第27页)

“只要出现对产品的某种特殊需求,而使劳动量变得不足时,工人就会感觉到自己的力量,决不应如此,并且想使业主也感觉到这一点;这是令人惊奇的;但是这帮家伙的心思坏透了,每遇到这种场合,成群的工人就联合起来,终日游惰,使他们的业主陷于困境。”(同上,第27—28页)

(试把范德林特和福斯特的说法同这种“令人惊奇的”[X X III - 1438b]事实和闻所未闻的“坏透了的心思”作一比较。)

“如果小麦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昂贵,就决不会发生这种情形;这时,劳动就会有所富余和变得非常需要,以致不可能发生那种反常的结社。”(第28页)

因此，应当“发现”某种“方法”，“以便把干劲普遍地激发出来”。（28—29页）

除了生活必需品价格的自然增长和普遍的归化而外，人们还设想出另一种方法——征收生活必需品税。

“怠惰和贪图安逸，这是穷人的奢侈；为了不使这种奢侈成为习惯，人们不应姑息这种习惯，因为不然的话它就会成为致命的东西。而向穷人消费的生活必需品征收各种税金，好处极大，因为这类税收可以防止这种致命的姑息态度，鉴于这一点，上述税收应成为应予废除的最后一种税收。”（第45页）

“英国下层居民所缴纳的税金中有一半属于因过度消费而被征收的税金和因吵架而被征收的罚款，而不是属于生活必需品税。如果注意到工厂区的平民百姓消费的各种奢侈品，如白兰地酒、杜松子酒、茶叶、砂糖、外国水果、烈性啤酒、印花亚麻布、鼻烟和香烟等等，那么令人奇怪的是，有些人明明知道穷人消费了如此大量的非必需品，却认为税收将使劳动价格提高，也就是说鉴于我国的税收，应提高劳动的价格，好使穷人能够体面地活下去。”（第46页）

“税收决不会使我国的外贸招致损失，因为它会使我国的工厂制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变贵……因此我相信，如果各种税收完全被废除，或者由于诸如此类的其他原因，我国在工厂中做工的穷人只要付出比他们近20年来的生活费用少一半的费用就可以维持生活，那么，在我国就不会有供出口用的工厂制品。”（第47页）

“在大都会阿姆斯特丹，一年内被判处死刑的不超过4名罪犯，并且在街上很少见到穷人；这是高额税金、食品昂贵和出色警察的杰作……伟大的德·维特在他的荷兰《箴言》⁸⁵中断言：‘重税有利于发明、勤勉和节俭。’”（第49页）

“劳动价格高”是英国人在各个地区都比法国人“卖得便宜”的主要原因。（第67页）

他在下面的一段话中描述了他所设想的英国工人所赢得的“合理的幸福”状态，并且他还歪曲了真相，因为他所说的法国工

人是指农业工人，而据他自己证明，当时的英国农业工人也已经处在同样的“合理的幸福”状态之中。（当时的定居法⁸⁶规定了工厂工人和农业工人在工资上的不一致。）

“把我同法国拉平，这……是必要的。一位自称是北安普顿郡的工厂主的作者断言……‘劳动在法国要比在英国整整便宜 $\frac{1}{3}$ ，因为法国的穷人劳动繁重，但衣食简单，他们的主要食物是面包、水果、青菜、根菜 [X X III—1439] 和干鱼；他们很少吃肉，小麦昂贵时，面包也吃得很少。’这篇文章的作者接着说道：而且他们喝的只是白水或清淡饮料。因此他们花的钱极少，等等。”（同上，第 69—70 页）“这种状况当然很难达到，但并不是不能达到的，法国和荷兰已经存在这种状况，就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一点。”（第 70—71 页）

他援引了一些权威人士的话，这些人断言，要“强制人们普遍勤劳”，昂贵的食品价格是必要的。

“威廉·坦普尔爵士在对爱尔兰总督的一席谈话中指出：‘食品应该昂贵到足以强制人们普遍勤劳的程度’。威廉·配第爵士、约瑟亚·柴尔德爵士（此人是十七世纪中叶交易所投机家的始祖）、波累克斯芬先生、吉先生（重商主义的首领）等人全都赞同这样的意见：如果生活必需品非常便宜，工业永远也不会达到巨大的规模。”（第 83 页）

接着他援引了 [同上，第 290—294 页] 收税人和英国土地贵族的告密者，可鄙的阿瑟·杨格的话，此人在农学方面的成绩被大大夸大了，其经济学观点则不值一提。这个家伙向来就幻想高价销售食品，其一部分原因正如他所表白的，是由于食品的高价格可以使缴纳税金的小土地贵族受到“奖赏”，并保证他们能应付税收而获得必要的自由，一部分原因是由于食品的高价格一方面可降低工资水平，另一方面可迫使工人为取得日益减少的工资而更加勤奋地劳动。为了使“谷物的高价格”为工厂主即其主要对手所接受（同样也是为了说明谷物出口补贴的好处），他依据统计

资料在《在威尔士的六星期旅行》(1769年伦敦版)⁸⁷中证实：

“劳动价格和食品价格根本不一致。”(第18页)

恰恰相反，两者之间存在着反比例关系：

“一个价格同另一个价格相差如此之大，以致两者大多正好相反。”[同上，第19—20页]

他的《自由输出谷物的合理性》(1770年版)一书就是为证明这一点而写的。

“请问，按照常情，有哪些事实和哪些论据能证明食品的高价格是工厂生产的敌人呢？”[第27页]“只有普遍的勤劳才能使工厂工人维持生活，只要这种勤劳在他们中间还没有牢牢扎下根子，生活资料就应当不断涨价。”[第28页]“做工的穷人每周劳动的天数不应多于维持他们的生活所必需的天数；其余时间应当是空闲的。”(杨格，前引著作，第29页)

权威人士就是这样说的。

所以，国债大有好处，因为国债使税收增加，而值得庆幸的是，“财富的增加”又导致国债的增加。

“财富的增加有使国债增加的趋势……使政府在必要时有可能极容易地借到低息贷款。”([《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年伦敦版] 第164—165页)

作者援引荷兰国债和荷兰税收的资料，[并得出结论]说：

“归根到底，这里的劳动毕竟比在英国便宜。”(第170页)

[X X III—1440] 货币贬值，这也是一种好办法。

“从1613年起，法国人屡次提高本国货币价值，用这种办法改变白银和商品之间的比值；换句话说，他们改变了价值尺度；由于采用这种办法，他们对一日劳动所支付的还不到他们在150年以前所支付的银量的一半。”(第211页)“法国购买同量劳动要比我国所花费的银量少些；因此，劳动在法国

要比在英国便宜。”(第 213 页)

因此,他期望

在“货币价值”方面作“某些改变”。(同上)

“在英国,劳动价格始终不变,而小麦有时一蒲式耳值 10 先令,有时值 2 先令 6 便士;我想,在其他国家里小麦价格同样很少影响劳动价格。”(第 160 页)

但是我们设想,

“我国税收的增加可能会使工厂穷人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涨,使他们每天多花费两便士;在充分就业的前提下,这可能造成的一种最大的不幸,就是工厂穷人在一周等等期间内每天不得不多干一两小时;他们只要多干一两小时,就能买到在提高税金之前所能买到的那么多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第 161 页)

“我们看到,如果小麦歉收,价格昂贵,为了维持生活,工厂工人会心甘情愿多做工作……可见,对穷人生活必需品征税,在一定程度上会产生同样的作用,会大大地激发劳动和干劲……这决不影响劳动价格,而只会影响劳动的数量。”(第 94 页)只要波斯耳思威特及其同伙之类的家伙们“保持沉默”,工人们也许就察觉不出这种课税手续而会加以容忍。(第 95 页)⁸⁸

国家的措施,为榨取一定劳动量而颁布的强制性法令。首先是上面援引的爱德华六世的法令。其次是伊丽莎白时期的各种法令。(补充笔记本 G⁸⁹,第 32 页)(第 40 页)安女王的第一号法令。(同上,第 40 页)1531 年 10 月 7 日查理五世对荷兰颁布的法令。(同上,第 45 页)(反对行乞)1614 年 3 月 19 日荷兰各州和各城市的第一号告示。(同上,第 45、46 页)(鞭打,驱逐,给穷人打上烙印)以及 1649 年 1 月 25 日联合省的公告。(同上,第 46 页)

但是,他 [《论手工业和商业》一书的作者] 认为,这些公开的强制性法令对英国不适用。应该用不易察觉的方法来达到同

样的结果：

“英国的下层居民由于对自由抱有幻想，总是拒绝和反对强加给他们的一切；虽然在惩罚的威胁下，你可以迫使人们为一定的工资劳动一定的时间，但你不能迫使他们应份地劳动。”（第 92 页）“虽然贫困本来是任何一种强制人们普遍勤劳的制度的基础，但是，鉴于不列颠平民的心理和性格，不应当那样十足地和直接了当地使这种强制达到议会的某些法令所规定的那种程度，因为这些法令的实施几乎总是引起非法的结社、暴动和骚乱。在可能的范围内，应当几乎是不被察觉地和在不使用暴力的情况下达到这些法令的效力。”（第 93 页）[X X III—1440]⁹⁰

[X X III—1461] 我们重新回到这一点上来：

(2) 所谓原始积累⁹¹。

(a) 如果我们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历史上既定的生产方式，那么就存在着这样一些条件，在这些条件下，生产资料通过生产过程本身不断地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而劳动则不断地作为雇佣劳动再生产出来，因为生产过程不仅是使用价值（物）和商品的生产过程，而且是使用价值（这些物）和商品借以进行再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和生产过程。也就是说，再生产是这样进行的：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另一方面，它们的特点，它们的内在趋势使现实具有与 [资本主义生产] 的原则越来越相符合的形式。如果已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是既定的，那么就当前的问题来说，对这一方式的考察甚至仍保有自身的重要意义，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借以传播开来（占有社会舞台的越来越大的空间）并使从前尚不从属于自身的生产领域得以从属于自身的那种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另一方面借以从劳动的单纯形式上的从属过渡到劳动的实际上的从属的那种方式，完整地再生产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普遍借以发生的那种方式。因此，在本节中我们可以始终注目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基础上所发生的这些变化。

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可归结如下：

资本的发展不是始于创世之初，不是开天辟地就有。这种发展作为凌驾于世界之上和影响整个社会经济形态的某种力量，实际上最先出现于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这是它的童年时期。因此，必须回顾一下不久前方才出现的状态。实际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有随同大工业一起才得到充分的发展（虽然还仅仅是散见的发展），因此，它作为某种整体只是从十八世纪后三十年起才开始出现。甚至劳动对资本的单纯形式上的从属，即延长工作日和把工人阶级的全部自由时间都当作归资本所有的时间来占有的这一基础，也只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实际发展而以相同的程度向前发展的。因而，先前在奴隶制度（现代殖民地就是以这种制度为基础，或者古代商业民族或古代人如罗马人都曾实行过这种制度）下，只有当商品生产通过地产集中而控制了农业，大规模生产，从而为出卖而进行的生产才出现。

有的地方，如意大利、西班牙、君士坦丁堡、弗兰德等地，我们发现早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以前就出现了工场手工业，不过这种工场手工业，（1）局部说来带有手工业性质（采矿业和金属加工业除外），（2）总是建立在商业上，运输业的垄断上，这两者把货币资本、商业资本积聚到当时 [X X III—1462] 世界市场的这些垄断者手中。

然而，为了批驳关于所谓资本原始积累的流行观点，在这里仍应回过头来考察早先的各种关系。

(3) [第三点。] 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是：人必须出卖自己的劳动，因为他没有能力出卖商品，从而没有能力生产商品；从而，生产商品的手段——劳动的客观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同他相对立。

一个地方只要以某种形式存在着私有权和商品交换，存在着这种私有权的产品的交换，那里就可以产生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丧失了生产资料，劳动条件的个人，迫于种种使他丧失这种私有权，从而丧失这些生产资料的原因，已经再也不能取得这种生产资料。如果考察的是单个人，那么这些条件就纯粹是偶然的，同人民大众普遍丧失即普遍失去这些条件没有任何关系，从而同人民大众普遍变为雇佣工人没有任何关系。单个人可以在私有权的各种可能的形式下，从而在以私有权为前提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各各种可能的转化形态下赤贫化。其实，罗马和雅典等地的情况告诉我们（甚至在古代共和国忒拜，自由的雇佣工人也是这样产生的），单靠单个人以及甚而平民大众等等的这种赤贫化，还决不可能产生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毕竟应当在没有奴隶制的情况下产生。

如果说在这里我们看到，甚至连（自由的）人民大众丧失生产资料也还不能造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虽然在雅典、西西里岛等地造成了大致相同的情况），那么，下述情况和偶然机会就更不能偶然地造成自由雇佣工人，在这种情况和机会下，单个人丧失了自己的生产资料，然而他们同时还不是作为国家贫民而存在（给以面包和娱乐）。自由雇佣工人的偶然存在并不影响整个社会生产方式，从而并不影响社会生产关系，因此在当前的研究中我们对此不感兴趣。

(4) [第四点。]⁹²蒲鲁东在他的《贫困的哲学》中论述了所有权的非经济起源问题,他把所有权理解为土地所有权⁹³。这种神话是在资产阶级以前的(资本主义以前的)[个人]同自己的劳动条件,首先同劳动的天然条件,从而同土地的关系中找到谜底的。他同样也完全可以把资本和雇佣劳动当作所有权形式而归之于非经济的起源。因为工人找到作为资本的劳动客观条件,资本家找到作为丧失所有权的工人即抽象工人的工人,这要以历史过程为前提,尽管[资本和雇佣劳动]会在某一天已经存在的基础上再生产这种关系,既在广度上又在深度上发展这种关系,即发展构成资本和雇佣劳动形成史的历史过程。换句话说,所有权的非经济起源不外是资产阶级生产形式的历史起源,而这些形式则在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中获得理论的或观念的表现。资产阶级以前的历史以及这一历史的每一阶段,同样也有自己的经济和自身运动的经济基础,不过这种情形实际上可归结为这样一种简单的同义反复:自古以来人的生活[X X III—1463]就以生产为基础,而人一旦摆脱纯粹的动物状态,人的生活就开始以各种社会生产为基础,正是这种社会生产关系,我们也称之为经济关系。[X X III—1463]⁹⁴

第二篇

资本的流通过程⁹⁵

[第九章]

[再生产过程]

[X V—901]⁹⁶ { 资本的各种形式。

(1) 抽象形式, $G—W—G$ 和 $G—G$ 。但是, 后者只是作为结果。这种抽象形式适用于资本的一切形式, 以及产业资本以前的各种形式。 $G—W—G$ 的形式甚至只是直接地表现为商业资本的公式, 而 $G—G$ 这种形式, 只要不是理解为商业资本的结果, 则直接表现为生息资本。商业资本作为资本的独立形式, 不必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前提, 并同作为商品的产品生产相矛盾, 因为商品是由它们的价值, 不仅是由出售中的劳动时间, 而且是由生产本身中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商业资本只要是资本的统治形式, 就要求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生产方式。作为生息资本形式的 $G—G$, 更可以这样说。它是以商品生产、货币、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为前提的; 它作为资本的统治形式, 把资本完全排除于生产本身之外。

(Ⅱ) 现代资本或已支配生产方式的资本的基本形式。这种形式本身只能是支配生产过程本身的资本形式，从而也就是“生产资本”。(这应当是这样一种形式，它以流通为前提，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或生产过程的条件中显示出自己的特性。)作为资本的劳动条件在作为雇佣劳动的劳动面前独立化。劳动条件表现为劳动本身的统治者，但是这种统治是以简单商品交换、流通、买卖为媒介的。生产的目的是增殖交换价值。

(Ⅲ) 生产过程本身中的资本的特殊形式：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就是同作为自身要素的商品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和同作为商品的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

(Ⅳ) (1) 生产资本和流通资本。

第一种形式：生产过程中的资本。第二种形式：流通过程中的资本。

(2) 从生产资本的流通形式中产生的区别：固定资本、流动资本。或者，就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来说，一部分只表现为流动资本，另一部分表现为固定资本。

(Ⅴ) 流通资本。流通过程中的资本。

第一个区别：资本在流通过程中采取的形式不同。商品资本、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在这后一种形式中，资本又分解为自身的各生产要素，并总是表现为商品和劳动。但是，资本一旦转化为生产资本，同时便从流通领域又回到生产领域，——也就只表现为再生产。

第二个区别。只有已经购买到劳动，而原料等等商品，简言之，也就是劳动过程的要素本身已经具备，回到生产领域才是现实的。

但是，流通过程本身中会出现间歇期间。(1) 商品资本直到转化为货币为止，一直处于间歇期间。因此，这一期间就是商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或者说商品的售卖。(2) 货币转化为商品。第二个间歇期间。第二个过程：购买。为买而卖和为卖而买 因为货币转化为生产条件，只是为了使这些条件重新转化为商品，而商品则重新转化为货币；因此，[资本]在这里表现为 [X V—902] 流通过程中的资本，而包含着作为流通过程要素的生产过程本身和作为生产过程要素的流通过程的再生产过程，则表现为资本的职能，表现为由这一特定职能所决定的资本。

在资本的运动中，这种从商品资本到货币资本和从货币资本到商品资本的过渡，只表现为过渡，表现为这样一些形式，这些形式是资本要不断经历的，但只是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要素。总有一部分资本（尽管不是同一资本）不断作为商品处在市场上，等待转化为货币，并作为货币处在市场上，等待转化为商品，而且这部分资本始终处于运动中，从商品转化为货币，从货币转化为商品，再从商品转化为货币。处于流通中的资本的这种职能只要成为资本的特殊职能，发挥特殊职能的作用，这种资本就是贸易资本，商业资本，等等。} [X V—902]

* * *

[X V—907] 我们看到，资本在流通中被确定为商品资本还是货币资本，这取决于资本在流通过程中，或者也可以说在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阶段。如果我从作为过程开端的 G，货币，价值开始，那么，这些货币首先应投入流通，才能转化为资本。货币购买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劳动能力。这只是把货币转化为商品，是流通过程。正是构成简单商品流通结束阶段的流通过程，成为资

本流通的第一个阶段 $G—W$ ，因为资本流通正是从货币，从商品的转化形态，从本身已是商品流通的产物的商品形式开始。继这第一个行为之后的就是生产过程本身，在这个过程中，劳动资料、劳动材料和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被投入同一口锅中，在同一过程中毁灭。这实际上是所买进的商品的消费过程，但这种消费按其特性来说是工业消费，只要它是生产的；它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这是劳动能力的消费的特殊方式所致。这种生产过程构成流通的间歇，把消费本身纳入经济过程，作为这种生产过程的结果而出现的是商品，或者——因为单个商品在这里是微不足道的——商品总体，其价值等于原有价值加上所吸收的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出现的是目前构成资本的商品量。接着发生的是被生产过程或工业消费所打断的流通的第二个行为，也就是商品被投入市场，投入流通，商品转化为货币，即出售商品。这种货币^{Nº2}不同于货币^{Nº1}。货币^{Nº1}是前提，货币^{Nº2}是结果。前者是应转化为资本的货币；后者是已转化为货币的资本。前者是出发点，后者是向自身的复归，是不仅保存下来而且已经增殖的价值。前者等于 100，后者是 110，即 $100 + 10$ ；等于自身的价值和作为余额的原有额相应部分。流通的两个行为在这里被生产过程隔开，并且两者都是在生产过程之外进行的。生产过程处于两者之间。流通的一个行为导入生产过程，另一个行为接在生产过程之后。再生产就是这样地进行的。用作 [生产] 资料的商品中所包含的价值，在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的商品中被保存下来并增大了。另一方面，形成起点的货币，在形成终点的货币中保存下来并增大了。因此，总过程表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因而表现为再生产过程。同时单个过程的这种统一，实际上不是再生产，而是生产。

我们先考察纯粹的形式；我们用W 表示货币转化成的商品，即应生产出来的商品的各组成部分，这种商品不同于从生产过程出来的商品 [W]。

[X V—908] (1) 单个生产周期。

(1)	(2)	(3)
G—W	—过程中的W	—W—G

流通的第一个行为 结果： W 消费W ， 流通的第二个行为
W 的生产过程

在这里，被称作再生产的只是原有价值的保存。价值G 保存在W 中，W 中和第二个G 中，并在G 中又重新出现。剩余价值生产出来了，这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由此可见，价值 $W > W$ 。更大的价值W 表现在更大的货币量上，这一货币量大于表现在G 上的 [价值]W 或表现在 [价值]W 上的G，这不过说明，在G 中实现的不仅是在生产过程中得到保存的，而且是增大了的价值G 和W。实际上，整个过程的产物是G，而不是G；但是这个G 只是W 的而不是W 的改变后的形式。同一个W 不会作为再生产物而出现，而G 则只表现为以它为起点的过程的结果。它本身并不表现为这个过程运行上的要素，而只表现为这个过程的结晶。

相反，生产和流通的连续性——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所决定的连续性，使流通的两个行为的作用和地位都不同于单个生产过程。在单个生产过程中，G—W 只是表示生产过程已开始（不是更新）的流通过程，而W—G 只是表示生产过程已结束的流通过程，因而后者更不表示生产过程的更新。如果我们把过程看作连续过程，从而看作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流动的统一，我们就可以把表现为过渡点或终点的任何一点当作起点。这样，我们首先

可以从作为单个生产过程起点的货币开始；其次从作为生产过程直接结果的商品（产品）开始；最后从这个生产过程本身，从作为过程的W 开始。

（Ⅱ）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再生产。

(1)	(2)	(3)	(4)	(5)	(6)
(a) G—W	—过程中—W	—W—G	— G —	过程中	—W —
		W —	W 的	等等	G''
流通的第	生产过	流通的第	流动的第	生产过	流通的第
一个行为	程 W	二个行为	三↑行为	程 W	四个和最
					后的行为
					等等

(1)	(2)	(3)	(4)
(b) W—G	—G—W'	—过程中的W	—W
流通的第	—流通的第	—生产过程W	—（过程的结果。
一个行为	二个行为		再生产W）

(1)	(2)	(3)	(4)
(c) 过程中的W	—W—G	—G—W'	—过程中的W
(生产过程W)	流通的第	流通的第	（生产过程的更新，
	一个行为	二个行为	因而这个过程表现
			为再生产过程）

只有从货币开始，如在（a）[形式]中那样，再生产过程最初一看才仅仅表现为重复。它总是可以重新从G 开始，但也能以G 结束。

但是，如果从W 出发，或从生产过程本身出发，因而只要循环完成时也以它结束，那就很清楚，应继续进行下去的再生产过程在某个时候会中断。生产过程的結果应以(c)[形式]进入流通，而商品应以(b)[形式]转化为货币。所有这三种形式在Ⅱ中同在形式

I 中有下述区别:在 I 中,即在单个生产过程中,实际生产过程处于中间阶段,而在它的两个彼此被隔开的端点上,居于前面的是 $G—W$,居于后面的是 $W—G$ 。[X V—910]⁹⁷相反,在再生产过程的所有三种形式中,商品形态变化或总流通($W—G—W$)的两个对立的阶段($W—G$ 和 $G—W$),表现为先于更新生产过程的运动。 $W—G—W$ 在再生产过程中表现为流通阶段本身,或者说商品形态变化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要素。诚然,[形式](b)和(c)表明:一种形式说明商品 W 的再创造,再生产;另一种形式说明生产过程本身的更新;但它们两者都说明,它们的终点都只是下一个过程的环节。相反,在从 G 开始的 [形式](a)中,货币的回流,即商品重新以货币形式出现,是可以构成再生产的起点,同样又可以使生产过程结束的唯一形式。在我们于货币流通章⁹⁸中所考察的简单形态变化 $W—G—W$ 中,商品的消费是在经济形式以外进行的。而在这里,商品的消费本身作为工业消费,作为生产过程构成实际的商品形态变化的一个环节。如果我们撇开货币,那就得出:(1) $W—W$ 。商品同商品存在的要素相交换。(2)过程中的 W 。这些要素通过劳动被消费。生产过程。最后是第三个 W 。因而是 $W—W—W$ (过程中的)— W 。每个流通行为,以及总形态变化,即对立阶段的统一 $W—G—W$,都只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要素。另一方面,生产过程本身表现为整个循环的、本身被包含在流通中的一个要素。

(II)的第三种形态向我们表明,生产过程不同于流通总过程。要使生产过程更新,就要实现 $W—G—W$,并且生产过程的更新速度取决于这种形态变化的速度。另一方面,这种形态变化更新的速度,只表现生产过程更新的速度。

在(II)的第二种形态中,我们是从商品出发。商品再创造的速

度,实质上取决于它经过生产过程的的速度。

最后,在(Ⅱ)的第一种形态中,包含了全部条件。G 首先作为 G 而生产的速度,取决于 G 转化为 W 的速度,取决于 G—W (1) 的速度;第二,取决于生产过程的持续时间,取决于过程中的 W (2)的停留时间;第三,取决于形态变化 W—G—W 的速度。[X V—910]

* * *

[X XII—1371]再生产。⁹⁹

关于再生产的详细规定性,将只在下一篇中进行考察。¹⁰⁰这里先要指出的只是下列各点。生产作为不断更新的行为来看,或者联系它的不断更新来看,就是再生产。生产过程作为整体(只要没有出现新的劳动部门,而在新的劳动部门开始发挥职能的时刻已不能说再生产的是同一产品)必定是再生产过程。在总产品中再生产出:(1)不变资本,(2)可变资本,以及(3)重新产生的剩余产品,也就是剩余价值。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那部分不变资本,在这里可以撇开不谈。下一篇将更详细地考察这一点。产品中所包含的上述三个组成部分存在于同一的物的形式中。这是同一产品量,同一商品,其中的每一部分都同上述三个部分相适应。在这里,首先再生产出原有价值,并重新生产出剩余价值。构成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可以进入消费(尽管不是全部都如此,这以后再谈)。这样,我们首先来考察前面两个[X XII—1372]部分。如果生产应以同一规模重新开始,那么,构成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那两部分产品,就必须重新转化为它们原有的使用价值形式。(这一切最好在下一篇中加以考察。)在再生产的情况下,产品是起点;在简单生产过程中,一定的产品应首先出现,或再生产的東西在产品中取得它从前还

不具有的形式,而在再生产情况下,这种形式是不断重复出现的。在再生产本身中,生产的前提表现为生产的过去的结果,而生产的结果表现为生产的前提。在一切再生产中,任何前提都表现为结果(设定),而任何结果都表现为前提,产品既表现为生产过程的条件,又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整个生产过程必定是再生产过程,虽然在每一特定的生产领域中和对单个资本来说:(1)生产过程的前提会表现为万事开头时成为起点的那种最初的条件;(2)产品会不经过生产过程的更新而转化为货币。生产就其过程中的状态——就其真正形态——来看,总是表现为再生产。积累无非是扩大规模的再生产。如果剩余价值全部被消费掉,再生产规模就会不变。

由此产生下述论点。

我们且撇开以下两点:(1)追加资本无非是剩余劳动,(2)任何原有资本,不管是不是积累起来的,经过一定时期后,按其价值来说都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产物,从而,作为原有资本,作为独立的,不是来自对他人劳动的剥削,而是在剥削前就已经存在的财富消失了。

如果资本等于 100,剩余价值等于 20,那么,或者是进行积累,或者不进行。如果不进行积累,生产过程不断以同一规模反复进行{再生产()就其产品,或作为其结果的使用价值来看是同一生产过程的不断反复;()这一过程的结果是商品,或者说这一过程作为单个过程以产品而结束,但是除了这一过程的不断反复以外,再生产同时还包含这样的意思:产品价值有一部分作为前提进入生产,然而又作为结果重新从生产中出来,并且,这部分价值在劳动过程中所具有的物的形式,由于转化为产品价值又复原了},从而,

如果剩余价值被消费掉,那么,它就总是表现为对资本的既定比例,例如利润的情况就是如此;例如, $20 \div 100 = 1/5$ 。因此,如果这一过程反复进行5次,那么,所消费掉的剩余价值就等于原有资本,而从价值方面来看,不管是假定剩余价值被消费掉,资本被保留下来,还是资本价值被消费掉,剩余价值被积累起来,这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两样。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价值经过5年就会等于5年中以剩余价值形式被侵占的价值;换句话说,如果从价值方面来看,工人在资本价值上就只是同资本家不付等价物就占有的剩余价值总量相对立。如果工人把自己的剩余价值留给自己,而资本家一如既往把相当于这一剩余价值的总量消费掉,那么,在5年终了时,原有资本价值就会等于0,而工人就会拥有相当于原有资本的价值。但是,如果[一半]剩余价值又转化为资本,因而,例如在上述场合也就是10%,那么这在计算上只会引起下述变化:被消费掉的剩余价值现在不象从前那样等于原有资本的 $\frac{1}{5}$,而是等于 $\frac{1}{10}$ 。原有资本价值不是5年间就被消费掉,现在是 2×5 ,即10年间被消费掉。但同时,它由一个等于 10×10 ,即等于原有资本的价值来补偿,因为10年中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总量正好等于[XII—1373]原有资本价值。然而,象过去一样,原有资本价值消失了,现在只有全部资本价值才等于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总量。(如果资本=C,年剩余价值=y,并且 $y = \frac{C}{x}$ (或 $xy = C \times C = 1 \cdot y$),那么, $xy = C$ 。或者,如果剩余价值= $\frac{C}{x}$,那么, $C = \frac{xy}{x} = \frac{C}{x} = C$ 。因此,如果 $\frac{C}{x}$ 是一年的剩余价值,那么,原有资本在x年中就应由剩余价值得到补偿。而且,不管是原有资本价值被保留下来,剩余价值的一半(在10年中)被消费掉,等于原有资本的另一半被积累起来,还是全部资本价值被消费掉,而10年间所创造的并等

于原有资本价值一倍的剩余价值被积累起来,事实都不会因此而发生什么变化。)

因此,如果撇开这两种情况不说,——撇开积累,因而撇开追加资本的性质,以及原有资本价值和已被消费掉的剩余价值总量的关系不说,——那么这里还涉及以下一点。

(3) 如果考察简单再生产过程,考察同一资本在过程连续进行,过程不断流动,过程不断反复的条件下与同一劳动能力相交换这一行为的简单重复,简言之,如果把同一过程当作再生产过程来考察,那么,这里的情况就不同于这一过程表现为简单的和孤立的,即单独的生产过程的场合。{ 如果撇开同下一篇有关正确理解生产过程的问题,即把生产过程理解为再生产过程的问题不说,那么,使生产过程成为再生产过程的,正是产品重新转化为产品生产要素这一情况。可见,由于产品的转化,不变资本又在其实物形式上被生产出来,同样,资本的另一部分即可变部分也同劳动能力重新相交换。充当资本的这部分产品向产品的生产要素的这种再转化,是以交换为媒介的,在某些生产部门,如农业中,这种转化是以实物形式进行的。一部分产品,如种子、肥料、牲畜等等,是作为同一生产过程的要素重新进入这一过程的。

在一定的生产领域中,即在只生产某一定商品,即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的生产领域中,发生的是向具有同一物质规定性的生产要素的再转化。相反,产品作为货币可以从自身的形式转化为其他任何生产要素,可以从一个领域转移到另一个领域。这时,资本就不是以同一实物形式进行再生产。但是,从本身也是产品的价

值方面来看,这也是再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再生产的形式发生了变化。}

{ 利润率(平均利润率)。我过去已指出¹⁰¹,如果剩余价值率例如= 50% ,并且不同生产领域的 [资本] 构成分别为 : $c= 50$ $v= 50$, $M = 25$ (M 为剩余价值),那么,利润率就等于 25% ;如果 $c= 90$ $v = 10$ $M = 5$,那么,利润率就等于 5% ;如果 $c= 80$ $v= 20$ $M = 10$,那么,利润率就等于 10% ;如果 $c= 20$ $v= 80$ $M = 40$,那么,利润率就等于 40% ,而平均利润= $\frac{25+5+10+40}{4} = \frac{80}{4} = 20\%$ 。据此,20% 就是平均利润率。但是,为了更确切地说明问题,还应当补充一点:这里同时应当计算投入各单个领域的资本量。例如,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投入的资本中有两个资本利润率为 25% ,两个资本利润率为 5% ,两个资本利润率为 10% ,还有两个资本利润率为 40% ,那么,我们就有 8 个资本。因此, $\frac{2 \times 80}{2 \times 4}$ 。利润率仍旧不变,因为总资本和利润之比仍旧不变。如果资本总是协调一致地倍增或普遍增长,那么剩余价值量就以相同的程度增长;因而它们之间的比例就保持不变。相反,例如,如果我们面前出现 20 个利润率为 5% 的各为 100 的资本,20 个利润率为 10% 的资本,10 个利润率为 25% 的资本和 5 个利润率为 40% 的资本,那情况就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得出下述结果:

资本	剩余价值	资本	全部剩余价值	利润率	
$20 \times 100 =$	2000	100	5500	750	$13 \frac{14}{22} \%$
$20 \times 100 =$	2000	200			
$10 \times 100 =$	1000	250			
$5 \times 100 =$	500	200			

[X XII— 1374]因此,我们看到,平均利润取决于:(1)不同生

产领域中不等的利润率平均数 ;(2)总资本在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比例。在这里 ,不同生产领域应当理解为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的生产领域。 }

这里所说的关系如下。

如果考察资本的简单再生产过程 ,—— 资本的再生产是在同一生产领域中还是在其他某个生产领域中进行 ,是无关紧要的 ,—— 那么 ,在可变资本转化为劳动这种行为不断反复的情况下 ,工人不断再生产出 : (1)可变资本 , (2)剩余价值。作为可变资本同工人相对立的 ,同剩余价值一样 ,也是他本人的产品。他再生产出可变资本 ,而这种可变资本又被用来购买他的劳动。他再重新再生产出可变资本 ,后者再购买他的劳动。他的昨天的劳动或前半年的劳动被用来购买和支付他的今天的劳动或后半年的劳动。他的过去的劳动被用来购买他的现在的劳动。结果 ,工人在产品中首先再生产出本身的未来的工资 ,很可能是现在的工资 (例如 ,如果工资是按周支付的 ,商品也是在一周内售出 ,那么 ,工人的报酬实际上是用自己的已转化为货币的产品支付的 ;对于只有经过一年才转化为货币 ,即经过一年才取得自身唯一能借以作为工资发挥职能的这种形式的其他商品来说 ,情况也完全一样 ;这种情况丝毫不会改变所考察的关系) ,以及剩余价值。

在一部分经济学家 (如李嘉图¹⁰²) 中间 ,广泛流行一种看法 ,即认为工人和资本家彼此间分配产品价值 (如果考察的是总资本的总产品 ,那就是分配产品 ,如果考察的是个别资本 ,那就是分配产品价值) 。这种看法所表达的正是这样的意思。这一看法并不是臆断的。如果考察的是不断更新的连续生产过程 ,也就是说 ,如果不使单个生产过程固定起来 ,那么 ,工人往生产资料 [价值] 上追加的

价值形成下述基金:(1)用来更新可变资本,从而支付工资;(2)从中获得剩余价值,而不管这一剩余价值的分配情况和转化为资本家消费基金与积累基金的情况如何。工人要能不断地被使用,他就只有不断地再生产出用作他自身的报酬的那部分产品价值,从而实际上也就是不断地再生产出他自己的劳动的支付手段。虽然所考察的关系起初表现为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的交换,然而在产品的价值中不仅包含了物化劳动,而且还物化着活劳动。因此,工人的物化劳动成为支付工人活劳动的基金。

假定工人使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或者同样也可以假定他使用别人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但是他所劳动的时间只等于再生产自己的工资所必需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只是名义上的,这种生产资料不会给资本家创造任何剩余价值,而只是被用来再生产工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用来支付工人报酬或工人为再生产自己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这笔基金,即作为更新工人劳动的自然条件的这笔生活资料基金,就不是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不是这笔基金雇用工人,而是工人使用这笔基金,不断再生产这笔基金,以维持自己作为工人的生命。因此,这种劳动基金作为可变资本,总之也就是作为资本组成部分同工人相对立,这只是这种基金的特殊的社会形式,这种形式同这种基金作为劳动基金的性质和这种基金所提供的服务,也就是同工人以及因而同工人的产品本身的再生产毫无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这种劳动基金作为属于资本家所有的商品量不断被再生产出来,工人必须不断赎回这个商品量,而为此付出的劳动大于这个商品量所包含的劳动。但是,他所以必须不断赎回这个商品量,是因为他把这个商品量不断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如果他把这一商

品量不断作为自己的劳动基金再生产出来,那么这个商品量就不会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可见,这只是他的产品(或更确切些说,他的部分产品)的一定的历史的表现形式,诚然,这种形式对于生产过程,或更确切些说,对于再生产过程的形成是很重要的,[X XII—1375]但是,这种形式既不会使这种劳动基金本身发生任何变化(就它是使用价值来看),也不会使下述情况发生任何变化:它是工人自己的产品,是工人自己的劳动的物化。

可能有这样的情况:这种劳动基金不具有资本的形式,然而劳动者仍应不断完成剩余劳动,并且在得不到等价物的情况下让出自己的产品的部分价值。例如,过去所考察的多瑙河各公国徭役农民的[生产]关系就是这样¹⁰³。他们再生产的不仅仅是自己的劳动基金本身(在一切社会形式下,劳动者都要这样做),不过这种基金对于他们从来不具有资本形式。这种基金不仅表现为他们的产品,而且表现为属于他们所有的产品,表现为他们的生活资料基金,他们不仅通过自己的劳动不断更新这种基金,而且是为自己进行这种更新,是为了把这种基金当作自己的劳动基金消费掉。因此,他们为领主完成的徭役劳动,表现为无酬劳动,而雇佣工人的劳动却表现为有酬劳动,不过,这种劳动表现为有酬劳动只是因为:(1)它再生产出来的劳动基金不断转归资本家所有,从而不断作为可变资本,作为他人的财产同工人相对立,工人要不断从第三者手里作为支付手段赎回这种财产;(2)他的必要劳动的价值,即他为自己所耗费的那部分劳动的价值,作为整个工作日的价格,作为必要劳动加剩余劳动的价格同他相对立,因此整个工作日都表现为有酬的;(3)因此,他的剩余劳动并不表现为同他的必要劳动相分离的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相分离的劳动)。如果工人每天6小时为

自己劳动,6小时为自己的资本家劳动,那么,这同在一周的6天中3天为自己劳动(并且在这3天中把生产资料当作自己的东西为自己所用)和3天为资本家劳动,从而3天白白劳动是完全一样的。但是,表面上没有这种划分,所以工人的6个工作日看来好象全部都是**有酬的**。相反,摩尔达维亚的徭役劳动者有3天是在自己的土地上为自己劳动的,谁也没有为此向他付酬;他是自己向自己付酬,他每周劳动的这3天的产品不转化为资本,即不作为第三者所掌握的生产条件同他相对立。其余3天他是在领主领地上白白劳动的。他的这种剩余劳动象其他任何剩余劳动一样,表现为**无酬的、在得不到等价物的情况下完成的强制劳动**,但是,它所以表现为这样的东西,只是因为劳动者的必要劳动的产品没有转入领主手中,因而领主无须把它偿还给徭役农民以交换6天[劳动]。否则,徭役农民的全部劳动对他说来就会表现为**有酬劳动**,因而他自己所生产的劳动基金就会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如果领主把徭役农民的全部劳动产品据为己有并付给农民生存所必需的一切,以便使他重新(1)赎回每周值3天劳动,或每日值6小时劳动的那个部分,即再生产出这个部分,此外,(2)白白劳动3天,或每日6小时,那么,徭役劳动就会转化为**雇佣劳动**,而劳动基金就会转化为**可变资本的一定形式**。另一方面,比如在印度(成为英国殖民地以前),农民以实物地租形式生产自己产品的一定部分,或从事**剩余劳动**。但是,他从不使自己的劳动基金**异化**,这种基金一刻也不会转化为资本;农民自己不断为自己再生产这种基金。但是,由于资本要作为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再生产自己,就必须把部分产品价值,即同再生产这种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相等的产品价值部分不断转交给劳动能力,由于资本象领主或莫卧儿人

一样,一贯无偿地占有剩余劳动,所以很明显,劳动基金的这一形式规定性——表现为资本,也就是表现为可变资本——只能是它的一定的历史的表现形式,这种形式本身不管对于整个生产过程以及对于工人和剩余劳动占有者之间的关系是多么重要,也丝毫改变不了实际状况,丝毫改变不了下述事实:劳动基金 [X XII—1376]只能是劳动者为不断消费而不断再生产的一部分产品价值或产品。有所不同的只是劳动者消费这部分产品的方式。在一种情况下,劳动者把自己的这部分产品当作归自己所有的产品而与之直接相对立,并建立直接归自己支配的消费基金。在另一种情况下,劳动者的这部分产品一开始就发生异化,表现为他人的财产,表现为他的劳动的独立化的,对工人来说是独立的产品;他的过去劳动表现为某个要人,他能一再占有这个人,用大于这个人所包含的活劳动量不断赎回这个人。在 [劳动基金]的其他形式下,劳动者同样必须通过更新自己的劳动不断赎回这种基金,但不是作为商品从第三者那里赎回。如果说在徭役劳动者那里一部分劳动,即剩余劳动表现为徭役劳动,无酬的强制劳动,或者,如果说在印度农民那里,剩余劳动的物化,即剩余产品表现为他的总产品中必须在得不到等价物的情况下而让出的一个部分,那么,产生这种情况的唯一原因,就是在这两种情况下,必要劳动和这种必要劳动的产品都表现为属于徭役农民或印度农民自己的劳动,表现为属于他们的产品,从来不表现为属于第三者的劳动和产品。相反,在雇佣工人那里,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因为他的劳动的任何部分都表现为属于他的劳动,而他的劳动的全部产品,包括只形成他本身的消费基金,即用于更新他自己的生活资料的产品在内,不断地在某个时刻表现为属于资本家的产品,表现为资本。只因为他的必要

劳动本身表现为异己的劳动,他的总劳动才表现为有酬劳动。只因为他的必要劳动的产品甚至表现为不属于他的产品,这种产品才能表现为他的劳动的支付手段。为了充当支付手段,它必须首先转入第三者之手,然后通过买卖又从第三者手里转入工人之手。可见,必要劳动的产品所以表现为支付手段,或劳动基金所以表现为资本,只是因为这种产品不直接归工人所有,而归资本家所有,它先被夺走,然后被还回。这种不断进行的异化就是劳动基金不表现为直接消费基金,而表现为劳动支付手段基金,表现为资本的条件。

于是,我们看到:

(1)追加资本——或作为追加资本的资本——就其全部要素来说都是由资本家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剩余劳动组成,并且是反复占有他人剩余劳动的手段;

(2)各个资本的价值,包括原来不同于追加资本的价值,在整个生产中消失了,都转化为资本化的剩余价值;

(3)撇开剩余价值不说,可变资本在生产总过程中只表现为劳动基金的特殊的历史表现形式,工人自己为自身的再生产而不断更新和再生产这种基金。

经济学家们以下述方式来说明这一点:

(1)指出积累就是收入(利润)转化为资本(其中也包括不变资本);

(2)指出产品总价值{撇开不变资本}或工人的产品,是用来支付工资和构成剩余价值的基金,或资本家和工人彼此间进行分配的基金;

(3)认为可变资本只是劳动基金的特殊的历史表现形式,大卫

·李嘉图就是这样做的,他指出,这种基金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形式¹⁰⁴。

[X XII—1377] 重农学派的主要功绩之一,就是考察了再生产过程。他们精辟地说明(见勃多的著作¹⁰⁵),在生产中表现为预付的东西,在再生产中表现为回收。对于预付来说,回收表现为产品的组成部分从产品的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流通过程)再转化为生产要素,不变资本的组成部分,表现为等于不变资本的产品部分再转化为原料、辅助材料、劳动资料。相反,作为预付,产品的这些前提表现为同来自流通的前提无关的东西。差别是不断表现出来的。如果资本投入一定的生产领域,那么,它的预付表现为不断再生产的预付,表现为产品组成部分再转化成的[再转化成生产要素的]形式。如果生产中投入新资本,那么货币就转化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对个别资本家来说这不是回收,而只是预付,虽然——因为这种新资本是追加资本——这种预付从总资本来看也是回收。}

{ 旧资本¹⁰⁶,以及追加资本会以改变了的实物形式再生产出来。这可以通过两种形式进行。

第一,资本(旧资本或追加资本,原有资本或补充资本)不是以它原先构成其中一部分的那同一种产品形式进行再生产,而是以先前已生产出来的另一种产品形式进行再生产。这就是资本从一个生产领域向另一个生产领域的移动(转移),这或者是由于旧资本在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简单地发生了变化,或者是由于补充资本,追加资本不再留在它从中产生的生产领域,而是投入原先就已存在的领域。这也是资本的形态变化,而且甚至是非常重要的形态变化,因为各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竞争,从而一般利润率的形

式,就是建立在这种形态变化的基础之上。可以采取各种形式的、最容易变化的那部分资本,就是同活劳动相交换的可变资本本身。要改变这部分资本的实物形式,只要劳动能力不是以同一方式,而是以另外的方式来使用就够了。这是以人的劳动能力的可变性为基础的。劳动越简单(而在一切大的生产部门中劳动都是简单的),越不需要专门训练,具体劳动形式的这种转化就越容易。其次,至于流动资本,那么这种资本自然具有转化为任何现存商品形式的绝对能力;这就是货币的特征。但是,这种转化能力完全是幻想的,因为货币只是流动资本的暂时形式(在这里它被看作不是由工人的生活资料组成,因而被看作不是由固定资本、劳动工具等等组成的那部分不变资本),并且货币量同流动资本量没有任何关系。例如,如果不去生产更多的小麦,而要生产更多的黑麦,那么就要有更多的货币转化为黑麦麦种,如果黑麦原先的收获量正好够原先的消费,因此不必进口黑麦,那么,黑麦生产投资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会扩大:由于黑麦价格提高,黑麦的消费减少,从而有一部分黑麦被腾出来用作种子。至于其他条件,那么劳动可以不变,固定资本也可以不变,只不过同一劳动和同一工具被分配在小麦和黑麦生产上的情况有所变化。另一方面,例如在棉纱支数等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固定资本只须实现微小的形态变化。劳动种类和材料可以保持不变。这一般发生在下述情况下:同一生产部门的规模[X XII—1378]的[变化]引起其中所使用的总资本量的变化。因此,这发生在原料保持不变的地方。另一方面,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原料发生变化,但固定资本和劳动种类不变,或者后者只发生很小程度的变化。例如,这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更喜欢某种木材,更多地捕捞某种鱼类,更多地生产某种金属。但是,当生产部门发生

重大变化时,某一部分固定资本不可能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构成可以不变,但机器等等将完全变样,投在土地上的资本的情况也是这样。因此,在发生这种变化的情况下,固定资本会贬值和失去自己的价值。如果只是追加资本的使用情况发生了变化,那么,结局总会是这样的:同一原料被其他机器等等加工。人类劳动的可变性始终是资本的这种形态变化的基础,不管是旧劳动能力的某一部分改变自己的劳动也好,还是新劳动能力不使用在旧的生产领域中,而主要使用在其他生产领域中也好,结果是完全一样的。

资本的这种形态变化只关系到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实际形态变化,关系到资本重新转化成的原料、机器劳动的改变了的形式。它同形式上的形态变化毫无关系,后者不过是商品资本到货币资本,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实际上是作为商品的资本再转化,而这些商品则构成劳动过程的各个要素。这第二种形态变化只关系到货币再转化为资本时所重新转化成的、已经改变了的实物形式(使用价值形式)。

第二。旧资本或补充资本投入新的生产部门。为此或者需要有新原料,或者旧原料有新发现的使用价值。铁路就是一个例子。在这里,除了煤、铁、木材等等外,不需要任何新材料。橡胶则与此相反。在电报业中也只是以新方式应用旧原料。在后两个部门中,主要的变化只是发生在劳动方式上。

劳动越有生产能力,劳动部门的数量就越有可能扩大;在旧生产中对于这一生产的原有规模的或扩大规模的再生产来说已成为

过剩的劳动,可采取新方式加以使用,其途径或者是以新的方式利用旧原料,或者是发现新原料,或者是扩大已发现的新原料的贸易。随着资本的积累,生产部门也越来越多样化——由此就发生劳动的分化。}

{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部门的 [扩大],生产的和消费的排泄物的利用范围也扩大。我们所说的生产排泄物,是指生产废料,不管是工业废料还是农业废料(如粪肥等等)。我们所说的消费排泄物,一部分是指再生产的自然过程所产生的排泄物(人的粪便等等),一部分是指消费品被使用后留下的形式(如破布等等)。例如在化工厂中,这就是副产品,这种副产品在小规模生产中不能再利用,但是在大规模生产中又可以成为其他化工生产部门的原料;在大规模机器制造生产中,铁屑又变成铁;在大规模木器生产中,碎木又可用作肥料,因此,排泄物或者可以在同一生产领域中,或者可以在其他生产领域中又作为生产资料进入生产。动物的粪、人的粪便又进入农业、皮革生产等等。废铁在同一生产部门中又用作生产资料;破布被用于造纸厂;废棉被用作肥料;以利用化学物质为例。这一部分同自然的物质变换有关,一部分也同工业的形式变化有关。}

[X XII—1379] 剩余价值总是体现在剩余产品中,即体现在资本家所支配的某一部分产品中,也就是体现在这样一部分产品中,这部分产品是超过补偿原先耗费的资本的那部分产品而形成的一个余额。因此,不应当认为,剩余产品似乎只是由于再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量大于原有量而产生的。一切剩余价值都体现在剩余产品中,只有这样的东西我们才称之为剩余产品。(体现着剩余价值的剩余的剩余的使用价值。)相反,并不是任何剩余产品都代表剩余价

值,托伦斯¹⁰⁷等人把两者混为一谈。例如,假定今年的年收获量比去年增加一倍,虽然在生产上耗费了同量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收获物的价值(在这里,我们撇开供求引起的价格偏离价值的各种情况不谈)不变。如果同一英亩所出产的小麦不是4夸特,而是8夸特,那么,1夸特小麦只值过去的一半,而8夸特的价值并不大于4夸特。为了显示出各种外部情况,我们假定种子是从一块特别的土地上得到的,这块土地的产品同上年相同。那么,一夸特种子就要用两夸特小麦支付,而资本的一切要素以及剩余价值仍会不变(剩余价值同总资本之比仍会不变)。如果在这个例子中情况有所变化,那只能是因为不变资本部分是以实物形式补偿的;因此,只需较少部分产品用来补偿种子;因此,不变资本的一部分被腾出来并表现为剩余产品。}

{ 这同再生产有关¹⁰⁸。

剩余价值体现在剩余产品形式上,而剩余产品形式就是总产品的形式,即资本在某部门所生产的某种使用价值形式。如果产品是小麦、木材、机器、棉纱、锁、小提琴等等,那么,剩余产品也表现为小麦、木材、机器、棉纱、锁、小提琴等等。

其次,剩余产品可以有以下情况。

(1)第一,不转化为追加资本,而被消费掉。(1)资本家可以以实物形式把这一产品全部或部分地吃掉。如果只消费掉一部分,那就属于第2点中所应考察的情况。资本家要能够以实物形式消费掉剩余产品,这种产品就必须存在于能进入个人消费的形式上。其中也包括工具、器皿等等,它们作为工具,如针、剪刀、瓶子等等进入[个人]消费过程。或者,如半成品,即缝纫材料之类,其加工本身属于[个人]消费范围。(2)资本家以其他使用价值形式消费掉剩余

产品,他出售剩余产品,并用卖得的货币购买进入[个人]消费基金的各种物品。如果他的产品是不能进入个人消费的物品,那么,这种产品的买者就应当购买它用作生产消费,也就是说,它应当作为补偿要素进入这个买者的资本,或者作为新的不变资本要素进入他的追加资本。可见,虽然剩余产品价值的每个部分并没有被剩余产品的所有者转化为追加资本,而是被他消费掉了,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这种剩余产品本身是以实物形式进入个人消费的。它能进入资本。它实际上能被这种剩余产品的买者用作资本。这里又可能有两种情况,那就是:剩余产品补偿原有资本或追加资本,或者成为买者把他的部分剩余产品转化为追加资本的手段。如果大部分剩余产品是以只能用于不变资本的实物形式生产出来的,那么,进入个人消费(或者是转化为可变资本,或者是进入资本家[个人]消费基金)的剩余产品部分就相应地是[较小的部分],这样一来,就会出现不变资本的生产过剩。另一方面,如果再生产出来的剩余产品的过大部分所具有的形式使它不能构成不变资本,而只能用作个人消费,不论是作为可变资本用于工人的个人消费,还是用于非工人的个人消费,那么,就会出现不进入不变资本的那部分流动资本的生产过剩。这种对比关系在单独一个国家里是被严格规定的。但是,通过对外贸易,某国内以原料、半成品、辅助材料和机器形式存在的剩余产品部分,可以转化为别国中以[个人]消费品形式存在的剩余产品形式[X XII—1380]。因此,对外贸易消除了这种限制。所以,对外贸易是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需的,因为这种生产是按照本身的生产资料的规模行事的,而不问某一定需要的满足情况如何。交换价值对生产的统治,在单个人面前表现如下:他的生产(1)不以他的需要为根据,(2)不直接满足他的需要;简言

之,单个人生产的商品只有转化为货币以后才能转化为他本人的使用价值。但是,所有这一切现在表现为这样:整个国家的生产既不是用它的直接需要,也不是用扩大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生产要素的分配来衡量。因此,再生产过程并不取决于同一国家内相互适应的等价物的生产,而是取决于这些等价物在别国市场上的生产,取决于世界市场吸收这些等价物的力量和取决于世界市场的扩大。这样,就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失调的可能性,从而也就是危机的可能性。

如果某个国家闭关自守,那么,它的剩余产品就只能以这一剩余产品的既有的实物形式消费掉。在这个国家中,剩余产品可以交换的范围就会受到不同生产部门的数量限制。这种限制通过对对外贸易才能消除。以棉纱形式存在的剩余产品,可体现在葡萄酒、葡萄干、丝绸等等形式上。因此,对外贸易可以增加某个国家的剩余产品能转化的形式和能用来消费掉的形式。但是,虽然存在这种外部形式,剩余产品仍然只能是本国工人的剩余价值,剩余劳动。

因此,必要生活资料生产的规模越大和生产率越高(并且资本积累越多),可用于生产种种可供[个人]消费的剩余产品形式的劳动部分就越大。

进入[个人]消费基金的物品,较慢或较快地被消费掉。生产规模越大,进入这种[个人]消费基金的可较长期或较短期使用的大量使用价值的量就越大,因而消费基金按其数量和种类来说就会扩大。这部分消费基金必要时可转化为资本。

可是,至于说到剩余产品,只要它不转化为追加资本,而被自己的所有者消费掉,那么,我们就可以撇开国内外贸易这种媒介。进入消费基金的,始终只能是体现在适于个人消费的形式上的那

部分产品。资本家不能亲自把一切都消费掉,他的猫、狗、马、鸟、仆人、情人等等也要吃东西。或者说,一部分[剩余产品]也要被非生产劳动者消费掉,他们的服务,就是用这部分产品购买来的。

(Ⅱ) 剩余产品转化为追加资本:

这时,剩余产品就转化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剩余产品无须增加或减少,这种产品中只以进入工人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形式存在的那一部分无须发生变化,可变资本仍可以增加或减少(可变资本对于扩大生产来说是相对必要的;但是,这种关系不是由扩大生产所依据的关系决定的)。剩余产品的这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会被马、狗、情人等等消费掉,或者在或大或小程度上被用来交换非生产劳动的服务。可以转化为可变资本的剩余产品部分,会由于这种非生产消费受到限制或扩大而增大或缩小。例如,如果剩余产品中有更大的部分固定在这样一种不变资本(固定资本)上,这种不变资本不直接进入再生产过程,而只是形成扩大再生产的基础,按其性质来说不适合出口,并且不可能在别国市场上转化为可变资本的组成部分,那么,在第二年,可转化为可变资本的剩余产品部分就会缩小(至少同本年重新推动的生产工人人数相比是缩小了)。[X X—1381]例如,这发生在下述情况下:剩余产品转化为铁路、运河、建筑物、桥梁,转化为沼泽地的排水,转化为船坞和工厂的不动产,转化为打铁炉、煤矿等等。这些东西是不便搬运的;它们也不能直接扩大再生产规模,尽管它们都是扩大再生产的手段。由于它们的投资不成比例,剩余产品在第二年就会减少,特别是可表现为可变资本以及表现为一般流动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产品会减

少。由于固定资本生产过剩,又产生危机的可能性。

我们以前就已指出¹⁰⁹：

如果生产规模不变,如果再生产以同一规模反复进行,那么,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产品,——只要这种产品是由可变资本(工资)和剩余产品构成,因而一般说来构成这个[生产者]阶级的收入,——应当正好等于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者]阶级每年所需要的不变资本。如果这种产品更多一些,那么,它就不会有等价物——同它相适应的价值等价物——并会相应地跌价。上面已经指出,这种界限通过对外贸易才被打破。在国外市场上,生产者能使自己的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可变资本和使收入用于[个人]消费的物品。

但是,我们撇开对外贸易。这样,在再生产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第Ⅰ类(不变资本生产)的可变资本以及特别是剩余产品,不能就其本身来考察。只是对第Ⅰ类的资本家来说,而不是对总资本来说,剩余产品才成为剩余产品,因为它是第Ⅱ类的不变资本部分。因此,问题可以这样看:第Ⅱ类¹¹⁰的全部产品只补偿社会不变资本,而第Ⅰ类的全部产品构成社会收入,因此,这一产品在扣除可变资本,即扣除作为工资而消费的那部分以后,便构成每年以各种形式消费掉的剩余产品,——[个人]消费,这是以交换,买卖为媒介的,因而剩余产品得以根据需要在它的不同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

但是,只要剩余产品转化为追加资本,情况就不同了。

应当先撇开货币进行考察,然后再考虑货币。

撇开货币:为了使剩余产品部分能转化为追加资本,它的某个部分从一开始就应当以能够用作补充的可变资本的形式再生产出

来。这首先涉及到一年的产量应当用于第二年消费的那些部门所生产的可变资本部分,例如,在谷物等等的生产中就是这样,并且在各种植物性原料——棉花、亚麻以及羊毛等等的生产中,也是这样。剪羊毛可以在一年内的不同时间里进行,但是羊毛的收获量却取决于一年内绵羊的现存头数,等等。相反,这不牵涉这样一些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的数量本身在一年内可以随同生产而扩大,只要具备进行这种追加生产的条件,不管是机器和劳动,还是机器、劳动和原料。煤、铁、一般金属、木材等等要进行追加生产,要求有更多的劳动,更多的煤,如果在业工人人数有所增加,则要求有更多的机器和更多的劳动工具。相反,如果只延长工作日,那么在一种情况下就只需要更多量的原料,在另一种情况下则需要更多的辅助材料,更快地补充生产机器或工具以代替已磨损的。追加资本不必同时或以同一份额投入一切部门。如果用机器建造和装备新的棉纺厂(如果这不只是原有资本的重新分配),那么剩余产品在这时就无须以棉花形式存在,只要在新工厂投产时,也许是在一年以后拥有棉花就够了。但到那时应准备好补充的棉花。而在此以前,只须使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补充转化为工资(可变资本),另一部分补充转化为更多量的铁、木材、石头、皮带以及追加生产这些物品所需要的辅助材料、机器 [X XII—1382]和工具的补充量就够了。

部分剩余产品可以以实物形式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本身可以直接进入自身的再生产。例如,小麦用作种子,煤用作煤炭生产中的辅助材料,机器用于机器制造,等等。或者,不变资本的生产者可以相互交换这一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它会从一个人手里转入另一个人手里,成为他们每个人的不变资本,但是,剩余产品的整个

这一部分就其整体来看,是直接地转化为不变资本的,新的补充的不变资本是直接形成的。

同样,剩余产品部分也可以直接转化为可变资本,为此往往只须改变必要生活资料的分配,即用来交换生产工人,而不再交换非生产工人。

剩余产品部分对一个人来说可以转化为可变资本,而对另一个人来说则转化为不变资本。例如,租地农场主购买新机器,劳动工具等等。机器制造者用从租地农场主那里交换来的生活资料雇用更多的工人。

由于第Ⅰ类(生活资料的生产)所使用的不变资本增大,第Ⅱ类所生产的并分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产品的那部分产品就能增长。但是[第Ⅱ类]的不变资本可以直接增长,这部分地是以实物形式,部分地是通过剩余产品以交换为媒介进行的分配,而无须同第Ⅰ类进行交换,因而在第Ⅰ类的生产中不会遇到直接的障碍。在这里,同样会发生[第Ⅱ类]的不变资本直接同第Ⅰ类的剩余产品(不是同它的不变资本)的交换。这种剩余产品对第Ⅱ类来说转化为补充的可变资本,而对第Ⅰ类来说则转化为补充的不变资本。但是这样一来,必要的比例遭到破坏,变成更加偶然的東西,产生了危机的新的可能性。

但是,第Ⅰ类的特点就在于:它的产品中被第Ⅱ类作为可变资本使用(占有)的部分越大,产品中以剩余产品形式被非生产劳动者和资本家本人所消费掉的数量就越小;因此,对第Ⅰ类中以消费资料形式为非工人生产剩余产品的那些生产者[的产品]的需求就会减少。因此,他们的再生产就会停滞,投入这个类的资本部分就会贬值。实际上,在任何一个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民族的发展初

期,以奢侈品形式消费掉的和用于非生产劳动者报酬的剩余产品部分,相对说来都是很小的。随着资本的积累,剩余产品在数量上和价值上不断增大;因此,它的一个越来越大的部分可以以奢侈品形式进行再生产或同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进行交换,并且它仍可以有一个不断增大的部分转化为追加资本。在积累不断向前发展的这种情况下,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那部分资本会以更大的程度增长,而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资本则不断相对减少;因此,在形成追加资本时,转化为可变资本或不再进入非生产消费的那部分生活资料不断减少;也就是说,虽然资本增长了,但非生产消费量,现存产品量不断增加。转化为不变资本要素的剩余产品量不断增加,以生活资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剩余产品也以同一程度增加,而工人阶级在其中占有的份额,即应当转化为补充的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产品则不断减少。

因为——部分由于对外贸易,部分由于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产品[比重]发生变化,——总资本在[生产者的]两个类之间进行分配的一定比例关系,或产品各组成部分在一定地方进入再生产过程时所依据的一定比例关系遭到破坏,这里就产生失调的新的可能性,从而产生危机的可能性。这种比例失调现象不仅会发生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在再生产它们时),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不变资本各部分之间,而且也会发生在资本和收入之间。

把货币考虑在内的情况,应在下面进行考察。}

[X X II—1383]为了我们目前的目的,剩余产品到追加资本的转化可以最简单地表述如下。

剩余产品表现为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产品。部分剩余产品以

不进入劳动者阶级消费的消费资料形式存在。(通过对外贸易,这部分也可以表现为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形式,但这里必须完全撇开对外贸易。)这部分产品全部进入剩余产品占有者的消费,并且必须首先从剩余产品中扣除。第二部分剩余产品由可以进入一般消费的消费资料组成。它们之中的一个或大或小的部分直接由剩余产品占有者消费掉,或间接由他们的狗、马、仆人或非生产劳动者消费掉,后者的服务是剩余产品占有者用剩余产品交换来的。因此,剩余产品第二部分的这一[份额]也应当扣除。这种消费资料的另一部分用来购买劳动。它转化为可变资本。最后,有一部分[剩余产品]由种子、原料、辅助材料、半成品、牲畜、机器和工具组成。这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剩余产品中以这样的方式转化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各部分的总量,形成追加资本,后者是由部分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转化成的。例如,如果以这样的方式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产品等于500塔勒,其中400塔勒为不变资本,100塔勒为可变资本,如果用这100塔勒可购买100名工人的日劳动,而这100名工人的工作日实现在200塔勒中,那么,用100塔勒购买到的劳动就会比这些塔勒中所包含的劳动多一倍,从而就使500塔勒转化为600塔勒,转化为资本。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产品同更多量的劳动相交换,也就是成为无偿占有新的补充劳动部分的手段。但是,这100塔勒本身也象400塔勒补充的不变资本一样,是无偿占有的他人劳动,因而工人的这全部剩余劳动在资本家手中成为占有新的剩余劳动和迫使[工人]白白地再生产已被占有的剩余劳动的手段。

劳动生产率以及劳动再生产出的产品的价值取决于多种物质条件,取决于进入生产过程的过去劳动的量,从而取决于资本积

累,——这种情况象任何劳动生产力一样,表现为同劳动直接相对立的资本的生产力。活劳动在再生产过程中所推动的并决定不断提高的活劳动生产率的过去劳动的这种不断增长,表现为这种过去劳动的功劳;或者可以这样说:作为资本的过去劳动的这种异化,使过去劳动成为生产的这一极其重要的要素。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这种过去劳动不断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对立,因此,这种对立,这种对立的这种异化的、社会转化的形式,被看作隐蔽的过程,资本通过这个过程使劳动具有更大的生产能力,尽管劳动者的这种过去劳动所提供的服务同这种劳动作为劳动者财产而发挥作用时所提供的服务完全一样。以上所考察的这种观点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1)同过去的各种生产方式不同,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过去劳动才以这样越来越大的规模进入再生产;因而,同过去的生产方式相比,它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2)物化劳动在这里同活劳动发生关系时所表现的对抗形式,被看作它的内在性质,即同它在再生产过程中所完成的职能密不可分的性质。

除了剩余产品转化为追加资本时所表现出来的物化劳动的积累以外,还有工人个人技能的不断积累,其方式是把已获得的技能传授给正在成长的新一代工人。虽然这种积累在再生产过程中有极重要的作用,但是资本为此无须花费分文。[X X II—1384]科学就其被应用于生产的物质过程来说,其积累也与这里的问题有关。这种积累就是规模不断扩大的不断再生产。过去所获得的认识成果被当作认识要素传授下来和再生产出来,并作为这种要素由徒弟继续进行研究。在这里,再生产费用同原生产费用完全不成比例。

这里应防止两种看法：

(1)防止把积蓄和积累混为一谈；

(2)防止把资本积累过程和单纯进行货币贮藏时所形成的积累混为一谈。

关于第(1)点。积蓄。产品中可以自行支配的部分，剩余产品，可以由资本家个人消费。因此，资本家如果把这种产品的某个部分转化为资本，那就要放弃享受而进行积蓄。有一种看法，认为全部剩余产品都可以消费掉，这本身首先就是错误的，因为在直接生产过程以及在流通过程中，产品会遇到种种危险，因此，必须要有准备金，这不仅是为了弥补通常的亏损，而且也是为了应付非常事故。这种准备金只能由剩余产品构成。同样，没有分工的不断扩大，没有经过改进的和新的追加机器等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不能存在下去，而为此又要求有一部分剩余产品。一般说来，资本主义生产就是追求扩大交换价值，特别是扩大剩余价值的生产，只有剩余产品不断转化为资本，才能达到这种不断的扩大。自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有具备同它相适应的条件才能存在，这些条件完全不同于追求直接[供给]生活资料的那种生产方式的条件。这首先涉及到这样一种幻想：似乎全部剩余产品都可以消费掉。

现在来谈谈一个十足的幻想：似乎资本家会消费掉自己的全部资本，而不去把它用作资本。首先，这个资本的大部分是以[只]能作为生产资料消费的形式而存在的；以只能用于生产消费的形式而存在。整个观点是以个别货币占有者的观点为依据的。他可以以不把1000镑转化为资本，而把它们消费掉。（显然，他只有不消费掉自己的这1000镑，而把它们转让给他人作为资本使用，才能把它们作为有息贷款贷出。）但是，如果再生产总过程中断，哪怕只

中断 14 天,那么,“可以消费掉”的东西就不存在了。

但是,这就是一个资本家对另一个资本家立下的功劳。它同劳动毫无关系。可是,资本家所积蓄,所节约的东西,就是无酬劳动的产品,从而是不付等价物而被占有的工人的产品。“富人是靠牺牲穷人进行储蓄的。”(萨伊)¹¹¹这是积累劳动,但不是他的[资本家的]积累劳动。

关于第(2)点。积累过程。上面已指出积累和积蓄的区别。

就积累被理解为储备的形成,或商品在生产和消费的间隔期间的存在来说,这属于流通过程。

有一种说法,断言对资本积累过程最表同情的莫过于工人自己。在庸俗经济学家看来,这种说法的意思是,如果工人被支付以尽可能最低的工资(而剩余价值率以及利润率则尽可能最高),那他应当感到高兴,因为随着剩余价值量,或剩余产品量的增长(在下面的考察中还包括利润量),转化为追加资本的部分也增长了,而随着追加资本的增长,补充的可变资本量,即转化为生产劳动的工资或同劳动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的量也增长了。如果这个部分比劳动人口增长得快(而劳动的补充需求就是由这个部分决定的),那么劳动价格就会超过劳动的价值或劳动的平均水平。起初,他们断言,似乎工资的降低(或至少工资的相对低水平)是有好处的;换句话说,工人用自己的时间的尽可能多的部分白白地为资本家劳动,因而得到自己的劳动产品的尽可能少的部分,这似乎是有好处的,因为这会使所使用的资本量增大。接着,他们把这一资本量的增长看作是有好处的,因为这样一来,剩余劳动会减少,或者说工资会提高。为了在一定情况下使自己的更大部分无酬劳动重新作为工资流回到自己手里,工人应当预先把自己的劳动的更小

部分作为工资来占有。圈子兜得多么 [X X II—1385]美妙而又——特别对工人来说——荒唐！

随着资本的积累,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资本不断相对减少。这是第一。

第二,随着通过资本积累所实现的生产能力的发展,成为多余的人口量,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所不断产生的过剩人口量也增长。

但是,如果撇开这种情况(而这种情况具有决定的意义),那么,积累就有利于工人,不管它会一再给工人带来多么大的不幸:

(1)因为追加资本会由于剩余产品中更小部分被资本家消费而更大部分转化为追加资本而增大;也就是,追加资本的增长不是由于剩余劳动(因而剩余产品)增长了,而是由于这种剩余产品分为收入和资本时其中的更大部分转化为资本;

(2)但是,在剩余产品量不变的情况下,这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又取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所以,各资本集中地,大规模地被使用,而不是分散在许多资本家之间,不是无效能地被使用,这对工人有利(只要已经存在雇佣劳动)。

既然积累过程等同于积聚过程,那么,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进步就在于:越来越打破私人生产,即这样一种形式的生产,对于这种生产来说,实际上分立的生产者对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表现为生产本身的条件。工人对生产条件的关系作为对共同的,社会的量的关系而发展起来。

{ 从以前的阐述中摘录的一段论述的结尾部分¹¹²。

既然剩余产品被当作追加资本重新用来增殖价值,重新进入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那么它就分为:

(1)用来和劳动能力相交换的生活资料,这部分资本可以称为劳动基金。这种劳动基金用来不断维持增长中的劳动能力,因为这部分追加资本不断增长,尽管它的增长程度同追加资本本身的增长程度决不相同。这种劳动基金现在也同样表现为异化的,转化为资本的劳动,以及

(2)各种物质组成部分,使用补充劳动的物质条件。

现在,资本的两个组成部分都是由劳动创造出来的,并且被当成劳动的前提。最初成为资本本身内部划分的东西现在是这样表现出来的:劳动本身的产品——客体化的追加劳动——分解为两个组成部分,从物质方面来看,一部分就是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另一部分就是维持和再生产劳动能力的物质条件;但从形式上看,实现劳动的这些条件表现为这样:它们作为异己的独立的力量,作为资本同劳动相对立。劳动本身创造了使用新的劳动的新的基金,但与此同时,劳动还创造了这样的条件:这种基金只有在追加资本的其余部分会吸收新的剩余劳动的情况下才能被使用。因此,在劳动所生产的追加资本中,在剩余价值中,新的剩余劳动的现实必然性(和可能性)同时也就被创造出来,因而追加资本本身同时就是新的剩余劳动和新的追加资本的现实可能性。从以上的叙述可以看到,通过劳动本身,客观的财富世界作为与劳动相对立的异己的权力越来越扩大,并且获得越来越广泛和越来越完善的存在,因此相对地说,活劳动能力的贫穷的主体,同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和创造价值的现实条件的范围相比较,形成越来越鲜明的对照。劳动本身越是客观化,作为他人的世界,作为他人的财产而同劳动相对立的客观价值世界就越来越扩大。劳动本身通过创造追加资本[X X II—1386]而迫使自己不得不一再地去创造新的追加资本,等

等,等等。

同原有的非追加资本相比较,劳动的状况发生了以下变化:(1)同必要劳动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是由这种劳动本身再生产出来的,也就是说,它不再是从流通中归于劳动的,而是劳动本身的产品;(2)在原料和工具的形式上代表实现活劳动所需要的实在条件的那一部分价值,是活劳动本身在生产过程中保存的;但是,因为任何使用价值就其本性来说都是由非耐久材料构成的,而交换价值只有在使用价值中才存在,所以这种保存等于防止资本家所占有的价值的灭亡,或者说等于否定资本家所占有的价值的非耐久性质,因而等于把这些价值变成自为存在的价值,长久的财富。因此,这种最初的价值额也只是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活劳动才变为资本。

如果考察的是追加资本,那么,资本通过占有他人的劳动就代表自为存在的价值,这是因为追加资本的每一种要素,即材料、工具、生活资料,都归结为资本家不是通过同现有价值的交换,而是不经过交换就占有的他人劳动。当然,对这种追加资本来说,最初的条件是把属于资本家所有的一部分价值,或者说资本家所占有的一部分物化劳动,同劳动能力相交换。追加资本 I——我们这样称呼从最初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追加资本——的形成条件,也就是占有他人劳动即占有物化的他人劳动的条件,在资本家方面来说,乃是占有价值,资本家用这种价值中的一部分在形式上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无论如何,追加资本 I 的形成条件,毕竟是归资本家所有的、由他投入流通并由他提供给工人的价值的交换,这种价值不是从资本家同活劳动的交换中产生的,也就是说,不是从他作为资本同劳动的关系中产生的;这样的条件,就是预先发生的所谓

原始积累,这种情况例如就每一个作为新资本家出现在市场上的个人来说仍是不断发生的。

现在我们设想,追加资本Ⅰ又投入生产过程,又在交换中实现了它的剩余价值,并在第三次生产过程开始时又作为新的追加资本Ⅱ出现。这个追加资本Ⅱ的前提和追加资本Ⅰ的前提不同。追加资本Ⅰ的前提是归资本家所有的并由他投入流通的价值。追加资本Ⅱ的前提不是别的,正是追加资本Ⅰ的存在,换句话说,就是这样一个前提:资本不经过交换就占有他人劳动。这使资本家能够不断地重新开始过程,而且在不断扩大的规模上进行。固然,为了创造追加资本Ⅱ,资本家必须用追加资本Ⅰ的一部分在生活资料的形式上同活劳动相交换。但是,他这样拿去进行交换的东西,从一开始就不是由他从自己的基金中投入流通的价值,而是他人的物化劳动,他没有支付任何等价物就占有了这种物化劳动,并且现在又用它来同他人的活劳动相交换,同样,这种新的劳动借以实现自己并创造新的剩余价值的劳动资料等等,不经过交换,只是通过占有便落入资本家的手中。对他人劳动的过去的占有,现在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新占有的简单条件;换句话说,他人的劳动以物质的客观的形式,以现有价值的形式成为资本家的财产,这是使资本家能够不支付等价物而重新占有他人的活的劳动能力的条件。资本家已经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对立,这表现为[X X Ⅱ—1387]资本家不仅作为资本保存自己,而且作为日益增长的资本越来越多地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唯一条件。财产——过去的客体化了的他人劳动——表现为进一步占有现在的活劳动的唯一条件。

由于追加资本Ⅰ是通过物化劳动(原有资本)和活劳动能力之

间的简单交换创造出来的,——建立在商品作为等价物进行交换这一基础之上的规律,这些商品是以其所包含的可比较的劳动时间或劳动量进行估价的,——并且,由于从法律上来看这种交换的唯一前提是每个人对自己产品的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从工人方面来说,是自由支配自己的个人能力的权利),以及由于追加资本Ⅱ只是追加资本Ⅰ的结果,因而是上述这前一种关系的结果,所以,所有权在资本方面就辩证地转化为对他人的产品的权利,或者说转化为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转化为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而在工人方面则辩证地转化为必须把他本身的劳动或把他本身的产品看作他人财产的义务。不过,表现为最初行为的等价物交换,现在发生了变化:对一方来说只是表面上进行了交换,因为同劳动能力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第一,本身是没有支付等价物而被占有的他人的劳动,第二,它必须由劳动能力附加一个剩余额来偿还,也就是说,这一部分资本实际上并没有交出去,而只是从一种形式变为另一种形式。可见,交换的关系成了流通过程所固有的纯粹的假象。其次,所有权最初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现在所有权表现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表现为劳动不能占有它自己的产品。所有权或财富同劳动之间的分离,现在表现为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结果。

最后,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结果,首先是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本身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本身的不断扩大规模的再生产。因此,随着资本量的增长,失去生存资料的、贫困的劳动能力即“劳动贫民”的数量也增加,并且反过来看也是一样。伊登、查默斯¹¹³等人就指出过这种对抗性的关系。这种生产关系(主体在其中表现为生产当事人的社会交往关系),实际上是这个过程

的比其物质结果更为重要的结果。每一方都由于再生产对方,再生产自己的否定而再生产自己。资本家生产的劳动是他人的劳动,劳动生产的产品是他人的产品。资本家生产工人,而工人生产资本家。

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一旦成为前提{确切地说,只有当以再生产(1)和追加资本 I 的新生产(2)为结果的第一个生产过程结束时,货币才转化为资本。但是,只有当追加资本 I 本身再生产出来(3)并生产出追加资本 II (4),也就是说,只有当货币到资本的转化的那些还处于现实资本运动之外的前提已经消失,因而资本本身根据自己的内在实质事实上创造出它在生产中当作出发点的那些条件本身时,追加资本 I 才设定为即实现为追加资本},那么,这样一个条件,即资本家必须把通过他自己的劳动或通过其他方式(只要不是通过已经存在的过去的雇佣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投入流通这样一个条件,就属于资本的洪水期前的条件,属于资本的历史前提,这些前提作为这样的历史前提已经成为过去,因而属于资本的形成史,但决不属于资本的现代史,也就是说,不属于受资本统治的生产方式的实际体系。

[X X II—1388]例如,如果说农奴逃往城市是中世纪城市制度的历史条件和前提之一,那么这决不是发达的城市制度的条件,决不是它的现实的要素,而是城市制度的过去的前提,是城市制度形成时的前提,这些前提在城市制度存在时已被扬弃。资本生成,产生的条件预示着,资本还不存在,而只是正在生成;因此,这些条件随着现实的资本[出现]就消失了,在资本从自己的现实性出发而创造出自己的实现条件时就消失了。举例来说,如果说货币或自为存在的价值最初生成为资本时,要以资本家作为非资本家时所

实现的原始积累——即使是靠货币或商品的所有者的节约,自己的劳动等等——为前提,也就是说,如果说货币生成为资本的前提表现为资本产生的一定的外在的前提,那么,一旦资本成为资本,它就会创造它自己的前提,即不通过交换而通过它本身的生产过程来占有创造新价值的现实条件。这些前提,最初表现为资本生成的条件,因而还不能从资本作为资本的活动中产生;现在,它们表现为资本自身实现的结果,是由资本造成的现实的结果,它们不表现为资本产生的条件,而表现为资本存在的结果。资本不再从自己的前提出发,它本身就是前提,它从它自身出发,自己创造出保存和增殖自己的前提。因此,在创造追加资本之前存在的条件,或者说表现资本的生成的条件,不属于以资本为前提的生产方式的范围,而是资本以前的资本生成的史前阶段,就象地球从流动的火海和气海的状态变为地球现在的形态所经历的过程,处于已经形成的地球的生命彼岸一样。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把资本看作永恒的和自然的生产形式,然后又竭力为自己对资本的这种看法辩护,把资本生成的条件(而且是幻想的条件)说成是资本现在实现的条件,换句话说,把资本家还是作为非资本家——因为他还只是正在变为资本家——用来进行占有的要素,说成是资本家已经作为资本家用来进行占有的条件。

{ 自然的生产规律!当然,这里是指资产阶级生产的自然规律,即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和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生产所遵循的规律。如果没有这些规律,资产阶级生产体系就是根本不可思议的。当然,这里指的是表现这一定生产方式的性质,从而也就是它的自然规律的问题。但是,正象这种生产方式本身是历史的一样,它的性质和这种性质的规律也是历史的。亚细亚的,或古代的,

或封建的生产方式的自然规律是实质上不同的规律。另一方面,毫无疑问,一切形式的人类生产都具有某些不变的规律或关系。这种共同之处很简单,可以概括为很少几个共同点。}

这些辩护的企图证明他们用心不良,并证明他们没有能力把独特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同资本的社会自身所宣扬的所有权的一般规律调和起来。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我们的方法表明必然包含着历史考察之点,或者说,表明仅仅作为生产过程的历史形式的资产阶级经济,包含着超越自己的、对早先的历史生产方式加以说明之点。因此,要揭示资产阶级经济的规律,无须描述生产关系的真实历史[X X II—1389]。但是,对这些生产关系正确地加以考察和推断,总是会得出这样一些原始的方程式,这些方程式会说明这个制度之前的过去。一方面,如果说资产阶级前的阶段表现为仅仅是历史的,即已经被扬弃的前提,那么,现代的生产条件就表现为正在扬弃自身,从而把自身设定为未来社会的历史前提的那些条件。}

以上的阐述有一部分属于对所谓原始积累的考察¹¹⁴。

但这里应当作一些补充。

在货币转化为资本,因而在追加资本 I 形成时,[必须遵循]两个[条件]:

第一,必须使货币能够自由地同劳动相交换,为此应当实现的那些历史条件,应在以后考察。现在来到市场上的货币所有者发现,这些条件统治着生产方式。货币(以及它们所代表的东西)已自在地作为资本同劳动相对立,而且必须只作为资本表现自己。

第二,如果个别人现时想成为资本家,他必须拥有货币。如果这是一位新形成的资本家,他没有继承到货币(但拥有已经是资

本主义方式获得的货币),也没有通过借贷取得货币(因为,只要口袋里有钱,什么人同工人相对立,这完全无关紧要),也没有偷窃货币,又没有作为商人、金融家、投机者等等在资本的某个其他领域(除了真正的生产领域)中取得货币,况且资本的这些第二级的职能同生产资本的关系后来才表现出来(在这里我们完全没有涉及现存资本的分配,它们从一些人手中到另一些人手中的转移),——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些货币就应当是他积攒起来的或挣来和保存起来的。(如果他把积蓄贷放出去以取得利息等等,那么在这里就应当把积蓄除外,因为这已经是以资本主义方式利用价值。)他只是从自己剥削工人的时候起才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如果他自己是生产工人,那他所积蓄起来的货币量不会很大。但是,例如获得“资本”的医生、作家、律师等等,他们所以获得它,只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这些非生产劳动的报酬,完全取决于实际当事人——生产参与者的财富,因此,他们所完成的劳动的实际使用价值也完全不取决于劳动价格。密尔顿写作自己的《失乐园》得到5镑。

真正的货币贮藏是不存在的。货币贮藏者从来也是高利贷者。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以不断再生产出上述条件,是因为它:

(1)在简单生产过程中,把劳动条件关系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而工人关系则作为雇佣劳动再生产出来;

(2)通过使剩余价值不断转化为资本(积累),创造大量这种作为资本而存在的条件,而这些条件的存在则依靠扩大作为雇佣工人而现存的劳动能力;

(3)通过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断推广到新的领域,消除一定

程度上还存在于直接生产者及其生产条件之间的统一 ;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 ,使他们的劳动资料转化为同作为雇佣工人的他们相对立的资本 ;

(4)通过资本积聚(和竞争)扼杀各小资本 ,并把它们联合成大资本 ,虽然和发达领域中的这种吸引过程同时发生的 ,还有新出现的就业部门等等的排斥过程。如果没有这种情况 ,资产阶级生产就会很容易地和很快地到达自身的崩溃。

[X X II—1390] 再生产过程图表(绘制时没有考虑货币流通 ,并假定再生产规模不变)¹¹⁵。

[X X II—1391]不进入产品,即不进入价值形成过程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从而在这里也就是固定资本),在各处一律略去[X X II—1391]。

我们在项目(I)中看到,不变资本等于 400,又完全表现在产品中。这一产品全部由生活资料组成,后者进入消费基金,尽管只有一部分进入第 I 类的消费基金。可变资本等于 100,除了自身在

产品中再生产出来以外,还创造剩余价值 200。这 100 单位的可变资本以工资形式用货币支付;从总产品 700 中取出产品 100 用于这种工资。这样一来,货币又流回到第 I 类资本家的手里。全部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但又分解为工业利润、利息和地租,其中至少后两部分全部用货币支付。这种收入的所有者从产品量中得到 200 单位。因此,第 I 类从它本身所生产的产品量中消费掉 300;同时货币流回到资本家手里,因而资本家可以重新以货币支付工资、利息和地租。没有被消费掉并且可加以利用的产品余量等于 400,——产品的这一价值部分 [X X II — 1392] 是补偿不变资本 400 所必需的。

在项目(II)中,全部产品由原料和机器组成。可变资本 $133\frac{1}{3}$ 用于工资(货币);用这些货币获得第 I 类产品量的 $133\frac{1}{3}$ 。这样一来, $133\frac{1}{3}$ 以货币形式从第 II 类流往第 I 类,而第 I 类的产品则以同一数量转往第 II 类。剩余价值 $266\frac{2}{3}$ 的一部分以货币形式支付利息和地租,并以同一数量购买第 I 类的产品量。这一货币量连同由该类[第 I 类]的工资、利息、地租流回的货币,连同第 II 类的工资,用来以货币形式向第 I 类提供 400 是绰绰有余的,而第 I 类则用这些货币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 400,这样一来,第 II 类的资本家就可以用自己的工业利润来从第 I 类的产品量中获得生活资料。结果,第 I 类的全部产品转入消费基金,而第 II 类产品量中有 400 转入第 I 类被用来补偿它的不变资本,有 $533\frac{1}{3}$ [第 II 类]要用于补偿它本身的不变资本。

的确,情况就是这样。

第 I 类中 100 以货币形式用来支付工资。工人用这 100 获得第 I 类产品量中的 100;从而,100 又以货币形式流回到第 I 类的

资本家手里 ;他们可以用这 100 重新购买劳动。[第 I 类]资本家的剩余价值 200 中有一部分用来支付上年的利息和地租 ;利息和地租的 [所有者]用这些货币从第 I 类产品量中购买与自身相应的部分。因此 ,货币迅速返回到第 I 类的资本家手中 ;第 I 类的资本家用这些货币重新支付利息和地租 ,即重新开出获得下年产品的取货单。至于工业利润 ,一部分被 [第 I 类]的资本家以实物形式消费掉 ,一部分则通过支付货币来相互交换 [这种利润]。

第 II 类把 $133\frac{1}{3}$ (货币形式)用于工资。第 II 类的工人阶级用这些货币购买第 I 类 [资本家]的产品。因此 ,这 $133\frac{1}{3}$ 以货币形式迅速回到第 I 类 [资本家]的手中 ,他们用这一数额购买第 II 类的产品。同时 ,第 II 类利息和地租 [所有者]的货币迅速转到第 I 类 [资本家]手里 ,后者用这些货币从第 I 类产品量中获得自己的份额。第 I 类的 [资本家]用这些货币购买第 II 类的产品 ,因此 ,这些货币又流回到第 II 类 [资本家]手里 ;后者可以重新用这些货币支付工资以及利息和地租。他们用这笔货币中等于他们的工业利润的那部分购买第 I 类的产品。第 I 类的 [资本家]用这些货币购买第 II 类的产品量中他们所必需的其余部分。总之 ,他们从第 II 类的产品中购买了相当于他们的不变资本的 400 ,并补偿不变资本。第 I 类的全部产品转入消费基金。另一方面 ,回到第 II 类 [资本家]手里的 ,是他们用于支付劳动、利息、地租以及用于本类内部资本家之间货币交易所需要的全部货币。

关于项目(III)。第 II 类的总产品表现为社会不变资本 ,而第 I 类的总产品一部分表现为第 I 类和第 II 类的可变资本总额 ,一部分表现为两个类中在各种项目下消费掉的收入总额。}

[X X II — 1393] { 关于上述各个经济表 ,必须指出下面几点 :

(1)不变资本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组成。固定资本中不进入价值形成过程的那部分一律略去。或者,同样可以说,不变资本项目在这里只包括进入年再生产,从而进入年总产品的那部分固定资本。

一部分资本由货币组成。只有可变资本在这里表现为货币资本。相反,利息和地租表现为货币所有者手中拥有的货币额。流通中的货币量比它在这里所表现出来的量,即一部分作为可变资本的货币表现,另部分作为利息和地租的货币表现而表现出来的量实际上要少得多。

(2)商业资本和货币商业资本在这里不能单独表现出来,因为这会使图表变得太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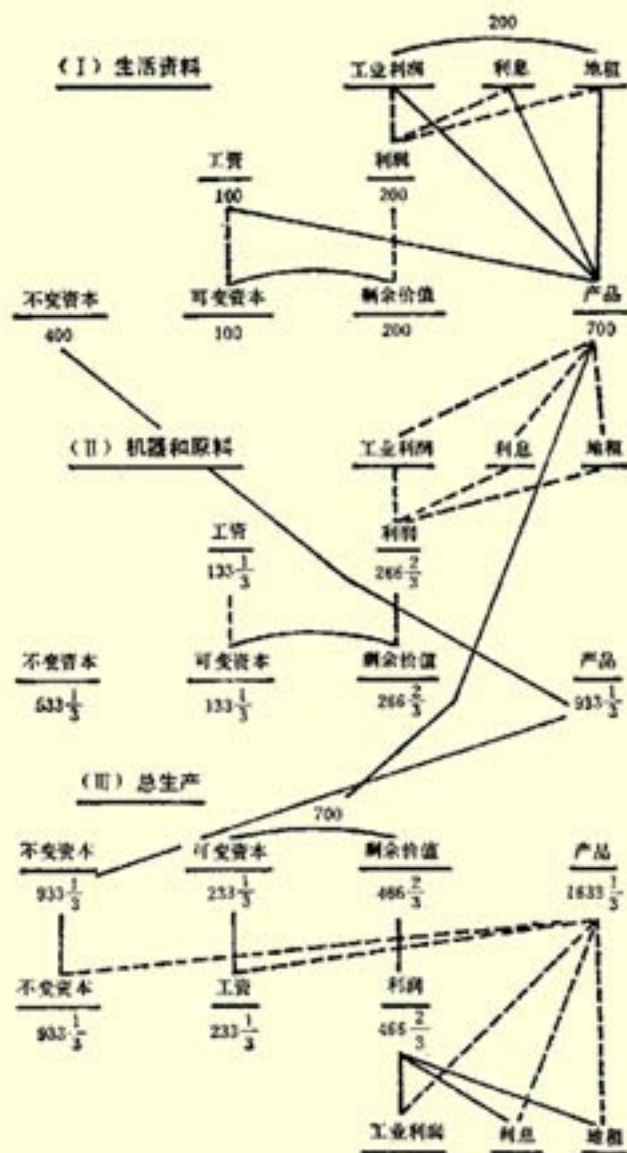
(3)再生产由于同一原因假定是不变的,因为要描绘积累过程,同样会使对于基本运动的简明理解陷于纷乱。

(4)图表 I 和 II 的 [各项目] 表明,第 II 类的总产品表现为社会不变资本,第 I 类的总产品实现在两个类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上。这一过程在图表 III 的 [项目] 中被当作前提,所以在这里第 II 类的产品直接表现为不变资本,而第 I 类的产品直接表现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总和。

(5)虚线总是表示费用的来源,表示流通的起点,即表示费用上升的方向;实线 [也] 表示费用的来源,但表示费用下降的方向。

整个图表画在下一页上¹¹⁶。

[X X II—1394] [简单] 再生产总过程的经济表 [见第 172 页的图表]。}



[第十章]

插入部分。资本主义再 生产中的货币回流运动¹¹⁸

[(1)资本再生产过程中货币形式的变化。 商业资本在货币流通中的作用]

[X V II—1038]首先考察一下生产资本家、小店主和工人之间的流通。假定小店主代表全体出售工人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人。

资本家将货币作为工资付给工人；工人把这些货币当作流通手段支出，购买小店主的商品；小店主用这些货币在我们所假定的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那里补偿自己的[商品]储备。

货币只要被资本家用来同劳动相交换，就变成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货币。这是G—W—G这一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形式的一个环节(撇开转化为原料等等的货币部分不谈)。

此外，从这个资本家的观点来看，货币是执行购买手段，即流通手段的职能。W—G—A(W₁)¹¹⁹。资本家已使商品转化为货币，现在使这些货币转化为劳动，即另一种商品。

从工人的观点来看，货币不过是铸币。A(他的商品)—G—W(他在小店主那里购买的商品)。这不过是他的商品为转化为生活资料而采取的货币形式。

在小店主那里,货币首先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即实现 $W—G—W$ 。他不断出售商品,又用[卖得的]货币买进新商品。但是,如果考虑到小店主是在出售商品以前先买进商品,他完成的过程就表现为 $G—W—G$, $G—W$ 等等,而这种[货币]回流在这里就是资本主义运动。

资本家手中的这些处于 $G—A$ (作为商品的劳动)行为中的货币,撇开它们是流通手段(购买手段)这一点不说,表现为资本,但只是经历某种形式变化的资本。它从货币形式转化为劳动形式,即从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形式。不过,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这种形式变化,并不表示资本价值的增殖;因为资本家支付的货币等于他购买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就这个过程本身来看,从在这个过程中不会产生任何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只能从商品的生产消费中产生。

工人手里的货币只是铸币,只表示收入。每当货币只表示简单的形态变化 $W—G—W$,即从商品到货币,然后再到生活资料的转化时,情况就是这样。实际上这是商品同生活资料的交换。图克先生把这样花费的货币称之为收入¹²⁰,因为事实上它们必然来自某种收入;来自工资,利润——利息或地租。

[X V II—1039]最后,如果我们考察小店主,那么对他来说货币不仅是他的资本的形式,而且货币的回流运动是他的资本的运动。 $G—W—G$,从流通中以增大的量流回的货币,是自行增殖的价值。这一点我们马上就要考察。

但是,首先很明显,图克把货币的不同形式规定性同货币代表资本还是代表收入这一点直接混为一谈,这是再错误不过了。例如,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是收入,但是在货币不是作为收入花费的地

方,货币就是资本。

货币在这里的所有三个过程中,首先是作为流通手段出现。对于资本家来说是 $W—G—A$ 。对于工人来说是 $A—G—W$ 。对于小店主来说是 $W—G—W$ 。其次,同一货币在这里只是执行资本形式变化的职能,收入的职能,资本+收入的职能,也就是同自身发生关系的资本的职能。

如果考察生产资本家的总过程,那么货币只是他的资本的形式之一,他通过用货币交换劳动而使这个形式发生变化;从内容来看,这是[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条件。同一货币在工人手中成为收入并作为收入流通。同一货币回到小店主手里时=资本+利润,而在离开小店主重新向生产资本家购买时,它们就只表示小店主的资本的形式变化,这种形式变化是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因此,说这些货币是收入,或资本,或任何类似的东西,都是可笑的。

我们假定,生产资本家用100镑购买劳动能力;工人用这100镑购买商品(它是小店主从资本家那里买来的),这样小店主的货币就回到了小店主手里。这种回流对小店主来说是他的一部分资本的终结过程: $G—W—G$ 。他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如果利润等于10%,那么他在按100出售的商品上原先只花费了 $90\frac{10}{11}$ 。(9 $\frac{10}{11}$ 是100的利润。)小店主按100卖给工人商品,而按 $90\frac{10}{11}$ 向资本家购买这些商品。不过,资本家在向小店主出售商品时实现的实际上并不是商品的全部价值,不是商品的全部生产价格;他把商品价值的 $\frac{1}{11}$ 让小店主去实现。因此,工人得到的商品的实际生产价格等于100。他们用自己的100得到一个等价物。而小店主在这上面获得的利润不过是资本家的利润的分

成部分。

我们以前看到¹²¹ ,在我们考察总资本的各不同部分怎样相互交换 ,它们的价值怎样相互实现以及它们的使用价值怎样得到补偿时 ,如果我们把小店主包括到生产资本家中或者完全略去 ,交易就表现为这样 :资本家支付 100 镑购买工人的劳动 ;工人用这 100 镑向资本家购买商品。这样 ,100 镑又流回到资本家手里。但是在这个交易中资本家毫无所获。资本家不是直接把具有 100 镑价值的商品付给工人 ,而是以交换价值的形式(现金或价值符号)付给他们 ,而他一旦收回这 100 镑 ,他是用商品支付的。虽然商品的每一部分都包含价值 ,并且每一单位商品都按同一比例等于 $K + P$,即费用和利润 ,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 ,但是总产品(或总产品价值)中作为工资支付的那一部分 ,如果孤立地来考察 ,就同总产品中补偿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完全一样 ,不包含任何剩余价值 ,因为扣除 [预付资本的]补偿之后剩下的全部产品在这里被算作只是由剩余劳动组成的。

因此 ,要使小店主(他同工人做生意)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总是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 ,只要流通中的货币足以支付工人的工资就够了。小店主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 ,是因为实际上他投入流通的价值多于他从流通中抽出的价值。诚然 ,他向资本家购买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我们在这里说价值而不说生产价格 ,因为我们研究的是总资本 ,而把每一个特殊的领域只看作是总资本的一部分)等于 [X V II — 1040] 100 ,但是它们的得到实现的价值只是 $90 \frac{10}{11}$ 。而小店主是按这些生活资料的应分的十足的价值表现 100 把它们投入流通的。商品被投入流通时的价值是否由于商品的价值增长了 ,或者只是由于潜在的价值表现出来 ,得到

实现而高于它最初从流通中被抽出时的价值,这对于这里考察的问题是完全一样的。我们说:在这里,在我们考察流通的货币和再生产过程的关系的地方,这种情况是完全一样的。

我们假定,小店主吃掉自己的全部利润,而且是以他向资本家购买的同一些产品的形式吃掉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最初是用 $90\frac{10}{11}$ 镑购买商品,那么他是把这个商品按 100 卖给工人,并且他用这 100 不仅可以重新购买足够的商品量来补偿他应当卖给工人的商品资本(也就是用 $90\frac{10}{11}$ 镑购买 100 的商品价值),而且也可以重新购买商品价值 100 的 $\frac{1}{11}$ 部分供自己消费。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他会用 100 镑向生产资本家再购买商品。于是,资本家要用来支付工人的货币额(100 镑)就总是从小店主那里全部流回到自己手中。如果小店主用 $90\frac{10}{11}$ 镑购买,那么他就获得 100 镑的商品价值,并且按 100 镑卖给工人。如果他用 100 镑购买,那么他就获得 110 镑的商品价值。因此,在他按 110 镑卖给工人之后,他就剩有 10 镑商品价值供自己吃掉。

因此在这里我们首先看到这样的例子:资本家只须按周(或按其他某个周期)支付工人工资,也就是使等于工人工资总额的货币进入流通,就可以使小店主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总是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为支付工资所需要的通货的 $\frac{10}{11}$ ($9\frac{1}{11} \times 11 = 99 + \frac{11}{11} = 100$)就总是从小店主那里流回到资本家手中。但最后的那一部分 $\frac{1}{11}$,资本家不得不通过另外的途径去获得,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说。但是第二,如果小店主在资本家本身的商品上实现他的 $9\frac{1}{11}$ 镑的利润,那么资本家支付的 100 镑工资就不仅足以使工人获得他们的工资和使小店主补偿他的资本,同时还足以使小店主实现他的利润。资本家为了定期支付工人工资,除了他

本人、他的工人和小店主之间的这种流通以外,不需要任何其他的基金。就小店主而论,他从流通中抽出的(表现价值的)价值总是会多于他投入流通的价值,也就是抽出 110 镑,而他投入流通的只有 100 镑。不过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同他从流通中抽出的仍然总是会一样多,也就是 100 镑。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从流通中抽出的总是 110 镑商品,而投回流通的只是 100 镑商品。对问题的这种说法看来同前面的说法似乎相矛盾。起先我们说,小店主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因为他投入流通的商品价值多于他抽出的商品价值。现在我们说,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同他抽出的一样多,因为他从流通中抽出的商品价值多于他投回流通的商品价值。实际上两种说法是一样的。在一种情况下小店主是在商品上实现他的剩余价值,在另一种情况下他是在货币上实现他的剩余价值。小店主总是用 100 镑从流通中抽出 110 的商品价值,而他投入流通的,卖给工人的只是 100 镑的商品价值,这是下面这样一种情况的结果:他总是从流通中抽出 $90\frac{10}{11}$ 镑的(已实现的)商品价值,而投回流通的是 100 镑的(同一商品量所实现的)价值。

然而不管怎样,我们面前的例子表明,同一通货(100 镑)足以使资本家支付工资;同时也足以使小店主实现 10 镑的剩余价值;最后,同一数额足以使小店主实现资本和收入,并足以使资本家不断支出同一数额来重新购买同一劳动量。

我们假定,小店主的资本是 1200 镑,每年周转 4 次,这样,他每年用 4800 镑向资本家购买,每月 400 镑,每周 100 镑。小店主的资本在第一个季度就会得到补偿。现在假定利润率每年是 10%,——从而,商业资本的平均周转数是 4 次,——那么小店主

在每 100 镑上就会追加 $2\frac{1}{2}$, 因为 1200 的 10% 是 120, 而 120 是 4800 的 $2\frac{1}{2}$ 。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小店主用 100 镑购买, 那么他就会获得 $102102\frac{1}{2}$ [X V II—1041] 的商品价值, 但因为他现在是按 100 镑, 即只是把 100 镑的商品价值卖给工人, 所以他为这 100 镑的商品只是花费了 $97\frac{23}{41}$ 镑。因此, 在这里, 每周流通 100 镑 (这 100 镑每月周转 4 次, 每年周转 48 次) 就可以: (1) 支付年价值 4800 镑的劳动; (2) 实现 4800 镑的商品价值。实现的价值总共等于 9600 镑。此外, 在全部过程终结时回到资本家手中的是他的资本 100 镑, 而且, 不管这 100 镑本身是 100 镑价值 (如果这是金币等等), 还是只代之以价值符号或者信用证券, 这对这里的考察都是一样的。100 镑在实现这些商品价值的同时, 会使小店主的 1200 的资本得到补偿, 并实现一个为数 120 的利润。

(按照所作的假定, 这个计算本身是不合理的。因为小店主既然只需要 100 用于周转, 他就可以不投入 1200 的资本。这样我们就必须假定, 他除了常备一笔数额, 但最多只是处在周转中的数额的 $\frac{1}{3}$, 即最多是 40 镑以外, 其余的数额则算在他的小店和工资等等上, 算作流通费用。但是这样我们就必须把 [商业] 追加额算得高些, 即算入 10% 的利润和若干数额等等用于补偿固定资本。此外, 我们还必须把小店主和他自己的工人之间的流通计算进来。)

但是, 这里同我们有关的并且不以上述假定为转移的一点是: 在资本的一个流通周期中, 资本家在劳动上支出 100 镑, 工人用这 100 镑向小店主购买商品, 小店主又用这 100 镑向资本家购买商品, 这 100 镑先后购买 100 镑的劳动和 200 镑的商品, 即工人向小店主购买 100 镑的商品和小店主向资本家购买 100 镑的商品。虽然这一切从我们考察货币流通的角度来说, 不过只表示货币的流

通,即 $G—W—G—W$ 等等,但是,如果我们考察隐藏在这种货币流通背后的过程,那么这里同时又表现出再生产过程的总周期,后者包含有互相交错的生产、消费、分配、流通和再生产等因素。这 100 镑在一年中的 40 次周转表示这个总周期重复 40 次。个别周期可能进行得慢些或快些,流通的数额可能多些或少些,但是货币必须完成这些周转。反之,这些货币足以实现一个大到 40 倍的数额,这是由周期的既定重复次数决定的,也就是由一年中再生产总周期的再生产速度决定的。

我们假定,资本家是从自己的口袋里(在他开始同小店主进行交易之前)支付给工人 100 镑。小店主从自己的口袋里拿出 100 镑向资本家购买 110 镑商品价值(即用 $90\frac{10}{11}$ 镑买的商品是为了出售,用 $9\frac{1}{11}$ 镑买的商品是为了自己消费)。这样,现在支出的货币数额是 200 镑。其中 100 镑留在工人口袋里。资本家自己通过出售商品补偿了 100 镑。但是只要周期一开始,100 镑从工人手里一转到小店主手里,并由于向资本家购买又从小店主手里返回到资本家手里,资本家的口袋里便会有 200 镑。但是,他是用他从小店主那里收回的 100 镑,而不是用还在周期开始以前他从小店主那里得到的 100 镑向工人支付的。现在有 100 镑货币从这个流通中抛出。换句话说,资本家现在要保持货币形式上的数额减少了 100 镑。他可以把它投入其他事业。这笔货币从小店主那里流回到他这里。这完全是专用于商业的资本所提供的服务。但是,资本家由此并没有赢得任何资本,因为他为最初的 100 镑提供了 110 镑商品,而为小店主的 100 镑(他以后又用来付给工人)他必须一再提供商品。但是他赢得的是,他可以把这 100 镑价值投入其他事业。100 镑最初是否是属于小店主的,这在第一个周期终结时就可

以显示出来。如果 100 镑是属于他的,那么他现在仍然拥有它们,因为他以商品形式吃掉的是 10 镑的剩余价值。如果这 100 镑是属于资本家的,小店主就必须把它们支付出去。他要重新购买,实际上就得求助于新的信贷。

[X V II — 1042]就实际的再生产过程来说,我们必须假定,一部分利润作为收入吃掉,另一部分积累起来。我们假定,小店主在资本 100 上(这 100 只须是他的资本的相应部分,在这里通常代替 x)获得 10% 的利润,他把这 10% 的 $\frac{1}{2}$ 用于消费, $\frac{1}{2}$ 积累起来。按照假定,工人向他购买 100 镑的商品,这些商品花费了他 $90\frac{10}{11}$ 镑。他的利润等于 $9\frac{1}{11}$ 镑。不过为了计算简便起见,在比例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我们宁可这样说:工人用 110 镑购买商品,这个商品花费了小店主 100 镑。在这里,110 镑是资本家应当付给工人的数额,而且只有小店主总是消费掉 10 镑的利润,并且是在资本家的商品的形式上消费掉这笔利润,这 110 镑才会由资本家从小店主那里全部收回。如果小店主消费掉 5 镑,那么回到资本家手里的就是¹⁰⁵ 镑。如果这是有规律地进行的,那么上述数额就总是处在流通中。面对这种情况,资本家就必须在这一流通周期之外,从其他的来源中不断把 5 镑追加额作为工资投入流通,不过有一些情况除外,这些情况我们马上就要加以说明。

上述由小店主积累起来的 5 镑,是小店主首先在货币形式上积累起来的,这是小店主能够积累的唯一最方便的直接形式,这是他不同于生产资本家之处。生产资本家可以用实物形式积累,只要他的产品本身作为生产条件加入他的产品的[生产],例如在农业中小麦作为种子,或者通过交换来达到这一点,例如机器厂主和铁生产者的情况就是如此。(在小店主的场合,如果他扩大他的进入

流通资本的流通费用的那一部分资本,例如建筑物等等,看来情况也会与此相符。但是,为此必须使商品预先转化为货币。)

{当然,所有资本家的积累都可能表现为未售出的商品的积累(这里假定:补偿他们的资本的那一部分商品他们已经出售了)。但是,这是非自愿的积累,它破坏再生产,但是只有一种情况除外:资本家可能认为有必要(自然,只有能够保存一定时期的商品,如衣料及其原料等等,牲畜、机器等等,金属等等,才会有这种情况)增加所生产的商品储备,以满足增长的需求(小店主也可能有这种情况)就这一点来说,所有积累都归结为年剩余生产,这种剩余生产是不断扩大的、非停滞的生产的规律。}

这样,我们的小店主可以立即把这5镑确实作为资本积累起来,也就是把它们转化为资本,或者把它们只是作为资本的材料,作为要用于再生产的、暂时处于静止状态的货币资本积累起来。实际上,它们只是贮藏货币,但具有闲置资本的规定。

小店主用100镑购买了价值110的商品;资本家付给工人110镑工资;工人付给小店主110镑购买价值110的商品,但是这些商品只花费了小店主100。按照我们最初的假定,小店主在同一资本家那里除支出100用来补偿自己的商品资本(价值110)以外,还支出10用于自己的消费。小店主用110获得了价值¹²¹的商品,但是他自己吃掉这一价值的11,或者把它卖给自己。这个商品只花费了小店主10,虽然具有11镑的价值;但是对于身为自己的买者的小店主来说,这个商品[也]有11镑的价值。这和他用100获得110(或者用 $90\frac{10}{11}$ 获得100),如果他的资本是 $90\frac{10}{11}$ 的话),但是吃掉10的情况完全一样。不过处在流通中的总是110镑,工人的工资转化为货币,又使小店主的商品,以及小店主重新买来补

偿自己的资本和构成自己的利润的商品转化为货币。

如果小店主现在总是消费掉 5 镑,把 5 镑积累起来(这不同于货币贮藏,后者总是资本家所不自愿的,但是无论对于他来说,或者对于货币贮藏者来说,那是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是静止在货币形式上的交换价值),那么事情并不会因此而有所变化,只要他仍旧购买 110 镑的商品:100 镑的商品补偿自己的资本,5 镑的商品作为追加到资本中的利润,5 镑的商品供自己消费。但是这里产生某些差别。就小店主本身消费的 5 镑来说,一切照旧。他用这 5 镑购买他自己的 $5\frac{1}{2}$ 镑的商品价值。[X V II—1043]相反,另一个[积累起来的]5 镑的情况却不同。

这是错误的。我们现在假定,小店主总是把 5% 追加到资本中去,因此他的资本是 100、105、110 等等。¹²²他为了把这一数额积累起来,用作资本,就必须使工人向他增加购买,从而资本家增加劳动的购买(不管这是表现为资本家使用更多的工人,还是由于工人完成更多的劳动而必须给以更多的支付。市场价格的提高我们在这里不加考虑,虽然在货币流通方面这种提高会导致相同的结果。同样,商品的生产价格也可能提高,也就是说,或者资本家为生产同量商品使用了更多的劳动,或者原料等等可能变贵。这一切情况我们在这里都不加研究。我们假定商品价值保持不变)。如果工人用不着增加购买,那么小店主的单纯积累(如果他不花掉自己的利润)丝毫无助于他把节约下来的货币作为资本积累起来。所以我们假定,这正是小店主的活动的特点,并且在这里我们撇开小店主靠牺牲别的小店主来扩大自己营业范围的那种竞争不谈。(这在考察资本家的竞争时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这里的一个小店主是代表小店主阶级。)诚然,小店主可能例如扩大自己的小店等等并雇用

更多的店员。为此其他的资本的积累(或者说得确切些,他的潜在资本的积累)就要有显著的增长。因此,他只有进行了比较长期的积累(生产的),或者潜在资本增大,才能出现这种情况。

但是我们假定,工人增加购买,而小店主的积累恰好同工资的增长(从而同资本家的可变资本的再生产的增长)相适应。(如果工资增长得更快,小店主就要向资本家借贷。这时,他的利润就会比他的资本增长得更快。)

我们假定这个过程例如继续5年。

第一年。小店主的资本等于100。小店主向资本家购买100镑的商品,价值110镑。资本支付110镑工资。工人在小店里购买价值110镑的商品。{ 如果情况正常,工人就象任何别的买者一样,是按商品价值购买商品。商品对他来说所以变贵,只是因为他为取得他用来购买商品的那些货币所提供的劳动多于这些货币所代表的劳动;而不是因为这个商品具有的价值低于工人为这一商品所花费的货币。这些货币使工人花费的劳动多于货币本身的所值。}

第二[年],资本等于105。小店主向资本家购买110镑的商品(因而,商品价值121镑)。但是,小店主在自己的小店里只保存有105镑的商品,因而其价值等于 $155\frac{1}{2}$ 镑。他吃掉价值 $115\frac{1}{2}$ 镑的商品,而为此花费了5镑($\frac{1}{2}$ 是5的10%)。资本家支付工资 $115\frac{1}{2}$ 镑,工人用这一数额向小店主购买 $115\frac{1}{2}$ 镑的商品价值。

第三[年],资本等于110。小店主向资本家购买 $115\frac{1}{2}$ 镑的商品,因而商品价值是 $126\frac{1}{2}$ 镑 + $\frac{11}{20}$ 镑,或者 $127\frac{1}{20}$ 镑。但是,小店主在自己的小店里只保存有110镑的商品[价值121

镑] ,因而 ,他吃掉 $6\frac{1}{20}$ 镑的商品价值。他花费 110 镑得到的这个商品的价值等于 121。资本家支付 121 镑工资。工人在小店里购买 121 镑的商品。

第四 [年]。资本等于 115。小店主向资本家购买 121 镑的商品 ,等于 $133\frac{1}{2}$ 镑的商品价值。但是 ,小店主在小店里只保存有 115 的商品 ,其价值等于 $126\frac{1}{2}$ 。因此 ,小店主吃掉 $6\frac{6}{10}$ 的商品价值。资本家支付给工人 $126\frac{1}{2}$ 镑 ;工人用这一数额购买商品 ,这些商品花费了小店主 115 镑。

[X V II — 1044]第五 [年]。资本等于 120。小店主向资本家购买 $126\frac{1}{2}$ 镑的商品。然而在小店里只保存有 120 镑的商品。因而小店主吃掉 $6\frac{1}{2}$ 镑 ,或者 $6 + \frac{1}{2} + \frac{6}{10} + \frac{1}{20} = 6 + \frac{10}{20} + \frac{12}{20} + \frac{1}{20} = 7\frac{3}{20}$ 镑的商品价值。

小店主在小店里保存有 120 镑的商品 ,因此其价值为 132 镑。资本家付给工人 132 镑 ;工人用这一数额在小店里购买商品等等。

这里假定存在两个条件 ,使小店主每年能把 5% 追加进自己的资本¹²³。第一 ,假定小店主本身的个人消费年年有所增长。否则积累就必定会更快些。第二 ,假定资本家(我们在这里这样称呼多半直接从事生产的资本家)进行积累 ,因为这会表现为他的可变资本量的增长 ,也就是表现为购买劳动的支出年年有所增长。但同时我们在这里看到 ,如果说在以前小店主没有进行积累 ,而是在商品形式上吃掉自己的 10 镑利润的时候 ,有 100 镑的通货就足够了 ,那么现在当小店主开始进行积累的时候 ,情况就不同了。在过程开始时 ,小店主用 $90\frac{10}{11}$ 镑购买 ,而卖 100 镑 ,因此资本家必须往流通中追加进 $9\frac{1}{11}$ 镑 ,从而有 100 镑就足够了。同样 ,现在在每年开始时 ,资本家也必须从自己的资本中把一个追加额追加进流通 ,以便维

持再生产。

第一年。小店主使用 100 镑。资本支付 110 镑的工资,因此投入流通的货币多 10 镑。

第二年。小店主使用 105 镑。资本支付 $115\frac{1}{2}$ 镑的工资。投入流通的货币多 $5\frac{1}{2}$ 镑。

第三年。小店主使用 110 镑。资本支付 121 镑的工资,因此投入流通的货币多 $5\frac{1}{2}$ 镑 $115\frac{1}{2} + 5\frac{1}{2} = 121$ 。

第四年。小店主使用 115 镑。资本支付 $126\frac{1}{2}$ 镑的 [工资],因此,投入流通的多 $5\frac{1}{2}$ 镑。

第五年。小店主使用 120 镑。资本支付 132 镑,因此,投入营业的多 $5\frac{1}{2}$ 镑。

注意:参看第 1047 页。

资本家在 5 年内往流通中追加的总额等于 $10 + 4(5 + \frac{1}{2})$ 镑 $= 10 + 20 + \frac{4}{2} = 32$ 镑。这个数额补偿了小店主的全部利润,因为一部分利润他是在资本家的商品的形式上消费掉的,因而是卖给了自己。

此外,这一切都归结为上面阐述的规律。工资可支付小店主的全部资本连同利润。因此,如果只是向工人提供生活资料的,就是说只是靠可变资本为生的小店主进行积累,那么,作为工资支出的货币就必定增长。实际上因果关系正好相反。只有在生产资本以扩大的规模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并且只有在这种扩大引起可变资本即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增长的限度内,小店主本身才能进行积累(也就是说,在自己的营业活动中把自己的利润再转化为资本)。

因此,通货的增大的数量必须——适应于小店主的积累——由资本来提供。

现在我们假定另外一种情况。小店主没有可能扩大自己的营业,因为用于购买劳动的资本没有增长,或者没有按照小店主可能积累的比例增长。如果他的资本例如等于100,他所购买的商品的价值是110,如果他吃掉这个10 [利润]的 $\frac{1}{2}$,那么5年间他将积累25镑,如果他的资本是1000,那么是250镑。因此,在这里资本积累首先表现为货币的积累,这种积累不过是贮藏货币,虽然贮藏货币在这里具有潜在资本的使命。任何实现为货币的剩余价值首先都是采取这种形式,直到它再转化为生产资本为止。潜在资本也可能有其他的形式,如固定资本的形式等等。但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未售出的供个人消费(工人的生活资料除外)的商品以外,潜在资本已经作为实现的(不是在货币形式上)现有的生产条件而存在。

[X V II—1045]但是,这种货币形式上的资本积累是唯一能够不以生产资本其他领域的同时再生产为前提而进行的积累。因此,我们的小店主可能不得不贮藏250镑作为货币储备,因为可变资本没有增长。可变资本没有增长这种情况并不会妨碍小店主每年贮存5镑,或者,由于他的贪欲或积累欲望而贮存更多的货币,但是他不能把这个数额直接当作资本用于自己的营业。这对于说明再生产过程的许多现象是一个重要的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小店主向资本家购买的情形如下:

第一年是100镑。资本家必须投入流通110,因此,比他从小店主那里得到的多10镑。

第二年是105镑,也就是100用于小店营业,5镑用于小店

主。5 镑由小店主积累起来,或者说得确切些,贮藏起来。资本家照旧必须投入流通 110 镑。小店主用 5 镑获得价值 $5\frac{1}{2}$ 镑的实物形式的商品。而用 100 镑获得 110 的商品价值,这 110 是资本家必须作为工资付给自己的工人的。但是,因为他从小店主那里获得 105 镑,所以他必须往流通中追加 5 镑。

第三年,情况相同,第四年情况相同,第五年情况相同。

因此,资本家必须在第一年往流通中追加 10 镑,在以后 4 年中追加 20 镑(每年 5 镑),5 年共 30 镑。他追加进了 32 镑,而小店主不是 [每年]把 5 镑存入银行(简言之,把它们放在一边),而是用来购买资本家的商品以从事生产。因此,这种情况从流通的观点来看,乍一看来就象小店主进行生产积累一样。

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应当假定,小店主每年把这个数额存放在银行家那里。他是否获得这笔数额的利息,在这里无关紧要。但是对于整个再生产来说,这点应当加以考察。不过,很清楚,小店主在这种情况下积蓄的数额,等于资本家在 5 年中每年必须追加的数额,即 5 镑。起初,小店主在第一年末积蓄 5 镑;因此,5 年中积蓄 25 镑。资本在第一年投入流通 10 镑,但其中 5 镑留在流通中,或者从小店主那里又回到资本手中。除了资本家第一年投入流通的这 10 镑以外,现在他每年只须投入 5 镑,因为另外 5 镑仍留在流通中。因为在流通中留有 105 镑(5 镑是资本家永久投入流通的),所以除了这一数额以外,——它们处在流通中,不断流回来,——资本家在 5 年中追加进流通的只是 25 镑,也就是小店主在银行中存放的那个数额。这些货币——小店主的闲置资本,积累起来的潜在的货币资本——形成资本所需要的通货追加额的源泉。因此,流通可以每年用 110 镑的数额继续下去。小店主的利

润是直接用自己的货币支付给他自己的。105 镑是他自己每年投放回来的,而 5 镑是用他存在银行家那里的货币支付给他的。(这里假定,小店主自己没有获得利息,否则就必须从某一方面增加通货。)资本家用小店主自己每年存在银行家那里的 5 镑付给小店主每年 5 镑的差额。现在情况如下。

第一年。资本家从小店主那里得到 100 镑。付给工人 110,工人用这一数额向小店主购买商品。小店主支付 105,而 5 交给银行家。

第二年。资本家从小店主那里得到 105 镑(其中 5 被资本家投入流通)。他从银行家那里取走小店主存入的 5 镑。付给工人 110 镑,这 110 镑又回到小店主手里。小店主把同一个 5 镑交给银行家,这是回到他手中的 110 镑中的一个部分。

第三年。资本家从小店主那里得到 105 镑。他从银行家那里取走 5 镑并且第二次付给小店主;在第四年他第三次付出它们;在第五年第四次付出它们。因此,小店主存在银行家那里的 25 镑总是仅仅以 5 镑的形式存在。而实际上资本家只是在营业开始时投入流通 10 镑,这 10 镑照旧完成同一的过程。可见,在积累起来的并不断由资本家支出的货币中,即 25 镑中,只有 5 镑是在银行家那里;这 5 镑不断地从银行家那里流到资本家那里,并从 [X V II — 1046] 小店主那里流到银行家那里。小店主每年只是通过迂回的道路投入流通 110 镑。他存在银行家那里的 25 镑资本转变为 25 镑银行存款,这 25 镑(只要银行家完全是用自己的资本营业的)会以有价证券,索取未来收入的单纯凭证的形式,以公债券、商业票据、股票等等的形式而存在。实际上这里积存的是小店主对银行家的索取凭证,是银行家向国家、股份公司、生产资本索取未来

收入的凭证。实际上这里的积累不过是索取来自生产资本的收入的各种凭证的积累。(因为国家收入也归结为每年由生产资本交付国家的收入。)其实对这个问题的考察是属于信用部分。这里重要的是我们看到,虽然 25 镑作为潜在的货币资本积累起来,但是 110 镑仍然足以实现流通。从这里可以看出本来意义的货币积累(表面的)和通货流入这二者之间的本来区别。在这里必须作为通货积累起来的東西,不过是同一的最初的 110 镑,虽然小店主每年从流通中抽出其中的 5 镑。

{ 即使小店主进行生产积累和每年向资本家多购买 5 镑等等的商品,资本家也是以同一方式从银行家那里获得追加额。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流通中增加的全部货币也就是小店主没有以商品价值形式吃掉的货币,就是小店的购买基金。资本家为了支付不断增长的、超过这个购买基金的工资,必须从其他来源得到货币。诚然,资本家每次欠银行家 5 镑,这是他每年每次以这种方式提取的价值 5 镑的资本(价值)。因此,到第五年末,这个数额就是 25 镑。但这决不是说,资本家因此就改变了他同银行家的帐单。例如,如果他增加自己的不变资本,而不增加可变资本,那么他为自己的商品就必须从银行家那里(他给资本家记上帐)获得更多的数额。可见,这并不是说,资本家借这 25 镑。诚然,他每年必须在货币形式上多花费 5 镑自己的资本。但是,为此并不需要使他自己经由小店主提供的通货增加。

[(2)剩余价值在流通中的实现。金生产者 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因此,就向工人出售生活资料的商人(小店主)来说,——就一部分资本(商业资本部分)来说,——我们看到,商人“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怎样总是“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他以“商品价值”的形式抽出一部分“剩余价值”,但这必然成为一般规律,因为所有靠利润(利息和地租)为生的人都必须将一部分利润花在自己的个人消费上。为了进行营业,只要有支付工人周工资所必需的,也就是支付工人消费的商品价值所必需的货币额处于流通中就够了。这一流通所必需的货币大部分是由小店主本人的资本(如果他不是靠向工厂主借贷来从事经营的话)提供的(并构成他的资本的一部分)。最初由生产资本家本身提供的那一部分,等于小店主的利润,不过不是等于他的资本的年利润,而是等于一周的周转应得的利润部分。(实际上,[小店主所实现的]余额不仅包含利润,同时还包含在流通费用上支出的资本的损耗[的价值]。)我们假定,小店主把1000镑资本投入流通,一年周转4次,[年]利润(连同费用等等)等于16%。因此,三个月等于4%,一个月等于 $\frac{3}{4}\%$ 和一周等于 $\frac{4}{12}\%$,或者 $\frac{1}{3}\%$ 。(1000镑乘以3个月的4%=40镑,12个月=160镑。1000镑乘以每年的16%=160镑。)这样,1000镑的每周追加额就会是 $\frac{1}{3}\%$ 。100镑—— $\frac{1}{3}$ 镑。300镑—— $3 \times \frac{1}{3}$ 镑=1镑。900镑——3镑,1000镑—— $3\frac{1}{3}$ 镑,或3镑6 $\frac{2}{3}$ 先令。而这就是工厂主必须向1000镑通货追加的数额。(当然,一切追加额实际上都必须稍有提高,因为[货币]回流运动并不是毫无阻力的;例如,一部分

工资可能顺着另一些渠道流走,可能被工人贮存起来等等。另一方面,我们在这里几乎完全没有考虑信用代偿。)我们看到,[X V II—1047]如果一方面工资(和雇佣工人人数)保持不变,另一方面小店主在资本家的商品形式上吃掉自己的全部利润,那么这个数额就保持不变。如果小店主取走自己的一部分利润,上述数额就有少许变化。如果他进行生产积累,也就是扩大自己的营业,那么这要在资本家使用的可变资本增长的前提下才有可能。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追加进[流通]的也只是等于小店主的利润,说得确切些,只是等于小店主的每周的利润表现。因此,16%是一个很小的比率。此外,请看下文。

{ 对第 1044 页的注。

第一年。小店主用 100 镑为自己的小店购买 110 镑的商品价值。工资等于 110。资本家投入流通 10 镑,等于小店主的利润,等于 $\frac{1}{11}$ 的通货额。

第二年。小店主将 5 镑作为收入花掉;为小店购买 105 镑商品。因此,他花掉从工人那里得到的 110 镑。他用 105 镑获得价值 $115\frac{1}{2}$ 的商品。资本家应支付 $115\frac{1}{2}$ 镑工资。其中 110 镑由小店投入流通。资本家现在应投入流通 $5\frac{1}{2}$ 镑。

第三年。小店主投入流通 $115\frac{1}{2}$ 镑,资本家应支付工资 121, 因此,资本家应投入 $5\frac{1}{2}$, 第四年和第五年情况相同。

因此,计算终究是正确的。¹²⁴此外,资本家在这里作为追加额投入流通的数额比他最初投入流通的数额差不多一半,即 $5\frac{1}{2}$ 代替了 10。}

乍看起来,以下问题似乎难以解决:资本家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怎能总是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何况,全部货币实际上都是他投入流通的,也就是说,他是货币流通的起点,也是货币流通的复归点。

在小店主面前,——如果再生产过程保持不变,并且小店主吃掉自己的全部利润,——资本家必须一举永远地将一部分投入流通,这部分等于小店主的商业资本的每周的利润表现。这样,小店主本人每周投入流通的资本的这一追加额(小店主视情况可能每月购买一次,或者每三个月购买一次,但总是按周出售,由此而产生的差别可以放到以后来考察},连同这笔资本本身的每周的货币表现,就足以使小店主每周从流通中抽出的比他投入流通的例如多 10 镑,虽然每周的通货照旧等于 110 镑。而资本家一举永远地投入流通的,只是他的可变资本的每周表现的 $\frac{1}{11}$;也就是说,由于每周的可变资本等于一年的 $\frac{1}{52}$,所以它的 $\frac{1}{11}$ 就是资本家每年支出的可变资本的 $\frac{1}{(52 \times 11)}$,也就是 $\frac{1}{572}$ 。我是在年终一下子支付价值 1200 塔勒,还是每月支付 100 塔勒,还是每周支付 $23\frac{1}{13}$ 塔勒,这对于我全年必须付出的价值总额毫无影响。但是,在前一种情况下,要实现这一价值必须有 1200 塔勒。而在 [例如] 3 塔勒不断流回的另一情况下,这 3 塔勒就足以支付 1200 塔勒,因为 3 塔勒一年周转 400 次就能实现 1200 塔勒。不过,与此同时我们看到,以上的研究对于说明商业资本在再生产过程期间发生的货币流通中所起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但问题还没有因此得到解决。在两个方面还没有解决。

(1) 因为商业资本本身是现在考察的资本的不可分离的部分,所以我们暂且把它并入生产资本本身。于是事情就成为这样:资本

家支付 110 的工资,工人用这 110 向他购买商品,这样,货币就流回到他手中。这自然就告诉我们,如果资本家每年必须支出总额达 5720 镑的可变资本,那么为此只需要每周支出 110 的货币资本(作为通货的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就足够了。工人在一年中要从资本家那里得到 5720 镑商品价值。但是为了支付它们,全年中有 110 镑的数额就足够了。简单的货币流通不过是同一铸币经过不同人的手,相反,回流运动,连续不断的运动则意味着,[X V II—1048]同一铸币,总之,同一货币额,不断地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一再经过同一些人的手。因此,资本家为了向工人支付自己的可变资本而必须拥有的货币资本,同这个可变资本本身的量根本不相一致,虽然 A 和 B 两笔可变资本每周的可变资本货币表现的相互比例,同 A 量和 B 量本身的相互比例自然是一样的。如果 A 量比 B 量大到 50 倍,那么它的每周货币表现也比 B 量的每周货币表现大到 50 倍;这并不影响以下事实:在这两种情况下 A 和 B 的货币表现在整年间各自决不会多于 $\frac{A}{52}$ 和 $\frac{B}{52}$ 。回流运动的这个因素对于理解货币流通的机制来说是很重要的。但是,不管资本家是在周末支付 110,还是年终支付 5720,从这个运动还不能说明哪怕一个生丁的利润究竟是怎样流到他手中的,从而实现为货币的利润是怎样流到他手中的。因为这个过程可归结为更简单的表现形式:资本家起先用货币支付一定数额,然后以商品形式支付这同一价值额,这样他就收回货币。过程归结为资本家每周支付工人 110 镑价值。从这一支付过程中没有得到任何好处。资本家起先付出凭证(货币),然后收回这些凭证并付出实际的商品价值,这最不会带来什么好处。

(2)但是,其次,就小店主的商业资本来说,情况归结如下:他

的特殊的利润所要求的无非是他所出售的商品的价值得到支付,而由于他的商品的购买者是工人,所以无非要求劳动的报酬等于小店主出售给工人的商品的价值。但是,如果概括地表述这一点,我们会看到,问题本身(撇开商业资本的特殊性质不谈)不过是以另一种形式加以重复而已。如果概括地来表述这个问题,那么它不过是这样:为了使资本家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只须使他的商品价值得到支付,或者说只须有足够的货币来支付他的商品的价值就行了。换句话说,只须使每周存在的货币额,也就是周期流通的货币额正好可以支付周期处于流通中的、由资本家提供的待售商品的量就行了。但是,因为他的商品的价值包含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所以他为购买这个商品的各种要素而支出的货币有所减少,因此(周期)处在流通中的货币额正好使他能够从流通中抽出多于他投入的货币额。因此,这样概括地解决问题,不过是重复问题本身罢了。

首先,我们必须试一下把问题本身归结为问题的最简单的表现形式。

问题并不在于资本家收回的价值多于他支出的价值,因为这本来是剩余价值的来源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因此,问题在于,这个剩余价值在流通中是如何实现的。在资本的第一个行为 $G-W$ 中,资本购买商品,这些商品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已经阐述过的方式被加进了剩余价值,即资本家没有偿付的,但是由他出售的价值。在第二个过程 $W-G$ 中,即在再生产出来的商品的出售中则相反,资本家投入流通的价值实际上多于他在 $G-W$ 行为中从流通中抽出的价值。要使这个增大的价值实现,只须使它在流通中找到等价物。这是怎样进行的,我们在考察不同资本的使用价值

和价值在总再生产过程中互相补偿、支付和实现的方式方法时,已经讨论过了。¹²⁵因此,问题也不在于此。在说明上述过程时,我们抽去了货币流通,或者把货币只是看作价值表现,看作计算货币。因此,当时提出的问题是这样的:假定产品出售,它将怎样得到补偿?或者,另一方面,谁购买它,谁拥有价值来补偿它?现在问题涉及用来购买的货币。资本从流通过程中抽出的商品价值多于它最初投入流通的商品价值,这是由于:它实际上先是以一种形式将这个余额投入流通,然后以另一种形式抽出这个余额。而它是怎样以[不同于抽出时的]另一种形式投入这个余额的,已经阐明了。

[X V II—1049]但是,这里的问题如下:这个余额怎样实现为货币?剩余价值怎样采取追加货币的形式?资本家在过程开始时支出的货币不加入生产过程;相反,资本家是从自己的手中付出它们的。他付出它们,是开始实际生产过程的条件。因此,不管在生产过程中价值如何增殖,发生增殖的总是最初由货币所代表的价值,而这种价值增殖则绝对不会改变货币的量。不论在生产过程前,还是在生产过程后,处在流通中的货币本身的数量不变。发生的只是转手。如果说现在通过再生产的循环它们流回到资本家的手中,那么它们怎能以增长的量流回到资本家手中呢?假定,总生产资本等于1000镑,并且同一数额的商品处在商人手中。好了。现在商品有一部分处在生产过程中,一部分由工人消费。相反,1000镑则处在商人手中。一旦生产过程结束,价值1100镑的商品就会处在生产资本家的手中。商人怎样用1000镑购买价值1100镑的商品呢?把问题推脱开来,说什么商人按1100镑把商品卖给消费者,这是毫无用处的。谁是这些消费者呢?是生

产消费者和个人消费者。生产消费者就是资本家本身和工人。但是他们只是在 1000 镑转化为 1100 之后才买回 [商品]。个人消费者——利润(利息、地租)和服务。但是这个利润及其分支利息、地租、以及非生产工人的工资,这些必须首先得到实现。它们正好是这 100 镑。因此,这实际上是说,资本家付给商人 100,好使后者能够付给他 1100 镑购买价值 1100 的商品,因为商人从先前的营业中只取得 1000 镑。

这样明白地提出问题,回答是自然的。从提出问题的形式来说,考察的只是流通中的货币,生产过程被撇开了。{ 这里我们不考虑信用货币,通过信用货币,流通本身起着造币厂的作用。}货币是作为货币而不是作为商品才成为这样的货币。作为商品它们本身是来自生产过程。货币(金、银)在它们作为货币在流通中流通之前,起先也是商品。让我们把金银的生产从它们的产地转移到国内,这样就不致由于一开始就引入对外贸易而造成无益的复杂化。要开采金银矿,资本家就必须象在任何其他工业部门中一样,支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但是,他的不变资本只是由固定资本和辅助材料构成。活劳动占总支出的相当大部分。我们假定,资本家以货币形式支出 100 镑,获得 130 镑。在这种情况下,30 镑是剩余价值。{ (利润和地租。)金银生产同其他一切生产部门不同的地方是,在这里不是产品价值同支出的价值相比较,而是支出的货币价值,即表现在货币上的支出同产品总量相比较。100 镑的支出等于一定量的金。100 镑这一支出价格不过是用计算货币的语言表示了这样一点:支出等于一定量的金。因此,如果产品是 130 镑,也就是说,如果它包含的金比支出多 $\frac{3}{10}$,那么利润就等于 30%。利润率(这里包括地租在内)在这里纯粹决定于获得的使用价值(金)超过

支出(也是在金的形式上)的余额,并且是以同一使用价值金来表示的。这一切完全同金的价值无关。在这里利润的平均化也只能发生在这样的范围内:如果利润率等于10%,而金的余额等于30,那么这30会分解为地租和利润。相反,支出本身当然取决于金的价值,因此取决于在金银的生产中使用的劳动的生产率,这种生产率在既定的生产方式下决定于矿藏的自然富饶程度,而在矿藏的自然富饶程度已定的情况下取决于生产方式。如果由于矿贫{我们在这里想撇开生产方式不谈,虽然象在其他任何生产中一样,生产方式在这里对于剩余价值来说是很重要的;资本家[X V II—1050]如果采用分工、机器等等,就能够取得至多的剩余劳动。}大量的劳动只能提供很少的产品,因而金银的价值很高,那么也许用20镑就能买到平常用100所能买到的一样多的劳动(即工人的生活资料)、劳动工具和辅助材料。因此,如果支出100镑只提供3镑剩余产品,那么剩余价值率实际上只是3%。但是,用这3镑购买的数量可以和另一种情况下用30镑购买的相等。}}

或者,剩余劳动表现为30镑。我们假定,资本[100镑]是由40镑不变资本和60镑可变资本组成,即60镑花在工资上。在这种情况下,投入流通的100镑从生产过程本身出来时是价值130镑的金或银。全部资本并不需要通过流通过程才转化为金和银,它在实物形式上已经转化为金或银。在这里,第一个形态变化并不是商品转化为金或银(货币),而相反,是金和银转化为商品。金和银只是作为商品而实现的,并通过同其他商品相交换而转化为货币,我们的金生产者首先必须将自己的 $\frac{6}{13}$ 的产品付给工人。对他来说,这 $\frac{6}{13}$ 或者60镑不会流回。工人用它们向小店主购买,但小店主不需要用这个本身就是金的60镑向金生产者购买。相反,他花60镑向生

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购买商品。因此,这 60 镑就流向这个资本家。(小店主的利润照旧是这样形成的:他用 60 镑在资本家那里获得比如说 66 镑(10%)的商品价值,而他按 60 镑提供的当然只是 60 镑的商品。)而 40 镑被金生产者再转化为机器、辅助材料等等。这样,它们就流向机器厂主、煤炭业者等等那里。最后,30 镑的利润和地租中一部分或者作为生活资料和奢侈品来消费,或者花在非生产工人身上(国家、仆役等等);一部分则应积累起来,也就是投入借贷市场。当它没有借出时,它就作为贮藏货币闲置着。一旦它被借出,它本身又被花在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上,从而又被投入流通。这样,金生产者投入流通的金本身就从流通中流回到他手里,不过是以商品的形式流回;金以金本身的生产领域的[产品形式],即作为金和银流回到他手里(连同余额)。因此,130 镑新的金作为货币流入流通,一部分同生活资料相交换,不管那是供工人使用的还是供其他阶级使用的生活资料,一部分同机器和辅助材料相交换。同其他一切商品不同,这个商品不需要转化为货币;它通过自身转化为商品就成为货币;因此它完成的是和其他商品的运动相反的运动。因此,如果说一方投入流通的是商品价值的余额,那么另一方投入流通的就是金的余额。按照假定,现存的通货足以开始再生产过程的新的周期。按照同一假定,只是剩余价值才需要新的通货。从另一方面,即从金生产方面来说,投入流通的不仅是余额(30 镑),而且是总产品(积累起来的、然而尚且闲置的金除外)。因此,例如按照上述假定,如果资本由 1000 构成,而利润(总剩余价值)由 100 构成,那么就只需要投入流通 100 镑的金。因此,为生

产这个金 [在利润率为 30%的情况下],有 $76\frac{12}{13}$ 的资本就足够了,因为它的产品等于 100。(利润为 $23\frac{1}{3}$ 。)在这里有比较少的资本就足够了,因为用来支付上述商品价值余额的不是该资本创造的余额,而是资本和利润——总产品,资本就是在这个总产品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的。

年产品中同金银相交换的(国内不生产金银的地方情形就是这样),或者直接用于生产金和银的全部产品代表:(1)比金或银的生产费用更多的金或银;它直接以金或银的形式,作为金或银的余额代表剩余价值;(2)它以金或银的形式再生产出全部所花费的资本。这个金(为简便起见撇开银不谈),就它作为材料加入金银产品的生产来说,正如我们所看到的¹²⁶,也是贮藏货币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在这里同我们无关。它补偿首饰匠、金匠、钟表匠等等的不变资本。另一部分则加入流通,这或者是为了补偿已经耗损的 [X V II—1051] 磨损的铸币,或者是由于要实现商品价值就需要有更多的通货。第三部分成为贮藏货币,并以这种形式或者构成单纯的贮藏货币(闲置资本),或者构成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的储备基金,最后,构成平衡国际支付差额的基金或用于国外的购买手段基金。条块形状的金只有在世界市场上方能用作支付手段;在国内它必须真正转化为铸币,或者至少折合为计算货币。

按照我们的假定,金的生产是在国内进行的。

金生产者必须用自己的产品交换:(1)可变资本,这要借助于付给工人的工资;(2)不变资本,即机器和辅助材料;(3)生活资料等等,它们由利润(包括地租)来支付;(4)一部分利润积累起来。如果这一积累不单纯是货币贮藏,那么它就必须重新花费在可变资

本和不变资本上。

我们从第(4)点谈起,即从作为利润积累起来的那部分新生产出来的金谈起;如果它没有被直接使用,它就必然被贮藏起来,而如果它被使用,它就补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后一种情况下,金生产者可以把它投入自己的企业,或者作为生息资本贷出。至于第一种情况,那么金生产者的状况会同所有把自己的[利润]余额实现为货币的生产者的状况一样:这个余额暂时成为闲置的贮藏货币,潜在的货币资本。这个余额本身存在银行家那里,不耐烦地等待着转化为生产资本。唯一的区别在于:在第一种情况下它可以以价值符号的形式(国家纸币),或者作为银行券,或者作为任何另外一种信用货币形式而存在,而在这里[在金生产者这里]它本身作为价值,即作为金而存在。第二种情况是,金生产者进行积累,也就是使作为金的余额而存在的利润资本化。这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或者把上述余额投入自己的企业,或者把它贷出去。

我们假定,他把上述余额投入自己的企业。这时他的积累在这种情况下与其他资本家的积累不同。其他资本家只有在他自己的产品作为生产条件实际加入他自己的生产的情况下,才能把自己的产品重新用作生产条件。例如煤加入煤的生产,机器加入机器的生产,金属加入金属的生产,谷物加入谷物的生产。但是,这些生产者总是只能在实物形式上把自己的产品作为不变资本再生产出来。有人可能会说,生活资料生产者可以保存例如活的牲畜、谷物、服装等等,他们生产出以实物形式积累起来的可变资本。但是,畜牧业者、农场主、服装厂主等等先要出售牲畜、谷物、服装,然后才能用这些生活资料支付工人。工资必须用货币支付。当然,从一定

意义上说,生产资料生产者是为了社会,而不是直接为了自己而积累可变资本(谁也不会为了积累生活资料而生产生活资料;最多是生产一个余额,这个余额可望在年内出售,因为预计生产会比上年普遍增长)。此外,每一特殊生产部门只生产一种可变资本,这种可变资本只有转化为货币,才能重新转化为可变资本的全部组成部分。相反,金生产者从不可能在实物形式上再生产出自己的任何一部分不变资本。金既不是用来生产金的工具,也不是用来生产金的辅助材料。金不能以实物形式加入金的生产。相反,金生产者与其他生产者不同,他能够直接再生产出自己的可变资本,也就是直接形式上的可变资本,即作为工资付给工人的金。诚然,为了使工人能够实现这个金,在市场上必须存在这样的商品,工人可以把这些商品当作生活资料而使自己的工资朝它们转化。(可变资本生产者可能为社会积累可变资本,即商品,但不是处在直接供他们自己用作可变资本的那种形式上的商品。生产条件以及属于社会消费基金的商品可以积累,而且前者的积累程度可以大些,后者可以小些。)这个付给工人的金会直接进入流通。在雇用的工人增多的情况下,流通的货币可能增多,也必须增多,因为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同时支付工人。但是这里有一个区别。金生产者必须为流通预付的,是他必须在一年内支出的新可变资本的每周货币表现。他必须支付的,是乘以52的一周货币表现。情况是这样:他每年多使用例如10个工人;比如说,这等于520镑,一个工人每周1镑,或者10个工人每周10镑。[X V II—1052]但是,他必须每周支出这10镑,因为这些支出不是作为货币而是作为商品流回到他手中。小店主获得这10镑,用它们向工厂主购买商品。如果说以前流通的是100,——我是指工厂主、小店主和工人之间的流通,——那么现在

它等于 110。工厂主照旧获得他在自己的工人身上支出的 100 镑；它们由小店主补偿；其次，工厂主从小店主那里获得由小店主补偿的 10 镑，那是由金生产者花在自己的工人身上的。小店主在 10 镑上也象在 100 上一样获得自己的利润。他按 10 镑付给工人价值 10 镑的商品，但是，如果他在 100 上的利润 = 10%（但是由于资本周转，利润大大减少），那么这个商品就 [少] 花费了他 $\frac{10}{11}$ 镑，或 $18\frac{2}{11}$ 先令。因此，第一周小店主付给工厂主 110。但是工厂主付给自己工人的只是 100。因此，由金生产者投入流通的 10 镑，没有流回到工人和小店主之间的这一流通中。但是小店主现在必须每周用 110 镑向工厂主购买。他每周从生产金的工人那里获得这 10 镑追加额用于流通。尽管如此，每周流通的只是 110 镑。因此，从金生产者一年中花在追加劳动上的 520 镑中，进入工厂主和小店主之间的流通的决不多于 10 镑。510 镑的基本数额是由工厂主的资本补偿的货币，也就是这一数额的商品，这种商品中包含资本和利润。我们假定，要向工厂主多购买 $\frac{1}{10}$ 的小店主，在第二周，在他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获得 10 镑以前，用 110 镑购买，也就是说从自己的资本中预付这 10 镑。因此，工厂主把 10 镑放在一边（在这个流通范围内），因为他只须付给自己的工人 100 镑。第二周小店主获得 110 镑：100 是从工厂主的工人那里获得，10 是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获得。但是他已经拥有 110 镑的商品（他给自己留下的除外）。他付给工厂主的工人 100 镑的商品，付给金生产者的工人 10 镑的商品。因此，他重新拥有 110 镑。

区别只在于：如果小店主预付 10 镑，那么在周期中断时他就握有 10 镑，这是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流到他手中的。如果他用

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收入的进款来支付这 10 镑,那么他就必须把这 10 镑付给工厂主。

不管怎样,工厂主的 520 镑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工厂主实际上只是在第一周用货币支付工资。以后他总是用商品支付工资,因为他的商品的货币形式从第二周开始就从小店主那里流回到他手中。金生产者每周用金支付。但是,这个金不加入这里所考察的流通,或者只是在金生产者同自己的工人进行交换时加入这个流通。它只有一次充当工人的支付手段,以后就在工厂主手中转化为他的资本中这样一个部分的货币表现,这个部分不以实物形式加入他的工人的消费。这就是说,它转化为(在一定范围内)工厂主产品中代表他的不变资本和他的利润的那一部分的货币表现。金生产者的 $\frac{1}{12}$ 的可变资本加入小店主的流通的货币资本,因而充当小店主、工厂主和工人之间的通货。相反, $\frac{51}{52}$ 成为工厂主的不变资本和利润的表现。(我们在这里不考虑在这个 $\frac{51}{52}$ 上获得货币表现的小店主利润。)

我们假定,工厂主预付的资本是 700 镑。这样,金生产者的 10 个工人给他补偿 520 镑。他的工人使他花费 100 镑的“通货”,这一数额处在他和小店主之间的流通中。因此,他还只需要把 150 镑的商品价值转化为货币,[X V II—1053]就能把自己的全部资本,即资本和利润转化为货币。[的确],因为他的不变资本等于 600,所以他用上述 520 镑补偿自己的除了 80 镑(600—520)以外的全部不变资本。如果利润等于 10%,那么他还必须补偿 80 镑不变资本和 70 镑利润,总共是 150 镑。

工厂主[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分解为不变资本生产者的可变资本和利润。如果工资在这里也是 $\frac{1}{7}$ [的预付资本和 $\frac{10}{7}$ 的新

创造的价值] ,那么 [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分解成的 [不变资本生产者的]可变资本就是 $352 \frac{16}{17}$,而利润等于 $247 \frac{1}{17}$ 。如果所有这些都花费 [在个人消费上] ,那么 600 镑就为购买商品而流回到工厂主手中 ,因为他提供 [这个数额的]生活资料。 [这样]他还只需要出售 170 镑的商品。

首先很明显 ,甚至金生产者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 ,也不是作为铸币留在流通中 ,而最多是周工资的货币表现追加到这个流通中。他把这部分作为工资支付。他就是通过这条途径把这个部分投入流通。但是 ,它不是留在流通中供支付工资 ,而是转化为生产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如果工厂主由于金的生产增长(我们不是指金矿的生产率提高等等 ,而是指投入金生产的劳动和资本的量增长了)而增加自己的生产 ,例如在上述情况下 必须多使用 10 个工人(这个比例不对 :如果金生产者多使用 10 个工人 ,那么工厂主顶多多使用 1 个工人) ,那么过程就是这样 :以前他必须付给 100 个工人 100 镑工资 ,现在他必须付给 110 个工人 110 镑工资。而小店主 ,按照假定 ,每周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获得 10 镑。因此 ,我们曾在计算中假定 ,工厂主的产量除了他自己的 [原有数量的]工人以外 ,还足以给 10 个工人提供商品。

第一周。小店主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获得 10 镑 ,从工厂主的工人那里获得 100 镑。用它们向工厂主购买 110 镑的商品。工厂主从这个数额中付给自己的工人 100 镑 ,而 10 镑用于其他目的。从工厂主的工人那里流向小店主的只有 100 镑 ,而 10 镑是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流来的。前者 ,即 100 镑总是在这一范围内流

通。后者,即 10 镑每周总是重新投入这个流通,但是并不再流回到这个流通中来。

第二周。假定工厂主由于金生产者有新的需求而扩大自己的生产,增加 10 个工人。因此他支付 110 镑工资。现在小店主按 110 镑卖给工厂主的工人,按 10 镑卖给金生产者的工人。小店主用 120 镑向工厂主购买。但是工厂主只需要 110 镑用来支付工资。因此,10 镑就流回[到他手中]。因此,如果他由于金生产的增长而增加自己的可变资本,那么,就流通来说,他增加的只是他加在可变资本上的追加额的每周表现。金生产者的除上述数额外每周新流入流通的金,不流回到这一流通阶段中来。

其次,我们现在来看被金生产者作为收入花掉的那部分利润。除了特殊的花费以外,他有时要购买价值较大的商品,有时购买价值较小的商品。某些商品,例如家具、宝石、马、车等等的价格可能很高,因此要买它们就必须一下子花费许多金。但是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平均数。在 10 周中,金生产者或许[每周]投入流通 100 镑,在 2 周中每周投入 100 镑。不管怎样,在 12 周中他投入流通 1200 镑。每周 100 镑。在一年中他以金的形式[平均每 12 周]投入流通 1200 镑。但是,我们可以把总是留在这个金生产者、他的小店主以及工厂主和农场主之间的这一流通中的货币量计算为大约 100 镑。其余的 1100 镑进入工厂主和农场主的口袋(一部分进入小店主的口袋),以便在另一个流通阶段中发挥作用,或者作为潜在资本存放着。如果生产由此而增长,那么追加工人的工资的每周货币表现就加入流通。但是,这个金的绝大部分既从小店主、工人和工厂主之间的流通中被抽出,也从小店主、工厂主和生产金的[X VII—1054]资本家之间的流通中被抽出。

最后,金生产者的第三部分产品同不变资本相交换,在那里它重新支付工资(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到此为止所阐述的是关于前者的情况。这第三部分的绝大部分从它投入的流通领域中被抽出来,不再流回到这个流通领域中来。我们假定它等于 110 镑,其中 10 镑代表不变资本生产者的利润。假定在 100 镑中他的 $\frac{1}{5}$ 的支出,即 20 镑花在劳动上。这 20 镑不流回到这里所考察的流通中来(或者由于花在劳动上的费用增加,只流回很小的一部分)。它们以货币形式补偿 $\frac{1}{4}$ 的不变资本,因为 $\frac{80}{4} = 20$ 。连同利润还要补偿 70。但是处在不变资本的交换领域中的通货,足以使 80 镑转化为货币。在为可变资本支付的 20 镑中,有一半即 10 就足以使利润转化为货币。因此,在不变资本生产者获得的 100 镑中,90 镑对于他的流通来说是多余的。(或者,如果他由于金生产者的需求而扩大自己的企业,那么至少这 90 镑的绝大部分会是这样。)现在这 90 镑的情形如何?对于不变资本生产者来说,它们不是利润的等价物,而是资本的等价物。不变资本生产者用自己的资本以货币形式取回多于等价物的数额,他获得一个货币余额,这个余额是他为了在他的资本的实物形式上补偿他的资本所必需的。

我们假定,全部年生产资本由 600 万组成,换句话说,这是作为商品进入市场的资本部分,因此包括不变资本的年损耗。假定这个资本的可变部分等于 $\frac{1}{6}$,即 100 万。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在流通中只需有 $\frac{1}{52}$ 百万的货币,即 [大约]19230 镑。实际上是这 19230 的自身价值的 52 倍以商品形式进行流通。因此,要转化为货币的还有 500 万 + 19230。其次,假定利润(包括地租)等于 30%,也就是在 600 万资本上等于 180 万。假定这个利润全部吃掉。如果资本

象工人那样,每周差不多同样地,以同样的份额花费自己的收入,那么每周需要 $34615 \frac{5}{13}$ 。但是,假定由于较大量的偶然的和定期的购买,这一数额比如说需要 10 万。这样,我们大约有 119230 通货,这是作为利润而花费的。这笔数额不仅补偿生产资料生产者的利润,而且也补偿他们的可变资本;它不仅补偿不变资本生产者的利润,同时也补偿他们的可变资本。我们假定,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一般是 $1 : 5$ 。这个比例在 600 万的分配中显示得不很确切,因为计入这个比例的只是固定资本的损耗,而不是固定资本本身。按照我们先前的计算,280 万由生活资料组成(100)万用来补偿社会总可变资本,180 万用来补偿总资本的利润),按照这第一种计算,它们是以 119230 镑流通。因为这 280 万的商品是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的产品,所以他们的总产品等于 280 万镑。这包括他们的预付资本 + 20% 的利润。因此,这个数额的 $\frac{1}{6}$ 是由他们的利润构成,而其余部分由预付资本构成。因此,在 280 万镑中,利润是 $466666 \frac{4}{6}$, 预付资本是 $2333333 \frac{2}{6}$ 。这些生产者以他们自己的互相提供的商品形式吃掉的利润,或者说得确切些,这些生产者以他们相互提供的商品形式互相吃掉他们的利润这一行为,可以通过三种方式发生。他们同时购买,或者互相赊购。在这两种情况下,最多是有时这个生产者,有时另一个生产者要支付差额。或者是今天第一个生产者用现金向第二个生产者购买,而明天是第二个用现金向第一个购买。在这种最不利于减少流通中的现金的情况下,一定会发生货币的回流运动,并且由于这种回流运动而发生货币流通。在这里有一定的货币额在进行流通,它由同一人的手多次支付不同的商品价值份额,比如说,经每一人的手流通 10 次。这样,为了使

上述利润经过流通,只需要通常需要量的 $\frac{1}{10}$ 就够了。假定上述466666 $\frac{4}{6}$ 的利润等于180万的 $\frac{1}{4}$,它是180万的相应部分。(这稍多一些¹²⁷。)因此,如果为了使180万镑经过流通需要10万镑的话,那么为了使这个数额的 $\frac{1}{4}$ 经过流通就需要25000镑。但是这个25000必须减少到它的 $\frac{1}{10}$ 。因此,以利润形式存在的通货总额为75000 + 2500 或者 77500 镑。其次,如果[X V II — 1055]这个生产领域中的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比例等于1 : 5,那么资本2333333 $\frac{2}{6}$ 的 $\frac{1}{5}$ 是可变资本, $\frac{4}{5}$ 是不变资本。可变资本等于466666 $\frac{2}{3}$,或者说466667,不变资本等于1866666。为了使可变资本流通,需要[它的量的 $\frac{1}{52}$,即]8974镑,这已经计算在总可变资本的流通中。其余的1866666由生活资料生产者用来支付自己的不变资本,并由从事不变资本生产的工人和资本家用来补偿自己的可变资本和实现自己的利润,简言之,支付工资和利润。

从600万资本中扣去用在生活资料生产领域中的2333333,还有3666667;其中可变资本是533333镑(因为全部可变资本等于100万,而466667应归于第I领域,即生活资料生产领域的工人)。剩下3133334不变资本。第II领域的资本家用来实现自己的利润和自己的不变资本的同数额,足以使第I类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第I类(为了进行本类范围内的流通)用于利润的有2500镑,用于工资的有8974镑就足够了。因此,剩下要做的就是对第I类和第II类等等之间的流通[进行结算]。

这一结算应按稍许不同的方式进行。

{ 我们有一笔资本600万;它的30%的利润是180万。因此,流通商品总量的价值等于780万。如果280万由生活资料构成,那么其余的500万就是不变资本。生活资料 and 不变资本之比在这里

比较高,因为,不变资本中只有作为损耗加入商品的那一部分计入一年中的流通商品的价值。}

因此,(第 I) [类] 是 280 万镑——用于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的领域。

在这些价值 280 万镑的商品中,约 466667 是利润,等于 [预付资本的] 20%,而其余的是资本,等于 2333333。在这笔资本中,可变资本 [将近 $\frac{1}{6}$, 即] 388888; 其余为不变资本 1944445¹²⁸。

在这个领域内用于可变资本流通的是 388888 52,这是可变资本的每周货币表现,大约等于 7479(确切一些是 7478 $\frac{32}{5}$)。用于利润(按照假定全部被吃掉)流通,比如说一般用于各种收入开支(不是工资)的流通的数额有总额的 $\frac{1}{10}$ 就够了,这大约是 46667。但是,因为利润的消费者彼此是他们吃掉的商品的卖者,所以这里发生回流。屠宰业者向面包业者购买,面包业者用同一货币向屠宰业者购买,屠宰业者又向面包业者购买。这样,通过回流运动,同一货币额经过同一些人的手完成周转。平均周转数比如说等于 10。因此,为使利润转化为货币,只需要上述数额的 $\frac{1}{10}$ 。所以剩下大约 4667 镑,而且小店主等等以自己原有的商品形式吃掉的并未计算在内。

因此,在这个领域内,为了使工资完成本领域内的流通需要 7479 镑,而为了使利润完成这种流通需要 4667 镑。总共需要货币 12146 镑。

第 I 类的余下的总额 1944445 镑的商品卖给第 II 类,卖给不变资本生产者。

因此,(第 II)类的资本连同利润总共为 500 万镑商品价值。其中利润 [等于 $\frac{1}{6}$, 即] 833333 多一点。在 500 万中,1944445 补偿由

工资和利润组成的产品部分,因此 1111112 是工资。为了支付这笔工资,需要 $1111112 \times \frac{1}{52}$,即 [大约]21367 镑。为了支付利润,比如说需要利润总额的 $\frac{1}{10}$,即需要 83333。这样,流通货币总量必须等于 $[X \vee II - 1056]83333 + 21367 = 104700$ 镑。第 II 类的资本家和工人用这 104700 镑向第 I 类购买自己的生活资料,而第 I 类向第 II 类购买在实物形式上补偿自己不变资本的数额。这里发生 [这些货币的]回流。例如,第 II 类用 100 镑向第 I 类购买生活资料;第 I 类用这同一 100 镑向第 II 类购买不变资本。这很象一辆车子往返行驶,先是从 A 地运货到 B 地,然后又从 B 地运货回到 A 地。因此,用这些货币实现的商品价值不是 1944445 镑,而是 2×1944445 镑,即 3888890 镑。同一数额的货币实现第 I 类的不变资本以及第 II 类的可变资本和利润。因此,在第 II 类的 500 万中还剩有

(III)500 万减去 1944445 的余额,即 3055555 镑。我们还假定,只有这个数额的 $\frac{1}{10}$ 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在农业方面则少得多。因此,这部分完全不加入流通,也不需要转化为货币。就是说,大约 305555 不需要实现。还有 2750000 镑的商品,第 II 类内部的这第二次流通过不过是以货币为媒介的资本的互相转移。铁生产者向煤生产者购买煤,后者向机器制造业者购买机器,机器制造业者向铁生产者购买铁等等。在这里货币多半作为支付手段流通,而只是用货币来支付差额。然而,即使货币本身进入流通,最多也只需要它们的 $\frac{1}{20}$,也就是说 $2750000 \times \frac{1}{20}$,即 137500。

因此,为了实现资本 600 万连同利润 180 万(又错了:应该是 120 万,因为它们是 600 万的 $\frac{1}{5}$,或 20%;但这没关系。);为了实现资本 600 万连同利润 120 万,或者 720 万镑的商品,总共需要:

12146 镑(在第 I 类内部流通);

104700 镑(在第 I 类和第 II 类之间流通);

137500 镑(在第 II 类内部流通)。

总额 :254346 镑(在货币形式上)。

在这里我们也假定,在 600 万资本中,可变资本是 388888 + 1111112,也就是说等于 150 万;即可变资本等于预付资本的 $\frac{1}{6}$ 。上述总额稍多于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的 $\frac{1}{6}$ 。这里完全没有把支付的相互抵销和信用计算在内。如果金生产者提供的金量只要能使花在工资上的资本的 $\frac{1}{6}$ 转化为金或银,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如果出口的商品量正好可以从有金矿等等的国家换回用于上述需要的金,那么这就足以提供出全部通货。如果这个金量已经进口进来,那么只要生产方式保持不变,这个量就始终是够用的(金的磨损不算在内)。

一般说来,要使资本家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只须使流通的货币额足以使流通中的商品价值转化为货币就行了。为此,不仅要有 $\frac{1}{6}$ 的资本,即每年必须以货币形式全部花在工资上的资本存在于货币形式上,而且要通过直接同金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即卖给金银生产者而换回金银条块的那些商品,来提供所需要的数额。但是,资本的一部分作为贮藏货币积累起来,负有各种不同的使命。因此,一部分总是闲置着的。我们假定,每年以商品形式流通的资本等于 110 镑,而为了使它转化为货币需要这个数额的 $\frac{1}{11}$,即 10 镑。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出口 10 镑商品去同金相交换,那么这 10 镑就在生产 110 镑商品的整个类别内进行分配。

[X V II—1057]消费资料生产者补偿所有各个类的可变资本和作为收入花费的产品部分,同样,为全社会而进口金的那部分生产者(生产这个金的那部分生产者也一样)则提供为使全部资本完成流通所需要的货币。

在作了以上说明以后,首先要指出以下两点。

第一。同一货币额通过回流完成的流通总是伴随着同一些货币个体的流通,而同一些货币个体所完成的不同的流通决不包含回流。例如,100镑从小店主手里转到工厂主手里,从工厂主手里转到工人手里,又从工人手里转回到小店主手里。在这里同一些货币完成三次流通。无论如何会是二次:从工厂主手里转到工人手里,从工人手里转到小店主手里。此外,回流包含着按同一货币额(不管是不是由同一些铸币组成)进行的这一周期的重复。相反,同一铸币可以例如一天流通10次,而不出现一次回流。我用5先令购买商品,小店主收进1镑而把这5先令找给另一个买者,后者又用这5先令支付工人,工人又用这5先令购买,等等。同一铸币的单纯流通速度——大多同铸币量成反比——不同于一个周期通过自身的各个阶段和重复进行的速度。

第二。在货币表现为铸币的地方,在第一种意义上的即在商品转化为商品生产者或所有者的生活资料的W—G—W行为中,货币首先只是作为付出的工资执行职能,即出现在A—G—W¹²⁹行为中;其次,在利润、利息、地租等等(还有非生产劳动者的工资)作为收入花费的地方执行职能;因为在这里他们所花费的货币代表为以后转化为生活资料而出售的那个商品的交换价值形式,即表现为W—G—W。这样花费的货币同时又使资本(资本+利润)得到补偿,这对于问题并没有什么影响。相反,货币在流通中所执行

的其他一切职能,总是货币借以构成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某一阶段的一些形式,这个阶段或者根本不会达到零售商业的阶段(例如不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的交换),或者至少是先于[零售商业]的过程。只要货币以这样的方式流通,它们就是货币资本。诚然,对于小店主来说,他所获得的其他人的收入也是货币资本。但这是不同的事物。货币在这里并不是来源于资本本身的形态变化,而是来源于从资本中产生并独立于资本的收入。

我们考察了同一货币额在小店主、工厂主和工人之间的流通,如果我们略去作为这个周期的中介的小店主,那么这一流通实际上就是同一货币额在工厂主和工人之间的流通。工厂主总是用同一些货币购买新劳动,而工人总是用同一些货币购买新商品。最初由工厂主(如果我们撇开小店主)把这些货币投入流通。因此,他最初必然是从流通中得到它们,不过是从有金生产者参加的流通中得到它们。或者这个过程是以前发生的,而工厂主拥有的这些货币是他的以货币形式积累起来的资本的一部分,就象他以机器形式拥有另一部分一样。如果他每周生产的商品等于 600 镑(其中 100 镑是利润,等于[预付资本的]20%),而每周支付的工资等于 100 镑,那么工厂主必须将自己的商品的 $\frac{1}{6}$ 卖给金生产者。在这种情况下,他一举永远拥有必须用来支付每周工资的 100 镑。我们假定,他的全部资本是 1500,其中 1000 是固定资本,398 是每周耗费的原料和辅助材料,100 是每周的工资。我们假定,固定资本在十年的周期中完全损耗。在这种情况下,每年为[补偿]损耗,工厂主需要 100 镑,而每周(我们将一年算作 50 个工作周)需要 2 镑。因此,他每周要有 2 镑用于[补偿]损耗,398 用于原料和辅助材料和 100 用于工资,全

部预付是 500 镑,它的 20%的利润是 100 镑。100 镑的损耗,他也许每年只须补偿一次(也许时间还要长些)。第一周,他获得 600 镑,其中 100 不是同商品相交换,而是同金相交换。因此,工厂主把自己的全部利润转化为金。或者说,他除了自己的执行职能的资本以外,还要有 100 镑(实际上它们是小店主预付的),或者说他第一周根本不能用自己的利润供自己消费,因为他以金的形式拥有 $\frac{1}{6}$ 的商品, $\frac{1}{6}$ 由他的工人吃掉, $\frac{4}{6}$ 补偿不变资本。下一周他就不需要用自己的一部分商品来向金生产者购买金。但是在第一周,他的资本的一部分两度成为必要。第一次是将由工人吃掉的那 $\frac{1}{6}$ 要以商品形式存在;第二次要以货币形式存在,以使用来使工人 [X V II—1058]能够向他购买他们的 $\frac{1}{6}$ 。因此,在这一周工厂主必须有货币储备,以供自己吃用,这些货币不是从这一营业中流到他手里的,而是他继承的等等,或者他要靠借贷生活,如果他用 500 镑开始自己的生产,他很可能要这样做。

第二周工厂主就不需要使自己拥有的商品的 $\frac{1}{6}$ 处于商品和货币这二重形式上,因为 100 镑工资通过工人付钱购买商品而从工人那里流回到他手里。

因此,为了维持他同工人之间的这种流通,他只需要用一周产品的 $\frac{1}{6}$ 向金生产者购买金。

仍然有一个问题要解答:谁第一个把处在流通中的那部分货币投入流通?这终归是资本家,而不管他是生产者还是商人,但决不是工人或者利息或地租的获得者。放款取息的人把资本投入流通,也就是说把资本转移给生产资本家,但是生产资本家第一个把资本实际上投入流通。

地租获得者得到的货币,——部分是由资本家农场主付给他

的,一部分是由工业资本家付给他的(工业资本家开矿等等;为建筑物支付的,还有房租);其次是由工人付给他的(一部分地租以及房租)。就地租通过工人转化为货币来说,地租的这一部分货币表现(就象把生活资料卖给工人的小店主的情况一样)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流通中抽出,因此它包含在为支付工资而流通的那些货币中。诚然,这一部分不象花费在生活资料上的那部分工资那样很快就流回(只要工厂主或农场主本身不是土地所有者,就经常有这种情况)。然而,工厂主或农场主本身也是土地所有者,这是特殊的情况。工厂主或农场主在这里作为工资支出的同一些货币,使他作为土地所有者获得的地租,或作为房屋所有者获得的房租得以实现,至于这些货币补偿他的商品的损耗,就不必说了。工人获得价值,即他每周租用的房屋。但是这个价值的一部分分解为房租和地租。而工厂主作为工厂主付出的数额,同时把他作为土地所有者和出租房屋的资本家获得的收入转化为货币。为此所需要的通货,在他本身购买劳动时已预付了。而工人则还给他地租和房租。

工厂主同工人完成两笔交易。[第一,]他用货币购买工人的劳动,第二,他向工人出售房屋,并为此收回这些货币的一部分。但是,他在这里出售给工人的那个价值,并不是全部都由他支付了。这个价值包含无酬劳动。因此,工人在向他支付这个价值的同时,也就支付给他地租和房租。因此,以下事实并没有任何矛盾:资本家在收回他本身投入流通的货币时,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也就是说,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已经支付过的价值。对于一切土地所有者和房屋所有者来说,在工人向他们支付地租和房租的情况,(这里的情况同支付税金的情况一

样),同一些货币使工资得以流通,并且使资本的一部分地租和房租得以实现,也就是说,使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剩余价值中分解为由工人支付的房屋地皮租 130 和房租的这整个部分,要转化为货币,——就象同工人做生意的小店主的利润一样,——只需要有支付工资所必需的那些通货就够了。

建筑物的地皮租等等属于固定资本的费用。因此,生产资本家为固定资本预付的一部分通货,同时也使一部分剩余价值,即地皮租转化为货币。

私人房屋的租金等等属于资本家用自己的利润支付的开支;农场主、矿业资本家等等支付的本来意义的地租,构成他们的产品的一部分剩余价值。

土地所有者用他作为地租收到的货币向工厂主和农场主购买商品;或者他向小店主购买商品,小店主用这些货币支付工厂主和农场主。因此,这部分通货一旦存在,它就象用作工资的货币那样不断流回到生产资本家手里,虽然资本家必须通过商品从流通中重新抽出这个部分。然而这足以使他们不断以货币形式重新支付地租,然后再用商品去收回货币。但是,流回到他们手中的货币增多,也就是说,流回的有工人作为房租付给土地所有者的那部分地租,或者是工厂主作为建筑物的地租支付的那一部分。因此,使地租转化为货币的那些通货不仅足以不断用来重新支付地租,而且足以支付分解为地租的那一部分工资和分解为地租的那一部分固定资本费用。只有通常不是来源于工资和固定资本的那一部分地租,才需要经过特有的货币流通,需要自己的特有的通货额。

[X V II—1059]适用于[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和[债权人的]利息的东西,也适用于利润本身(不管利息是否付给另外一个人,也

就是说,不管是否应该把利息包括在生产资本家的收入之内),只要生产资本家花费这一利润,而他是必须花费一部分利润的,因为他靠利润为生。用于花费利润的货币,投入流通的货币,以及用来实现地租和利息的货币,都有助于提供向资本家进行支付的货币手段。

地租、利息、利润的货币表现,只要被用来购买供个人消费的商品,就必定象工资的货币表现一样,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流回到生产资本家手中。利润、地租、利息是在前一年花费的;为此支出的货币已经不在土地所有者、食利者、资本家手中,而是在小店主手中,小店主把它们付给批发商,而后者又把它们付给生产资本家。这些货币以怎样的程度流回到小店主手中,他的储备的消耗和补充也就会达到怎样的程度。因此,货币走过的是它最初走过的同一条路,不过是走的回头路。由于它们通过这种方式会实现生产资本家的商品价值,所以后者能够用这些货币重新支付地租和利息,而把另一部分剩余价值花在自身的消费上。

为了使生产资本家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只要使流通的货币足以支付商品价值就行了。如果发生的是物物交换,那么丝毫也用不着怀疑,资本家在循环终结时从流通中抽出的商品价值会多于他以货币形式投入流通的价值。因为,在循环终结时他应当换得更高的商品价值。因此,所以会产生令人困惑的问题,完全是由于人们不清楚,构成这个增大的价值的现实货币表现的那些通货应当从哪里取得。引起困惑的是,资本家从流通中抽出的必然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还要更加令人困惑的是,他本身——作为阶级——实际上占有全部货币财产(所以能占有,是因为他直接占有全部剩余价值,而不管他交出了其中的哪一部分)。但是

必须区别以下情况：作为资本家，他投入流通的只是自己的资本（也就是资本的货币表现），而作为实现利润的人（或者，如果他还 没有实现利润，他就必须拥有其他的资金），他投入流通的是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的货币表现，就象土地所有者和食利者投入流通的总是这种剩余价值的其他部分——地租和利息——的货币表现一样，最后，就象工人投入流通的是自己的工资的货币表现一样。如果某个资本家把 1000 镑投入流通，也就是用于再生产，同时（以利润的形式）吃掉 200 镑，并且，如果他的利润等于 20%，那么他投入流通的货币额正好是使他的为 1200 的商品，即他的资本加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所必需的。他既没有把 1000 镑，也没有把 200 镑奉送给流通，而是用它们来从流通中抽出商品价值：用 200 镑抽出的数额等于他投入流通的数额，而用 1000 镑抽出的数额比他投入的数额多了 20%。然而，他提供了能够用来向他支付 1200 镑商品价值的那个货币额。如果我们把资本家同他谋取剩余价值方面的伙伴看作是一个人，（1862 年 11 月 19 日《泰晤士报》[第 9 页]称郎卡郡的工厂主为“财富吸收器”，而称他们的工人为“财富赢得者”），那么他实际上是自己提供了用来向他自己支付的货币；不过他是在同商品的交换中提供货币，而货币本身（就这是金等等来说），他最初是在同自己的工人的劳动进行的交换中获得的。

这是关于曼彻斯特的贫困¹³¹的社论，那时曼彻斯特工厂主为“自己贫穷的工人”向全英国请求施舍，然而却胆怯地扎住了——正如科布顿先生完全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自己的钱袋。是的。没有直接参与剥削这些工人的那些人的施舍是慈善行为。但是，资本家本身一旦不能剥削自己的工人，而不得不[X V II—1060]向工人交纳贡物，而不是支付工资，那么这是“违背政治经济学的合理原则”的，并且正如《晨星报》所暗示的那样，这“会带有社会主义倒错的色彩”。

[(3) 社会生产两个类之间的交换关系]

生产资本家的第一类由生产最终形式的生活资料的生产资本家组成，这种最终形式的生活资料进入个人消费。这些人的年产品价值由两部分组成：[第一，] 不变资本，它们包含每年加入产品的固定资本的损耗。固定资本尚未被消费掉的另一部分同产品价值没有关系（虽然 [在确定] 平均利润率时，这一部分预付资本也完全象所有其他部分预付资本一样要加算利润和利息。但甚至在这种场合，固定资本在这里也象在第二类中一样，只作为它的年扣除额，作为它的损耗及其利润进入 [产品价值]。我们在这里把这部分撇开，因为我们单独考察剩余价值）。其次，不变资本包含原料和辅助材料，它们部分地以实物形式存在，但每次都以自己的全部价值进入产品，因为它们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被消费。第二，[年产品价值还包括] 可变资本。它在资本家手中作为货币存在，而它们一旦得到实现，就作为劳动存在。对于提供商品来使这部分资本得到实现的工人来说，这部分资本作为工资存在。最后，产品价值的第三部分——剩余价值，它分解为利润(利息)和部分地分解为地租。

从这个类的全部年产品加入年消费来说，它是进入个人消费。在这里我们暂时把积累完全撇在一边，只考察简单再生产。这种产品的一部分 [X V II—1060] 由这第 I 类的工人购买，也就是说，由工人从资本家那里作为工资得到的那些货币来支付。换句话说，用来支付这个类的可变资本的那些货币，买回和它相当的那部分产品价值。于是，这些货币重新流到生产资本家手中。这不是被工人

消费掉的那部分资本的补偿,但这是生产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用来重新购买工人的那些通货,流回到生产资本家手中。这个类在实物形式上消费掉的比较小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不需要转化为货币,因为这一部分在实物形式上被生产者占有,不进入流通。至于另外一部分[剩余价值],那么第Ⅰ类总产品中中和它相当的那一部分价值由上一年度支付的(或者,如果企业已在经营,那就是按照再生产支付的(只要谈的是生产资料),或者,如果企业是新开业的,那就是用生产资本家的货币储备支付的)地租、利息、利润买回。这样,生产资本家支付地租和利息的那些通货又流回到他手中。不是作为他所支付的那些东西的补偿,而是作为他在商品形式上重新出售的那些东西的补偿,结果就得到他自己所提供的货币。这不是对上一年度支付的利息、地租等等的补偿,而是生产资本已经支付给地主和食利者并且还将重新支付给他们的那些通货流回到生产资本那里。生产资本家再把这些货币符号支付给他们,作为他们索取应归他们所有的那个商品余额的相应部分的凭证,这是他们在这些商品的剩余价值中应当分享的部分。最后,如果在这个分成象生活资料本身那样众多的特殊领域的类中,例如资本家 a 向资本家 b c d e 购买生活资料,那么他就为他们把 a 产品中由他本人消费掉的那个相应部分转化为货币——这是生产资本家自己消费的部分,他们也为他这样做,直到每个人把自己产品中消费掉的那个部分的货币表现从别人的口袋里吸引出来。这样,他已经用来购买并将重新购买别人商品的那些货币就重新流回到每个人手中。于是,第Ⅰ[类]的产品中由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组成的那部分价值全部转化为货币。

至于第Ⅰ[类]的资本的另一部分,即它的不变部分,那么必须

在实物形式上得到补偿,必须从最终商品形式再转化为它的各生产要素,转化为原料、机器、辅助材料等等(这些产品中本身作为生产条件重新加入它们自身再生产的那部分产品,例如谷物、煤等等,从这个观点来看,我们归之于第Ⅱ [类]。而且,谷物不是直接的生活资料,只有面粉才是,然而,水果、蛋类等等,鸡等等,自然是直接的生活资料)。或者,第Ⅰ [类]的这部分资本必须从第Ⅱ类购买。因此,我们现在来考察这两个类之间的货币流通。

第二类。它的产品也包括不变资本(原料、辅助材料和固定资本的损耗),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又分为利润(利息)和地租形式。但是,这个类的产品不进入个人消费(可以不算住房,它既进入个人消费,也进入生产消费。但为了明确起见,这种划分是必要的)。(如果它进入个人消费,它就属于第Ⅰ类,属于这个类中的其产品同时既是可变资本要素又是不变资本要素的那个部门。)代表这个类的可变资本的那些货币,在这个类的产品上所实现的剩余价值,都不能花费在这个类的产品上。

现在为了弄清这两个类之间的流通,我们从最明显的一点开始。

第Ⅱ类象第Ⅰ类一样,用货币支付自己的可变资本,但这些货币并不象第Ⅰ类那样直接流回到生产资本家手中。工人向第Ⅰ类购买自己的生活资料。因此,第Ⅱ类的可变资本的全部货币表现流到第Ⅰ类的生产资本家手中。这些生产资本家用它们向第Ⅱ类生产资本家购买产品,即购买不变资本、原料等等,其价值等于第Ⅱ类的可变资本的价值。通过这种迂回的途径,第Ⅱ类的资本家为支付工资所必需的和他们自己最初所花费的那些货币就流回到他们手中。同时,通过这种迂回的办法,他们把自己的等于可变资本价

值的那部分产品卖给第Ⅰ类,而第Ⅰ类又把和这个量相当的自己的那些产品转化为这种产品[生产]的组成要素。{在第Ⅰ类中也是这样,在那些生产不进入工人消费的这种生活资料的人那里,必然发生这样的媒介形式。他们的工人向第Ⅰ[类]的其他资本家购买[生活资料],从而向这些人提供货币,这些人用这些货币把一部分利息、地租、利润转化为货币,并用这些货币(作为收入来花费)向第Ⅰ类中不为工人生产生活资料的那些资本家购买。这样,这些人就为他们补偿作为他们的可变资本的通货。同时,这种流通使它们把一部分利润等等转化为货币。}一旦银行得到发展,用于工资的货币[X V II—1061]实际上每周都回到生产资本家手中,而不管它们是否通常只有通过迂回的道路才回到他手中。}无论如何,我们在这里看到,同一货币额如何在[第Ⅱ类]生产资本家和他的工人之间流通,然后,这一货币额如何被这些工人付给另一个类的生产资本家,这些生产资本家又如何把它们作为资本支出,购买[第Ⅱ类]生产资本家的商品,这样,它们又流回到后者手中。第Ⅰ类对不变资本购买,——由于这是把资本转化为它的各种要素,而不是把收入转化为生活资料,——按照第Ⅰ类每一特殊部门中进行生产的规模和资本的再生产条件,是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和以较大的数量进行的。因此,[第Ⅱ类资本家]作为工资付出的货币不是每周流回第Ⅱ类,而是经过较长的一段时间和以较大的数量流回,结果,在这些货币上根本看不出它们来自何处。不过,就是在农业中和一定的城市工业部门中,即使是每周支付工资,那也是在一定期间使用许多的劳动,因而支付许多的工资,而在一年的另一些期间则使用很少的劳动。也就是说,回流的进行不会象钟表机械的运转那样简单。不过这里谈的只是本质的运动。它的进一步的媒

介过程只能在论信用的部分加以研究 ;但为了理解信用 ,必须具备关于这种本质运动的初步知识。第Ⅱ类中代表它的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同第Ⅰ类中以生活资料形式存在的不变资本之间的交换 ,明显地表现在世界市场上 ,例如 ,英国的细布同棉花相交换 ,或英国的机器和纱同外国的小麦相交换等等。最后 ,至于利润(利息、地租)形式上的适于在这个领域使用的收入 ,那么它的上一年转化为货币的存在等等 ,是在第Ⅰ类最后余下的那部分产品的形式上被消费掉的。这样 ,第Ⅰ类向第Ⅱ类购买自己尚未得到的那部分不变资本所用的货币 ,就流到第Ⅰ类。因此 ,第Ⅱ类用于剩余价值的货币又流回到第Ⅱ类。

通过这种方式 ,第Ⅰ类和第Ⅱ类的生产资本家除了他们的收入基金在货币形式上得到恢复以外 ,能够用货币向提供资本的放债人和土地所有者支付利息和地租 ;然后 ,借助于这些货币 ,整个过程重新开始。这里应当再一次指出 ,第Ⅰ类的资本的再生产 ,就是第Ⅱ类的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 ;其次 ,货币从第Ⅱ类流到第Ⅰ类的方式——正因为这是以每日花费的形式或者有时 (不经常) 以较大量花费的形式进行的 ,正因为这是收入的花费 ,从而与个人消费者的需要和偏好相适应——必然与同一货币额从第Ⅰ类流回到第Ⅱ类的方式和形式不同 ,因为这是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资本 ;并且这里进行购买的数量和期限必须符合两种资本的生产条件。

如果资本家作为收入花费 200 镑 ,作为资本投入流通 1000 镑 ,而从流通中取回 1200 镑 ,那么很明显 ,他从流通中取回的货币比投入流通的多 ,因为他作为资本家只投入流通 1000 镑 ,把 200 镑花费在同一价值的生活资料上 ,这些生活资料进入了他的

生活基金。他只是作为货币所有者，作为支出货币的人，而不是作为资本家花费这些货币的。

第Ⅰ类现在以实物形式补偿了自己的全部不变资本，以货币形式补偿了自己的可变资本，同样以货币形式补偿了自己的收入基金（利润（利息、地租）），并且（因为我们在这里暂时还不谈积累）不用向第Ⅱ类购买更多的东西，不用向他们作更多的支付。一部分农业，例如谷物生产等等，畜牧业等等，同时又属于第Ⅱ类，即同时是不变资本的生产者，这种情况丝毫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就这一部分农业属于第Ⅱ类而言，那么现在将进行的关于第Ⅱ类的进一步阐述也适用于这一部分。

我们在上面已经说明，假定以同样规模的再生产为前提，那么一年中加进的新劳动或生产出来的价值，等于再生产出来的可变资本加上剩余价值，它们所能购买和支付的不会超过刚刚考察过的东西，也就是说，不会超过进入消费的物品（第Ⅰ类）的年产品和不变资本生产者的产品中代表这个第Ⅱ类的可变资本和收入的那一部分。

亚·斯密如果指出这一部分年产品只归结为以工资、利润、利息、地租形式支付的收入，那他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他必须在这里补充说，这个总收入补偿第Ⅰ类的全部不变资本。当亚·斯密断言这是指年总产品，竟说第Ⅱ类的不变资本也由它本身的收入和第Ⅰ类的收入来补偿时，他就不对了。因此，亚·斯密往下说的内容也不对了。事先 [X V II—1062] 还应当指出的是，斯密所说的实业家 [dealers] 是指参加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全体资本家，而消费者是指工人、资本家、土地所有者等等，以及他们的仆从，这是就他们花费收入而言的。

他说：

“每一个国家的流通都可以分成两个部分：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即使同一些货币，纸币或者金属货币，可以时而用于这个流通，时而用于那个流通，但这两个流通是不断同时进行的，因此，要使流通进行下去，各自需要有一定量的这种或那种货币。各种实业家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决不能超过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因为无论实业家购买什么，最终必然会卖给消费者。”（《国富论》麦克库洛赫版 [第1卷] 第141页）

这段话同斯密把商品的价值错误地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做法相一致。关于这一点请看前面的叙述¹³²。这个错误的观点本身又是建立在下面这一点上：积累起来的资本——其中也包括不变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最初来自剩余劳动，也就是说，利润转化为资本，但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已经转化为资本的利润由“利润”组成。

各种实业家之间流通的价值总是超过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因为前一种流通包括不变资本实物组成部分之间的交换，这种交换使消费者从来不用支付的一部分资本价值得到补偿。运动的同时并行——而形态变化和再生产的每一相继进行的要素也表现为同时并行——妨碍了斯密看到运动本身。否则他就会看到，他从对自然价格进行的错误分析所得出的看法¹³³，不是被资本的货币流通所证实，而是被否定。“实业家”和“消费者”的说法也是不对的，因为实业家——生产资本家——在上述交换中同时表现为最终“消费者”，当然，表现为工业消费者，而不是个人消费者。

图克把亚·斯密的上述说法用作自己货币理论的基础之一，

他对这段话评论说：

“实业家和实业家之间的一切交换，也就是从生产者或进口商起，通过加工制造等中间过程的各个阶段，直到零售商或出口商为止的一切出售，都可以归结为资本的运动或转移。资本的转移不必有这样的前提，而实际上也不会造成这样的情况：在大多数交换中，在转移的时候，要有货币即银行券或铸币的转让——我指的是物质的而不是虚拟的转让。所有资本运动都可以并且大量的交易也都是通过银行业务和信用来进行的，而无须通过实际支付铸币或银行券，即实际的、看得见和摸得着的银行券，而不是想象的银行券，这些银行券从一个人手中支出并由另一个人手收回，或者更确切些说，这些银行券在账簿的一方记作收入，在另一方记作支出。另一个重要考虑是，实业家和实业家之间的交换总额，归根结底必须由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换额决定，并受它的限制。”（托·图克《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1844年伦敦版第34—36页）

在最后一句话中，图克以他作为实践家特有的粗率重复斯密的说法，使这种说法失去了理论的尖锐性。“实业家和实业家之间的交换总额归根结底”必须由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换额决定，这一点不应受到任何怀疑，并且是一种老生常谈。这整个类的一般用于生产的资本，“归根结底”取决于生产者能够出售的产品量，从而由这个量决定，因为他只有从他出售的这种产品中得到自己的利润。但亚·斯密没有说这一点，虽然图克认为他是重复斯密的说法。斯密说：“实业家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等于“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图克在上述著作中只迷恋于反对“通货原理”¹³⁴的斗争。[X V II—1063]图克所说的实业家和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归结为“资本的运动或转移”{在这里，与他的敌人相对来说，他关心的只是再生产过程中资本流通所产生的相互债务如何结算，这在理论上是完全次要的问题}，表明整个考察方式的不

完备。“资本的运动”？正是应当确定和分析这些运动。图克的原理的基础是，他指的总是流通领域中的资本运动，因此，他在这里所理解的资本总是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资本的转移”，这虽然也是运动，但同资本的运动大有区别。资本的转移实际上只属于商业资本，实际上只意味着，资本从一个买者手中转到另一个买者手中的那些不同的阶段只是资本本身在流通领域中的运动。而资本的“运动”则是再生产过程各种性质不同的阶段。当可变资本作为工资转到工人手中，在那里转化为“通货额”的时候，也发生资本的“转移”。全部问题只在于，在资本本身的运动中——在它作为商品同消费者最终交换之前——货币只作为支付手段流通；因此，它们部分地只作为计算货币执行职能，部分地只是为了支付收支差额，如果存在这种差额的话。图克由此得出结论说，货币的这两种职能之间的差别就是“资本”和“通货额”之间的差别。总之，第一，他把货币和商品同作为资本存在方式的货币和商品混淆了，同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混淆了，第二，他把使资本流通的一定的货币形式看成“资本”和“铸币”之间的差别。

图克下面这段话是很好的：

“银行家的业务，除了发行凭票即付的银行券以外，可以分成两部分，这同斯密博士指出的实业家与实业家之间的交易和实业家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二者的区别是一致的。银行家的业务，一部分是从那些不能直接运用资本的人那里收集资本，把它分配给能够运用它的人。另一部分是从顾客的收入接受存款，并在顾客需要把它用于消费的时候，如数付给他们。前者可以看作是柜台后的业务，后者可以看作是柜台前或通过柜台的业务。前者是资本的流通，后者是货币的流通。”

（换句话说，前者是货币资本的流通。但这不是资本的流通本身，而是资本的转移。实际的流通总是包括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客

观要素。资本的转移，就象商业资本的情况那样，使一个人代替另一个人，但资本还是象以前一样处于同一阶段。这每一次都是货币或所有权证书（或者，还有商品）从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但货币在这里并没有发生形态变化。这更适用于借贷等等时货币资本通过银行的转移。当资本家把自己的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分给食利者，一部分分给土地所有者时，也会发生这种转移。在后面这种情况下是收入的分配；在前一种情况下是资本的分配。只有商业资本从一类商人转移到另一类商人，才使商品资本本身接近于它向货币的转化。）

“因此，把属于一方面是集中资本，另一方面是分配资本的那部分银行业务，同为周围地区的地方需要而调节流通的那部分银行业务区别开，或在想象中区分开，是非常重要的”等等。（前引著作，第36—37页）第Ⅱ类的总产品也象第Ⅰ类的一样，分成三部分。

{ 这里顺便指出：资本和利润不同，表示预付的价值额。但它不是价值额。它是资本，因而在这种形式上包括同利润的关系。只要剩余价值没有实现，也就是，只要资本作为资本的运动还没有结束，总产品（包括剩余价值）就叫作资本；它孕育着剩余价值，但剩余价值还没有 [X V II—1064] 脱离它而独立。这还是正在实现的资本，即资本本身。}

(1) (2) (3)

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利润、地租、利息）。

我们已经看到，[第Ⅱ类的] (2) 和 (3) 部分在同 [第Ⅰ类的] (1) 部分交换中如何实现，它们如何流通。现在我们应该考察 [第Ⅱ类的] 的第一部分，不变资本。

它包括 (a) 固定资本没有消费的部分，这部分不进入产品价

值，因而不加入计算；

(b) 第二，代表固定资本的损耗，还有辅助材料和原料的（如果有这些东西的话）、必须加以补偿的那部分价值。

就象在第Ⅰ类中，由利润组成的那部分产品，即作为收入花费的那部分产品，通过产品在实物形式上被消费掉，或通过本类的各不同生产部门内部的交换而得到实现一样，在第Ⅱ类中，不变资本或是通过在本生产部门内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或是通过本类各不同部门之间的产品交换而得到实现。在这里，产品又作为生产条件进入自身的生产（例如，谷物作为种子，种畜等等），或者，例如，A部门的产品作为生产条件进入B部门的产品，B部门的产品进入A部门的产品，例如，铁进入机器的生产，或机器进入铁的生产。A部门的产品可以进入B部门，B部门的产品可以进入C部门，而C部门的产品进入A部门。这种互相交错——这些部门的总平衡不要求 [任何] 两个部门恰好互相平衡——丝毫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实质上货币在这里表现为支付手段，因此，[商品的] 运动将不用货币而通过补偿来平衡。但是，由于产品A进入产品B的那段时间可能不同于产品B进入产品A的那段时间，等等，那么在这里也可能发生并且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将会发生货币流通；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得到充分发展之前会发生。无论如何，在这里这样看是重要的。

因为事实上这里是不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交换，产品只是在生产过程中互相换位，所以货币不断地流回到支出它们的人手中。例如，如果机器厂主购买铁，以补偿他的制造机器的机器，那么这种补偿包括：(1) 制造机器的机器本身的磨损；这一磨损是他为自己预付的，(2) 铁等等。他从制铁厂主那里购买铁；制铁厂

主从他这里购买机器，以补偿自己的机器的磨损，这样货币就流回到机器制造业者手中。

甚至在产品直接进入自身再生产的场合，由于分工的关系也可能发生货币流通，资本的再生产可能伴随有货币流通。一个租地农场主可能卖掉自己的全部谷物，并从另一个租地农场主手中购买种子。在这种情况下，后一个租地农场主既要为自己也要为别人培育种子。对于一个人来说，谷物的一部分价值代表他必须为补偿种子而支付的购买价格，对于另一个人来说，则代表他的可变资本加上剩余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货币不是直接从一个人手中流回到另一个人手中。但在这种情况下，种子生产者必须花费货币来购买生活资料，包括谷物。他用这些货币支付给自己的工人并且作为自己的收入来花费。他的工人的货币又有一部分流回到租地农场主〔谷物生产者〕手中。谷物生产者的工人也是属于那些使谷物生产者有可能卖掉自己全部谷物的人群中的。畜牧业的情况也是如此。一个人只饲养作为生活资料出售的牲畜，另一个人则培育补偿牧畜业的不变资本的种畜。

这种为第Ⅰ类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本家的归结为不变资本的产品部分，也象任何其他产品部分一样，是年劳动的产品，即只有通过劳动过程才能再生产出来。但它的价值是过去的、上一年的等等劳动的结果。但作为这种价值，这部分产品买回它进行再生产所需要的那部分产品。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发展，从而过去劳动的结果越是作为动因进入生产，这种进入生产并永远不再离开生产领域的产品部分也就越大，归结为补偿不变资本的不变部分的产品价值组成部分也就越大。而劳动的生产率也就越高。这个价值本身不取决于它所耗费的劳动，而是取决于它的再生产所

耗费的劳动。因此，一方面，随着它同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一道不断地积累起来，另一方面它也在比较长的时期内不断地贬值。只有当生产方式还没有发生变化时，它的价值才是不变的。

[(4) 商业资本的总运动。 货币资本的积累]

[X V II—1065] 现在还必须考察：

- (1) 积累，专就货币而言。
- (2) 运动的同时并行。
- (3) 金和银的生产者。
- (4) 总运动中的商业资本。

首先，关于第(4)点，商业资本，我们已经用一个例子，即向工人出售生活资料的小店主的例子阐明了它的运动。我们把这些小店主的整个阶级放在A领域¹³⁵的这个商人的地位上。他们的营业照旧是向工人出售生产者的商品，从工人那里收回货币工资。他们的资本以货币得到补偿，而他们的利润通过同一些货币得到实现，这些货币最初作为可变资本存在，然后作为工人的货币收入存在，现在又由工人以铸币形式付给小店主，以便实现总产品中属于工人份额的这个产品的相应部分。小店主自己的货币资本，只要不投入流通费用，就是他的流通货币资本。如果他每次采购时用200镑购买，100镑是赊购，100镑是现金，那么他就是预付了100镑不断处在流通中的货币资本。如果这200镑流通40次，他就用这些货币不断地购买价值8000镑的商品。这个A领域中的一个小店主向五十个不同的生产者购买，而这个领域中的五十个小店主又向

一个生产者购买,这种情况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这个小店主以自己的商品形式吃掉自己的一部分利润,用一部分利润向其他小店主购买商品,这些小店主由于分工又向他购买商品;这样,使这个阶级的利润得到实现的那些货币,又完成这个阶级的不同当事人之间(在花费收入的过程中)的中间流通,这种情况也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小店主通过向其他的小店主购买而消费掉的东西,实现他们的利润,而其他小店主通过向他购买而消费掉的东西则实现他的利润。但是,由此他们每人都必须用这些货币(在这些货币中实现着他们的利润)再向生产者购买一部分商品,以便使这种消费更新。例如,这个小店主阶级中的小店主 a 用 100 镑向生产者购买,并获得值 110 镑的商品,为此他从工人那里获得 110 镑,那么他的利润就是 10%。但是,如果他购买值 110 镑的商品,并消费掉值 10 镑的商品,那么他照旧卖给工人 100,而获得 110。但是,这个 10 代替小店主消费掉的商品而流回到生产者手中。可见,小店主为 10 而获得商品的全部价值,如果利润是 10%,他就获得值 $10\frac{1}{10}$ 镑的商品,但是这个商品他消费掉了。如果他用 10 镑向小店主 b 购买,那么小店主 b 就在这 10 镑上实现自己的利润,但是必须还给自己的生产者 $9\frac{1}{11}$ 镑,以便补偿商品。如果小店主 b 用 10 镑向小店主 a 购买,那么小店主 a 也要这样做。

我们假定,第 I 类的生产者(生产生活资料,而且是生产卖给工人的那部分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生产者)卖给 A 领域中的上述小店主阶级的全部产品,等于 50 万镑。

我们假定,有 5 个批发商购买这 50 万,他们的资本 1 年周转 5 次。他们每 $\frac{1}{5}$ 年总共购买 10 万。5 个批发商每人都购买 2 万。这样,他们每人全年购买 10 万,因而总共购买 50 万。假定他们的

利润是 10%。这样，2 万的年利润是 2000 镑，每 $\frac{1}{5}$ 年是 400 镑。

因此，表面看来资本家每 $\frac{1}{5}$ 年按 2 万镑卖给 5 个批发商每人值 20400 镑的商品。这 5 个批发商每 $\frac{1}{5}$ 年向 A 类的小店主即零售商出售。零售商假定有 100 人；他们每日每时都在出售，而向批发商也许只是每 $\frac{1}{5}$ 年或者经过较短的一段时间——每月——购买一次。假定在这些小店主那里价格的附加额是 20%，即 10% 是利润，10% 补偿他们的流通费用（在 5 个批发商那里也应该扣除流通费用，但为了简便起见没有扣）。商品价值在一个批发商手中等于 20400 镑，在 5 个批发商手中等于 102000 镑（因为这是 $\frac{1}{5}$ 年，所以全年就是值 510000 镑的商品）。从这 102000 镑中，每个小店主必须购买 1020 镑。1 个批发商分摊到 20 个小店主，而 20400 的 $\frac{1}{20}$ 是 1020 镑。这 1020 镑的 10% 是 102。但是我们假定，这个小店主 1 年采购 10 次。这样，为了 $\frac{1}{5}$ 年购买 1020 镑的商品，他就只需要 [这个数额的一半，即] 510 镑。¹³⁶

[X V II—1065a]我们假定，第 I 类和第 II 类的全部工资等于 55 万镑。也就是说，这是 A 领域中的小店主阶级卖给工人的商品价值。小店主要获得 10% 的利润，他就必须为 55 万少付其中包含的 $\frac{1}{11}$ 。这等于 5 万镑。这样，他为 55 万的商品价值只付 50 万镑。但是我们假定，小店主使自己的资本 1 年周转 10 次，换句话说，1 年重复采购 10 次，也就是每 $\frac{1}{5}$ 年采购 2 次。这样他就只需要预付 55000 镑资本。而这个资本的年利润是 10%，等于 5500 镑，而每 $\frac{1}{5}$ 年是 1100 镑。如果假定有 100 个小店主，那么每个小店主就只要预付 550 镑资本。每 $\frac{1}{5}$ 年摊到 11 镑利润。但是小店主每 $\frac{1}{5}$ 年卖给工人 1100 镑。1 个小店主 1 年就是 5500，100 个小店主 1 年就是

55万。小店主从这1100镑中获得11镑利润。因此,商品只花费他1089镑,而1年只花费他5445镑。100个小店主在商品上的花费就是544500。因此,价值55万镑的商品,生产者是按544500镑卖给他们的。不过,其次应该扣除小店主投在流通费用、小店等等上的资本所获得的利润;然后应该扣除这个资本的损耗,最后应该扣除投在零售商业的生产劳动上的资本所造成的价格附加额,即等于资本的费用和利润的那部分价格附加额。假定这一切等于为采购而不断流通的资本的利润。因此,还必须扣除每 $\frac{1}{5}$ 年摊到的11镑。这样,从1089镑中必须扣除11镑,剩下1078镑。但是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假定这第二个11镑就是包含资本生产部分的费用(流通费用和生产费用)和利润的那个价格的附加额。按1年1个小店主计算,11镑变成55镑,按100个小店主计算,就是5500。这样,我们把这5500扣除,因为它们不包含在所购买的的商品的价值中,而是由小店主附加在这个价值上的。剩下的是544500。这是小店主每年向生产者购买的实际商品价值。从其中再扣除5500的利润。剩下的是539000。可见,小店主每年付给生产者539000,为此从他那里获得544500商品价值,在其中加上5500,一部分是流通费用,一部分是生产费用(包括利润,不过这是小店主本身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者所创造的)。因此,我们现在看到:工人每年购买55万 100个小店主每年卖给工人55万;这花费的商品价值。 他们539000(而且5500的价值是他们自己追加的)。他们花费539000从生产者那里获得544500的商品价值。

100个小店主每人每年出售5500镑, $\frac{1}{10}$ 年出售550, $\frac{1}{5}$ 年出售1100镑。从这1100镑中扣除小店主追加的11镑价值;剩下的

是 1089 镑 ($\frac{1}{5}$ 年)。这 1089 镑使小店主花费 1078 ($\frac{1}{5}$ 年), 全年花费 5390, 而 100 个小店主 $\frac{1}{5}$ 年花费 107800, 全年花费 539000。因此, [分摊给 1 个批发商的] 这 20 个家伙 $\frac{1}{5}$ 年购买 21560, 为此而获得商品价值 $1089 \times 20 = 21780$ 镑。[X V II—1065a]

[X V III—1068]¹³⁷ 我们假定, 100 个小店主只有 5 个批发商。因此, 后者每年卖给前者 544500 商品价值, 而 $\frac{1}{5}$ 年是 108900。但是, 批发商为这个商品价值只获得小店主支付的 107800。

5 个批发商每人每 $\frac{1}{5}$ 年必须向 20 个零售商出售。换句话说, 每人必须出售 21780 镑商品价值, 为此而获得 21560 货币。但是, 每个批发商必须首先为这 21560 从生产者那里获得 21780 镑商品价值。不过他用这些必须获得更多, 因为他必须有自己的利润。假定他的资本 1 年流通 5 次。全部 5 个批发商 1 年向生产者购买 539000 镑。但是他们用 107800 资本做这笔生意。这笔资本 1 年的, 10% 是 10780 镑。而 $\frac{1}{5}$ 年是 2156 镑。因此, 5 个批发商每人每 $\frac{1}{5}$ 年获得 431 $\frac{1}{5}$ 镑利润。这样, 5 个批发商每人每 $\frac{1}{5}$ 年向资本家购买 21780 镑的商品, 花费他们 21560 镑减去 431 $\frac{1}{5}$ 镑的货币。因此, 批发商为这种商品付出 21128 镑, 换句话说, 5 个批发商 $\frac{3}{4}$ 年付出 105644, 而全年付出 528220。因此, 生产者为 528220 实际上必须提供 544500 商品价值; 因此, 如果撇开零售商的价值附加额不谈, [批发商的价值附加额] 不到资本家卖出的商品价值的 3 $\frac{1}{2}$ %。

这里重要的只是, 批发商的介入丝毫没有改变原先描述的小店主、生产者和工人之间的循环, 但是, 工人在这里不仅是为工人生产生活资料的第 I 类的工人。生产者卖给零售商商品时所打

的折扣不是 [X V III—1069] 由零售商一人独吞，这个折扣在批发商和零售商之间分配。换句话说，归结为商业利润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在他们之间分割。不是资本家付给自己工人的货币工资通过小店主流回到他手中（但现在已经不仅是为了再购买工资——以商品形式，而且再购买小店主的利润），而是第 I 类和第 II 类中的全体工人的货币工资通过小店主和批发商（再购买应归于工人的那份商品，加上在商品上实现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利润）流回到第 I 类的生产者手中，这些生产者用它的一部分在货币形式上补偿自己的可变资本，用一部分向第 II 类购买不变资本，第 II 类以这些货币重新获得它支付工资的货币基金。

正如小店主和批发商 A 的情况一样，向占有和吃掉剩余 [价值] 的人出售生活资料的小店主和批发商 B 的情况也是这样。

我们看到，第 I 类生产者的产品，不管有多少，都汇集在 5 个批发商的储藏库里，然后分配到 100 个零售商的储藏库里，从那里不断地、每日每时地进入零售商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在货币的回流中，相反地并不象在商品的流通中这样发生货币的不断扩大的分配。情况正相反。工人的货币积聚在 100 个零售商手中，然后汇集到 5 个批发商的蓄水池中，只有在它们流回到各个生产者手中时才被重新分配。

在商品流通中，发生的只是从生产者到批发商、从批发商到零售商的转移，只有零售商才最后出售商品。同样，在货币回流中，发生的是那些流回到资本家手中的货币（如果资本家赊卖，就是资本回流，如果他按现金出售，就是货币回流，即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回流，也就是他的资本以货币的形式回流）从零售商到批发商、从批发商到生产者的转移。

对不变资本的买卖起媒介作用，即为生产消费而买卖的那些商人的情况也是这样。在这里 [商业] 利润也在于：他们以低于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而按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由此在商品的剩余价值中获得自己的一份。这种流通本身并不说明什么特殊问题。例如，批发商向纺纱业者购买棉纱，向织布业者出售棉纱，或者向农场主购买亚麻，向麻纱工厂主出售亚麻。实际上是织布业者向纺纱业者支付。这些特殊商业资本的流通掩盖实际的运动，掩盖实际的相互关系，因为在这里是不断地出售一定的商品。例如，在亚麻生产者、商人和纺纱业者之间的流通中，所表现出来的只是纺纱业者不断地向亚麻生产者购买。这样，再生产过程的每一个行为都是分别地独立地出现的。

现在我们来研究积累。

{ 但在这之前还要讲一点。在估计总剩余价值时，把商业利润计算进去是很重要的，因为在这里包藏着一部分剩余价值，而看起来这部分剩余价值似乎来源于某个特殊的生产领域。}

现在让我们回到第 X V II 笔记本的第 1065 页，回到第 (1) 和第 (3) 点 (积累和金生产者) 上来。在再生产过程中我们看到：

(1) 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者这个类，由可变资本以及作为剩余价值生产出来并作为收入花费的那部分产品所构成的那些要素。

(2) 为上述第一类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者这个类。这个类归根结底是由这样一些部门组成，这些部门向第 I 类提供不变资本的各要素：原料、种子 (不论是谷物还是种畜；动物界的种子是

牲畜本身，植物界的种子是本来意义上的种子），并且生产机器、容器和工具（我们看到，甚至在农业中，不论是动物界还是植物界，种子的生产都可以作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而同为消费而进行的生产分开来）。

[X VIII—1070]，诚然，房屋可以用作不变资本，或者加入个人消费，或者同时用在这两方面。煤炭、木柴、马也是这样；车子、一些小工具和容器作为消费的不变部分，作为消费的工具进入消费。这并没有使事情发生变化。只要生产者是向个人消费者出售，他们就属于第Ⅰ类，只要他们向生产者出售，他们就属于第Ⅱ类。对于一个类别的生产者来说，有意义的是对它有用的东西，对于另一个类别的生产者来说，有意义的是对这另一个类别有用的东西。

除了这些类以外，执行货币职能的那些商品的生产者，贵金属的生产者，构成一个特殊的类别。为了简便起见，我们把金生产者只看成货币材料生产者。为了简便起见（因为生产贵金属的国家所固有的某种特征，不属于这里一般考察的范围），我们把金生产者放到本身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里。

顺便指出，由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撇开了对外贸易；进出口商人本身不过是一种批发商。出口商输出以成品形式进入消费的生活资料；在这种情况下他属于批发商，这些批发商在再生产过程中只是起媒介作用，使产品转移到零售商那里，然后从零售商那里直接流入消费领域。或者他出口原料、半成品、辅助材料、机器、劳动工具。在这种情况下他是在生产者本身之间的交换中起媒介作用。在一种情况下是 $W—G$ ，而在另一种情况下是 $G—W$ ，即商品资本转化成货币，或者货币资本转化成商品。因此，出口商本质上同批发商的两个基本类别没有区别。而进口商和出口商

是一样的。一个国家的出口商对于另一个国家就是进口商，一个国家的进口商对于另一个国家就是出口商。诚然，在同一个国家内，例如在英国，有出口商和进口商。但是出口商是向其他国家进口，而进口商是从其他国家出口。

金作为原料和辅助材料加入奢侈品的一系列生产。从金生产者向这些奢侈品的生产者出售金来说，他属于生产和出售不变资本各要素的第Ⅱ类。

每一部分产品——如果考察的是每一单个商品或商品的每一份额本身——都包含同样份额的剩余价值。（但是，在实际上也同样存在着我们这样的划分。如果产品的 $\frac{2}{3}$ 由费用组成，而 $\frac{1}{3}$ 是剩余价值，如果资本家只售出 $\frac{1}{3}$ ，那么他只能补偿自己的可变资本；如果他售出 $\frac{2}{3}$ ，那么他能补偿自己的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而不能实现任何收入，虽然每一部分商品和每一单个商品同样都是按自己的生产价格出售的，因而一部分剩余价值得到了实现。）金生产者在每一部分商品上实现的利润与在任何其他部分商品上实现的利润一样多，因为在金中包含无酬劳动，所以他也就相应地实现这个无酬劳动。但是，他只是在形式上实现这个无酬劳动，因为他并没有获得任何其他商品，而是把金从条块形式变成货币形式，他只要把金送到造币局，也能做到这一点。（诚然，造币究竟是无代价的，例如在英国；还是要付造币税，例如在法国，对他来说并不是无关紧要的。）金生产者一般都很清楚，剩余价值不是来源于流通，而是来源于生产，因为它在生产中就已拥有能够流通的形式。但是，金生产者和消费金的生产者之间的这种流通由于以下情况而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个交易中，金生产者是从流通中抽出货币，而不是把货币投入流通，因为他投入流通的金不是作为

货币，而是作为生产要素进入流通的。

因此，在有金矿等等的国家，形成金的平均生产消费，就象成为其他商品的 [劳动] 对象或辅助材料的一切别的商品形成平均生产消费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种消费是如此之大，以致抵偿了金生产者的 [工人的] 工资和他的利润（也就是他作为收入花费的那部分利润），那么就会有两种情况。

(1)金的这整个年生产部分在货币的形式上，既不作为通货（铸币）进入零售商和个人消费者之间的流通，也不作为货币资本处在生产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中。{ 铸币和货币之间的区别，在这里是随着货币资本以铸币形式付给工人而产生的，因为货币资本必须在零售商和最终消费者之间的流通中流通；在货币资本在生产消费者即生产资本家之间流动的那些领域中，它不进入这种流通，主要是用作支付手段，而在生产资本家手中它不再象在最终消费者手中那样代表资本。流通的各种不同的相继进行的阶段同时总是各种不同资本的相反的阶段，这些不同阶段的同时并行产生出一方面使资本流通，另一方面使收入流通的各种不同的货币。一种货币形式借助于交换而过渡到另一种货币形式。}

[X V III—1071] (2) 这里发生的是货币（从流通中）流回到——而且是不断重复地流回到——金生产者手中。例如，如果金的消费者、珠宝业者等等每 $\frac{1}{4}$ 年向金生产者支付或每 $\frac{1}{4}$ 年向他购买一次，那么在这里，也就是在我们假定的情况下，就会发生货币为了支付工资而从流通本身中流出的情况。金生产者只需要以铸币形式储备 $\frac{1}{4}$ 年的工资，因为这个工资每 $\frac{1}{4}$ 年就从流通中流回到他手里。珠宝业者等等用那些花费收入的人（金生产者本身部分地也属于这些人）的货币来补偿自己用来购买金的货币资本。如

果金的这种消费很大，那么它足以不仅向金生产者提供用于工资的货币，而且提供用于收入的（用于生产者作为收入花费的那部分利润的（也用于地租的））货币。在这里应当注意到，金生产者象任何其他资本家一样，只需要有年工资的货币表现的一个相应的部分，而且是比较小的一部分，就能支付工资，而且在花费自己的收入时，他也只需要有收入的年价值的很少的货币表现，因为同一些货币会流回并重新完成自己的服务。

我们假定，金生产者必须每年支付自己的工人 12000 镑。这就是说，每月 1000 镑，如果每年劳动 50 周，那么每周大约 240 镑。假定这个生产者在第一个 $\frac{1}{4}$ 年开始时每周预付货币，而因为这些货币不流回到他那里，所以他在整个这 $\frac{1}{4}$ 年期间都预付货币。在这 $\frac{1}{4}$ 年末尾，他卖给珠宝业者等等 3000 镑的金（也就是说，如果 1 年等于 50 周，而每周预付 240 镑，那么 $\frac{1}{4}$ 年等于 $12\frac{1}{2}$ 周，这样就是 3000 镑）。因此，在第二个 $\frac{1}{4}$ 年，他不必再新增加 3000 镑通货，他把这 3000 镑留在自己手里或者留在自己的银行家那里，从中每周取出 240 镑重新投入流通。毫无疑问，在工业国家情况就是这样。只需要把一小部分产品卖给金的生产消费者，就能使工资这样不断地从流通中流回来。因此，今生产者不需要为他的这部分资本和为他的收入的货币表现（视情况而定）而往流通中（就个人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进行的流通而言）进行任何追加。李嘉图在自己的假设中完全忽视了这种情况，按照他的假设，金矿存在于本身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例如英国。¹³⁸

对于金生产者的这部分产品来说，会发生货币回流，因为在把金作为商品出售时，他不是用金购买，不是把金作为货币花费。

{ 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费用价格¹³⁹，决不等于价值。如果出现

以下情况，生产价格就能等于价值：(1) 赋予商品以最后形式的资本，(2) 提供机器和原料的资本，两者都具有平均的有机构成。不管构成可变资本的那些商品的生产价格怎样不同于它们的价值，构成工资的这些商品的量总是等于（平均来说）工人为再生产出这个量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总是等于资本的可变部分与之交换的那个劳动能力的价值。这个部分不论其价格如何，总是等于自己的价值。因此，要使商品的生产价格等于商品的价值，只需要使两个剩下的部分——剩余价值和不变资本——具有平均构成就行了。}

这样，往后我们将完全撇开作为原料加入其他商品生产，因而加入其他生产领域的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金。

至于在金的生产（如上面所描述的）中生产者的状况，那么这种状况是特殊的。他所生产的产品即商品，不能作为要素加入其他生产领域的不变资本，也不能加入可变资本，因此，如上面所看到的，它不进入现实的再生产过程。这个商品也不加入金生产者自己的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同样，它也不进入收入直接花费在上面的那些商品的类别。但是，另一方面，这个商品直接拥有使它能够作为货币进入世界市场的那种形式，而且它只要通过技术改造就能转变成各国的货币。它能够直接起货币的作用，也就是说，可以直接购买。商品的转化形式是它的最初形式。因此，它也直接拥有流通资本的绝对形式，即货币资本的形式。

因此，金生产者可以直接购买，而不必出售。他的商品可以直接转化成任何其他商品，而完全不管它同它与之 [X V III—1072] 交换的即它购买的那些商品的现存生产条件的关系如何。

我们已经把金生产者移到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凡是对

资本主义生产的任何其他领域有意义的事情，对这个领域也有意义：要使利润率不致下降到平均利润以下，它就只能吸收自己的资本和劳动的成比例部分。在其他生产领域，在剩余价值分解为利润和地租的地方，这些领域中资本的相对充斥，首先只会触及地租，而只有当这些领域中资本和劳动甚至在利润吞没了地租以后还继续相对充斥的情况下，才会触及利润。我们假定，投入金生产的资本带来 30%，10%是利润和 20%是地租。如果这个领域增加使用的资本和劳动的量，是从其他领域中抽出的量，那么，例如金生产者的生活资料 and 不变资本（即他必须购置的机器等等）[的支出] 会从 100 增加到 120。这 120 会照旧支付生产资料的同一物质量，即同一劳动量，而机器等等和这个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会照旧不变。产品会照旧等于 130，而不管预付资本是等于 100、110 还是 120。如果我们假定是最后一种情况，那么不仅地租会消失，而且利润也会消失将近 20%，因为 $120 - 10 = 100 - 8\frac{1}{3}$ 。这样，20%的地租会消失，而利润会从 10%降到 $8\frac{1}{3}\%$ 。可见，在金生产中使用的资本和劳动与其他生产领域中使用的资本的量有一定的比例，或者通过利润率的平均化而导致这种比例。

金生产者可以用金购买他所需要的一切东西（即他在市场上找到的任何商品）；也就是说，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另一方面是生产资料。他可以把他的代表剩余价值（利润、地租）的那一部分产品金，在原有形式上使用，也就是说，实际上是把这部分金贮藏起来，以便以后或是把它转化为收入，或是转化为资本。只要金生产者这样做，他就是以实物形式积累自己的一部分产品，这完全象农民或机器制造者一样。

其次，至于他用来同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交换的那一部分，那

么这些商品的生产者卖给金生产者的那一部分产品今后就完全以金的形式存在,也就是说,以这样的形式存在,这种形式使他们的商品的再生产过程不能更新。要使他们能够以同样的规模进行再生产,他们的产品的同一部分(假定他们进行生产的各组成要素的价值,没有发生变化)必须再转化成原料、机器等等。例如,生活资料的卖者,即具有进入个人消费这种最后形式的商品的卖者,既不需要金作为原料(半成品、辅助材料)(因为已经为珠宝业者等等把金分出去了),也不需要金来补偿自己的生产资料。其次,假定流通领域已经充分装满,足以通过自己的流出和流入以货币形式补偿全部可变资本等等,同样也补偿一部分必须作为货币资本流通的流通资本。这个类向金生产者出售生活资料,现在通过这一交换而拥有金。这个类可以把生活资料这种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以金的形式积累起来,保持金作为剩余价值的形式,把这个剩余价值以金的形式保存下来,贮藏起来,存起来。但是,生活资料生产者这个类必须为自己补偿原料和机器(假定为奢侈品消费而进行的金的生产,给金生产者补偿他的通货,这样他就不必为此目的而把另外的货币投入流通;但是,他吃掉的那一部分商品,而且撇开这一部分不说,他吃掉的商品中包含的那一部分劳动,必须由这种商品的生产者通过购买新的劳动来补偿),因为我们假定,迄今已有的通货足以支付货币形式上的可变资本。因此,生活资料生产者用他所得到的那一部分金——他作为自己的剩余价值(利润)的直接形式而保存的那一部分——购买半成品、辅助材料、机器等等。这些商品的生产者全都处于这种状态。每人只能保存一定份额的金=自己的一部分利润或剩余价值一般。另一部分他用来补偿原料等等。这一部分金进入原料生产者手中,这些原料生产者为此出售自

己的全部商品,并且除原料生产者本身之间的交换之外,他们不能把这一部分再转化为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可见,对他们来说,这个金不过是以金的形式积累起来的他们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他们这样间接地卖给金生产者的那些商品,构成他们用来实现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产品中的一个部分。

我们考察了金生产者购买生活资料的过程。他购买生产资料和辅助材料的情况也是这样。[XV III—1073,因此,金生产者的全部年产品{在这里我们有意地把对外贸易撇开不谈}被用来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全社会的一部分剩余劳动直接体现在金上,转化为金。对于他即金生产者来说,他的总产品,象任何其他资本家的总产品一样,由以下各部分组成:(1)再生产不变资本的部分,(2)补偿可变资本的部分,(3)代表剩余价值的这第三个部分。但是,就全社会来说,金生产者的总产品不过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化身。就这个剩余价值来考察,金生产者与其他资本家不同的只是:金对他来说是直接从生产过程中出来的形式,而对于其他资本家来说,这个形式要以交换为媒介,以流通为媒介。其他生产者,不论是生活资料的生产者还是不变资本的生产者,都要用自己的代表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产品中的某一部分同金生产者的金相交换;这样,他们就为他补偿他的资本,而他就向他们提供他们用来实现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的那种商品。因此,金生产者同第Ⅰ类和第Ⅱ类的关系,就是第Ⅰ类和第Ⅱ类彼此间的关系。换句话说,他的全部年产品归结为收入,也就是同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中代表它们的生产者的收入即代表剩余劳动的实现的某一部分相交换。正如第Ⅰ类以自己的产品实现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一样,金生产者也能这样做。但是他只能对一部分剩余

价值这样做。他必须吃掉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其他生产者如果要在金的形式上拥有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就不应当吃掉这部分剩余价值。因此，就这种补偿形式来看，金生产者和其他类之间的交换不是什么新现象。但这种交换所以是新现象，是因为一部分剩余价值在这里直接转化为货币材料，因而简单再生产过程包含着这样的因素：商品价值的实现直接就是金的积累，也就是潜在货币资本的积累。

如果我们撇开资本主义生产形式，那么很清楚，生产者必须互相交换自己的一部分产品，部分地是为了个人消费，部分地是为了生产消费。这一部分——而且是他们的产品的最大部分——平均来说，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的时期中正常存在的那种停滞状况下，可以看作是既定的。他们只能用余额同金或银的生产者的产品相交换。而实际上，他们的贮藏货币就是这样形成的，并且总的来说奠定了金属货币流通的基础。只有这一余额才有可能转化为金，这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仍然适用。

其次，就金生产者和其他生产者把自己的在货币形式上的[余额]（作为对已经在他们之间流通的货币的追加额）再转化为资本来说，这个问题不是什么特殊问题。在这里为此所需要的条件，就是货币转化为资本所需要的条件。

可见，到现在为止只弄清楚了如下一点：货币积累——等同于金的新生产——要求把一个国家的一部分剩余劳动投入金的生产。

现在我们按另一种提法，即完全撇开金的新生产，来研究这个问题。我们知道，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大约从1808年到1830年，新输入的金或银正好足以补偿欧洲货币资本的磨损等

等，补偿这些货币资本的损耗。考察资本主义积累过程本身——恰恰就货币来说——也不应该把金和银的生产加进来。

我们这里研究的问题并不是在上面研究再生产时已经考察过的问题：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剩余价值，或者说得确切些，并非吃掉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怎样能再转化为生产资本？我们在这里研究的问题是，一部分剩余价值怎样和在什么条件下能够以货币形式积累起来，而不是花费掉，而且同生产金和银的资本家的交换完全无关？

让我们来考察不同的各类：

第Ⅰ类，生产生活资料；

第Ⅱ类，为这些生活资料 [的生产] 生产不变资本和为这种不变资本 [的生产] 生产不变资本；

第Ⅲ类——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只是为前两类之间的运动起媒介作用。

[X VIII—1074] 关于第Ⅰ类。这个类必须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它用自己的产品来补偿可变资本，它借助于自己产品的交换来购买不变资本。

其次，至于剩余价值，那么第Ⅰ类必须自己消费一部分剩余价值；但是它的全部产品，不论剩余价值还是资本，存在于直接用于消费的商品上，或者至少是存在于加入消费基金，因而脱离流通领域的商品上。这些产品必定在它的任何一部分以货币形式存在之前卖出，而它的出售意味着它被买去消费。不论代表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还是代表资本的那部分产品，情况都是如此。因此，如果说这个类只需要消费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产品，而全部剩余产品都有待消费，那么这些产品就必须卖给消费者。如果它

没有卖出去，它就会以未消费的和未出售的商品形式堆满这个类的商品仓库。

按照假定，第Ⅰ类同第Ⅱ类交换的只是代表它的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产品，因而没有任何来自收入的部分。因此，只要谈的是第Ⅰ类，那么在考察上述问题 [关于剩余价值的实现] 时，就完全不必考虑同这第Ⅱ类的交换。我们必须回来研究这第Ⅰ类。

因此，在第Ⅰ类本身的范围内，同工人的交换应当不予考察。第Ⅱ类的工人已经包括在第Ⅰ类同第Ⅱ类的交换中，这个交换，我们说，应当不予考察。第Ⅰ类资本家自己的工人只是用货币还给资本家以商品形式付给工人的那一资本价值。这种交换同剩余价值的实现毫无关系，只是涉及预付的可变资本。

因此，我们必须考察第Ⅰ类本身的这样一些部分，这些部分分享该类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并通过它们进行的交换把货币价值还给生产资本家：一部分是他的预付资本的货币价值，一部分是他的利润的货币价值。不论是同第Ⅱ类的交换，还是第Ⅰ类内部对可变资本支付，都同这里所提出的问题毫无关系。

我们已经看到，一部分资本怎样能够作为货币资本积累起来，因为不仅金生产者以实物形式消费的那一部分收入，而且他必须拿出去交换以便以实物形式补偿自己资本的那一部分产品（金）（撇开这个产品中被他作为原料卖给其他生产部门的那一部分不谈），都构成其他生产者直接以金的形式保存的一部分收入，而且开始时这是贮藏的金，然后这个金能够实际上执行货币资本的职能，也就是能够直接加入资本积累过程。

现在我们提出以下问题：如果撇开通过同金生产者的交换而以金的形式积累起来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不谈，生产资本怎么能

够不把自己的一部分收入花掉，而是先以金的形式取得它们，然后把这个金作为货币资本积累起来呢？

资本家支出了 100 镑。他的商品等于 110。我们以前说，除了资本以外，等于 10 镑的剩余价值也转化为货币，我们那是假定，收入全部被吃掉，因而实际上，是花费在收入消费上的货币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也就是支付剩余价值。但是，如果资本家（而且是每一个资本家，因为应当一般地来考察问题，应当把过程看作是由资本完成的过程，而不是由个别资本家靠牺牲别人的利益来完成的过程，例如，一个资本家按照 110 出售他只花费 105 [的商品]，这不能由另一个资本家未能出售自己的一部分产品来解释。）补偿 100，花费 5 和积累 5，那么在全社会范围内这怎么能够进行呢？这就是必须提出并且应当给予回答的问题。

如果我们考察第 I 类的一些特殊的生产部门，那么考察某些生产部门的某一部分产品怎样重新作为条件加入这些部门，同样是重要的。而在这里，这种考察没有什么意义。100 是这个类的总资本，10 是它的总利润。它必须把一部分在实物形式上（在这个类本身的产品的实物形式上）吃掉。比如说吃掉 5。在这种情况下，试问，在什么条件下——首先是在收入再转化为资本的条件下——这个类能够把 5 镑以货币形式存放起来呢？第一个条件是，这个类按 105 出售 [自己的产品]。上述 100——资本的补偿——已经被阐明，因而这里不用再进一步考察。试问，5 镑的商品卖给谁呢？它们是由这样一些商品构成的：这些商品一部分只是进入以上各个类的收入，一部分是由进入生产工人或非生产工人的消费的商品构成。

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考察，应当推迟。[X V III—1074]¹⁴⁰

第三篇

资本和利润

[第十一章]

[剩余价值和利润。生产费用。平均利润率。利润率下降的规律]¹⁴¹

[X VI—973c] (1) 剩余价值和利润。

(2) 利润总是把剩余价值表现得很小。

(3) [表现剩余价值的] 比例在数字上和形式上发生变化。

(4) 同一剩余价值可以表现为极不相同的利润率；同一利润率可以表现极不相同的剩余价值。

(5) 利润 [率] 同剩余价值 [率] 之比等于可变资本同总资本之比。

(6) 生产费用。

(a) 利润等于产品价值超过生产费用价值的余额；它不是单个资本生产费用的一部分。

(b) 利润是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费用的一部分。

(c) 商品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售而能够得到利润。

(d) 剩余价值已定时，利润率由于固定资本价值的降低，由于固定资本使用上的节约而提高。

(e) 一定量的资本 100 是利润的尺度。

(f) 利润，而非剩余价值，是总资本的积累率和资本家实际赢利率。

(g) 利润率和利润量。利润同资本量之比或平均利润率。

(h) 固定资本和劳动时间。

(7) 在资本主义生产进程中利润率下降的一般规律。[X VI—973c]

* * *

[X VI—973] (1) [剩余价值和利润。]

从总体（整体）来考察（或从整个范围来考察）（或从完整性上来考察）的资本运动，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

某一流通期间（例如，拿一年作为尺度，见上述第二章）¹⁴²所产生出来的剩余价值，按照同预付总资本之比来计量，就是利润。（在这里，利润的概念不仅包括利息，我们知道，后者只是总利润的一部分；利润的概念还包括地租，而地租不过是投在农业中的资本的 [利润的] 一部分。这个资本由于投入特殊领域而具有怎样的特性，属于对土地所有权的考察范围。这里只应着重指出，利润不能只理解为所谓工业利润或商业利润。）

利润从实体来考察，不过是剩余价值本身。因此，利润从绝对量来考察，也同资本在某一定周转时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没有区别。利润就是剩余价值本身，不过是按不同的方法计算。按性质来说，剩余价值同预付资本中通过交换而产生出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有关，因而按这一部分预付资本来计算。流通时间既然

不同于生产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就只被看作创造剩余价值的限制。相反，作为利润，剩余价值不是从它同预付资本的某一部分的关系来看的，而是从它同全部预付资本的关系来看的，因而是按全部预付资本来计算的，而完全不管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在创造剩余价值过程中，以及整个说来在商品价值的生产中所起的完全不同的作用。

例如，我们假定某一资本等于 600 塔勒。资本的不变部分，即原料和机器，占总额的 $\frac{5}{6}$ ；投在工资上的可变部分占其余的 $\frac{1}{6}$ 。如果一年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等于 60 塔勒，就是说年总产品的价值等于 660 塔勒，那么，这 60 塔勒的剩余价值就是利润，因为它不是按照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交换 160 塔勒的那 100 塔勒来计算，不是按照剩余价值从中产生出来的那 $\frac{1}{6}$ 资本来计算，而是按照构成预付资本的 $\frac{5}{6}$ 来计算，即按照预付总资本 600 塔勒来计算。虽然这 60 塔勒是同一价值量，但 60 比 100 是 60%，而 60 比 600 只是 10%。可见，在总是表现某种关系，表现某种比例的利润上，剩余价值获得新的、和自己原来的形式不同的数量表现。当然，同一个量，如果不是按照同某一整体的一部分的有机比例来计算，而是按照同整个整体的比例来计算，它的数量表现就会有所改变。

[X VI—974]上述区别不仅是数量上的区别，而且是概念上的区别，实质上的区别。问题不仅是估价不同，计量或计算不同。恰恰相反。这种计算上，计量上，估价上的区别，对资本来说是必然的，表现出它特有的新关系，表现出某种新形式的形成，这种新形式，例如就象交换价值形式和货币之间的区别一样，是本质的。

这里应当加以补充。见马尔萨斯的著作等¹⁴³。

我们看到,剩余价值同资本可变部分的关系是有机的关系。它实际上表明资本作为资本而形成和增长的秘密,表明资本作为资本而存在的秘密。在利润同资本的关系上,这种有机的关系消失了。剩余价值获得了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连产生剩余价值的秘密的一点迹象都没有了。由于资本的所有部分都同样表现为新创造的价值的原因,资本主义关系被完全神秘化了。在剩余价值本身中,表现出来的始终是资本同它所占有的劳动的关系。在资本同利润的关系中,资本不是同劳动发生关系,而是同自己发生关系。一方面,这只是某一价值额或货币额的自我数量关系。例如,我要是说100塔勒资本每年得到10塔勒利润,那我就只是拿塔勒和塔勒相比较。这一基本的,原本的,主要的数额,一方面表现为一定的量;另一方面,这100塔勒所以表现为主要的,基本的,原本的数额,正是因为它们带来某一追加数额。这个基本数额表现为原因,而这一追加额则是它的结果。这一追加额是它的自然果实。(参看亚里士多德关于高利贷的论述¹⁴⁴,以及西斯蒙第的有关段落¹⁴⁵。西斯蒙第说,财富和劳动一样,[并且通过劳动]每年提供果实。但是,由于他加上了“和劳动一样”以及“通过劳动”这样的话,就说过头了。)

因此,在这种形式上,资本和它的各个特殊形式之间的区别也消失了,从而,资本还在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出现以前就表现出来的那些职能之间的区别也消失了。于是,资本成了既存在于古代又存在于今天的物。

“资本家对于资本的一切部分,都期望得到同样的利润。”(马尔萨斯)¹⁴⁶

一方面,在这里正确的是,利润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形式之一,

在这种形式下,剩余价值同资本的所有各部分都同样发生关系,因而同样地按照同资本总额的比例来计量。另一方面,在这里正确的是,资本家对资本的本质毫无所知,在他的意识中,剩余价值只存在于利润的形式中,即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中,这种形式完全抽象掉了剩余价值在其中产生出来并成为剩余价值条件的那些关系。当然,在直接生产过程进行的时候,剩余价值的性质不断地进入资本家的意识,这些资本家,正象我们在考察剩余价值时已经看到的,贪求别人的劳动时间等等。¹⁴⁷但这只是隐蔽的情况。事实上,资本家自己把资本看作自动机,这种机器不是作为关系,而是在自己的物质存在上就拥有增殖自己并带来利润的性质。正是在一些社会关系下,价值以及被价值当作自己的肉体(使用价值)而存在于其中的各种物质获得了这种性质,而这些关系表现为永恒的自然关系,或者相反,人们顶多认识到,一定的(人为的)障碍(关系)会阻止这种自然的发展,并妨碍这种发展达到全面繁荣。

例如,把资本看作这种自动机的观念,是普莱斯的利息和复利计算法的基础,这种算法甚至使威廉·皮特也完全受了骗¹⁴⁸。(参看路德关于利息 [同资本] 结合在一起的论述¹⁴⁹。)由此甚至出现了我们在经济学家们那里看到的下列一些荒谬现象。例如,他们认为利润必须存在,否则资本家就会把自己的资本放债取息。资本家就会没有理由 [X VI—975] 把资本投入生产而不去放债取息(于是,事情仿佛成了这样:如果不往生产中投入任何资本,资本就会带来利息)。例如,杜尔哥就说,如果资本不带来利润,那么每个人都会用自己的资本去买地产。(参看杜尔哥著作的有关章

“关系”一词写在“障碍”一词的上方。——编者注

节¹⁵⁰，在这些地方，一定的投资方式因而被看作自动带来果实的东西。))

然而，在资产者的头脑中，剩余价值必然采取利润的形式，而这也不单纯是认识方式；作为利润关系的剩余价值关系，支配着资产阶级生产，决定着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可以说是自由竞争中的决定因素（即资本之间的竞争中的，也就是各资本的实际运动中的决定因素，只有在这种运动中，资本的规律才得到实现。这些规律实际上一方面无非是这个运动的一般条件，是这个运动的结果，另一方面无非是这个运动的趋势）。

某一价值额——货币，商品，特殊的使用价值，而价值就是在这些形式上重新进入生产的——借以成为资本，即这一价值额的所有者借以成为资本家的那种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在资产阶级社会内部，同资本家的存在是牢固地结合在一起的，以致例如威克菲尔德¹⁵¹必须先到殖民地去，才能发现这种关系决不是不言而喻的东西，并且发现，没有这种关系，价值就不能变成资本，价值的所有者就不能变成资本家。这件事是如此明白，而一般说来又如此不明白，以致威克菲尔德的这种发现实际上竟能在现代政治经济学中划了一个时代。

其实，资本的生产过程总是同资本的流通过程联系在一起的。这两个过程是生产过程本身的要素，而生产过程同样也表现为流通过程的要素。这两者不断地交织在一起，从一个过程过渡到另一个过程，因而总是以虚假的形式表现出自己的特征。然而在流通过程中，一方面剩余价值获得新的规定，另一方面资本经历多次转化；最后，在这一过程中，资本从自己的可以说是内部有机的生活进入外部生活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互相对立的不是资本和劳动，

而是一方面是资本和资本,另一方面是处在简单流通关系中的各个个人,是处在商品所有者即买者和卖者的关系中的各个个人。流通时间和劳动时间在这一途中交错在一起,因而看起来好象这两者都在同样程度上决定剩余价值。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彼此对立所采取的最初形式仿佛消失了,而产生出仿佛与这一形式无关的关系:剩余价值本身已经不再表现为占有劳动时间的产物,而是表现为商品的出售价格超过商品价值的余额,而首先是表现为货币,这样,就完全想不起剩余价值的最初性质了,或者说,剩余价值的这种最初性质从来就没有被明确地意识到;这种性质顶多表现为一个合理的要素,而同不以它为转移的来自流通的运动相并列,因而同属于资本而和资本对劳动的关系无关的那种运动相并列。因此,另外一些经济学家(例如,拉姆赛、马尔萨斯、西尼耳、托伦斯等人¹⁵²)直接用流通的这些现象来证明:仿佛资本在自己的物质形态上同社会生产关系无关(而只有社会生产关系才使资本成为资本),在劳动之旁并且不依赖于劳动而成为剩余价值的独立源泉。但是,我们在考察资本生产过程时¹⁵³已经看到,在这种关系的性质中包含着如下的内容: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转移到资本身上的生产力;实际上,以资本家的形态而存在的过去劳动和价值的独立化和人格化,构成资本实质的过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此外,工人就他作为客体化的存在来说不过转化为物质劳动能力,转化为商品,转化为资本生产性的[源泉]——所有这一切,都不表现为社会生产关系的结果,而是相反,社会生产关系倒表现为作为生产过程各特殊要素[X VI—976]的上述各种东西和劳动之间的物质关系的结果。在作为关系的资本中——即使撇开资本的流通过程来考察这种关系——实质上具有特征的是,这种关系被神秘化了,

被歪曲了,在其中主客体是颠倒过来的,就象在货币上所表现出来的那样。由于这种被歪曲的关系,必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出相应的被歪曲的观念,颠倒了意识,而这些东西由于流通过程本身的变形和变态而完成了。然而资本家作为资本家,无非是资本本身的这种运动。他在现实中是怎样的,他在意识中也是怎样的。因为他体现着关系的肯定的统治的一方,所以这些矛盾并不使他不安,相反,只有处在这些矛盾中间,他才感到很美好,而受这同一种被歪曲了的观念束缚的雇佣工人,则只是处在这种关系的另一极上,是被压迫的一方,实践迫使他反对所有这种关系,从而反对与这种关系相适应的观念、概念和思维方式。

还有,在实际的流通过程中,不仅我们所考察过的那种转化已经完成(这甚至迫使优秀的经济学家们也只是带着更多的学究气去看待资本家的观念),而且这种转化同实际的竞争,同高于和低于价值来进行买卖是一致的,因此,实际上对每个资本家来说,利润不表现为由劳动剥削程度所决定的剩余价值,而是表现为由互相欺诈所决定的东西,——这种观念不仅得到过去的经济学家们的认可,而且也得到最新经济学家们的认可(例如托伦斯¹⁵⁴。还可参看西尼耳著作中关于货币等等以及关于工资的论述¹⁵⁵)。

事实上,资本实际上关心的事情,支配资本的实际运动,支配资本竞争的唯一事情,就是利润,而不是剩余价值,就是说,是剩余价值同预付资本总额的关系,而不是剩余价值同购买劳动能力的那个资本的关系。这就促使我们(这是真正的过渡)去考察生产费用及其与产品出售价格的关系。

但事先还要指出几点。

第一,从资本主义生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角度来看,无论

资本在怎样的程度上表现为自动机，由于某种秘密特性而拥有自我增殖属性的那种价值，特别明显地表现在生息的，放债取息的货币资本上。在这里，一定的价值额作为潜在的资本出售，就是说，资本本身表现为商品。某一价值额或支取价值的凭证作为自行保存和自行增殖的量来出售。即使这个价值额不是货币本身，而是货币能够转化成的商品，也丝毫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因为，商品作为自行保存和自行增殖的价值，只是被看作交换价值和作为这样的价值出售的，即只是被看作货币和作为货币出售的。这种成为资本的属性，是作为价值额内在固有的属性出售的。因此，这个价值额带着利润回到自己的所有者手中。

第二，在这里无须说明：如果某一商品高于或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售，那只不过是剩余价值在不同资本家之间，在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分配发生了变化。这种分配的变化，或者说，不同的人在自己中间分割剩余价值的比例的变化，丝毫不改变剩余价值的量，也不改变剩余价值的性质。

第三，竞争关系在这里作为实例（而不是作为同发展本身有关的东西）来考察的情况下，会得出如下一点：事实上，单个资本家所取得的剩余价值，对他来说并不是起决定作用的东西。[XVI—977] 因为形成了平均利润，即普遍尺度，并且资本家们是按照另外一些规律来计算和分割提供给资本家阶级的全部价值的（关于这一点，还可参看琼斯的著作¹⁵⁶）。由于这种情况，商品的实际价格——撇开市场价格的波动不谈——发生了重大变化，并且成为和商品价值不同的东西。因此，任何一个资本家都不能说出也不能知道，他自己所榨取的剩余价值在怎样的程度上进入或不进入他所得到的利润，资本家阶级所产生的剩余价值中究竟有怎

样的部分会进入单个资本家的商品的价格。这一点，以及资本的规律在竞争的条件下所呈现出来的被歪曲的方式，最好在考察生产费用时来论述。竞争造成的对支配着资本家的那种关系的看法（因为事实上在竞争中正是资本本身的规律在资本家面前表现为外部强制，既是他的资本对其他资本的强制，也是其他资本对他的资本的强制），使资本家完全不能理解他在其中活动的那些关系的内部实质，而资本家本人只不过是这些关系的有关代表或职能执行者而已。

第四，如果事情本身只在于正确地说明问题，那么，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混淆或区分不清，正是政治经济学中产生极大谬误的根源。杰出的经济学家们，例如李嘉图，当然没有把这两者绝对混淆起来，不过他们在任何地方也没有表明他们明确理解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但是，正因为如此，在他们那里，一方面实际规律表现为实际运动的抽象，因而实际运动到处都在局部上同这种抽象相矛盾。另一方面，他们想用价值的或剩余价值的性质来强制地说明那些只是从利润形式的剩余价值中所产生出来的特殊现象。由此就得出错误的规律。李嘉图在考察资本的一般性质时把竞争抽象掉了。另一方面，在考察价值的规定时，从一开始他就把固定资本的概念作为决定的要素引了进来，等等，因而正象马尔萨斯公正地指出的¹⁵⁷，李嘉图拒绝了自己虚构的规律，或把这个规律只归结为它的一个影子。其次，举例来说，他的门徒，如[詹姆斯·]穆勒和麦克库洛赫¹⁵⁸，又狂妄地企图把流通时间变为劳动时间，最后，不仅把活物的活动，而且把死物的活动，把死物的任何自然运动，都叫作劳动。在这方面，萨伊¹⁵⁹也是一样。不过，这种批判属于本章最后部分¹⁶⁰。

(2) 从剩余价值和利润之间的特有区别可以得出：利润表现的比率总是小于实际剩余价值的比率，因而，利润率总是把资本占有别人劳动的比率表现得比实际的比率小得多。认清这个（同义反复的）规律，至少意味着获得了这样的成绩：推翻所有错误的统计。这对于理解那些不推翻这些错误的统计就无法理解、并作为难以理解的现实要素而伴随有理论的现象是很重要的。

很明显， a 这个量如果按 $b+c+a$ 计算，比它按 $c+a$ 计算所表现的比率要小，也就是说，某个量究竟表现的是某个第三量的较大或较小的部分，要看这第三个量本身的大小而定。所以，总资本总是大于总资本中同工资交换的那部分。

[X VI—978] (3) 可见，利润首先在形式上是另一种比例，其次在数字上 [与剩余价值] 不同。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剩余价值在这种形式中首先改变了自己的数字表现，其次改变了自己的概念规定。

(4) 因此，如果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也就是说，如果从数字表现上看，剩余价值按照它同预付资本总额的比例计算，那么，可以从这个不同的表现形式中得出如下原理：

同一利润可以表现不同的剩余价值率。我们以 10% 的利润为例。如果一笔资本等于 600，其中 500 是不变资本，100 是可变资本，那么 60 塔勒剩余价值 [与可变资本之比] 是 60%，而与 600 塔勒资本之比是 10%。如果 600 的资本由 400 塔勒不变资本和 200 塔勒可变资本组成，那么，60 塔勒剩余价值与 200 塔勒可变资本之比是 30%。利润仍然等于 10%。最后，如果 600 的资本由 550 塔勒不变资本和 50 塔勒可变资本组成，那么，60 塔勒与 50 塔勒之比是 120% 剩余价值 ($50 \div 60 = 100 \div 120$)，而 [利润] 仍然等于

10%。在第一种情况下,剩余劳动时间是[必要]劳动时间的 $\frac{3}{5}$ 或 $\frac{6}{10}$;在第二种情况下是 $\frac{1}{10}$,最后,在第三种情况下 $\frac{12}{10}$ 是或 $\frac{6}{5}$ 。[在12小时的劳动时间中,剩余时间分别是] $4\frac{1}{2}$, $2\frac{10}{13}$ 和 $6\frac{6}{11}$ 小时。

(5)因为利润[率]无非是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总额之比,所以,利润率或利润百分比的大小,显然取决于两种情况:第一,取决于预付资本总额,第二,取决于预付资本的可变部分与它的不变部分之比。这种情况的前提是,剩余价值是既定的。通常,利润,第一,取决于剩余价值与资本可变部分之比;第二,取决于这个可变资本与资本总量之比,换句话说同样也可以说,取决于资本的可变部分与不变部分之比。例如,50是100的 $\frac{1}{2}$,但也是600的 $\frac{1}{6}$ 中的 $\frac{1}{2}$ 。如果 $50 = M$ (剩余价值), $100 = v$ (可变资本),那么 $\frac{50}{100}$ 就是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1}{2}$,或者说 $\frac{50}{100}$,等于 $\frac{M}{v}$ 。如果总资本600等于 c (500) + v 那么 [利润率等于] $\frac{50}{600} = \frac{1}{12} = 8\frac{1}{3}\%$ 。利润[率]等于 $\frac{M}{(v+c)}$; $\frac{M}{v} \cdot \frac{v}{(v+c)} = (v+c) \cdot v$;也可以说 $\frac{M}{(v+c)}$ (利润率)和 $\frac{M}{v}$ (剩余价值率)之比等于 v (可变资本)和 $v+c$ (总资本)之比。因而, $\frac{M}{(v+c)} \cdot \frac{M}{v} = v$ ($v+c$)。

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之比等于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比(在这里,我们不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范畴,因为可变资本是流动资本,而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也是流动资本,可见,这种对立与我们这里的问题无关),而这种比例显然取决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以怎样的比例构成总资本 $[C]$ 的组成部分,因为 $v = C - c$, 而 $c = C - v$ 。如果 c 等于0,那么可变资本就达到了最大限度;这意味着预付资本总额是可变的,也就是说,是直接用于支

付工资的资本。在这种情况下,利润等于 $\frac{M}{v+c}$,即 [X VI—979] 等于剩余价值。这是最大限度利润的表现。利润下降的程度与 c 增长的程度相一致,从而与预付资本总额 $c+v$ 或 C 偏离 v 或可变资本的程度相一致。如果看一下 $\frac{m}{v+c}$ 这个表现形式,那么,它的大小显然与 m 的绝对量成正比,而这个绝对量又由 $\frac{m}{v}$ 的比例所决定;同时与 $v+c$ 即预付资本总额的大小成反比。如果舍尔比利埃(见笔记本)¹⁶¹不把产品和产品价值混为一谈,或者说不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混为一谈,那他的利润规定就是正确的。

(6) 生产费用。

(a)我们已经看到¹⁶²:资本的一般形式是 $G—W—G'$,换句话说,货币,一个价值额,被投入流通,为的是从流通中取出一个更大的价值额。创造这个更大的价值额的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实现这个更大的价值额的过程是资本流通过程。

资本家生产商品不是为了商品本身,不是为了商品的使用价值或消费。资本实际上关心的产品并不是物质产品,而是利润,是产品价值超过投入商品生产的预付资本价值的余额。如果资本家把 1000 镑变成机器、棉花和工资,那么,他这样做并不是为了他所生产出来的棉纱,而是因为机器、棉花和工资现在——在它们变成棉纱之后——已不再是原来的 1000 镑,而是 1200 镑。货币贮藏者把一定价值的商品,例如价值 1000 镑的棉纱,从商品的形式变为货币的形式,把货币从流通中抽出来,并且使自己的商品具有独立的、与商品本身无关的货币形式的交换价值。资本家不赞同货币贮藏者的迷信。对于资本家来说,交换价值所表现的形式,无论是商品还是货币,都是转瞬即逝的形式,因为一切实际财富事实上对于他不过是各种交换价值的化身。他先是把货币变成商品,——这个

商品的交换价值高于预付的货币,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物化在这个商品中的劳动时间多于商品的各生产因素中原来包含的劳动时间,而这些更多的劳动时间是通过占有无偿的他人劳动时间实现的,——而在流通过程中又把这些商品变成货币,不过现在变成了比这个过程开始时的货币额更大的货币额,在超出原来的货币额的余额中,一部分成为他的收入,被他吃掉,另一部分又变成资本,用来重新开始同样的循环。每一部分资本,无论资本家把它变为可变资本还是不变资本,变为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资本家都必须同样从他的个人消费中抽出来,一方面用于工业消费,另一方面,一旦资本获得产品的形式,就让它去经受流通的波折。资本家一视同仁地预付全部总资本,而不管这个资本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中所固有的质的区别,这不仅是为了再生产出预付的资本,而且为了生产出超过这个预付资本价值的余额。资本家只有同活劳动交换,同时为这个活劳动的实现提供条件,即提供生产条件——原料和机器——把他所拥有的价值额变成生产条件的这种形式,才能剥削劳动,把他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转化为更大的价值,他所以是资本家,所以能够对劳动过程进行剥削,只是因为他作为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作为单纯劳动能力的拥有者的工人相对立。无论把事情看成是资本家预付不变资本,以便从可变资本中获得利润,还是预付可变资本,[X VI—980]以便从不变资本中获取利润;看成是资本家把货币花在工资上,以便使机器和原料获得更高的价值,还是把货币预付在机器和原料上,以便能够剥削劳动,这对资本家来说全然是一样的。虽然他获得的利润,即他在流通过程中实现的商品的剩余价值,只是由他占有的无酬劳动超过他支付的劳动的余额组成,虽然他的商品具有剩余价值,只是因为商品内部

现在包含一定份额的无酬劳动时间,他出卖这些无酬劳动时间,并没有为此支付过报酬,——虽然如此,他的利润的大小却决不仅仅取决于剩余价值,而且还取决于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总额之比。如果预付资本是1000,它所转化成的商品的[剩余]价值是200,那么利润只是200和1000之比,也就是 $200:1000=20\%$ 。用在机器和劳动材料上的那部分资本和用在工资上的那部分一样,都是资本家预付的,虽然剩余价值只是后一部分资本创造的,但是这后一部分资本只有在同时预付了其他部分资本,即提供了劳动所必需的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资本的所有这些部分都同样加入产品的情况下,才能创造出剩余价值。因为资本家只有预付不变资本才能剥削劳动,因为他只有预付可变资本才能实现不变资本的价值,所以在资本家的观念中所有这些资本是结合在一起的,尤其是,资本家的实际利润不是由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决定,而是由剩余价值和总资本之比决定,因而不是由剩余价值决定,而是由利润决定,正象我们所看到的,这个利润在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能同时表现不同的剩余价值率。

现在我们回到我们开始考察资本的一般形式时的起点上来。利润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并在流通过程中实现的交换价值超过资本家原来转化为资本的货币额或交换价值而形成的余额。第一,这种关系决定着资本家获得利润的实际比率,从而是资本增长和积累的实际比率。第二,由此造成了资本之间的竞争。第三,关于这种利润的实际来源的所有记忆,关于各种因素之间存在的质的区别,或这些因素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存在的质的区别的记忆,都随之而消失了。

因此,利润等于产品价值,或确切些说,产品在流通中获得

的货币额超过加入产品形成的资本价值而得到的余额（因而，资本主义过程中的利润等于一定的周转时间内的这个余额）。由此总资本就表现为这个利润的生产资料，而因为这些生产资料是价值，它们的一部分在这里被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一部分被用于流通，以创造这个价值余额或利润，所以预付资本总额表现为商品的生产费用，实际上表现为通过商品所得到的收入或利润的生产费用。

生产费用是一切，是资本家支付的产品的所有组成部分。如果他按 1200 镑出售商品，其中的 200 是剩余价值，那么，他支付的就是 1000 镑，他购买这些组成部分，并且把它们从他原先占有的货币形式即交换价值的形式变为商品的形式，也就是说，从交换价值的观点来看，变为低级的形式。如果他不出售他并不是为了其使用价值而生产出来的商品，那么预付的 1000 镑就会丧失。在任何情况下，这些商品都是费用，必须通过出卖而得到补偿，这样才能使资本不断地重新回到它的原有状态，简单地保持它自身。[X VI—981] 这 1000 镑，或确切些说，这些镑的预付——因为它们必须得到补偿——就是为了购买上述 1200 镑而支付的价格，因而是资本家支付的费用。

由此可见，从单个资本家的观点来看的商品的生产费用，和商品的实际生产费用是两种不同的东西。

商品本身包含的生产费用等于生产商品时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换句话说，商品的生产费用等于商品的价值。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既包括把加入商品的原料生产出来的劳动，又包括把商品上所花费的固定资本生产出来的劳动，最后，还包括生产商品所花费的 [活] 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

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生产费用只由他所预付的货币组成，或

者说，只由他所支付的那部分商品生产费用组成。对商品中包含的剩余劳动，资本家并没有支付报酬。正是这个没有支付报酬的剩余劳动构成资本家的收入。这个剩余劳动没有花费资本家分文，当然，对于工人来说，这个剩余劳动完全象有酬劳动一样花费劳动，并且完全象有酬劳动一样作为形成价值的要素加入商品。

由此可见，剩余价值，从而利润——因为利润只是剩余价值的另一种形式——虽然加入商品的生产费用，但不加入出卖商品的那个资本家的生产费用。他的利润恰恰是由于他出卖那些他没有支付的东西才获得的。对于资本家来说，利润恰恰在于商品价值（价格）超过商品生产费用的余额，换句话说，这只是表明，利润在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总额超过资本家支付报酬的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余额。

这解决了关于利润究竟是否加入生产费用的争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参看萨伊、琼斯，尤其是托伦斯等等的论述¹⁶³。）

(b) 从更深刻的意义上说，利润是否加入生产费用，也就是说，它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是否必不可少，这个问题（见萨伊、施托尔希等人的谬论¹⁶⁴）归结为：剩余价值，从而利润，决不只是收入形式，而且是资本的生产关系（用于积累等等）；总之，这里显示出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之间的抽象区别的荒诞。只有根本不理解资本的本质，从而根本不理解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在利息的形式上，利润已经作为组成部分加入生产费用。

(c) 资本的生产费用小于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正是商品价值超过商品中包含的生产费用价值的余额，或者说，商品中包含的劳动超过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的余额，构成利润），从这

个规律可以得出,商品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售而能够得到利润。只要能够实现超过生产费用的某些余额,就总是能够实现利润。只要商品高于它的生产费用的价值出卖,商品的出卖就能够带来利润,虽然由此并不能说,买者支付生产费用价值和商品价值之间的全部差额。假定一磅棉纱的价值是1先令,其中生产费用占 $\frac{4}{5}$,无酬劳动即构成剩余价值的要素占 $\frac{1}{5}$ 。如果把一磅棉纱卖1先令,那么,它就是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卖,其中实现的利润是 $\frac{1}{5}$ 先令,也就是 $\frac{12}{5} = 2\frac{2}{5}$ 便士。如果一磅棉纱卖 $\frac{4}{5}$ 先令,或者说卖 $4 \times \frac{12}{5} = \frac{48}{5} = 9\frac{3}{5}$ 便士,那么,它就是低于自己的价值 $\frac{1}{5}$ 出卖,这就完全没有实现利润。但是,如果这一磅棉纱卖得比 $9\frac{3}{5}$ 便士贵些,例如卖10便士,那么,[X VI—982]尽管还是卖得比自己的价值低2便士或 $\frac{20}{100}$ 便士,却可以得到 $\frac{2}{5}$ 便士的利润。只要一磅棉纱卖得高于自己的生产费用,即使低于自己的价值,也能实现利润。如果这一磅棉纱按自己的价值出卖,那么,资本家就能实现全部剩余价值,即商品中包含的超过商品中的有酬劳动的全部无酬劳动余额。可见,这里为利润的提高或降低规定了整个的范围,这个范围取决于剩余价值,也就是取决于商品的价值,商品生产费用的价值,取决于商品的价值和商品生产费用的价值之间的差额,取决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总额和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之间的差额。

如果资本家出卖商品获得了利润,但他是低于商品的价值出卖的,那么,一部分剩余价值就不是被卖者占有,而是被买者占有。剩余价值在不同的人中间的这种不同的分配,当然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的性质,这就如同对于工人来说(即使他本人偶尔也会成为这个商品的买者),他的无酬剩余劳动无论是由直接剥削他的那个资本家占有,还是由资本家阶级等等占有,都完全是一样的。

资本家虽然低于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但也能够得到利润,这个规律对于说明竞争的一些现象是很重要的。

否则,尤其是完全不能说明这样一个主要现象,即我们以后还要详细谈到的这个现象,这就是一般利润率,或资本家之间分割资本所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的方式。这种一般利润率所以可能,只是由于一些商品按高于自己的价值出卖,另一些商品按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卖,或者说,只是由于各个资本家实现的剩余价值不是取决于他本身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而是取决于整个资本家阶级所生产的平均剩余价值。

(d)因此,如果剩余价值(无论绝对剩余价值还是相对剩余价值)已定,也就是说,如果一方面正常工作日的界限已定,劳动时间的延长不能超过这个界限,另一方面劳动生产力已定,从而必要劳动时间的最低限度不能再缩短,那么,只有当生产商品所需要的不变资本的价值能够减少时,利润才能增加。从不变资本进入商品生产,为商品生产所必需来说,人们注意的并不是它的价格(不是它的交换价值),而只是它的使用价值。究竟能吸收多少劳动,例如,纺纱厂中的亚麻究竟能吸收多少劳动,在生产水平已定,也就是在工艺发展水平已定的情况下,不取决于亚麻的价值,而取决于亚麻的量;例如,这就如同一台机器给100名工人所提供的帮助一样,这种帮助并不取决于机器的价值,不取决于机器的价格,而是取决于机器的使用价值,取决于它作为机器的生产率。在工艺发展的某个阶段,一台不好的机器可能很贵,而在工艺发展的更高阶段,一台非常好的机器可能很便宜。只有在发明了轧棉机(1793年)之后,棉花才从昂贵的材料变成廉价的材料。自从发明这种机器之后,一个中年以上的黑人妇女一天可以轧除50磅棉纤维的棉

籽¹⁶⁵，而在以前，生产一磅棉花的这道工序就需要一个黑人花费一个工作日 } 棉纺织业才能在英国发展起来。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一定的工艺发展水平所需要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才能下降，从而利润，即 $\frac{m}{c+v}$ ，才能在剩余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增加，这种情况就是：

或者 [第一]，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价值直接下降，即这两种资本成为花费较少劳动时间的产品，也就是说，把它们直接生产出来的那些劳动部门中的生产力提高了。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劳动部门的利润提高，是因为向这个劳动部门提供 [X VI—983] 生产条件的其他一些劳动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从而剩余劳动也增加到一定的程度）。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如此得到的利润（或者说利润的增长，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减少），或者说资本的较高的生产率（因为利润是资本的直接产物）是劳动生产率增长并为资本所占有的结果。只不过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可见，资本家由于棉花和纺纱机变便宜而得到的利润的提高，虽然不是棉纺厂生产率提高的结果，但它是机器制造业和亚麻种植业（或棉花种植业等等）生产率提高的结果。

这是有利的，因为资本生产率成倍提高了。为了使既定量的劳动物化，从而，为了占有既定量的剩余劳动，需要用在劳动条件上的花费减少了，用在其价值仅仅再现在产品中而不是得到提高的资本不变部分上的花费减少了。也就是说，今天为占有一定量的剩余劳动所需要的生产费用降低了。这一点表现为，资本的可变部分与不变部分之比提高了，从而资本的可变部分与总资本之比提高了。利润也随着增加了，因为，如果 c 的价值， c 的数量

大小降低了, $\frac{m}{c+v}$ 这个量就会明显地增大, 因为, 如果 c 等于零, 这个量就达到最大限度。

[或者] 第二, 我们假定, 例如为了雇用一定量的纺工, 并占有这些纺工的既定量的剩余劳动, 最初需要一定量的不变资本。在一定的生产阶段, 雇用这 100 名纺工需要具有一定性质的和一定数量的机器(固定资本), 同样需要一定数量的原料——棉花、羊毛、丝等等。但是, 这个不变资本的价值同它所加入的纺织过程没有任何关系。如果这个价值降低一半, 那么第一, 纺织过程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仍然和以前一样多, 但利润增加了。如果不变资本原先是总资本的 $\frac{5}{6}$, 可变资本是 $\frac{1}{6}$, 也就是说, 如果 600 镑中例如有 500 镑用于不变资本, 100 镑用于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等于 30%, 那么, 按 600 镑资本来计算, 就是 5% ([每]100 镑资本得 5 镑 [利润], 600 镑资本就是 $6 \times 5 = 30$)。利润率是 5%; 剩余价值是 30%; $100(v) = 600(c)$; ($5 \times 600 = 3000$, 30×100 同样 = 3000)。利润率是 5%。如果现在不变资本的生产费用降低一半, 就是说, 如果提供这个不变资本的劳动部门的生产力提高一倍, 也就是说, 如果不变资本从 500 降低到 250, 那么, 所使用的资本总额就从 600 降到 350。剩余价值 30 和可变资本 100 仍然不变。可见, 现在是 30 与 350 相比, 利润率不再是 $\frac{30}{(500+100)}$ 而是等于 $\frac{30}{(250+100)}$; 就是说利润不再是 5%, 而是 $8\frac{4}{7}\%$ ($350 - 30 = 100$, $8\frac{4}{7}$)。可见利润增长了, 因为在第一种情况下, 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等于 $\frac{100}{600} = \frac{1}{6}$ 。在第二种情况下, 它们的比是 $\frac{100}{350} = \frac{1}{3\frac{1}{2}}$ 。在第

“固定资本”一词写在“机器”一词的上方。——编者注

一种情况下可变资本等于总资本的 $\frac{1}{6}$,在第二种情况下等于 $1 - \frac{7}{2} = \frac{2}{7}$ 。而 $\frac{1}{6}$ 比 $\frac{2}{7}$ 等于 $\frac{7}{42}$ 比 $\frac{12}{42}$ 。因此,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从 $\frac{7}{42}$ 提高到 $\frac{12}{42}$,即提高了 $\frac{5}{42}$ 。随着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的提高程度,利润率也按同一程度提高,[X VI—984]因为 $\frac{7}{42} - \frac{12}{42}$ 或 $7 - 12 = 5$
 $8 - \frac{4}{7}$; $(5 \times 12 = 60, 7 \times (8 + \frac{4}{7}) = 56 + 7 \times \frac{4}{7} = 56 + 4 = 60)$ 。

可见,这是第一种好处,或者用一般形式来表达,就是350的资本现在带来的利润同以前600的资本带来的利润一样多,这是因为剩余价值保持不变;但是,花在工资上的同一资本只需要250镑不变资本就能得到使用,而不再是以前的500镑不变资本。生产剩余价值,从而生产利润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减少了。

但是第二,从以前生产同量商品和同量剩余价值所需要的600镑总资本中腾出了250镑,这250镑或者可以投入另一个生产部门,以便占有别人的劳动,或者可以用于本生产部门(以生产水平相同,从而资本各部分之间的比例相同为前提);在这种情况下,不必增加任何不变资本,就能够雇用数量多一倍的工人,从而占有数量多一倍的剩余价值。要想得到60镑利润(剩余价值),只需要再增加100镑用于工资,即需要700镑总资本(60 + 200也就是30 + 100,剩余价值和以前一样是30%)。以前(在原来的[利润]率下)生产60镑利润需要1200镑。或者说,如果把250镑(在技术上可能的情况下)作为新资本加到旧资本上,并且按照相同的比例分为c和v,那么,这个数额中有 $71 \frac{3}{7}$ 花在劳动上,有 $178 \frac{4}{7}$ 花在不变资本上,按照以前的比例计算,在 $71 \frac{3}{7}$ 中,剩余价值是 $21 \frac{3}{7}$ (或30%)($100 - 30 = 71 \frac{3}{7} - 21 \frac{3}{7}$)。600镑资本的总利润(虽然剩余价值率没有变,但剩余价值本身增加了,因为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提高了)现在等于 $30 + 21 \frac{3}{7} = 51 \frac{3}{7}$ 。

同原先的水平相比,利润率从5%增加到 $8\frac{4}{7}\%$,利润量——象剩余价值量一样——从30增加到 $51\frac{3}{7}$ 。不变资本价值的任何减少——这种减少能使利润率提高,因为它能使总资本与可变资本之比降低,我们撇开这一点不谈——总是能够花费较少的总资本而剥削同量的劳动,因而使剩余价值保持不变,并且能够腾出一部分资本来,这部分资本现在可以不再象以前那样变成不变资本,而是变成可变资本,变成自行增殖的资本部分。不变资本价值的任何增加(只要生产水平不变,从而生产的工艺条件不变)都会增加生产同量剩余价值所需要的生产费用,从而降低利润率。不变资本价值的任何减少——只要生产水平保持不变——都会增加可以转化为可变资本,转化为自行增殖的资本,而不是仅仅保存自身的资本的那部分资本,因此,不仅会提高利润率,而且由于剩余价值量增加,利润量本身也会增加。

[X VI—985] 另一个例子。

如果有一笔既定的资本,例如9000镑,如果过去花费6000镑购买来的并在一年内由100名工人(每人30镑)加工和推动的那么多亚麻、机器等等,现在用3000镑就能买到,那么,资本家用6000镑资本所得到的利润(与总资本相比来计算的剩余价值)同他以前用9000镑资本所能得到的一样多。这个资本家为了吸收和占有同样多的剩余价值,所需要的资本比以前少 $\frac{1}{3}$ 。可见,在他那里腾出了3000镑。如果[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不变,那么,现在 he 可以从腾出来的3000镑资本中把1500镑花在机器和亚麻上,把1500镑花在工资上,并且和以前使用9000镑资本时的工人人数相比,可以多吸收50个工人的剩余劳动。在第一种情况下,如果资本家只使用6000镑,利润率就提高了,因为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提高了。

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资本家继续把 9000 镑投入生产,那么,除了利润率提高以外,利润量也增加了,这是因为:(1)在 9000 镑中用于交换活劳动的是 4500,而不是原来的 3000;(2)由于多占有 50 人的剩余劳动,剩余劳动量不仅相对增加了,而且绝对增加了。在这两种情况下,劳动生产率就它影响不变资本而言,只使利润(利润率)增加,因为它使剩余劳动相对——与预付资本相比——增加,或者绝对增加(绝对增加是指如下情况:在既定的即相同的生产规模下,过去必须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那部分资本,现在被腾出来,或者说能够转化为可变资本)。

利润率的提高——由于可变资本和预付资本总额之比降低,或者同样可以说,由于不变资本的价值因把它生产出来的那种劳动的生产力提高而减少——在这两种情况下只是来源于:剩余价值与它的生产费用相比,即与生产它所需要的资本总额相比,相对增加或者绝对增加。或者说,利润率的提高来源于: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的差额缩小了。可见,利润率的这种提高建立在如下基础上:不是某个资本的劳动部门中的生产力发展了,而是把这个劳动部门所必需的不变资本作为产品生产出来的那个劳动部门中的生产力发展了。

{ 实际上,作为固定资本存在的那部分资本,以及在旧的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全部商品资本——由于生产力的这种提高,或者,由于这个资本的相对贬值——会相对贬值;同样,由于这个资本的价值因生产力降低而提高,——在铁、木头、棉花等等以及那些加入不变资本而构成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其他要素变贵的场合,——在剩余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利润率,从而利润同资本之比,会降低,而这个资本的价值本身会提高。这种结果应该

在论竞争的那一部分加以考察。这种情况在进行新投资时，不论是往同一企业投资，还是往新建的企业投资，都不会被注意到；同样，对于必须购买的新原料来说，也不会考虑这种情形。}

{ 其次，利润率可以靠缩短流通时间而提高，也就是说，靠各种各样的发明，交通运输工具的改进，以及商品形式转化过程的缩短，因而，靠信用发展等等。但是，实际说来，这属于对流通过程的考察。}

利润率提高的另一渠道，不是节约生产不变资本的劳动，而是节约不变资本的使用。一方面，由于工人集中、协作和大规模生产，不变资本得到节省。同样的厂房、取暖、照明等等，如果用在大规模的生产中，要比用在小规模的生产中相对地便宜。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费用的减少是由于共同使用同一使用价值。同样，某些 [X VI—986] 机器等等，例如蒸气锅炉的费用，并不是和蒸气锅炉发挥的马力数量成比例地增加。（见例子¹⁶⁶。）蒸气锅炉的绝对价值虽然提高了，但是它们的相对价值同生产规模和使用的可变资本量相比，或者同被剥削的劳动力的量相比下降了。某个资本在本生产部门，例如纺纱厂中实现的节约，直接建立在劳动的节约上，即以尽可能少的物化劳动换取尽可能多的活劳动，创造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而这只有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才能达到。相反，前面提到的节约在于：尽量利用节约的方式占有尽可能多的他人无酬劳动，即在既定的 [生产] 规模下，使用尽可能少的生产费用。这种节省也是或者靠剥削这一定生产部门之外的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即剥削在不变资本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或者象上面考察的情况那样，靠节约不变资本的使用，这种节约或是直接通过协作等等，通过在 [相应] 规模的资本主义生

产中采用劳动的社会形式而成为可能，或是创造新规模的机器生产等等的可能性，在这种生产中，机器的交换价值并不与它的使用价值成比例地增加。在这两种情况下，生产率的提高，从劳动的社会形式中产生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这次不是来自这种劳动本身，而是来自劳动在其中进行并用来进行生产的那些条件。这里还有一种情况：大规模 [生产] 中的废料比小工业分散的废料更容易变成新工业部门的材料，结果生产费用也会减少。

资本的趋势是，在直接使用活劳动时把活劳动缩减为必要劳动，并且通过剥削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来不断缩减制造产品所必需的劳动，即节约活劳动，使用尽可能少的劳动来制造这种或那种商品，同样，资本的趋势也是要把这种节约了的、已缩减为必要劳动的劳动用在最节约的条件下，即把不变资本的交换价值缩减到尽可能小的限度，总之，也就是把生产费用缩减到最小限度。这样一来，我们看到，如果说商品的价值实际上不是由其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其中所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那么，资本起初实现这个规定，但同时它又不断地缩减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这样一来，商品的价格便减少到自己的最低限度，因为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的一切要素都减少到最低限度。

(e)为了确定利润的大小(以及剩余价值的大小)，我们不仅举出一定的资本在既定时间内(周转时间)生产的剩余价值，而且以一个资本量，例如 100，作为尺度；以便把比例表现在百分比上。

(f)很清楚，积累率，即资本的实际增长率，由利润决定，而不是由剩余价值决定，因为正如我们看到的，同一利润和同一利润率可以表现极不相同的剩余价值率。但是，利润表现的只是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总额的关系，即表现的是总资本的实际增长(或实际增

长的比例)。因此,资本家得到的赢利不是由剩余价值表现出来,而是由利润表现出来。剩余价值只同直接把它生产出来的那部分资本有关。利润同为了生产这种剩余价值而预付的总资本有关,也就是说,这个总资本不仅包含直接同活劳动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同时还包含一部分资本,即生产条件的价值额,只有在这些生产条件下,资本的另一部分才能同活劳动交换并剥削活劳动。

[X VI—987] 剩余价值只表现交换来的并在生产过程中占有的那部分活劳动超过通过工资以物化劳动形式交换活劳动的那个等价物而形成的余额。而利润表现产品价值超过全部生产费用价值的余额,也就是说,实际上表现总资本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结束时所得到的价值超过它在这个生产过程之前,即它进入这个生产过程之前就具有的价值所形成的增长额。

因此,利润也是资本直接关心的唯一形式,并且关于利润起源的记忆在其中完全消失了。因此,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使一种神秘化完成了,这种神秘化把资本表现为自动机和与劳动相对立的人,这种神秘化使生产过程的客观要素主观化。

(g) [利润率和利润量。平均利润率。]

假定剩余价值相同,那么,利润同资本量是什么关系呢?这个问题等于如下的问题:利润量同利润率是什么关系呢?

第二,只取决于资本的量而不取决于一定的资本在一定的生产部门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或者说,不取决于一定的生产部门中的生产率(即占有他人劳动的比率)的一般利润率,是怎样产生的呢?

对这两个与生产费用有关的问题,应该在我们转入解决本节中最重要的问题,即利润率在资本主义生产进程中下降的问题之

前，就作出回答。

{ 不过事先还有一个涉及 6(c) 的评述。因为商品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售而能够得到利润——就是说，只要商品高于资本家的费用出售，高于资本家本人支付的、从他自己的钱袋里预付的那部分生产费用出售，就是如此；又因为商品的价值和它的生产费用之间的差额给资本家提供了相当大的行动自由，并且使商品能够有低于它本身价值的极不相同的价格水平，而又不致使一切利润都丧失掉，所以很清楚，竞争能够到处——不仅在一个生产部门，而且在许多生产部门，甚至在所有的生产部门——通过使 [商品] 价格逐步下降到它的价值以下来降低利润率。如果社会仅仅由工业资本家 [和工人] 组成，那么这就能够得到平衡，因为每一个人不仅作为个人消费者，而且作为工业消费者，能够廉价地获得他的劳动条件，由于全部预付资本的贬值，又由于劳动能力生产费用的减少，从而，由于剩余价值相对地——与可变资本相比——增加，利润率到处都会重新提高。然而，社会上存在着拿固定收入的阶级，食利者阶级等等，债权人等等，也就是说，要从剩余价值或利润中扣除硬性规定的扣除额，这种扣除额不会随着利润率的下降或商品价格降低到它们的价值以下而减少。这些阶级能获得双倍的利益。落到他们手中的地租具有较高的交换价值，因为这些地租仍然保持不变，而商品的价格平均会降到它们的价值以下。食利者将会获得上述扣除额的较大部分，并且用它来购买较多的东西。诸如此类的事情曾经发生在 1815—1830 年的英国。（见布莱克。¹⁶⁷）在这种情况下，真正的工业资本家的状况可能是非常困难的。实际上地

见本卷第 267 页。——编者注

租获得者是把工业资本丧失的很大部分剩余价值攫为己有了。但是,这种状况只能是暂时的,因为它会导致工业家破产(就象1815—1830年在英国租地农场主中间发生的那样),并且会阻止资本积累。而这又必然引起反抗。因此,虽然竞争不仅能够在一个一定的工业部门中降低利润率,——直至降低到这个率不高于平均率为止,——而且[X VI—988]正如斯密¹⁶⁸所说的,竞争还能够所有的部门中降低利润率,然而这种降低只会是暂时的。固定收入占有者和食利者阶级手中积攒的资本,或是必然被用来购买供消费的商品,在这种情况下,它能使商品的价格重新接近于商品的价值,从而重新提高利润率,这些资本或是又被作为资本借出去,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会加剧竞争,从而使已经降下来的利润率因商品价格进一步降到它的价值以下而降得更低,以致会引起危机、爆炸和反抗;另一方面,与降低了的价格相适应,新的投资将会按照更低的率投放,无论是作为利息还是作为地租都一样,这样就会造成一种局面,似乎所有的资本家都低于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也就是——通过拉平——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卖。结果利润率又会提高到自己正常的高度。

从这一点出发可以看到,一方面斯密的观点中有被他的对手们忽略了的正确的一面,这就是,他的观点说明的是现代工业的某些暂时现象,没有说明利润率通常下降时的普遍现象;他的观点只是说明暂时的一般波动,这种波动以后又会得到平衡。

其次,被斯密当作前提的实际上不是利润率本身的下降,而是直接表现为工业利润的利润率下降。似乎发生的只是另一种分配,按照这种分配,事实上很大部分剩余价值不是被工业资本家本身装入腰包,而是被食利者和占有固定收入的人装入腰包。似

乎发生的只是利润本身的另一种分配，而利润本身实际上似乎并没有改变自己的率，因为它现在表现为其他阶级手中的较高的收入。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会导致危机和反抗。因此，斯密没有说明真正的现象。固定收入的价值所以会提高，一方面是因为固定收入的占有者能够得到较高的单利润率，尽管这个率在名义上并没有变；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实际上不仅能用自己的那一份利润购买更多的产品，而且能购买更大量物化的但他们并没有支付报酬的劳动。}

很明显，如果剩余价值是既定的，并且表现剩余价值的利润率 {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剩余价值相同的情况下，利润率可能是极不相同的 } 是既定的，那么利润量，利润的绝对大小，完全取决于所使用的总资本的大小。如果 100 塔勒资本的利润是 10 塔勒，那么，100000 资本的利润就是 10000，也就是 10×10000 ，因为资本 100 与 100000 之比等于 10 与 10000 之比。在这种情况下，利润量完全按照价值或预付资本大小的增长程度增长；同样，如果资本是既定的，利润量就取决于利润率。

(1) 然而我们已经看到，同一剩余价值可以表现为极不相同的利润率，这取决于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

(2) 但是其次，按照事物的本质，剩余价值本身对于不同的资本来说不是相同的，而是不同的。第一，真正的流通时间与生产时间之比，从而与不同资本的周转时间之比是不同的，而实际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同流通时间与生产时间之间的关系成反比。第二，对于不同的资本来说，正常的工作日是不同的，从而剩余劳动时间是不同的，不过这种不同只应该理解为不同的劳动方式在对简单平均劳动的关系上已被拉平。第三，流动资本和固定资

本的比例是不同的,而且最后,固定资本周转的比例是不同的。不同工业部门的生产率是不同的,同样,这些部门加入其他工业部门的生产率的程度也是不同的。例如,某个雇用很少工人的工业部门,不能象雇用很多工人、推动许多活劳动的工业部门那样按照相同的程度分担农产品的降价,一句话,分担生活资料的降价;这就如同一个使用少量机器的工业部门不能象使用许多机器的工业部门那样以同样的程度分担机器的降价一样。

[X VI—989] 一般说来,在资本的不同生产部门中利润率不同,而不是相同的情况下,所谈的只能是平均利润率。

对这一点的更详尽的考察属于论竞争的那一章。但是在这里仍然应该说明一些最重要的一般要素。

那么首先,普遍利润率或一般利润率的性质意味着:它是平均利润,是极不相同的利润率的平均数。

其次,平均利润率的前提是,如果投入一定企业的一定资本带来的利润高于或低于某一点,——如果它的利润高于或低于通常的利润率,——那么,通常的利润率正是由标志着上述测量点的那个水平决定的。这个水平的利润率被认为是正常的,总的说来是这个资本本身所能接受的。我们所说的这些还没有触及关键之点。

利润率,只要它不能由于投资的特殊性质而得到平衡,——就象不同劳动部门的正常工作日的不同长度会由于竞争的附带情况,由于劳动的特性等等而发生某种程度的变形那样,——只要它高于或低于平均水平,就被认为是存在这种现象的那些特殊投资部门中资本的例外状况,并且会由于竞争,通过他人的资本流入享有特权的部门,或者在相反的情况下,通过本部门中的资本流出这个部门,而把这种利润率降低到或提高到一般的水平。结果,利润

率的水平在第一种情况下降低,在第二种情况下提高。某一特殊投资部门(领域)中个别资本家所得到的超额利润或利润的减少,都完全不属于这里所考察的问题。相反,这里考察的是所有特殊生产部门或社会分工所造成的每一特殊投资领域中资本的利润,是每个在平均或正常条件下投资的资本所得的利润。这种限制的重要性在于,通过分析更深入地从本质上研究什么是平均利润率。

如果我们以任何一定量的资本,例如 100 镑,作为资本的尺度,即作为不同量的资本与之作比较的尺度,那么,平均利润率就意味着,这 100 镑资本将得到例如 10 镑利润,等于预付资本的 $\frac{1}{10}$,或者说 10%,——这完全不取决于这 100 镑作为资本投入的那个生产领域的特殊性质或规定性。决不能由此得出,价值额 100 镑能够作为资本投入任何生产领域。从这里只能得出:在这些领域中的任何一个领域,[每] 100 镑 [资本] 都得到 10% [即 10 镑利润],而不管在这一或那一特殊生产领域中发挥职能所需要的资本有多大。因此,一般利润率实际上只不过意味着,总利润量绝对地由预付资本量决定。资本可能大可能小,但它的平均利润率是 10%,而且指的是在同样的流通时间内,同样的周转时间内,也就是说,例如,在作为流通时间尺度的一年内。因为前提是所有资本的流通时间是无差别的(或者同样可以说,完全相等的),其次,因为假定存在 [一般] 利润率,所以利润量完全取决于资本的大小。换句话说,利润量等于 $a \times x$, a 是不变量, x 是可变量,表现资本的大小。或者也可以说,如果资本的大小已定,那么利润量也就已定,就是说,它取决于一般利润率。[X VI—990] 一般利润率例如等于 10%,这无非就是说:资本无论投入任何部门,资本的 $\frac{1}{10}$ 都会作为利润返回来,换句话说,利润与资本量保持同

一比例，利润的特点是本身的大小同预付资本比例一致，也就是说，它的量完全取决于资本的大小，同资本量成正比；因此，利润量不取决于资本的实际周转时间（因为对于既定的流通时间来说，利润率是相同的），不取决于资本的特殊流通时间，即资本的流通时间与它的生产时间之比；同样，利润量不取决于每一特殊生产部门中资本不同组成部分间的有机关系，也就是不取决于实际剩余价值，即每一特殊生产部门中每一个资本所吸收或生产出来的实际剩余劳动量。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不仅改变了数字的比例，——或者确切些说，改变了数字比例的表现，——而且也改变了形式本身。剩余价值表现为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相交换的关系，或者说，物化劳动不经过交换而占有活劳动的关系。在这里看到的或明显表现出来的，是预付资本不同部分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是剩余价值与资本的这一或那一特殊组成部分的关系。一旦剩余价值作为利润来表现，这种情况便消失了。预付资本的所有部分都表现为相同的、只在量上有差别的价格量，都表现为交换价值量，表现为这样一种价值额，它们比例于自己的量，或者确切些说，从自己的整体上看，都在同样程度上不仅具有生产出自身的特性，而且具有超过自己原有的量而生产出余额即生产出利润的特性。资本是基本额，利润是这个基本额在一定的流通时间内产生出来的追加额。基本额即资本对追加额的关系，是根据（原因）对有根据的东西（结果，后果）的关系。这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活动规律。如何、从何和为何——所有这些，在资本和利润的关系中表现得是如此不清楚，以致那些资本主义生产的解释者们，政治经济学家们，对这些现象作出了完全不同的和极其矛盾的解释。

但是尽管如此，剩余价值在它转化为利润的过程中，从它的绝对量来看仍然等于利润。不论 100 与 1000 相比得出 10% 的利润，还是与这 1000 中包含的不变部分例如 500 相比得出 20% 的剩余价值，这 100 仍然表现为同一价值量，只不过算法不同而已。{ 计算的不同包含着形式的不同，这个超过预付资本以外的余额同资本不同组成部分间的有机关系所发生的联系已经消失。} 这种不同本身仅仅是形式上的。因此，不同投资部门的不同剩余价值在这里仍然表现为不同的利润。

然而，一般利润率却完全是另外的情况，它的最一般的规律表现为：利润率对于所有资本都是相同的，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利润量彼此之间完全象资本量彼此之间一样直接互相发生关系。

一般利润率，从而在实际形态上，在经验形态上的利润，已经以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从而以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为前提。但是，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剩余价值的不同（剩余价值率的不同，从而相对来说剩余价值总量的不同），这种不同出现在各个特殊的投资领域中，部分地说是由于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不同，部分地说是由于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之比不同（撇开从生产时间和流通 [X VI—991] 时间的关系中所产生出来的一切关系不谈）；可见，不同的剩余价值率，或者说，剩余价值的不同继续存在，尽管采取的是利润不同或者说具有不同的利润率这种改变了的形式。这后一种不同成为一般利润率的实体，前提，因而也是处于有机形式中的利润的实体，前提。它们被平均化，化为它们的平均数，这个平均数就是由社会分工造成的资本的所有特殊生产领域中实际的（正常的）利润率。因此，在第一种转化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 的基础上，发生了第二种转化 [利润转变为平均利润]，这第二种转化所涉及

的不再只是形式,而是除形式外还涉及实体本身,也就是说,改变利润的绝对量,从而改变在利润形式上表现出来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第一种转化并没有触及这个绝对量。

无论任何一个特殊生产领域的生产费用(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是怎样的,也就是说,无论任何一种特殊商品的生产费用是怎样的,资本家例如都把10%(一般利润率)加在预付额上,他是这样计算的:让一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价值]额得到10%[的利润]。然后这10%加入商品的价格,如果商品按照这个价格出售,正常利润或平均利润便得到实现。如果资本家在上半年内例如得到高于这个平均利润2%的利润,在下半年内得到低于这个平均利润2%的利润,那么一年内所生产出的商品[价值]总额,或者说,他在一年内得到的利润的平均数,就是正常利润,或者说,就是一定量资本的平均利润,因为,在每天的交易所发生的利润的提高或降低被平均化为这种平均利润。

但是,利润从本质上说是由剩余价值组成的,而不是由对产品所作的形式上较高的估价组成的,比如说,这就象当货币材料例如金的价值降低,而商品的价值没有同时降低时,货币价格在名义上提高了。剩余价值是新价值的实际创造。它是比资本中原有的物化劳动更多的物化劳动,从而实际上是比原有的交换价值更多的交换价值。这个剩余劳动量实现在剩余产品量中,或者说,实现在剩余的使用价值量中。认为较大量的使用价值或较大量的产品,由于它们的量较大,便是较大量的物化劳动,这是错误的,——相反,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这较大量的产品可能代表较少量的劳动,——而在劳动生产率水平已定和生产发展阶段已定的情况下,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同时也表现为剩余产品

和剩余使用价值，这是正确的。如果从总资本来看，那么，总剩余价值是劳动的全部余额，这个余额体现在超过补偿资本的不变部分和再生产全体工人阶级所必需的那些产品而形成的全部剩余产品中。剩余产品的一部分重新转化为资本，一部分形成以各种名义支配他人劳动的、靠各自在这些剩余产品中分享的份额为生的所有各阶级的收入。

如果把利润追加到价格上仅仅是形式上的，那么，这个追加额就是名义上的，这就如同总产品的价值仅仅由于总产品按照降低了价值的金来估价而不同于预付资本的总价值完全一样，或者同样可以说，如同 [总产品价值的] 数字表现由于总产品不再按照金而是按照银来估价，因而增大了完全一样。[X VI—992] 这样，就既不能设想有新价值，也不能有剩余产品。所有的资本家都按照较高的货币价格出卖同一价值，这就如同资本家全都按照较低的货币价格或按照与价值相符的货币价格出卖同一价值一样。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把 10% 的利润还是把 1000% 的利润追加到生产费用的价格上，都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因为，单纯表现价格名义上的提高的那一些较大数字，就象这种名义上的提高是由于计算标准较低一样，完全不涉及事情的本质。这种名义上的提高的百分比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工资，即用来再生产劳动能力的那部分资本，同用来补偿预付不变资本的那部分资本一样，在数字较大，货币表现较高的情况下，表现出来的比例不变。

每个特殊生产领域中单个资本的剩余价值是利润绝对量的尺度，——因为利润只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同样，总资本生产的，从而全体资本家阶级生产的总剩余价值，是总利润、总资本的绝对尺度，而且利润应当理解为剩余价值的所有形式，如地租、

利息等等(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总利润包括除工资以外的[对生产费用的]侵占,这与问题本身无关),也就是说,利润是各种各样的资本家可以在不同的名义下瓜分的绝对的价值量(从而是绝对的剩余产品,绝对的商品量)。这样,经验利润或平均利润只能是这个总利润(从而总利润所表现的总剩余价值,或全部剩余劳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中的各个资本之间按照相同的率所进行的分配,或者同样可以说,按照各个资本量的比例的差别,而不是按照这些资本在直接生产这个总利润时占有的比例的差别所进行的分配。可见,总利润不过是一定的计算方式的结果,按照这种计算方式,各个不同的资本各自分配到总利润的相应部分。至于它们之间应该分配的东西,只能由总利润或总剩余价值的绝对量来决定。各个不同的资本分配总利润所依据的率,就是等量的资本得到相等的利润,或者说,不等量的资本得到不等的利润。在第一种转化中只是形式上不同的东西,——即[利润形式上的]剩余价值被算作全部单个资本得到的同样的、无差别的价值额,而不管资本各组成部分间的有机关系如何,——在这里变成了物质上的不同,因为,分享总利润或总剩余价值的份额,是按照相同的程度由一定的百分数决定的和衡量的,也就是由资本的大小决定的和衡量的,而不管每个特殊生产领域中每一单个资本参与创造总利润或总剩余价值的比例如何。在第一种转化中,[单个资本的]剩余价值在形式上被确定为产品价值超过预付资本价值的余额,而这里,在物质上——在对预付资本价值的关系上——确定了各预付资本价值在总资本所生产的总产品的价值超过总资本的总价值所形成的余额中应占的份额。使这种计算得以实现的因素是资本之间的竞争。从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即转化为超过预付资本而形成的余额时起,就得

出了第二个实践结论,这就是,从同预付资本的关系上来看的一定余额,构成利润,或者说,构成这个预付资本得到的、与资本的数量——生产费用的数量——成比例的剩余价值,而生产费用的数量归结为预付资本价值。这样拉平的、均等的利润,对于一个生产领域的资本来说,表现为比这个资本实际上直接产生出来的剩余价值更高的剩余价值,[X VI—993]对于另一个生产领域的资本来说,表现为更低的剩余价值,对于这两个生产领域来说,表现为这种较高的和较低的剩余价值的平均数。这种[平均]利润率的绝对量当然取决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与全部预付资本之比。

实际上,事情的本质可以表现如下。

作为剩余价值第一种转化的利润——以及这第一种转化中的利润率——表现为剩余价值对产生剩余价值的全部单个资本的关系;利润使这全部资本的各个部分均等起来,把资本整体当作同样的价值额发生关系,而不管这个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与它的剩余价值的生产保持怎样的有机关系。

经验利润或平均利润表现同一转化,表现同一过程,也同样表现剩余价值总额即整个资本家阶级所实现的剩余价值额对总资本的关系,或者说对整个资本家阶级所使用的资本的关系;平均利润作为利润同这个社会总资本发生关系,而不管这个总资本的各组成部分的有机关系;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各特殊生产领域的各个独立资本或各个资本家,直接参加这总剩余价值的创造。这就如同单个的资本例如 900 镑获得 90 镑的剩余价值一样,这时,这个利润同这 900 镑的各个组成部分发生同样的关系,而且这个资本的每一组成部分都增加 10% 的价值。也就是说,例如, 350 镑用于固定资本, 350 镑用于预付在原料上的资本部分, 200

镑用于支付工资，其中每一部分都得到 10% 的利润，因此，每一部分产生的利润都同它本身的量成比例：“资本家对于资本的一切部分，都期望得到同样的利润”（马尔萨斯）¹⁶⁹。因此，总资本 C 在对剩余价值 M 的关系上表现为社会资本，或者说，表现为各个资本家的全部资本总额，表现得符合利润率 r ，这个总资本的每一部分都比例于 r ，因而比例于各自的价值量来分享 P 或 M，而不以它同 M 的生产的直接职能上的关系为转移。

第二种转化是第一种转化的必然结果，而第一种转化是由资本本身的性质造成的，通过这种转化，剩余价值转化为价值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即超过预付资本价值的余额。在第一种情况下，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等于利润的绝对量；但是利润率小于剩余价值率。在第二种情况下，总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等于总利润的绝对量；但是平均利润率小于平均剩余价值率（即小于剩余价值与包含在总资本中的可变资本总价值之比）。

在第一种情况下，转化是形式上的，在第二种情况下，转化同时是物质上的，因为这时单个资本分摊到的利润，事实上不同于该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量，它要么大于要么小于剩余价值。在第一种情况下，计算剩余价值时不考虑资本的各个有机组成部分，这只是按照本身的量生产一定的剩余价值的资本。在第二种情况下，计算总剩余价值分摊到各个独立资本上的份额时，不考虑资本同这个总剩余价值的生产在职能上的关系，而只是按照资本的量来计算。

因此，在第二种情况下，既会出现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的差别，又会出现商品的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别。而且，商品的实际价格——甚至商品的正常价格——与它的价值不同。对这个问题

的详细研究 [X VI—994] 属于论竞争的那一章，在那一章里还应当说明，尽管商品的正常价格和它们的价值之间存在着这种差别，商品价值的变革如何使商品的价格发生形式变化。

但是，一开始就很明白的是，怎样由于把经验利润同利润以完全转化的形式所表现的剩余价值混淆起来（同样由于把商品的正常价格同价值之间的相应差别混淆起来）[而产生了混乱]，迄今为止的一切政治经济学都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具有这种混乱（区别只在于，较为深刻的经济学家，如李嘉图，斯密等人，直接把利润归结为剩余价值，即希望直接以经验利润的 [形式] 表现剩余价值的抽象规律，因为否则对规律性的任何认识都是不可能的；而政治经济学的庸人们则相反，他们把经验利润的现象直接当作并说成是剩余价值的规律；实际上就是把毫无规律性的现象说成是规律本身）。

资本的竞争不外是资本的各内在规律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各内在规律的实现，这时，每一个资本对于另一个资本都表现为这些规律的司法执行官；资本事实上是通过它们由于彼此发生关系，由于它们的内在性质而彼此施加的外部强制来表现自己的内在性质的。但在竞争中，资本的各内在规律，资本主义生产的各内在规律，表现为资本相互间发生机械作用的结果，因而，事情颠倒了，头足倒置了。这样一来，结果表现为原因，转化的形式表现为原始的形式等等。因此，庸俗政治经济学把它不理解的一切都用竞争来解释，换句话说，在庸俗政治经济学看来，以最浅薄的形式说明现象，就是对这种现象的规律的认识。

如果一年内周转六次的资本得到的利润仅仅是周转三次的资本所得利润的一半；如果使用较多劳动的资本得到的利润不比使

用较多固定资本的资本所得到的多；如果生产过程中间断时间较长的资本得到的利润同没有间断时间的资本所得到的同样多，等等，——那么，这不过意味着，所有这些资本得到的利润是按照它们的量来分配的，而不是按照它们 [与剩余价值的] 直接原有的关系来分配的。

如果每一个资本家在自己的生产费用上追加了 10%，那么这无非就是说，一个资本家追加的比他超出这些生产费用而实际生产的多出若干，而另一个资本家追加的比他超出这些生产费用而实际生产的少了若干。

从某些方面来说，这就如同单个资本家高于或低于价值出卖自己的商品，尅扣买主或自己少赚。一个人实现的剩余价值多于他创造的，另一个人实现的剩余价值少于他创造的。但是，这两个人是在他们自己中间分配他们的资本所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尽管分配是按偶然的因素，并且是不平均的。平均利润或经验利润的情况也是如此，但只是表现为与资本家个人之间的欺诈完全无关的一般规律，表现为不管这种欺诈并在这种欺诈之外实现的一般规律。

亚·斯密¹⁷⁰在这个意义上说，如果利润不与资本的量成比例，资本家就没有理由使用较大的资本来代替较小的资本了，这种说法是天真的，而且是错误的。撇开他的浅薄不谈，其实在 [X VI—999]¹⁷¹一定的限度内，较大的资本在利润 [率] 较小时实现的利润量能够大于较小的资本在利润率较大时所实现的利润量。可见，使用较大资本的动机仍然存在。在斯密那里重要的只是，他实际上感觉到，要说明这个在庸俗经济学家看来是不言而喻的问题是困难的，就象说明这些家伙认为是不言而喻的所有问题都是困难的

一样。

问题不过在于，随着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预付资本价值转化为各个资本家的生产费用；因此，这些生产费用的量转化为预付资本的量，这同时意味着，资本家按照这种生产费用的比例把同一产品量，——资本的特有产品是利润，——算归自己，以便象在经验利润的条件下那样分配总剩余价值。[每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供给比例本身产生出这种平均化和平均计算。

在这一节里还应当考察的最后一点，是资本同时采取的完全固定了的形式，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神秘化的完成。

对于这一点，应当回头来谈。

由此（托伦斯）谈到，随着文明的进步，不是劳动而是资本决定商品的价值，同时还谈到，资本是生产的，与资本所使用的劳动无关（拉姆赛、马尔萨斯、托伦斯等人）¹⁷²。

(h) 与生产费用相联系，还应当考察一个问题：为什么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从而随着固定资本规模的扩大和发展，疯狂追求延长正常工作日达到了如此程度，以致到处都必须由政府出来直接干预。不过，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谈。

(7) [在资本主义生产进程中利润率下降的一般规律]

我们已经看到(6(g))，对于单个资本来说，实际利润即通常的平均利润和这种利润的率，与利润从而与利润率是不同的，因为利润就是单个资本家实际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从而，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总额的比率。但是，同样也可以看到，从用于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资本总和来看，即从社会资本的总量

来看，或者同样可以说，从资本家阶级的总资本来看，平均利润率无非就是总剩余价值与总资本之比，并且是用这个总资本来衡量的；因此可以看到，总利润同总资本之比，恰好象利润——从而利润率——同单个资本之比一样，因为利润只是被看作形式上变化了的剩余价值。这样，我们又有了牢靠的基础，不必考虑许多资本的竞争，一般规律就可以从以上所阐述的资本的一般性质中直接得出来。这个规律也是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规律，即：利润率在资本主义生产进程中有下降的趋势。

[X VI—1000]因为一般利润率不外是剩余价值总额与资本家阶级使用的资本总额之比，所以，在这里不涉及剩余价值所分成的各个分枝，如产业利润、利息、地租。剩余价值的所有这些不同形式都不过是总剩余价值的各个组成部分，因此，其中的一个部分能够增加，是因为另一个部分减少。但是，这里谈的是总剩余价值率的下降。正如亚·斯密已经正确地指出的那样，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甚至地租都在下降，而不是提高，这种下降不是与地租表现为其产物的一定面积的土地成比例，而是与投入农业的资本成比例，因而地租正好表现为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上地租直接表现为剩余价值的组成部分¹⁷³。这一规律已经得到整个现代农学的证实。（见东巴尔¹⁷⁴、琼斯¹⁷⁵等人的著作）

那么，一般利润率下降的这种趋势是从哪里产生的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可以指出，这个趋势曾引起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很多忧虑。整个李嘉图和马尔萨斯学派都认为这个过程必然导致世界末日而为此发出悲鸣，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就是利润的生产，所以随着利润的下降，它也就失去自身的刺激，失去活生生的灵魂。另外的经济学家对这种情况提出一些很有特色的安慰理

由。然而，除了理论之外，说明问题的是实践，即来源于资本过剩的危机，或者同样可以说，资本由于利润率下降而进行疯狂冒险。由此，危机——见富拉顿¹⁷⁶——被看作是对付资本过剩，恢复正常利润率的必要的强制手段。

{ 利润率的波动，可以与资本的组成部分之间的有机变化无关，或与资本的绝对量无关，而由下列原因引起：预付资本的价值，——无论是束缚在固定资本形式上的资本的价值，还是作为原料、完成的商品等等存在的资本的价值，——由于不以已有资本为转移的、为进行资本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增减而提高或降低，因为，每一个商品——从而也包括构成资本的那些商品——的价值不仅是由它本身所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且还是由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那种必要劳动时间，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这种再生产可能在和原有生产条件不同的较困难的情况下进行，也可能在较容易的情况下进行。假定在变化了的情况下，整个说来再生产同一资本所需要的时间二倍于生产这些资本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或者相反，只需要这种劳动时间的一半，那么，只要货币的价值永远不变，它以前如果值 100 塔勒，现在就值 200 塔勒，或者，以前值 100 塔勒，现在就只值 50 塔勒。如果价值的这种增加或减少同样影响到资本的所有部分，那么利润也同资本一样，现在表现为多一倍的或少一半的塔勒。[利润]率仍然不变：5 比 50，同 10 比 100 或 20 比 200 一样。假定只有固定资本和原料的名义价值提高了 [或降低了]，在 [预付] 资本 100 中它们占 $\frac{4}{5}$ ，即 80，可变资本是 $\frac{1}{5}$ ，即 20。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价值，从而利润，仍然表现为 [X VI—1001] 和以前一样的货币额。也就是说，利润率会提高或降低。在第一种情况下，剩余价值等于 10 塔勒，是 100 的 10%。但以

前的 80 现在值 160,也就是总资本等于 180。 $10 \div 180 = \frac{1}{18} = \frac{100}{18}\%$
 $= 5\frac{5}{9}\%$,不再是以前的 10%。在第二种情况下,是 40 而不是 80,
 总资本等于 60,比率是 $10 \div 60 = \frac{1}{6} = \frac{100}{6}\% = 16\frac{2}{3}\%$ 。不过,这种
 波动要成为普遍的,就不能不影响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也就是
 说,不能不影响可变资本,从而整个资本。而在这种情况下,利润率
 仍然不变,尽管利润量在名义上有所改变。}

一般利润率决不会因为预付资本总价值的提高或降低而提高
 或降低。如果预付资本表现在货币上的价值提高了,剩余价值的
 名义上的货币表现也随之提高。[利润]率并不改变。在[预付资
 本价值]降低的情况下,道理相同。

一般利润率的下降,只能由于:

(1) 剩余价值的绝对量降低。相反,这个绝对量在资本主义
 生产过程中有增长的趋势,因为它的增长与资本主义生产所发展
 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是一致的;

(2) 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下降。正如我们看到的,利润
 率总是小于利润率所表现的剩余价值率。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
 比越大,利润率就越小。或者说,预付资本总额与其可变部分之
 比越大,也就是说,不变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部分越大,同一
 剩余价值率就表现为越小的利润率。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即
 $\frac{M}{(C+V)}$,c的部分越大,从而越是与剩余价值率 $\frac{M}{V}$ 不同,这个量就越
 小。因为,当 $c=0$ 时,也就是 $\frac{M}{(C+V)} = \frac{M}{V}$ 时, $\frac{M}{(C+V)}$ 就达到了最大限
 度。

然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规律就在于(见舍尔比利埃¹⁷⁷等

人):可变资本,即用于支付工资,支付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资本的可变部分——同资本的不变部分相比,即同用于固定资本以及用于原料和辅助材料的流动资本的那部分资本相比不断地降低。正如我们看到的¹⁷⁸,相对剩余价值的整个发展,即劳动生产力的整个发展,也就是资本的整个发展就在于:必要劳动时间,从而与劳动相交换的资本的总额会由于下述原因而减少,即通过分工,使用机器等等,通过协作和由此造成的价值量和不变资本量的增加,会产生出更多的剩余劳动,而预付在劳动上的资本却减少了。

由此可见,由于可变资本与资本总量之比的减少,利润率也就下降,也就是说,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越小, [X VI—1002] 剩余价值与资本总量之比也就表现得越小。

例如,如果在印度的生产中,作为工资支付的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等于 5 : 1,在英国等于 1 : 5,那么很清楚,印度的利润率必然高很多,尽管那里实际上实现出来的剩余价值少得多。我们以 [总资本] 500 为例。如果可变资本等于 $\frac{500}{5} = 100$, 剩余价值是 50, 那么, 剩余价值率就是 50%, 利润率就只是 10%。相反, 如果资本的可变部分是 400, 剩余价值率只是 20%, 那么, 400 就可得到 80, 对资本 500 来说, 利润率是 $\frac{80}{500}$, 即 $\frac{8}{50}$, 或 $\frac{16}{100}$ 。因此是 16%。($100 \times 16 = 500 \times 80$ 或 $50 \times 8 = 250 \times 40$ 或 $25 \times 4 = 125 \times 20$; $25 \times 20 = 500 \div 4 \times 125 = 500$ 。) 所以, 即使在欧洲劳动被使用的强度二倍于印度, 印度的利润率与欧洲的利润率之比为 $\frac{16}{10} = \frac{8}{5} = 1 \frac{3}{5}$; 也就是 $1 \frac{0}{625} (5 \times 8 = 0 \frac{625}{625}; \frac{1000}{625} = 125 \times 200 = 25 \times 40 = 5 \times 8)$ 这是因为在印度, 总资本的 $\frac{4}{5}$ 用来交换活劳动, 在欧洲只用 $\frac{1}{5}$ 。如果在利润率高的这类国家里, 实际的财富很

少,那是因为劳动生产力低,而这种劳动生产力恰好表现在这种高利润率上。[剩余价值率]20%是劳动时间的 $\frac{1}{6}$ 。因此,印度只能供养 $\frac{1}{6}$ 不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人口,而在英国[剩余价值率]是50%,有 $\frac{1}{3}$ 即有多一倍的人口不工作而生活¹⁷⁹。

可见,一般利润率下降的趋势等于资本生产力的发展,也就是等于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相交换的比例的提高。

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它表现在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的大小上,表现在新的生产借以进行的那些生产条件的价值规模和量上,即表现在已经积累起来的生产资本的绝对量上。第二,它表现在支付工资的资本与总资本相比相对缩小上,也就是表现在较大资本的再生产和使用所需要的活劳动,即大规模生产所需要的活劳动的相对缩小上。

这同时意味着大量的资本积聚在少数的点上。同一笔资本,当它在一个人手中雇用1000名工人在一起工作的时候,它就是大的,当它分散在500个人手中,每人雇用两个工人的时候,它就是小的。

资本的可变部分对不变部分或对总资本的比例较大,如象上述例子那样是5:1,这种情况表明发展劳动生产率的一切手段没有被使用,一句话,社会劳动力没有发展,因而较多的劳动量生产出来的东西较少,[X VI—1003]而在相反的情况下,(相对)较少的劳动量生产出来的东西较多。

固定资本的发展(它本身也造成用于原料和辅助材料的流动资本的发展)(见西斯蒙第¹⁸⁰)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特殊标志¹⁸¹。这种发展直接包括资本可变部分的相对减少,也就是活劳动量的减少。这两者是一回事。这种情况在农业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在

那里减少不仅是相对的，而且是绝对的。

{ 亚·斯密对于通过竞争压低一般利润率所作的解释¹⁸²，——假定只有资本家和工人互相对立着，或者，假定不考虑剩余价值在各个阶级之间的进一步分配，——可以归结为，利润的下降不是因为工资的提高，但是可以说，工资的提高是因为利润的下降，因此，从结果来看，与利润的下降相适应的是工资的提高——这同李嘉图完全反过来的解释是一样的¹⁸³，在李嘉图那里，利润的下降是因为工资变贵等等，或者如凯里¹⁸⁴所说，利润的下降不仅是因为生产费用（交换价值）提高，而且是因为工资的使用价值提高。利润往往由于资本之间的竞争——即资本之间在劳动需求方面的竞争——而下降，这一点为所有的经济学家所承认（见李嘉图¹⁸⁵）。亚·斯密的解释——如果他不是单纯谈论产业利润的话——会使这一点上升为一条与他自己阐述的工资规律完全相反的普遍规律。}

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表现在剩余劳动的增加，即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上；还表现在与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组成部分同资本总量相比的减少上，即同进入生产的资本总价值相比的减少上。（见剩余价值，资本等等¹⁸⁶）或者换一种说法，表现在对使用的活劳动进行较大的剥削上（这种情况来源于活劳动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出较大量的使用价值；从而缩短了再生产工资所需要的时间，延长了资本家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劳动时间），也表现在普遍使用的活的劳动时间相对量的减少上，也就是表现在活的劳动时间量与推动它的资本相比的减少上。这两种变动不仅齐头并进，它们互相制约，并且不过是同一规律所表现的不同形式和现象。然而，就利润率来看，它们按相反的方向发挥作用。利润是

剩余价值对总资本的关系，利润率是按照资本的一定尺度，例如按百分比来计算的这个剩余价值的比率。然而，剩余价值，——作为总量，——第一，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第二，由按照这个率所同时使用的劳动的量决定，或者同样可以说，由资本可变部分的量决定。从一方面看，剩余价值率提高，从另一方面看，同这个率相乘的数字（相对）下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使所雇用的劳动的必要部分（得到支付的部分）减少，它同时提高剩余价值，因为它提高这个剩余价值的率，换句话说，它提高剩余价值的百分比。然而，随着它使受既定资本雇用的劳动的总量减少，它就使同剩余价值率相乘的数字即剩余价值的量减少。

剩余价值既由表现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的率决定，又由所使用的工作日的量（数字）决定。不过，后者——或者说资本的可变部分——与投入的资本相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减少。

如果 $C = 500$, $c = 100$, $v = 400$, $M = 600$, 而 $\frac{M}{v} = \frac{600}{400} = 15\%$, 那么利润率等于 $\frac{600}{500} = 12\%$ 。[X VI—1004] 其次，如果 $C = 500$, $c = 400$, $v = 100$, $M = 30$, 而 $\frac{M}{v} = \frac{30}{100} = 30\%$, 那么利润率等于 $\frac{30}{500} = 6\%$ 。剩余价值率增加一倍，利润率减少一半。剩余价值率精确地表现劳动被剥削的率，而利润率则表现活劳动按既定的剥削率被资本使用的相对量，或者说，表现支付工资的资本即可变资本与预付资本总额之比。

如果 $C = 500$, $c = 400$, $v = 100$, 那么要使利润率等于 12% 或利润等于 60, 剩余价值就必定是 60, 而 $\frac{M}{v}$ 必定是 $\frac{60}{100} = 60\%$ 。

可见,为了使利润率保持不变,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受剥削的

率)就必须随着预付在劳动上的资本量即可变资本量的相对下降,或者说,随着不变资本量的相对增长,以相同的比例增长。从一种唯一的情况就可以明确地看出,这种情况只有在一定的限度内是可能的,反过来宁可说,占统治地位的必定是利润下降的趋势——或者说,剩余价值额随着剩余价值率的增长而相对下降——这一点已为经验所证明。资本新再生产和生产出来的价值部分等于被资本在它的产品中直接吸收的活劳动时间。这些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补偿物化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另一部分是在此以外的无酬的余额,即剩余劳动时间。但是,这两部分共同组成生产出来的价值总量,而只有所使用的这些劳动的一部分构成剩余价值。如果正常工作日等于12小时,那么,2个从事简单劳动的工人所追加的决不会多于24个小时(从事较高级劳动的工人也决不会多于这样一个数字:24小时乘以表现他们的工作日对简单工作日之比的那个数字),这24小时中有一定的部分补偿工人的工资。他们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是这24小时中的一个相应部分。如果既定量的资本(与资本的既定量成比例)不再雇用24个工人,而只雇用2个工人,或者说,在旧的生产方式下,既定量的资本需要24个工人,现在在新的生产方式下只需要2个工人,那么,如果在旧的生产方式下剩余劳动等于总工作日的 $\frac{1}{12}$,或等于[24个工人中每人]1小时,生产力的任何提高都不能使——不管他们如何提高剩余劳动时间的率——2个工人所提供的剩余价值量同旧生产方式下的24个工人提供的一样多。就生产力的发展和利润率没有按比例这样厉害地下降来看,对劳动的剥削大大加剧了,而令人惊异的并不是利润率下降,而是它没有更大幅度地下降。这种情况一方面可由在资本竞争篇考察的那些原因来说明,另一方面,总的说

来是由于：迄今为止一些部门生产力的巨大增长被其他部门生产力很缓慢的发展所抵销或受到限制，因此，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一般比例的下降——从社会总资本来看——同某些特殊生产领域中明显看到的这种下降并不保持一致。

总起来说，平均利润率的降低表明：劳动或资本的生产力提高，从而一方面对所使用的活劳动的剥削加剧了，[另一方面]以一定量的资本来计算，按照提高了的剥削率所使用的活劳动的数量相对减少了。

从这一规律不能得出结论说：资本的积累会下降，或者说，利润的绝对量（从而表现为利润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不是相对量）会下降。

[X VI—1005] 让我们沿用上面的例子。当不变资本仅仅是预付总资本的 $\frac{1}{5}$ 时，这种情况表明生产力的发展处于低级阶段，表明生产规模有限，资本小而分散。一笔这样的资本 500，带来 15% 的剩余价值（可变资本为 400），提供数额为 60 的利润。[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相反的比例则表明生产规模大，生产力发展，协作，分工和大量使用固定资本。我们假定有一笔 20 倍的这样的资本，那么， 500×20 等于 10000；10000 中 6% 的利润就是 600（或者说，如果可变资本等于 2000，剩余价值是 30%）。因此，一笔 10000 的资本在利润为 6% 时比一笔 500 的资本 [在利润率为] 12% 时积累得要快。一笔资本实现的 [必要] 劳动时间等于 400，另一笔实现的是 2000，因而 [必要] 劳动时间的绝对量 5 倍于前，尽管比例于资本的量，或者说比例于资本的一个既定额例如 100，

后者使用的 [必要劳动] 时间少 $\frac{3}{4}$ (见李嘉图的例子¹⁸⁷)。

在这里象在整个叙述中一样，我们完全撇开了使用价值。很明显，在资本的生产率较高的情况下，同一价值在生产力较高的阶段比生产力较低的阶段表现为大得多的使用价值量，因而为人口的，从而为劳动力的更迅速得多的增长率，提供了物质条件 (见琼斯¹⁸⁸)。

随着利润率的这种下降，资本的最低额——或者说生产资料积聚在资本家手中所需要的水平——提高了，一般说来，这种最低额是生产地使用劳动所需要的，是既包括剥削劳动，又包括只使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产某种产品所需要的。同时积累即积聚也增长了，因为具有较低利润率的较大资本比具有较高利润率的较小资本积累得更迅速。这种不断增长的积聚达到一定的水平，又使利润率发生新的下降。因此，大量小的分散的资本是乐意冒险的。由此就发生危机。所谓的资本过剩，始终只是指不能通过资本的数量来抵销利润率下降的那种资本的过剩 (见富拉顿¹⁸⁹)。

但是，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推动力量，资本所以被生产出来，只是因为它能够和利润一起被生产出来。因此，英国的经济学家为利润率的下降而忧虑不安。

李嘉图已经注意到，在利润率下降的情况下，利润量的增长并不是绝对的，而可能的情况是：尽管资本在增长，利润量本身却能够下降。令人奇怪的是，他没有把这一点作总的概括，而是仅仅举了一个例子¹⁹⁰。然而事情是很简单的。

[资本] 500 按 20% [的利润率] 计算时得到利润 100。

[资本] 5000 按 10% [的利润率] 计算时得到利润 500，可是 5000 按 2% [的利润率] 计算时只得到利润 100，并不比 500 按

20% [的利润率] 计算时得到的多, 而如果按 1% [的利润率] 计算, 就只得到利润 50, 也就是只有 500 按 20% [的利润率] 计算时得到的一半。总起来说, 只要利润率的下降比资本的增长慢, 那么利润量从而积累率就提高, 尽管利润相对下降。

如果利润下降与资本增长的程度相同, 那么, 尽管资本增长, 利润量, —— 从而积累率, —— 仍然象利润率较高而资本较小时一样。最后, 如果利润率以大于资本增长的比例下降, 那么利润量, 从而积累率, 也随着利润率而下降, 而且降得比生产不太发达而利润率较高的相应的不发达生产阶段还低。

[X VI—1006] { 除了使用价值决定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 或者决定资本 (如固定资本) 的性质以外, 我们没有考察使用价值, 因为我们考察的是资本一般, 而不是资本的实际运动或竞争。但是, 这里可以顺便说一下, 处于提高了剩余价值率和降低了利润率的较高阶段的这种生产, 是大规模生产, 因此, 以消费使用价值为前提, 并因而不断地周期性地导致生产过剩, 而生产过剩通过市场的不断扩大而周期性地得到解决。生产过剩不是因为缺乏需求, 而是因为缺乏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这是因为, 这个过程以规模越来越大的无产阶级为前提, 因而就大大地限制并越来越限制超过必要生活资料的需求, 而这个过程又同时造成需求范围的不断扩大。马尔萨斯说得对: 工人的需求从来不会使资本家满足¹⁹¹。资本家的利润恰好在于工人的贡献超过工人的需求而形成的余额。每一个资本家实际上在对自己工人的关系上感到了这一点, 只是对购买他的商品的别人的工人没有感到这一点。对外贸易, 奢侈品生产, 国家的挥霍 (国家支出的增加等等), 固定资本的大量花费等等, 阻碍着这个 [生产过剩的] 过程。(所以, 马尔

萨斯、查默斯等人把高薪闲差，国家的和非生产阶级的挥霍宣布为灵丹妙药¹⁹²)令人奇怪的是，同一些经济学家承认周期性的资本生产过剩（周期性的资本过剩是一切现代经济学家所承认的）而否认周期性的商品生产过剩。似乎极简单的分析并没有表明：这两种现象不过是在不同的形式上表现出来的同一二律背反。}

这种 [利润率下降的] 单纯可能性使李嘉图（同样使马尔萨斯和李嘉图学派）忧虑不安，这恰恰证明李嘉图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有着深刻的理解¹⁹³。李嘉图被谴责为对“人”漠不关心，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只看到生产力的发展，而不管这种发展以怎样的牺牲为代价，——不顾及分配，从而不顾及消费，——这恰恰是李嘉图最有意义之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是资本的历史任务和权利。正因为如此，资本无意之中为一个更高的生产方式创造物质条件。这里李嘉图所不安的是，利润——资本主义生产的刺激力和积累的条件以及积累的动力——受到生产的发展规律本身的危害。而数量关系在这里就是一切。

在这里他所预感到的东西事实上有其深刻的原因。这里以纯经济的方式，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出发，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界限，表明了它的相对性，即它不是绝对的生产方式，而只是历史的并与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的有限发展时代相适应的生产方式。

为了使这个重要问题得出决定性的结论，事先必须研究：

(1) 随着固定资本，机器等等的发展，追求过度劳动，追求延长正常工作日的欲望，简言之，追求绝对剩余劳动的欲望在增长，恰恰是随着进行相对剩余劳动的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增长，这是由什么引起的呢？

(2)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利润——从单个资本的角度来看等

等——怎样表现为必要的生产条件，因而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绝对生产费用呢？

（如果我们拿剩余价值来看，那么，对于剩余价值来说，可变资本越小，剩余价值率就越大，可变资本越大，剩余价值率就越小。[剩余价值率] $\frac{m}{v}$ 的提高或降低与 v 的提高或降低成反比。如果 v 等于 0，那么剩余价值率最大，因为完全不需要把任何资本花费在工资上，完全不需要对劳动支付报酬就可以占有无酬劳动。相反，如果 c 等于 0，即利润率等于 [X VI—1007] 剩余价值率，如果完全不需要支出不变资本 c 就可以把可变资本 v 用在工资上，并实现剩余劳动，那么，表现形式 $\frac{m}{(c+v)}$ 或利润率就最大。可见，表现形式 $\frac{m}{(c+v)}$ 的提高或降低同 c 的提高或降低成反比，也同 v 的提高或降低 [成反比]。

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之比越小，剩余价值率就越高。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越大，利润率就越高，而不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越小，也就是说，在这个比例中不变资本构成的总资本部分比可变资本小，那么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就越大。然而总资本与可变资本之比，从而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比越大，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就越小。

如果 $m=50, v=500, c=100$ ，那么 $m = \frac{50}{500} = \frac{5}{50} = \frac{1}{10} = 10\%$ ，而 p （利润率） $= \frac{50}{600} = \frac{5}{60} = \frac{1}{12} = 8\frac{1}{3}\%$ 。

这样， v 越小， $\frac{m}{v}$ 就越大，而在 m 已定的情况下， v [对于总资本来说] 越大，并且 c 越小，就越大；但是，如果 c 增加， $\frac{m}{(c+v)}$ 就提高。如果现在 c 增加了二倍， $\frac{m}{v}$ 变成了 $\frac{3m}{v}$ ，那么 [利润率] 就等于 $\frac{3m}{(v+3c)}$ ；如果 v 与 C 之比原来是 $v : (v+c)$ ，那么现在的比例是 $v : (v+3c)$ 。

$$[\text{原来是:}] v = \frac{Cv}{(v+c)} = \frac{C}{(1+\frac{c}{v})}; \quad [\text{现在是:}] \frac{Cv}{(v+3c)} = \frac{C}{(1+\frac{3c}{v})}$$

如果 m 本身的量大于 v , 同时 c 增加了, 也就是 v 小于 $c+v$, 也就是说, 如果由于使用较多的不变资本, 剩余价值率按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下降的同一程度而提高, 那么利润率仍然不变。

$$\text{原来是} \frac{m}{c+v} = p. \quad \text{现在是} \frac{3m}{3c+v} = p.$$

首先人们要问, $\frac{m}{3c+v}$ 比 $\frac{m}{c+v}$ 少多少?

$$\begin{aligned} \frac{m}{c+v} - \frac{m}{3c+v} &= \frac{m \cdot (3c+v) - m(c+v)}{(c+v)(3c+v)} \\ &= \frac{m \cdot (3c+v-c-v)}{(c+v)(3c+v)} = \frac{m(2c)}{(c+v)(3c+v)} \end{aligned}$$

[X VI—1008] 假定剩余价值等于 120, 可变资本等于 600。在这种情况下, m 或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120}{600} = 20\%$ 。如果不变资本等于 200, 那么 $p = \frac{120}{800} = \frac{12}{80} = \frac{3}{20} = 15\%$ 。如果现在不变资本增加了二倍, 从 200 增加到 600, 其他一切都保持不变, 那么 m 仍然和以前一样等于 20%, 但是 p 现在等于 $\frac{120}{1200} = \frac{12}{120} = \frac{6}{60} = \frac{3}{30} = \frac{1}{10} = 10\%$ 。利润率从 15% 下降到 10% 即下降 $\frac{1}{3}$, 而不变资本增加了二倍。可变资本原来是总资本的 $\frac{600}{800}$, 现在是 $\frac{6}{8} = \frac{3}{4}$, 仅仅是 $\frac{1}{2}$ 或 $\frac{2}{4}$, 也就是说, [它与总资本之比也] 减少了 $\frac{1}{3}$ 。

但是, 如果剩余价值由于不变资本增加了二倍而增加二倍, 即从 120 增加到 $120 \times 3 = 360$, 那么 m 现在等于 $\frac{360}{60} = \frac{6036}{60} = \frac{6}{10} = \frac{3}{5} = 60\%$, 但是 p 等于 $\frac{360}{1200} = \frac{36}{120} = \frac{6}{20} = \frac{3}{10} = 30\%$ 。

然而，因为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原来是 $600 : 800 = \frac{6}{8}$ 或 $\frac{3}{4}$ ，现在是 $\frac{600}{1200}$ 或 $\frac{1}{2}$ ，所以这意味着，这个既定的比例按照 $\frac{1}{2} : \frac{3}{4} = \frac{2}{4} : \frac{3}{4} = 2 : 3$ 的比例降低了，也就是降低了 $\frac{1}{3}$ 。可见，[为了使利润率保持不变]，剩余价值同样必须只增加 $\frac{1}{3}$ ，而不是增加二倍； $\frac{120}{3} = 40$ ； $120 + 120$ 的 $\frac{1}{3} = 120 + 40 = 160$ 。[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160}{600} = \frac{4}{15} = 26\frac{2}{3}\%$ ¹⁹⁴。[X VI—1008]

[X VI—1009] $m = 120$ ； $v = 600$ ； $c = 200$ ； $m' = \frac{120}{600} = 20\%$ ； $p' = \frac{120}{1200} = 10\%$ 。

$m = 120$ ； $v = 600$ ； $c = 200$ ； $m = \frac{120}{600} = 20\%$ ； $P = \frac{120}{1200} = 10\%$ 。
 $15 : 10 = 3 : 2 = 1\frac{2}{3}$ 。也就是说， p' 减少了 $\frac{1}{3}$ ， c 增加了二倍，总资本从 800 增加到 1200，即增加了 $\frac{1}{2}$ ；最后，原来的 $\frac{v}{c}$ 是 $600 : 200 = 3 : 1$ 。现在 c 增加了二倍，也就是 v 与 c 相比减少了 $\frac{2}{3}$ 。最后，原来的 v 比 c 是 $600 : 800 = 6 : 8 = 3 : 4$ ，即 $v = \frac{3}{4}c$ 。现在这个比是 $600 : 1200 = 6 : 12 = 2 : 4$ ； $v = \frac{1}{2}c$ 或 $\frac{2}{4}c$ ；也就是 $v : c$ 降低了 $\frac{1}{4}$ 。

为了使利润率保持为 15%，剩余价值必须从 120 增加到 180，即增加 60（而 $60 : 120 = 1 : 2$ ），所以是增加 $\frac{1}{2}$ 。其次， m' 从 $\frac{120}{600}$ 或 20% [增加] 到 $\frac{180}{600}$ 或 30%，即又增加了一半。

剩余价值 [率] 应该按照总资本从 800 增加到 1200 即增加 50% 的比例增长，因此是从 20% 增长到 30%。原来 v 与总资本之比是 $\frac{3}{4}$ ，现在等于 $\frac{2}{4}$ 。然而 $\frac{3}{4} \times 20 = \frac{2}{4} \times 30$ ，也就是等于 15%。}

{ 很明显，可变资本，从而工人的绝对人数，能够不断地绝对增加，尽管就它对总资本的比例来说，从而对固定资本的比例来说，这些量不断地减少。由此产生了荒谬的争论：机器是否减少

马克思手稿第 1008 页的下半页上，写满了与上述比例有关的数字计算。——编者注

工人人数。在采用机器的初期，它们几乎总是减少工人人数，不是在采用机器的领域内，而是压倒那些处在较早生产发展阶段的从事同种劳动的工人。例如，机器纺纱工排挤手工纺纱工，机器织布工排挤手工织布工，等等。但是，在使用机器的工业部门，工人人数 { 虽然男工在很大程度上被女工和少年工所排挤 } 能够不断地绝对增加，尽管相对地减少。} [X VI—1009]

[X VI—995] 首先，我们来比较一些事实。

$C = v + c$; m 是剩余价值; m' 是剩余价值率; p 是利润率; $m = \frac{m}{v}$; $p' = \frac{m}{c}$ 或 $\frac{m}{(c+v)}$ 。

(a) 于是, $C = 800$; $c = 200$; $v = 600$; $m = 120$ 。在这种情况下, $c = \frac{1}{4}C$ ($\frac{800}{4} = 200$), $v = \frac{3}{4}C$ ($\frac{3}{4} \times 800 = 600$); $m' = \frac{120}{600} = 20\%$ 。如果不变资本 c 从 200 增加到 600, 即增加了二倍, 那么总资本 C 就从 800 增加到 1200, 即增加 50%。

因为 $c = \frac{1}{4}C$, 所以它由于增加了二倍而从 $\frac{1}{4}$ 增加到 $\frac{3}{4}$, 即增加了 $\frac{2}{4}$ [C]。总资本现在等于 $\frac{3}{4}C + \frac{3}{4}C = \frac{6}{4}C$ 。所以, 它增加了 [$\frac{2}{4}C$]。原来 [v 是 $\frac{3}{4}C (= 600)$]。所以, 它由于增加了二倍而从 $\frac{3}{4}C$ 增加到 $\frac{9}{4}C$, 从 600 增加到 1800, 总资本增加到 2000 ($[= \frac{10}{4}C]$); 可见, 和原来的资本 $\frac{6}{4}C = 1200$ 比较起来, 总资本增长到 $1200 + 800 = 2000$ 。因此, 总资本由于不变资本 c 的一定增加而 [增加] 多少, 取决于原来的比例 $c : C$, 这个比例同时能够由一定的比例 $c : v$ [.....] 来表现。因此, 比例 $c : v$ 或比例 $c : C = \frac{c}{c+v}$ 越大, 总量 C 通过 [c 的增加] 也就增加得越多, 利润率也就越是下降, 剩余价值率必须增长得越多, 才能使利润率保持不变。

在剩余价值率已定的情况下, 总资本的增长 [.....]

其次，在这种情况下，C 从 800 增加到 1200，不变资本 c 从 200 增加到 600，也就是说，不变资本增加了二倍，总资本增加到 $[\frac{6}{4}]$ ，即] 增加 50%，那么，剩余价值率或 m' 仍然等于 20%，而 m 等于 120。但是 $p' = \frac{120}{1200} = 10\%$ 。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 [都没有改变，而利润率] 从 15 下降到 10，即下降了 $\frac{1}{3}$ 或 $33\frac{1}{3}\%$ 。利润率降低了 $33\frac{1}{3}\%$ ，[而总资本] 增加了 50%，这个差别是从哪里来的呢？它的产生是因为，利润率与两个相比的资本的量成反比。[……] 或 1200。资本以 $800 \quad 1200 = 2 \quad 3$ 的比例增长，也就是以 $2 \quad (2+1)$ 的比例增长，或者说增加了 50%。利润率正相反，它的比率从 $\frac{120}{800}$ 下降到 $\frac{120}{1200}$ ；换句话说， $\frac{120}{800} \quad \frac{120}{1200} = 3 \quad 2$ ，因此，下降了 $\frac{1}{3}$ 或 $33\frac{1}{3}\%$ 。

因此，在可变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利润率的下降直接决定于总资本的增长。它的下降与资本的增长成反比。如果资本增长的比例是 $2 \quad 3$ ，利润率下降的比例就是 $3 \quad 2$ 。其次，在可变资本不变的情况下，总资本只能由于不变资本的增加而增加。但是，不变资本一定的增加能够引起总资本多大程度的增加，取决于原来的比例 $c \quad C$ 。这种反比例部分地说明，为什么即使剩余价值率不变，利润率也不按资本增加的同比例下降。如果 2 增加到 4，那就是增加了 100%。如果 4 下降到 2，那就是下降了 50%。

(b)如果在上述第二种情况下利润率保持不变，那么利润，从而剩余价值，必须从 120 增加到 180，即增加 60 或 120 的 $\frac{1}{2}$ ，增加原数量的一半。所以，剩余价值必须按总资本增长的同比例增长，即增长 50%，也就是说，按照比剩余价值不变时利润率下降的比例更高的比例增长。

如果不变资本 c 增加到 1200, 而不是增加到 600, 那么总资本就增加到 1800, 因为 c 增加了 1000, 也就是 [对于原有的总资本量来说] 增长了 125%。[要使利润率] 保持不变, 与利润额相等的剩余价值额必须增加到 270。而 $270 - 120$ 意味着增加了 150, 或对于 120 来说, 增加了 125%。 $(120 - 120)$ 是 100%, 而 $30 - 120$ 是 $\frac{1}{4}$ 或 25% ($4 \times 30 = 120$)。[.....]

(c) m 和剩余价值在上述 (b) 项情况下如何增长呢?

剩余价值率原来是 $\frac{120}{600} = 20\%$, 或等于可变资本的 $\frac{1}{6}$ 。如果 [在第二种情况下] 资本增加到 1200, 或 c 增加了二倍, 那么, [剩余价值率在利润率不变的前提下增长] 到 $\frac{180}{600}$ 或 30%。在第三种情况下总资本增加到 1800, [剩余价值] 对可变资本来说 [增加] 到 $\frac{270}{600} = \frac{9}{20}$, 即增加到 45%。[在第二种情况下,] 剩余价值 [率] 从 20% 增加到 30%, 即增长了 50%, —— 恰好和总资本在这种情况下增长的百分比一样, —— 而 [在第三种] 情况下, 绝对剩余价值, 或 [剩余价值率] 从 20% 增加到 45%, 即多出了 25。但是, $25 - 20 = 5$ 是 $1 \frac{1}{4}$; $(20 + 20 \text{ 的 } \frac{1}{4} \text{ 或 } + 5)$, 就是说, 剩余价值率增长了 125%。{ 这个 [例子] 只与增长量的增长 [有关], 与这些量本身的相互比例无关。} 因此, 剩余价值率必须直接按总资本增长的同比例增长, 或者说按绝对剩余价值必须增长的同比例增长, 利润率才能在 [总资本] 增长时保持不变。

在第一种情况下, 总资本是 800 时, 可变资本是 600, 即 $\frac{3}{4}C$; 不变资本等于 200, 即 $\frac{1}{4}C$ 。

在第二种情况下, 总资本是 1200 时, 可变资本是 600, 即 $\frac{1}{2}C$ 。

C；不变资本等于 600，即 $\frac{2}{3}C$ 。

在第三种情况下，总资本是 1800 时，可变资本是 600，即 $\frac{1}{3}C$ ；不变资本等于 1200，即 $\frac{2}{3}C$ 。

如果在总资本是 3600 时可变资本是 600，即等于 $\frac{1}{6}C$ ，不变资本等于 3000，即 $\frac{5}{6}C$ ，那么，剩余价值或利润，[在利润率不变的情况下]必须增加到 540。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540}{600}$ ， $\frac{9}{10}$ 或 90%，与 20% 相比 [就是多出了] 70。而 70 与 20 之比是 350%。资本的增长是 $3600 - 800 = 2800$ ，同样 [是 350%]。在这种情况下，剩余劳动是总工作日的 $\frac{9}{10}$ 也就是说，10 小时的工作日中有 9 小时是剩余劳动。[.....] [X VI—996] [.....] 虽然 [在上述例子中剩余价值率的增长] 与总资本在可变资本不变情况下的增长完全一致，[——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 利润率在同一价值表现中变动，但是，同 [总] 资本 [价值的] 提高或降低成反比。如果资本从 2 增加到 4，那么利润率就按照 4 : 2 的比例降低。资本增长了 100%，[利润率降低了 50%]，而在可变资本不变时表现为相同比例的剩余价值率，并不象 [总] 资本那样增长，或者说，可变资本 [并不象] 总资本 [增长那样下降]。根本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可以使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精确地保持同一的数字比例。[这里只是表现出] 相对剩余价值在增长，并且它的增长与可变资本的降低成比例。[.....]，但是，[劳动] 生产力，从而剩余劳动，并不按这种比例下降的同一比例增长。[.....] 我们假定，1 个人能够生产 90 个人生产的那么多使用价值。他一天生产的价值从来不会多于等于 12 小时的平均价值，并且剩余价值始终不会多于 12 小时减

X, 这里的 x 代表生产他自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剩余价值 [.....] 产生于他本身参加劳动的那段劳动时间, 而不是产生于他所补偿的那些工作日。如果 90 个人每天只提供 $\frac{1}{2}$ 的剩余时间, 那么, [这个剩余时间总共是 45] 小时。如果一个人只需要 1 小时的必要劳动时间, 那么, 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提供多于 11 小时的剩余价值。[.....] 二重的过程。他增加了工作日的剩余劳动时间, 但也减少了这些工作日数。[.....] 资本。第二, 生产力的发展是不平衡的; 某些工业部门生产效率甚至可能较低, [.....] 但是, 生产力的发展是由资本的一般生产率决定的。

[生产力的不平衡发展] 首先 [可能发生在] 生产水平保持不变, 生产力同它已有的 [水平] 相比没有发生显著变革的场合。我们假定有两笔资本, 一笔资本等于 1000, [利润率为] 10%, 它生产出 1100 的价值, 一笔资本例如等于 800, 其中 $v = 600$, $c = 200$, 而剩余价值 = 160, 利润率等于 20%。这样, 100000 的资本会产生 [.....] [假定这最后一资本的可变资本部分] 不是 $\frac{3}{4}$, 而只是 $\frac{1}{6}$ ($\frac{3}{4} = \frac{18}{24}$, 而 $\frac{1}{6} = \frac{4}{24}$), 就是说, 它使用的可资本相对地少了 $\frac{14}{24}$ 或 $\frac{7}{12}$ 。[.....] 还是 5000。它的可变资本和它所使用的活劳动总起来说是 $16666 \frac{4}{6}$, 即几乎还是比第一种情况下大 27 倍。可是, 在剩余价值 [不变] 时, 利润率由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决定。在单利 [每年为 5%] 的情况下, 100000 镑过 20 年后就增加到 200000 镑, 而 800 镑 [资本] 利息为 20% 的情况下, 它的积累过二十年后只是 3200 (160×20)。再过 20 年, 200000 在利息为 5% 的情况下, 变成 400000。另一笔资本 [3200] 在利息为 20% 的情

况下只达到 12800。

() 通常 { 关于例外情况, 即关于劳动的强化, 因而关于事实上劳动借助机器而增加的情况, 见剩余价值部分 195 }, 机器只创造相对剩余价值, 其途径是缩短必要劳动时间, 从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这一成果是借助直接或间接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变便宜而达到的。

剩余价值是由两个要素创造的。第一, 是单个工人每日的剩余劳动。这种劳动决定剩余价值率, 从而也决定可变资本由于同活劳动交换而增殖的比例。第二, 是同时受资本剥削的工人人数, 或同时存在的工作日数。

如果剩余价值率已定, 那么剩余价值量——作为独立量的剩余价值本身——就取决于雇用的工人人数。如果雇用的工人人数 [和同时存在的] 工作日 [数] 已定, 那么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剩余价值率。

[机器具有] 按彼此相反的两个方向影响剩余价值两个要素的明显趋势。它们会提高 [剩余价值] 率和减少工人人数 { 无论如何是相对地减少, 是对一定数量的资本而言的减少, 例如表现为百分比 }, [这些工人的] 工作 [日] 按照提高了的率而得到利用。

[我们假定 12 个工人] 每人每日提供 1 小时剩余劳动。由于使用机器, 6 个工人每人每日应当提供两小时剩余 [劳动。在这种] 场合, 6 个工人提供 12 小时剩余劳动——和从前 12 个工人所提供的一样多。12 个工人每天 [工作] 的那些时间, [在假定正常] 工作日为 12 小时 [的情况下, 就可以] 认为是长度为 144 小时的一个总工作日, 其中 [132 小时为必要劳动] 时间, 12 小时

为剩余劳动时间。在第二种场合,总工作日为 72 小时,其中 60 小时为必要劳动时间,[12 小时为剩余劳动时间]。因为现在在 72 小时的总工作日中包含的剩余劳动和 144 小时的工作日一样多,所以,这 144 小时中的 [72 小时,或者说 6 个工人],现在对于生产 12 小时的剩余价值来说,[就成为无用的,]多余的了。因此,他们由于使用机器而被排挤出去。

构成一切相对剩余价值基础的 [过程],是通过 [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不过,以前只是涉及单个工人的工作日的过程,现在适用于由同时雇用的工人的工作日数组成的 [总工作日]。[劳动时间的]缩短现在采取了 [解雇工人的形式]。在第一种场合,劳动小时的总数不变。改变的只是这个总数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在 [.....] 之间的划分。而现在,改变的不仅是划分,而且还有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总数。

为了 [提供] 2 小时剩余劳动,自从使用机器时起,例如,长度为 144 小时的总工作日就不是必要的了,它的 [缩减] 会排除过剩的、无用的劳动。从资本主义的角度来看,凡 [创造剩余价值] 所不需要的,从而只是再生产工人自身所需要的一切劳动,都是无用劳动,即非生产劳动。在上面举的例子中,72 [小时劳动] 即 6 个工作日 [是必要的]。这就意味着 12 个工人中的 6 个工人被解雇。在第一种场合,[总工作日的] 大小([以及] 它所包含的小时 [数]) 不变。改变的只是它们的划分。在第二种场合,这个大小发生了变化,[所耗费的劳动时间] 总数 [以及] 它的划分发生了变化。可见,在第一种场合,价值不变,剩余价值增大。在第二种场合,产品中物化的劳动时间发生变化,同时剩余价值增大。

[.....] 简单协作和分工。象在使用机器的场合那样,在对产品的关系上会发生 [.....]。[.....] [X VI—997] 在使用机器的条件下,(对于一定资本来说)会发生 [工人人数的] 绝对减少。在某些生产部门,例如在农业中,也不断 [发生上面这种] 减少;这种减少并不象其他生产部门那样受到如下情况的抑制:在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形成新的比例的情况下,[不仅] 能够把以前的工人人数顺利地吸收进来,甚至能够把绝对量更大的 [工人人数] 吸收进来,虽然相对量要小得多。

利润率如何变化,——甚至在上述场合,即在剩余价值率按照工人人数减少的同一比例或 [更大比例] 提高,也就是说,一个因素引起的减少由于另一个因素引起的增加而得到补偿,或得到更大的 [补偿],可见,也就是在剩余价值量保持不变或甚至增大的场合,——这取决于 [.....] 比例,取决于总资本各组成部分的变化,或取决于发生这种变化的比例。[.....] 资本所得到的剩余价值只能由这个资本所剥削的那些工人生产出来,只能由 [.....] 那些工人生产出来。社会,换句话说,整个资本家阶级,通过它解雇的工人的游离来影响 [.....]

随着使用机器的进展, [工人] 人数 [不应当] 不变,相反,人数必定减少,不言而喻,这可以看作是一般规律;这意味着(对于一定的资本量来说) [工人] 数量的减少 [.....],也就是说, [工人] 数量的减少不可能通过剩余价值率即剥削单个工人工作日的 [那个比率] 的相应提高不断地得到平衡。

我们假定,50个工人每人只提供2小时剩余劳动,那么他们

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等于 100。其次，我们假定 1 个人代替了 10 个人，那么 5 个工人便代替了 50 个工人。他们劳动时间的 [总量] 等于 $5 \times 12 = 60$ 小时；这就是他们的产品的总价值。他们创造的剩余价值 [.....] 少于 60，因为这一价值等于 60 减去必要劳动时间。可见，这一价值更大大少于 100。结果，[剩余价值的减少] 比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的所使用的劳动绝对量的减少 [即剩余价值率的相应提高所不能补偿的减少] 还要厉害，—— 这种情况发生在如下一些场合，在那里，虽然剩余价值率提高了，但是剩余价值减少了。[.....] 剩余价值量—— 或者说所耗费的剩余劳动的总量—— 的减少必然要引起机器生产的发展。这里 [暴露出，] 资本主义生产同生产力的发展发生矛盾，它决不是生产力的绝对的 [.....] 和最终的形式。

{ 如果按照新的 [剩余价值] 率，雇用全部 50 个工人，或者也许只雇用 25 个工人，那么剩余价值—— 不仅仅是剩余价值率—— 同上述场合相比就提高了。由此得出使用机器的规模的重要性，以及机器所具有的尽可能多地占用工人人数的倾向和尽可能少地支付必要工作日数的倾向。}

()我们以资本 600 为例，其中 400 花在劳动上，200 花在不
变资本上：工具上 50，原料上 150。上面的 400 代表 10 个工人。如果所使用的机器的 [价值]—— 连同原料—— 为 520，而花在劳动上的资本只有 80，那么 10 个工人为两个工人所代替，或者说，5 个工人为 1 个工人所代替。预付资本总额不变，生产费用也不变。两个工人每人劳动 12 小时，所生产的剩余劳动时间 [不比]10 个工

人生产的剩余劳动时间 [多] ,因为工资不变。但是 ,现在在改变了的生产条件下所生产出来的商品 ,在某些前提下 ,变得便宜了 ,不过前提是商品的 [数量]没有增加 ,或者说 ,同一资本在新生产过程条件下同以前相比 ,即同以前的生产过程条件下相比 ,没有生产出更多的商品。因为加工的原料数量没有变 ,仍然象以前那样等于 150 ,所以机器的开支现在便从 50 增加到 370。{ 也就是说 :370 花在机器上 ,150 花在原料上 ,80 花在劳动上 ; $370 + 150 + 80 = 600$ 。}

现在我们假定 ,所使用的这些机器的周转时间为 10 年 { 再生产时间 }。为补偿机器的磨损 ,进入每年的商品中的价值是 37 即 $\frac{370}{10}$ 。商品的生产费用额 { 在这里 ,不用考虑利润和剩余价值 ,因为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未变 } 现在等于 $37 + 150 + 80 = 267$ 。商品的生产费用在以前的过程中等于 600 ,而且我们假定 ,进入这一过程的工具 (估价为 50) 每年必须更新。于是商品价格便以 $\frac{267}{600}$ 的比例下降。商品的跌价只要进入工人的消费 ,就会引起再生产工人所必需的劳动数量的减少 ,从而使剩余劳动时间延长。不过在开始时 ,象在任何使用机器的场合一样 , [使用机器的] 资本家 II 虽然比资本家 I 卖得便宜 ,却不会按照他的生产费用降低的比例出卖。实际上这是在借助机器降低劳动生产费用时所预料到的。 [如果] 工人得到和以前一样多的工资 ,那么 ,他们虽然可以购买更多的 { 他们自己生产的 } 商品 ,不过多的程度不如他们的劳动生产效率提高的程度。如果资本家用自己的商品向工人支付报酬 ,那就等于他虽然在数量上给了工人更多的商品 ,但这个商品量所表现的交换价值较少。即使撇开这层关系 ,考察经验的形式 ,即资本家给他的总资本 ,给他的总资本中没有消耗的那部分加算上利息 (比如说 5%) 这种形式 ,结果也会是 ,给 300 (第一年没有消

耗的资本部分)加算上 5% ,等于 15 ,而例如 5% 的利润也是 15 ,总共为 30。这样 ,商品的价格就是 $280 + 30 = 310$,也就是说 ,几乎还是比第一种场合的 [预付总资本的价值] 少一半¹⁹⁶。

实际上花在固定资本上的只有 37 [即大约 50] 塔勒 ,花在原料上的是 150 ,劳动上的是 80 ,即 [花在活劳动上的是] 80 , [花在物化劳动上的是] 200。总预付资本为 280 ,其中 80 用于工资。以前是 200 花在固定资本上 , 400 花在工资上 , 总共为 600。在第一种场合 , 花在劳动上的资本同总资本之比为 $\frac{400}{600}$ 。在第二种场合为 $\frac{80}{280}$ 。在第一种场合 , 这个比例等于 $\frac{2}{3}$, 在第二种场合等于 $\frac{2}{7}$ 。可见 , 并不象起初年看到的¹⁹⁷ , 在第一种场合是 $\frac{2}{3}$, 在第二种场合是 $\frac{2}{7}$; 那时 $\frac{30}{45}$ 和 $\frac{6}{15}$ 之间的差别意味着 , 第一种场合 [预付资本中的可变资本部分] 比第二种场合多 4 倍。 [实际上这个份额] 从 $\frac{2}{3}$ 变到 $\frac{2}{7}$, 或从 $\frac{14}{21}$ 变到 $\frac{6}{21}$, 这就意味着 , 上述比例在第一种场合只比第二种场合多 $1\frac{1}{3}$ 倍。

但是 , 如果 1 个工人代替了 10 个工人 , 那么花在机器上的资本就 [不是] 从 50 增加到 370 [象在 2 个工人代替了 10 个工人的场合那样] , 而是增加到接近 2000 , 可见 , 总资本增加到 2300 ; 这样一来 , 现在每年为了补偿磨损就要在商品中包括进 $\frac{2000}{10} = 200$ 。生产费用等于 $250 + 150 + 80 = 480$, 连同等于 2000 的 10% 即 200 的利息和利润 , 共为 680。结果 , 在这种场合 , 生产费用等于 [.....]

[X VI—998] [由此得出] 两个结论。

[.....] [由于] 固定资本的特殊周转时间——由于它的流通

马克思在手稿中把这一段话划掉了。——译者注

此处手稿破损。——编者注

方式——进入产品价值的 [.....] 固定资本的相应部分比生产中实际需要的固定资本小得多。只有它的磨损即它每年消耗掉的部分才进入 [产品价值], 因为只有这部分才真正处于流通中。可见, 如果资本和以前一样多, 如果变化只发生在 [固定] 资本同花 [在劳动上] 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上, 那么产品就要降价, 其最后结果就是劳动的生产 [费用减少], 因此, 剩余价值率提高, 即剩余劳动时间增加。

[如果] 资本和以前一样多, 如果剩余时间也没有增加 (也就是说, 原有的工资没有减少), [那么.....] 按照固定资本周转时间 (再生产时间) 减少的同一程度 [.....]。

已转化为固定资本的原有资本相应部分 [.....], 但是资本应当 [.....], 如果总资本增加了, 那么这种增加的程度对工人人数 [.....] 是必要的, 在机器生产的商品比手工劳动生产的商品贵的地方, 会发生 [.....]

[.....] 假定少量工人生产的商品量不比不使用机器的 [较多] 工人生产的 [商品量] 多, 或者, 假定同一资本使用机器时 [生产的] 商品不 [比] 它以前不使用机器时生产的 [商品多]。

[如果使用机器的两个] 工人 [中每人] 所生产的比不使用机器的 10 个工人所生产的还多, 那么他们也许能创造出以前 20 个工人所创造的那么多东西。[.....] 总是一定的数量, 但是也许超出他们所排挤的数量。在这种场合, 一个 [工人] 代替了 [.....], 也许只有在使用上述两个工人的场合才能得到使用。不管怎样, 预付在 [机器上] 的那部分资本必须增加一倍。这意味

着，资本量不是不变的。

不过，如果 [固定] 资本周转较慢，甚至在不增加原有资本的情况下，从而在生产的商品不比从前多的情况下，都会使产品变便宜，那么在另一种情况下就会更是如此。

这属于论生产费用的那一部分¹⁹⁸，同样，上面关于剩余价值的论述应当在《剩余价值》部分¹⁹⁹中考察。

{ 预付资本总量进入劳动过程，但是，进入价值形成过程或产品价值的只是在劳动过程的一定期间内消耗的资本部分。(见马尔萨斯²⁰⁰)由此可见，如果使用同一资本 500 进行生产，其中 $\frac{4}{5}$ 用于不变资本， $\frac{1}{5}$ 用于可变资本，那比起按与此相反的比例所进行的生产来，生产的商品价值较小，或者说，生产的商品较便宜。(甚至利润和利息按全部资本来计算，那么进入商品价值的仍然只是这个资本的相应部分，而不是全部资本，就象在全部资本或这个资本的大部分投在活劳动上的场合那样。)不过，利润是按照全部资本计算的，就是说，还包括资本的未被消耗的部分。虽然就资本本身来考察，资本未被消耗的部分不进入单个资本的产品价值，但是这个部分在利润(利息)形式上进入资本主义生产的平均生产费用，因为它形成平均利润的一个要素，因而形成计算的项目之一，资本家就是根据这一种计算在他们中间分配资本的总剩余价值。}

{ 利润率取决于，或者说，无非就是剩余价值(作为绝对量来看)同预付资本量之比。不过，剩余价值本身——即它的绝对量——可能下降，尽管剩余价值率提高和显著提高。甚至剩余价值率不管有怎样的提高，只要受机器排挤的劳动的价值 [.....] 额大于代替这种劳动的劳动的价值额，或者说，只要被排挤的工人的剩余时间大于代替这些工人的工人的总劳动时间，剩余价值额

即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就必然下降。如果 50 个工人被 5 个工人所代替（在正常工作日为 12 小时的情况下），50 个工人每人提供的剩余劳动时间是 2 小时，那么他们的剩余劳动时间或他们创造的剩余价值就等于 100 小时。总劳动时间或 [5 个工人] 创造的价值（即必要劳动时间 + 剩余劳动时间）等于 60 小时。假定上述 5 个工人提供的剩余时间多一倍，或提供的剩余价值多一倍，就是说每人每日提供 4 小时。这样，5 个工人提供的就是 20 小时。剩余价值率提高了 100%；剩余价值额或剩余价值本身只等于 $4 \times 5 = 20$ 小时。这个剩余价值只是 100 的 $\frac{1}{5}$ ，即 50 个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 20%。但是，如果现在在新的 [剩余价值] 率下雇用 15 个工人，那么剩余价值额就增加到 60；如果雇用 20 个工人，剩余价值额就增加到 80，如果是 25 个工人，就增加到 100。在新的 [剩余价值] 率下，为了生产原有的 [剩余价值] 率下所生产的那么多剩余价值，就要雇用以前半数的工人。但是，如果现在雇用 50 个工人，那么他们生产的就多一倍，即 200。不仅剩余价值率提高了一倍，而且剩余价值本身也增加了一倍。}{ 我们假定，上述 5 个工人按照以前 50 个工人生产剩余价值时的比率生产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剩余时间仅为 10 小时；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生产以前的剩余价值，就应当象以前那样使用 50 个工人，虽然他们生产的商品 10 倍于前。这种情况发生在产品不进入工人本身消费的那些工业部门中。在这里，利润只产生于：某一平均期间内的必要劳动时间超过了使用新机器的资本家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因此，后者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然而，这不同于纯粹的欺诈。他们高于他们为商品花费的价值，高于普遍使用机器以前社会为商品花费的价值来出卖商品。他们出头自己 [工人的] 劳动 [.....] 他

们的劳动，直到 [.....] 购买劳动。在按照新的 [剩余价值] 率 [使用] 工人时，[固定资本] [和以前相比] 也大大增加了。[.....] 剩余价值额不仅仅 [没有] 减少，反而增加了 [.....]。在 [剩余价值] 率已定的情况下，[剩余价值] 取决于 [雇用的] 工人人数；在使用机器的条件下，由于机器生产所固有的规律的作用，通过固定资本的更有成效的使用、实行更好的分工和更好的劳动联合，[剩余价值] 也会提高。} [X VI—998]

[X VI—1009] [上接插入页的最后一页]

{ 在后一场合，资本家出卖单位商品比在普遍保持原有生产费用的情况下所能生产出来的商品便宜，他低于商品的平均价值出卖，但是便宜的程度不会低于他本人低于商品的平均价值来生产这一商品的程度。他出卖一小时、一天所生产出来的商品量 { 他用新的生产资料在同一时间内提供更大量的商品 } 时高于它们的价值，比它们所包含的一小时或一天的劳动时间要贵。如果他 用别人生产 [例如] 5 码 [布] 时的生产费用生产了 20 码，并且 低于平均价格 (等于 x) 的 $\frac{1}{5}$ 出卖这些布，那么，他就是高于商品 价值 $\frac{3}{5}$ 出卖它们。如果 20 码 [布] 值 $10x$ ，资本家出卖它们得到 $20 \times \frac{4}{5}x = \frac{80}{5}x = 16x$ ，那么，他出卖这些布时所得到的比它们等于 10 [x] 的价值高出 6 [x]。10 的 $\frac{1}{5}$ 是 2，或者 10 的 $\frac{3}{5}$ 等于 6；对 资本家来说，20 [码布] 值 10 [x]，或者 2 [码即 10 的 $\frac{1}{5}$] 值 1 [x]。在这里，[资本家] 同他的工人们是怎样的关系呢？如果工 人仍得到以前那么多的工资，那么他们用自己的工资也会按照 [X VI—1010] 已变便宜的商品进入他们消费的程度而得到商品。

就全体工人来说是种情况，其中每一个工人用自己花在这种特殊商品上的相应的工资部分都能购买更大量约商品。

然而资本家生产了 $\frac{3}{5}$ 或60%的追加利润。他向工人出卖商品时便宜 $\frac{1}{5}$ ，但是他所出卖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却比平均劳动贵 $\frac{3}{5}$ ，可见，这是超出平均劳动 $\frac{3}{5}$ 的劳动。12劳动小时的 $\frac{3}{5}$ 是 $12 \times \frac{36}{5} = 7\frac{1}{5}$ 。工人由于他们的劳动具有较高的潜力而向资本家提供的这些剩余劳动，被资本家装进了自己的腰包。

我们假定，必要劳动时间等于10，而在[资本家和他的工人之间的以前的比例下，工人从12小时劳动产品中获得 $\frac{10}{12}$ 即10[劳动小时的产品]。按照以前的比例，1小时劳动创造1个工作日产品的 $\frac{10}{12}$ ；可见，10小时创造产品的 $\frac{1}{12}$ ，例如，等于8塔勒。按照现在的比例，工人用1小时劳动创造 $\frac{16}{12} = \frac{4}{3} = 1\frac{1}{3}$ 塔勒，用3小时劳动创造4塔勒，而用6小时创造上述的8塔勒²⁰¹。可见，他们提供6小时剩余劳动，而以前只提供2小时。}

{ 亚·斯密²⁰²在平均利润——即单纯由资本量规定的利润——方面正确地看出，如果在所有其他生产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例如用银代替铁充当原料，或者用金代替银充当原料，总之，使用某种贵重的原料，那么对于平均利润来说是全然一样的。在这里，以原料形式预付的资本部分可能增加百倍或者更多，从而利润也是这样，——在平均利润率不变的情况下，——不过丝毫不会改变资本各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有机比例。}

{ 美国经济学家威兰德²⁰³十分天真。因为只有直接或间接属于供工人消费的商品的生产领域的那些工业部门，才创造相对剩余价值，从而特别在这些部门中，资本实行协作、分工和使用机器，而在奢侈品的生产中，实行的程度要小得多，所以他得出结论说，

资本家是为穷人的利益而不是为富人的利益工作的,因此,资本发展自己的生产率是为了穷人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富人的利益。}

平均剩余价值——这里撇开绝对剩余价值不谈,只考察借助劳动生产力发展而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中产生出来的相对剩余价值——是所有各生产部门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总额同花在活劳动上的总资本的关系。其次,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在各个工业部门中(这些部门生产直接或间接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极不平衡,不仅不平衡,方向还常常相反,因为劳动生产率也同自然条件息息相关,而自然条件可能降低[总]生产率[X VI—161],虽然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整个说来,研究自然条件在怎样的程度上影响劳动生产率,而不管社会生产率的发展如何,并且往往同这种发展相反——这种研究属于对地租的考察},所以得出的结论是,这种平均剩余价值必定大大低于按照个别(最重要的)工业部门中生产力的发展来看所能期待的那种水平。这又是产生下面这种情况的基本原因之一:剩余价值率虽然提高了,但不是按照可变资本同总资本相比减少的同一比例提高。在可变资本同固定资本等等相比极大地降低了的那些工业部门中,如果它们的产品以同样的比例进入工人的消费,那么这种情况就会发生(前提条件是,这一比例总地说来是正确的;如上所述,它对于剩余价值率来说是正确的,而不是对于剩余价值[量]来说是正确的)。不过,举例来说,如果我们拿工业品同农产品的关系来看,那么这一比例恰恰相反²⁰⁴。

我们来研究一下某一个别生产部门。如果这个部门的生产力提高了,那么决不会由于这个部门发生了这种提高{农业除外,因

见本卷第 304—306、320—322 页。——编者注

为它的产品作为种子是农业本身的原料，而这又是农业的特征 }，就直接使向这个部门提供原料的、开始时完全没有被生产力的这种提高触动的、后来也可能不被触动的那个工业部门的生产力得到提高。{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同类原料不变便宜，就不会有较便宜的原料来代替原来的原料，就象棉花不会代替羊毛一样。}不过，生产率 [的提高] 表现在这一点上：为了吸收同一劳动量就要有数量更多的原料。可见，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固定资本的这一部分一开始必然要无条件地增加。如果 5 个工人生产的东西和 [以前] 50 个工人或更多的工人所生产的一样多，那么，[现在] 50 个工人加工的原料 [比过去 50 个工人加工的] 大 9 倍。[被加工的] 原料数量首先必须按照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比例提高。或者我们假定，[现在] 5 个工人生产的东西和 [以前] 50 个工人生产的一样多，45 个工人被解雇，于是 5 个 [留下来的工人] 现在所需要的 [用于原料] 的资本比以前供 5 个工人用的资本大 9 倍，或者说等于以前供 50 个工人用的资本。这一部分资本同花在劳动上的资本相比至少增加 9 倍。{ 在大规模使用 [原料] 的情况下，一方面，如果由于劳动质量较高而相对地减少了废料，另一方面，如果将这些废料绝对地、大量地、充分地集中起来，并作为原料很好地再用于其他新的生产；也就是说，如果在现实中同一些原料比它的价值用得时间更长，那么资本的这种增加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这种情况是有的，不过程度不大。}相反，这决不是表明，固定资本——建筑物、机器（照明等等，总之，除固定资本以外的辅助材料）都按同一比例增加，也就是说，现在 5 个工人需要的固定资本比以前 5 个工人需要的大 9 倍。相反，虽然机器随着规模的加大而绝对地变贵了，但它相对地变便宜了。这

特别适用于动力、蒸汽机等等，因为随着机器马力或其他功率指标 [的增加]，机器的生产费用 [相对地] 降低了。可见，这一部分即总固定资本 [相对地] 没有增加，虽然绝对地大大增加了，不过决不是按照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增加。因此，总资本也相对地增加了 [X VI—1012]，但不是按照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增加。

如果在资本 500 中，300 用于雇用工人，150 用于原料，50 用于劳动工具，那么，在使用机器而使生产力提高一倍时，原料的花费至少应为 300，而如果这个增加一倍的产品是由 30 个工人生产的，那就要有 30 用于劳动；不过，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这 30 个工人使用的机器等等的费用从 50 增加到 500，即增加 9 倍；我们假定它增加到 100，这样，总资本从 500 减少到 430。在这种场合，可变资本同总资本之比会是 $30 : 430$ ，即 [大约] $= \frac{3}{43} = \frac{1}{15} = 1 : 15$ 。以前，这个比例表现为 $300 : 500 = \frac{300}{500} = 3 : 5$ 的比例； $\frac{1}{15} = \frac{3}{45}$ ，而 $\frac{3}{5} = \frac{27}{45}$ 。[因此，可变资本同总资本之比多 8 倍，] 虽然为生产一定的剩余价值所需要的总资本减少了。我们假定，在第一种场合，剩余价值等于 12 小时中的 2 小时，即 $\frac{2}{12}$ ，而在第二种场合，则为 $\frac{4}{12}$ 或 $\frac{1}{3}$ ²⁰⁵。

在第一种场合，300 的 $\frac{1}{6}$ （如果一个工人的 [工资] = 1 塔勒）提供 [剩余价值] 50。而资本 500 的 [利润率] 为 10%。

在第二种场合，30 的 $\frac{1}{3}$ 提供 [剩余价值] 10。为了生产这个 10，[大约] 需要资本 450。我们假定，按照这个新的率使用 300 个工人，这时他们会生产出 [剩余价值] 100。总资本会增加到 $450 \times 10 = 4500$ ，这些资本会生产出 [剩余价值] 100。按照以前 [剩余价值同预付资本之比]，为生产 100 就要有 1000。

不过我们假定，固定资本减少得还要多，可能同生产力的提

高不成比例。如果 30 个工人生产的東西和以前 300 个工人生产的一样多,那么,他们仍然把 500 中的 150 花在原料上,30 花在劳动上(以前是 300),然而可能只有 100 花在固定资本上。总资本现在等于 280,其中可变资本是 $\frac{3}{28}$,或 [大约是], [X VI—1013] 而以前它等于 $\frac{3}{5}$ (500 中的 300)。

如果剩余价值现在增加了 4 倍,那么在 300 个工人提供剩余价值 10 的地方,现在 30 个工人提供剩余价值 50。因此,如果 300 个 [工人提供剩余价值] 30,那么 30 个 [工人在新的生产率下] 提供 150。

总资本在第一种场合等于 500,在第二种场合等于 280,这 280 现在提供 [剩余价值]150,可见比以前 500 [资本]提供的多。

生产力的提高使得有可能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更多的商品。也就是说,它不增加由此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交换价值,而只是增加商品的数量;相反,它减少单位商品的交换价值,而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量的价值依然不变。

提高了的生产率意味着,同一原料在变成产品时吸收的劳动较少,或者说,同一劳动时间需要吸收更多的原料才能变成产品。

例如,纺成 1 磅纱所需要的棉花数量是一样的,这同把棉花变成纱所需要的劳动多少无关。如果纺纱者的生产率提高了,那么包含在 1 磅纱中的一定量棉花就会吸收较少的劳动。因此,1 磅纱的价值降低了,变得便宜了。如果 1 小时加工成棉纱的棉花同以前相比多 19 倍,例如,是 20 磅而不是 1 磅,那么每 1 磅纱就降低到纺纱劳动加到棉花上的那个价值组成部分的 $\frac{1}{20}$,同样,1 磅棉花和 1 磅纱(不包括在此之外纱中所包含的固定资本的价值)之

间的价值差额也降到 $\frac{1}{20}$ 。虽然在同一时间内创造的产品所具有的价值现在比以前多，但并不是因为创造了更多的新价值，而只是因为有更多的棉花变成了纱，根据假定，这些棉花的价值没有变。20磅纱中新创造的价值就其量来说，同以前1磅纱中一样大。在新的生产方式下生产出来的1磅纱中，新创造的价值减少到以前的 $\frac{1}{20}$ 。

可见，假定商品按价值出卖，那么生产力的提高只有在商品价格降低使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变便宜的情况下，才创造（除了上述的例外）剩余价值，因为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剩余劳动时间延长了。

因此，每个生产部门的产品，只能在这一特殊产品平均进入工人消费的情况下并且按照进入的程度，创造剩余价值。不过，每个这样的产品——因为发达的社会分工是商品 [生产] 一般的，尤其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基本前提——只构成工人总消费的相应部分。因此，每个部门生产力的提高决不是按照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创造剩余价值，而只是按照大大小于这个部门的产品构成工人总消费相应部分的比例创造剩余价值。如果一种产品占工人总消费的 $\frac{1}{10}$ ，那么生产力提高1倍，就会在以前生产出工人总消费 $\frac{1}{10}$ 的同一时间内生产出工人总消费的 $\frac{2}{10}$ 。工资的 $\frac{1}{10}$ 便减少到 $\frac{1}{20}$ ，或减少50%，而生产力提高了100%。 $\frac{1}{10} \times 50\% = x$ 的5%。例，5%加到100上是105，而 $\frac{100}{10}$ 或10的50%是5，也就是说，数字是相同的。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力提高100%，工资下降5%。[X VI—1014] 由此可以清楚地

看到，为什么各个工业部门生产力的惊人增长同工资的下降或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绝对不成比例。因此，资本的增长——这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剩余价值，应当在下面更详细地研究——远远不是按照劳动生产力增长的比例。

不过，如果生产力在所有直接或间接为工人消费创造产品的工业部门中按照相同的程度提高，剩余价值提高的比例就能同生产力提高的比例相一致。然而，这种情况是没有的。在这些不同的部门中，生产力的提高程度是极不相同的。在这些不同的部门中，甚至往往发生截然相反的运动（这部分地根源于竞争的无政府状态和资产阶级生产的特性，部分地根源于劳动生产力同自然条件之间的联系，这些自然条件随着社会条件所决定的生产率的提高而往往变得生产效率更低），以致一些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另一些部门降低了。{ 例如，可以简单地想一下，工业用的各种原料 [的生产] 大部分取决于一年四季的影响，想一下森林的毁灭，煤矿、矿山的枯竭等等。} 因此，平均总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无疑总是大大低于某些特殊生产部门生产率的提高；直到目前为止，在生产进入工人消费的产品的主要部门之一，即在农业中，这种提高远不能同加工工业中生产力的提高并驾齐驱。另一方面，许多工业部门中生产力的发展既不直接也不间接影响劳动能力的生产，从而不影响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虽然如此，生产力的提高不仅表现在它提高了剩余价值率这一点上，而且表现在它（相对地）减少了工人人数这一点上。

因此，剩余价值的增加，[第一，] 决不同各个生产部门的生产力的提高成比例，第二，总是小于一切工业部门中（可见，也包括那些产品既不直接也不间接进入劳动能力生产的工业部门）

资本生产力的提高。因此，资本积累不是按照某个部门中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增加，也不是按照所有部门中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增加，而只是按照其产品直接或间接进入工人总消费的所有工业部门中生产力提高的平均比例增加。

商品价值取决于进入这个商品的、包含在这个商品中的总劳动时间，既有过去劳动时间又有活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它不仅取决于商品本身从中出来的最后一个生产过程中所加进的劳动时间，而且取决于包含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中的或包含在生产条件中的最后加进的劳动，即包含在机器等等、辅助材料和原料中的劳动时间，这些生产条件的价值再现在商品中，原料和 [X VI—1015] 辅助材料的价值是全部再现在产品中，固定资本的价值只有一部分即按照固定资本磨损的程度而再现在产品中。

如果某一商品的价值 $\frac{1}{4}$ 由不变资本组成， $\frac{3}{4}$ 由工资组成；如果这个部门的生产力提高了，所使用的活劳动量从 $\frac{3}{4}$ 减少到 $\frac{1}{4}$ ，从而为生产商品所使用的工人人数从 $\frac{3}{4}$ 减少到 $\frac{1}{4}$ ，那么在 $\frac{1}{4}$ 的劳动和以前 $\frac{3}{4}$ 的劳动具有同样的生产效率（不是更多）的条件下，新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价值除了占 $\frac{1}{4}$ 的原料以外，会提高到 $\frac{2}{4}$ 。这时商品的价值不变，虽然劳动的生产效率提高了，比例为 $\frac{3}{4} : \frac{1}{4} = 3 : 1$ ，就是说，劳动生产力提高了两倍。也就是说，因为原料的价值不变，所以要想使商品变便宜，使商品的生产费用真正降低，新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就不能增加到商品以前价值的 $\frac{2}{4}$ 。或者说，新旧劳动时间的差额必须大于新旧不变资本（扣除原料）价值之间的差额。不应当是活劳动减少多少，就把过去劳动作为劳动条件多加进去多少。如果 $\frac{1}{4}$ 的工人生产的东​​西比以前 $\frac{3}{4}$

的工人所生产的还多，以致他们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超过了工人人数或总劳动时间的减少，那么新的不变资本就能够 { 我们在这里把剩余价值撇开了，我们只说决定剩余价值的那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因为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的减少取决于那种商品的价值降低 } 提高到 $\frac{2}{4}$ ，甚至超过 $\frac{2}{4}$ ，只是它应当按照新劳动的生产力提高的比例来提高。

但其次，[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这种比例也是由下面两点造成的：(1) 固定资本只有一部分进入商品的价值；(2) 辅助材料，例如所耗费的煤、取暖、照明等等，由于劳动规模比较大，会相对地得到节约，虽然它们的总价值增加了；这样，进入单位商品的，是它们的价值的减小了的组成部分。不过在这里原来的条件不变，就是说，代表机器磨损以及辅助材料并进入单位商品中的价值组成部分 [的增加]，小于新旧劳动生产率之间的差额。这仍然不排除下面一点：对于商品总量来说，例如对于一定期间如一天内生产出来的若干磅纱来说，所需要的新不变资本的数量和以前以工资形式花费的资本一样多，或者甚至更多。只不过单位商品所需要的 [不变资本] 较少罢了。如果假定 $\frac{1}{4}n$ 工人在一天内生产的東西和以前 $\frac{3}{4}n$ 工人生产的一样多，那么规律仍然是绝对的，因为对于这 $\frac{1}{4}n$ 工人来说，生产出来的商品量同以前 $\frac{3}{4}n$ 工人生产的一样多。因此，单位商品的价值只有在新的不变资本少于以前用在工资上、而现在已经抽出来的资本的情况下，才会下降。因此，可以绝对地说，进入商品中的不变资本 { 实际上，还有进入生产过程但不进入价值形成过程的总不变资本所得到的利息和利润 } 必须按照较少的劳动量代替较多的劳动量的比例——这里并 [X VI—1016] 不一定是完全一致的，但可以大于，而且往往

大于工人人数（工人的相对人数）减少的比例——大于新的不变资本（这里把原料撇开了）增加的比例。这不过是与单方面考察剩余价值时不同的着眼点。应当把它包括在“生产费用”部分中。

然而这并不妨碍（由于固定资本进行再生产的方式）总资本 { 从而也包括劳动过程中没有耗费的、但已进入这一过程的那部分总资本 } 绝对地大于以前的总资本。

可见，事情是这样的：如果 1 个工人例如代替了 10 个工人，那么以机器等等形式和辅助材料形式用于这个工人的资本——就资本进入这个工人创造的产品来说——会少于以前 10 个工人所需要的资本。在这里，花在劳动上的资本部分减少了 $\frac{9}{10}$ ，但新的不变资本却可能只增加 7 倍。可见，从这个角度来看，花在劳动上的资本部分的减少不是与为了使花在劳动上的资本得到实现所必需的那种资本 [的增长] 成比例。换句话说，进入 1 个工人生产中的资本总额，少于进入这个工人所代替的 10 个工人生产中的资本总额。虽然花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同以前相比减少 $\frac{9}{10}$ ，但它毕竟大于这个新资本的 $\frac{1}{10}$ 部分，因为进入 1 个工人生产中的这个新资本本身少于进入 10 个工人生产中的旧资本。

然而，另一方面，劳动生产率的这种提高所需要的作为劳动条件的总资本，——也就是说，包括不是作为磨损进入产品、而只是在一系列劳动期间被使用的那部分资本在内，——大于以前的总资本，也可能大得多，以致花在劳动上的总资本部分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比以更大的比例减少。固定资本越发展，也就是说，劳动生产率越发展，资本的这一非损耗部分就越大，花在劳

动上的资本部分同总资本相比就越小。从这个角度看可以表明 { 不过, 总资本不可能增加到如此程度, 以致总资本的利息和利润按照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提高商品的生产费用 }, 仿佛资本量比劳动生产率增加得更快。这只不过意味着, 每年生产出来的资本中变成固定资本的部分同花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相比不断增加; 不过这丝毫不意味着, 一部分变成固定资本、一部分变成工资的那个总资本, 会象劳动生产率那样迅速地增加。

因此, 花在劳动上的资本部分减少了, 而如果同时估计到由原料构成的那部分资本的增加, 那么减少的程度还要厉害。

[X VI—1017] 我们试看一种极端的情况 (具有现代规模的养羊业, 以前在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小农业)。在这里把两种不同的生产部门对比一下。劳动量——或者说花在这里并不存在的工资上的资本量——是巨大的。因此, 不变资本也能以巨大的程度增加。在这里, 是否用于个别牧人的总资本就大于以前用于数百个牧人的资本总额呢, 这是大成问题的。

还有一点不清楚的是: 总资本极大增加的个别生产部门中的利润, 是否是从这些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中产生的, 而不是反过来借助于资本家之间的核算, 从全部资本生产的总剩余价值中产生的。

提高生产力的许多方法, 特别是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 完全不要求相对增加资本的支出; 它们往往只要求相对廉价地改进传送动力等等的那部分机器。见例证²⁰⁶。在这里, 生产力的提高同相对地用于 1 个工人的投资相比, 从而同用于单位商品的投资相比是异常大的。可见, 在这里——即使花在原料上的资本部分增加得更

快——利润率并没有发生引人注目的下降,至少就这部分资本的增加所可能引起的下降来说是如此。另一方面,虽然在这里资本相对地增加不那么大,但这里也象通常情况下发生的那样,实际上大多数绝对地使用的资本量,从而资本的积聚或进行劳动的那种规模,必然显著地增大。功率大的(马力大的)蒸汽机比功率小的绝对地说要贵些。但是它们的价格相对地说降低了。不过,它们的使用要求花费较多的资本,要求资本较多地积聚在一些人的手里。较大的厂房绝对地说变贵了,但是同不大的厂房相比相对地说变便宜了。如果总资本的每一相应部分同节省了劳动所使用的总资本比起来较小,那么在大多数场合,这一相应部分只能用于倍数关系中,而这种倍数关系会极大地增加所使用的总资本额,特别是会增加一次周转中没有消耗的那部分总资本,即经过多年的周转期才会消耗的那部分总资本。生产力只有在这种大规模劳动的条件下才会极大地提高,这只是因为:

第一,能够正确地采用倍数原则,这种原则是简单协作的基础,并在分工和使用机器时反复地起作用。(参看拜比吉²⁰⁷论这一原则如何增大生产的规模,即增大资本积聚。)

第二,一般说来,以新的规模使用的工人人数越多,作为建筑物等等的磨损而进入[生产费用中]的固定资本部分就相对地越小,通过共同利用同一使用价值,如照明、取暖、动力的联合等等来减少生产费用的原则就越是广泛地起作用,[X VI—1018]并且越是能够使用绝对地较贵但相对地较便宜的生产工具。

[应当指出]这样一种情况:某些使用巨额固定资本的生产部门——铁路、运河等等,——不是剩余价值的独立源泉,因为被

剥削的劳动同所花费的资本之比在这里是很小的。

对上一页 还必须指出如下一点。

可能是：如果 20 个工人过去需要 500 资本，而现在 2 个工人只需要 400 总资本，那么现在必须使用 2000 个工人，也就是说，必须使用 400000 资本，才能这样生产地使用等于 400 的 [所有] 相应部分。如上所述，甚至在剩余价值率提高的情况下，被剥削的工人人数的相对减少也许只有通过劳动量的极大增加才能得到平衡。

这表现在竞争中。一旦新发明在这里得到普遍推广，对于小资本今后在本生产部门中继续经营来说，利润率就变得太低了。总之，必要生产条件的数量会增加到如此程度，以致会形成某种最低额，而且是相当可观的最低额；这种情况将来会把所有较小的资本从这一生产部门中排挤出去。只有在机械发明的初期阶段，小资本才能在每个生产领域利用这些发明。

资本的增加只有在下述场合才包含着利润率的下降：随着资本的这种增加，资本有机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发生了上面所考察的那种变化。不过，虽然生产方法总是随时不断地在变化，但资本或资本的大部分会在或长或短的某一期间内，在这些组成部分之间保持一定的平均比例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积累，以致随着资本的增加，资本的组成部分不发生任何有机的变化。

见本卷第 333—334 页。——编者注

见本卷第 315、320—322 页。——编者注

另一方面,只要利润率没有按照资本增加的同比例下降,利润率就能由于资本的增加而下降,——因为利润的绝对量 [在增加]²⁰⁸。与此对抗的障碍,在上面已经研究过了。

资本的绝对过剩。

虽然可变资本或花在工资上的资本相对减少,但是,工人人数的增加等等并不发生在所有的 [X VI—1019] 生产领域中,例如,不发生在农业中。在这里,活劳动要素的减少是绝对的。

劳动量在新的生产基础上的增加是必要的,这部分地是为了使利润率的下降通过利润量得到补偿,部分地是为了在剩余价值率提高的情况下使剩余价值量的减少,——这是由于被剥削的工人人数绝对减少造成的,——通过在新的生产水平上工人人数的增加得到补偿。最后,是上面谈到的倍数原则。

但是可以说,如果某个生产领域 I 中可变资本减少了,那么在另一些领域中,即在那些把生产领域 I 所消费的不变资本生产出来的领域中,可变资本增加了。其实在这里,例如在机器生产中,在原料、辅助材料以及诸如煤炭之类的生产中,出现了同一比例。这一趋势具有普遍性,虽然它只是逐渐地实现在不同的生产领域中。与此对抗的力量在于,生产领域本身的数目不断增加。不过,只有资产阶级经济才要求单纯靠劳动生活的人数绝对增加,虽然这些人数也相对地减少。因为在资产阶级经济条件下,只要

每天不再需要剥削劳动能力长达 12—15 小时，劳动能力便过剩了。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会减少工人的绝对人数，也就是说，实际上使整个民族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自己的总生产，——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将会引起革命，因为它意味着大部分居民丧失价值。在这里再一次暴露了资产阶级生产的界限，也暴露了资产阶级生产决不是发展生产力的绝对形式，恰恰相反，在一定的时刻，它就同这种发展发生冲突。部分地说，这种冲突不断地通过危机等等表现出来。而危机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时而工人阶级的这一部分，时而工人阶级的那一部分在他们以前就业的部门中交替地变成过剩之物。资产阶级生产的界限就是工人的剩余时间；资产阶级生产对社会所赢得的绝对剩余时间不感兴趣。因此，生产力的发展只是由于它增加了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对资产阶级生产来说]才是重要的，但决不是由于它缩短了物质生产的劳动时间；因此，资产阶级生产是在对立中运动的。

剩余价值率——即一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同必要劳动时间之比（就是说，只要各个生产领域的剩余价值没有因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的比例、周转时间等等而发生变形）——在所有生产领域中自己拉平了，这是一般利润率的基础。（象这样涉及必要生产费用的变形，通过资本家的竞争，通过资本家彼此间瓜分一般剩余价值时考虑的各种因素而拉平。）

[X VI—1020] 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只不过意味着，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从而必要劳动时间按照这一定生产领域的变便宜的个别产品进入工人一般消费的比例而减少。可见，劳动能力的这种低廉化，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绝对劳动时间的增加，是均衡地

发生的，并且均衡地影响所有资本主义生产领域，即不仅仅影响生产力业已发展的那些部门，而且也影响那些产品完全不进入工人消费，从而其生产力的提高不能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的领域。（由此可见，在竞争的条件下，对新发明的垄断一旦停止，产品的价格便随之缩减为产品的生产费用。）

可见，如果每人完成 2 小时剩余劳动的 20 个工人被 2 个工人所代替，那么，正如我们在上面看到的，这 2 个工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完成以前 20 个工人所提供的那么多剩余劳动，这一点是正确的。但是在所有生产领域中剩余劳动按照 2 个工人的产品变便宜的比例增加，并且它在这些领域中增加时工人们所使用的资本有机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另一方面，这种普遍影响的结果就是，加入再生产劳动能力的那些生产领域的产品涨价了，而这种涨价可能全部或部分地取消已有的剩余价值。

不过，在第一种场合，对于所赢得的剩余劳动时间，不应当用生产力得到提高的生产领域中的剩余劳动时间的量来估价，而应当用所有资本主义生产领域中必要劳动时间减少的总额来估价。

而在所有的或大部分的生产领域中，在总资本和可变资本保持同一比例的情况下，2 个工人代替 20 个工人的这一比例越是普遍，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的这种比例就越是会接近于个别生产部门中的比例。这就意味着，必要劳动时间的任何减少都不可能创造出以前那么多的剩余价值额，因为那时不是 2 个工人而是 20 个工人在劳动。

于是，利润率在各种情况下都下降了，即使资本增加到能在新的生产条件下使就业的 [工人] 人数和以前一样多，甚至超过以前的人数。

资本的积累（从物质方面看）是两重的。一方面，它在于过去劳动的增长的量或劳动条件的现有量；在于新生产或再生产借以进行的物质前提，即现有的产品量和一定的工人人数。第二，它在于积聚，资本的数目减少，个别资本家手中的资本增多，简言之，在于资本、社会资本的某种新分配。因此，资本本身的权力增加。社会生产条件人格化为资本家而同 [X VI—1021] 它们的真正创造者相对立，——这种生产条件的独立化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资本越来越成为社会力量（只有资本家才是这个力量的执行者，而且这个力量同一个个人的劳动创造或能够创造的东西毫无关系），而是异化的、独立的社会力量，这个力量作为物并且通过这种物作为个别资本家的权力而同社会相对立。因而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 [个人] 失去了生产条件，处于同生产条件的对立之中。资本转化成的普遍社会力量同单个资本家控制这些社会生产条件的私人权力之间的矛盾越来越触目惊心，并预示着这种关系的消灭，因为它同时包含着把物质生产条件改造成为普遍的、从而是公有的社会生产条件。

[这种矛盾的]发展是由生产力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决定的，也是由生产力完成这种发展的方式决定的。

现在要问，就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剩余价值和利润率的改变上而言，这一发展如何反映在资本积累上，而资本积累又在多大

的程度上受到其他的影响？

李嘉图说²⁰⁹，资本能够通过两种方式增长：(1) 由于较多的产品量中包含着较多的劳动，因而产品的交换价值随着使用价值量一同增加；(2) 由于使用价值量增加，但不是它们的交换价值增加，因而单纯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²¹⁰。

[X VII—1022]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²¹¹。

开始时已经指出²¹²，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之间的区别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因为这是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区别的基础，因为这是全部资本理论（剩余价值，利润等等）的基础。

但是还发现与这种区别有关的另外一些十分重要的关系。

首先，在考察固定资本时我们看到，固定资本全部加入劳动过程，但只是部分地，按照损耗的程度，作为损耗加入价值形成过程。这是通过使用机器来使商品变便宜的巨大杠杆之一，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增加相对剩余价值的手段。同时也是利润率下降的原因。

但是撇开固定资本不谈，不花费任何代价的一切生产力，即来自分工、协作、机器的一切生产力（所谓不花费任何代价，例如指的是水、风等等动力，或由于工厂的社会环境所产生的好处）；还有自然力——自然力的应用不需要任何费用，或者至少在自然力的应用不需要任何费用的限度内——加入劳动过程而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

这里又发现另一个方面：最初我们所看到的只是充当经济关系的物质基质的使用价值，现在对经济范畴怎样起决定性的影响。

最初我们在考察货币时看到了这一点，在那里充当货币承担

者的那种基质的性质，即起货币作用的那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是由经济职能决定的。

其次，工资对资本的全部关系的基础是，劳动能力作为交换价值是由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因为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就在于劳动，所以它的交换价值虽然得到支付，而它在与资本的交换中所付出的交换价值仍然多于它获得的交换价值。

[X VII—1023] 第三，固定资本——也就是这种特殊的经济形式——主要决定于使用价值。它决定于使用价值，也就是决定于机器等等的寿命长短，决定于机器磨损的持续时间的长短，也就是决定于机器在一定的周转期间以怎样的程度加入商品的价格，而它所代表的资本组成部分以怎样的程度处在流通中。因此，总资本的周转时间由此决定；资本有机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的变化在相当的程度上也是由此引起的。

第四，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之间的全部区别，从而在劳动时间保持不变时，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全部区别，——生产力的整个发展，——涉及的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但会使经济关系和交换价值关系本身发生变化和变形。

利润率减少。

一种新的生产方式，不管它的生产效率多高，或以怎样的程度提高剩余价值率，只要它降低利润率，就没有一个资本家会自愿地使用它。但是，每一这种新生产方式都会使商品变便宜。因此，资本家最初是高于这种商品的生产费用，也就是高于这种商品的价值，出售这种商品。他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的平均劳动时间大于新生产方式下所需要的劳动时

间(包含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中的劳动时间总额)。他的生产方式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竞争使这种生产方式普遍化并使它服从于一般规律。那时利润率就会下降;因此,这是完全不以资本家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

不变资本。资本的绝对量。

为了使用产生动力的机器而有利可图{也就是说,例如,使用蒸汽机来代替作动力用的手和脚},为了使用推动工作机的机器而有利可图,也就是说,在应用这种产生动力的机器时,可以使[X VII—1024]新生产方式下所需要的总资本不致引起商品变贵,而是使商品变便宜,那就必须使这种发动机的应用也能推动大量工作机,因而使工人相对[减少]。而且随着这种大量工作机增加的比例,生产费用相对减少;因此,必须使资本不断地绝对增长,并使资本的最低额增长,才能使生产商品所使用的劳动时间不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此[不变资本]又增长起来(因为这里包括原料和辅助材料),可变资本同预付资本量相比减少,但首先必须有资本的[一定的]绝对量。

利润率下降。

研究的结果是:首先,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不与生产力的增长成比例,或不与雇佣工人人数的(相对)减少成比例。资本不按生产力增长的比例增长。或者说,剩余价值率不按可变资本与资本总量相比下降的比例而提高。由此而来的是剩余价值量相对减少。由此而来的是利润率下降,利润率有不断下降的趋势。

关于这一点还应当指出,商品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

动时间决定这一规律,促使个别资本家为了能够高于商品的社会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而去通过分工、采用机器等等缩短他自己的必要劳动时间,甚至在那些产品既不直接也不间接加入工人消费或工人消费品的生产条件的那些生产领域内,就是说,甚至在生产力的任何发展都不会降低劳动能力再生产的费用,即不会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那些生产部门内,都会如此。一旦实际上得到证明,这些商品可以更便宜地生产出来,那么在旧的生产条件下进行生产的资本家们就不得不低于价值出售这些商品,因为他们生产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现在已经大于生产这些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句话,——这也表现为竞争的作用,——他们也必须 [X VII—1025]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在这种新的生产方式下,可变资本对预付资本总额的比例下降。因此,在这里发生了商品价值的下降和被剥削的工人人数的减少,而相对剩余价值没有任何增加。如果考察的是整个社会的资本,即资本家阶级的资本,那么,上述生产效率低的——不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领域中的这种比例,就会对总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相比的减少,从而对利润率的下降,产生很大的影响。

这类商品由于变得便宜而可能成为工人消费的商品,甚至成为工人消费的必要组成部分。这些商品的影响决不是直接的,而总只是局部的。它们使消费量发生改变,并没有提高其价值。首先它们使资本家的 [消费] 量发生变化——这是生产率的任何增长都会引起的因素,但对我们的考察毫无关系。它们甚至产生经济上的影响,因为交换领域的任何扩大,某一商品的交换价值得以展开的那个系列的任何扩大,都同时会表现它们作为商品的性质,从而促进其唯一目的在于生产商品,而不是生产使用价值本

身的那种生产方式。

另一方面,可变资本与总资本相比不断减少,并且这是伴随生产力的任何发展同时发生的,但不是以生产力发展的同一程度减少;其所以如此,诚然,是由于资本的一个越来越可观的部分只以年支付的形式加入商品价值,加入价值形成过程;诚然还由于,在一定期间在某种商品的生产中资本不断增长,而有机组成部分的比例并没有同时发生变化,也就是说,资本是在原来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不断增长。因此,虽然资本的增长——就生产力发展基础上的增长而言——总是伴随有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但是利润率不会以资本增长的同一比例(更不会以更大的程度)下降。

因此,一方面我们说,资本的增长不象生产力那样快。另一方面我们说,利润率的下降不象资本的增长那样快。一方面我们说,可变资本与总资本相比的减少,或者说,总资本与可变资本相比的增加,不象生产率的增长那样快。另一方面我们说,可变资本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增加不象可变资本的减少那样快,而这种剩余价值的减少不象不变资本(总资本)的增加那样快。

[X VII—1026]虽然剩余价值率随着可变资本或总资本中花在工资上的相应部分的减少而增长,但与预付资本相比的剩余价值绝对量则减少。不过剩余价值绝对量比可变资本减少得慢。因此,利润率的下降不象总资本的增长那样快。另一方面,总资本的增长不象生产力和随之而来的不变资本代替可变资本的速度那样快。但这是否意味着,可变资本的减少比总资本的增长快呢?就总资本加入价值形成过程而言,这是错误的。而生产力的增长比资本的增长快只是意味着,剩余价值率的增长与生产力的增长不一致。

只要使用的不变资本较大而实际上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 [较多] ,那么一个工人所需要的资本总额的相应部分必定少于这个工人所代替的全部工人人数所需要的资本总额。但是 ,与这笔资本所使用的每个工人相对来说 ,资本相应部分的这种相对减少{ 与这单个工人相对来说是绝对增长 ,而与这个工人所代替的工人人数相对来说是减少 }在大多数场合——而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则总是——只在资本同时绝对增长 ,也就是在资本的这些相应部分的总额同时绝对增长的情况下发生。例如 ,如果以前是资本 500 用于 20 个工人 ,现在是资本 400 用于 1 个工人 ,那么在这种方式下 ,这 400 也许只有在使用 10000×400 资本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使用。因此 ,虽然单个工人的劳动条件——不是与原先的单个工人相比 ,而是与原先的 20 个工人相比——变得便宜了 ,但是 ,为了在这些新的条件下完成生产效率更高的劳动过程 ,必须只由一个工人使用的那些劳动条件的总价值提高了。这意味着 ,与劳动相对来说 ,资本的力量增长了 ,或者同样也可以说 ,工人自己占有这些劳动条件的可能性减少了。作为他人支配活劳动的权力 ,过去劳动的独立化大大地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凯里这个家伙没有注意到这一点²¹³。单个纱锭变便宜了 ,但是工厂要使用这样的机械纱锭 ,所需要的资本比原先手工纺纱者所需要的资本大大提高了。

在许多生产领域发展的开始阶段 ,在工具变成工作机——但还没有发展成机器体系——的时候 ,所需要的资本甚至可能减少 ;例如 ,如果 1 个工人代替了 10 个工人 ,那么 ,原料数量不变 ,机器型的工具的价值反而少于 10 个工人一年的工资。凯里先生抓住这些从手工劳动到机器劳动的过渡因素而使自己受到愚弄。但是 ,这些小机器以后将落入资本控制之下 ,资本将把协作以及分工的原

则，[X VII—1027]把相对缩减生产费用的原则运用于它们，最后使这整个工厂服从于发动机或自然力。

绝对剩余劳动时间借助机器和固定资本而增加。积累。

生产力的增长使资本积累增加，其最直接的方式是，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和增加剩余价值，因为剩余价值从收入形式转化为资本形式，这种转化一般来说就是积累。

生产力任何增长的直接结果都是商品变得便宜，因为这些商品的生产领域中的生产力提高了。其次，这些商品不管能否进入工人的生活资料，从而进入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它们总是会——即使在它们没有使剩余价值量和利润量（利润的价值量）增加的场合——使表现一定量价值，从而表现一定货币额 { 在货币实体的价值不变的情况下 } 的那些使用价值的量增加，或者说，使表现一定量劳动时间的那些使用价值的量增加。因此，虽然资本家消费的规模同时增大，或者说，他用于消费而不是再转化为资本的那些使用价值的量增大，但还是有相对来说较大的一部分收入——利润、剩余价值——可以再转化为资本。何况奢侈品生产领域中的生产力也在增长，在这里奢侈品生产是指 [产品] 既不直接也不间接加入劳动能力再生产的那一切生产。可见，资本积累所以随着生产力的增长而增长，不仅是因为表现为利润形式的价值量增长，而且是因为收入的一个较大的、不断增长的部分由于商品普遍变便宜而能够再转化为资本。

这里我们撇开以下这点不谈：由于生产力的增长导致上述奢

侈品生产中原料和工具,即不变资本 [的消费增长],因此,同一总资本总是吸收更多的劳动,可以雇用、实现更多的劳动。这是资本积累的另一个源泉,因为在这里即使相对剩余价值没有增长,绝对剩余价值也增长了,因为使用、剥削的工作日增加了。

[X VII—1028] 不变资本的支出减少。

这里包括对一切保障工人安全、舒适和健康的原则的践踏,如煤矿的情形就是这样;真正工厂中产业大军的伤亡公报(见工厂视察员的半年报告)大部分是由此而来的²¹⁴。这也与厂房不足等等有关。

不变资本由于新的发明而贬值,由于新的发明,不变资本变得便宜和质量更好,可以更有效地再生产出来,因此它包含的劳动时间不再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新机器一旦用到生产中去,对这种机器的各种改进就会接踵而来,——这一切就是随着机器的采用而发生过度劳动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额外时间等现象的主要原因(见拜比吉的例子²¹⁵)。机器等等以及固定资本其他组成部分的值得以再生产出来的流通时间,实际上不是由机器的存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机器被用作生产资料的劳动时间量决定的,一般来说,是由机器在其中发挥作用和被使用的劳动过程的长度和持续时间决定的。如果工人劳动 18 小时而不是 12 小时,那么 1 周就会多出 3 天,或者说,1 周就会变为 $1\frac{1}{2}$ 工作周;因此,52 周就会变为 $52 + \frac{52}{2} = 52 + 26 = 78$ 周,5 年就会变为 390 周,也就是变为将近 7 年。如果额外时间没有报酬,而正常的剩余时间等于 2 小时,那么 3 天的 36 小时中得到支付的是 30 小时。这样,工人就会在正常的剩余时间之外,每 2 周白送 1 周,每 2 年白送 1 年。这样,机器价值的实现也会加快 50%,并且只需要在相反的情况

下 [即 12 小时工作日的情况下] 所必需的时间的 $\frac{2}{3}$ 就行了²¹⁶。

因此，在资本家占垄断地位而不会由于竞争被迫用新机器来替换旧机器等等的场合，例如就象在铁路上那样，他们是尽可能长期地不进行改善。1862 年 3 月 1 日《手术刀》[第 233 页] 上指出，乘火车旅行引起的大量疾病，是由于车箱内缺乏弹性和支撑车箱的弹簧缺乏弹力造成的。

“任何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者，通常是把专利权卖给使用这项发明的人，并以作者酬金的形式获得报酬。每年都有大量专供铁道公司使用的精巧的改进措施取得专利权，而对发明者实行的制度是，在提出的方案得到赞同以后就要等待使用，直到专利期满为止。结果人们仍然使用旧资本，这样，专利权的作者酬金就节省下来了，虽然某些不幸事故还是可以得到预防的，但是人们认为公众已经习惯于这样的待遇了，所以人们唯一关心的事情只是不让这种发明的消息见报，或者尽可能地加以冲淡。” [X VII—1028]²¹⁷

[第十二章]

[利润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 商业资本。货币资本]²¹⁸

[(1) 货币资本的流通。利息的历史形式]

[X V—933]²¹⁹因为商品(货币)是作为资本贷出的,所以它们可以作为流动资本或作为固定资本贷出。货币可以在两种形式上贷出,例如,如果货币以每年还本付息的形式偿还,因而总是有一部分资本带着利息回来,那么,货币是作为固定资本贷出的。其他一些商品,如房屋、机器等等,按它们使用价值的性质,往往只能作为固定资本贷出。但是,任何贷出的资本,无论它的形式怎样,无论它的偿还形式由于它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的特性而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它始终只是货币资本的特殊形式。因为这里所贷出的,都是一定的货币额,并且按照这个货币额计算利息,而不管这一货币额以怎样的使用价值存在。如果贷出的不是货币,也不是流动资本,而是固定资本,那么,它的偿还方式也就是固定资本的支付方式。贷出者定期收回利息和固定资本本身使用价值的一部分,即它的定期磨损的等价物。贷出的固定资本未消费的部分,最终以实物形式返回。

贷出的资本流通时所采取的形式，具有以下特征：

(1)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执行职能，也就是说，资本被转让或出售，但只有经过一定的时期才得到支付。我们已经知道²²⁰，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是从简单商品交换产生出来的。因此，这里没有任何货币资本的特征。

(2) 经过一定时期，资本或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连同利息一起，或是整个地连同利息一起回到贷出者手里，或者，在一段时期内只支付利息，只有在一系列时期终了时，资本才连同最后时期的利息回到贷出者手里。

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偿付方式，或者说，资本流回到贷出者手里，无非是资本在它的循环中所完成的运动，无非是流回到它的出发点。例如，如果资本是逐年一部分一部分地连同利息偿还，那么，这就是固定资本的回流方式，是它在自己的流通中回到它的出发点的方式。相反，如果资本是在年底或任何别的时期终了时整个地连同利息一起流回，那么，这就是流动资本的回流方式。贷出的资本回流两次：在实际过程中，它回到产业资本家手中，然后再一次发生回流，它被转交给货币资本家，资本偿还给在法律上作为它的出发点的它的实际所有者。

在实际的流通过程中，资本总是表现为商品或货币。通过卖和买，它从一种形式转到另一种形式。在这里总是等价物相交换。要商品转化为货币，资本家必须出售商品；要货币转化为商品，资本家必须购买商品。在前一场合，他付出商品，用商品换得货币，在后一场合，他付出货币，用货币换得商品。简言之，流通过程归结为商品的形态变化，因而归结为一系列的交换。如果我们把每个流通阶段看作整个过程的要素，从资本作为商品或作为货币执行职能的

角度一般地来考察资本,那么,资本的运动就必然表现为卖或买。如果我们考察整个过程,情况就不是这样。如果我们从货币出发,那就是某一货币额被支出,经过一定时期以后又流回来,而且流回来的既有最初的货币额,又有超过最初支出额的货币余额。流回来的是增殖了的货币额。如果我们从商品出发,那么,它——在生产过程以前——以生产条件的形式表现为出发点,而生产条件本身是商品,它们的总额,即它们的价值总额,在它们的总价格中代表一定的货币额。如果我们考察经过生产过程以后重新出现的商品,那么,它的使用价值形式已经改变了。但是在这里,这丝毫也没有改变实质。商品现在是价格比过去更高的商品量,它是更大的货币额,既补偿了最初的价值,又加上了剩余价值。它在完成了一定的周期以后被保存下来并且增殖了。

但是,只要货币作为资本贷出,那它们正是作为这种能保存和增殖自己的货币额贷出的,因为这个货币额经过一定的时间又带着利润流回来,并且能够不断地一再完成同一过程。它们不是作为货币,也不是作为商品支出,也就是说,不是用来交换商品,也不是作为商品卖出去换取货币。它们不是作为商品,也不是作为货币,而是作为资本被支出。在考察整个过程时所表现出来的[资本]对自身的关系,在这里不经过起中介作用的中间运动,就单纯作为资本的性质,作为资本的规定性而加到资本身上。而资本就是在这种规定性中被出售的。但是,这种规定性本身只是这一过程和使[X V—934]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得以运动的那些条件的结果。因此,进行斗争反对这种结果,只反对过程的结晶,而不触及它的根源——它的根源是雇佣劳动——,不触及过程,想用空话来摆脱它的结果,这是十足的蒲鲁东式的聪明²²¹。

{ 某种商品的生产价格只能由于两个原因而发生变化：[第一，] 利润率改变，平均利润率改变。这所以可能，只是由于剩余价值本身的平均率改变，或这个率对预付资本的平均比例改变。只要剩余价值率 [的改变] 不是以工资降低到它的最低限度以下或提高到最低限度以上为依据，只要把这种运动仅仅看作是波动，那么上述改变所以能够发生，就或者是由于劳动能力的价值降低了，或者是由于它提高了；如果生活资料较便宜地再生产出来，就会发生第一种情况，如果生活资料较昂贵地再生产出来，就会发生第二种情况。生产生活资料的劳动的生产率不改变，从而进入工人消费的那些商品的价值不改变，这两种情况就都不可能发生。或者，这种平均剩余价值率对社会不变资本的比例改变了。因为在这里，改变不是由率的 [改变] 引起的，所以它必定是由不变资本的改变引起的。不变资本的量——从技术上来看的量——与可变资本相比增加或减少，因而它的价值额随着它本身的量的增减而增减。在这种场合，生产方式发生了改变。如果推动更多的不变资本只需要同一劳动，那么，这种劳动就变得更有生产效率了。在相反的场合，情况就相反。因此，劳动生产率发生了变化，一定商品的价值就必定发生变化。因此，如果某种商品的生产价格由于一般利润率的改变而改变，那么，虽然它本身的价值可能仍然不变，但其他商品的价值必然发生变化。

第二，一般利润率不变。这时商品的生产价格只可能由于商品本身价值的改变而改变。因为，不论是由于生产这种最后形式的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发生了变化（例如，如果一磅棉纱花费的劳动较少，那就需要较少的必要劳动，较少的工资，由此费用也就减少）还是由于生产作为该商品组成部分的那些商品的劳动生产

率发生了变化,要生产这同一商品,就需要较少或较多的劳动。如果作为生产价格来看的不是一个固定的数额,而是预付资本的价值,费用加上平均利润,即 $K + AP^{222}$,那么很明显,无论商品的价值怎样改变,生产价格可能仍然不变。不论 K 的价值怎样改变, AP 的大小始终是同一个率。如果 $K = 100$, 利润 = 10%, 那么 $K + AP = 110 = K + \frac{1}{10}K$ 。如 K 的价值下降到 50, 那么生产价格 = $50 + AP = 55 = K + \frac{1}{10}K$ 。

商品生产价格的一切变化归结为价值的变化;但并非商品价值的一切变化必定表现在生产价格的变化上,因为生产价格不仅由单个商品的价值决定,而是由一切商品的价值决定;也就是说,商品 A [价值]的变化可以由商品 B [价值]的相反的变化而抵消,也就是说,总的比例仍然不变。假定我用 100 资本能生产 2000 磅纱,而不象过去那样只生产 1000 磅。如果利润等于 10%, 那么,在前一种场合,1000 磅纱值 110 镑,在后一种场合,2000 磅纱也值 110 镑。在前一种场合,1 磅纱值 $2\frac{1}{5}$ 先令,在后一种场合,1 磅纱只值 $1\frac{1}{10}$ 先令。在两种场合,生产价格是相同的。其实在前一种场合,1 磅纱的生产价格 = 2 先令(费用) + $\frac{1}{5}$ 先令,后者等于费用的 10% 或 $\frac{1}{10}$ 。因此,生产价格 = $K(2 \text{ 先令}) + 10\%(\frac{1}{5} \text{ 先令})$ 。在后一种场合, $K = 1 \text{ 先令} + \frac{1}{10} \text{ 先令}$ 或 10%。也就是说,生产价格同样 = $K + 10\%$ 。在这里改变的是商品的价值,但不是生产价格。诚然,价值的改变表现在商品价格的改变上:不再是 $2\frac{1}{5}$ 先令,而是 $1\frac{1}{10}$ 先令,但在这些不同的价格中包含着费用与利润的同一比例,也就是说,包含着同一生产价格。)

在生息资本中,资本的运动只是被缩短了;中介过程被省略了,于是,资本,例如 1000,被确定为这样一种物,它潜在地是

1100,并在一定时期内转化为 1100,就象酒藏在酒窖里一定的时间,会改善它的使用价值一样。资本现在是物,但作为物,它是资本。所以它可以同其他一切商品并列,作为特殊商品被出售,或者更确切些说,货币,商品现在可以作为资本被出售。这就是资本在它的 [X V—935] 最独立的形式上的表现。货币现在害了相思病²²³。它们一旦被贷出——或者处于生产过程中(因为正是它们给产业家带来同利润分开的利息),——不论它们是睡着还是醒着,不论是白天还是黑夜,都会在它们身上生长出利息。

应该立即考察一下路德为反对资本上这样生长的利息所进行的幼稚论战²²⁴。

李嘉图那里的一般利润率：

“余下的价值或剩余部分在各种行业中都会与所用资本的价值成比例”
(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84页])。

在生息的货币资本上,实现了货币贮藏者的虔诚愿望。 [X V—935]²²⁵

* * *

[X V—944]²²⁶看来这样说是完全正确的：

一旦存在着两个阶级,货币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利润划分为利息和产业利润就变得明显了。这两个阶级的存在是这种划分的表现,但是上述分裂必须存在——必须有可能,——才能在两个阶级的划分中表现出来。但不管利润怎样低,例如是 2%,以致小资本家不能作为货币资本家生活,然而,大资本家仍然能够以这种身份存在,因为利息的总额,绝对量,不仅取决于利息率,而且取决于生息资本的量。

利息的高水平对普通的农民来说,例如对印度的农民来说,决

不表示利润特别大。第一，利润以及利息和一部分工资，是以利息形式被占有的（间接地还是对资本本身的所有权，也就是说，在这种场合，是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第二，生产方式越低，也就是说，可变资本同总资本相比投入的越多，[X V—945] 辅助资本 [auxiliary capital] 的量同支付在劳动上的资本相比越小，利润率就越高²²⁷。第三，当然还要考虑到，印度人由于（身体上的）特殊情况而缺乏需求；由此造成了他的劳动能力价值低。

一方面，劳动者还是独立的，从而不是雇佣工人，另一方面，他劳动的物质条件或产品已经和他一道具有独立的存在，形成高利贷者特殊阶级的共同财产，——这样一种关系在或多或少以交换为基础的一切生产方式中，必然随着货币财产的发展（货币财产本身就是这种发展）而发展，这种发展是同较为狭隘的农业财产和手工业财产的形式相对立的。这种关系表现为越来越多地来自流通并依赖于流通的劳动条件同劳动者的经济存在相独立。另一方面，劳动者在 [生产] 过程中还没有从属于资本。因此生产方式还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在资产阶级经济中，这种关系重复出现在落后的工业部门或仍在抵制向现代生产方式过渡的部门中。在这些部门中也存在着对劳动的凶狠剥削，而且在这里劳动和资本的关系既不包含新的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也不包含新的历史形式的萌芽。这里，无论是在手工业生产中，还是在小农业中，在生产方式本身中资本在物质上还是从属于单个劳动者或他的家庭。这里存在着资本剥削，但还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利息率很高，这是因为（1）由于辅助资本²²⁸ [同支出在劳动上的资本相比所占] 的比例小，所以利润率高；（2）利息包括利润，而且（3）甚至包括一部分工资；（4）利息不仅是剩余价值和工资，而且是对劳动条件本身的占有。一部分

利息不可能偿清,劳动条件(如在印度)本身被作为抵押。在产业资本的条件下,代表劳动条件[价值]的那部分产品归资本家所有,这是不言而喻的。在上述高利贷形式下,资本没有掌握生产方式,因而只在形式上是资本,这种高利贷形式的前提是资产阶级前的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它又——在从属的领域里——再现出来。从这种资本的作用不是具有政治意义——如象在古代等等所发生的情况那样,使已有的关系解体,——而是具有历史意义来说,它是劳动条件同劳动者相分离,这是一方面;换句话说同样也可以说,它是后来购买作为商品的生产条件的那种货币财产的形成。²²⁹

利息的另一种历史形式(在还存在着奴隶制、农奴制和以此为基础的财产和收入的地方),就是把资本贷给消费财富。在这里,这种形式在历史上是重要的,因为它本身就是资本的产生过程,因为收入,租金,往往还有土地所有者的土地,都在高利贷者手中积累起来并且变成资本。这是货币——流通的资本——在一个不依赖土地所有权的阶级手中进行积累的形式之一。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商业发展起来,同时生产者有必要生产商品,部分地购买商品的[生产]要素,部分地出售产品,在一定时期内进行支付等等。总之,商品的货币形式对生产者来说成了本质的东西。同时高利贷广泛发展,它现在在更大的程度上执行着现代意义上的生息资本的职能。但是,货币一部分还在旧式高利贷者、少数货币经营者和专卖商人手中,因此他们统治着正在兴起的工业。由此就发生了斗争,例如在十七世纪²³⁰。

很清楚,只要商业和手工业在城市中发展起来,货币经营业也就发展起来,在这里,高利贷已经在更大的程度上从属于资本

的这种形式（商业资本）。但是，只有随着信用形式的发展，当不再需要用现金即金银偿付时，高利贷才变成完全从属的。但是在此基础上一个新的寄生阶级发展起来。

高利贷的发展，只需要商品生产有某种发展和用货币进行支付的必要性有所发展。一方面存在着以农奴主、封建主身份出现的剩余劳动的占有者，高利贷者就是从他们那里拿去或者与他们分享剩余劳动。还存在着商人阶级，与他们一道，产生出货币贮藏者，并发展成为高利贷者，商人同这些人分享自己的利润，这些利润大部分是让渡利润²³¹。最后，对于小生产来说，[高利贷是]使它的收入单纯变成工资并占有它的劳动条件的一种方式。

[X V—946]只要货币资本保持着它的旧式的高利贷结构，利息率就要由法律强制降低。一旦产生出使社会的全部潜在货币资本提供给工业生产支配的信用形式，一旦货币资本变成商品，受竞争支配，那么使它从属于工业资本并把它变成后者的单纯形式，变成后者的要素的强制方法就会消失。

我们已经看到²³²，产品作为商品的性质越是不发达，交换价值控制生产的整个广度和深度越是小，货币就越是表现为真正的财富，表现为抽象的财富，而同财富在使用价值上所具有的有限形式相对立。货币贮藏就是建立在后者上面的。如果撇开作为世界货币和作为贮藏货币的货币不谈，那么货币正是在支付手段的形式上表现为商品的绝对形式。而恰恰是货币支付手段的发展，主要引出利息并使货币作为货币资本来发展²³³。挥霍浪费的或奢侈腐化的财富想要的是作为货币的货币，是作为一般购买力的货币（也是为了偿付债务）。小生产者需要货币首先是为了支付。在这两种场合，货币都被作为货币使用。另一方面，货币贮藏第一次变为现实，

在高利贷中实现了自己的梦想。人们向高利贷要求的并不是资本，而是作为货币的货币，高利贷通过利息把这种贮藏货币为自己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转化为它用来部分地占有剩余劳动和部分地占有生产条件本身——即使这些条件在名义上仍然和它相对立——的一种手段。高利贷看来存在于生产的毛孔中，就象神存在于伊壁鸠鲁的体系中的情形一样²³⁴。诚然，这种生息资本形式需要有如下的前提条件：生产已使商品流通得到了足够的发展，以致商品流通达到了形成货币的地步，并且使货币在它的各种不同职能上得到了发展。但高利贷是建立在下面这样的既存条件上的：转化为商品的那一部分产品，还只构成生产的相对较小的部分，[商品]转化为货币还有困难，而货币本身，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还只是一种例外现象。这种货币资本，虽然也是以商品生产为前提，但不可能直接从商品和货币的关系中派生出来。商品越是作为商品得到发展，货币就越是作为商品的单纯形式得到发展，而商品的出售价格也就越是由它们的价值决定。只有通过竞争这种资本实现的形式才能达到这一步。人们所以为贷款而支付货币，仅仅是由于人们无论如何都需要拥有货币，而进行货币贮藏的高利贷者就利用这种需要。因此，他花货币所取得的，同货币的价值无关，也同商品的价值无关，这是因为价值增殖的一般尺度，从而平均利润率，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基础上才能形成。货币是条件，是必要条件，商品形式越不是产品的一般形式，拥有货币就越困难。货币是生产的条件，虽然还是非常外在的条件，甚至是挥霍浪费和满足奢侈需求的条件。它们正是作为这样的条件，作为

这句话在手稿中被勾掉了。——编者注

货币被出售的。商人财产就它直接来自商品流通而言,它比生息货币资本要古老。相反,货币资本是由流通中所生长起来的货币特权产生的,因而是从货币作为条件的必要性中产生的。在第一种场合,流通形式是 $G—W—G$ (或 $W—G—W$)。在第二种场合,是结果 $G—G$,它意味着借助于货币可以得到更多的货币。只要货币资本同商业资本连接在一起,它同商业资本的关系就如同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生息资本同资本的关系一样。只要货币资本剥削小的财产或挥霍浪费的财富(这种财富本身占有奴隶或农奴的劳动),它就只是来源于作为货币的货币,来源于作为贮藏货币的货币,来源于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等等,而它的贷出价格,完全取决于高利贷者所能选定的价格。“什么也不会白给”,从而谁也不会白白地贷给,这是由以下事实得出来的:[X V—947]随着商品的发展,任何转让都表现为占有。

[(2)商业资本是资本的第一个 历史形式。高利贷]

商业资本,或者作为商人财产出现的货币,是资本的最初形式,也就是说,只来自流通(交换)的价值在流通中得到保存、再生产和增殖;所以,这个运动的唯一目的就是交换价值;[存在]两种运动,为卖而买和为买而卖,但占统治地位的是 $G—W—G$ 。货币及其增殖,作为活动的唯一目的,占统治地位。商业资本是为生产担负中介运动的货币。同样,货币在这里表现为目的本身,但并不因此而凝固在它的金属存在上。在这里发生的是:价值生动地转化为两种形式——商品和货币;价值对它所采取的一定的使用价值

形式一视同仁,同时价值发生形态变化而成为所有这些形式,但这些形式不过表现为价值形态的改变。因此,如果说一方面,总括流通条件的商业行为,商人财产,是资本最初的存在形式,——这种行为在历史上也表现为这样的东西,——那么另一方面,这种形式却表现为与价值概念相矛盾的东西。贱买,为了贵卖,这是商业的规律。也就是说,不是等价交换。整个说来,价值概念就是,各种不同的商品都是价值,从而是货币,是社会劳动的相等的——从质来说——表现。但它们并不是相等的价值量。一般来说,如果产品最初作为商品交换,那么应该看到,它们直接交换时所依据的量的比例最初是偶然的。它们所以被认为是商品,因为它们有进行交换的能力,也就是说,是同一种东西的表现。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包含同样多劳动时间这种意义上的等价物。持续不断的交换和再生产越来越消除这种偶然性,但是,首先一方面不是对生产者而言,另一方面也不是对消费者而言,而是对两者之间的中介运动即对商人而言,商人对货币量进行比较,并把差额占为己有。通过他本身的运动,他确立起等价。他对价值进行比较。如果说整个生产以产品的交换价值为基础,那么商品的价值是作为商品中在质上和量上等同的东西来调节的。货币作为商业财富,是各种极其不同的社会形式所固有的,并出现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各种极其不同的阶段上,它们不过是不受它们支配的两极之间,以及不是它们所创造的前提条件之间的中介运动而已。

来自简单商品流通形式 $W-G-W$ 的货币,不仅是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而且是作为商品的绝对形式,从而作为财富的绝对形式,作为贮藏货币等等,而它们作为货币的自我保存和增殖,表现为目的本身,同样,来自单纯商人财产形式 $G-W-G$

的货币，贮藏货币，是作为某种通过转让可以增殖和保存的东西，是作为通过单纯的转让可以增殖的价值。高利贷资本与商人财产的关系，就如同生息货币资本与工业资本的关系一样。正如以让渡利润为基础的商人财产本身没有内在尺度一样，高利贷资本也没有内在尺度。前者尽可能依赖欺骗，后者尽可能依靠暴力。这两者都使货币财产发展，这事实上意味着，它们以货币形式把社会财产占为己有，垄断着社会的货币财产。

独立的商人财产作为占统治的资本形式，是流通过程对它的两极的独立化，而这两极就是进行交换的生产者本身。这两极对这一过程始终是独立的，反过来，这一过程对两极也始终是独立的。产品在这里通过商业而变成商品，但是商业 [所以存在] 并非因为产品从一开始就作为商品被生产出来（或者这只发生在狭隘的范围内）。在这里，正是商业使产品转化为商品形式；并非生产出来的商品的运动是商业。在这里资本本身首先出现在流通过程中，因为这一过程是交换价值首先在其中自然而然地运动和加以占领的形式；这种形式的发展也就是流通过程。这种在流通过程中发展成为资本的货币的结果，不管怎么说，就是货币资本，高利贷资本。

[X V—947a] 简言之，在资本的实际形态出现以前，也就是在资本使生产从属于自己，资本借以构成现代社会的基本形式的那种形态出现以前，为什么资本作为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作为这两种形式上的货币财富——得到发展，关于这一事实的全部历史可以归结为：产品首先作为交换价值在流通中得到发展，在流通中它首先变成商品和货币。在资本开始统治它的两极，即统治以流通过程为中介的各种不同的生产领域以前，资本可以在流

过程中形成，而且必定在流通过程中形成。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从而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可以对于极不相同的、按其内部结构来说主要还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各种组织的生产领域起中介作用。使各个生产领域借助某种第三要素来彼此发生关系的这种流通过程的独立化，表现为二重的东西：一方面，流通还没有占领生产，而是把生产当作漠不关心的前提，当作已有的前提，另一方面，生产过程没有把流通过程单纯作为自己的要素包括在内。[相反地]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这两种情况都已发生。生产过程完全建立在流通上，而流通只是生产的要素，只是作为商品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实现。资本从流通中直接获得的资本形式，商业资本形式，在这里只表现在资本在它的再生产运动中的形式；同样，资本作为货币资本所采取的每种形式，以及货币资本本身的增殖——只通过它作为商品的转让——不过表现为由资本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增殖 [所决定的] 一定形式。

享用的财富。按其本质来说，它更近似生产资本，而不是更近似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因为它通过拥有生产条件而对（奴隶、农奴等等的）剩余劳动进行的直接占有。但劳动者本身在这里无论如何还属于生产的客观条件。占统治地位的是使用价值。当事人不是作为买者和卖者互相对立。交换价值作为货币和作为商品的独立形式并不决定过程本身。奴隶（不是农奴）可以作为商品购买。但是对他的剥削不是以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形式进行的。奴隶制、农奴制是由不以生产本身为转移——就生产的目的是交换价值而言——的关系创造的。奴隶主或封建主占有单纯使用价值形式上的剩余劳动。商人向他提供商品，用一小部分商品换到大量的这些产品。高利贷被加到这个过程来，

为的是把收入提前使用，给封建主等等提供购买这些商品用的资金，总之，是把财富形式预付给他，因为财富始终支配着人和物。与此有关的是支付的必要性。

生产阶级。

只要把高利贷加在商人财产上，商人财产就要有利可图。因此，[商人]支付利息，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在这里，利息已经有所减低，因为它必须让人有利润可得；但是，在不发达的关系下，利息只能导致价格提高，因为利息以及相应地还有利润都要加到价格上。这种提高有自然的界限。商人不能迫使别人以超过一定水平的价格购买他的商品。这样，尽管价格高昂，再生产仍在缓慢地进行，因为市场有限。这样，在这里高利贷统治着小的正在产生的商业和工业。另一方面，商业的财产只存在于流通中，这种商业会导致这种财产绝对依赖于流通，[X V—947b]使支付期限的体系发展起来，加强对[货币]收入，对他人支付的依赖性。但是，只要货币是支付手段，那它们无论如何一定要绝对地筹措到。因此，在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高利贷，它必定贷出货币，规定出自己的条件。

市民和农民的小生产

他们需要货币，或是作为购买手段，或是作为支付手段。

他们需要货币作为购买手段，主要只是在下述场合：在劳动者还必定是自己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必定掌握着生产条件的这些生产形式下，劳动者偶然地或由于意外的损失而丧失生产资料，或者至少是劳动条件不能由通常的再生产过程得到补偿，例如，歉收、牲畜瘟疫等等。[谷物、牲畜等等]，作为生活资料和原料也属于生产条件。只要它们涨价，劳动者就不再可能用出售自己产

品所得到的货款来重新购买它们，或者用实物来补偿它们。例子：罗马贵族不断进行战争，强迫平民服兵役，阻碍了他们劳动条件的再生产，因而使他们贫困化（在这里，这是主要的形式；贫困化在这里意味着再生产条件的丧失）。正是这些战争使罗马贵族的仓库和地窖里藏满了作为战利品掠夺来的铜，即当时的货币。贵族不是把商品如谷物、马等等直接给他们，而是把对自己没有用处的铜借给他们，并利用这个地位来榨取惊人的高利贷利息。在查理大帝统治下，农民也是因战争而破产的，他们除了由债务人变为农奴外，再没有别的出路。这样，我们知道，在非洲以及罗马尼亚各邦²³⁵等，例如，饥荒逼迫 [农民] 出卖自身去给富人当奴隶。这一切是划时代的要素，因为货币作为高利贷资本得到了发展。如果就个别情况来说，那么，单个生产者是保持还是丧失生产条件，取决于无数偶然事故，而每一次这样的丧失事故——贫困化——都使高利贷寄生虫得以乘虚而入。对农民来说，只要死一头母牛，对小皮靴匠来说，只要皮革的价格上涨，他们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重新开始他们的再生产。于是高利贷者就插手进来。他使这些人的生产条件如果还不是在经济上，那么就是在法律上发生异化，把他们的剩余劳动等占为己有。这里需要货币只是作为购买手段，但不是为了消费，也不是为了获得“利润”，而是为了重新占有已经丧失的劳动条件。

支付手段。这是高利贷的真正的、广阔的和独有的地盘。货币在这里是绝对地出现的，而且出现在生产过程的通常的领域中，出现在流通过程的习见的领域中，出现在最狭隘的范围内。每一笔在一定期限到期的交款，如贡赋，赋税，都必须用货币来支付。所以从在最小分工情况下的商品生产本身中，从买者和卖者的关系中，发

展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正如我已经指出的²³⁶,这部分地是从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所产生的特殊转让形式中,部分地是从各部门中不同生产时间及生产期间的不一致中发展起来的。在这里,在一定时期,绝对需要有货币形式的商品。使用价值本身,即商品本身,在这里表现为无用的东西。而货币是绝对的,它意味着一切,它的这种囊括一切的力量就是高利贷者的力量。

[X V—948] 甚至在现代资本的基础上,例如,在发生货币危机时,利息等于 20%,商品的价格大大低于它的生产费用,甚至在这样的条件下,占统治地位的是高利贷。高利贷本身又是使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必要性得到进一步发展的主要手段,因为它使生产者越来越深地陷入债务,使他自己因他的总产品同他应支付的利息不相适应而失去了通常的支付手段。在这里,高利贷产生于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而又形成和扩大货币的这种形式,即形成和扩大自己的本来的地盘。

购买手段 [在下述场合是必要的],即通常的再生产由于受到干扰而保证不了劳动条件的补偿,也就是说,劳动条件必须来自流通。支付手段是货币的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上,货币与具体的财富相比表现为绝对的形式。在这两种形式上,需要的不是作为资本的货币,而是作为货币的货币。在一种场合,作为例外,劳动条件必然首先是从货币转化来的。在另一种场合,这是转化为货币的必要性。在两种形式上,货币资本在不以资本主义生产为转移的基础上发展。在两种形式上,货币资本能够导致资本主义生产。高利贷和商业一样,在它的直接形式上只是剥削已有的生产关系,而不是创造这种生产关系,它是从外部和这种生产关系发生关系。商利贷力图直接维持这种生产关系,为的是不断重新

对它们进行剥削；高利贷是保守的，只会使这种生产关系处于日益悲惨的境地。生产条件越是不作为商品进入过程和不作为商品离开过程，由货币再创造生产条件的行为就越是表现为个别的行为。整个生产越不是以流通为基础，——只用现金支付，商品出售的领域很窄，积累很少，流通中的货币很少，形态变化缓慢并且发生间断，因而很少有一种 [商品的] 生产过程同另一种商品的流通互相交错的现象，——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权力就越强。因而高利贷就越是具有发展余地。正如交换价值越不发展，货币作为贮藏货币就越重要完全一样，货币越不是生产方式的一种正常形式，货币就越是作为高利贷资本起作用。

货币财产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发展这一事实，就高利贷资本来说，意味着它以货币索取权的形式拥有它的一切索取权。一个国家生产的大部分越是限于实物等等，也就是限于使用价值，该国的货币财富就越是发展。

关于商品资本，亚·斯密说：

“虽然城市居民最终是从农村得到生活资料、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但是，住在沿海一带和通航河流两岸的城市居民，也可以从世界上最遥远的角落得到这一切，他们或者用自己的工业品进行交换，或者执行运输者的职能，往返于相当遥远的各个国家之间，并使这些国家的产品相互交换。因此，某一城市可能变得很富裕，而它所毗邻的国家以及同它通商的所有国家，却陷于贫困。其中每一个国家，单独地说，只能为城市提供很小部分生活资料和就业机会。但是，所有这些国家合起来就能为城市提供大量生活资料和各种各样的就业机会。”（[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热尔门·加尔涅译本，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3册 [第452—453页]）

正如货币首先是在共同体之间 [的交换中] 发展起来一样，商业首先是作为对外贸易和转运贸易发展起来的。大规模的商业首

先是作为转运贸易发展起来的。

“意大利的各城市是欧洲最先靠经营商业兴起的城市，在十字军远征期间兴起的有热那亚、威尼斯、比萨，这些城市的兴起部分地通过运送人力，但经常地是通过运输必须提供给这些人员的生活资料。这些共和国俨然成了这些军队的军需官。”（同上，[第 454 页]）

[X V—949] “商业城市的居民从一些较富有的国家运进精制的工业品和昂贵的奢侈品，因而助长了大地主们的虚荣心，这些大地主贪婪地购买这种东西，并且用大量的本国原料来支付。因此，当时欧洲大部分地区的商业，都是一个国家用自己的原料去交换一个工业比较进步的国家的工业品。”（同上，第 454—455 页）

奢侈品制造业是从对外贸易中产生并由商人兴办的（加工国外的材料）。（同上，第 456—458 页）

亚·斯密还谈到另一种制造业，

“它是通过 [简陋的] 家庭手工业的逐步改进自然而然地和自发地兴起的”。加工当地的材料。（同上，第 459 页）

古代的商业民族存在的状况，就象伊壁鸠鲁的神存在于世界的空隙中，或者不如说，象犹太人存在于波兰社会的缝隙中一样²³⁷。

最先独立地取得很大发展的商业民族或城市，从事转运贸易，它们是以生产民族的野蛮状态为基础的。这些商业民族或城市在这些生产民族之间起着中间人的作用。

在资产阶级社会以前的阶段中，商业支配着产业；在现代社会里，情况正好相反。当然，商业对于那些互相进行贸易的共同体来说，会或多或少地发生反作用。它会使生产日益从属于交换价值；而把直接的使用价值日益排挤到次要地位，因为它会使生活日益依赖于出售，而不依赖于产品的直接消费；它使旧的关系

解体，使货币流通扩大，它不仅掌握了生产 [产品] 的余额，而且逐渐地吞没了生产本身。(在它自己的基础上还建立了各单独的生产部门。) 不过，[商业的] 这种解体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互相进行贸易的生产共同体的性质。例如，商业几乎没有触动古印度公社和一般的亚洲关系。交换中的欺诈是以独立形式表现出来的商业的基础。

商业财产与高利贷一样，作为独立的经济形式，作为商业城市和商业民族的基础，过去和现在一直存在于处在极不相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上的民族之间，而在商业城市本身之内（例如，在古代亚洲、希腊或中世纪意大利等等的城市内部），生产可以以行会等形式继续存在。

“商业是这样一种活动，通过这种活动，不论是个人的或社会的财富，或产品，都可以通过一批号称商人的人，换取能满足任何需要的等价物，而丝毫不中断生产或丝毫不妨碍消费。”（詹·斯图亚特 [《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 都柏林版第1卷第166页）“当需要仍然很简单和很少时，劳动者有足够的时间去完成自己的全部工作；当需要增长时，人们不得不紧张地工作；人们开始珍惜时间；于是，商业和商人兴起了，商人是劳动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间人。”（同上，第171页）

“兴办商业就是把（产品）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同上）

（商业首先把产品集中起来，但是在流通中集中的，同时，劳动本身始终是孤立的）

（[产品]的这种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还不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发生的。）

“消费者购买不是为了转卖；商人买卖只是为了赚钱。”（同上，第174页）“最简单的商业是从事最必要的生活资料交换 租地农场主的剩余 [粮食] 和“自由人手”²³⁸之间的交换 的商业。”（同上，第175—176页）“只要

相互的需要通过物物交换来满足，货币便没有任何活动余地。这是最简单的结合。当需要增加时，物物交换就变得困难了，因此就使用货币。货币是一切物品的共同价格，是需要者手中的适当的等价物。这种买卖活动比前一种稍为复杂些。”（同上，第 177 页）

因此，(1) 物物交换；(2) 买卖；(3) 商业。

“商人必定参与进来。以前叫作需要的东西，现在由消费者代表，工业由制造业主代表，货币 [X V—950a] 由商人代表。”

{ 一方面，货币是商品的第一个形态变化，是它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而第二，货币是第二个形态变化的开始，是使一种商品转化为另一种商品的形式。商人代表这两点；货币的这两个要素包含在 G—W—G 中，但它们本身就表现为目的。}

“…… 这种买卖活动现在就是商业；它使双方在运输方面和使一种需要适应另一种需要或使需要适应货币方面免去种种麻烦……商人轮流代表消费者、制造业主和货币。对消费者来说，他代表全体制造业主，对制造业主来说，他代表全体消费者，而对这两个阶级来说，他的信用代替货币的使用。”（同上，第 177—178 页）

“商人做买卖可以说不是为了需要，而是为了利润。”（同上，第 210 页）
[X V—950a]²³⁹

[(3)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利润率的影响]

[X V—950b]{ 资本周转次数的 [增加]能够增加利润量，只是因为它在同一时期内增加再生产周期的次数，从而增加剩余劳动或再生产的量（再生产的规模）。投入的资本不可能用来扩大生产的规模。但商业资本则是另一回事。

如果工业生产率提高，那么，商品的单位价格就下降。其中

包含较少的劳动，即较少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假定生产的麻布不是 100 码，而是 300 码。这 300 码麻布（麻纱等等的价格不变）现在是 10 个工人的劳动产品，而在过去，100 码麻布也是 10 个工人的劳动产品。在后一种场合，10 码麻布包含着一个工人的劳动。例如，如果工作日等于 12 劳动小时，那么 10 码麻布包含 12 劳动小时，而 1 码麻布包含 $\frac{12}{10} = \frac{6}{5} = 1\frac{1}{5}$ 劳动小时。在前一种场合，30 码麻布包含 12 劳动小时，而 1 码麻布包含 $\frac{12}{30} = \frac{4}{10} = \frac{2}{5}$ 劳动小时，在一种情况下，1 码麻布包含 $\frac{6}{5}$ 劳动小时，在另一种情况下，包含 $\frac{2}{5}$ 劳动小时，也就是说减少了三分之二。假定 1 劳动小时 = 1 先令，那么，在第一种场合是 1 码麻布值 $1\frac{1}{5}$ 先令，在第二种场合是值 $\frac{2}{5}$ 先令。在第一种场合它值 1 先令 $2\frac{2}{5}$ 便士，在第二种场合值 $4\frac{4}{5}$ 便士。现在假定包含在 1 码麻布中的不变资本（麻纱等）= 1 先令。那么，在第一种场合，1 码麻布值 2 先令 $2\frac{2}{5}$ 便士，在第二种场合值 1 先令 $4\frac{4}{5}$ 便士。假定工资 = 新加价值的 $\frac{1}{2}$ ，那么在第一种场合，1 码麻布包含 $7\frac{1}{5}$ 便士 [工资]，在第二种场合包含 $2\frac{2}{5}$ 便士 [工资]。剩余价值仍然不变。工资与剩余价值之比仍然不变。如果从单位商品来看，那么它包含的利润（和工资），在一种场合比在另一种场合减少了三分之二。但是，如果从 [商品] 总量来看，那么工资和利润额仍然不变，因为 $10 \times 7\frac{1}{5} = 30 \times 2\frac{2}{5}$ 相反，利润率下降了，因为投在麻纱等等的资本增加了二倍。只有在麻纱等等的价值减少三分之二，或者工资减少三分之二的情况下，利润率才仍然不变。

在第一种场合，10 码麻布值 $10 \times (2\text{先令 } 2\frac{2}{5}\text{便士}) = 1\text{镑 } 2\text{先令}$ 。

在第二种场合，30 码麻布值 $30 \times (1\text{先令 } 4\frac{4}{5}\text{便士}) = 2\text{镑}$ 。

2先令（但在第一种场合，这30码麻布值3镑6先令）。

现在假定，麻纱等等在第二种场合的价格下降了三分之二。

那么，在第一种场合，10码麻布值1镑2先令，而1码值2先令 $2\frac{2}{5}$ 便士。

在第二种场合，30码麻布值1镑2先令，而1码值 $8\frac{4}{5}$ 便士。

在这种情况下，30码麻布的利润（和工资）额同以前10码麻布的利润（和工资）额一样大，不过1码麻布的商品价格大大下降了。1码麻布的利润率不变，因为在第一种场合，利润率是 $7\frac{1}{5}$ 便士同预付资本1先令 $7\frac{1}{5}$ 便士之比，在第二种场合，[这个比例等于] $2\frac{2}{5}\frac{2}{6}\frac{2}{5}$ 。在两种场合，[这个比例]是 $3\frac{8}{5}$ 。但如果从1码麻布的利润来看，那么利润量减少了。在第一种场合，利润量等于 $7\frac{1}{5}$ 便士，在第二种场合，只等于 $2\frac{2}{5}$ 便士²⁴⁰。

[X V—950] 如果300码麻布是10个工人的劳动成果，而在过去他们的劳动成果是100码，那么，在一种场合，一个工人的劳动成果是30码，在另一种场合是10码。在第一种场合，1码麻布包含 $\frac{1}{10}$ 工作日，在第二种场合，包含 $\frac{1}{30}$ 工作日。

这样，我们假定，麻纱等等的价格仍然和过去一样，例如等于 x ；在这种情况下，1码麻布的价格在第一种场合等于 $x + \frac{1}{10}M$ ，在第二种场合等于 $x + \frac{1}{30}M$ 。在第一种场合，100码麻布值 $100 \times (x + \frac{1}{10}M) = 100x + 10M$ ，在第二种场合，300码麻布值 $300 \times (x + \frac{1}{30}M) = 300x + 10M$ 。因此，很显然，如果工资仍然不变，例如等于 $\frac{1}{2}$ 工作日，那么利润量在两种场合也就仍然一样。在第

字母M在手稿中表示一个工人的工作日。——编者注

一种场合,100 码麻布的利润是 $\frac{100}{20}M = 5M$;在第二种场合,300 码麻布的利润等于: $\frac{300}{60} = \frac{100}{20} = 5M$ 。在这里,利润额仍然一样,因为 $100 \times \frac{1}{20}$ 并不比 $300 \times (\frac{1}{60})$ 大。但是,第一,利润率下降了,因为在第一种场合,1 码麻布的支出是 $x + \frac{1}{20}M$,利润是 $\frac{1}{20}M$;在第二种场合,[1 码麻布上的费用是] $x + \frac{1}{60} [M]$,利润是 $\frac{1}{60}$ 。如果 1 个工人的 [工作日] 等于 20 先令, x (麻纱等等) = 1 先令,那么 $x + \frac{1}{20}M = 1$ 先令 + 1 先令 = 2 先令。所以利润也等于 $\frac{1}{20}M = 1$ 先令。因此,价格等于 3 先令,其中 $\frac{1}{3}$ 是利润。在另一种场合, $x + \frac{1}{60}M = 1$ 先令 + 4 便士 = 1 先令 4 便士。所以利润等于 $\frac{1}{60}M = 4$ 便士。因此,价格在这里是 1 先令 8 便士,其中 $\frac{1}{5}$ 是利润。撇开这利润率的下降不谈,1 码麻布的利润量,在第一种场合是 M ,在第二种场合是 $\frac{1}{60} [M]$,也就是说,少了三分之二;但是,这时在第二种场合,借以取得利润的麻布码数比第一种场合大了二倍。

假定存在着第二种情况,即随着纺织业生产效率的提高,麻纱按同一程度变便宜。

那么,在旧的生产方式下,100 码麻布由 10 个工人来生产。总产品的价格等于 $100 + 10M$ 。1 码麻布的价格等于 $x + \frac{1}{10}M$,其中利润是 $\frac{1}{10}M$ 。

在第二种场合,300 码麻布所用的麻纱等等值 $\frac{300}{3}x = 100x$ 。这 300 码麻布值 $100x + 10M$ 。1 码麻布的价格等于 $\frac{x}{3} + \frac{1}{30}M$ 。利润等于 $\frac{1}{60}M$ 。这样,如果 x 又等于 1 先令, M 等于 20 先令,那么,1 码麻布值 $\frac{1}{3}$ 先令 + $\frac{20}{30}$ 先令 = $\frac{1}{3}$ 先令 + $\frac{2}{3}$ 先令 = 1 先令,其中利润是 $\frac{1}{60}M = \frac{20}{60}$ 先令 = $\frac{1}{3}$ 先令。因此,利润率等于总体的 $\frac{1}{3}$,象在旧的生产 [方式] 下一样。但 1 码麻布的利润量在第一种场合等于 $\frac{1}{10}M$ 或 1 先令,在第二种场合只等于 $\frac{1}{60}M = \frac{1}{3}$ 先令,

也就是说，少了三分之二。就麻布的总码数来说，利润还是一样，因为 100×1 先令或 100 先令 = $300 \times \frac{1}{3}$ 先令 = $\frac{300}{3}$ 先令 = 100 先令。

假定存在着第三种情况，即随着纺织业生产效率的提高，按同一程度降低的不是麻纱的 [价格]，而是工资。

在旧的生产方式下，1 码麻布值 $x + \frac{1}{10}M$ 。利润等于 $\frac{1}{20}M$ 。在新的生产方式下，1 码麻布值 $x + \frac{1}{30}M$ 。但利润将是 $\frac{2}{90}M$ 。[1 码麻布的] 费用等于 $x + \frac{1}{90}M$ 。因此，如果 $x = 1$ 先令， $M = 20$ 先令，那么， $[x + \frac{1}{90}M] = \frac{1}{30}M = \frac{20}{30}$ 先令 = $\frac{2}{3}$ 先令，同样 $\frac{3}{90}M = \frac{1}{30}M = \frac{2}{3}$ 先令。而 $\frac{1}{90}M = \frac{2}{9}$ 先令。因此，利润将等于 $\frac{4}{9}$ 先令。

商品的价格等于 $1\frac{2}{3}$ 先令。其中包含的利润等于 $\frac{4}{9}$ 先令。商品的价格等于 $\frac{15}{9}$ 先令，其中先令 $\frac{4}{9}$ ，也就是说， $\frac{1}{4}$ 以上是利润。

假定存在着第四种情况：麻纱 [价格] 和工资以相等的程度下降。

可见，假定有下列四种情况：

第 I 种情况。麻纱等等的价格在两种生产方式下都仍然一样，在每码麻布上都等于 1 先令。一个工人或一个工作日的价值等于 20 先令。

(a) 10 个工人生产 100 码麻布，1 个工人生产 10 码；因此，1 码麻布包含 $\frac{1}{10}M = \frac{20}{10}$ 先令 = 2 先令。也就是说，1 码麻布值：1 先令（麻纱）+ 2 先令（劳动）= 3 先令；100 码麻布值 300 先令 = 15 镑。如果剩余价值率是劳动的一半，那么，1 码麻布的利润等于 1 先令 = 产品 [价格] 的 $\frac{1}{3}$ 。换句话说，与费用相比来计算的利润率等于 $1 \text{ 先令} \div 2 = 50\%$ 。100 码麻布 [的利润] 等于 100 先令 = 5 镑 = 5M。

(b) 10M 生产 300 码麻布, 1M 生产 30 码; 也就是说, 1 码麻布等于 $\frac{1}{30}M = \frac{20}{30}$ 先令 = $\frac{2}{3}$ 先令。因此, 1 码麻布值 1 先令 (麻纱等等) + $\frac{2}{3}$ 先令 (劳动) = $1\frac{2}{3}$ 先令, 300 码麻布值 $300 \times (1 + \frac{2}{3}) = 500$ 先令 = 25 镑。如果剩余价值率和以前一样, 那么 1 码麻布的 [剩余价值为] 先令 = 产品 [价格] 的 $\frac{1}{5}$ 。或者, 就剩余价值对费用的比例来计算, 等于 $\frac{2}{6}$ 或 $\frac{1}{3}$ 先令 : $(1 + \frac{1}{3})$ 先令 或 $\frac{4}{3}$ 先令; 也就是说, 1 4. 利润率等于 25%。300 码麻布值 $300 \times (1 + \frac{2}{3})$ 先令 = 500 先令, [其中利润] 是 $\frac{300}{3}$ 先令 = 5 镑 = 5M, 和以上情况一样。

在这种场合, I [(b)], 利润率下降, 1 码麻布的利润量从 1 先令下降到 $\frac{1}{3}$ 先令, 即从 $\frac{1}{20}M$ 下降到 $\frac{1}{60}M$ 。总产品的利润量仍然不变。

第 II 种情况。在第二种生产方式下, 麻纱等等的价格随着纺织业生产率 [提高] 按同一程度下降, 也就是说, 下降三分之二。在这种条件下, 300 码麻布所用的麻纱等等和以前 100 码麻布所用的麻纱所值一样多, 即 100 先令。因此, 1 码麻布值 $\frac{1}{3}$ 先令 (麻纱等等) + $\frac{2}{3}$ 先令 (劳动) = 1 先令, 300 码麻布值 300 先令 = 15 镑, 和第 I (a) 种情况下一样。利润等于 $\frac{1}{3}$ 先令 = 产品 [价格] 的 $\frac{1}{3}$ 。换句话说, 与费用相比来计算的利润率等于 $\frac{1}{3} - \frac{2}{3} = 50\%$ 。

在这种情况下, 利润率仍然不变, 1 码麻布的利润量同第 I (a) 情况下相比, 从 1 先令下降到 $\frac{1}{3}$ 先令。总产品的利润量仍然不变, 因为 $\frac{300}{3} = 100$ 先令 = 5 镑 = 5M。

第 III 种情况。麻纱等等的价格仍然和第 I 种情况下一样, 剩余价值率随同劳动生产率一起提高二倍。

300 码麻布所用的麻纱值 300 先令。1 码麻布值 1 先令 (麻纱等等) + $\frac{2}{3}$ 先令 (劳动) = $1\frac{2}{3}$ 先令, 和第 I (b) 种情况下一样。

但是，在 [新加] 劳动 $\frac{2}{3}$ 先令中，现在只有 $\frac{1}{3}$ 部分即 $\frac{2}{9}$ 先令是工资。因此，利润等于 $\frac{4}{9}$ [先令]，[大约] 是费用的 $\frac{2}{5}$ ，即 40%²⁴¹。

[X V—952] 费用等于 1 先令 (麻纱) + $\frac{2}{9}$ 先令 (工资) + $\frac{11}{9}$ 先令，利润等于 $\frac{4}{9}$ 先令；它们之间的比是 4 : 11；利润率等于 36 $\frac{4}{11}$ %。也就是说，利润率比第 I (a) 和第 II 种情况下低，但比第 I (b) 种情况下高。

同第 I (b) 种情况下一样，300 码麻布值 $300 \times (1 + \frac{2}{3}) 500$ 先令 = 25 镑。1 码麻布的利润量是 $\frac{4}{9}$ 先令，而在第 I (a) 种情况下，它等于 1 先令，在第 I (b) 种情况下等于 $\frac{1}{3}$ 先令，在第 II 种情况下等于 $\frac{1}{3}$ 先令。也就是说，跟利润量等于 $\frac{9}{9}$ 的第 I (a) 种情况相比，下降了二分之一以上；跟利润量为 $\frac{1}{3}$ 或 $\frac{3}{9}$ 先令的第 I (b) 种情况相比，增加了 $\frac{1}{9}$ 先令，跟利润量也是 $\frac{1}{3}$ 或 $\frac{3}{9}$ 先令的第 II 种情况相比，情况也是一样。总产品的利润量从 100 先令增加到 $133 \frac{1}{3}$ 先令。现在利润量等于 $6 \frac{2}{3} M$ ，而不是 5M。

第 IV 种情况。在新的生产方式下，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麻纱价格按同一程度下降，工资率也一样。

10 个工人仍旧生产 300 码麻布，1 个工人生产 30 码；在 1 码麻布上花费 $\frac{1}{30} M$ 。

[1 码麻布所需要的] 麻纱的价格等于 $\frac{1}{3}$ 先令。因此，300 码麻布所需要的麻纱等等的价格等于 $300 \times \frac{1}{3}$ 先令 = 100 先令，同第 I [a] 和第 II 种情况下一样。

[单位] 产品的价格等于 $\frac{1}{3}$ 先令 (麻纱) + $\frac{1}{30} M$ ，或者等于 $\frac{1}{3}$ 先令 (麻纱) + $\frac{20}{30}$ 先令 = $\frac{1}{3} + \frac{2}{3}$ 先令 = 1 先令，同第 II 种情况下一样。但是在这 1 先令或 $\frac{9}{9}$ 先令中，利润是 $\frac{4}{9}$ 先令。如果我们计算费用，那么我们会得出 $\frac{1}{3}$ 先令 (麻纱) + $\frac{2}{9}$ 先令 (工资)，即 $\frac{3}{9} + \frac{2}{9} = \frac{5}{9}$ 。

因此,利润 [对费用] 的比例 $\frac{4}{9}$ $-\frac{5}{9}$, 或者说 4 5, 所以利润率等于 80%。1 码麻布的利润量是 $\frac{4}{9}$ 先令, 同第 III 种情况下一样; 也就是说, 它比第 I (b) 和第 II 种情况下高, 但是与第 I (a) 种情况相比, 还是减少了三分之一以上。总产品的利润量等于 $300 \times \frac{4}{9} = 133 \frac{1}{3} = 6 \frac{2}{3} M$ 。也就是说, 它同第 III 种情况下一样。

如果我们现在把这四种情况加以比较, 那我们就会看到,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 当劳动生产率提高时, 不仅单位产品的价值下降, 它的价格也随之下降, 而且单位产品中包含的利润量也减少, 而利润率可能提高或降低。同一劳动生产了多二倍的产品量; 从而单位产品上的劳动就减少了 $\frac{2}{3}$, 因为利润量可能只是这包含在单位产品中的劳动量的一部分, 所以单位产品上的利润量必定减少。在一切情况下, 总产品的利润量不会下降到最初的利润量以下, 因为产品量是按单位产品利润量减少的同一比例增加的。

只要剥削率仍然不变, 只要雇用的工人数不变, 利润量就仍然一样, 不管上述利润量分配在多少商品上; 商品数量既不会改变利润量, 也不会改变利润量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分配。如在第 I (a) 种情况下, 100 码麻布带来的利润是每码 1 先令, 共计是 100 先令或 5 镑利润; 在第 I (b) 和第 II 种情况下, 300 码麻布带来的利润是 [每码] $\frac{1}{3}$ 先令。

我们应当把利润率仍然一样的第 II 和第 I (a) 种情况比较一下, 因为在第 I (a) 种情况下, 2 先令费用所得的利润为 1 先令, 在第 II 种情况下, $\frac{2}{3}$ 先令费用所得的 [利润] 为 $\frac{1}{3}$ 先令。如果第一, 工资率仍然不变, 第二, 如果随着某一领域中劳动生产效率的提高, 那些提供不变资本即麻纱等等的领域中的劳动生产效率以同一比例提高, 那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在这种场合, 利润率仍

然不变，因为包含在单位商品中的原料等等和有酬劳动的相对价值，即它们之间的比例，同有酬 [X V—953] 和无酬劳动之间的比例一样，仍然不变。

在第 I (b) 种情况下，利润率下降，纺织业的生产率提高了二倍，工资仍然不变，麻纱等等仍保持原来的价格。在这种场合，利润率从 50% 下降到 25%，也就是说，下降了一半。利润率所以下降，是因为新加劳动的价值不仅与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量（如 在第 II 种情况下）相比下降了，而且与这种资本的价值相比下降了，而这新加劳动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分配仍然不变。在第 II 种情况下，利润率仍然不变，单位商品的总价格按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比例下降。过去 [在第 I (a) 种情况下]，1 码麻布值 3 先令，在第 II 种情况下它值 1 先令，在第 I (b) 种情况下则相反，它值 $1\frac{2}{3}$ 先令。在这里，利润率下降，因而 [单位] 商品的总价格不按织布过程中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比例下降。

在第 III 种情况下利润率也下降，那里工资按劳动生产率 [提高] 的同一比例减少。但是原料等等的 [价值]，如同在第 I (a) 种情况下一样，仍然是劳动生产率提高二倍以前的价值。在这里，总劳动的价值与不变资本相比下降了，利润率也随之下降了。但是这里总产品的利润量增加了。而在上述三种情况下，即 I (a)，I (b) 和 II 下，总产品的利润是始终未变。

这就是说，在第 I [(a)] 种情况下，利润量等于 100 [码麻布] \times 1 先令 = 100 先令，在第 I (b) 种情况下，利润量等于 $300 \times \frac{1}{3}$ 先令 = 100 先令，在第 II 种情况下，利润量 [也] 等于 $300 \text{ 码} \times \frac{1}{3}$ 先令 = 100 先令。不过在第 I (a) 种情况下，100 码麻布的利润等于 100 先令，即每码 1 先令，在第 I (b) 种情况下是每码利

润 $\frac{1}{3}$ 先令乘以 300 码麻布，利润是 100 先令，在第 II 种情况下 [也] 是每码利润 $\frac{1}{3}$ 先令乘以 300 码麻布，但是，1 码麻布在第 I (a) 种情况下值 3 先令，在第 I (b) 种情况下值 $1\frac{1}{3}$ 先令，在第 II 种情况下只值 1 先令。在第 I (a) 种情况下也象在第 II 种情况下一样，利润为产品 [价格] 的 $\frac{1}{3}$ 。

在第 III 种情况下，利润量增加，因为 $300 \times (\frac{4}{9})$ 大于 100×1 或 $300 \times (\frac{1}{3})$ ；后者只等于 $300 \times \frac{3}{9}$ 。单位产品的利润量从 $\frac{2}{9}$ 减少到 $\frac{4}{9}$ （与第 I (a) 种情况相比），也就是说减少一半以上，但是麻布的码数增加了二倍。也就是说，1 码麻布的利润量没有按麻布码数增加的同一比例减少。因此，总产品的利润量增加了。

最后，在第 IV 种情况下如同在第 II 种情况下一样，与第 I (a) 种情况相比，价值下跌了 $\frac{2}{3}$ ，从 3 先令下降到 1 先令。但是利润率和总产品的利润量增加了。1 码麻布的利润量，如同在第 III 种情况下一样，等于 $\frac{4}{9}$ 先令，但是这个利润量对包含在 1 码麻布中的不变资本形成较高的比率。

[将所有这四种情况] 对比一下²⁴²：

	码数	每码麻布的价格 (先令)	总产品 (先令)	[每码麻布] 费用
I (a)	100	3	300	1 先令 (麻纱) + 1 先令 (工资)
I (b)	300	$1\frac{2}{3}$	500	1 先令 (麻纱) + $\frac{1}{3}$ 先令 (工资)
II	300	1	300	$\frac{1}{3}$ 先令 (麻纱) + $\frac{1}{3}$ 先令 (工资)
III	300	$1\frac{2}{3}$	500	1 先令 (麻纱) + $\frac{2}{9}$ 先令 (工资)
IV	300	1	300	$\frac{1}{3}$ 先令 (麻纱) + $\frac{2}{9}$ 先令 (工资)

	每码麻布 包含的劳动	剩余价值率	每 码 麻 布 的 利 润 量	总产量的利润
I (a)	$\frac{1}{10}M$	$100\% = \frac{1}{20}M$	1 先令 = $\frac{1}{20}M$	100 先令 = 5M
I (b)	$\frac{1}{30}M$	$100\% = \frac{1}{60}M$	$\frac{1}{3}$ 先令 = $\frac{1}{60}M$	$\frac{300}{3}$ 先令 = 5M
II	$\frac{1}{30}M$	$100\% = \frac{1}{60}M$	$\frac{1}{3}$ 先令 = $\frac{1}{60}M$	$\frac{300}{3}$ 先令 = 5M
III	$\frac{1}{30} = \frac{3}{90}M$	$200\% = \frac{2}{90}M$	$\frac{4}{9}$ 先令 = $\frac{2}{90}$ 或 $\frac{1}{45}M$	$300 \times \frac{4}{9}$ 先令 = $6 - \frac{6}{9}$ 先令 M
IV	$\frac{1}{30} = \frac{3}{90}M$	$200\% = \frac{2}{90}M$	$\frac{4}{9}$ 先令 = $\frac{2}{90}$ 或 $\frac{1}{45}M$	$300 \times \frac{4}{9}$ 先令 = $6 - \frac{6}{9}$ 先令 M

	利 润 率	总 费 用 (先 令)	资 本 构 成		剩 余 价 值	利 润 量
			不 变 资 本	可 变 资 本		
I (a)	50%	200	100	100	100	100
I (B)	25%	400	300	100	100	100
II	50%	200	100	100	100	100
III	$36\frac{4}{11}\%$	$366\frac{2}{3}$	300	$66\frac{2}{3}$	$133\frac{1}{311}$	$133\frac{1}{3}$
IV	80%	$166\frac{2}{3}$				
IV	100	$66\frac{2}{3}$	$133\frac{1}{311}$	$133\frac{1}{3}$		

[XV - 953]²⁴³

[X V—956] 从引用的材料中可以得出结论：如果劳动生产力的增长如同在第 II 和第 IV 情况下那样，均衡地影响商品的所有组成部分，那么，商品的价格就按照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比例减少。也就是说，当劳动生产率提高二倍时，1 码麻布的价格就减少三分之二，从 3 先令下降到 1 先令。这时，商品中包含的直接劳动对商品中包含的已实现的劳动的比例也仍然不变。因此，如果工资价值或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间的比例，即直接劳动的产

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分配仍然不变,那么,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比例,从而利润率也仍然不变。试把第Ⅱ种情况同第Ⅰ(a)种情况比较一下。

相反,如果工资(劳动能力的价值),从而必要劳动时间按照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比例减少(中等程度,例如,[工资]下降,但并不如此厉害,而只会引起程度上的改变),那么,正如在第Ⅳ种情况下一样,利润率提高,从而总产品的利润量增加。

第Ⅱ种和第Ⅳ种情况的对比就是这样,在这些情况下,价值从3先令下降到1先令,在第Ⅱ种情况下,利润率和利润总量仍然不变,而在第Ⅳ种情况下,利润率和利润总量增加了。

相反,在第Ⅰ(b)和第Ⅲ这两种情况下,劳动生产率在终结过程中提高了二倍,但原料等等的价值仍然未变。这里在第Ⅰ(b)种情况下,如果工资仍然不变,那么,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就按照不变资本增加的同一比例而减少。因此,利润率下降。但是,如果象在第Ⅲ种情况下那样,劳动价值减少,那么,虽然利润率由于剩余价值按照更大的总资本来计算而下降了,但是,第一,总资本的增长不如第Ⅰ(b)种情况下那样高,在第Ⅰ(b)种情况下,首先不变资本从100增加到300,其次,可变资本100仍然不变,也就是说,总资本增加了200(第Ⅰ(b)种情况下的不变资本超过第Ⅰ(a)种情况下的不变资本的余额),同时,剩余价值仍与第Ⅰ(a)种情况下一样,而在第Ⅲ种情况下,虽然不变资本从100增加到300,但可变资本却相反地从100减少到 $66\frac{2}{3}$,因此,总资本不是按不变资本的全部增殖额增加。第二,在第Ⅲ种情况下,剩余价值从100增加到 $133\frac{1}{3}$,也就是说,同第Ⅰ(a)种情况相比,增加 $33\frac{1}{3}\%$ 。因此,利润率下降,但不是按照第Ⅰ(b)种情况下的同一程

度下降,总产品的利润量增加了,因为,虽然利润率在第Ⅲ种情况下比在第Ⅰ(a)种情况下低,但是总剩余价值较大,或者换句话说,第Ⅲ种情况下的利润率与第Ⅰ(a)种情况相比的下降比例,小于第Ⅲ种情况下的预付总资本与第Ⅰ(a)种情况相比的增长比例。

因此,我们看到,在单位商品的价格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而降低,从而这些廉价商品的数量同时增加的情况下,利润率可能仍然不变,可能降低或提高。如果雇用的工人人数一样(工资也不提高),那么,利润总量至少总是不变;如果在这些条件之外,再加上工资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那么,利润总量就可能增加。但利润总量只有在雇用的工人人数仍然不变时才仍然不变。这种情况——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不发生变化——只有当预付资本增加时才有可能。例如,把第Ⅰ(b)种情况同第Ⅰ(a)种情况比较一下。如果待花费的资本在第Ⅰ(b)种情况下仍然同在第Ⅰ(a)种情况下一样,即200,那么,利润量就不可能仍然不变。现在应该从这200中把 $\frac{3}{4}$ 支付在不变资本上,把 $\frac{1}{4}$ 支付在可变资本上。也就是说,把150支付在不变资本上,把50支付在可变资本上。100 [利润]代表5M,因此,50 [利润]只代表 $2\frac{1}{2}$ M。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看到:

不 变 资 本	可 变 资 本	剩 余 价 值	产 品	麻 布 码 数	每 码 格 价	利 润 率	利 润 率
150	50	50	250	150	$1\frac{2}{3}$	25%	50
先令	先令	先令	先令		先令		先令

预付资本不变。麻布码数从100增加到150,也就是说,增加50%。相反,利润量从100减少到50,也就是说,减少50先令。

对劳动的剥削，从而剩余价值率仍然不变。如果在那些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部门及消费不变资本的生产部门中，[劳动]生产率同时按同一程度提高，就象在第Ⅱ种情况下那样，那么，不仅利润量，而且利润率都可能仍然同以前一样。只有在这一条件之外再加上工资也减少时，利润率才可能提高。[X V—956]²⁴⁴

[X V—954] 由此可见，利润率看来不可能下降，只有下列情况例外：

(1) 劳动力的相对价值提高（在不变资本的价值不变的情况下）。这是李嘉图的论断，但没有加上限制的附带条件，而没有这个条件，这一论断是绝对错误的²⁴⁵；

(2) 或者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相对价值提高。而这种对比看来又受下述情况的限制：在参加商品生产的一切部门中，劳动生产力并不是同时按同一程度提高的。

假定纺纱业和织布业中的 [劳动] 生产率提高了二倍。如果同时在棉花本身的生产中生产率也提高了二倍，那么，从把原料也考虑在内来说，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仍然不变。如果 100 镑支配 5 个工人，他们过去加工价值 300 镑的棉花，现在加工多二倍的棉花，那么，现在这增大了二倍的数量，即 3× 棉花，只值 300 镑，也就是说，和过去 X 棉花所值一样，因为棉花价值降低了三分之二。甚至在这种场合，利润的下降也并不证明棉花生产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只是证明棉花生产的生产效率和棉花加工的生产效率不是按同一程度提高。因此，这只意味着棉花生产的生产率相对下降，尽管它绝对地增加了。但是，李嘉图认为，农业的生产效率似乎必然绝对降低。利润的减少只是证明，在资产阶级生产条件下，工业和农业不是按同一程度发展。如果工业和农业的发展不平衡，那

么单单这一点就足以说明利润率的降低。

但是，尽管不变资本的量增加，它的价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按同一比例下降，这个前提归结为下述前提：不变资本的价值只由现在的劳动组成，没有任何过去的劳动加入再生产。只要过去劳动的产品能够更便宜地再生产出来，过去劳动的价值就必然降低。如果纺纱的生产率提高了二倍，一个工人运转的不再是 600 个纱锭，而是 1800 个纱锭，那么可以认为，现在用同样的劳动可以再生产 1800 个纱锭，而过去只再生产 600 个纱锭。我们暂且不再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考察，让我们来看看我们这里重新进行这种研究时所要解决的问题。}

我们已经看到，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一切场合，也就是说，在同量劳动表现为更多的商品量，从而单位商品量的价格下降的一切场合，单位商品的利润量都会减少，而不管利润率是仍然不变，还是提高或降低，甚至在总产品的利润量增加时也是如此。

{ 顺便指出，事实证明，如果考察单位商品的价格本身，或者只是就劳动所生产的商品数量来计量劳动，那么，研究总是不正确的。一切取决于预付资本总额的大小。甚至如果我们是分析单位商品的价格，如象上述情况那样，1 码麻布的价格从 3 先令下降到 $1\frac{2}{3}$ 先令，如果我们知道，1 先令是麻纱等等， $\frac{1}{3}$ 先令是工资， $\frac{1}{3}$ 先令是利润，那么我们还是不知道，利润总量是否仍然不变。例如在第 I (b) 种情况下，如果预付资本同以前一样只是 200，那么利润量就会减少；如果预付资本等于 400，那么利润量就仍然不变。甚至在第 III 种情况下，如果上述每码麻布的价格为 $1\frac{2}{3}$ 先令，资本仍然不变，而工资率下降，那么全部产品的利润量就不会增加。

因此，得出如下的比例²⁴⁶。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 品	麻布码数	每码麻布价格	利 润 率	利 润 率
$163 \frac{7}{11}$	$36 \frac{4}{11}$	$72 \frac{8}{11}$	272	$\frac{8}{11}$	$163 \frac{7}{11}$	$1 \frac{2}{3}$	$36 \frac{4}{11}$
200							$72 \frac{8}{11}$

而它以前等于 100^{247} 。}

[(4) 商业利润。流通领域中的生产资本。 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的特殊职能]

[X V—955]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产生这样的现象 :在劳动生产力增长的情况下 ,单位商品的价格降低 ,商品的数量增加 ,单位商品的利润量必定减少 ,利润率仍然不变、提高或降低 ,商品总量的利润量保持不变或增加。在所说明的情况下 ,即资本本该增加但仍然不变时 ,即使商品总量的利润量减少了 ,它实际上也会不变或者甚至增加 ,因为采用改进的生产方式的资本家 ,以低于旧的市场价格 ,换言之 ,以高于他的个别生产价格的价格来出售他的商品 ,直至竞争使价格拉平为止 ;在价格的平均化时期 ,同时会出现另一个要素 ,即预付资本增长 ;这个现象在表面上只是表现为 单位商品的利润量减少 ,它的价格下降 增加了的商品总量的利润量仍然不变或增加。因此 ,这可以这样理解 :资本家乐意在单位商品上少加些利润 ,但是由于他出售的商品数量增加而得到补偿 ,这种观点以“让渡利润”²⁴⁸观念为基础 ,而让渡利润观念又是从商人资本、商业资本观念中抽象出来的。如果某个商人每年买进 100 码麻布 ,他每码花 3 先令(第 I a 情况) ,总共花 300 先令 ,他把这 100 码麻布加上 10% 的加价卖出 ,那么 ,他就可获得 30 先令的利润 ,这样 ,每码麻布就

可卖 3 先令 $3\frac{3}{5}$ 便士 ($3\frac{3}{5}$ 便士或 $\frac{18}{5}$ 便士或 $\frac{36}{10}$ 便士 = $\frac{3}{10}$ 先令, 因为 3 先令 = 3×12 便士 = 36 便士, 因此, $\frac{3}{10}$ 先令 = $\frac{36}{10}$ 便士)。相反, 如果他出售 300 码麻布, 而每码是花 1 先令买进的, (第 II 情况), 那么, 他要使 300 先令的资本获得 10% 的利润, 也必须实现 30 先令的利润。但前一商人每码加价 $\frac{1}{10}$ 先令, 后一商人只须加价 $\frac{1}{10}$ 先令; 前者加价 $3\frac{3}{5}$ 便士, 后者只须加价 $1\frac{1}{5}$ 便士。也就是说, 他每码麻布卖 1 先令 $1\frac{1}{5}$ 便士, 而前一商人每码麻布卖 3 先令 $3\frac{3}{5}$ 便士, 而且他所获得的利润和前一商人一样多。如果他每码麻布卖 1 先令 $1\frac{1}{2}$ 便士, 那么他就可得到比前一商人多得多的利润, 虽然他在每码麻布上的加价少得多, 而且售价便宜一半以上。

如果我们现在整体地来考察商人资本, 例如在这里, 也就是投在麻布销售上的全部商业资本, 那么, 很清楚, 他到底应出售 100 码还是 300 码麻布, 300 先令到底应预付在 100 码麻布上还是 300 码麻布上, 他的每码麻布的生产费用到底是 1 先令还是 3 先令, 这完全不取决于商人。也就是说, 他到底是在较少量麻布上每码加价 $3\frac{3}{5}$ 便士还是在较大量麻布上每码加价 $1\frac{1}{5}$ 便士才能得到 10% 的利润, 这也不取决于商人。加价率本身——如果仍从整体上来考察 [商人资本]——也同样不取决于商人; 它是由平均利润的一般规律决定的: 等量资本, 不论它被投在什么特殊领域, 不论它推动多少劳动量, 总是带来相同的利润, 例如 10%。这一点适用于始终处于流通过程中的资本, 同样也完全适用于从来不在直接生产过程领域以外 (以实物形式) 使用的固定资本。产业资本的生产价格, 对商业资本来说表现为生产费用。但是, 因为产业资本是在市场上购买、补充自身的要素, 即一部分是它的不变资本的要素, 另一部分是它的可变资本的要素 (后者是以这样

的假定为限：劳动能力的价值是由工人消费资料的价格决定的），而且因为这些要素是从商人手里转到产业家手里 [X V—955]²⁴⁹ [X V—957]，所以很清楚，不仅一种商品的生产价格转入另一种商品的生产费用，而且一种商品的工业生产价格 + 这一价格的商业加价，表现为另一种商品的生产费用的要素。

即使产业家们是直接互相交换，没有商人做中介，一种商品的工业生产价格也总是会进入另一种商品的生产费用。例如，[资本家]织布业主支付纱的生产价格。因此，这生产价格就形成他的一笔支出，进入他的不变资本，对他来说成为预付，生产费用的要素。因此，从单个资本家的观点来看，剩余价值不仅以利息的形式，而且它本身进入他的预付，进入他的商品的生产费用。但是，这种情况对他的不变资本的所有要素和对工资（可变资本）来说也是适用的，因为劳动能力的价值是由工人的消费资料的生产价格决定的。

利润——从而生产价格和生产费用之间的差额——对单个资本家来说，只是同他自己的商品相联系才表现为超过生产费用的金额。如果联系进入他自己的商品的生产价格的其他一切商品，那么对他来说，生产费用，即他的生产的费用，表现为是由生产价格决定的东西，因而利润表现为进入生产价格的要素，而不是表现为由生产价格产生的结果。

完全撇开商人资本的中介来考察生产价格，这是对的。商人资本与生产价格究竟有什么关系呢？能不能把商人资本所作的加价单纯看作价格超过价值的名义上的增量或别的什么呢？如果通常发生的是前一种情况——因为商品的商业价格是作为要素进入商品的再生产的——那么，一切商品就会高于它的价值出售，因为算入生产价格的是：（1）全部预付资本，（2）在各不同资本之

间按各资本量的比例进行分配的全部剩余价值。但是，预付资本，第一，是由物化在劳动资料等等中的劳动组成的，第二，它被等量的活劳动所补偿（工资），第三，全部剩余价值包括全部剩余劳动。因此，如果再增加一个能提高生产价格的要素，那么，总商品的价格就会超过它的价值，单位商品的价格就会超过它的生产价格，也就是说，正好超过它的由总商品价值决定的价格。但是商业资本的情况似乎正是这样。

流通过程内所包括的资本必须区分下列情况：

第一，属于生产过程本身的职能同商人资本的职能被混淆起来，或者说实际上或多或少是结合在一起的，尽管前一职能并不是在生产者的工作场所内进行的。

这些职能中的第一个职能，就是运输业（商品的转运）。商品的使用价值诚然是现成的，但是这个使用价值还会发生变化。它的位置，空间存在会改变。这个过程属于生产过程本身。商品不发生这种位置变化，就不会出现在市场上，从而不会处于流通中。凡是与这个过程有关的都属于生产过程。

第二，商品在真正作为商品存在以前，它的使用价值首先必须按照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相适应的数量进行分配，分离。例如，一夸特小麦只有在这一夸特被过秤并从小麦总量中分离出来以后等等，才作为一夸特存在。这种计量，过秤，即把商品实际上化为若干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相适应的，并且最初只在观念上存在的计量单位，这属于商品的加工，属于它的生产过程。商品必须经过这个过程，才能在批发业中或零售业中作为商品而存在，所以这是使用价值 [X V—958] 本身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而准备好以前必须完成的一种活动。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是大规模的

生产，而个人消费是小规模地进行的，所以上述活动就构成零售商业的极为重要的部分。因为工作场所中的包装工，仓库管理员、过秤员等等同纺纱工、染色工等等完全一样，属于生产工人，而这样花费的资本也和直接投在纺纱等上的资本一样，是生产资本，所以资本的这样的使用，即使是在流通领域内发生的并反复进行的，也完全属于商品的生产过程。

第三，当商品出现在市场上，也就是说，已经离开自己的生产过程而进入流通领域时，固定资本和保管商品、库存商品、保藏商品所必需的流动资本的情况又怎样呢？

如果我们首先考察的商品是一年只能再生产一次，因而一年只被投入市场一次的商品，例如谷物、棉花等等，那么，这里的回答将是十分明白的。假如，利物浦的棉花进口商如果没有仓库、码头等等，那么，曼彻斯特的工厂主等等就得自己把一年内所需的大量棉花库存起来，他一方面要把资本（固定资本）花在仓库上，即建筑物上，另一方面要花可变资本去购买雇佣劳动，以完成保藏棉花所要做的事情。谷物和磨坊主，面粉和面包师等等也会有同样的情形。所有这一切都是生产条件，而保存和保管方面的作业和费用等在这里属于生产条件本身。差别恰恰只在于，生产棉纱和面包所需要的资本中应实现这些特定职能的部分，是存在于棉花进口商、谷物商人等等手里并在这些人手里发生作用，而不是存在于棉纱工厂主、磨坊主和面包师手里并在这些人手里发生作用。但是执行这些职能的资本就是直接的生产资本，包括在生产过程中，虽然它们是处于流通领域内。它们是生产资本的处在外部（也就是在直接的工作场所外）的各个部分。这适用于一切投在商品库存上的资本，只要商品的保存和保藏构成以后的生产过程的要素，如果这些职

能没有由于分工而被交给处在 [工厂] 外部的资本家去执行, 那么, 商品的库存和保藏就得由直接生产者去进行。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直接进入个人消费的第二类商品。首先很明显, 既然这些商品构成工人的消费资料 (实际上是蜕掉了货币形式的可变资本), 这些商品的保藏和库存就属于生产过程的直接条件。它们列入可变资本, 正如第一类商品列入不变资本一样。因此, 适用于第一类商品的, 同样也适用于第二类商品。至于那些既不列入不变资本也不列入可变资本的商品的库存, 那么, 能不能说这种商品库存所需要的资本和劳动包括在商品的直接生产过程中呢? 当然不能。但是, 它们终究是以迂回的途径达到这一点的。它们列入直接的消费费用。第一类商品的库存列入生产消费费用, 从而列入直接生产费用; 第二类商品的库存列入个人消费费用, 从而列入消费费用。如果所有这些商品不是陆续买进, 而是必须一下子就把例如一年中所生产的商品全部买进 [X V—959], 那么, 私人消费者就得在设置商品的贮存场所和为保持这些商品的适用状态而使用的雇佣劳动上花费资本。一般来说, 消费费用——例如, 我必须让人给我擦拭家具, 收拾房间, 煮肉, 擦皮靴——不包括在商品的生产过程内, 从而不列入商品的生产价格。只有当商品不再是商品而成为单纯的使用价值后, 消费费用才会出现。但是, 只要消费费用是事先预计到的, 消费者得到的就是供消费的现成形式的商品, 即不需要向生产价格作私人追加的那种形式上的商品。例如, 如果纱是在工厂中生产的, 而麻布是在家中织造的, 那么, 织布过程就属于纱的消费费用。如果麻布是以工业方式织造的, 那么织布过程就属于生产费用。上述场合也是如此。如果我让人在家中煮肉, 那么, 肉的烹调就属于肉

的消费费用。如果我从小店买回熟肉，那么，肉的烹调就属于肉的生产费用，进入肉的生产过程，然而它是以更进一步的形式走出生产过程并以更为成熟的形式进入消费过程的。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第二类商品即作为要素既不列入不变资本也不列入可变资本的商品的库存，同样也包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因而花费在这上面的资本，直接就是生产资本。总的说来，生产资本可以有两种意义：(1) 直接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2) 进入再生产过程（包括流通）的资本。

关于这第三个类别，即投在商品库存（包括商品的库存和保藏）上的资本，应当看到：这些行为只有在平均生产条件需要它们的时候才是生产性的。相反，如果市场商品充斥或者商品滞销，从而，在流通蓄水池中商品堵塞，也就是说，由于流通过程的中断而发生了这种情况，那么，对个别生产者来说，这属于非生产费用，对他来说，这会增加生产费用，也就是说，缩小生产价格和生产费用之间的差额。最终的市场价格不会因此而提高，而是相反，多半会同这种非生产费用成反比，这完全象流通过程受到诸如此类的阻碍时所造成的运输费用一样。例如，假定商品从曼彻斯特运到中国，发现那里的市场已经充斥，于是又从中国运到澳大利亚，但在澳大利亚又遇到同样的命运，结果最后不得不运到南美洲卖掉。

但是，所有这些用于商品运输、使商品按大小和重量分开以及用于商品库存的投资，有一点是共同的：这些投资是用在这样一些过程上，这些过程直接改变和影响商品的使用价值，也就是使商品的使用价值获得另一种形式，而不管这是通过位置变换，或者通过按使用价值的自然量把它分成各个部分，还是通过保持这些使用价值而实现的。正是这些过程对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使用

价值的直接关系使这些过程成为直接的生产过程，而使这些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本成为按照一般分工用于直接生产各特殊领域的生产资本。

揭示流通资本的这些特征，换句话说，使它们从流通资本中分离出来，这曾是很必要的。这是在流通领域内继续进行下去的、延伸到直接生产过程以外的生产过程。因为只在流通中执行职能的资本，特别是商人资本，部分地也把这些职能同它自己的特殊职能结合在一起，从而不是以自身的纯粹形式出现的，所以揭示这些特征就更加必要。但是在这种分离以后，流通资本就以它的纯粹形式出现。

[X V—960] 在我们转来谈这种特殊种类的资本以前，还必须指出以下两点：

第一，用于运输、零售（分装）（计量）和商品库存的资本，因而显然属于流通过程的资本，事实上与其他生产资本的差别仅仅在于，它形成一些特殊的领域，正如农业中、采掘工业中、加工工业中的资本以及它们的所属部门只是作为创造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的特殊领域而互相区别完全一样。因此，从这里不会产生资本一般的任何新的形式差别，即同资本生产过程的各种来自资本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性质的特征无关的形式差别。

第二，如同在资本的所有其他领域中一样，利润在这里部分地也是直接来自这些领域中被剥削的雇佣劳动，部分地是——如果资本的有机构成在这里不是平均构成，例如，如果资本包含较少的可变资本，较多的固定资本——来自其他生产领域中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与资本量的大小成比例）。

现在再让我们来考察一下挤入流通过程内并与商品使用价值及其各种不同的完成程度绝对无关的各种特殊的资本形式。这些特殊的资本形式，不仅作为资本的各种特殊的使用领域而彼此不同，而且形成一种与生产资本本身不同的资本。

因为这些特殊的资本形式所执行的只是流通过程本身的职能，所以它们的独特职能必须用商品的形态变化形式，也就是说，用流通本身所固有的形态运动来加以阐明。

在流通中资本只作为商品或货币而存在；即作为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而存在。商品的运动（从而商品资本的运动）是 $W-G-W$ ，即为买而卖，而如果这个过程是不断地反复进行的，那么，这一运动就是为买而卖和为卖而买。正是后者使商品的形态变化转化为商品资本的形态变化，因为从这里可以看出，在这一过程中不仅发生了商品和货币的形式变换，而且价值得到保存并增殖了。也就是说，商人资本的职能就是这样。商品形态变化的总运动表现为商品资本的运动，所以除了这种形式变换及其运动外，商人资本作为商人资本没有任何其他的职能。

第二是货币，既然货币除了充当单纯的流通手段（货币作为商人资本（商品资本）本身，即作为不过是瞬息间的商品形式而执行职能的唯一形式）这一职能以外，还有其他一些职能。正如我在第一部分²⁵⁰中已指出的，货币的这些从商品的形态变化中产生的特有的、表面上独立的运动，可以归结为：（1）货币贮藏；（2）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3）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货币在这一职能中进行着双重的运动，一方面是在各国流通领域之间的来往运动，[另一方面是，]从它们的产地到世界市场的运动，以及这种流入在各国流通领域之间的分配。

货币贮藏,正如我们看到的²⁵¹,从商品交换的观点来看,——纯粹作为货币形式来考察——是商品在它的第一形态变化上的凝结或独立。但是在这里,沉淀为贮藏货币的货币作为资本的存在,是资本(或者不管怎样,总是它的相应部分),是生产资本,它已完成了自己的生产过程,已从货币转化为商品,又从商品转化为更多数量的货币。货币作为贮藏货币所具有的各种不同规定现在表现为货币资本的规定。贮藏货币的第一种形式,或者贮藏货币的职能 [X V—961] 过去是充当铸币准备金。现在,具有这种属性的货币,即当它们可作为现成的流通手段,即作为购买手段执行职能时,它们是流通资本的一部分,因为产业资本家(或者商业资本家,这对货币资本来说是一样的)必须经常现成地拥有作为货币资本的流通资本以应付经常的开支,也就是说,支付工资,抵补自己的个人开支(他作为收入所花掉的),和购买必须用现金支付的其他生产组成部分。

货币作为贮藏货币的第二个职能是充当支付准备金,即充当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来源的基金。所以,一当我们开始考察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我们就将立即转到这个问题上来。

货币作为贮藏货币的第三个职能是充当世界货币的准备金,即充当国外市场上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的基金,此外,就是专门代表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上,由于从货币等的产地流出的货币被用来交换商品,就有新的货币流入世界市场。

既然贮藏货币或者应充当国内市场上的支付手段的准备金,或者应充当国外市场上的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所以它的这种形式,即作为支付手段或世界货币而执行的职能,对于资本来说,绝对不会改变这样一种情况:货币是工业家要以货币形式经常拥有

的一部分流通资本，就象铸币准备金的情况一样。

最后，贮藏货币原来只要不是作为铸币准备金、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执行职能，它就是贮藏货币本身，就是凝结在第一形态变化上的、独立化的和被保存起来的商品。但是对资本来说，这是闲置的资本，以货币形式闲置的一部分资本，是资本不可能在自己的企业中直接加以利用的那部分。资本家并不抱有货币贮藏者的那种错觉，并且对他来说货币不是作为商品的绝对形式，而只是作为资本的绝对形式，即作为自行增殖的和发挥职能的价值的绝对形式才具有价值，所以对他来说，这种闲置的资本形式是非生产资本，是可以贷出的资本，如果资本家自己不能把它当作能带来利润的资本加以利用，那么，它至少应转化为生息资本。因此，对于资本家来说，这是作为货币资本存在于市场上的货币。这可能是新积累起来的，即转化为资本的利润。但是，这一闲置资本的一部分也可能来自非生产劳动者（甚至生产劳动者）的利息和其他收入来源，因为他们想把自己的以货币形式存在的收入的一部分作为资本出售，也就是说，把它借贷出去。

至于说到贮藏货币本身，不管它是否执行某种职能，那么它本身只是使一种活动，即保管活动成为必要。它的保管费用归结为建筑物费用、保险箱费用，从而归结为某一数额的固定资本，归结为贮藏货币的计算费用；如果贮藏货币的数额很大，那么，也许还要归结为“保卫”（但不是防虫蛀和生锈，而是防盗）²⁵²贮藏货币的非生产劳动者的雇佣劳动费用。

如果说特殊的资本必须完成的只是那些从资本流通中产生的活动，那么，这些活动只能是从流通本身的职能中产生的活动，即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中独立出来的、为流通过程所固有的并

能表现这个过程特色的职能。

因此,商品资本、商人资本、商品经营者本身作为进行特殊活动的资本,即作为只从事于这种活动的资本,所从事的无非只是商品的买与卖,即要花费劳动时间的活动,这一活动在这里既要占用资本家本人的全部劳动时间,也要占用他的雇佣工人、店员等等的全部劳动时间。在这里,体现商品的不断的形态变化的运动,表现为商品经营者的唯一的活动,表现为通过他的中介活动,或者更确切些说,通过他借以发挥职能的资本的特殊活动而进行的活动。

[X V—962] 某种作为货币资本出现的特殊资本的职能,简单地讲,货币经营业,也同样只能从货币——从而从作为货币的资本,即作为货币而存在的方式上的资本——的特殊职能中取得自己的内容,而货币的这一职能不同于货币作为商人资本(在那里,货币经常起着购买手段的作用)所执行的职能。

因此,这些职能首先就是货币贮藏本身,后者不过归结为保管流通中沉淀下来的货币(流通中沉淀下来的货币形式的资本、利润或各种收入)。我们在考察货币时就已经看到²⁵³,在资产阶级以前的生产阶段,货币贮藏很分散,而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货币贮藏则集中在较大的贮藏库中。这就是货币经营者或货币经营业的第一种职能。

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也一样)必须使自己的流通资本的一部分现成地保持在货币资本的形式上,即贮藏货币(按形式来说)的形式上,来作为铸币准备金和支付手段准备金,不管它们是存在于国内,还是存在于国外。而且这个部分同资本家进行生产的规模,例如同他每周必须支付的工资等等,以及日常的现金营业额,如商人的现金营业额保持一定的比例。可是,虽然这个部分是

一定的,(当然,在再生产的各不同时刻它是会改变的),它却会不断地被重新花掉,也就是说,充当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在这个场合作为支付差额的手段)而失去自己的贮藏货币的形式,即贮藏货币会被用光,并且通过出售商品或对所售商品的付款又不断重新得到充实。因此,贮藏货币的各部分是经常改变的,一方面,贮藏货币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被花掉,另一方面,它又由于商品不断再转化为货币而不断地被恢复。它始终处于不断的运动中,而决不是货币贮藏者的静止的贮藏货币。因此,货币经营业的第二个职能是:不断地接受来自工业家和商人的货币,把它们作为贮藏货币收起来,又不断地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交出去。这一活动使簿记、经常性的付款和计算成为必要。货币贮藏(货币资本)的这种运动——它的不断形成和花费——以及它的平衡,是以它所进行的活动,即专门从事货币经营者的活动为中介的。既然货币专门作为支付手段执行职能,——在这种职能上,正如以前已指出的,²⁵⁴要计算的是彼此的债权,并且用货币支付的只是差额,——那么,货币经营者就必须执行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这一职能,必须实现平衡,或者是作为差额而支付货币,或者是作为差额而接受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这种平衡和中介活动,特别在资本主义生产下日益得到发展。因为在那里,全部生产是以交换价值、流通为基础,从而必须经常进行生产者(和商人)之间的结算。

因为在国外市场上进行的支付或购买使一些特殊活动成为必要,造成了寄送差额或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的特殊形式(汇率等等),所以,这些活动又构成了货币经营业的特殊职能。

同样,货币由产地进入商品交换这一行为,也会作为特殊的活动和职能而独立化(贵金属贸易等等)。这又是货币经营业的特

殊职能。

最后，闲置的货币，换言之，作为货币资本被投到市场上去的货币，被贷出，被其他的人借去，而这——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贷款、贴现等等）——又表现为货币经营业的特殊职能，而且，这种货币经营业对于借贷货币资本来说，就象商人对于商品来说一样，表现为同样的东西，即表现为中介，通过这一中介，货币资本的供求得到平衡和集中。

最后，还可以补充说一下：货币作为世界货币抛弃了它作为本国货币的民族 [X V—963] 性质，还原为它的含金量和含银量，而金和银这两种作为世界货币流通的商品则应还原为它们的不断变化的价值比例。这又是以货币经营者为中介，并使本国货币同世界货币的平衡成为货币经营者的专业。（汇率；这里还要考虑各该时期的支付差额水平，这类详细情况不属于这里论述的范围。）另一方面，这种活动又归结为各不同国家的各种货币的单纯的相互交换，就象归结为一国内属于各特殊流通领域的各种货币的相互交换一样。（单纯的货币兑换人。）所有这些职能合在一起，形成一种企业——货币经营业，后者又象商品经营业一样分成许多不同的部门。

商品经营者（商人）的各种活动，无非是商品，从而处于商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在自身的流通过程或总形态变化的运动中所必须完成的各种已独立化的运动即职能，同样，货币经营者的各种活动（特殊的货币资本的活动）也无非是从不同于作为流通手段（如它们作为商业资本执行职能那样）的货币本身的职能中产生的运动，因而也是处于货币形式上的资本，即作为货币资本的资本所固有的运动。

因此,更详细地分析一下,实际上就会发现,—— { 也会发现,货币作为资本出售,即货币作为资本投入流通,只是以货币为起点的生产过程的开始;这种把资本表现为以货币形式开始整个过程的東西的行为,在这里表现为特殊的职能;贷出货币的人,把货币作为资本投入生产或流通只是间接的,即通过产业资本家或商人;这种中间活动,即货币开始这种过程以前的转手,丝毫也不改变事物的本质 },——所谓商业资本,也就是作为特殊资本的商品资本,另一方面,货币资本,也就是作为投入特殊营业即货币经营业并被闭锁在那里的资本,无非就是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这两种形式的已经独立化的存在方式,而这两种形式是生产资本在通过总再生产过程时所采取的形式,是资本在它的流通领域,即在它离开和回归本来的生产过程这一间隙期间所采取的形式。

把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在这里是就货币经营业而言)看作是生产资本的特殊部类,例如就象对待投入采矿业、渔业、农业、加工工业的资本等等那样,那是再错误不过的了。相反,每一生产资本,就它不断地完成它的生产过程的总运动,即 $W-G-W$ 或 $G-W-G$,并在这个形式上被孤立地加以考察来说,它就是商业资本。实际上这是生产资本作为流通资本的形式,只要后者被看作形态变化各对立阶段的统一。同样,每一生产资本在某一阶段上又是货币资本,这或者是在它表现为 $G-G$ 的场合,或者是在它以货币形式所执行的职能,即它的货币职能被孤立地考察的场合。尽管商业资本作为特殊种类资本,即作为投入特殊领域并处于特殊资本家集团管理下的资本介入进来,同样,货币资本也作为特殊种类资本即作为货币经营者的资本介入进来,可是生产资本一方面决不会再执行商业资本的职能,并且决不会在某一阶

段上不再作为商业资本出现，另一方面，它也同样不会不再成其为货币资本并执行货币资本的职能。

[X V—964]于是就产生了二重化(至少在表面上)。一方面，商业资本(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是生产资本的一般形式规定性以及生产资本作为商业资本(商品经营业)和货币资本(货币经营业)所通过的特殊运动，是生产资本在自身的再生产过程中以上述两种形式执行的特殊职能。另一方面，特殊资本(从而各特殊资本家集团)是独自地进行活动，这或者是以商业资本的形式，或者是以货币资本的形式。作为生产资本的特殊形式，它们也就成了各个特殊资本领域，即利用资本的特殊领域。

[(5) 商人资本的周转。商业 利润和一般利润率]

人们都知道，严格说来，银行家有了他的主顾的资本，就不需要有自己的资本了；人们也同样知道这一事实：例如商业当事人只是作为他的主顾(工业家)的资本的管理人来进行经营的，所以他不需要有任何另外的特殊资本。一般说来，商人和银行家自己的资本只是据以建立起巨大的上层建筑物的基础，而且，这个基础同他们投入周转的并用来从事他们的经营的他人资本不成任何比例(基础越大，就越不成比例)。

假定某商人有资本 1000 镑，在一年中周转 40 次，那么，在一年中他付出货币资本 40000 镑，并购买总共 40000 镑的商品资本，这样，经过他手的总共是 80000 镑的资本。这种商人资本的周转(就它同构成商人的特殊资本的关系来说)与生产

资本的周转有很大的不同。实际上，商人资本的周转所表现的无非就是货币流通的规律：货币所实现的价格额，取决于货币的流通速度，即某一定时期内货币的流通次数。凡适用于货币的东西——作为流通手段、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而货币作为商业资本正是这样执行职能的——在这里都可看作是资本的职能。诚然，在每次周转中商人会获得利润，而这就使商人用来开始营业的货币额成为资本。{ 个别商人可能从总的营业中或多或少地得到好处，从而获得额外利润，因为他的同行获得的利润小于平均利润。所以，对个别商人来说，下面这一点是正确的：如果利润率和商品价格已定，那么，他的利润总额就取决于一年的周转次数或他所完成的营业总额。如果利润率和周转次数已定，那么，利润总额就取决于商品价格。如果价格和周转次数已定，那么，利润总额就取决于利润率。}但是这个利润的决定和生产资本的利润的决定毕竟不一样。生产资本的周转决不表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所完成的流通次数。相反，货币流通次数在这里表示，再生产过程以怎样的速度更新，货币以怎样的速度转化为资本。在这里，货币所以能流通这么多次，是因为它作为资本执行这么多次职能。货币作为资本以商业资本形式发挥这么多次作用，是因为它流通这么多次。因此，周转次数对生产资本来说十分重要，因为周转次数表示反复创造剩余价值从而创造利润的周期数。在这里，周转对利润率发生决定性的影响，因为它表示资本剥削一定量劳动即把无酬劳动据为己有所经历的流通时间。周转本身同创造利润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它表示：(1)实现利润的周期；(2)劳动时间在多大程度上受流通时间的限制。就商业资本来说，有两种情形：第一，利润只有通过周转才能获得，而周转无非表示货币的流通，同一货币额的流通次数，

即卖和买的行为的反复。在生产资本的流通过程中,甚至简单的 $W-G-W$ 也具有别的意义。在这里 W 是生产过程的结果,是作为生产过程结果的商品,而 W 是作为商品要素进入商品生产过程的商品,是代表商品的生产条件的商品。与此相反,在商业资本的 $W-G-W$ 过程中 W 与 W 的差别只表现在价格上,而不是表现在商品上, [XV—965] 即使 W' 是另一种使用价值,这个使用价值与 W 的关系,也和它们是同一种使用价值时没有什么不同。

第二,尽管这里的利润不同于生产资本的利润,它是通过周转本身得到的,而不只是在周转中才实现的,但是另一方面,周转次数在这里并不是利润率的决定性因素,相反地利润率(平均利润率)倒是决定着每一次周转所带来的利润。如果一般利润率例如是 10%,那么商人资本的利润率也同样是 10%。在这种情况下,例如要使 1000 镑商人资本在一年内实现 10% 的利润,并且这一资本如果一年周转 10 次,那么,每一次周转时,每 100 镑商品量只须增加 1% 的利润,也就是说,1000 [镑] 共增加 10 [镑]。因此,例如价格 1 镑的商品的利润只是 $\frac{1}{10}$ 镑 = $\frac{20}{200}$ 先令 = $\frac{2}{10}$ 先令 = $\frac{1}{5}$ 先令 = 2 $\frac{2}{5}$ 便士。如果这笔资本 [一年] 周转 20 次,那么,它在每一次周转时只须增加 $\frac{1}{2}\%$, 因为 $20 \times \frac{1}{2}\% = 10\%$; 100 增加 $\frac{1}{2}\% = 1000$ 增加 $\frac{10}{2}$ 或 5。因此,例如价格 1 镑的商品的利润就只是 $\frac{1}{200}$ 镑 = $\frac{20}{200}$ 先令 = $\frac{2}{20}$ 先令 = 1 $\frac{1}{10}$ 先令 = 1 $\frac{1}{5}$ 便士。商品贸易的各个不同领域的平均周转次数在这里被假定为已定的。可见,这一切在商人资本中表现得十分明显。

我们拿使用在棉布生产中的资本的周转为例。例如,产品 10000 码棉布 = 1000 镑。工厂主把这 10000 码布卖给商人,即棉布商人,商人付给工厂主 1000 镑。(我们不考虑信贷,因为我们

对此还没有加以考察。)现在这 10000 码棉布在商人手中,并在他的手中代表商品资本,商人资本。这 10000 码棉布过去在工厂主手里代表资本+利润。假定这棉布商人是商人 I。再假定工厂主用这 1000 镑买了 700 镑的棉纱,100 镑的煤等等,他还买了 100 镑的劳动,并把 100 镑作为收入花掉。如果对后一种交易作进一步的分析,那么,工人将他们陆续得到的 100 镑陆续用来向零售商购买商品,同样,工厂主也用 100 镑向零售商购买消费资料。棉纱经营者即商人 II 现在所拥有的不是棉纱,即他的商品资本,而是 700 镑;同样,煤炭经营者即商人 III 所拥有的不是他的煤,而是 100 镑,最后,零售商即商人 IV 所拥有不是他的商品,而是 200 镑。首先很清楚,虽然棉布从工厂主手中转到了商人手中,但它仍和以前一样作为商品存在于市场上。这是工厂主的还没有完成第一次形态变化的资本,也就是还没有从商品重新转化为货币的资本。对工厂主来说这种转化已经发生。他现在所拥有的是 1000 镑而不是他的棉布。但是对棉布本身来说,上述变化还没有发生。棉布还没有转化为货币,它既没有作为使用价值转入工业消费,也没有转入个人消费。商人 I 现在在市场上所代表的,就是当初工厂主所代表的那个商品资本。对工厂主来说,形态变化过程通过商人 I 被缩短了,但只是为了使这个过程在商人 I 手里继续进行。如果工厂主必须等待,直等到他的棉布确实不再是商品,而被转化为货币,完成它的第一次形态变化,被卖给实际的买者——工业消费者或个人消费者,——那么,他的再生产过程就会中断。或者,为了使再生产过程不致中断,工厂主就得缩减他的活动,他在棉纱等、雇佣劳动等上面,一句话,在生产过程的各要素上面花费的资本部分就得减少,而以货币形式作为准备金保存起来的

资本部分则应增大,以便有可能当一部分作为商品处于市场上时,把另一部分重新转化为生产资本,而当后一部分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时,前一部分又返回来。资本的这种划分在存在商业时也是必要的。但是,如果没有商业,那么,以货币形式保存在储备中的那部分流通资本,就必须总是大于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那部分资本,从而必须缩小再生产的规模。工厂主现在可以不这样做,而把他的资本的较大部分保留在本来意义的生产过程中,保留较小部分作为货币准备金。但是这样一来,社会资本的某一部分——首先是处于商人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就会始终处于流通过程中,而决不会直接进入再生产过程。这部分资本只是不断地被用于购买商品。这样发生的似乎只是这部分资本的拥有者之间的交换。

[X V—966] 如果商人不是购买 1000 镑的棉布,而是用这 1000 镑来自己生产,那么,生产资本就会增加。诚然,这时工厂主就得把资本的相当大一部分作为货币准备金保存起来,并且现在已转化为工厂主的商人 I 也必须这样做。在一种情况下,工厂主的资本的生产部分会增加;然而商人的全部资本却离开了生产。在另一种情况下,两者都必须增加自己的货币准备金,然而商人资本的很大部分被投入生产。因此,不管怎样,结果似乎总是一样:一方之所得,就是另一方之所失。然而事情并非如此(如果商人资本没有超越它的必要比例)。而且事情之所以并非如此,是因为商人资本的再生产和生产资本的再生产是两个不同的过程,尽管前者只是总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棉布工厂主在情况顺利时,也就是说,如果他为订货而生产,并且商品一制造出来就立即获得他的货币,那么,他的资本一年例如只能周转 4 次,因为他在 3 个月中能生产和再生产的棉布不多于 10000 码。决定他

的再生产过程的反复情况的，不仅是流通过程为 $W-G-W$ 本身，即当他的商品作为成品离开 [生产] 过程以便以商品生产要素的形式重新进入生产过程时他的商品必须开始经历的流通。而且，决定上述反复的还有生产过程本身的持续时间。如果棉布工厂主的资本等于 900 镑，他必须总是把其中的 $\frac{1}{3}$ 用作货币准备金，那么，不断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就只有 600 镑，所以在一次周转中他只能生产 6000 码棉布，因此，如果他的资本周转四次，就生产 24000 码棉布，而在另一种情况下²⁵⁵他却能生产 40000 码棉布。他在什么时候和把多少货币重新转化为资本，这决不取决于他的货币作为货币的属性，而货币到生产资本的这种再转化以及这种再转化的反复，倒是取决于他的生产资本的特殊性质，取决于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特殊的劳动以及生产这些使用价值的劳动的条件。如果我现在考察同这一个别工厂主发生关系的商人 I 的 1000 镑，那么，他的资本的再生产实际上完全取决于这个生产资本的再生产。他今天买进 10000 码棉布，又把它们比如说在一周内售出。直到工厂主的资本的第二个周转期到来以前，即上半年底，工厂主把 10000 码棉布重新投入市场等等以前，商人 I 不可能把以上述方式使用的货币重新转化为棉布。但在工厂主 I 的 10000 码棉布被卖掉以后，商人资本又能用卖得的货币向工厂主 II、III、IV 购买 10000 码布。假定该商人需一个月出售 [12000 码棉布]，那么，他每月就能购买 12000 码棉布，也就是说，一年能购买 $12 \times 12000 = 144000$ 码棉布；因而，他用他的 1000 镑资本能购买和出售 36 个工厂主的商品，如果每个工厂主一年中可生产 4000 码棉布，并且投入他们企业的总资本等于 32400 镑（每人 900 镑）²⁵⁶的话。当然，我们这里是假定，商人比工厂主出售得快。如

果情况不是这样，那么，商人资本就完全成了工厂主的闲置资本的代表。这就好象工厂主始终有 1000 镑处于生产过程中，有 1000 镑作为准备金或作为购买手段处于流通过程中。但是这种较快的出售，即 [商人] 较快地找到买者，是分工原则的成果，因为商人要做的事情只是寻找买者和卖者。因此，第一个要素是，工厂主的商品，即他的棉布通过商人不仅较早地转化为货币，而且，这棉布本身较快地完成它的第一个形态变化，即较快地被出售。

在这样的假定下，商人资本的周转决不表示工厂主 I 的再生产过程的周转或反复——商品转化为货币——，也就是说，决不表示特殊领域内的单个资本的周转或反复，但是它们也许表示在该特殊领域内发挥职能的 36 个或其他某一数目的资本的周转或反复。

[X V—967] 或者，如果这个商人是经营多种多样商品的，那么，他在卖掉 10000 码棉布以后，可以购买 1000 镑的丝绸等等，所以，他的资本的周转不仅可以代表一个生产领域中的许多资本的周转，而且可以代表不同生产领域中若干资本的周转。

因此，商人的货币资本在作为商品资本存在于市场上的生产资本面前所执行的职能，同货币在它依次实现其价格的商品面前通过一定时期内的周转次数而发挥的职能是一样的。它的周转 [货币资本的周转] 无非只是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的周转，即流通手段的周转，因为实际上它只是表现 $W—G—W—G$ 等等。商人把 (工厂主的) 商品转化为货币，从而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商品以后，他又把这些货币重新转化为商品等等。他的货币资本作为购买手段，即作为商品流通的中介而实现的这些周转，取决于 (对单个商人来说) 总再生产过程，或者至少取决于总再生产过程的较大

部分，而不取决于单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只要商人通过总过程总是能在市场上找到商品，——这对他来说是前提条件，——他的周转就只是买的反复，即以卖的反复为中介的反复。他的周转只表示货币流通的反复。他的周转与简单的货币流通的区别在于：用同一货币反复进行购买。例如，A 用 10 镑向 B 购买，B 又用这 10 镑向 C 购买，而 C 又用这 10 镑向 D 购买，如此等等。在这里虽然这 10 镑始终还是 10 镑，但买者却不断换为另外一个人。货币在不断地转手。但是那个向工厂主购买了 1000 镑棉布的商人，又把这些棉布卖给了第三者，于是同一货币额又回到了他的手里。这一货币额是否仍由原来的铸币组成，这纯粹是偶然的事情。同时这是 $G-W-G$ ，即资本的形式。但是商人能够更新这同一活动的次数，取决于这同一货币额，即他的作为货币资本的资本，流回到他的手里的次数。如果我们从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商人出发，——而他所以成为商品所有者，是由于他购买了 10000 码棉布，——那么，他要出售商品，并用这些商品所转化成的货币购买新的商品。 $W-G-W$ 。同一货币两次换位：落入作为卖者的商人手里，又从作为买者的这一商人手中离开。这就是一般商品形态变化的运动，就是商人所表现的运动，因为他先出售（商品），又用这一商品的价格去购买商品；先把商品转化为货币，然后把货币转化为商品。在这里，货币纯粹是流通手段，虽然对商人来说它们代表资本。然而这毕竟不是商人资本特有的运动，虽然就这一运动包含着同一铸币的两次运动来说，它也构成商人资本特有的运动的要素。但是，就生产资本本身处于流通中这一点来说，商人资本作为同生产资本相分离的资本，最初总是表现为买者，表现为必须转化为商品的货币。它决不会一开始就表现为商品，因

为商品在第一者手中表现为产品，并且作为产品它决不会出现在真正的商人手中。商人资本的实际运动是：

(1) (2) (3) (4) (5) (6) (7) (8) (9)
 $G \text{ — } W \text{ — } G \text{ — } W \text{ — } G$ 等等。

货币交换成商品，这同一商品交换成货币，这些货币交换成商品，这同一商品交换成货币，等等。这一运动同货币在其中只作为流通手段发挥职能的那种商品形态变化的区别是：在后者那里，只是同一铸币转手两次，并且在同一个人手里它具有双重规定性（首先，作为已实现的商品价格，其次，作为购买手段），而两极，即两种不同的商品只换位一次，然后便退出流通。而在前者那里，同一商品转手两次。它被出售两次，最初被生产者卖给商人，后来又被人卖给消费者，即工业消费者或个人消费者。在后者那里，同一铸币的两次换位是实际商品交换，即现实物质变换的中介。相反，在前者那里，同一商品的两次换位却是一种手段，是为了使增殖了的而不是同一的货币额回到同一个人手里。只有通过这同一商品的两次换位（商品是再获得货币的手段），货币在这里才不断地流回，从而，虽然它在过程中不断地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但它的运动却表现为资本的运动。

[X V—968] 商品的出售——它的形态变化的同一个阶段——在前者那里完成两次。

如果我们考察第一个周转 $G—W(1, 2)—G$ ，就会看到这种情况。相反，在再生产中，在这一过程的不断反复中，情况就不一样，而商人资本的运动就是这种不断的反复。

$G—\dot{W}—\dot{G} \quad \dot{G}—\dot{W}—\dot{G}$ 等等

在第一个周转中，同一个商品只是换位两次，同一货币额又流

回。(同一货币额从而同一价值额的这种回流(即资本的回流,因为每个价值额在回流中总是表现为自我保存的、增殖的、并与自身发生关系的价值),完全不同于同一铸币的两次职能上的换位。铸币是在它作为货币的规定上,而且是作为流通手段完成这种换位的。当然,这种回流也可能纯然是形式上的,例如,如果资本家用货币支付工资,工人又用同一货币购买资本家的商品。只有当同一些人可以交替地作为卖者和买者互相对立,因而同一些货币能为两者充当购买手段时,才会发生这种情形。)但是这样流回的货币额——它对过程开始时所投的货币来说是资本;但是它也是已售商品的已实现的价格,因而是这一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即同一些铸币现在重新购买商品,这商品又重新被出售,等等。因此,在这里,除商品两次换位外,同一些货币也发生两次换位,即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换位。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回流是由商品的两次换位或它的两次(或多次)反复出售引起的。但是,这个过程的反复,从而商品的购买,是以流回的货币的两次换位,即以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执行的职能为中介的。因此,商人资本的周转速度取决于两个要素:(1)取决于他的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资本的周转速度,或者同样可以说,取决于货币资本更新购买的速度。在这里,购买是靠流回的货币而不断更新的。因此,这种周转速度同货币两次换位的速度,即从商品买者手中转到商人手中,又从商人手中转到别种商品的卖者手中的速度是一致的。所以,在这里,商人资本周转的速度和货币流通的速度是一回事。当然,这种更新取决于不断有新的商品上市,也就是说,取决于再生产的不断进行。如果这样更新的商人资本很大,那么,商品的再生产必须不仅是不断的和迅速的,而且是大规模的;(2)但是,商人资本的周转速度还取决于同一商品

两次转手的速度,也就是说,取决于同一商品的流通速度。商品必须很快地从生产者手中转到商人手中。这一点也已经包括在要素(1)中。但是,在这里,重要的还有这样一点:商品必须很快地从商人手中转到最后的买者手中。商人必须很快地出售。或者卖给工业消费者{在这里,我们不谈由于商人本身的分工而出现的批发商向零售商的出售等等},或者卖给个人消费者。如果他卖给工业消费者,那么,这种再次出售的速度就直接取决于再生产的速度。如果他卖给个人消费者,那么,消费实际上就构成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这是第一个意义上的 $W-G-W$,在这里,商品以货币为中介,转化为消费手段。全部生产越是以流通为基础,也就是说,每个生产者越是只以商品或货币的形式拥有自己的产品,因而他的消费越是以卖(就商品而言)和买(就货币而言)为基础,那么,消费的速度,即商品退出流通的速度,也就越是取决于生产过程本身的性质。

因此,商人资本周转的速度取决于两个要素:取决于同一货币完成换位的速度,即货币流通速度,从而取决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表现在其中)的流通速度;其次,取决于同一商品完成它的双重换位的速度,即完成它作为商品资本(不是作为单纯的商品)所固有的特殊流通的速度。这两个要素又取决于总再生产过程的速度。但是,商人资本的周转与某一同样大小的生产资本的周转或再生产[周期]数并不是等同的。倒不如说,它表示某一数量的这样的资本的周转额,而不论这是同一领域的资本,还是不同领域的资本。[X V—969]商人资本周转越快,它本身与生产资本量相比就越小。它周转越慢,总货币资本中作为商人资本执行职能的那个部分就越大。在流通不发展的生产方式下或生产

阶段上，因为生产的交换价值性质以及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尚不发展，所以相对说来商人资本总额（虽然绝对量不大）同投入流通的商品量相比较。因此，真正的货币资本的绝大部分被掌握在商人手里，而他们的财产不同于其他人的财产，形成货币财产。（真正的货币经营业也是这样。但这一点以后再谈。）

从这些估计中可以进一步得出结论：

就商人资本表现为商品资本而言，它无非就是以商品资本面貌出现于流通领域中的生产资本本身。诚然，在这里它出现在另一个商品所有者的手中，但是，只要商品资本在商人手里卖不出去，因而他的货币资本不能流回到他那里，从而不能重新购买商品，那么，立即就会看到，这一资本实际上只是生产资本本身的一个阶段。这样，再生产同样会发生中断，就象资本，即处于商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停在它的流通过程的第一个阶段上，即留在生产者手中卖不出去而发生中断一样。没有必要使商人资本只完成以上所考察的那种周转。但商人是同时完成两种运动。而且他的资本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商品资本，另一部分是货币资本。他向一个人购买，从而使他的资本转化为商品。他向另一个人出售，从而使他的资本的另一部分转化为货币。一方面，他的资本作为货币资本流回到他那里，而另一方面，他的货币资本同时又转化为商品资本，或者说，作为商品资本流回到他那里。以某一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越大，以另一形式存在的另一部分就越小。但是这种划分必须相互平衡。例如，商人资本等于 300 镑。商人最初留下 100 镑作为准备金，用 200 镑购买商品。只要这 200 镑以商品形式存在，他就不能用它们来购买商品。他现在用 100 镑来购买。于是 200 镑从商品转化为货币，100 镑从货币转化为商品。但是，在这里重要的

是,在同一时间里,商人用他的资本的一部分购买,用另一部分出售。假定他买的商品3星期后付款,他卖的商品同样也在3星期后得到付款。这样,3星期后他必须支付200镑并得到100镑。也就是说,他必须支付100镑的差额,同时拥有200镑商品。在这种情况下,他用不着有300镑,他只要有100镑就可以实现这笔交易。但是,如果他在3星期内将商品[100镑]售出,那么他就能用得到的货币支付差额,从而也就完全不必预付货币了。

这就是:

用200镑购买X码	出售X夸特
<u>3星期后付款</u>	<u>3星期后得款</u>
应支出200镑	应收入100镑

这样,他用已得到的100镑和他应得到的100镑为X码支付200镑,但在整个交易中他只需要100镑。也就是说,为了用200镑购买200码,并以100镑出售100夸特,他只需要100镑。

如果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流通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这种使用相结合,那么:

用200镑购买X码	
3星期后付款;	
<u>这些东西在3星期结束前就被售出</u>	
欠款200镑	应收进100镑
拥有款200镑	

可见,商人是用他出售所得的货币额,支付100镑来购买X码的。这就是说,他用200镑购买X码时,不需要支出货币。他没有花货币就实现了购买,而出售则得到了货币,因此他没有追加支付100镑,而是仍然占有100镑。

如果再把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信用制度也考虑在内,那么,构成商业资本的货币资本量同商业资本所完成的交易量相比还会进一步减少。如果我购买 1000 镑商品,3 个月后付款,并且我在这 3 个月结束以前就把商品售出,那么,在这笔交易上我不必 [X V—970] 预付一文钱。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看得很清楚,这里表现为商业资本的货币资本无非是处于货币资本形式上的生产资本本身,是它以货币形式向自身的回流。(出售 1000 镑商品并将在三个月后得到款项的工厂主可以贴现商人的汇票,这丝毫也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同商人资本本身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商品的市场价格在这期间下跌,例如下跌 10%,那么,商人只能收回 900 镑,因而他就得追加 100 镑,才能 [同工厂主] 清帐。因此这 100 镑就不过是补偿可能的价格差额的储备金。但是对工厂主来说,情况依旧。如果工厂主自己按下降了的市场价格出售,那么,流回到他那里的是 900 镑,而不是 1000 镑,因此,他如果没有 100 镑的准备资本,就不能以原有规模重新开始经营。

现在我们来考察上述过程的另一个阶段。

工厂主把棉布卖给商人,从该商人那里得到 1000 镑。他用这 1000 镑向棉纱经营者即商人 II 购买棉纱,这样,他的资本(工厂主的资本)就完成了它的流通过程,并重新处于生产领域中。棉纱经营者手中的 1000 镑,一方面,表现了他的货币资本的回流,即他的货币向货币的再转化。但是对棉纱本身来说,从而对生产资本来说,这 1000 镑实际上表现了生产资本最初的形态变化,即向货币的转化(虽然这对棉纱工厂主来说已经完成,因为他把他的棉纱卖给了商人 II)。不同领域中的各个资本的各个生产阶段是相互交错的,因为从某一生产领域中作为产品(成品)出来的东西,会作为生

产条件进入另一生产领域,而且它们甚至可以相互进入对方的领域,铁进入煤的生产,煤进入铁的生产。与此完全相同,各流通领域也是相互交错的。所以在这里,棉布工厂主的货币资本向生产资本的再转化,就是棉纱向货币的再转化,即棉纱工厂主的货币资本的回流。同时,这也是棉纱经营者货币资本的回流。棉布工厂主支付给棉纱经营者的货币不是商人 I 的货币,因为商人 I 用这些货币得到了总额为 1000 镑的商品。那是棉布工厂主自己的处于货币形式上的资本。这 1000 镑在棉纱经营者手中现在表现为商业资本,但是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是这样的资本而不同于这些作为棉布的已被放弃了的和棉纱的已被接受的货币形式的货币呢?如果棉纱经营者例如赊购棉纱,并在到期支付以前就把它售出,那么,这 1000 镑中就没有一文商业资本,即不同于生产资本本身在它的流通过程中所采取的货币形式的那种商业资本。因此,商业资本——就它不单纯是生产资本的表现形式为特殊资本的形式来说,因为生产资本在市场上以它的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形式被掌握在商人手中——不外乎是属于商人本身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这部分货币资本无非是——在大大缩小的规模上(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商业资本就完全不需要了),在大大压缩的规模上——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它作为购买手段的准备金,即作为货币,必须总是存在于工厂主手中;实际上它就是生产资本部分中必须作为货币资本不断流通的那一部分。(当这部分作为流通手段,作为购买手段处于准备金中时,它也流通。但是它实际上也会流通。例如,工厂主不是拥有 1000 镑的货币,而是拥有 1000 镑的商品。他不能用这些商品来开始他的再生产过程。他除此以外还需要有 1000 镑货币,以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等等。)这一大大缩减的部分现在处于特殊资本家集

团手中,而且不断地处于流通中,不断地在流通过程中执行职能。(商人扩大市场,从而扩大分工等等,这一切的结果是:他可以较快地找到买者。因为找到更多的 $[X V - 971]$ 买者这件事本身,只是意味着为更多的商品找到买者。这部分资本所以大大缩减,因为它不是为一个资本的周转服务,而是为许多资本的周转服务。生产资本中除了必须不断地作为供经常性开支之用的货币而存在的那部分以外,其另一部分还必须不断地作为购买手段在市场上流通,而决不应转化为生产资本,以用于整个资本家阶级,用于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即用于保持这一过程的连续性。这个部分构成商业资本。总的再生产过程进行得越快,从而货币的流通越快,而且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越发展,从而信用制度越发展,这部分资本相对说来就越少。

在考察总再生产过程时我们已经看到²⁵⁷,资本部分地同资本交换,部分地同收入和资本交换,最后,资本同收入交换。但在商业资本中这表现如下:就它和工业消费者相交换来说(这里撇开从一个买者手里转到另一个买者手里的运动,从批发商手里转到零售商手里的运动等等不谈),它只是资本的换位,而就它和个人消费者相交换来说,这是和收入的交换。

商业资本无非是在流通领域内部执行职能的资本。流通过程是总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但是在流通过程中不生产价值,因而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发生的只是同一价值量的形式变化。实际上发生的只是商品的形态变化,它与价值的创造或价值的变化本身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商品在出售时实现了剩余价值,那是因为剩余价值已经存在于商品中;因此,在第二个行为,即货币资本同商品的再交换中,不会实现任何剩余价值(只是在这里通过货

币同劳动的交换，[为剩余价值的生产作了准备]²⁵⁸。相反地，既然这种形态变化要花费流通时间，——在这个时间内资本不生产东西，因而也不生产剩余价值，——这个时间就会限制价值的创造，表现为利润率的剩余价值会正好和流通时间的长短成反比。因此，商业资本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就是说，它不直接创造它们。但既然它有助于流通时间的缩短，而且对形态变化起中介作用，而没有这种形态变化资本就不能重新开始它的生产过程，所以它就能执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必需的职能，就能间接地有助于生产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或者，至少使它表现为较高的利润率，或者，使两者同时实现。既然商业资本有助于市场的扩大，并对资本之间的分工起中介作用，——因而也使单个资本有可能按更大的规模来经营——它的职能就会提高生产资本的生产效率和促进积累过程，促进利润再转化为生产资本。既然商业资本会缩短流通时间，它就会提高剩余价值对预付资本的比率，也就是提高利润率。最后，既然商业资本会把资本（货币资本）的一个较小部分束缚在商品的流通领域中，束缚在资本的流通过程中（就这一流通过程中不可能有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而言），它就会扩大直接用于生产的那部分资本。但是如上所说，就它影响价值量本身，影响剩余价值对预付资本的比率来说，它只是间接地，即通过它对生产资本的影响实现这一点的。商业资本本身在流通领域中，即在它唯一借以执行职能的领域中，除了从直接生产领域流入流通领域的价值或剩余价值以外，它并不创造价值或剩余价值。因此，商业资本带来的利润只是总生产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剩余价值中归商业资本所得的相应部分。商业资本与之交换的，不论是资本还是表现为收入、利

润（利息）、地租、工资的货币，它们都是现成的价值量，它们在这一交换中仍然和过去一样。但是，不仅商业资本的利润不是从自身特有的源泉中产生，而 $[X V - 972]$ 只是生产资本所生产、榨取的剩余价值的转移，而且商业资本本身只有通过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才能作为资本保存下来。但是，后一种情况已经决定于下面这一点：商业资本实际上无非是处于自身的流通领域中的生产资本，它们所以在生产资本之旁表现为同生产资本可以区别开并且不同的商业资本，是因为生产资本中本应不断地作为流通的货币资本存在于产业资本家手中的那一部分，现在以大大缩小的规模存在于那个在真正的生产过程之外执行功能的特殊资本家集团的手中。

虽然商业资本在真正的生产过程中不执行职能，但它在商品的再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在这个过程中，流通过程构成一个特殊部分。产业资本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当事人，或者说是生产资本的人格化，同样，商人是资本主义流通的当事人，实际上是流通资本的人格化。但是，任何在生产过程中或再生产过程中被使用的、执行资本的某种必要职能的资本，都按照其量的大小而在总资本于一定时期内，因而例如在一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获得一个部分。因此，虽然商业资本同这一剩余价值的直接生产，从而同对工人的直接剥削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它也会得到剩余价值。（就零售商等等剥削工人来说，他是作为卖者剥削买者的。我们在这里根本不涉及这种掠夺，欺诈，这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所固有的形式。）有一笔 1000 镑的生产资本，它虽然也许只雇用别的 1000 镑资本所雇用的工人数的 $\frac{1}{3}$ ，而且也许一年只周转一次，不象另一资本那样一年周转四次，也就是说具有较长的流通时间，并

使用较少的可变资本，但是这一资本获得同样多的平均利润。商业资本的情况也是这样。这里的问题只在于预付资本的量，以及这一资本应在一定时期内，例如在一年内，以某种方式执行职能。但是，因为作为资本的资本的特殊的生产效率就在于生产利润，并且因为商业资本可以和产业资本生产同样多的平均利润（利息 + 商业利润 = 利息 + 工业利润），所以，商业资本不是表现为与生产资本并列的特殊种类的资本，而是表现为生产资本的一个特殊种类，只是表现为生产资本进行分布和执行职能的一个特殊领域。因此，我们把采掘工业、农业生产、加工工业、运输业和商业中的资本看作各种并存的生产资本种类。商业资本似乎只是从物质上看不同于生产资本的其他领域，这或者是由于它（象采矿工业和农业生产那样）创造特殊种类的使用价值，或者是由于它（象加工工业和运输业那样）以特殊方式进一步赋予使用价值以某种形式。但是商业资本并不是生产资本的一个特殊领域，而是一个从生产资本领域中分离出来的资本领域。商业资本与使用价值本身没有关系，而只与这些使用价值的交换有关系，同样，它与交换价值也没有关系，而只与交换价值的形式变换有关系。相反，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属于同一领域。商品经营业和货币经营业是总资本的两个部分，分属于流通过程的两个特殊领域或职能。由于伟大的经济学家如斯密、李嘉图等人正确地考察的是资本的基本形式，即生产资本，而对流通资本，事实上只是在它本身是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的时候才加以考察，因此，他们遇到商业资本这种特殊种类的资本，就陷入了困境。考察生产资本时直接得出的关于利润等等的原理，并不直接适用于商业资本。因此，他们事实上把商业资本完全搁在一边了，在顺便提到它时，只是

把它当作生产资本的一种。在他们特别论述商业资本的地方，例如在李嘉图论述对外贸易的时候，他们总是力图证明，[X V—973] 它不创造价值，因而也不创造剩余价值。但是，关于对外贸易的论述也适用于国内贸易。商品交换的简单行为，即买和卖，要以商品作为具有一定价格的使用价值的存在为前提，这种交换行为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²⁵⁹

另一方面，因为商业资本是资本在历史上最初的存在方式，而且它本身是与行会生产和封建生产，与小市民生产和小农生产相对立而出现的，所以，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体系把它看作是资本的基本形式，并从这一基本形式中引出他们关于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概念。让渡利润²⁶⁰。事实上商人是从流通中取得他的利润的，而且是在流通过程中获得利润的。但是，他所取得的只是流通中已经存在的东西；他只是把已经包含在商品中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占为己有，因而他是和他的资本家同伙分享剩余价值。因为对商人来说剩余价值是从流通中产生的，所以，剩余价值本身似乎来自于流通。

如果商业资本能比产业资本带来更高的平均利润率，那么，一部分产业资本就会转化为商业资本。如果商业资本带来较低的平均利润率，那么，就会发生相反的过程：一部分商业资本会转化为产业资本。任何别的资本都不可能更容易地改变自身的规定性，自身发挥职能的领域。

现在的问题是：商业资本是怎样把它应得的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据为己有的？显而易见的现象是，商业资本把平均利润率添加到商品的价格上。我们已经看到²⁶¹，单位商品的生产价格，或者

——对整个资本来说——每个特殊生产领域的生产价格，不同于商品的价值；它可能等于、大于或小于商品价值。但是，商品的生产价格总额总是等于它们的价值总额。因此，如果每个产业资本家把他的商品卖给商人时所得到的平均价格等于他的商品的生产价格，那么，商业资本所支付的商品价格总额就等于价值总额。如果把商业资本当作一个整体来看，那么，商品的价值就构成生产费用或购买价格。又因为商业资本的利润等于购买价格和出售价格之间的差额，所以商业资本就会把一切商品高于它们的价值出售。对于每一个商品来说，它的生产价格可能就是商业资本的生产费用，并且商业资本可能高于商品的生产价格出售商品，对于全体商品来说，这就和商业资本高于商品价值出售商品是一样的。因此，商业资本的利润——如果把商业资本当作一个整体来看——似乎是这样产生的：商业资本按商品价值购买商品，而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通过这种活动，一部分剩余价值（一部分利润）或代表这部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商品就粘在商业资本的手上了。如果我例如以每码 2 先令购买 [棉布]，而以每码 2 先令 $\frac{2}{5}$ 便士将它出售，那么，这就无异于说，我只把 $\frac{10}{11}$ 码按 2 先令出售，而把 $\frac{1}{11}$ 码或其价格 $\frac{2}{10}$ 先令据为己有了。不过，我所以做到这一点，只是由于买者买 1 码棉布支付了 $1 + \frac{1}{10}$ 码的价格。这是分享剩余价值的一条迂回途径。或者，产业资本出售时所依据的生产价格不等于商品的实际生产价格，而等于商品生产价格减去应归商人的那部分利润。在这种场合，商品的生产价格等于它的生产费用 + 工业利润（包括利息）+ 商业利润。正如产业资本在流通中只实现作为剩余价值已存在于商品中的利润一样（虽然对于个别资本来说，它所实现的那份利润不同于这种特殊资本所创造的那份剩

余价值 }，似乎商业资本在这里所以能实现利润，只是因为产业资本所实现的商品价格中得到实现的还不是全部剩余价值。商业资本的出售价格所以高于购买价格，并不是 [因为它] 高于商品总量的价值，而是因为在它的购买价格中价值得到了实现，[也就是说，在] 剩余价值中，应归商人的那部分价值得到了实现。[X V—973]²⁶²

* * *

[X V II—1029]²⁶³ 总之，商业资本参与剩余价值到平均利润的转化过程（虽然它并不参与这一剩余价值的生产），所以，平均利润率已经包含着剩余价值中应当归商业资本所有的扣除部分，即生产资本利润中的商业折扣。

例如，采掘工业中	剩余价值	
的资本	200	30
农业资本	300	45
加工工业中的资本	200	25
商业资本	100	
	800	100

如果商业资本在这里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那么，利润率等于 $12\frac{1}{2}\%$ ；如果不参与分配，那么，利润率等于 $14\frac{2}{7}\%$ 。100 镑的商业资本必须周转 8 次，才能购买并出售总额为 800 镑的商品（因为商品的价值等于 700 镑（生产费用）+ 100 镑（利润）= 800

此处手稿残缺。——编者注。

镑)。因此,要使商业资本也带来 $14\frac{2}{7}\%$,就必须在每次周转时增加 $14\frac{2}{7}\%$ 的,或 $1 + \frac{3}{4} + \frac{1}{28} = (1 + \frac{11}{14})\%$ 。从 800 镑资本中应扣除 $14\frac{2}{7}$ 。因而,剩下 $785\frac{5}{7}$ 。700 镑资本带来的实际利润就等于 $85\frac{5}{7} = 12\frac{12}{49}\%$,也就是说,少于 [商业资本] 参与 [剩余价值] 分配时之所得,因为, [如果] 商业资本实际上带来等于 $14\frac{2}{7}\%$ 的利润,那么,其他资本反过来就必须满足于 $\frac{1}{8}$ 的资本获得 $14\frac{2}{6}$ 的利润后所剩下的那一部分。但是实际上,如果 $781\frac{1}{2}$ 镑的资本的周转 (在 [利润率为] $12\frac{1}{2}\%$ 时) 需要 100 镑的商业资本,那么,800 镑资本的周转就需要更多的商业资本,也就是说,需要 $102\frac{574}{1563}$ 镑的资本。要有更多的产业资本转化为商业资本。因此,剩余价值量就会减少,因而利润率也会降低,但商业利润率始终会比产业利润率稍高一些。

如果棉布工厂主在他出售 12000 码棉布所得的 1000 镑中实现了这 12000 码棉布的全部生产价格,那么,他似乎一开始就同商人的加价,例如 10% 的加价完全无关。但是,首先,工厂主一旦购买棉纱、机器、煤等等,他就也要购买加价。[第二,] 如果棉布进入工人消费,那么,工人的工资就会提高。在这两种场合,棉布工厂主的利润率都会下降。如果他的产品进入某一别的资本的不变资本,那么,这对于利润率的平均化来说,就同他的产品进入他自己的资本是一样的。其次,利息率随着利润率名义上的提高而提高,但无须补偿。如果产品进入非劳动者的消费,那么,工厂主的积累能力就会降低,等等。

[X V II—1030] 但是整个思考方式都是错误的。

第一,它违背了这样的历史事实:商业资本不仅参与平均利润的调节,而且作为资本最初自由形式第一个介入平均利润的

形成过程。最初是商业利润决定生产资本的利润。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得到巩固，而生产者本身成了商人之后，商业利润才被归结为依照商业资本在总资本中占有的相应部分而应归商业资本所有的剩余价值相应部分。

第二，这一思考方式甚至与一般利润率概念相矛盾，因为对一般利润率概念来说，参与剩余价值总量分配的资本的特殊职能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并且资本促进剩余价值生产的程度对这一概念也是完全无关紧要的。由此可见，商业资本甚至只要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要素，它就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就不会违背下面这个规律：商品平均价格的总额，即商品生产价格的总额等于商品的价值总额，而利润总额（包括利息和地租）等于剩余价值总额或无酬剩余劳动总额。商业资本只是同生产资本一道参加利润的分配，而生产资本直接从工人身上以剩余价值的形式榨取利润。

从利润中扣除的商业利润的量，即商人的购买价格（生产者的出售价格）同商人的出售价格（消费者的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从而商人在商品单位价格上的表面“加价”，决定于——因为一般利润率已定——商业资本周转的平均次数，即商业资本循环的平均次数，而这一点又通过商业资本对总资本的比例而表现出来。例如，要使 100 [商业资本] 实现 20% 的利润，如果商人的资本周转 4 次，那么，它就须在每 100 镑价格的商品总额上加价 5%；如果周转 5 次，就得加价 4%；如果周转 10 次，就得加价 2%。因此，直接参加生产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越大，商人的出售价格同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就越小。

[(6) 商人资本费用。商业中的 雇佣劳动。货币经营业]

现在还只剩下这样的问题 :因为商人除了自己的资本以外 ,他自己也能使用劳动{ 只要商人花费自己的劳动 ,这一劳动就构成工资的一部分 ,正如在产业资本家那里一样 } ,不过 ,他通过这种劳动是否也生产剩余价值呢 ? 他所获得的那部分利润是不是由于他自己的资本执行职能而直接产生的呢 ? 商人同他的雇佣工人(伙计等)是什么关系呢 ?

正如生产资本家所以能获得利润 ,是由于他出售了包含在商品中的、但他没有付酬的劳动一样 ,商业资本所以能获得利润 ,也是由于它支付给生产资本的 ,不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包含在作为资本产品 ,作为总资本的相应部分的商品中的)全部无酬劳动 ,而只是无酬劳动的一部分 ,但出售的却是包含在商品中的 [全部]无酬劳动。²⁶⁴对于产业资本来说 ,它没有投入生产 ,即没有预付的那部分价值表现为余额 ,表现为费用的附加额 ,同样 ,对于商业资本来说 ,商品的购买价格和加价 ,出售价格同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表现为不以商品本身的生产价格和价值为转移的东西 ,虽然由于竞争的规律这个差额的程度是适度的和受到限制的。

因此 ,如果我们说到最终价格 ,即与工厂价格不同的商业价格 ,那么 ,只有在这种价格中才能充分表现商品的生产价格。

如果我们把商人阶层本身之间的中间交易 ,即这里毫不令人感兴趣的交易撇开不谈 ,那么 ,商人是出售商品给 (1) 产业消费者 ,即生产资本家 ;在这里 ,商业利润作为费用进入生产。(2) 是

出售商品给个人消费者，而且因为商人本身属于个人消费者，所以应该把这看作是商人把自己利润的一部分作为使用价值直接占为己有。而 [X V II—103] 他自己这样吃掉的，是从总剩余价值借以得到实现的商品量中所作的扣除；因此，商人出售给产业资本家——利润和利息——的东西，在这两个范畴上表现为剩余价值的直接扣除，对于工人就是出售给可变资本。最后是出售给地租获得者。

对生产资本家来说，商人使购买者的数量减少，对消费者来说，商人使出售者的数量减少。在产业家面前，商人把消费者集中在少数几个人身上；在消费者面前，商人把生产者集中在少数几个人身上。因此，这就使这种交换过程大大缩减或者使单纯由于流通而造成的劳动时间等等的损失大大缩减。从生产活动在流通过程中的上述延续过程中分离出来的纯粹商人资本的职能，如运输等等职能，无非归结为买和卖。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和发展了的分工下，我们在一定的范围内仍可发现商人资本以纯粹的形式执行职能，而不同其他活动交织在一起。例如，货物运送和运输，只有在它们作为商品的费用项目——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加入商品购买价格时，才涉及商人资本。商品库存费用也是这样，因为它也要落到投资于港口建筑的其他资本手里。最后，零售商业所涉及的不是商业资本，而是另一类商人。

单纯的买和卖要求商人除了必须直接预付的资本，从而或者是货币资本形式上的，或者是商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以外，也就是说，除了实际上属于他的那部分资本以外，还要求商人支付费

用。第一，是买和卖本身；这种劳动（职能）所花费的时间，文书、核算、簿记、旅费、通信费用等等。而在较大的资本那里，是为商人工作的办事员和学徒；最后，是商人的事务所。他自己花费在这种讨厌的事情上的劳动，如同在任何他种资本中的情形一样，可以从利润中扣除。由这一切引起的费用，构成资本的第二部分，这部分并不直接投在商品上。这是买和卖在直接投入这一职能的那部分资本以外所引起的费用。而商人在这部分资本上追加了同在其他资本上所追加的一样多的利润，也就是说，商品的价格不仅必须补偿他的这笔费用，而且在这笔费用上带来利润。因此，这一切作为一个要素进入商人加在商品价格上的加价中，或者说，进入出售价格超过购买价格的余额中。因此，这个余额就清偿了由买和卖的活动本身产生的以及对商人来说在某种程度上已计入商品购买价格的费用的一部分，虽然这些费用商人不必支付给卖者，而必须自己预付。

这些流通费用，或纯粹商人资本费用，分解为一个很小的部分和一个很大的部分。前者是由商品本身的消费引起的，也就是说，例如分解为旅费、邮递费用、纸张、墨水、办公 [费用] 等等。后者是付给形式上表现为雇佣劳动的他人劳动的报酬，因为这种劳动直接同资本相交换，而且只是在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中同资本相交换。这两种流通费用部分地可以存在于生产资本本身那里（它的商业费用或办公费用），因为流通也就是生产资本自身的过程。相反，在商人资本那里，流通费用独立化。在那里，事务所和工厂、矿山、农场等等相并存。在这里，事务所——连同其费用——是作为纯粹的事务所而存在的。

这些费用不是在商品生产本身中支出的，也就是说，不是在

生产商品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劳动过程中支出的，而是在商品的流通中或者为商品的流通而支出的；它们是使商品实现为价值所必需的；它们是商品的再生产过程所必需的。商品是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但是商品是使用价值，[X V II—1032] 它的交换价值只作为价格在观念上存在，还需要实现。既然这种实现要支出费用，所以这些费用就进入商品的再生产费用，虽然不进入商品的直接生产费用。只要生产是商品生产，那么，就是在没有资本主义生产的情况下也会有这些再生产费用。流通过程不仅是剩余价值的实现，而且只有当这一过程同时并且首先是价值的实现的时候，它才是这样。

商人资本绝对地说无非就是在流通过程中执行职能的生产资本的独立化形式，所以，应当这样来解决所有同商人资本有关的问题：首先以这样一种形式提出问题，在这种形式上，商业资本所特有的现象还没有独立地表现出来，而是表现为同生产资本直接结合在一起的，直接发生联系的东西。生产资本以不同于工厂的事务所形式继续在流通过程中执行职能。因此，首先应该在事务所表现为生产资本本身面向流通的一个侧面的地方来考察事务所、它的费用以及这些费用对商品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比例。

事务所费用首先归结为房屋租金，而房屋租金本身又是由地租，投在房屋上的资本的利息，最后，是由为补偿这一资本而扣除的年耗损组成。

地租只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利息也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资本家自己没有把它们占为己有；而是把它们支付给别的资本家。这丝毫也不会改变事物的本质。对资本家来说，它们表现为费用。但它们终究是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扣除部分。因此，这部分流

通费用归结为这样一点：生产资本必须以房屋租金的形式把一部分剩余价值支付给其他资本家和地主。

在事务所的房屋租金中只有一部分是实际的预付，即应每年补偿的房屋耗损。

此外的一些营业所费用，可归结为：纸张、墨水、钢笔以及办事员和推销员等的薪金。这些伙计所需要的固定资本，除了纸张等的原材料外，可归结为房屋的耗损（这部分房屋租金）和他们为建立事务所所必需的几件简陋家具。生产资本家根据其营业的性质而在较大或较小的程度上必须偿付即以现金支付的费用就是这样；这些费用构成实际的预付资本，而不是隐蔽的剩余价值，因为剩余价值对于必须把它支付出去的人来说，表现为费用，而对于获得它的人来说，则表现为利息或地租，也就是说以剩余价值的形式出现。

资本家在计算利润率的时候，总是把这部分预付资本同预付在原料、机器等上的那部分预付资本一样地计算在内。这是要被消灭并且必须被消灭的价值，但不是为了生产商品本身，即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使商品作为商品来流通；没有这些价值就不可能再生产商品，因为商品在再生产以前必须被转化为货币，必须先实现它的价值。这些价值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也就是说，属于这样一种再生产费用，这种费用不是生产商品使用价值的费用，而是从商品作为商品的经济形式中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同实际的生产支出相比，相对说来总是微不足道的，而且这些费用显得越大，它们就越是无足轻重，因为当被推动的是一笔大资本的时候，这些费用才引人注目，它们同大资本发生关系——由于它们很集中——才显得醒目，然而它们比在小资本的场合相对说来是较少

的。但是在这里我们不涉及数量。我们要谈的是质的规定性。

这些费用无论如何总是具有其特殊性,这使它们不同于真正的生产费用:如果说利润率(在这里它等于剩余价值率,因为我撇开了平均化不谈)在最好的情况下取决于生产费用,那么在这里费用却同利润量成比例。如果企业不大,因而利润量很小,那么,事务所费用就会极少,因为生产者几乎可以亲自办理这一切;如果企业很大,因而利润量很大,那么,事务所费用就会增加并引起分工。这些费用同利润究竟有多大联系,这例如表现在下面这一点上:在费用增加的情况下,一部分工资要靠从利润中扣除一定百分比来支付。只要工资采取这种形式,这部分事务所费用就归结为资本家利润的扣除,但是仍使资本家能得到平均率,因为他是在比平均生产条件更为有利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的。

因此,这一要素也应排除在考察之外。

不管怎样,事务所费用——只要它们不是由资本家本身的劳动构成,而是必须被支付,必须作预付——进入这种预付。它们进入商品的价格,[X V II—1033]并且为了使商品能够被再生产出来,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必须转化为事务所、钢笔、墨水、纸张和办事员工资等等,也就是说,商品本身的一部分要同这些东西相交换。因为这些支出丝毫也不会增加商品的使用价值,因为它们是不进入直接生产过程的支出,所以资本家总是力图尽可能地限制这些支出。就归结为工资的那部分商品价值要被实现这一点来说,这些费用属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本身的生产条件(即使不存在任何资本家),从而属于工资的再生产条件,属于劳动条件。因此,一个国家的年劳动的一部分要从事于这些条件的再生产。因此,工人必须把这些条件即使不作为利润,也得作为资本再生产

出来。既然需要这些条件是为了再生产代表剩余价值的那部分商品价值，所以它们同工人本身没有关系。在所有情况下，这些条件作为必须不断再生产的费用，都会由于这部分资本不可能被花费在原材料和工资等等上面而导致利润率和利润量的减少。

这里发生的唯一问题是：事务所的办事员和其他成员在形式上都是雇佣工人。他们把自己的劳动能力直接出售给资本。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本家是否生产利润，是否从这类雇佣工人身上直接榨取剩余价值？他们的劳动是否进入并且怎样进入商品的价值？应提起注意的是，这里所谈的不是在生产行为中担任指挥的监工和经理，而是纯粹的商业工人，他们只和商品价值的实现有关，和来自商品流通过程的各种劳动有关。

办事员和雇佣工人的相似之处，首先在于：如果在他们中间例如实行分工，那么，同样的人数就会完成更多的劳动，但是他们是作为单个的人得到他们的工资的。工资和他们的劳动生产率不保持任何比例。相反，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对他们来说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表现为属于资本本身的形式。

其次，他们的工作的强度越大或时间越长，资本家对他们的需要就越少，资本的一定部分（例如 100）的利润率就越高，该项费用就越少，相应地预付资本同剩余价值相比就下降得越多。利润量也就越大，因为资本中可以直接用在生产上的部分就越大。

工人同直接生产的关系是怎样的，办事员同他人财富的直接再生产的关系也就是怎样的。办事员的劳动如同工人的劳动一样，只是再生产资本这一统治着他的力量的一种手段，同时，正如工人创造剩余价值一样，办事员办公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帮助资本实现剩余价值。

但是,在这些商业工人同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雇佣工人之间仍然存在着以下差别:资本家从雇佣工人身上榨取的劳动越多,他得到的剩余价值就越大。雇佣工人提供的无酬劳动越多,他们生产的可供出售,但没有得到报酬的价值就越大。因而在既定生产阶段上使用的工人人数越多,剩余价值的量就越大。只有劳动才能够创造剩余价值,而劳动的实现取决于劳动的量(把劳动是有酬还是无酬抽象掉)。商业雇佣工人的情况则相反:他们加在商品上的价值决不会大于花在他们身上的费用。这个价值并不取决于他们的劳动,而是取决于他们的劳动能力的价值。资本家只有低于工人劳动能力的价值支付其报酬,但是在费用项目中又按劳动能力的价值来计算劳动能力,这时,才能从工人身上榨取到剩余价值。这种情况不属于这里谈论的问题,因为在这里我们始终假定,价值是被支付了的。资本家支付给商业工人的越少,也就是说,他用同样的价格迫使工人劳动得越多,他的非生产费用就越少。这就意味着,他为实现剩余价值所花费的费用就越少。但是这不涉及剩余价值本身(只是间接地涉及,因为更大部分资本能够用于生产支出)。因此,只有当需要实现更多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需要更多的这类劳动时,才会有这类工人本身数量的增加。这种劳动的增加始终是剩余价值增殖的结果,而决不是其原因。

此外,商业工人毕竟也具有与真正的雇佣工人共同之处:支付给他的价值,即再生产他特有的劳动能力的费用,而他的劳动能力比[真正的]雇佣工人的劳动能力贵(但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竞争;而且随着文明的进步,[商业工人的劳动能力]将变得日益便宜)。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因而随着文明的发展,劳动能力的价格将下降,它的再生产费用将日益便宜,这是由于:

(1) 出现了分工,因而,[X V II—1034]必然产生出更为片面的劳动能力,并且这种劳动能力的部分生产费用不需要资本家担负,而劳动能力——正如工人的技能一样——通过使用本身发展起来,并且它随着分工的发展而变得越是片面,它就发展得越迅速。(2) 随着科学的进步,基本教育、知识等等,阅读、书写、计算以及商业知识和语言知识等等,就会越来越迅速地、越容易地、越普遍地、越便宜地再生产出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占统治地位,因而科学和教学方法越是面向实际,就越是这样。(3) 国民教育普及了,于是就可以从那些以前受不到教育并且习惯于较差的生活条件的阶级中招收这种工人。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些人的劳动能力会贬值,他们的工资会下降,而他们的劳动能力却提高了,这部分地是由于基本教育的改善,由于分工的扩大和传统的继承而使技能提高了。同样,这种劳动的辅助手段,如商业上所需要的各种账簿等等,簿记学等等也日益完善。

不过,这些人必须从事的劳动时间同再生产他们的劳动能力的必要劳动时间没有任何联系。他们在后一劳动时间以外所进行的全部劳动都是无酬劳动时间,因为资本没有付等价物就把它占为己有了。反之,如果资本在交换中用它支付给这些劳动能力的价值仅仅取回一个等价物,那么,资本的费用就会大大增加,而它的利润率就会大大降低。但是,不管这类工人为资本提供的无酬劳动时间对有酬劳动时间的比例如何,这种无酬劳动决不会使商品价值增大,因此也不会商品上追加任何剩余价值。无酬劳动只会减少价值实现上的非生产费用,从而降低预付资本对剩余价值的比例,从而按它没有被付酬并且没有使它的等价物进入生产费用的同一程度提高利润率。无酬劳动给商品价值增添的决不

会大于自身的价值，也就是说，决不会大于自身的费用，不管它的费用怎样小于它发挥作用的劳动时间。如果资本家能把这个劳动缩减到零，那么，利润率和利润量就会更高得多。相反，如果（真正的）雇佣劳动被缩减到零，那么，利润以及资本本身连同剩余价值就不再存在。

因此，资本转向流通的那一方面表现为两重的东西：[表现为必须不断出售的商品资本，并]表现为必须经常进行购买的货币资本。在商业资本那里，这两者作为不断处于流通中的资本而获得独立性，这一资本既交替地采取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也不断地同时以两种形式存在，虽然在不同时期存在于不同的比例上。

但是，生产资本不仅仅交替地在流通过程中采取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因而其职能表现为卖与买的职能；它不仅仅为了使生产过程不致中断而必须不断地表现为一定数量的，由货币构成的流通资本。买和卖需要劳动，而这种劳动又要支付费用，即流通过程费用。流通过程费用表现在生产场所之旁的事务所和事务所的费用中，这种费用部分地可以归结为为了完成流通 [所引起的] 劳动而发生的商品消费，部分地归结为只执行商品流通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职能的工人的工资，这些工人部分地从事于价值的实现，部分地从事于把实现了的价值再转化为生产条件，或者从纯粹形式方面来说，从事于买和卖。商品被出售是为了实现它的价值，（生产资本家）购买商品是为了进行再生产，为了开始或者更新工业消费。这部分预付资本，例如在农场主那里并不存在；在小工业家那里几乎看得出来，在大工业中获得明显的形式，但是正如生产资本作为流通资本所具有的一切规定性一样，它也独立地出现在商业资本中。除了作为商品或货币执行职能的那部分商业资本外，另一部分作为事务

所费用和在事务所内外执行职能的办事员的工资而预付出去。事务所是商业资本的唯一工作场所。这样使用的资本部分在大商人那里显得比在工业家那里大得多,因为除了同每一生产场所发生联系的真正商业事务所以外,本来应该由整个生产资本家阶级这样来使用的那部分生产资本,被集中在单个商人的手中,这些商人既承担使流通职能继续运行下去的任务,也承担由这种继续运行所产生的进一步的流通费用。适用于这部分商业资本的情况,也适用于其他部分商业资本。每一单个商业资本都代替一定量的生产资本而执行职能,而全部这样花掉的商业资本则代替了本应由整个 [X V I I — 1035] 生产阶级以这种形式使用的资本,而且以减少了的数量代替了这个资本,因为由于分工和劳动的集中,这些流通费用额也减少了。商业资本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增加了用于生产本身的资本,因而间接增加了生产资本的生产力和生产量。

既然这些费用包括在商业资本的职能中,所以它们本身当然不会构成商业资本利润的任何部分。正如我们在生产资本那里会直接看到这种情况一样,这些费用作为预付资本,作为生产费用进入商品的价格。既然这些用于实现价格(出售)的费用,或把价值转化为商品(购买)的费用,也就是这些流通费用,进入商业购买价格和出售价格之间的差额,所以这部分差额不构成任何利润,因而也不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只是预付资本的再生产。因此,如果我们是谈商业利润,那么,它就是这些费用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是出售价格的应扣除部分,或者更确切些说,是出售价格与购买价格之间差额的应扣除部分。

但是,商业资本对它的商业雇佣工人的比例和生产资本对它的商业办事员的同类比例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

首先不言而喻,正如商业资本(生产资本的商业部分也一样)的职能根本不会创造剩余价值一样,商业资本所雇佣的工人也不会创造任何剩余价值。流通费用总是会使资本支出增加,并总是会使利润率降低。在流通中消费的商品既不用于工业消费,也不是用于个人消费。这里进行的劳动总是生产劳动的扣除部分。

商业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关系不同于生产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关系。前者将后者的剩余价值一部分占为己有,即将它的一部分转给自己。后者通过对劳动的直接剥削,即直接占有他人的劳动来生产剩余价值。对生产资本来说,流通费用表现为非生产费用;对商业资本来说,则表现为它的利润的源泉,这一利润——假定符合一般利润率——同这一资本的量成比例。因此,对商业资本来说,在这些流通费用上的投资是生产投资,因此,它所购买的商业劳动对它来说,也直接地是生产劳动。商业资本只有通过自己实现价值的职能,才能在再生产过程中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它所获得的利润量取决于它在这个过程中所能使用的资本量,而办事员的无酬劳动越多,它能使用的资本就越多(它在买卖过程中能使用的资本就越多)。然而商业资本多半是迫使它的工人去完成那种使它本身成其为再生产资本(不只是生息资本)的职能,可是商业资本是把这些工人作为劳动能力支付报酬的。虽然事务所办事员的无酬劳动不创造剩余价值,如同商业资本决不创造剩余价值一样,但是它使商业资本能够占有剩余价值——这对单个资本来说完全是一样的,——因此对于商业资本来说,它是利润的源泉。不然,商业就决不可能大规模地,以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经营²⁶⁵。因此,商人同他的“办事员等等”的关系,同他对附属于工厂的商业事务所的办事员等的关系相比,更近似于生产资本同生产雇佣工人的关系,虽然在

这两种场合对商业工人本身的剥削是一样的。

货币经营业中所使用的资本同商品经营业中所使用的资本都同样是一种特殊的商业资本；一个是商品资本的发展，另一个是货币资本的发展，或者说，一个是作为商品的资本的发展，另一个是作为货币的资本的发展。两者都只是处于流通过程中的生产资本的独立化的形式和存在方式。商业资本作为资本的第一个自由形式，存在于生产资本以前，同样，货币经营业和货币经营业中所使用的资本（货币资本、生息资本也属于这一资本）仅仅以商人资本为前提，[X VII—1036] 因此，同样作为先于生产资本的资本形式而存在。

商业资本——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范围内——一方面无非是处于 $W—G—W$ 这一流通中的生产资本一般（但是，流通同时采取某种特殊的形式，因为这里的商品是资本， $G—W—W'—G$ ）即处于自身的买与卖的职能中的，或者说，处于自身在自己的流通领域中完成的总形态变化运动中的生产资本一般；另一方面，是同生产资本相分离的，独立化的生产资本部分，对于这部分来说，流通领域是它所固有的生产领域，——货币经营业中所使用的资本的情形也完全一样。

流通资本（而任何资本都在流通，固定资本也在流通，因为它的磨损是作为价值的组成部分进入商品的）在完成周期时作为货币沉淀下来，或表现为自身的出发点。对于要转化为资本的价值额来说，货币孤立地表现为出发点。只有对于新投入的资本来说才是这样。但是对于已处于流通过程中的资本，从而处于不间断的再生产周期中的资本来说，终点和出发点都只表现为经过点。从资本在停留于生产阶段和返回到这一阶段之间的期间必须完成 [形态变

化 $W—G—W$ 来说,货币实际上只是形态变化的一个阶段的结果,[然后]成为对立的阶段,即补充前一阶段的阶段的出发点。但是资本是同时进行 $W—G$ 和 $G—W$ 行为的,换句话说,并不是一个资本只处于 $G—W$ 阶段,而另一资本只处于 $W—G$ 阶段,而是同一个资本因生产过程的连续性而在同一时间里不断地买和不断地卖。资本在同一时间里总是处于两个阶段上。当一部分资本转化为货币,以便然后重新转化为商品时,另一部分资本则同时转化为商品,以便然后再转化为货币。货币在这里是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还是作为支付手段,——因而在后一场合支付的是差额,在前一场合价值总是以双重形式存在,在一极作为商品而存在,在另一极作为货币而存在,——这取决于商品交换本身的形式。但在这两种场合,资本家必须不断支付货币(而且向许多人支付货币;生产资本家向许多商人支付,商人向许多资本家支付,等等)才能不断获得货币付款。这种单纯技术性的业务,付出货币和收进货币的业务,本身就构成劳动,而就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执行职能来说,在差额被计算出以后,这一劳动就使平衡行为成为必要。这一劳动是流通费用之一。资本的一定部分必须经常作为贮藏货币而存在(作为铸币准备金即购买手段准备金,以及支付基金即支付准备金),并且资本的一部分不断地以这种形式流回来。除了付出和收进货币以外,这还使保管这种贮藏货币成为必要,而这又是一种特殊的业务。因此,贮藏货币不断转化为流通基金和支付基金,以及它作为出售时所得的货币或作为到期的付款而重新形成,这实际上是不断作为货币而存在的那部分资本的不断运动,是和职能本身分离开来的运动,——这一技术性的运动产生了特殊的劳动和费用,即流通费用。分工造成这样的结果:这些由资本的职能产生的技术

性业务,落到了一定的人身上,这些人为整个资本家阶级完成这些业务,而且这一切都集中在他们手中。在这里,同在商人资本那里一样,分工具具有双重意义。这些技术性业务渐渐成为特殊的业务,特殊的行业,而由于它们日益成为特殊的行业,并且是为了整个阶级而完成的,所以它们被集中起来,被大规模地经营,而且,由于划分为各种不同的,相互依存的部门,也由于这些部门内各企业的发展,在这些业务内部又出现了分工。处于这一运动中的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同生产资本相分离,并只被使用在这些业务上,——首先是使用在保管货币、支付货币、收进货币、清偿差额等等上,——即使使用在这样的业务上,这种业务同那些使这种技术性业务本身成为必要的行为分离开来了。在货币经营业中独立化的[X VII—1037]生产资本就是这样。

此外,如果我们考察某单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那么,被实现的剩余价值以货币形式流回。利润的一部分作为收入被花掉,一部分必须重新转化为资本。再生产过程不仅仅是简单的再生产过程,而是积累过程,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过程。后者部分地表现为货币积累。单个资本家能否立即把他的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利润再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说,能否把它使用在他的再生产过程中,这取决于:(1)市场情况,因为这种情况也许不容许立即扩大一定的企业;(2)但也取决于生产资本的有机构成,因为并非任何[货币]额都能马上转化为生产资本,反之,这部分地取决于技术条件(我可能有足够的货币来扩大工厂,但是还不足以增建新厂),部分地取决于这样一点:这一货币额必须大得足以[把它]在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以适当的比例进行分配。只要做不到这一点,那么,货币就是闲置的贮藏货币,而现在就是闲置

的资本。闲置资本的保管是货币经营者的事情。这是货币经营者的业务，是从首先表现为货币积累（至少是部分地）的资本主义积累过程的要素中产生的业务。只要资本家不可能把货币投入他自己的企业，他就力图把这种闲置的贮藏货币用作生息资本，即把它贷出。这一业务是货币经营者为整个阶级而完成的；贷出和借入，以及付款和收款，日渐成了使用在货币经营业中的资本的特殊职能，这是从资本再生产过程本身中产生的职能。过去是贮藏货币的集中，现在同时表现为可以作为资本贷出的货币的集中。

处在这种情况下的有这样的资本家，他积攒了很大数额的货币，但是不愿把它作为货币花掉，而是要作为资本花掉，也就是说，想靠利息生活。

所有的生产资本家，就他们要把一部分利润作为收入花掉，但不是一下子花掉，而是逐渐地花掉这一点来说，也是处于这种情况。这种消费基金（真正的铸币准备金）可以在间歇期间作为资本贷出，并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作为货币按一定的数额积累起来。地租所得者的情况也是如此，他除此以外，还想把自己收入的一部分用作生息资本。所有非生产劳动者的情况也是如此，他们的收入的一部分资本化，一部分被逐渐吃掉，但是收入的大部分是在一定时期获得的。

所有这一切都作为可以贷出的资本集中在货币经营者手里，货币经营者除此以外还自己贷出货币并且不得不保留一定的现金，以便能够随时进行支付。他的特殊资本的职能不过是从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中（利润转化为资本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那些过程的独立化形式，这些过程部分地是从流通形式中，是从重新出现的资本以货币形式出现的过程中产生的。货币经营者为整个阶级

贷出和借入，更确切些说，完成整个阶级的借贷。

汇兑业务和票据业务是从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中，即从各国铸币的差异中产生的。最后，金银贸易 [促使货币作为世界货币执行职能：]²⁶⁶部分地是由于平衡国际支付，由此形成货币资本的转移（在这里，它是资本，因为 [货币在这里是以] 资本的形式 [出现的]），部分地是从金银产地输入新的金银。后者实际上是通过对外贸易完成的。但是事情的技术方面，即金银的输送由货币经营者承担。货币贮藏——高利贷资本——国际铸币的兑换，金银贸易（英国的金匠）²⁶⁷构成货币经营业独立发展的基础。货币经营业同商品经营业有特殊联系 [X VII—1038]，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以前，只有商人资本经常进行大规模的买和卖，贷出和借入，付款和收款，简言之，始终拥有主要是货币形式的财产。

只有随着信用事业的发展，货币资本和货币经营业才获得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所产生的形式。

要理解货币经营业的利润并不象理解商业资本的利润那样困难。在后一场合，困难来自这样一点：这种利润是由于商品加价而产生的，并且商品贱买贵卖，而这似乎同商品生产价格——归根到底就是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点相矛盾。相反，在前一场合，商品完全置身于局外，并且货币经营者的绝大部分利润是由他贷出的资本所得的利息构成的，而他借入这一资本是不付代价的，或是来自他贷出的资本所得的利息超过他借入的资本所付的利息的余额。因此，剩余价值本身的一部分直接表现为他的利润的源泉，并且他的利润只表现为这一剩余价值的一个份额。

对此的详细论述只能放在关于作为信用²⁶⁸的资本那一节中进行，因为这不是我们在这里的研究任务。 [X VII—1038]²⁶⁹

[(7) 生产价格是分配资本和劳动的
调节者。商品各组成部分的价值
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变化]

[X V III—1075] 商业资本

关于资本在各个不同行业之间的分配。

“资本投向各个不同的行业，取决于利润率。这一一般原理会发生变化是由于：(1) 因投资条件的改变而引起的困难；(2) 各不同投资所经受的风险。亏损风险由保险公司决定，但同时成功风险也由他们决定。如果我们注意到一切商人所遭受的巨大亏损，破产的数量，以及异常成功的情况，那么可以看出，商业中的平均利润率同投在其他生产部门中的资本的平均利润率没有差别。”（赛·菲·纽曼《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佛和纽约版第83—85页）

“在社会的现有经济制度中，居于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商人的真正业务，是把资本预付给前者，并得到产品作为报酬，然后把这个产品交给后者，由此把资本收回。这种交易既便利了社会的经济过程，也会把价值加入它所经营的产品。”（同上，第174页）

“这样，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因为商人的介入而节省了金钱和时间。这种服务需要预付资本和劳动，因为它把价值加入产品，因为同一些产品在消费者手中比在生产者手中有更多的价值。”

{ 这是根本错误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消费者手中比在生产者手中大，是因为它只有在消费者手中才得以实现。因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有在商品进入消费领域以后，才能实现。它在生产者手中只是以潜在的形式存在。但是，谁也不会为一个商品支付两次：先支付它的交换价值，然后又支付它的使用价值。只要

我支付了它的交换价值，我就占有了它的使用价值。商品从生产者手里转到消费者手里时，它的交换价值不会增加。}

“ [商业]严格地说是一种生产行为。”(同上,第175页)(这是错误的。)

“我们可以说,商业是有用的,但是不能说,商业是生产的。”(弗·维达尔《论财富的分配》1846年巴黎版第198页)

关于商业资本有一部出色的著作:柯贝特(托马斯)《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的解释》1841年伦敦版。

柯贝特在这里并不指望去阐述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他把商业资本看作是某种特殊的东西,并论述了它发挥作用的特殊方式。他并没有去阐发商业资本同一般原理的联系,而只是稍加提示。而且柯贝特也并没有给自己提出这个任务。他把这一任务交给研究一般原理的经济学家去解决。我们在这里只想谈谈柯贝特的某些基本论点。

“一切贸易都是不同种物品的交换,而利益正是由于这种不同而产生的。用一磅面包交换一磅面包……这不会带来任何利益……因此,贸易同赌博相比形成有利的对照,因为赌博只是用货币交换货币。”(上述著作,第5页)

在 $W-G-W$ 中,利益来自 W 和 W 之间的差别,即所交换的使用价值之间的差别。商品只有通过这种交换,从一个人手里(它在这里只充当交换价值的承担者)转到另一个人手里(它在这里成为真正的使用价值)才能作为使用价值而实现。交换价值表现为这个过程的单纯中介形式,而在这一过程中并不意味着要发生任何变化。相反,资本的整个运动 $[X V III-1076]G-W-G$ 意味着两极 G 和 G 的质的同一性。如果两极不发生任何量的变化,那么,这一行为就会成为同义反复,荒谬而毫无用处。实际上这就是假定某一商人买了100镑的商品,而市场情况迫使他又以100镑

将它们重新出售。这等于说,从他或他的 100 镑这方面来看,他手里仍保持着原来的 100 镑。如果他被迫以较小的货币额出售这些商品(这是可能发生的),那么,这一行为就意味着绝对的亏损,这决不可能是这一行为的任务或目的。这就是资本的一般公式,不论它是工业资本还是商业资本,是商品经营业还是货币经营业,反正都一样。这始终是为卖而买;因此,如果我们把 G 和 G 相比的量上的变化撇开不谈,那么,这就是用货币交换货币,用交换价值交换交换价值。在这里,被交换的商品并没有类的差别。因此,在这里,不会从这种差别中得到好处。这样,在柯贝特看来,资本的任何运动都是赌博,而真正的赌博同其他各种资本主义赌博之间的差别可归结为这样一点:在一种情况下{ 不过,这也适用于本来意义的货币资本的各种业务 },货币同货币的交换被中介运动掩盖起来;在另一种情况下则没有被掩盖起来。赌博者直接拿出货币(而这是他和贷出资本的资本家,即银行家等的共同之处),为的是获得更多的货币,要么就失去所拿出的货币。生产资本家,不论是产业资本家,还是商业资本家,首先要用自己的货币去交换商品,然后才能用商品去交换货币。在一种场合,货币同货币的交换是公然的,直接的,直截了当的交换。在另一场合,它被中介运动掩盖起来,而总是表现为复杂运动的结果。可见,如果说柯贝特所以称赌博,是因为它是货币同货币的交换,那么,任何资本的运动都可归结为赌博。因此,例如品托也把商业看作“赌博”。但是,如果赢家总只是一方,赌博很快就会结束,因而要使这一活动继续下去,就得互有输赢:时而这一方输或赢,时而另一方输或赢。这里不过反映出这一矛盾:让渡利润表示一方的亏损,因而不可能是持久的、一般的生产关系。品托说:

“贸易是一种赌博,不过从乞丐那儿是赢不到任何东西的。如果有人在规定时间内赢了所有的人的所有钱,那他只有心甘情愿地把赢得的绝大部分钱退回去,才能再赌。这种吞没一切的贸易会毁灭自己。”([伊·品托]《关于流通和信用的论文》1771年阿姆斯特丹版第231页)

而我们的朋友麦克库洛赫实际上无论如何也没有能力把投机原理,即赌博原理同贸易原理和资本主义运动——为卖而买——原理区别开来。他说道:

“任何交易,只要一个人购买产品是为了再卖出去,实际上就是投机。”(约·雷·麦克库洛赫《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1847年伦敦版第1009页)

考察分工时应加的注释。

柯贝特提出了在同一生产领域内实行分工的很重要的崭新原理。但是,这里涉及的只是分工的一般性质,所以这种分工原理不可能在这里阐述,因为它要以资本的现实运动为前提。这一原理就是在较长的年份里商品价格平均化为商品生产价格。在真正的工业中,固定资本的特殊流通不仅使生产者固定在特殊生产领域中,而且固定在这一领域的一定部门。在商业(批发商业)中,由于商品价格 [X V III—1077] 即市场价格的平均化周期长达许多年,同样会产生从属于特殊种类的商业以及从属于这种商业的特殊部门的现象。柯贝特十分出色地指出,初看起来显得很抽象的平均价格,怎样

(1) 表现为调节分工的原理;

(2) 仅仅以平均 [价格] 为基础的各特殊种类的商业,即使用资本的各种领域是怎样重新形成的。

“商业的第三个原理是:总是经营同一种商品或几种特定的商品。”(前引

著作,第 12 页)“这部分地是以商业波动趋于平均化的必然性为基础的,并且是靠此来维持的。”(同上)“因此,当商业取得最大的进展并几乎达到完善程度时,就出现这样一种职业分工,如出现同俄国进行贸易的商人,同美国进行贸易的商人,同荷兰进行贸易的商人,木材商人,水果商人等等。”(同上,第 14 页)

“根据一般原理,不论价格有多高,利润总是一样;它象一个在涨落的浪潮中飘浮的物体一样,保持着一定的位置。因此,在价格上涨时,商人就会提高价格,在价格下跌时,商人就会降低价格;也就是说,当对商人提高或降低价格时,商人就对他的买者提高或降低价格。”(同上,第 20 页)

对商人来说,下述事实是以表面的和颠倒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利润不是来自加价,但它形成商品价值的组成部分。对他来说,这是以对立的形式出现的:“利润”总是产品的实际价值或价格的附加额。

利润的平均化(以及已经提到过的涉及平均水平的问题),在下述论点中说得很好。

“任何必要的商业都必须带来或确会带来利润,如果商业不再能做到这一点,它就不再是必要的了。”(同上,第 22 页)“一种营业并不比另一种营业更有利可图。”(同上,第 24 页)“一种营业并不比另一种营业更担风险。”(同上)

例如,造船业;对一般商业来说,

“全部风险应由运费补偿或偿付,而对个人来说,风险通过保险而得到补偿或化为乌有,这是靠大家来分担亏损的一种方式。”

{ 说亏损由于靠大家分担,就不再存在,这是愚蠢的,这正象说,由于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减少,或由于固定资本的周转延长,或由于某几种流动资本的回流变得缓慢,或由于某些对不同生产领域的利润平均化起调节作用的情况——不测事故,不

同领域中的大小亏损风险，都可算入这些起调节作用的情况——利润减少了，可是这种减少却不会使资本总利润由于上述情况而减少}；

“或者商业必须给予在平衡商业关系方面承担费用和风险的人，即保险商很好的报酬，以补偿每个成员的亏损。”（同上）“可以假定，属于大不列颠的所有船只在 17 年内都会沉没（遇险或由于毁坏）。”（同上，[第 26 页]）“如果把收取的少量保险费同保险公司必须付出的巨额款项比较一下，那么，防火保险似乎是十分冒险的事业……但是，由于这种事业的巨大规模和这种规模所决定的平均数据，这种保险变成了很普通的事，常常带来可观的利润或资本利息，如此而已；就它所遇到的极端情况来说，所发生的情况是极其准确的和确定不变的。”（同上，第 27 页）“当我们说，一种营业并不比另一种营业更有利可图时，应当把这理解为对营业一般状况的估计，并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每一个别营业在某一时期可以比在另一时期带来更多的利益或更少的利益，或带来更多的收入或更少的收入。实际上，在某种程度上是否经常地或在一切企业的经常活动中发生利润以及价格的变动，这已经是另外的问题。这已经是从供求的相适应中产生的问题。”（同上，第 33 页）“波动会互相抵销。”（同上，第 35 页）“波动、涨落，在任何营业和每项营业中都不断地或在或大或 [X V III—1078] 小程度上经常地发生。”（同上，第 36 页）

关于竞争

“适用于竞争的有下列一般原理：任一商品的最低价格，调节该商品的市场价格。第二，控制竞争的不是大多数人，而是少数人。第三，规定价格的是资本家，即最大的或有权威的资本家。从这个意义来说，在英国只存在一家公司生产任何型号的镜用玻璃，这就是郎卡郡雷文黑德的不列颠镜用玻璃制造公司，别的公司都是没有能力同它竞争的；而希鲁兹贝里的一些大轴线厂则迫使王国的所有其他轴线厂都步它们的后尘，正象苏格兰的所有铸铁厂都受大卡伦公司控制，并总是做它的尾巴一样。”（同上，第 42—44 页）“租赁，例如土地和房屋的租赁，是有条件的出售，或在限定时间内对一物的使用权的出售。”（同上，第 81 页）

以平均数为基础的营业。

“任何保险,不论是海运保险,人寿保险还是火灾保险,它所赖以经营的基本原理,是平均数原理,即把总亏损分摊给所有受保险者,或者说,是个别事件的不确定性和一般事件或事件总体的确定性。例如,某人的寿命是完全不能确定的,但是人的平均寿命却是完全可以确定或很好地计算出来的。因此,在海运保险或火灾保险中,任何个人财产或私有财产的损坏是一个无法确定的量,但是已损坏或在一定时期内将损坏的财产的平均数或平均价值额却是一个可以很好地计算出来或确定下来的量。所以,由此可以得出结论,风险(即每一个人风险)总计越少,而接受保险的人数越多,那么,营业就越可以达到精确的平均数,从而也就经营得越好。”(同上,第100—101页)“企业总是做得过分。”(同上,第115页及以下几页)“社会对任何物品的需要或需求不论怎样大,所提供的食品,即储备的食品量总是超过需求。正如马尔萨斯主义的繁殖原理一样,社会上有才能的人总是为数太多,过多,过剩。(例如,在报刊的撰稿方面。)……这在城市中尤为明显。城市总是房屋建筑过密,因为城市中总是房屋多于需要,特别是在近郊或远郊区,那里的房屋从来是无利可得的,但似乎是为了社会的福利,或者是为了有利观瞻,或者是为了本地区声誉而建筑的——只是遥望将来有利可得。”(同上,第116—117页)

在资本的流通和再生产中,下面这种情况是重要的:在资本支出和资本回流之间(即使它是回流的),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这段间歇期间,视其长度,产生双重影响。第一,对使用价值的影响。时间使使用价值不断遭到绝对损坏,也就是说,任何物品经过一定时期都会损坏,直至最后报废,变成无用之物并丧失构成其使用价值的性质;有些物品坏得快些,有些物品坏得慢些。有些物品必须迅速出售,才不致毁坏或完全不能使用,还有些物品可以保存较长时间。所有物品经一定时间后如仍不能进入消费,或者也可以说,仍作为待售商品放在那里,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投入使用,那么它们或多或少都要毁坏。因此,这是商品会遇到的第一个风险,实际上

是从货币转化为供个人消费或工业消费之用的商品形式的资本所遇到的第一个风险。此外,就商品是使用价值或消费品来说,要保存 [X V III—1079] 商品,就得在商品上支出资本和劳动,有的场合支出多些,有的场合支出少些。进入商品商业价格的只能是平均费用,其必要性是由商品处于市场上时对商品的保存所引起的。商品的平均费用是由它处于上述生产和消费之间的间歇期间的平均时间所决定的,或是由它作为商品留在市场上的平均时间所决定的。显然,对不同商品来说,这些保存费用不仅是由商品存在于市场上的平均时间所决定的,而且,视不同商品的性质,也是由它们被保存的平均期间,或由同一期间内为防止它们变质而付出的费用所决定的。如果平均时间已定,那么,不同商品的保存费用取决于它们作为使用价值的性质。如果由商品的不同性质所决定的费用已定,那么,商品的保存费用只取决于它们的平均周转时间的差别,或取决于它们堆满市场,作为商品(待售商品,这只是同义反复)存在于市场上的平均时间的差别。因此,这构成流通费用的项目之一。但是,很显然,这项费用不会增加产品总量的价值,而只能是产品总量价值的扣除额。假定,一切商品存在于市场上的平均时间是一样的,再假定,商品的毁坏和防止毁坏的费用也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假定所有各种产品在同一流通时间内的不可避免的毁坏以及防止过度毁坏的费用都是一样的,那么,很显然,一方面,这种不可避免的毁坏,以及为使毁坏减少到最低限度而支出的费用,是商品交换价值的扣除额(归根到底,是商品剩余价值的扣除额),第一,因为在一定时间内,商品总生产中的某一百分数被简单地耗费掉了,第二,因为产生了生产的一定的非生产费用,而且不是发生在创造剩余价值的进程中,而是发生在实现剩余价值的过程中。决

不能认为,这应当由消费者来支付。再说,他应从什么来源来支付这笔费用呢?他的支付来源是他的产品或他在他人产品中占有的份额。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他的产品显然减少了,而他的生产费用则显然增加了。由于生产基金减少和生产费用增加,他就完全没有能力来补偿其他生产者所受的同样亏损。因此,就上述[费用]项目进入价格来说,只要商品的这些流通费的比率是一样的,那么,这项费用就不会改变各商品价格的比例。如果它改变了价格的比例,甚至利润的比例,那么,这只能构成特殊企业部门所遭受的巨大亏损的补偿,而这种企业的性质所固有的这种特殊亏损,通过利润的平均化被分摊在使用资本的整个领域。

[X V III—1080]时间的第二个影响(撇开使生产者能够进行再生产的[资本]回流的一般影响不谈)在流通过程内不涉及使用价值(也不间接涉及交换价值,因为交换价值只存在于使用价值中),而是直接涉及交换价值,并同物品本身的变化,或商品使用价值的变化没有任何关系,因为商品只有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间阶段,或在商品处于市场上时才可能发生这种变化。我们在这里不谈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化,因为我们在这里进行的论述总是以这样一个假设为基础:商品是按照同它们的实际价值相一致的价格出售的。

但商品的实际价值在某一间歇期间会发生变化,而且时间越长,可能发生这种价值变化的余地就越大。我们不去考虑商业资本。虽然商业资本低于商品价值购买商品,但是该商品的价值可能在商业资本把它售出以前下降,在这种情况下,购买价格和出售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可能减少,以至完全消失,或者出售价格随商品价值在间歇期间的变化可能下跌到甚至低于购买价格。

但是,已经说过,这里没有必要专门考察商业资本。

资本流通过程分为两部分，两个时期，或两个阶段：第一，商品转化为货币，第二，货币再转化为商品，即转化为这样一些商品，这些商品构成前一种商品的生产或形成上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下我们简称之为生产组成部分）。现在我们来研究一下，在这两个阶段的任一阶段上所发生的价值的任何偏离或变化，会对价格和利润有多大影响。我们先从第二阶段，即货币转化为生产组成部分的过程开始。

假定，生产的商品是棉纱。棉纱已被出售，转化为货币；包含在棉纱价格中的剩余价值已实现，现在 [棉纱价值] 应转化为棉纱的生产组成部分。

棉纱应转化为棉花和辅助材料，如煤、肥皂、油脂等等。此外，棉纱应通过用已实现的基金重新支付工资的途径而转化为劳动。棉花的价值，如同其他各种原料的价值一样，不取决于人的意志或预付的资本，而取决于气候。就老的棉田来说，由于气候好坏不同，或就新开垦的棉田来说，由于土地肥力不同，同量的劳动可以生产出完全不同数量的棉花。因此，同一数量的棉花，比如说，一担或一磅，可以有完全不同的价值。现在假定，棉花的价值提高了，这或者是由于天气不好，或者是由于对棉花的需求增加了，不得不靠肥力较差的土地的生产来满足。在这种情况下，纺纱业主为了补偿他的资本中必须用于补偿棉花的部分，就得从已实现的货币中花掉较多的货币。[X V III—1081] 棉花价值的这种提高可能吞没或甚至超过他的资本在第一次周转中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此外，由于生活必需品价值提高，劳动价格会提高。他又得付出他的进款的很大部分，以补偿他的资本中转化为工资的部分。如果这两种情况同时发生，那么，很可能，即使他使用了

全部货币进款——资本和利润——他也不可能 { 如果不求助贷款, 而这不是我们这里所要考察的 } 按同样的规模重新开始他的生产活动。总之, 这将是他用他最初预付的同一资本额所不可能做到的。如果我们不是考察他的资本的一次周转, 而是两次连续的周转, 他的营业就可能是亏本的营业。假定, 在第一次周转中他预付了 100 镑, 而回到他手里的是 120 镑。假定, 在第二次周转中, 用于数量减少的不变资本的支出增加了, 可变资本在价值上也增加了, 但在数量上减少了 (使用的劳动量减少了), 因而他的利润只是 5%。在第二次周转中他获得了 [大约] 5% 或 $5\frac{1}{21}$ 的利润。但是, 他预付了 120 镑, 即不仅预付了资本, 而且预付了第一次周转中所获得的利润。因此, 他损失了 $14\frac{6}{21}$ 镑,²⁷⁰ 因为他在第一次周转中所实现的这部分利润没有了。在两种场合, 他都实现了剩余价值, 但在第一次周转中所实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 在第二次周转中失去了。在第二次周转中, 如果单独地来考察这次周转, 那么, 资本家是受损失了, 因为他过去有 100 镑资本, 20 镑利润, 而现在他有资本 120 镑, 利润却只有 $5\frac{15}{21}$ 镑了。显然, 他的平均利润必定取决于不同周转期间的这些波动的平均化。因此, 他必须坚持同一营业, 才能获得平均利润率。

他的固定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也可能发生价值变化。如果煤或铁的价值提高了, 那么, [固定资本] 的磨损就不可能按它最初进入生产过程时的价格得到补偿。它的补偿费用可能大于最初的费用价值。此外, 撇开这部分固定资本, 即应补偿的上一年磨损不谈, 一切机器、工具等的价值, 可能由于它们的再生产的价值下降, 或由于它们的新价值的减少而降低。实际上, 如果补偿磨损的费用较贵, 那么, 机器的未消费部分的价值也会提高; 如果一切机器的价

值都降低,那么补偿机器磨损的费用也就降低。

我们现在来看看W—G,即产品在流通中等待转化为货币的阶段。我们不谈因供求相对量的变化而引起的市场价格的任何下跌或上涨,因为我们假定,价格是和价值相等的。如果在上述例子中,X磅棉纱的价格等于120镑(包括生产费用100镑,其中,80镑比如说花在原料,即棉花上,另加上20镑剩余价值),如果棉花的价值由于特大丰收而突然下降到60%,那么,已加工制成棉纱并在市场上流通的棉花,其价格将和未加工的棉花一样下降。因此,X磅棉纱的价格从120镑降到88镑(包含在其中的棉花的价值从80镑降到48镑)。纺纱业者将遭受32镑的直接亏损,虽然他实现了20镑利润,或 $[X \text{ VIII} - 1082]20\%$ [以上]的利润,实际上这一利润可能是50%以上的剩余价值。这就象他用80镑购买X磅棉花,是为了以48镑将它们出售一样。如果他所出售的棉纱中没有剩余价值,那么,他的进款将只等于 $48 + 20 = 68$ 镑。因此,把实现的剩余价值考虑在内,就比现在少20镑。实际上,如果棉花的价格保持在这一低水平上,那么,工厂主在新的再生产周期中只要在棉花上花掉48镑,在其他支出上花掉20镑,他就能以同样的规模继续进行生产。而且他能够通过生产获得同以前一样的20镑利润。(同预付资本相比,利润率甚至提高了。)如果棉花完全或大致恢复到以前的价格,他就没有足够的资本进行原有规模的再生产。如果他必须还债(例如,100镑借款的利息,或根据向棉花、煤等供应者开出的票据),他就可能破产。总之,他的资本的货币价值可能贬值,虽然货币的价值并没有贬值。总之,88镑代表比以前的100镑(连同利润为120镑)更少的资本。当然,如果棉花的价格是上涨而不是下跌,那么,结果就会相反。

如果价值的变化发生在第一阶段W—G期间，那么，它就直接使资本（生产资本）贬值；如果它发生在第二阶段G—W期间，那么，它就会破坏再生产并使利润减少。

但是，因为资本总是同时处于两个阶段上（当然，新预付的资本或追加的资本，只受在G—W阶段上发生的价值变化的影响），所以价值的变化以相反的方向影响着作为资本流通的（在W—G阶段）那部分资本，以及从货币形式重新转化为生产组成部分形式的那部分资本。例如，如果棉花的价值下降，那么，棉纱和棉布在市场上就会贬值，但是纺纱业者等的重新转化为棉花的资本将产生比过去更高的利润，并可以使他扩大他的生产规模。（当然，如果他在价值发生变化以前就储存了大量原棉，那他就会遭受亏损。这种原棉同已加工为棉纱的棉花一样都会贬值，不过前者贬值得更快。）另一方面，如果棉花的价值提高，那么，处于流通中的棉纱等的价格（从而利润，因为费用仍然和以前一样），简言之，凡有棉花包含在其中的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会提高，因而流回的资本就会大大超过预付的资本（已经投在棉花储备上的生产资本的情况也一样），而应当转化为棉花（G—W）的资本将产生更少的利润，结果可能不得不或者缩减生产（如果工资并没有同时降低），或者投入追加资本，以便生产出同样数量的产品和吞并与过去同样多的剩余劳动量。只有市场充斥（假定是棉纱、商品 [棉布] 等充斥市场），或者上年收获的棉花的大量存货还堆满在商人的商品仓库里，或堆满在工厂主的库房里，棉花价格的下跌（或任何其他的生产组成部分价格的下跌）才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使生产资本家遭受损失。但是，棉花等价值的提高总是会大大妨碍再生产，同时，只有在市场充斥的情况下，它才会给生产资

本家带来利润。

总之,由商品生产组成部分的价值变化所引起的这种风险,因而在生产和出售之间的间歇期间,或商品的货币形式和商品重新转化为生产要素之间的间歇期间对商品产生影响的这种风险,不可能 [X VIII—1083] 进入流通费用,即进入在产品价格上得到补偿的流通费用。首先,很清楚,由一切生产领域所固有的这种价值变化而造成的平均风险,不可能给予任何特殊生产领域以补偿的权利。其次,对那些例外遭受到这种突然价值波动的商品来说(例如,所有含有土地年产品的商品,它们不同于那些含有特殊矿产品的商品),当它们遭受异常亏损的风险时,它们也就有获得异常利润的机会。因此,这一切就得到了平衡。

在因美国南北战争而产生的现代棉花危机的情况下,这两种情况都有所表现²⁷¹。一方面是工厂区的极度贫困和极大规模的工厂停工。另一方面,由于自1860年以来市场上商品充斥,处在市场上的棉纱和棉布的价格提高,因而拥有这些商品的工厂主,尤其是拥有棉花储备并在利物浦进行棉花投机的工厂主的利润也提高了。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看柯贝特的话。

“时间产生价格差别。但是商业的原理是假定,不断的出售是由一个人进行的,而由另一个人购买;因此,这样的人将不会拥有任何会受时间作用或影响的储备。这是确实不会有的事情,甚至在食品商人那里也不会有,更不用说布商了。在这里,价格涨落的影响特别是针对工厂主而言的,因为在他那里,从他购买原料到他把它们以加过工的成品形式重新投到市场上,常常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在这期间,价格的变化必然影响到一切资本,其影响程度同它们退出营业时属于每一资本的量成比例,同这一时期的价格和它们进入营业时的价格之间的差额相一致。”(前引著作,第121页)“至于小店

主的利润或工厂主为加工原料而付出的劳动价值，那么，如果不论在其中哪一种情况下，某人都能按减少的价格补偿他的资本，而这一价格的减少额等于上述利润额或上述劳动的价值额，则不论商品的购买价格和出售价格间存在着怎样的其他差额，他都不会受任何威胁。例如，如果他生产了 100 镑的商品，以 85 镑将它们出售，并以 80 镑补偿他的资本或原料，或者如果他只以 80 镑出售商品，以 75 镑补偿他的资本或原料，那么在这两种场合，他都是以获得资本的 5% 的纯利益、利润或收入而退出交易的；而且由于价格提高，他永远不能处于较有利的地位，因为在这种场合如果他要获得更多利益，那么，当他回到市场时，他也必须付出更多的东西。由此可见，资本的利润和价格的涨落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它和后者是完全不同的。”（同上）

（但是，不管怎样，他的资本是贬值了。此外，这里正确的只是这样一点：他不断地获得 5 镑利润。说他不断地获得 5% 的利润，这是错了，因为 5 比 100 是 5%，5 比 80 是 $6\frac{1}{4}\%$ ，而 5 比 75 是 $6\frac{2}{3}\%$ 。如果资本价值由于价值变化而降低，那么，在利润额仍然不变的情况下，利润率将提高；如果资本价值由于价值变化而增大，那么，在利润额仍然不变的情况下，利润率将下降。在商人那里才纯粹具有这种形式，不论商品价格多高，商人总是例如添加 5%。对于生产资本家来说这却是错误的。对他来说，利润率在一种场合必然提高，在另一种场合必然下降，只要他出售的是同过去一样的剩余劳动。

据此，很显然，必须把资本的一次周转和一系列周转，或者说，资本在再生产经济周期中所完成的多次周转加以区别。如果我们考察单独一次周转，那么，利润等于剩余 [价值] 对预付资本之比。而如果资本家低于生产费用出售他的商品，那么，这就意味着纯亏损。实际上，我们在这里指的只是购买价格（或者，对生产资本家来说，也就是生产费用）和出售价格（或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最初的预付资本的价值和转化为商品的资本被出售时

所获得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但是，如果我们考察的不仅仅是一次生产 [X VIII—1084] 周转，而是长达数年的经济周期的连续的生产过程，情况就不同了。这里重要的同样是——而且，不仅是对已实现的利润来说，而且也是对应该得到补偿的原有资本的价值来说——各单个周转的相互联系或它们之间的关系；一句话，是周转开始时资本的原有价值同第二次等等周转中补偿资本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例如，如果资本等于 100，第一次周转结束时的利润为 10，而第二次周转开始时被补偿的价值等于 110，那么，利润就等于 0，并且再生产将是在更不利的状况下开始的，因为预付资本虽然增加了，但吸收的剩余劳动量仍然一样，生产费用将增加，而利润率将降低。这些波动会在一系列周转所构成的整个周期中（即使资本最终贬值，亏损也会由于利润得到补偿）得到平衡。

“但是，价格的下跌对商业有非常不利的影响，因为起码被看作商人的资本家虽然实际上并没有因为价格下跌而遭受亏损，但看起来似乎遭受了亏损，实则破产的是非资本家。因此，如果某人在没有资本的情况下购买比如 100 镑的商品，因而必须开出这一数额的期票，又如果他被迫以 80 镑把这些商品出售，也就是说，不能以更大的数额把它们出售，那么，他就短缺 20 镑，因而就无力偿付已开出的期票，势将被迫停业。通常的情况是，这种处境下的人通过低于成本的出售来支付第一张期票，可能第二张期票也是这样；但是很显然，这种方法很快就会产生影响，并导致危机。非资本家经常遭此命运，并且他的处境很类似于持有定期契约的票据投机者的处境，其差别是，他缺少必要的资本，以便在清帐日到来时支付对他不利的差额。”（同上，第 122 页）

“如果我们假定，原料价值的变化影响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某些商品的价值，特别是呢绒的价值受它的影响更大——并因而假定，某人由于拥有这些商品的储备而可能受益或受损……投机主要是投在原料上（虽然看起来，并非如此），因而能达到目的的最好办法是只在较粗糙的和较简单的商品上进行投机，因为这些商品不受时尚的影响，而且所需生产费用也最少。”

(同上, 第 128 页及以下各页)

“储备的积累, 或交换的中止……生产过剩。”(同上, 第 104 页)

“其实, 1 蒲式耳谷物或 1 码棉布并不具有不断增大的价值; 价值就其性质来说是固定的, 不变的, 所以能够影响它的只有其他物品的价值变化, 因为视情况的不同, 这种价值变化可能有利, 或可能不利。”(同上, 第 204 页)

“……以有价证券签订的定期契约……被打上赌博的印记, 因为一个人所失的, 似乎正是另一个人所得的……所以, 这当然是赌博。”(同上, 第 207—208 页)

“关于后者(这种票据投机的道德方面), 那么, 我们实际上不可能把它看作与任何投机中所发生的事情有所不同的东西, 就不同时期价格发生差异, 以及就未来和偶然性来说, 投机也可以归入赌博一类; 事实上, 商品契约规定着未来交货的条件, 或者要么就规定着差额的偿付。”(同上, 第 209 页) [X VIII—1084]²⁷²

[第四篇]

[其他问题]²⁷³

[(1) 第 X VIII 笔记本的片断]

[X VIII—1066]²⁷⁴关于复利问题²⁷⁵，还必须补充如下。

认为资本是一种会自行再生产的东西，一种靠自身的天性而长久保存和增殖的价值，这种观念，曾经使普莱斯博士生出许多荒诞无稽的幻想。它们已经远远超过炼金术士的幻想。对于这些幻想，皮特深信不疑，而且，他在制定 [国债] 还债基金²⁷⁶的条例时，把这些幻想当作他的财政智慧的基础。

“生复利的钱，起初增长得很慢，以后就不断加快，过了一段时期之后，其速度就超出任何想象。一个便士，在耶稣降生那一年以 5% 的复利放出，到现在会增长成一个比 15000 万个纯金地球还要大的数目。可是如果以单利放出，在同样长的时间里，它至多只能变成 7 先令 $4\frac{1}{2}$ 便士。直到现在，我们的政府宁可用后一种方法而不用前一种方法来理财。”（理查·普莱斯《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1772 年伦敦第 2 版第 18—19 页）

（他的奥妙就是：要政府以单利借款，并以复利贷出。）

在《评继承支付》（1772 年伦敦第 2 版）中，普莱斯更是想入非非：

“一个先令，在耶稣降生那一年以 6% 复利放出，会增长成一个比整个太

阳系——假设它变成一个直径同土星轨道的直径相等的圆球——所能容纳的还要大的数目。”(上述著作,第VIII页注)“因此,一个国家总是能摆脱困难的;因为它只要有一小笔积蓄就能在它的利益所要求的短期限内清偿大笔的债务。”(同上,第XIV页)

对于轻信的皮特来说,由此得出了多么美妙的原理啊!

普莱斯简直为几何级数的庞大数字所迷惑。因为他完全不顾劳动再生产的条件,把资本看作自行运动的东西,看作一种纯粹的、自行增长的数字(完全象马尔萨斯把人类看作按几何级数增长一样²⁷⁷),所以他竟然以为,他已经在下述公式中发现了资本增长的规律: $S = C(1+i)^n$ 。在这个公式中, S = 资本+复利的总和, C = 预付资本, i = 利息率(100的相应部分), n 代表过程进行的年数。皮特在他1792年提议增加还债基金金额的演说中,就十分认真地看待普莱斯博士的这种欺人之谈。

“1786年见罗德戴尔的著作²⁷⁸,下院通过决议,为了公共利益举债100万镑。”(罗德戴尔。上述著作,第175页)

按照皮特所相信的普莱斯的说法,为了“积累”这样借到的金额,当然最好是向人民征税,并且用复利的神秘法术来驱除国债。“还债基金”[《sinking fund》或者 A mortissementsfonds]税。

“在[下院]通过这个决议后不久,接着就颁布了皮特提出的一项法律(乔治三世二十六年第31号法令),规定积累25万镑,直至包括到期的终身年金在内的基金增长到一年400万镑为止。”

皮特在他1792年提议增加[还债]基金金额的演说中,认为机器和信用等等也是使[英国]商业占优势的原因,但是,

“积累是最广泛和最持久的原因。这个原理在斯密这位天才的著作中已

经得到完全的发挥和充分的说明……资本的这种积累得以实现,是因为人们至少把年利润的一部分再投回去以增加本金,而本金在次年按同样的方法被使用,连续地提供利润。”

皮特认为,普莱斯的复利,即普莱斯对复利的计算,和亚·斯密的积累理论是相同的。这一点很重要。

[X VIII—1067] 此外,柴尔德,英国银行家的始祖,他是高利贷者“垄断”的敌人,完全同“摩西父子”在他们的通告中自称是小裁缝“垄断价格”的敌人一样。

在约瑟亚·柴尔德这位伦敦银行家之父于 1669 年写成的《论商业和论货币利息降低所产生的利益》(译自英文,1754 年阿姆斯特丹、柏林版)中,我们已经看到这样的话:

“100 镑按 10% 的利息率以复利计算,经过 70 年,就会生出 102400 镑。”(第 115 页)

第一种积累观点是贮藏的积累观点,完全和第一种资本观点是商业资本观点一样。第二种 [积累] 观点是复利观点,就象生息资本或放款取息是资本的第二种历史形式一样。政治经济学当它把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有关系的表现重新当作这些关系的表现时,例如把复利当作资本积累的表现时,就陷入困境。

普莱斯博士的见解怎样不知不觉地混入了现代的和相对来说进行批判的经济学家们的见解,可以由《经济学家》上的下面这段话得到说明:

“如果说在英国有过这样的情况,即土地虽然附有许多权利和特权,但并没有被一再地买卖,因此,正如他的非常英明的结论一样:“土地不是为它所支付的货币的简单代表”,对此我们表示怀疑,——那么我们并不怀疑……每 6 便士的地租是地主积蓄的并在土地没有被出售的情况下重新投入土地

的那笔资本的代表……资本，在积蓄资本的每个部分都按复利积累时，会无所不吞，以致人们由以取得收入的世界全部财富早已变成资本的利息。虽然土地在一些地方比另一些地方贵，但所有的地租现在也是对以前已经投在土地上的资本支付的利息。”（《经济学家》1851年7月19日）

根据《经济学家》那个虚构的观点可以说，能在无数个世纪中实现的全部劳动，将不过是在这个期间积累起来的资本的利息。我摘引这段话，只是针对人们认为积累就是复利这种虚构的观点。此外，顺便说说，《经济学家》在这里指出，社会本身

“作为团体……提出把土地（作为共同财产）的要求，并且永远不会放弃这种要求”。（同上）

花费资本购买土地的人

“实际上是丧失自己的〔财产〕权，把仅仅而且专门属于私人财产的某些特权转交给社会”。（同上）

最后，还有“浪漫主义的”弥勒²⁷⁹的如下胡说：

“普莱斯博士所说的复利的惊人增长，或人的自行加速的力量的惊人增长，如果要产生如此巨大的作用，就要以许多世纪不分割的或不中断的划一的秩序为前提。资本一旦分割开来，分成许多单个的自行生长的幼芽，力量积累的全部过程就重新开始。自然赋予每个工人增长力量的期间平均是20—25年。过了这个期间，工人就离开人生道路，就要把那由劳动按复利积累起来的资本，转交给新的工人，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分给许多工人或儿童。这些工人和儿童在能由他们得到的资本取得自己的复利以前，必须先学会怎样去推动和运用这些资本。其次，市民社会所获得的巨额资本，即使在最活跃的共同体内也要经过多年才会逐渐积累起来，并且不是用来直接扩大劳动，而是相反地，一旦聚积成相当数额，就以贷放的名义，转移给另一个人，一个工人，一个银行或一个国家。然后接受的人在实际运用资本时从中收取复利，从而〔X VIII—1068〕能够容易地向贷放者提出支付单利的保证。最后，如果只有生产或节约的规律发生作用，人的力量及其产物固然会以惊人的速

度增长，但消费、贪婪和浪费的规律会对这种增长起反作用。”（亚·弥勒《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第3册第147—149页）

在少数几行内再也不能拼凑比这更令人恶心和更一目了然的胡言乱语了。首先只应当提醒一点，——且不说他可笑地把工人和资本家，劳动能力的价值和资本的利息等等混为一谈，——这就是获得复利的原因在于，资本“贷放出去”，“在这之后”资本就带来“复利”。例如，这种“深刻思想”，或者说得确切些，这种“胡言乱语”的令人吃惊的庸俗性表现在下面这句话里：

“决定物品价格时，无须考虑时间；决定利息时，主要的是考虑时间。”（同上，第138页）

弥勒在这里说的是流通时间。因为在考察利息时他把流通时间看作决定性的，而在考察商品价格时不看这一点，所以深刻思想的内容，就是抓住表面，并在这个基础上把论述进行到底。就是这个家伙对我们说：

“城市生产的周转包括数日，相反，农村生产的周转包括数年。”（同上，第178页）

他所说的“城市生产”是与农业相对立的工业，按非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农业——而他说的正是这种农业——当然是年周转。大工业（由于使用固定资本）则相反，是12—15年的周转，在某些运输业部门（铁路等等）则是20年的周转。我们这位弥勒所用的方法，具有各行各业的浪漫主义的特征。它的内容是由最庸俗的日常的偏见构成的，是从表面的假象取来的陈腐之见。然后，这种错误的平庸的内容被用神秘的表达方法“提高”和诗化了。[X VIII—1068]²⁸⁰

* * *

[X VIII—1140] { 利息。《经济学家》关于利息指出：

“如果一定量的贵金属价值下降，那么这并不是为使用这个量而少收货币的理由，因为对于借款者来说，如果资本的价值减少，那么他支付利息的困难也同样减少。在加利福尼亚，由于局势不稳定，月息 3%，年息 36%。在印度斯坦，人们把货币贷给印度王公们供非生产花费之用，贷放者为了补偿自己资本的平均损失而收取非常高的利息，收取 30%，同经营工业所能取得的利润根本不成比例。”（《经济学家》1853 年 1 月 22 日第 491 号第 89 页）

但是，高利贷者为提供种子等等，或者为出租织布机等等而收取的利息同样和莱特 等等获得的“利润根本不成比例”。换句话说，上述利息和这个耕种土地的印度人和织布者所获得的利润根本不成比例。同样，英国工人向当铺交付的利息（平均每年 100%，见塔克特的著作）和他们的工资率，尤其是和“他们实现的利润”根本不成比例。相反，这些高利贷者所获得的利息，不仅包括全部利润（全部剩余价值），而且部分地是工资的扣除额，这种工资甚至低于印度的水平，而印度的水平本身所以低，一部分是由于印度人缺乏需要，一部分是由于土地肥沃，这成为大米等等价格低廉的原因。然而，例如，工人的这种状况所以会在英国再现出来，是由于那里“家庭工业”这种简单形式还没有在实际上（只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等等。这与蠢驴凯里说的相反，凯里例如拿印度的莱特所支付的利息同英国统治阶级按照票据支付的利息相比，以便证明工资在英国比在印度高得多²⁸¹。不过，我们还是回来谈《经济学家》杂志，它给上面引用的那段话作了如下的补充：

莱特即印度农民。——译者注

见本卷第 463 页。——编者注

贷放人“在这里收取的利息,其高度足以补偿短期的贷款额,或者说,至少可以用别的场合获得的过份利益来抵销个别场合下受的损失”。(同上)

关于利息率,《经济学家》写道:

“利息率决定于(1)利润率,(2)所获得的全部利润在贷放人和借款人之间分割的比率。”(同上)

当然,《经济学家》杂志也和一切英国经济学家一样,认为利润等于扣除了地租以外的全部剩余价值,利息只是利润的一部分。

“贵金属的充裕或不足,一般价格水平的高或低,只决定实现借款人和贷放人之间的交换,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交换所需要的货币量的多少……区别只在于,为再提供和转让借贷的资本所需要的货币额更多……为使用资本而支付的数额和这个资本的量之间的比例,表示用货币计量的利息率。”(同上,第 89—90 页)

[X VIII—1141] 关于当铺的历史:

“因为在同一个月内不断地典质和赎回,而且典质一物是为了赎回一物,二者相抵后所得货币很少,所以当铺的利息是非常高的。领有执照的当铺,伦敦有 240 家,各地区约有 1450 家。所用资本估计约有 100 万镑。这笔资本在一年内至少周转三次,每次平均取得 $33\frac{1}{2}\%$ 的利息;所以,英国的下层阶级,为了要获得这 100 万镑临时贷款,每年必须支付 100 万镑。过期不赎所受的损失,还不包括在内。”(约·德·塔克特《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1846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114 页)}

财务法庭。霍默控告汤顿,1859 年 12 月 21 日《雷诺新闻》1859 年 12 月 25 日第 489 号第 11 页和第 1 页。(织袜工。)

“这是霍默(针织品经售商和食品杂货商,他的妻子在莱斯特郡靠近亨克莱地方的希尔顿伯爵的领地上开了一个小店)以诽谤罪控告《内地快报》的出版者汤顿,因为他两次诽谤原告压迫和虐待他所使用的工人,还说原告是

以物易物的雇主。”

{ 也就是说,这个家伙不是给自己的工人支付工资,而是拿自己妻子小店里的商品支付他们的工钱。}

“他雇用了 200 到 300 工人。作了一切扣除以后,他们的工钱是平均每周 3 先令 6 便士到 4 先令。针织机的费用是 2 镑,雇主每年向每个工人收取 2 镑 10 先令使用机器的费用(每周 1 先令;52 周中有 50 个工作周)。”

{ 因此,他每年花 40 先令而获得 50 先令,或 125%。这向凯里先生表明,在真正的工业国家,例如英国,利息(租金)是怎样的,在这样的地方,利润表现在特殊形式上,总是包括利息在内,也就是说,作为资本家供给工人机器而从工人那里获得的利息或租金而包括在内。在这里,关于监督劳动的胡言乱语也失去了意义。这些针织工中的某些人早就是机器的所有者,不过这些机器的改进会造成它们的贬值。

“工人现在看到了这一点,不打算购买这些机器。在针织机的结构进行一定的更换之前,熟练而勤劳的人每周可以赚得 9 到 10 先令。”(同上,第 1 页)

至于说到机器的改进对工人本身的好处,那么在十八世纪“珍妮”纺纱机接二连三的改进,使得独立的织工(特别是农业地区的)没有可能用落入资本家手中的新机器来替换他们的贬值的机器。(更不用说,人们一旦学会了用机械力推动这些机器,它们就会形成工厂体系了。)

拜比吉在自己 1832 年于伦敦出版的著作《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的第二十九章中说:“几年来,网布的生产进行了许多重大的改良,以致一台保养得很好的原来价值 1200 镑的机器,几年后就只能卖 60 镑了。在这个工业部门

投机盛行的时刻,改良迅速地接连出现,以致机器在其制造者手中半途而废,因为其他的机器由于旨在达到同一目的的成功发明而超过了它们。”(第281页)}

“一个工人带着妻子和4个孩子,有可能每周挣6先令到6先令6便士,但通常扣除了机器租金、房租、清洁费等等以后,最多剩下2先令来维持自己和一家人的生活。另一个十分熟练的、在这个生产部门工作了20年的工人,每周最多可以挣12先令,但他每天必须工作15小时……一个在试用期中的工人说,他的所有衣服,除了外套,都是借的。”《雷诺新闻》接着说:“因此,赚钱就是驱使无数挨饿[XVIII—1142]和贫困的人做苦工,他们过的就是不停地无报酬地劳动这种以凄凉的苦行赎罪的生活。”(第1页)

新闻记者揭露这种监工,被以诽谤罪罚款5镑。{在资本主义生产只是形式上存在的地方,资本家不过是勒索过多租金的“中间人”,在用爱尔兰农业或印度农业那样的方式经营工业的地方,都存在这种情况。请看1862年3月13日《泰晤士报》发表的一篇简讯,标题是《挨饿的缝纫女工》:

“三月十一日,一个代表团晋谒了陆军部乔·路易斯爵士。最初由贝利小姐建立而现在得到大力支持的一个团体,提议根据政府现在向承包人提供的条件签订缝制军服的合同,但是,要给挨饿的缝纫女工的现有工资附加30%。这正是取消‘中间人’的结果,今后,他的利润必须归一直被他们榨取这种利润的人享有。虽有社会保障的一切有利条件,但一个普通缝纫女工不停地劳动10小时,缝制士兵衬衫(即一天缝制两件衬衫),最多只能挣1先令,而缝制呢衣服,一天劳动12小时最多只能挣1先令6便士。在现在的合同下,缝纫女工10小时劳动的工资在5到8便士之间。”

{1周7天,就是35—56便士,也就是每周2先令11便士—4先令8便士。}}

{“我不否认,对工人的掠夺是相当严重的;但掠夺是取得利润的首要的、最可靠的基础,没有什么东西可使商业信誉感到脸红的。最可尊敬的雇

主也可以这样做：从工人那里掠取一切，这是一场真正的战争；这就是这种掠夺的两股势力。”（《理查·阿克莱爵士或大不列颠棉纺织业的产生（1760—1792年）》，圣热尔门-勒迪克爵士著，1841年巴黎版第144页）

不管平均利润率怎样，只要雇主例如以特殊方式的过度劳动来剥削自己的工人，这就是纯利润。任何让渡利润²⁸²都是未定的。在现有的平均商业条件下，对工人的欺骗总是“取得利润的首要的、最可靠的基础”。}

{ 资本家的实际利润²⁸³，有很大一部分是让渡利润，而且资本家的“个人劳动”在不是涉及剩余价值的创造，而是涉及整个资本家阶级的总利润通过商业途径在其各个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的场合，有着特别广阔的活动余地。这一点在这里与我们无关。某些种类的利润——例如，以投机为基础的利润——只有在这种场所才能获得。因此，这里就不去考察这些利润了。庸俗政治经济学（特别是为了把利润说成是“工资”）把这种让渡利润同来源于剩余价值的创造的利润混为一谈，这表明庸俗经济学象畜生一样愚蠢。例如，请看看可敬的罗雪尔²⁸⁴。因此，对于这类蠢驴来说，把分配整个资本家阶级的总利润时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核算和资本补偿理由，同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理由，同所谓的利润本身的来由混为一谈，这也是十分自然的。}

[X VIII—1143] {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各种比例：

“爪哇的棉纺织品的价格。籽棉论担（大约等于133磅）出售。棉花……占这个重量的将近 $\frac{1}{4}$ 或 $\frac{1}{5}$ ；当地人用粗糙的轧棍在1个工作日内可以将1 $\frac{1}{4}$ 磅脱籽。这样，棉花的原价值就增加3—4倍；棉花在各个加工阶段的价格如下（以担为单位）：

籽棉——2—3元；

原棉——10—11元；

棉线——24元；

蓝色棉线——35元；

上等普通棉纺织品——50元。

因此……在爪哇纺纱的费用使原料的价值增加117%……在英格兰，把棉花纺成细线的费用将近[棉花价值的]33%。”(查·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2年伦敦版第165—166页)

“在1792年，手工劳动主要是由成年人完成的，不吸收儿童；各种工人或劳动者的总数在1792年可能增加到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当时总人口将近1500万。机械动力在这个时期超过手工劳动的价值近2倍。因此，如果手工劳动等于375万人的劳动，那么超过这个数目2倍的机械劳动就等于1125万人的劳动，这一切为总产品提供了1500万人的劳动的价值。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人口和积累起来的生产力总量互相一致。但是，采用改进的蒸汽机和机械纺纱机及其他机器，使大不列颠的生产力发生了无数变化。由于几乎不断地吸收妇女和儿童从事工厂的普通劳动，手工劳动增加了。因此，现在手工劳动可能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总人口在1817年增长到1800万，可见，在25年内增长了3百万。但是从把阿克莱和瓦特的改进的机器用于生产时起，[生产]财富的生产力的实际增加，相当于2亿强有力的、训练有素的工人的劳动；换句话说，生产财富的手段的这种增长，在今天等于不列颠群岛的人口增加到10倍，或者手工劳动增加到30倍。

在1792年到1817年期间，发生了如下变化：

人口增长——从1500万到1800万；

手工劳动增长——从 $\frac{1}{4}$ 到 $\frac{1}{3}$ ，与1800万相比是600万人。

新创造的生产能力等于2亿人的劳动。

机械劳动量在1792年超过手工劳动量2倍，相当于1125万人的劳动。

生产力增长总量在1817年相当于21725万人的劳动，或者与1817年人口相比，表现为12.6:1的比例²⁸⁵。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英国在上述25年间，工业发展和生产力达到的水平曾使它可以把财富——通过每年的增长——增加11倍，这在过去是不可能的，那时或者有军事费用，或者进行无利可图的对外贸易，此外还曾使它可以实现居民的进步和提高。”(亨·格·麦克纳布《对罗伯特·欧文先生的新观点之冷静考察》1821年巴黎版第128—130页)}

[X VIII—1144] { 生产领域中劳动时间间隙的节约。

“漂白……用氯和石灰化合可加速自然作用过程。”(查·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2年伦敦版第40页)}

{ 费用的节约和追加资本。

“有时需要修理和调整机器；这一工作由熟悉这种机器制造的工人来做比起只是管理机器运转的工人要容易。因为现在机器工作的均匀和连续性几乎完全取决于细心照料，而一旦使用机器，就要立即注意排除某一部分上可能突然发生的微小的颠簸和不完善。所以，很明显，甚至调一名工人到适当的岗位上也能大大缩减修理机器和使用机器的费用。但是，为一台生产透花花边的机床这样做花费就太大了；因而直接的结果是，只有一定数量的这种机床才能使用一个这样的工人，这样，工人的全部时间都可以用来维持机器的正常运转，对机器进行必要的意外修理。按照广义的经济原则，必须把机器数量增加一倍和二倍，才能把二个或三个工人的全部时间适当地用在这类劳动上。”(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3年巴黎版第22章第280页)} [X VIII—1144]²⁸⁶

* * *

[X VIII—1156]商业阶层的优势²⁸⁷。在伦敦名叫哈姆雷特塔的地区，家具作坊非常多，在这些作坊中实行这样的分工：全部生产划分为许多互不依赖的独立部门。一个企业只生产椅子，另一个企业只生产桌子，第三个企业只生产柜子等等。但是，在这些小企业中，生产多多少少是以手工业方式进行的，是由一个师傅带几个帮工完成的。但是，生产的量太大，以致不能直接为私人订货者劳动。这些作坊的商品的购买者是家具商店的老板。每星期六师傅就到他们那里去，把自己的产品卖给他们，这时[……]进行着讨价还

价,就象在当铺中典当衣服等等物品时讨价还价一样。这些师傅必须每周出售产品,以便可以重新 [购买] 下一周的原料。在这种情况下,师傅实际上不过是商人和自己的工人之间的中间人。商人是把大部分剩余价值装进自己腰包的真正资本家。这样,起先是以手工业方式生产或者作为 [真正] 工业企业的辅助生产单位的企业就过渡到工场手工业。因此,在里昂、诺定昂等地,商人被称为工厂主,虽然 [实际上] 使用工人的是上述中间人。这种向工场手工业或者甚至向大工业的过渡,是按照独立小生产的技术发展水平来实现的。在生产已经建立在手工业机器的基础上,——或者建立在 [手工业] 生产范围内使用的机器的基础上的地方,企业就过渡到大工业。

例如:

“美国西部的大多数移民在对他们的土地进行了支付以后,除了斧子、锹、马、猎枪、母牛、几件家具和 [衣服] 以及一、二套换洗的衣服之外,没有任何财产。土地上长满了树,这种 [XVIII—1157] 状态不利于耕种。移民们向邻近的商人用未来的收成作抵押,以糖、茶叶、咖啡、面粉、谷物、马铃薯、种子、盐、粮食、冬天的衣服等等形式借一部分资本。每个移民用这笔借来的资本开始生产,收获时再用谷物和其他产品支付给商人,而移民借助于贷款得以占有 [产品] 余额,其中一部分足以维持他一家人来年的生活;但如果商人拒绝贷款,那么这一切就成泡影……种棉花的各州有相当大一部分种植场主用来年的收成作抵押向邻近的商人借款,为自己的奴隶储备大量衣服和生活资料,也贮备自己用的各种消费品……至于向移民和种植场主供货的农村商人本身,他们很少有人或根本没有人拥有足以按照自己的经营规模来营业的资本。他们自己必须向内地和大西洋沿岸各大城市的批发商借款,以获得自己较大部分的储备;而这些批发商也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利用欧洲工业家的信贷……往往有这种情况:住在密苏里州遥远地区的移民,依靠他们可能通过三、四个中介环节从北明翰的金属制品生产者或曼彻斯特的服饰用品生产者那里获得的贷款,来耕种自己的土地和栽培作物。”(康迪·

拉盖《论通货和银行业务》1840年费拉得尔菲亚第2版第50—52页) [X VIII—1157]²⁸⁸

[(2) 第 X XI 笔记本的片断]

[X XI—1331]²⁸⁹ { 大生产、协作和机器在工业 [和农业] 中的应用。

“在农业中不可能实行象工业中那样大的分工，因为在工业中一切必要的工序都可以由不同的个人同时完成，而在农业中，这些工序必须按照四季的变化一个接一个地进行。”(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332页注)“在用手工深翻土地的制度下可以比在任何其他耕种制度下得到更多的产品——因此，用土地产品可以养活任何一个国家的更大量的人口。”(同上，第339页)“虽然在小规模耕种的情况下总产品多些，但这里的劳动成效较低，存在着劳动的浪费。如果说土地的总产品多些，那么，另一方面，在一切其他方面又会出现不足之处。”(同上，第337页)

“1390年，一个拥有57英亩土地的农场，每英亩收获6蒲式耳小麦，现在英国平均得到32蒲式耳，另一个农场收获5蒲式耳燕麦。当时人口数量不超出2353202人。”(伊登²⁹⁰) [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1卷第61页]“我们都很懂得，收获谷物也和栽培谷物一样重要，如果在收割的时候不能得到必要的帮助，栽培起来的東西有许多会毁掉。例如，在南方各州，种植园主的耕地面积不得受他的工人收割能力的限制。1389年(按伊登的说法)收获200英亩的谷物一天要占用250个收割手，次日要占用200个堆垛工。在这一年，收割和上垛13英亩小麦和1英亩燕麦一天要占用212人(伊登)。1英亩土地收12蒲式耳谷物被后成是中等收成；结果，过去收获168蒲式耳谷物需占用212人，现在这项工作6个工人轻而易举地便完成了。”(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1卷第58页)

“一旦铁铤代替了木棍，就能够挖4吋深，而且比用木棍挖2吋深还省力。”(凯里《过去、现在和将来》1848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11页)“我们常常

发现,拓荒者情愿占领丘陵斜坡上没有树木的干燥土地,认为它们比肥沃的和覆盖着森林的河谷土地好。我们到处都看到,由于人口逐渐增加,他们也逐渐地从丘陵的斜坡和山坡下到山脚下的肥沃土地上来;正象各地的情况一样,[X XI—1332]随着他们人数的增加,他们便转移到更低的土地,在那里他们只好把粘土或沙土的表层和低层的灰泥或石灰相混合,用不同的物质为自己创造出……一种土壤,这种土壤能比他们起初不得不花费劳动才能取得的收入带来更多的收入。随着人们实力的加强,我们到处都看到,他们支配土地的力量增加了。凡是耕种新的土地并且能够获得大量收入的地方,我们可以看到人口的增加也较快,这引起不断增长的力的联合这种趋势,结果,单个劳动者的力量增加了两倍,等等。”(同上,第 48—49 页)

“1760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人口是 6479000 人。所生产的谷物总量估计为 15349000 夸特,谷物出口超过入口 400000 夸特。土地总量近 37000000 英亩。现在耕种的土地数量至少比乔治三世执政初期多一倍。随着播种面积的这种扩大,相应地采用了深耕,低层在很大程度上已和表层相混合。在诺福克和林肯地方,下层灰泥和沙土相混合,而在整个王国,数量无法估计的石灰和粘土相混合,只是由于耕种富于铁和煤的土地,耕种完全由于铁或煤的吸引而投入使用的土地,才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关于成果,可以根据以下事实来判断:先前除谷物外还提供近 40 吨麦秸的同一些土地,现在提供同样数量的谷物和 500 吨以上的饲养牲畜的麦秸、干草和芜菁,这对于满足肉类市场的需求是必要的……肉类市场的需求已超过以往两倍。从一英亩土地所获得的饲料的重量远远超过以往一倍以上;但是,由于英亩数增加了一倍,于是我们便得到了多出四倍的牲畜饲料,同时人口只增长了 150%。”(同上,第 52 页)

“在十四世纪,农人的收益每英亩平均不到 1 夸特,如果从中扣除 2 蒲式耳种子,那么,作为劳动产品便只剩下 6 蒲式耳了。现在人口多了五倍半,但是靠农业劳动生活的人数增加不到 2 倍,而耕地数量大约增加了 9 倍;一英亩的平均收获,包括变为牛羊肉的草的收获并把马铃薯和其他各种植物性食物的收获计算在内,至少多 5 倍。”(同上,第 54 页)}

正象凯里所说的(前引著作,第 48—49 页),“力的联合使单个劳动者的力量增加了两倍”和两倍以上,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单个劳动能力的价值并没有由于社会劳动能力的这种发展而

增加，相反，减少了，绝对减少了。工人照旧把自己个人的劳动能力卖给资本，这种劳动能力是跟他个人的身体长在一起的，但决不是把自己的劳动作为结合劳动的这种社会力量的要素来出卖。我们已经看到，²⁹¹上述劳动的结合对单个工人来说是异己的形式，是资本的形式，因此，这种结合的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而不是劳动的生产力。只要谈的是决定劳动价值的那种劳动能力的价值（也就是说，不是谈的决定上述价格高于或低于这一价值的那些特殊情况，那些情况总是一种波动），那么，这种价值也和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必然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下降。它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要求劳动能力有 [更高水平] 的教育，在更复杂的劳动使这一劳动能力的更高的个人发展成为必要，以致创造这种劳动能力所需要的价值（劳动）量增加的情况下，才能提高。这一点不涉及受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如说是相反影响的广大工人群众。

[X XI—1333]对于上述劳动价格和劳动能力价值的意见的补充：{ 正象蒸汽机的价值不会由于它的功率增大而增加一样，劳动能力的价值也不会增加。 }

“不错，提高工人工资数量的原因也往往会增加资本家的利润。如果由于更加辛勤，一个人做两个人的工作，那么工资数量和利润率通常都会提高。但是利润率通常提高，并不是因为工资提高，而是因为这种追加的劳动供给，压低了劳动能力的价格，或缩短了先前必须支付这一价格的那段时间。”（纳·威·西尼尔《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1830年伦敦版第15页）

生产工人²⁹²。如果一个工人虽然生产了可以出卖的商品，但

这一点对于剩余价值率来说是正确的。至于利润率，劳动价格不降低也能提高。

是，他生产的数额仅仅相当于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因而没有为资本生产出剩余价值，那么，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来，这种工人不是生产的，这一点，在李嘉图那里已经可以看出，他的书中表明，这种人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累赘²⁹³。这就是资本的理论 and 实践。

“关于资本的理论，以及使劳动停在除工人生活费用之外还能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那个点上的实践，是同调节生产的自然法相违背的。”（托·霍金斯《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238页）

“他 工人 愿意劳动 a [小时] 挣工资 b，但是不愿意劳动 2a [小时] 挣工资 2b。因为，如果你为 1a 而给他 2b，那么难道不会出现他乐意少干，因而甚至不再劳动 a [小时] 这样的结果吗？”（《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97页）

“资本主要是民主的、博爱的和平均主义的权力。”（弗·巴师夏《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29页）

劳动价格，也和土地价格一样，是 [无理的或] 虚假的说法，就象 $\frac{0}{0}$ 或 $\sqrt{-2}$ 一样。

同劳动相交换的货币被货币所有者作为资本来花费，但只是作为货币支付给工人，——这一点讲得很好，尽管是无意的：

“货币给商人、手工业者、土地所有者以及另一些向穷人提供工作并用货币付工资来给别人以援助和自己致富的人带来那么多个人好处。他们给只靠挣这些货币来劳动过活的所有这些穷人带来那么多个人好处。”（《高利贷受到控告和谴责》1625年伦敦版第3页）

开始时总应当举现代农业中的例子来说明剩余价值，因为下面举的是百年以前的材料。大麦（四年多轮作一次的第二年）；第一年——饲料甜菜，第二年——大麦，第三年——三叶草，第四年——小麦。一英亩的计算是：

不变资本：	先令
种子（3蒲式耳）	9
损耗	1
附加开支	1
篱笆	<u>1</u>
	12先令
可变资本：	
耕地、耙地、重耕、挖渠、收割、搬运和上垛、脱粒、运往市场的工资	
—— 1磅	
剩余价值：	12先令 6便士
地 租——	3先令
什一税——	1先令 2便士
税 款——	<u>2磅 8先令</u>
利 润——	3磅 4先令 8便士
产品：	
4夸特（每夸特 24先令）——	4磅 16先令
干草	—— 15先令
羊饲料	<u>—— 2先令 6便士</u>
	5磅 13先令 6便士

可见，预付总资本等于 1 磅 12 先令（[约·阿伯思诺特]《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X XI—1334] 一个租地农场主著，1773 年伦敦版第 104—105 页）。

以后，在考察地租的时候，引用这一著作来作为农业利润下降而地租上升的例子。

简单协作

“由于他们(过去的农人)在一个农场里联合劳动,与每一个人必须在一小块土地上为自己劳动相比,能保证增加更多的产品。”(前引著作 第128页)

“这时候(当同样数量的劳动者由一个租地农场主用在 300 英亩土地上,而不是由 3 个租地农场主中的每一个农场主各用在 100 英亩土地上的时候

也会因劳动者的相对人数较多而具有优越性。除了有实际经验的人,是不容易认识到这种优越性的。人们自然会说:1 4 等于 3 12;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因为在收获时期和许多其他要求上述相对人数的紧急工作上,把许多劳动力结合在一起,工作就会做得更好更快。例如在收获工作上,2 人赶车,2 人装车,2 人传送,2 人使耙,其余的人安排在禾堆上或谷仓内,他们一起干完的活要比同样多的人分成组分别在各个农场里所干完的活多一倍。”(前引著作,第 7—8 页)

“假定有一群绵羊 100 头,对于这样的农场(100 英亩的农场)来说,这是很多的了;人们将不会为这群绵羊雇用一个人,尽管这群绵羊所需要的照料也和头数多一倍的并且一个人也很容易照看的羊群是一样的。”(同上,第 9—10 页)

土地的自然生产率。

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地方,自然生产率的差别——土壤、气候以及一切有关的东西——造成所使用资本的相对生产率的差别,因为劳动的自然生产率也完全和它的社会生产率一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率,所以,这一生产率的程度表现为资本生产率的程度。但是,并不是这一自然生产率促进资本的发展或引起资本对自身关系方面的发展。这一点使我们能深刻地理解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的性质,从而立即发现重农学派(部分地是斯密)的臆造以及马尔萨斯为土地所有权辩护的观点,即似乎剩余价值是自然界的某种恩赐。假定某一个国家有很多野兽。如果猎人满足于猎获或者捕获他所遇到的野兽,他便不会生产剩余的野兽。如果人都满足于从丰富的自然界取得他所必要的东西,那么他便不会生产出资本。土地的肥沃会使他少劳动并把自己的劳动用在 $\frac{1}{40}$ 英亩的面积上。在这种场合,他生产的剩余不比他整日劳动去耕种 40 英亩贫瘠的土地多。生产无论在哪里都不是从资本开始。资

本开始于其他生产方式下——无论它们是怎样的生产方式——工业人口已经发展了的地方。这取决于自然需要的量，从而取决于对劳动的自然推动。这种推动同土地的自然生产率成反比，取决于行动的必要性，取决于必须克服的障碍。当然，如果土壤和气候过于恶劣，那结果就象它们过于肥沃的情况一样。

“我觉得，对于一个民族来说，最大的不幸莫过于他们所居住的地方天然就能生产出大部分生活资料和食物。”

{ 也就是说，这些东西不是劳动的结果，不是推动人类 [X
XI—1335] 活动发展的结果 }，

“而气候又使人们不必为穿和住担忧……当然也可能有另一方面的极端。投入劳动不能带来任何结果的土地，同不投入任何劳动就能产出丰富产品的土地是一样坏的”（[纳·福斯特]《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1767年伦敦版第10页）。

机器。

“如果由于这类改进 机器和各种减少劳动量的改进和发明 而劳动被节省下来的工人，绝对地未被使用……那么这些改进便会成为真正的祸害，因为无工可做是最坏的祸害之一。另一方面，这些发明的益处是明显的，很大的，即便不是以自己的作用来完全消除这些发明起初引起的祸害，也总是具有减少这种祸害的倾向。产品在市场上按较便宜的价格出售；因此生产扩大了，使用了更多的工人。工人生产的数量大大增加而费用降低。结果是粮食更丰富，粮食的价格更低。”（同上，第21页注）

劳动价格。只要价格这一用语乍一看来起初是不合理的，也就是说，它不单纯表明与某物以货币表现的价值量不符，而且也表明与价值概念本身不符，那我们就总是应当找出两个要素：

或者价格纯粹表现偶然的的关系，即两个不能比较的物之间的

交换等式或关系，这种价格，无论它们对某一社会状态来说可作怎样的特征，从政治经济学的观点来看，只适用于物的无限小的数量；唯一同这种价格有关的问题，是弄清能够为没有价值的物支付这种价格的买主是哪里来的；

或者价格是一种隐藏在它后面的价值关系的表现形式，不过这种价值关系在这一形式上不能被认识。于是 [劳动的] 平均价格问题成了真正的问题。只有价格的这第二种不合理的形式是政治经济学的真正的问题。劳动价格和土地 (或一切自然力) 价格——是两个特别的不合理的说法。适当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在不存在物化在物中的劳动的地方，不可能有价值，就这一点来说，土地价格是不合理的。因此，研究这一价格的秘密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之一。

劳动价格这种说法同样是不合理的。这种说法也和土地价格的说法一样，在这种场合是表现实际的关系。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某一定数额的货币的价值是由包含在其中的劳动量决定的。因此，一定量劳动的结果是一定数额的货币价值，不过这一货币额不是包含在货币里的劳动的价格，而货币只是作为这一 [劳动] 量的表现才有价值，因为由于这一点，货币成为衡量一切其他商品的同一种能的表现。劳动价格也不表示这种意思。它表示用来购买一定量劳动的货币额，而不是表示代表同一劳动量的那一货币额。因此，劳动价格不表示代表劳动的那些货币的价值，而是表示某种不同的货币额。因此，这种情况乍一看来是不合理的表现，是同价值概念矛盾的，从而是同价格本身矛盾的，因为价格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它或符合或不符合这一价值量。但是，如果提出下列问题：什么是平均的或自然的劳动价格，那么回答便

是：劳动能力的价值。因此，劳动价格只是劳动能力的价格，这种价格支付了比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更大的劳动量。

[X XI—1336] 资本的生产过程。

我们已经看到²⁹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仅是商品的生产过程，而且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是剩余劳动的吸收，因而是资本的生产过程。货币和劳动之间或者说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最初的、形式上的交换行为，仅仅从可能性来说是通过物化劳动对别人的活劳动的占有。实际的占有过程只是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才完成的，对这个生产过程说来，资本家和工人单纯作为商品所有者相互对立，作为买者和卖者彼此发生关系的那种最初的、形式上的交易，已经是过去的阶段了。因此，一切庸俗经济学家，例如巴师夏²⁹⁵，都只停留在这种最初的、形式上的交易上，其目的正是要用欺骗手法摆脱特殊的资本主义关系。在货币同非生产劳动的交换中，这个区别就十分清楚地表现出来了。这里，货币和劳动只作为商品相互交换。因此，这种交换不形成资本，这种交换是收入的支出²⁹⁶。

地租。

马尔萨斯说：

“所使用的资本得到的公平利润，当然也包括劳动报酬在内，这将总是耕种土地的充分的推动力。”（托·罗·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1815年伦敦版第3页注）

没有比这更正确的了。但是拥有自己的劳动工具的劳动者的情况也是这样。为了纺纱或织布，只有公平的工资才是他的充分的推动力。但是，正象我们在一切必须和工场手工业或工厂竞争的手工业者那里所看到的，很不公平的工资是常见的。对于同一个劳动者农人或小佃农来说，耕种土地的充分的推动力是，他得

到的劳动报酬在比较好的情况下能提供超过平均工资的某种余额，也就是说使他能够取得一部分他自己的剩余劳动，至于他不顾自己不多的财物（并非资本）而为取得低于平均工资的最低工资额（维持身体的工资额）去耕种土地的情况（爱尔兰等等），这里撇开不谈。因此，整个来说，如果只支付利润（生产价格）的土地是耕种土地的“充分的推动力”这一事实，是不存在地租的唯一原因，那么同样，生产费用（和生产价格不同）是促使劳动者劳动的充分的推动力这一事实，也是不存在利润的原因。正象劳动者这样做的结果不会有资本一样，前者 [即资本家] 也不会有土地。如果土地由农场主资本家耕种，那么他的产品的价格必定会提供超过生产价格的某种余额，即超额利润。相反，如果土地由小土地租佃者和农人耕种，那么价格能提供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便足够了；因此，剩余价值的某一部分不是转变为利润，而是转变为地租。在这里这并不构成利润的余额，同一剩余价值在另一场合被称为利润，而在这里被称为地租，或者说某一部分利润不是落到拥有不多财物的所有者手里，而是落到土地所有者手里。重农学派 { 他们的错误更严重，因为他们认为利润等于工资，从而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只表现在地租中 } 的全部错误充分反映在马尔萨斯牧师的下述论点上：

“但是我们想知道，为什么消费和供给（原料）是这样的：价格那样大大地超过生产费用。这一点的主要原因显然是生产生活资料的土地肥沃。降低这种充裕程度，降低土壤的肥力，上述超过之数就会减少；如果肥力进一步降低，超过之数就会消失。生活资料的价格高于生产费用的原因，与其说必须在它们的匮乏中寻找，倒不如说必须在它们的充裕程度中寻找。”（前引著作，第 13 页）“例如，假使土壤的情况是，无论对人的劳动管理得怎样

好,人在这种土壤上的生产不可能超过只够养活那些为获得土地产品而必须操心费力的人,那么,虽然在这种情况下食物和原料显然比现在更贫乏,但土地却和现在一样能够被私有者垄断,不过非常明显,任何地租,任何高额利润形式上的大量土地剩余产品,都不可能存在。”(同上,第9页)

第一,如果人在土地上的劳动只生产出人生存(包括他的暂时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属)所必需的那样多,那么土地便不可能被私有者垄断,因为只能存在和农人一样多的所有者。“垄断”在这里意味着通过劳动占有,因此,这也就是洛克的理解²⁹⁷。这一“垄断”的范围正好是每个人的个人劳动所达到的界限。可见,这是一个错误的假设。但是,所有这一切是什么意思呢?如果再生产出一个人本身的劳动能力需要他的全部劳动,那就不会有任何剩余劳动,也就没有任何实现剩余劳动的剩余产品。[X XI—1337]也就没有任何利润,任何地租,因为无论利润和地租,都只是占有剩余劳动的形式,从而都只是剩余价值的范畴。重农学派象马尔萨斯所说的那样,认为被称作利润的那种东西,只不过是资本家的工资,它

“和资本所有者的需要以及必要生活资料成比例”。(前引著作,第16页)

也就是说,这种工资只再生产出他们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因而有理由把地租看作唯一的剩余产品,即看作剩余价值,剩余劳动的唯一形式,因为在这种条件下,唯独地租才是超过工人生存所必需的劳动的劳动余额。所以,地租以及利润,简言之,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以土地的肥力为基础,即以劳动的自然生产率为基础,为了生产比工人绝对必需的生活资料更多的量,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建立在它的——土地等等的——无机自然界的本性上的自然生产率为基础。但是土地的这种肥力对“价格那

样大大地超过生产费用”有什么关系呢?劳动的自然生产率和土地的自然肥力有怎样程度的增长,一定的劳动量也在怎样的程度上表现为更大的产品。同一劳动量表现在同一价值上,因而总产品也表现在同一总价格上。但是单位产品的价格下降了。这种肥力不是表现在一夸特小麦的高昂价格上,而是表现在它的低廉价格上。无论如何——重农学派在这里陷入混乱——这种肥力表现在劳动能力的低廉价值上,表现在必要劳动时间的相对短暂上。因此,如果人们劳动了同样的劳动时间,完成了同样的劳动量,那么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就按工作日的必要部分减少的同一程度,从而必要产品价值减少的同一程度而增加。这一剩余产品因而具有更高的价值,但并不是由于单位产品的价格提高了,而是由于它降低了;如果人们没有劳动同样的小时数,[商品]总量的总价格就仍然不变,或者甚至会下降。如果必要劳动等于6,工作日等于12,由于肥力提高,必要劳动等于3,剩余劳动等于7,那么总产品的价值便降低 $\frac{1}{6}$,商品的价格降低 $\frac{1}{2}$,而剩余产品的价值提高 $\frac{1}{6}$ 。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这种增加只是建立在大量占有他人劳动的基础上的,这种占有只是由于商品的价值降低了才成为可能。剩余产品的价值提高了,而不只是它的数量提高了,这一事实使重农学派陷入谬误,他们没有看到,如果总劳动时间按照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比例而减少,那么剩余产品的价值便会降低。例如,如果在上述场合不是劳动12小时,而是劳动6小时,那么工人3小时的收入和过去6小时一样多,占有3小时剩余劳动的人的情况也是一样。但是总产品的价值,从而剩余产品的价值,也会下降 $\frac{1}{2}$ 。不管劳动生产率怎样变化,劳动量——例如一天12小时——仍然不变这样一种情况,在重农学派看来是“自然界的创造”,马尔萨斯也认为是“自

自然界对人的恩赐”(同上,第8—9页),即自然界对“人的自然优越性”的恩赐。无论如何,取决于自然界的这种善意安排的是马尔萨斯先生的“高额利润”,但不是地租超过利润的余额或“价格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同上,第9页]。如果农业劳动的生产力比任何其他劳动高,那么这只能表现在这一点上:这里要使用过去劳动的产品(不变资本)进行再生产,即把它们转化为新产品,需要较少的活劳动。因此,任何一定的资本在农业中所产生的价值低于同一资本在别的地方所生产的价值。不象其他部门中那样,总产品的价格会超过生产费用而形成某种余额,相反,在这里是负数。{早在安德森²⁹⁸那里就可以看出,级差地租规律在没有清楚理解价值性质的情况下也能发现。实际上,要做到这点只须懂得,平均市场价格或可以称为市场价值的东西(即使不知道这种市场价值由什么决定,以及它同商品的价值规定有什么关系)对于具有不同生产率(由于生产同一种原料的各种土地的优点不同)的劳动所生产的原料来说是相同的。马尔萨斯在他把从安德森那里取得的据为己有的地方(更不用说他把他据为己有的东西和重农学派以及和亚·斯密的论点混淆起来,从而歪曲了这种东西),依据自己的错误理论把问题发展了,更确切些说,把问题弄乱了,按照他自己的理论,商品价值(从而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的商品价格)是由商品能够支配的劳动量决定的。他的叙述是可能想象的最大的混乱。他说:

[X XI—1338]“但是,资本积累如果超过用在自然肥力最高和位置最好的土地上的资本的费用,必然会降低利润,而人口增长趋势如果超过生存资料,过一些时候,必然会降低工资。”(托·罗·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1815年伦敦版第17页)

如果工资由于上述的“人口趋势”而下降，那么利润（剩余价值）就会增加。结果，原料昂贵（利润也由于不变资本昂贵而发生变化），而利润（和剩余价值）并不下降，——首先是在非农业资本那里，——这又引起后者增长，剩余价值率即使在工人能够支配的粮食等等的数量由于涨价而减少的情况下也会提高。上述利润的提高，由于是工资下降造成的，所以连投在最坏土地耕种上的和不带来任何地租的资本的利润也会提高。诚然，这种利润在这里表现在较少量的原料上，在较好的土地上，一部分利润会作为超额利润分出来，从而采取地租的形式。这并不是利润率的下降，而是利润率在那种可形成地租的较好土地上的提高。如果随着原料的涨价，剩余价值率降低，——我们在这里也可以把它说成是利润率，因为马尔萨斯也象李嘉图等人一样把两者混为一谈，两者对他来说是一样的，——那么这种情况所以能够发生，只是因为较坏的土地上需要较多的必要劳动时间，因而余下的剩余劳动量较少（假定工作日的长度不变）。因为一切地方的粮食价格等等都已提高，为了取得同样的工资，所有地方的工人都必须劳动更长的必要时间。因此，剩余劳动，从而剩余价值，会在一切生产部门中减少，所以利润也会减少。对于承租较好土地的租佃者来说，如果全部产品都留给他，利润的这种减少便是名义上的，因为他的产品中的较小部分现在比过去具有更大的价值，他的总产品的价值会提高。但是，如果和马尔萨斯一道假定工资降低了，因为生产工资需要更多的劳动，那么，利润率怎样由此而必然降低呢？他接着这样说：

在手稿中“剩余价值”这个词写在“利润”这个词的上方。——编者注

“生产费用将由此下降，但是产品的价值，——即劳动量和除粮食外可由粮食支配的其他劳动产品的数量，——将不会下降，而是上涨。人的数量的不断增长需要生活资料，并且可在他们能够被使用的一切部门中提供自己的服务。因此，食物的交换价值将把农业中使用的资本按照现行的实际利润率应得的十足利润包括在生产费用中，从而超过生产费用。而这种余额便是地租。”（同上，第 17—18 页）

可见，生产费用下降，而产品的价值上涨。但是生产费用为什么下降呢？马尔萨斯所理解的生产费用（所使用的资本的价值不包括在内，马尔萨斯没有谈到这种资本，认为这同他的叙述无关）是工资加上利润。这个总额下降。原因何在呢？因为工资降低，利润下降。为什么工资降低呢？因为粮食变贵了。为什么粮食变贵呢？因为较坏土地上的生产费用提高了。如果工人仍旧取得和过去一样多的粮食等等，那么他的工资——即工资的价值——一定会提高，因为工人必需用一天中更大的部分为自己劳动，才能再生产出同一数量的生活资料。如果他的工资的价值下降了，那么这种情况所以发生，是因为他所获得的粮食数量减少了——这是由于人口 [增长] 的趋势。如果粮食上涨 $\frac{1}{3}$ ，工人得到的粮食少 $\frac{1}{3}$ ，那么他仍旧在同样的剩余劳动时间内为自己的雇主劳动。当然，同样的劳动时间表现在较少的粮食量上，但是雇主从这较少的量上得到的价值部分仍和过去一样。（此外，在使用这种研究方法的时候不应该无视耕种较坏土地的原因，因为人口的增长不会造成大量粮食的生产，而只会使人口吃更少的食物。）因此利润率不变，从而雇主的生产费用也不变。但是就粮食来说，生产费用会增加，因为相同的劳动量和过去一样分配，表现在较少量的粮食上，粮食单位数量的价值或价格会提高。但是粮食的这种已增长的

价值并不表示价值超过最坏土地上的生产费用的任何余额,因为利润和工资的价值会等于粮食的价值,从而生产费用 [X XI—1339] 会等于产品的价值。这一点马尔萨斯也是同意的,因为较坏的土地不会带来地租,因此,它的产品的价值等于生产费用,只支付工资和利润。所以,如果工资降低,至少利润率不变。如果劳动价值降低了,也就是说,如果工资的降低不只是涉及到使用价值的量的减少,那么利润率甚至会提高。较少量的粮食现在能支配与过去一样多的劳动;因此,同量的粮食能比过去支配更大量的劳动。但是这并不会创造出产品价值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这完全不会影响产品价值和生产费用之间的等同,其结果只能是工资和利润之间的比例不变。粮食的价格和其他产品相比会提高,因此少量的粮食会支配更大量的其他产品,这也不会引起任何变化。

那么较好的土地的地租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产品的价值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是从哪里来的呢?它不过来自较好土地上的产品卖得比它的生产费用贵;它按较坏的土地上的生产费用出售。因此,这里的利润会提高一倍:第一,因为工资降低了,第二,因为产品高于它的价值出售。但是实际上这里会创造出价值的余额,因为最坏的土地上的生产费用会增加,结果所有土地上的粮食价格都会提高,而较好土地上的实际生产费用仍旧不变。价值对它们的生产费用来说会增长,因为它不是按照它们的生产费用决定的,而是按照最坏土地上的生产费用决定的。可见,由于它们的名义价值增长,它们的生产费用减少了(减少的原因是坏地上生产的粮食的生产费用增加了),但是它们的名义价值增长并不是由于生产费用减少,而是相反。例如,从较好的土地上把每夸特值 1 镑的粮食以 3 镑出售,而这种情况所以产生,只是由于坏地上的同一夸特粮食值

3 镑。因为它们粮食的名义价值提高到 3 镑,所以它们 1 镑的费用由于仍旧未变而相对减少,但是它们的名义价值提高并不是由于生产费用减少。马尔萨斯先生的这种歪曲的解释,是要保全他的第一个论点:用重农学派的说法,地租是自然界的恩赐,而粮食变贵是由于它充足;农业的生产率是它的产品价格高的原因。因此,照马尔萨斯的看法,产品的价值必然增长,因为它的生产费用减少。这一点与同量粮食“支配更大量的劳动和除粮食外的其他产品”绝对没有任何关系。因为根据马尔萨斯的假定,即使是最坏的土地上的工资也会减少,况且如果各种土地上的工资都是相同的,工资哪能不减少呢?最坏的土地上的粮食尤其能支配更大量的除粮食外的其他产品,因为其他产品的价值不变并且不与粮食同时上涨。但是这些情况并没有在坏地上创造任何地租。因此,它们对于地租的形成根本没有任何关系。不过,在马尔萨斯看来,利润率不会下降,而较好的土地上的地租只会妨碍它提高。利润率不会下降并不是因为同量粮食支配更大量的剩余劳动,而是因为它支配较少量的剩余劳动,因为工人为了再生产同样数量的粮食或它的价值,必须在总工作日中比过去有更大的一部分为自己劳动。因此在这里,在马尔萨斯认为生产费用降低而产品价值提高的这种错误说法里,暴露出他不懂得级差地租理论。诚然,在别的地方为了说明地租不是垄断,他说了下列这些话:

“于是,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对于它的全部数量来说,已增长的那部分原料按照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出售,即按照为取得现有产品量所必需的价格出售,尽管很大部分是按照比生产它所必需的那一价格高得多的价格出售;这种情况的产生,是由于这一部分以较少的费用生产出来,而它的交换价值仍然没有降低。”(同上,第 36 页)

相反，这种情况的产生，是由于这一部分以较少的费用生产出来，这是因为它的名义价值的提高超过了自己原有的水平。如果它的很大部分都高于它的必要价格出售，那么全部数量怎么会是按其必要价格出售，这就无法理解了。相反，全部是按照生产它的最小部分所必需的价格出售的，因此，要加上其实际价值和名义价值之间的差数。}

[X XI—1340] { 在马尔萨斯那里也象在其他著作家那里一样，我们发现地租不过是以余额为前提的某种形式。

“所指的是最一般的余额……既包括租地农场主的利润，也包括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同上，第 16 页）“产品的这种余额（在某些情况下）……主要出现在特别高的利润和特别高的工资上，并且表现在——但很少——地租形式上。”（同上，第 17 页）“地租不可能始终是资本利润的一部分或工资的一部分……把（地租）同利润在本质上分开也是不可能的。如果资本的一般利润是 20%，而某些地块给投资提供 30% 的利润，那么很明显，30 中的 10% 便是地租，不管由谁得到它。”（同上，第 18—19 页）“一个民族获得相当大程度的财富等等以后……就会把地租作为固定在一定质量的土地上的东西分出来等等。”（同上，第 20 页）{“利润和工资一旦降低，地租……便开始从利润中分出来。”（同上，第 20—21 页）}

工资。它的平均水平和运动。

“在社会发展中没有任何东西象降低工资那样绝对必需，也就是说，这样的工资降低同劳动阶级的习惯结合在一起，将调节与生活资料相适应的人口增长。”（同上，第 19 页）

马尔萨斯先生在《论谷物法的影响》1815 年伦敦第 3 版中和亚·斯密相反（也就是和《人口原理》著作中所表述的他自己的错误假定相反）断言：

“显然……工资整个说来根本不可能与粮食价格的变动成比例地提高或降低。”（第 6 页）

就是这个家伙在他的《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政策的意见的理由》（1815 年伦敦版）一书中说：

“这种工资归根到底将取决于粮食的通常货币价格等等。”（第 26 页）

为了表明地租从利润和工资分出来的必要性，同一观点贯彻在他的《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1815 年伦敦版）这一著作中。那么为什么这个家伙在《论谷物法的影响》中要反驳这个观点呢？这个观点是亚·斯密传给他并且由他自己在别的场合引用的，但完全和亚·斯密那里不同，是片面而目光短浅地引用的。这个问题的答案包括在詹姆斯·迪肯·休谟的著作《关于谷物法》（1815 年伦敦版）一书中：

“马尔萨斯先生为了反驳亚·斯密关于‘劳动的价格取决于粮食的价格……’这一论断，花了很大力气；在这个原理中包含着问题的实质，但是马尔萨斯在这里所使用的方法让人怀疑，他力求说出别人可以用来支持土地所有者的过分要求的那些观点和理由，但没有直接去做这种卑贱的事。”（第 59 页）

（马尔萨斯到处是一条讨厌的狗，是诬告者。）

（不列颠合作团体的书记艾尔兰先生在该团体三周年的时候，在 1863 年 5 月底宣称：

“在政府的报告和其他可靠的资料中包含的充分证据表明，工人为使用土地、机器，为监督和劳动自由，为支配和保护每 12 小时中的 8 小时劳动；付给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 6 小时，付给零售商 1 小时，付给政府 1 小时，给自己留下的只有 4 小时。”}“生存资料的价格实际上等于劳动的生产费用。”（托·罗·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1815 年伦敦版第 48 页注）

马尔萨斯同意工资(计日工资)随计件工资的发展而降低。从十八世纪末起,由于粮食变贵和纸币贬值,也就是,由于在同样程度上影响降低工资的两种情况,发生了这种现象(其中也包括在农村)。^[X XI—1341]正好生活在当时的李嘉图,他的几乎不可思议的大错误之一,就是他认为工作日是固定的,因而看不见剩余价值率可以提高,或者至少不变,尽管生存资料变贵并且撇开劳动能力价值的下跌不说。

“谷物和劳动很少会完全齐头并进。但是有一个明显的界限,超过这个界限它们就不再能互相分离。至于劳动阶级在物价上涨时期作出的异乎寻常的努力,引起工资下降,这种下降在证词{向议会委员会作的证词}中已经得到证实。这种努力对个人来说是十分光荣的,并确能促进资本增长。但是任何一个有人性的人,都不希望这种努力永远不变地坚持下去。作为权宜之计,这种努力是十分值得赞扬的,如果这种努力永远坚持下去,其结果就和一个国家的居民在饮食上濒于绝境差不多……我承认,我怀着不满的心情看待计件工资的广泛施行。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每天干 12—14 小时的繁重劳动,对人类来说实在是太多了。”(同上,第 48—49 页)

根据伊登的材料²⁹⁹,中等大小的工人家庭的生活资料大约可以分为五部分:面粉或面包占 $\frac{2}{5}$,住房、燃料、肥皂、照明、茶叶、糖、衣着费用占 $\frac{2}{5}$,肉类、牛奶、油、干酪和马铃薯占 $\frac{1}{5}$ (见托·罗·马尔萨斯《论谷物法的影响》1815年伦敦第3版第5—6页)。[{]可见,即使根据这种计算, $\frac{2}{3}$ 的生活资料也直接是农产品。[}]

“当亚·斯密谈到‘粮食’的时候,他指的是‘食物’,因为一切农产品的价值……都有拉平的自然趋势,这是由于租地农场主总会竭力种植更值钱的东西等等。”(詹·迪·休谟《关于谷物法》1815年伦敦版第59页)³⁰⁰“至于住房、燃料、肥皂、照明、茶叶、糖和衣着费用……那么,几乎所有这些东西的大部分价格中由税收构成的部分,也象由劳动构成的部分一样大。”(同上,第60页)“面包和面粉所占的份额,比非熟练工人的生活资料的 $\frac{2}{5}$

还多得多。”(同上)

“人们企图证明,生产资料的价格不影响劳动,相反,如果粮食较贵,劳动总是较便宜。为证实这一无疑会使作者有权在勒普塔³⁰¹大学讲学的光辉发现,只能引用棉纺织工厂初期的例子,那时的工资比非熟练劳动的报酬高得多,那时由于这种原因以及由于机器的改良,工资总有下降的趋势。织布工人的实际收入比从前大为减少;同普通工人相比,他的优越性以前是很大的,而现在几乎消失了。事实上,或者由于非熟练劳动的价格上涨,或者由于居住法和学徒法的改变所造成的迁徙自由,熟练劳动和普通劳动的工资间的差别现在比过去任何时期都小得多。”(《评大不列颠的商业政策,主要是评它同谷物贸易的关系》1815年伦敦版第48页)

[X XI—1342] (洛克、奥吉尔维和斯宾斯对于十八世纪土地所有权观点的历史来说是很重要的。³⁰²)

人口理论中唯一正确的东西是,资本的发展把大量人口置于这样一种条件下,在这种条件下人口的再生产也象动物和植物一样,除阻碍它的因素外没有其他界限。贫苦人的再生产比劳动者在其自然条件下要快,因为他的再生产条件是无限小的。赤贫的人们生殖得很快,完全象在动物界一样:种类越小,它再生产的量就越大。

资本。在亚·斯密那里连资本也表现为入。

“资本耕种土地,资本使用劳动。”(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三卷集,附大·布坎南的注释和补充,1814年爱丁堡版第3卷第5册第2章第309页)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布坎南³⁰³ (2) (3)

工资通过商品降价而提高。

“说地租、利润或工资增长了,因为它们能买到更多的便宜商品,这是不正确的。”(同上,第1卷第417页,布坎南注)

借助于机器缩短劳动时间。博克斯霍恩谈到来顿地方的织带机（《政治原理》1663年阿姆斯特丹版）：

“大约 20 年前，这个城市有人发明了一种织机，使用这种织机，在同样时间内，一个人能够比较轻松地织出比过去几个人不用这种织机所织的还要多的东西。因此引起了织工的骚动和控告，直到市政局禁止使用这种织机。”（约·贝克曼《发明史文集》1786 年莱比锡版第 1 卷第 127 页）

劳动和资本。

“认为富人养活他的仆人、商人、承租者和工人，是错误的；他们养活富人才是正确的。”（威·佩利《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原理》1785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144 页）

粮食的和劳动的普通价格和平均价格。

“在可以被称作粮食的普通价格的那种东西和它的平均价格之间存在着差别……假定粮食的普通价格在 5 年中有 4 年是大约 2 镑 1 夸特，而在第 5 年是 6 镑。那么 5 年的平均价格就等于 2 镑 16 先令，但是普通价格仍旧是大约 2 镑，正是这一价格，而不是歉收年的价格，甚至不是包括这后者在内的平均价格，通常决定工资。”（托·罗·马尔萨斯《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政策的意见的理由》1815 年伦敦版第 26 页）

协作。

“难道把许多人的技巧、勤劳和竞争心结合在同一个工作中不是推动这一工作的办法吗？英国难道能用其他方法使自己的毛纺织工业达到这样完善的程度吗？”（乔·贝克莱《提问者》1750 年伦敦版第 56 页第 521 节）

“英国的毛纺织工业不是分成不同的部分或部门，固定在一定地方，在那里只是或主要是生产一种东西吗？索美塞特郡不是生产细呢，约克郡不是生产粗呢，埃克塞特不是生产双幅呢，萨德贝里不是生产丝绸，诺里奇不是生产绉纱，肯达耳不是生产羊毛织品，惠特尼不是生产毛毯，以及如此等等吗？”（同上，第 520 节）

机器和平均工资。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工资按同一比例下降。虽然机器使生活必需品便宜了,但是也使工人便宜了。”(《一篇比较竞争和合作的利弊的得奖论文》[X XI—1343] 1834年伦敦版第27页)

自从机器同人类劳动发生竞争时起,这种劳动的报酬本身便开始由生产机器的较少的费用调节。

“1827年,牧师特纳先生是柴郡威耳姆兹洛工业区的教区长。移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特纳先生的回答表明,手工劳动同机器的竞争是如何维持下来的。问:‘动力织机的使用排挤了手工织机的使用吗?’答:‘毫无疑问是这样;如果手工织布工人不屈从于工资的降低,那就会比现在受到更大程度的排挤。’问:‘但是,他们在屈从后所得的工资是不是维持生活的……?’答:‘……手工织机和动力织机的竞争,事实上是靠济贫费维持的。’可见……令人受辱的赤贫或向国外移民,这就是采用机器给劳动者带来的好处;他们从受人尊敬的、在一定程度上独立的手工业者被降低为靠低声下气地哀求别人施舍面包过活的穷汉。这就是人们所说的‘暂时的不便’。”(同上,第29页)

“于是,机器的这一维护者 就象尤尔³⁰⁴那样,表示赞同停止革新是对工人有益的……认为社会的缺陷会使革新成为有害的事情。这种制度使我们抱怨人类发明的进步,这是这种制度维护者的耻辱。”(同上,第30页)

“它们(机器)使工人能靠他的收入购买更多的东西……如果这种收入是经常的;但是,如果机器夺走了工人的工作,那它们就夺走了工人的收入,找不到工作的工人便会同有工作的工人竞争。”(同上,第27页)

“除机器使工人的工资降低外,它们还使工人为了挣这已经降低的工资而劳动更长的时间。过去工人在24小时中有9小时用在自己的工作上,他还有更多的地方性节假日。”(同上,第30页)

作者引用了马尔萨斯的话:

“工人看到一个接一个的机器发明,似乎可以指望明显地降低手工劳动的量,但是,尽管这些发明仿佛是保证所有的人富裕、空闲和幸福的手段,工

人们却看到，社会大部分人的劳动并没有减少，而他们的生活条件如果不是变得更坏，那也没有什么重大改善。”（[托·罗·马尔萨斯]《人口原理》，三卷集，1817年伦敦第5版第2卷第272—273页）

积累的劳动。

“说资本是积累的劳动，也是没有意义的。人们说积累的知识，积累的技能，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看到这些积累的知识 and 积累的技能，一旦涉及到创造财富，便不能和劳动人手分开。”（[托·霍吉斯金]《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1832年伦敦版第153页注）

《论国民政治经济学》（1821年伦敦版）这一著作包含着一些非常好的、独创的思想。

第一，关于资本的起源，——在资本和储备相一致的情况下：

“大部分自然产物都是有期限的，必须保存起来以便在各次收获之间逐渐消费。这便是资本的最初起源。”（第3页）

“资本的利润是各式各样的，这一概念通常既包括利息，也包括企业家的工资。”（同上，第8页）

[X XI—1344]“无论资本在中间环节上是怎样的，归根到底产品同……劳动相交换。”（同上，第13页）

（这种情况只适用于可变资本。）

不变资本的单纯保存和可变资本的再生产之间的区别。

“归根到底，真正意义上的唯一再生产消费，只是劳动在同商品的交换中所实现的那种消费，——劳动创造一种新商品来代替被消灭的商品。整个生产看来就是通过一切中间的交换行为和过程的一种过程，也是商品受农业劳动或工业劳动支配，这些劳动补偿新价值，或是把价值整个创造出来，或是使已经存在的价值更加完善。”（同上，第13—14页）

“产品只有当它为了再生产消费（最终地，而不是在中间行为中，例如被布匹吸收的靛蓝）——就象食物、衣服或住宅所发生的情况那样——到达补偿价值的劳动那里时，才成为资本。”（同上，第67页）

资本同再生产的联系。

“资本可以被规定为周期性生产出来的产品中用来保证下一次再生产的那一部分。”（同上，第 24 页）

生产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区别。

“在农业和工业中，资本直接和劳动服务相交换。在商业中，资本常常和资本相交换；这只是对供给和各种不同的需求源泉进行投机。”（同上，第 43 页）

绝对剩余劳动。相对剩余价值。

“劳动，即社会的经济时间，是已知的量，比如说，100 万人中每人 1 天 10 小时，换句话说就是 1000 万小时。”（同上，第 47 页）

“资本有其增长的限度。这种限度在每一既定时期内能够利用事实上运用的经济时间达到，尽管社会的生产力还有能力更趋完善。通过增加劳动量或者使劳动更有成效，换句话说，通过扩大人口、分工、机器数量和科学知识，社会能够不断发展。”（同上，第 49 页）“如果资本得到的不能比等价物或劳动活动所生产的价值多 也就是说，如果经济时间或工作日是既定的，如果这是当前即现存社会状态下不可克服的资本界限，那么，工资的份额越大，利润便越少。这是一般的原则，但在个别场合并不是这样，因为这种增长的工资通常是特殊需求的结果，而这种需求总是使价值同其他商品及其利润比较起来有所增加。”（同上）

{ 利润——甚至剩余价值率——在某一个别部门可能会超过一般水平，虽然在这一部门中工资也同时超过一般水平。但是，如果资本家提高工资的程度等于商品的需求超过平均水平的程度，那么（撇开决定利润的其他情况不谈）他的利润便不会增加。总的来说，个别部门利润和工资与一般水平相比的这种提高或降低，同一般比例无关。}

[X XI—1345] “除时间外，必须注意他的效果，这是分工、强化他的紧张程度、应用机器的结果。”（同上，第 54 页）

“在棉纺织工业中……有分工，但是有资本的联合。”（同上，第 51 页）

劳动能力的价值。平均工资。计件工资。计日工资。

如果我们考察同既定量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发生关系的资本，或者说得通俗些，考察作为既定的平均劳动报酬的资本，那么，这个既定的现实——它的界限——便是每一个资本家在把货币变成资本时由以出发的前提。他在每一工业部门中都遇到一定的平均工资。这种工资可能是高的或低的；但是，在资本家以进款形式得不到超过这一劳动能力价值的余额的情况下，他的货币便不会转化为资本。

保持这种平均水平是工会的任务之一，而个别资本家为了把各个工人的工资降到平均水平以下，就起来反对保持上述平均水平。所有这一切都应当列举在这里，以便表明工资的这种平均水平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实际的重要性。对这一切来说，伦敦装订工人联合会书记托·约·登宁《工联和罢工：它们的哲理和意义》（1860 年伦敦版）一书是很重要的：

“工资的划一率这种说法只能表明它适用于普通工人，对工人来说实际上是最低率，对主人来说是划一率。”（第 17 页）

计件工资，计日工资，[工资的]最低额。

“凡某一部门‘计件’支付劳动报酬的地方，都是按一定的活支付若干报酬，例如，在伦敦，排字多半按 1000 字为单位支付一定的金额，在这种地方并不存在工人获得的划一率。笼统地说，在这种地方有划一率或某种类似的东西，这是不同活计的价格的划一率；但是，因为工人以不同的动作速度和熟练程度按同一计件价格完成大量或者小量的活，所以他们的工资数量可能

有很大的不同。”(同上)“不过在实行计日工资的情况下,总的来说,无论雇主或被雇的人都承认存在作为该部门普通工人工资水平的划一率……某些工人的价值会高于这一数额,另一些则会低于这一数额……雇主喜欢取得价值高些的工人所生产的利润,但同时他又担心,如果他增加这些工人的工资,那么想必也会要求他增加其他工人的工资,另一方面,工人可能会反对达不到普通率的工人取得较少的收入,因为他们担心其他人的工资也会降低到这一水平。”(同上,第17—18页)

但是,因为企业主只要有可能,就总是辞退较差的工人,所以整个说来

“他们由于这种划一率,便只拥有较好的工人”。(同上,第18页)[X XI—1345]

[(3) 第 X XII 笔记本的片断]

[X XII—1346]³⁰⁵ (工联决不会允许自己的会员的劳动报酬低于这个平均率。)

“假定该部门的全体工人拥有足够的熟练程度,能够挣得通常的工资率(在特殊部门中)……实际上他们全体具有足够的熟练程度,例外的太少了,以致不能计算在内。”(同上,第20页)

如果在支付计日工资的同一生产部门中,一个工人一天生产的比另一个工人多得多,那么

“通常企业主本人竭力想从工人的这种技巧中得到好处,一般来说,这样做的结果是使工人的技巧转化为正常的劳动量”。

如果一个工人特别出众,

“也不会多付给他工资,如果多付给他工资,那么也不会与他完成的剩余劳动相适应。这就是指责工人不愿意干多于一定量的活的真正原因……希望工人多干活,实质上就是希望缩减工资,如上所述,这就是对划一工资率极度不满的原因”。(同上,第 20—21 页)

计日工资和计件工资。

“伦敦的排字工人通常是拿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在他们那里是例外。相反地,各地的排字工人通常是拿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是例外。伦敦港口的造船工人拿计件工资,英国其他港口的造船工人则拿计时工资。其实,各部门反对计件工资,主要是对以下情况不满:如果工人在计件工资中有可能挣得很多,企业主就会力图降低劳动价格;这种制度常常被用来作为降低工资的手段。”(同上,第 22 页)

登宁关于企业主的冒险讲得很好。(笔记本第 17 页及以下各页³⁰⁶)

工资。

“因为工人的社会状况完全取决于他们得到的工资,所以他们大多数人都明白,他们的神圣职责是利用这些手段——工会——来维护他们的工资。”(同上,第 7 页) [X XII—1346]³⁰⁷

* * *

[X XII—1351] { 为提高利润率而节约不变资本。(煤矿。)

在所有者或煤矿主之间,由于向不同的市场供应煤炭而在每个地区盛行竞争的情况下,除了为克服最明显的肉体上的困难所必需的费用之外,不再花别的费用;在煤矿工人(他们的人数通常总是过多)之间存在着竞争的情况下,煤矿工人情愿冒极大的危险,忍受最有害的影响,为的是挣得比附近的农业人口略高的工资,此外,还因为此类劳动能使他们的儿女找到挣钱的机会。这种双重的竞争……使大部分煤矿只有极不完善的排水设备和通风设备;往往是竖井建造得很差,支架很糟,机械师不够格,坑道——采煤的工作面和车道设计和修建得不好;结果是生命、肢体和健康遭到损害,关于这

方面的统计展示出一幅令人不寒而栗的景象。”（《矿山童工调查委员会的第1号报告。1841年4月21日》第102页）}

[X XII—1352]{ 儿童劳动。过度劳动。如果说，儿童在工厂里的劳动妨碍他们的肌肉发育，那么在煤矿则相反。工人，特别是儿童和少年的

“过度劳动引起肌肉过份发达、身高受阻、步态畸形、头疼、背疼等等”。（同上，第134页）

童年（矿工）肌肉用力过度会引起肌肉反常的发达。

“肌肉的发达如此不成比例完全不是机体健壮的标志，相反，是整个机体由于过度供给这些肢体营养而衰竭的证明；肌肉的这种营养过度使整个机体衰弱而不是增强，这种现象可以从现在收集的材料中看到，这些材料无疑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机体一般地停止生长，特别容易害病和早衰早亡……在煤矿中使用儿童劳动，使童年期延长，成年期缩短和过早地衰老和死亡。”（同上）“成年矿工的工作几乎完全是在天然煤矿‘采’煤；根据天然的矿层及其分布状况，有各种不同的采煤方法。儿童和少年的工作主要或是开关煤斗车必须经过的小门，这些小门必须即时关上，不使通风受影响；或是从掘煤的坑道或工作面把煤沿着地下运输坑道搬运到井筒的基地上；而且，在英国北部大煤矿区中，这段距离从最近的到几英里长的不等，在那里开采的深度要求费用昂贵的同一矿井采掘大面积的矿床。”（同上，第107页）“不管这种事实如何令人吃惊，正是在这种矿井中，儿童健康不遭受巨大的和无可挽救的损害，活就干不完，儿童在最小的年龄就干活，哪怕是把他们当作活的和会动的蜡台 参看狄奥多洛斯的著作³⁰⁸，或者为了不让老鼠偷食；恰恰在这样糟糕的矿井下，还使用女孩子。”（同上）

反对工业家的强大舆论引起了工业家们的反控诉，而他们感到满意的是，童工调查委员会证明，在其他许多部门中资本也使用儿童劳动，甚至比煤矿中更恶劣。}

{ 非熟练劳动在工人阶级中占多大比重，可以从赛米尔·兰

格在《国家的贫困，贫困的原因及防止办法》（1844年伦敦版）一书中所作的以下估计大致看出来。据他计算，从事非熟练劳动的全部人口为 1130 万人 { 其中包括仆役 } 中等阶级（其中有下层职业的人，还有作家、商人等等，小店主和各种零售商，租地农场主，手工业者和工人阶级本身的贵族）为 465 万人。人口中的贵族（资本家、贵族和上层职业的代表）有 100 万人，而赤贫、罪犯、娼妓、流浪人口有 150 万人。但是，作者本人说，这个计算数字不确切，因为后者的人数有 200 万到 225 万，或者占全部人口的 $\frac{1}{7}$ 至 $\frac{1}{8}$ （第 51—52 页）³⁰⁹ }

[X XII—1352]³¹⁰

* * *

[X XII—1400] { 土地的资本主义耕种：

“土地要种得比较好，就必须减少播种一英亩所需的种子和完成这一工作所需的动力（马力等等）。”（《联系奢侈品、通货、税收和国债对当前谷物价格提高原因的研究》1773年伦敦版第 13 页）

（作者：狄克逊；他也是《古代人的耕作》[1788年爱丁堡版]一书的作者。）

地租。上引著作中也摘引了《论苏格兰和英格兰等地最近商业灾难》一书（1772年伦敦版），该书作者（除其他一切之外，他力求增加流通中的货币量，而《原因的研究》的作者则表示反对；见厚笔记本第 245 页³¹¹）抱怨地租急剧增长。他说，土地所有者持这样的意见：

“地租增加是改善农业的第一步 《论苏格兰》第 36 页，地租在全国（苏格兰）普遍急剧增长，而在某些地区增长到这种程度，几乎不能满足租地农场主绝对必要的消费。”（同上，第 38 页）因此，许多租地农场主不得不迁

移到美国去。(同上,第 51—52 页)

在《原因的研究》(1773 年)这部书中,把英格兰谷物价格提高的部分原因说成是,随着肉类需求的增长,大部分土地变为牧场,在英格兰

“耕地不停地种,而其他土地,不论是草地或山地牧场,则不断留着种草”。(第 15 页)

按照苏格兰的土地不断轮换种草和谷物的办法,谷物和肉的产量增长了。按照英格兰的办法,谷物减少了,肉增加得不多,不过肉来自饲养得很好的牲畜。因此,他认为英格兰土地耕种得不合理是(撇开歉收年不谈)谷物价格等等增长的原因。

“实情是,从前作为耕地的我们的大量好地,现在种草了。”(同上,第 9 页)“谷物总量减少,因此谷物价格必定增长。”(同上,第 17 页)降低谷物价格的手段之一,是“自由输入”谷物。(同上,第 73 页及以下各页)

但是,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帮助制造业摆脱困境,除非

“降低材料和劳动的价格,但这只有降低谷物价格才能做到。租地农场主的情况与制造业主不同。因为所有不久前出租的农场的地租,与它们产品的目前的高价是相适应的,所以,如果这个价格下降,这些农场的租地农场主无疑要破产”。(同上,第 81 页)“为维护农场主的利益应该怎么办呢?是否应该求土地所有者对农场主开恩呢?”(同上,第 82 页)“有这样的人(土地所有者),他们对自己的租地农场主的同情,还不及对孟加拉的穆斯林或者圣文孙特岛上的加勒比人的同情。他们沉湎于淫逸放荡的生活或者吝啬到极点,把管理土地的事务委托给这样一些人,这些人的全部功劳就在于他们是做生意的行家,他们越是精于卑鄙的欺骗和狡诈的伎俩,身份就越高。”(同上,第 83 页)

因此,如果通过“自由输入”或“调整货币流通”(第 84 页及以下各页)来重新降低价格,那就没有必要

“破坏他们的租地契约…… 如果地租按照商品的价格下降，那么他们（土地所有者）将照旧能生活得象现在这样好”（同上，第 84 页），

（原因就是商品价格下降）。

[X XII—140] 他认为，[谷物价格提高]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纸币发行量过多。他赞同《通货原理》³¹²。谷物价格提高的下一个原因，他认为是税收。

“税收使所有商品的价格提高。”（同上，第 89 页及以下各页）

他还把谷物价格的提高同国债的增长联系起来。只有一种税收不产生

“这样坏的结果——股票持有者的税收”。（第 89 页）

除了税收以外，[提高商品价格的还有]

“收税人的花费”。（第 92 页）

他建议，

“在薪金和养老金开支这一项中，每年节约 100 万或 200 万”。（第 93 页）

对什一税实行货币估价，就象苏格兰早就实行的那样。（第 103 页）瓜分公有地。（第 104 页）

“在国内，由国家出资修建道路。”（第 105 页）

有了道路，农场主不仅可以打开市场，而且

“可以买到外国肥料来改良自己的土地…… 位置的优越性由全体分享”。（同上，第 106 页）

地租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并不是歉收，因为

“如果谷物价格由于收成不好而提高，那么土地价值依旧，农场主就不能……按照这样的提价来支付更高的地租，他运往市场的产品量减少”。（同上，第 6 页）

改良土地也不可能是地租增长的原因。

“地租不仅在没有进行任何改良的地方几乎按相同的程度增长，而且在它们（这些改良）预先防止了通常可能发生的谷物价格急剧增长的情况下也能增长。”（第 7 页）

“如果价格由于其他原因（而不是由于歉收）提高，那么土地产品就会变贵，相应地农场主能够支付更高的地租。因此，如果价格提高与谷物价格相一致，那么这就完全证明，农场主认为价格提高不来自歉收的看法是正确的。”（第 6 页）

但是地租增长了，特别是在英格兰南部，

“几乎与谷物和牛的价格增长程度相同”。（第 6—7 页）}

{ 查理·史密斯《略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1758 年伦敦版。（论谷物的文章应该在以后引用。）这部著作的倾向可以从如下内容看出来：

“虽然普遍的意见认为，目前谷物价格昂贵的原因主要是农场主的吝啬和中间人、商人、磨坊主、面包业主和粮商的不公道，但是有理由认为，昂贵的主要原因（也许是唯一原因）是最近 4—5 年来歉收引起的谷物实际不足；1756 年是在全国，1752—1755 年是在西部和西北部。”（上述著作，1767 年版第 5 页）

作者阐述供求规律来反驳国民的偏见。}（这是 1767 年同时出版的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文章中的第一篇。）

{ 艾德蒙·伯克(已故)《关于贫困的意见和详情,原系 1795 年 11 月向最尊敬的威廉·皮特提出的报告》1800 年伦敦版。

“劳动居民所以贫穷,只是因为他们的数量众多。数量众多就其本性来说就是以贫穷为前提。”(第 2 页)

“深刻的”思想家认为,如果 x 除以 100,那么所得出的每一份比这个 x 除以 1000 所得出的要大。这个思想多么深刻,这同他的以下论点形成极其显明的对照。

剩余价值。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那些劳动的人……实际上既养活称为富人的领年金者,也养活自己。”(同上,第 213 页)

“在他(农场主)活动的一切手段中,工人(古人称为会说话的工具)的劳动是农场主用来补偿自己资本的最可靠的东西。其他两种工具:半会说话的工具,按古代的分类,即役畜,和不会说话的工具,[X XII—1402]即车、犁、铲等等……没有一定量的人类劳动,就毫无用处。”(第 10 页)

斯宾斯写的很俏皮的诗:《艾·伯克对贫民大众的演说》(1795 年用自由诗体写成的。)³¹³

劳动价值。使用许多工人。

“毫无疑问,由于体力、技巧和勤劳的差别,各种不同工人的劳动价值有很大的差别。但是根据我的仔细观察,我完全可以肯定,任何 5 个工人共同提供的劳动量和我所说的那种年龄的其他 5 个工人所提供的劳动量是相等的;这就是说,在这 5 个工人中一人具备优等工人的一切特质,一人是劣等工人,其他 3 人是中等,接近优等工人或劣等工人。所以,即使在 5 个人这样小的队伍中,也能发现任何 5 个工人所能提供的全部总量。”(同上,第 16 页)

资本积聚。

“权力垄断在任何情况下和在任何程度上都是坏事；但资本垄断却相反。”（第 25 页）

（似乎“资本垄断”不是“权力垄断”！）} [X XII—1402]³¹⁴

[(4) 第 X X III 笔记本的片断]

[X X III—1408]{ 价值和单位价格。假定 7 镑的货币额代表每英亩土地（种小麦）上所花费的劳动量。

“他的即租地农场主的费用将始终大致相同，但他的收成可能变化，因此，他的小麦应当按照与他的收成相应的价格出售”（[约翰·阿伯思诺特]《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一个租地农场主著，1773 年伦敦版第 107 页）。

例子很好，因为大概地假定了劳动始终完全一样。

往下又说：

“如果租地农场主的收成每英亩是 5 夸特，那么，他可以每夸特按 28 先令出售，总共可得 7 镑；如果他每亩收获 $4\frac{1}{2}$ 夸特，那么，他可以每夸特大约按 31 先令出售，总共也可得 7 镑；[同样，要卖得 7 镑，他就得]在收成为

4 夸特时，每夸特按 35 先令出售
 $3\frac{1}{2}$ 夸特时，每夸特按 40 先令出售
 3 夸特时，每夸特按 46 先令 8 便士出售
 $2\frac{1}{2}$ 夸特时，每夸特按 56 先令出售
 2 夸特时，每夸特按 70 先令出售。”

（同上，第 108 页）³¹⁵

这位租地农场主 [约翰·阿伯思诺特] 在其著作《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中代表双重意义上的自由贸易

理论。一方面,自由输入和输出。另一方面,市场上的充分自由:对商品出售的任何限制,都是贸易的障碍,因而必然提高商品的价格。(同上,第 110 页)同时,资本的这种绝对自由的运动是和它特有的内在规律相一致的,对劳动人口表现得最为残酷无情,劳动人口只属于资本的“非生产费用”〔《faux frais》〕项目。只要资本主义生产还没有为自己造成自由发展的一切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是绝对依赖于资本的雇佣工人阶级的形成,——资本就调整并干预一切,直到使上述条件完全适合于自己为止。资本对付国外竞争的措施,表现为保证劳动人口有工可作的手段。国内的强制手段,部分地表现为达到国家目的——尽可能“大量”生产——的手段,部分地表现为达到下述目的的手段:使劳动不致白费,并“使外国人卖得不比我们便宜”。(同上,第 3 页)

这个租地农场主 [一方面] 通过资本主义式的土地耕作,促进(从上述引文可以看出)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使不变资本节约。小租地农场主没有必要数量的马匹,此外,他必须有相对较多的现金和较多的工人。(同上,第 5、6 页及以下各页)

“几乎在任何一种土地上,都有一些作业……它们在不同的时候需要不同数量的马匹;例如,有时为了翻耕一块休闲地,一架犁得套上 6 匹马;在这种情况下,拥有 300 英亩土地的租地农场主将用 2 架犁干活,而连一架犁也没有的小租地农场主就得等待,以致也许 [X X III—1409] 要到很晚的时候才能收割;或者,至少他将错过所有适合翻耕休闲地的暖和天气的有利时机。另一方面,在翻耕休闲地和播种时,有许多作业只要 3 匹马驾犁就够了;在这种情况下,在 300 英亩土地的农场上,将有 4 架犁作业,每架犁套 3 匹马,而小租地农场主可能只有一架犁……因此,拥有 300 英亩土地并有相当资本和马匹的租地农场主,能够在同样的时间内完成较多的工作量,而且能够在最紧要关头完成它们 关于这一点,还可参看李比希的著作³¹⁶,这具有更大的效果。这样,他的土地当然耕作得更好,翻耕休闲地、播种、施肥,总之,每种作

业在他那里都完成得较好,因为每种作业都能很快完成;既然他的土地的情况较好,那么,不容否认,他的产品量必定较高。”(第 6—7 页)

“大租地农场主的大车和大篷车也有很大的优势……他还有很好的耙、滚子和许多其他劳动工具。”(第 8—9 页)

接着还说:

“家畜饲养:公牛或绵羊以及其他一些家畜。也许人们会问……难道在 3 个小农场中不能饲养同样数量的家畜吗?不能,其所以不能,原因很多:购买家畜并为之弄到人工饲料,不仅需要资本,还需要从事大事业的人有决心……这是租地农场主的许多巨大优越性之一,因为他可以把牲畜养肥了去屠宰,同时借助人工牧场,可以比在天然牧场上放牧和储备干草的场合向市场提供更廉价的牲畜。”(第 9、10 页)

小租地农场主同大租地农场主相比,相对地需要同样多或更多的工人。如果他自己的孩子 [劳动],那么

“他们的生活费就不会象雇佣工人的生活费那么少。[第 11 页]

如果租地农场主自己劳动,那么

“他会因此而受到损失。他的事务应当是全面照料:他必须监督打谷人……监督割草人、割麦人等等;他必须经常巡视自己所有的土地;他必须查看是否有疏忽的地方,如果他只局限在一处,那么别处就难免有疏忽。”[第 12 页]

至于这些租地农场主自己,那么

“监督 300 亩需要 3 个人,但是一个人骑着马,至少也可以同样很好地完成这件事。”(同上)

“大农场的劳动同小农场的劳动相比具有许多优越性,这只是就租地农场主的日常工作而言,并不涉及用泥碳往土地上施肥、排除积水等各种大规模的劳动……因为小农场缺乏进行这类事情的足够资本,这类劳动即使偶尔会有,也是很少的。”(第 13 页)

地租。有些人赞扬

“以三种地租计算租地农场主利润的老方法。在农业的幼年时期,这是财产的公平而合理的分配。在不太开化的国家中,现在仍采用这种方法。在法国和德国以及我们在美洲某些殖民地的大部分地区,是一方提供土地和资本,另一方提供知识和劳动。但是在耕作得好的肥沃的土地上,地租现在具有最小的意义。人们必然按照他能够作为资本和作为自己劳动的年支出所投入的总额来计算自己货币的利息,或者说自己的收入。”(第 34 页)

[X X III—1410] { 赤贫。

“贫民总是得到社会的救济,因此,如果说他们以此来生活,他们至少总得量入为出。”(《贫民管理的研究》1767 年伦敦版第 84 页)

因此,这种社会救济是赤贫的原因。不对吗?}

{ 纳萨涅尔·福斯特《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两卷集),1767 年伦敦版。

粮价提高的原因。

(1)“一国的财富,或国内积累起来的并在各个地区流通的大量货币”(第 1 页), (2) 奢侈和 (3) 赋税。

天然富饶程度过高对于一国的发展是不利的。(同上;见补充笔记本 B³¹⁷第 8 页)

为机器生产辩护。(同上,第 8 页和第 9 页)

阶级对立。

“土地所有者和产业家始终互相敌视并忌嫉彼此的利益。”(上述著作,第 22 页注)

“由于大多数制造业和许多种生产的状况不稳定,以及由于工资的不断波动,不幸的是,业主和他们的工人彼此总是处于战争状态。”(同上,第 61 页)

懒惰、奢侈、工人的恶习。福斯特援引说：

“人们希望，不幸者是完美无瑕的。”（克·爱尔维修《论智慧》 [载于《爱尔维修全集》] 1777年伦敦版第2卷第49页）

“懒惰、奢侈这些对贫民来说始终是不可宽恕的恶习，他们到底是从哪里学来的呢？完全是从地位比他们高的人那里学来的。奢侈还从来不是自下而上地形成的。”（福斯特，上述著作，第62—63页）

为谷物投机等辩护（ [补充笔记本B] 第9页； [福斯特，上述著作，第89—90页]）

福斯特为较小的租地农场主辩护，反对

“大的租地农场主商人”。（同上，第111页注）³¹⁸

“当然，土地所有者……在最近没有理由抱怨。土地的价值及其产品的价值提高到现在的高水平，只是由于我们的商业和工业。这不仅实际上是正确的，而且……也不可能不是这样。如果对土地的产品没有需求，它就没有任何价值。相反地，这种需求只能来自工业，也就是来自商业和制造业。”（同上，第213页）}

自耕农³¹⁹的消失。

“当时 在 1688 年革命时期 在国内除了贵族和租地农场主以外，还有一类叫作自耕农的人，他们在自有的产业中劳动，这种产业主要是每年能带来 40 至 80 镑收入的农场…… 这些人是勇敢 [X X III—1411] 的规矩的人。由于财富的大量流入和风俗的改变，他们到 1750 年几乎完全被消灭了，而现在几乎已被人们遗忘了。”（《关于济贫说和食物价格高昂给邦伯里爵士的一封信，建议减税和降价》，萨福克一绅士著，1795 年伊普斯维奇版第 4 页）

{ “粮食供应不足的原因：第一……人口的增长…… 另一个主要原因是……总产品量中比过去更大的一个部分花费在马和其他牲畜的饲养上，而这反映在供人食用的粮食数量上，等等。”（波纳尔总督《论谷物和面包的缺乏与价格高昂》1795 年剑桥版第 8 页）}

农场的合并。

“在哈特福郡的很多教区中 他所列举的教区 现在存在的农场不是 24 个 每个占 50 至 150 英亩土地 而是只有 3 个。”(托马斯·莱特 马克街的《论大农场垄断的简短的公开演说》1779 年伦敦版第 2—3 页)

“在王国的所有地区,把单独的庄园合并起来形成大的农场,已成为贵族土地所有者通常的实际做法,或者,把彼此离得很近的庄园出租给一个人,这成了许多土地所有者的实际做法,由于这样做的结果,租佃者富裕起来,而他们的人数则不断减少,所以他们很容易建立联合。”(《论面粉业和谷物昂贵的两封信》,一个企业家著,1767 年伦敦版第 19—20 页)

劳动的贬值是由于货币价值下降。(货币贬值,甚至人为地提高货币的价值,会产生同样的作用。)

“商人和工业家不论从事什么事业,他们总是能够把一切东西的价格提得比货币价值减少的程度更高;但是,工人为了自己的生存,除了他每天的劳动外,一无所有,所以他在提高自己的劳动价格方面总是被迫落后于人,因为他不能等待他的劳动获得适当的价值,他只好经受非常的贫困。”([索·杰宁斯]《论现在食品价格高昂的原因和后果》1797 年伦敦版第 18 页)

(人口是谷物价格上涨的原因。

“在 1771 年至 1789 年的一段时期内,商业、制造业和人口增长得很快。”(埃德加尔·科里(利物浦的商人)《论谷物法》1791 年伦敦版第 33 页)}

[X X III—1412]{ 地租。下述著作对地租理论史很重要。虽然安德森发现了级差地租理论,但他远没有用这种理论来说明谷物和 [整个] 粮食价格的上涨。在这里,在下述著作中,第一次作出了这种说明,这是和以前的一切著作不同的。在任何场合,作者通常把地租看作是生产费用的项目之一,特别是,他把肉类昂贵的原因,部分地说成是公有地的圈围,由此,大量租佃者已不能象过去那样喂养自己的牲畜,不能以此偿付地租了。地租不是

被直接看作牲畜等涨价的结果，而看作其原因，这不仅符合斯密的地租理论，而且也符合李嘉图等的地租理论，因为斯密关于[除谷物外]其他一切农产品的价格是由谷物价格决定的理论{关于这一点，还可参看拉姆赛的著作³²⁰}，没有人提出过异议，甚至也没有人分析研究过。上述著作的书名为《圈围荒地的后果和当前肉价高昂的原因的政治分析》（1785年伦敦版）。

“并不是充裕或不足使这种或那种物在某一长时期内[便宜或]昂贵，因为价格取决于生产这种物所必需的费用。”（第65页）“实际上，我们有理由抱怨的，并不是物不足，而只是这种物昂贵或价格高。”（第71页）“我国现在牲畜很充裕……但是肉类的价格还是比30年前几乎贵一倍；可见，正是生产费用决定着这种商品的价格。”（第72页）

“归根到底，生活资料的充裕或不足并不决定商品的价格，虽然它们也可能有引起价格暂时提高或下降到一定水平的趋势。生产费用是始终决定着所有各种商品的平均价格的东西……例如，荷兰麻布或纤薄的印度凡而纱可能很充裕，但这些商品的价格从来也不可能在某一长时期内降低到粗麻布价格的水平，因为生产这些优质商品要比生产各种粗劣商品昂贵得多。”（第20页）“金可能买得很贵，正如谷物或干草或其他某种有用的自然产物一样。”（同上）“其次，假定生产费用决定着所有各种商品经常的平均价格，那么我完全可以得出结论：虽然在我们国家里通过更好地耕作土地，我们能够生产的谷物和干草将比我们现在所生产的多一倍，但是，如果说一定量这样生产的谷物和干草，由于地租的增加和在土地耕作上的花费过多，仍然会使国家或生产它们的租地农场主花费比这些商品现在的花费贵一倍的费，那么，不论是国家还是租地农场主，都不会由于这种充裕而改善自己的状况。另一方面，只要贫苦人的工资不增加一倍，那么，他们的贫困遭遇就将比现在更甚一倍；如果他们的工资增加一倍，那么，其结果将是现在为供应国外市场而工作的全部工业的告终。”（第20—21页）“虽然在土地天然贫瘠的国家，居民的高度技艺和勤劳有时胜过土地天然肥沃的其他国家的居民，但是，这难道就可以证明，在这些或那些国家任何贫瘠或不毛的土地上，劳动都可以获得象在[X X III—1413]天然肥沃异常的土地上所获得的那么多报酬吗？肥

沃程度或贫瘠程度有许多种。”(第 23—24 页)

“我曾到过一些国家,那里只有播种时的耙地是培育最高收成所需的唯一耕作形式。至于肥料,在那里哪怕使用很少一点,谷物也会在没有长到成熟之前就烂掉。另一方面,存在着各种程度的贫瘠;例如,有些天然贫瘠的土地,耕作它所得到的报酬却很好;而有一些土地,花了很大劳动之后,只有很少的收获;收获的价值还抵不上栽培的费用;有这样一种贫瘠的土地,在我们王国中这种土地有几百万英亩,对国家来说,完全不耕种它们,比用所能找到的最好的实践方法来耕种,反而更有利得多。”(第 24 页)

“应该把需要排水的‘沼泽地’,例如,狗岛,以及大河两岸的其他许多土地加以区别;每个租地农场主都知道,如果对这些土地适当地进行排水,它们将成为王国中最富饶的草地。”(第 26 页)“现在英格兰未耕种的土地……主要或是带有不多松土层(或根本没有)的坚硬粘土,在上面种植植物能够获利,或是单纯的沙石,除了帚石南外,什么绿物也不生长,或是含石灰的土,只生长覆盖在崖岩上的薄草皮。”(同上,第 27 页)

地租进入生产费用。

“现在肉类价格高昂的原因何在呢?为什么非肥育牲畜价格昂贵,这种价格高昂的原因何在呢?——因为在公有地上饲养牲畜的费用与必须支付地租的土地上饲养牲畜的费用之间存在着差额。”(第 81 页)}

对茅舍贫农的剥削。(见前引著作《圈围荒地的后果和当前肉价高昂的原因的政治分析》)

“租地农场主禁止茅舍贫农在他们自身以外保有任何其他生物,其借口是:如果他们饲养牲畜或家禽,他们就会从谷仓中偷窃饲料。他们还说:如果你们使茅舍贫农处于贫困状态,你们就能使他们保持勤劳。实际上事情是这样:租地农场主用这种办法夺取对公有地的一切权利。”(同上,第 75 页)“虽然租地农场主、他们的妻子女儿在相当大程度上放弃了旧的生产体系——蛋、鸡肉、奶油和牛乳的生产体系,但是我没有发现,茅舍贫农或他的妻子……不

一种雇农,他们从他们为之劳动的土地所有者或租地农场主那里获得一座小屋和一小块宅旁土地。——编者注

适于从事旧的生产体系；但是公有地的圈围与租地农场主在许多地方的暴政结合在一起，剥夺了他们表现自己天生勤劳所必需的手段。”（第 76 页）

{ 关于英国人民对谷物的消费（1759 年），以及 1759 年对大麦、黑麦、燕麦的消费，见补充笔记本 B 第 16 页：

“自 1752 年至 1765 年期间，喂马的燕麦年消费量仅伦敦一地就超过了 52000 夸特。”（查·斯密斯《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1767 年伦敦第 2 版第 140 页注）}

{ 单个工人对谷物的消费：每年 1 夸特，也就是 1 夸特面粉，等于 512 磅，或等于 1 夸特和 1 蒲式耳谷物，这显然是健康工人的平均消费率。这每天是 1 磅 6 盎斯面粉。（同上，第 187 页）}

[X X III—1414]{ 英国情况的改变；它从出口谷物的国家变为进口谷物的国家。委员会（1790 年）把这种变化的原因解释为人口增长、财富增加，从而解释为需求增加。这种变化得到如下说法的证实：

“王国在过去时期生产的谷物通常超过它的居民消费的需要，可是最近几年来，却不得不依赖其他国家的谷物生产，以便部分地供应自己的居民。”（第 8 页）{《议会上院审查贸易和外国种植园事务委员会关于谷物进出口法现状的说明》1800 年新版（1790 年 3 月 8 日向国王提出）}

在 1765 年以前 实行谷物出口 自 1771 年起 实行谷物进口。

{ 计件工资制。（自由劳动和奴隶劳动。）}

“在全部劳动必须由奴隶来完成的地方，计件劳动方式不为人所知，农场主或大地产所有者必须……整年供养收获时所必需的那么多奴隶。”（威·米特福德《论议会上院委员会的意见》1791 年伦敦版第 59 页）}

{ 移民法。

“完全可以把现在的移民法看作是妨害农业的障碍，因为它禁止劳动者

往国内需要他们的地区移居，从而迫使他们无可奈何地处于无事可干的状态。问题是使贫民摆脱他们现在束缚在土地上的状态。”（同上，第 53 页）}

{ 肥力的差别。

阿瑟·杨格《贫乏问题浅说》1800 年伦敦版。（阿·杨格——农业部秘书。）

按照他自己的统计，以及按照农业部的统计等等，英格兰 1 英亩的平均产量等于 23 蒲式耳，也就是大约 3 夸特。（第 9 页）在英格兰共计有 40 个郡；在最坏土地上（杭廷登郡）平均 1 英亩生产 15 蒲式耳，而在最好土地上（林肯郡和拉特兰德郡）为 28 蒲式耳。

由此可见，在 8 个郡中，最低平均收成是 15、18 和 20 蒲式耳，相反，在 21 个郡中，平均收成在 23 蒲式耳到最高限度 28 蒲式耳之间。}

{ 资本处于生产领域。

“现在——1814 年——种了燕麦或豆类并已收获的田地，在来年 1815 年将休闲，至少翻耕和耙地五遍或六遍，以便把土弄松，为在 1815 年 9 月或 10 月播种小麦备好土地；到秋季，将种上小麦，到 1816 年 9 月，小麦收割；因此，在收成上支付了 [X X III—1415] 两年地租、税收和各式各样的贡赋。”（《大不列颠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的抗辩》1814 年伦敦版第 4—5 页）“最低的地租是每英亩 30 先令至 40 先令。”（同上，第 4 页）}

{ 计件工资制等。在同一本小册子中说：

“绝大部分农活是由按日或按件雇用的工人来完成的。他们的工资或收入每周只表现为 12 先令；虽然可以假定，一个人在采用计件工资的情况下，严格地说，由于劳动有较大的刺激，比在采用周工资的情况下能够多挣 1 先令或许 2 先令，但是在计算他的总收入时就会发现，他在一年中由于天气不好或疾病所造成的损失抵销了这一增加部分。一般说来，我们还会发现，这些工人的工资同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保持着一定的比例；所以，有两个孩子

的人……可以不靠教区的救济而维持一家的生活。”(同上,第34页)“劳动价格的降低更可以说是每年雇用的仆役的状况……他们必不可少的需要通常只限于他们自己。”(第35页)}

{ 地租和休闲。

“如果说,在近几年谷物普遍涨价之前,耕地一般只提供不多的地租主要是因为有公认的必要的经常休闲,那么现在就应该再减少地租量,以便有可能回到原来的休闲制。”(詹·迪·休谟《关于谷物法及其同农业、商业和财政的关系的看法》1815年伦敦版第72页)}

{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100 英亩土地上收入和支出的计算。(补充笔记本 B³²¹, 第21—22页)}

伯克在上面引用的小册子中把“劳动贫民”的说法看作是可憎的政治伪善;此人把大商人看作是伪君子,而且对大地主等等来说是可憎的伪君子。“劳动贫民”的说法出现在法律中,其次,也出现在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几乎所有作家的著作中(其中包括亚·斯密的著作。例如,见论述分工后果的那一段³²²),在伊登等人的著作中,部分地是同闲散贫民(赤贫者)相对而言,部分地是同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相对而言³²³。

{ 地租。

在我们的史册上,自1740年至1750年,是谷物最便宜,也是谷物出口最多的时期。(《评大不列颠的商业政策,主要是评它同谷物贸易的关系》1815年伦敦版第33页)从上院议员的报告中(第143页)可以看出,耕作100英亩的费用,在1790年是411镑15先令 $11\frac{3}{4}$ 便士,而在1813年是771镑16先令 $4\frac{1}{2}$ 便士,但前一个数额同后一个数额的比例,几乎等于第一年小麦的价格6先令同第二年小麦一蒲式耳的价格11先令的比例。(同上,第42页)

[X X III—1416] 地租的提高。在大多数领地,地租从2提高到5,而在许多领地提高得还要多。(同上,第43页)

地租随着租金率的降低而提高。追加资本所进行的生产较贵。
(同上,第 44—45 页)(补充笔记本 B 第 30 页)

劳动价值和生活资料的价格。

“有人曾企图证明,生活资料的价格并不影响劳动,相反,如果谷物较贵,劳动总是更低廉。这一卓越发现,无疑会使作者有权在拉普特大学执教。要证实这一发现,只要从棉纺工业的幼年时期举一例子就可以了,那里的工资比非熟练劳动的工资高得多,而且由于这一原因以及改良机器的结果,工资总是有下降的趋势。织工现在的实际收入比过去少得多;他同非熟练工人相比的优越性,过去曾是很大的,现在几乎完全消失了。事实上,或是由于非熟练劳动价格的提高,或是由于居住法和学徒法的改变所引起的迁移自由,熟练劳动的工资和非熟练劳动的工资之间的差额,现在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大大缩小了。”(同上,第 48 页)

自 1770 年以来,贵金属输入欧洲增加了一倍。此后不久,谷物价格开始大涨。(同上,第 76 页)“自 1700 年至 1770 年,银的输入几乎始终未变。当时(按洪堡的材料),银输入欧洲达 600 万利弗尔(400 万输入欧洲,200 万后来转输到亚洲)。自从那时以来,银的输入不断增加。”(同上,第 76—77 页)

流通量。

“必须在星期六晚上支付 500 工人工资的工厂主,如果工人的工资是 500 镑,那么,他不可能用工资只是 300 镑时他支付工人工资所用的那些货币来支付这些工资,一国的流通总是受必须交换的那些商品的价值调节。航行于新堡和伦敦之间的少量商船,引起了这两个城市间贸易的扩大,反过来,大量商品成了利用大量商船的原因。”(同上,第 86 页)

谷物价格高昂的原因。

“因此表明,谷物价格高昂,部分地是由于银价值降低,部分地是由于流通中货币价值发生变化,并且部分地是由于投机引起的。”(同上,第 88 页)

清扫领地。

“每个国家的风俗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土地剩余产品的等价物的性质。凡是这种等价物由工厂制品构成的地方，财富和工业将会繁荣，但是在没有工厂制品来向土地所有者交换他的剩余产品的地方，剩余产品照例由游手好闲的仆从们消费。封建制度下的风俗状况就是这样……那时土地所有者把自己的剩余产品 [X X III—1417] 在依附于他的人们的侍从当中进行分配，并且获得的等价物是他们为他服兵役。在欧洲，封建制随着商业和工业的发展而衰落。在苏格兰山区，这种变化还没有完全完成，虽然旧的所有权状况随着现代风俗的发展而日益被破坏了。土地所有者不顾世袭的租佃者，现在把土地给予出价最高的人，给予这样一种人，如果他改良土地，他就会立即采用新的耕作制度。在先前广布着小租佃者或小农的土地上，居住的人口是同它的产品数量相适应的；在这种耕作改良和地租增加的新制度下，人们力求以尽量少的费用，获得尽量多的产品；因为由此变得无用的工人都要被赶走，所以人口不断减少，但不是减少到土地将供养的人数，而是减少到土地将使用的人数。被剥夺了土地使用权的租佃者 被赶出小屋——见第 145 页 或者到工业城市去找生路，或者，如果他们有足够的资金，就移居到美洲去。”（大卫·布坎南《论斯密博士的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的内容》1814 年爱丁堡版第 143—144 页）

资本的人格化。

“资本耕种土地，资本使用劳动。”（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大·布坎南发行，第 3 卷第 5 篇第 2 章，1814 年爱丁堡版第 309 页）

{ 通过机器减少劳动。工人对此进行的斗争。约·贝克曼 324。补充笔记本 C 第 4—5 页。织带机。

由于改良磨面方法而赢得的小麦。（同上，第 5 页）

在英格兰为反对锯木机而进行的斗争。（同上，第 5 页）德国的发明。（同上）

{ 反对马尔萨斯。（见恩索尔。补充笔记本 C，第 6—7 页）
清扫领地。

“他们剥夺这些家庭使用他们刨去了树墩的原属森林地段的那片土地的权利；他们象害怕野兽的印地安人对老虎进行报复那样来对待村庄及其居民……他们用人换羊毛或羊胴，甚至更贱……当蒙古人入侵中国北部各省的时候，曾经商议要消灭那里的居民，并把他们的土地变成牧场。苏格兰高地的许多土地所有者已经在自己土地上对自己的同胞实现了这个方案。”（乔治·恩索尔《各国人口的研究》1818年伦敦版第215—216页）}

{ 物化劳动交换活劳动。

“因为每个人在进行生产以前必须消费，所以贫穷工人处于对富人的依赖地位，如果他从富人那里得不到食品和其他商品来同他答应用自己的劳动生产的东西相交换，也就既不能生活，也不能劳动。”（西蒙·德·西斯蒙第《论商业财富》1803年日内瓦版第1卷第36页）“为了使他 富人 对此 即这一交易 表示同意，必须约定：每当过去的劳动同 [X X III—1418] 将来的劳动相交换时，富人获得的价值将多于工人。”（同上，第37页）}

关于资本补偿的区别。（西斯蒙第，前引著作 [第130—131、228—229、232页] 补充笔记本C，第8页）同样，关于商业资本。（同上）[X X III—1418]³²⁵

* * *

[X X III—1420] {《论促进机械工业发展的必要性》1690年伦敦版。

儿童劳动。

同德国相比，英国人使用年纪更小的儿童劳动 [上述著作，第13页]。（补充笔记本C，第24页。）（相反，参看历史伪造者马考莱³²⁶。）

非生产劳动（这种劳动是纯脑力劳动）。

“必要的祸害。”他赞扬汉堡，因为在这个城市中人们正是这样解释脑力劳动的。 [上述著作，第14页] }

{ 商品金和银。这是理解货币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因为货币是一种商品,它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发展为货币,获得这一职能,并且只有在其他商品把它作为商品来交换的情况下,这些商品才能在它上面表现自己的价值。

“应该把金和银本身(我们可以统称为金银条块)看作只是质量很好的商品;而作为这样的商品,它们的价格可以提高和降低,可以说,在不同的地方,由于它们的充裕或不足而具有较大或较小的价值。当重量较小的金银条块可以购买数量较大的本国 [农产] 品或工业品时,我们可以认为金银条块的价值较高。”([西·克雷门特]《论货币、贸易、汇兑的相互关系的一般概念》,一个商人著,1695年伦敦版第7页)

“金和银,已铸币的或未铸币的,虽然被用作计量其他一切物的尺度,但是它们和酒、油、烟、布或毛织物一样,也是商品。”([约·柴尔德]《论贸易,特别是东印度贸易》1689年伦敦版第2页)“王国的财产和财富严格地说不能只限于货币,金和银也不能被排除在商品之外。”[X X III—1421]³²⁷([托·帕皮隆]《东印度的贸易是对王国最有利的贸易》1677年伦敦版第4页)}

“铸币的输出可能使智力薄弱者惶恐不安……但是……金和银,如同谷物、酒和油一样都是商品,所以它们应象所有其他各种财产一样流通,并且和它们一起流通;而它们的数量,如同其他一切财富或商品的数量一样,将按市场的需求而增加或减少;由于它们的这种很大优点,所以不论何时,只要存在着商业,存在着用来购买金银的商品和财产,我们就完全不可能感到需要铸币。”(《致一友人书信论公共信贷。因有价证券行市下跌而作》1748年伦敦版第16页)

[X X III—1422]{《论新建筑和扩展大小城市给国家带来的巨大利益》1678年伦敦版。

正象后来用极不合理的原因来说明地租的提高等等一样,当时 [十七世纪] 也是用这些原因来说明土地价值的下降。此外,“罪过”就在于伦敦的大量新建筑。该著作是对此的反驳。首先,作者指出 [土地价值下降的] 实际原因,同时也断定,土地价值

和地租取决于农产品的价格。

“一年内因鼠疫死亡 20 万人,这引起了地租的下降;这 20 万人过去为了吃穿需要有谷物、肉类和毛料,现在什么也不需要了,所以这些东西在市场上的价格下跌了,而土地价格必然按它的产品的价格而变化。”(上述著作,第 1 页)

“国内地租下降”的原因是,

“一国的产品超过该商品的消费,也就是说,国内的谷物、毛料和其他商品超过了居民能够消费的量;这就造成了充裕,而充裕使物品便宜。现在土地价值应按照土地上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下降;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国内[土地的]改良大大超过人口的增长。土地的改良是多种多样的,这就是,沼泽地排水,用精选种子播种,利用公地,圈围树林……而人口没有相应的增长。人口所以没有增长,首先是由于严重的鼠疫……第二是由于人们移居到新殖民地和为耕种[土地]而移居到爱尔兰。”(同上,第 14 页)

第二,该书的作者考察房屋的级差地租,并且把房屋价值的这种不断提高看作是财富的生产。

“在这些工人被使用在所有其他场合时……例如,生产布匹和其他各种商品时,市场有时商品充斥,因此,商品的价格猛跌……以致以前生产的商品所受的亏损,超过了生产新的一批商品时使用工人而获得的赢利;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来自穷人劳动的利润将会丧失,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无异于让他们白吃饭。但是,在建造新房屋的情况下,这种情况永远不会发生,因为建造新房屋将使旧房屋的租金增加;正确的事实是:在任何城市的郊区和近郊,房屋的价值比在城市中心要低。”(同上,第 3 页)“现在城市如此繁荣,这促进了建设的发展,由于新建筑物的增加,那些本来是在郊区和近郊的房屋,现在离市中心近了;因此,这些房屋的租金按照它们与市中心接近的程度[X X III—1423]而增加。”(同上,第 3—4 页)

作者以伦敦为例来说明这一点。相对肥力的提高对于土地的关系,正如位置对于房屋的关系一样。这里着重指出了表明级差

地租特征的那种价值创造的特点，这就是，追加生产不是降低原有土地及其产品的价值，而是提高其价值。}

{ 约瑟亚·塔克尔的著作。

针对重商主义贸易差额的俏皮玩笑。³²⁸ (补充笔记本 C, 第 27 页)

反对普遍生产过剩的可能性。(同上)

人口就是财富。人越多，意味着劳动越多，而劳动是“一国的财富”。(同上)

反对休谟的理论，按照休谟的理论，较富有的国家，由于货币源源不断，生产必定较贵，等等。³²⁹ (同上，第 28 页)}

{ 土地价值。它的提高是任何贸易的目的。

“凡是不能使土地价值提高的任何贸易，不论国内贸易还是对外贸易，都应完全放弃。”([约·柴尔德《论贸易，特别是东印度的贸易》1689 年伦敦版第 1 页])

重商主义对剩余价值的观点：

“局限于本国范围内的贸易只能给王国带来很少的利益，不会带来比买卖土地更多的利益；一人所得利益较多，另一人所得利益就较少，所有者改变了，而土地仍然不变。对王国来说，具有最大利益和意义的是对外贸易。”([托·帕皮隆]《东印度贸易是对王国最有利的贸易》1677 年伦敦版第 1 页)

和货币主义相反：

“如果金银必须限制在我们疆界之内，也就是说，限制在我们四海之内，那么，它们……就会变为不生产的，因而不会增加王国的资本。”(同上，第 4—5 页)

计算货币：

“货币通常被看作资本或财富的尺度,这是对的,但这只是想象而不是现实。说某人有 10000 镑价值时,也许他连 100 镑现金也没有;但如果他是农场主,他的财产就是他的土地、谷物或牛和农具,如果他是商人,他的财产就是商品等等。”(同上,第 4 页)

在贸易活跃的情况下,货币周转速度加快。

“认为货币的充裕或不足是贸易情况好坏的原因,这是极大的错误,虽然这种错误看法非常普遍。诚然,如果贸易兴隆和顺利,就可以看到更多的货币,它们的转手比贸易停滞和完全停顿时快十倍;因此,贸易兴隆时的一百镑是比贸易停滞时期的一千镑更大的数额。重要的不是货币影响贸易,而是贸易寻求货币,不然的话,货币就会闲置不用。”(同上,第 5 页)

[X X III—1424] {《限制羊毛出口的理由》1677 年伦敦版。

该书维护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他们认为他们的不幸是由于羊毛价廉所致,因为禁止羊毛出口,这样做是为了使工厂主得到便宜的原料。整个小册子是针对“羊毛降价”的。(上述著作,第 16 页)

这是揭示土地所有者和产业家之间对立的最初著作之一。(通常,这个时期总的来说更大的特点是土地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之间的对立。)

先前他指出,羊毛出口总是单纯为了临时目的而中断。

在 1647 年,羊毛出口被禁止,

“其借口是,羊毛缺乏,满足不了我们自己的需要,这种情况(如果这是正确的话)可能是由于战争时期羊的总头数大大减少造成的。但是,这种禁止看来还有另一个原因。毛纺织业的大量工人(他们非常愿意一天去抢劫和掠夺半克朗,也决不愿意为一天挣 6 便士而去干乏味的工作)在内战时期帮了当时政府的忙,因此,我可以断言,政府禁止羊毛出口是为了鼓励和奖赏工人而削弱小地主贵族。”(同上,第 8 页)

人们手中储存着大量羊毛，由此引起价格下跌，租地农场主、畜牧业者以及不得不自己经营农场的土地所有者破产。

“其结果是，由于羊毛跌价，农场必须卖掉。”

但是，地租大大下降，而出卖土地的数量很大，以致无人购买。（第 16 页）造成这一切的原因是“羊毛价廉”。另一方面，

“羊毛价格低廉迫使数量很多的人从事农业，所以谷物总是变得不值钱，以致它的价格刚刚能使租地农场主支付地租”。（同上，第 18 页）}

贫民——工业影响的罪恶结果。

“凡是工厂较多的地方，那里总是——或在大多数场合——穷人较多。原因是明显的。诚然，当最初开办工厂时，它确使许多穷人得到工作，可是穷人依然是穷人，而工厂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却使许多其他的人也成为穷人。”（同上，第 19 页）“雇主付给工人很低的工资，只够他们能劳动而不致饿死。”（同上，第 4 页）

“现在假定，羊毛的价格每磅下降到 3 便士…… 英格兰所有土地的价格也必定同样下降，因为那里没有一亩土地不生产羊毛（在可耕地上，至少从收割到播种期间是这样，而在其他土地上，如果它们休闲的话，时间还要更长）。因此，一般土地上所课的并常常与地租成比例的税收也减少了，因为旧的课税方式，即抽取收获的 $\frac{1}{10}$ 或 $\frac{1}{15}$ ，最近已不再采用了，这对高利贷者很有利，但不利于从事农业的贵族。”（同上，第 5 页）

由此可见，当时羊毛还是主要的土地产品，赋税还在相当大程度上落在土地所有者身上，他们后来才通过间接税摆脱了这些赋税。

现在谈该书最有意义的地方。

由于羊毛过剩，没有销路，

“某一个人 租地农场主 不能支付地租，另一个人 土地所有者 不能

支付赋税。而这难道不是使地租下降，租地农场主破产和整个国家贫困的原因吗，即使不是唯一的原因也是主要的原因…… 国家现在最大的利益和关心 [X X III—1425] 应该表现为保存有爵位的贵族和小地主贵族，以及保存本国土地的一切所有者，至少要比保存那些从事我国过剩羊毛加工的为数不多的手工业者或那些因出口我们的工厂制品而获得利益的商人更关心得多。这显然，(1) 因为他们 土地所有者 是构成国家一切财富基础的那些东西的主人和所有者；所有利润都是属于他们的土地产生的 重农学派；(2) 因为一切赋税和社会福利都由他们承担，实际上归根到底落在那些只购买而不出售的人肩上，因为所有的卖者按照自己的赋税而相应地提高自己商品的价格，或降低商品的质量。” [同上，第 4—5 页]

(洛克，范德林特，重农学派。只是对洛克来说，不论什么赋税反正都一样，因为归根到底，一切赋税都落在购买者身上，即使他们是直接而不是间接支付赋税。不然的话，怎么可能有人只买而不卖，也就是说，拥有货币即商品的转化形式而不向市场抛出商品，这当然是讲不通的。因此，这种理论首先是代表土地所有者的。)

“ (3) 因为土地所有者维持着大家庭的生活，这就大大促进了我们工厂制品的消费，许多的人依靠他们，也许是既依靠他们，又依靠织布生产。” [同上，第 5 页]

(这些人作为“为享受果实而生的人”，作为消费者，是促进工业发展所必需的。重农学派。后来的马尔萨斯及其同道者。)

“ (4) 因为土地所有者必不可免地要完成一切管理的和社会的职责，而不论职责如何繁重 可见，作者是要结束官僚制度，所以只有他们才能防止发生随着平等的建立而来的骚乱。” (同上) }

{ 谴责羊毛商人和出售羊毛的经纪人是社会的沉重负担。关于商业资本各种不同形式的形成史。(补充笔记本 E [第 153—156 页]:《我们英国羊毛业的状况》1685 年版,以及《服装制造业衰落的原因》1691 年伦敦版)}

{ 理·坦普尔爵士《论赋税》1693 年伦敦版。在该著作第 3—4 页上,著者扼要地叙述了资本主义以前的赋税制度(它的原则)。他维护土地所有者和平民,反对高利贷者、商人和自由的土地所有者。

他说:“对国内生产的商品所征收的一般消费税,实际上也就是土地税……因为两者都是对同样的商品,即都是对土地产品所征收的赋税。”(上述著作,第 10—11 页)

(对羊毛生产者等,洛克也是同样的思想。³³⁰)也就是说,如果“卖者”的“需要”大于“买者”的“需要”,那么,对消费者来说,商品的赋税不会使商品的价格提高,而对生产者来说却会使商品的价格降低,英国国内生产的商品就是这种情况。(魁奈也是这样的主张。³³¹)“现在地租和商品价格下降的基本原因”似乎就是如此。(同上,第 12 页)(这一切都在补充笔记本 E [第 156—158 页]中。)(反对消费税,见第 12 页。)他反对消费税,从政治观点看来,是很好的。(同上,第 14 页)}(指出了 [第 16 页及以下各页]与魁奈那里完全一样的荷兰方面的对立。)

{ 土地所有者和货币巨头的斗争。见 [约翰·阿斯吉尔]的著作《评上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农业银行的法令执行委员会委员会会议》1696 年伦敦版(匿名出版)。(补充笔记本 E [第 158—160 页]) 农业银行反对英格兰银行。对立:如果利息下降(货币所有者不希望这样),那么土地价值就提高。拥有货币的人希望得到

这样的利息等等，使他们有可能在几年内把土地占为己有，

“因而在这样的 [利息] 率下，商人将在几年内把旧的小地主贵族的财产据为己有，并占据他的位置和地位”。(同上，第 3—4 页)}

{ 资本的残酷。

“英国商人中间盛行的那种残酷精神，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和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所看不到的。”(《论信贷和破产法》1707 年伦敦版第 2 页)

(这在考察债务人和债权人问题时加以利用。)}

[X X III—1426]{ 只要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它们本身就是货币。在谈到商品形态变化时，引用³³²下面的一段话：

“交易的进程在这里改变了，现在不是以货换货，或者说不是供货和进货，而是出售和支付；现在世界上一切交易都建立在存在着货币价格这一事实上，虽然在任何时候都能够以货换货，但是双方也是以货币来估计这些商品的。”(第 8 页)}

{ 凡是问题涉及交换价值的地方，政治便微不足道。《论借款》1710 年伦敦版。³³³ }

{ 尼古拉·巴尔本《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1696 年伦敦版。

从巴尔本著作的序言以及《美与支柱》这一著作 [1696 年伦敦版] (洛克拥护者之一) 可以得出结论：银行所有者巴尔本博士个人对“提高铸币价值”³³⁴ 感兴趣。

使用价值是价值的基础。

“一切物品的价值是由它们的效用产生的；不具有效用的物品就没有价值。”(巴尔本，第 2 页)

效用可能是由身体的需要或精神的需要，在这里即“欲望”产

生的。

“存在着两种一般的效用……或是物品对满足身体的需要有用，或是对满足精神的需要有用(这样一些物品能满足欲望)……欲望包含着需要，这是精神的食欲，就象肉体的饥饿那样自然，欲望是精神所固有的。”(同上)“大部分物具有价值，是因为它们满足精神的需要。”(同上，第3页)

“欲望和需要与财富同时增长。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只有得到充分满足的人才是富有的人，因为他没有任何需要。”(同上，第3页)“如果说有什么物品也能具有它们本身所固有的内在价值，那么这样的物品就是牲畜和谷物”，(同上)也就是，“满足身体需要并维持生命的物品”。(同上)“稀有和缺乏是装饰用的那些物品价值的主要基础，而不是它们某种美好的质本身。”(第5页) [价值] 只取决于看法。(第4页)(施托尔希。)

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同价值和属性之间区分不清这一点比较起来，再没有什么东西会给这一争论带来更大混乱的了。价值只是永远不能确定的物品价格……任何东西都不可能具有内在的价值。物都有内在的长处，这种长处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如磁石吸铁的长处就是如此。这些物品虽然能够有许多属性，但随着它们在当地是充裕还是缺乏的不同情况，它们可能有不大的价值或价格，或者可能完全没有价值或价格。”(同上，第6页)

交换价值对物品的使用价值同样看待。

“只要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就同另一种商品一样。价值相等的物是没有任何差别或区别的……价值100镑的一定量的铁或铅与价值100镑的一定量的银或金具有相等的价值。”(同上，第7页) [X X III—1427] “金和银是与铅或铁一样的商品。”(同上)

“在工业和商业中，如果商品的价值相等，商品之间就没有区别。”(第11页)

“没有任何东西本身没有价格或价值；每个物品的价格或价值是对它的需要或它的效用的结果。对物品的需要是充裕还是不足，使它具有较大或较小的价值。”（第 16 页）

“但是，如果一切物品的价值是它们的效用的结果，如果充裕或不足使物品较贵或较便宜，如果银是用于各种不同需要的商品，而且它在一些地方比别的一些地方更为充裕，那么，由此必然得出结论，银不可能有一定的或内在的价值；而如果银有不确定的价值，那么，它永远不可能是贸易和交易的工具，因为本身价值不确定的东西从来不可能是别的价值的确定尺度。”（第 8 页）

计算货币。（同上，第 17、18、27 页）这是票面价值的改变等。（同上，第 30、31 页）

流通手段。

“人们更注意铸币的名称和花纹，而不注意其中的含银量。”（同上，第 29 页）

“铸币经常从一个人的手中转入另一个人的手中，它不断地被磨损，从而日益变轻。”（同上）

巴尔本为反对贸易差额进行的辩论。（同上，第 35—40、42、44—45、51—52 页）（补充笔记本 E [第 183—187 页]）

“只要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就同另一种商品一样。”（同上，第 53 页）

簿记。荷兰。（同上，第 54 页）

世界货币，金银条块，商品。（同上，第 54—55 页）平衡贸易差额并不是金流动的原因。（同上，第 57 页）西班牙人。（同上）各不同国家金条的相对价值是金流动的原因。（同上，第 59—60 页）}

{《美与支柱：或我们的新货币》1696 年伦敦版。

辅币。铜币。（上述著作，第 6—7 页）但是，他从巴尔本那里接受了这样一个论点：金银条块流动到国外，不是为了支付，而

是充当购买手段。(同上,第 51 页)}

{ “显然,圈围 [公有地]在很大程度上是邻近各教区贫民增加的原因。”
(《关于维持贫民生活的几点看法》1700 年伦敦版第 10 页)}

{ 土地是财富的基础。

土地(自 1689 年以来的 11 年战争期间)每年在每镑固定资本和利息上支付 10 先令,而土地这个词指的是农业、工业生产和商业,因为它们都是靠土地而存在的,并且只是作为固定资本的土地的产品和利用;是土地产生它们并维持它们的。([詹·德雷克]《论平等赋税的必要性》1702 年伦敦版第 2 页)

关于因贫困(必需)而订立的合同的义务。这也适用于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合同。(同上,第 16 页)(后面的说法在补充笔记本 F 第 4 页。)1699 年的利息比 1688 年的全部费用还要多。(第 9 页)}

{ “交易所投机—— 社会秩序的破坏。”(第 2 页)³³⁵

(对乔治一世时代证券交易所的解剖。)

交易所投机者—— “真正的窃贼和扒手。”(同上,第 8 页)“一伙骗子和狡猾之徒。”(同上,第 6 页)

交易所投机的鼻祖是约瑟亚·柴尔德。(第 13 页)关于他在交易所的投机,可参看同上,第 13—15 页。

[X X III—1428] 价值。

“物品能带来多少,它就值多少”³³⁶,或者,按照尼古拉·巴尔本所援引的“老规则”[上引著作,第 2 页],“物品能值多少,就值多少”。}

{ 马修·德克尔爵士³³⁷:一种统一的赋税,即按照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征收的房屋税。见补充笔记本 F 第 6 页上的这一著作。

1774年，该著作已出了五版。作者是国会议员。还可参看霍斯利先生的著作，1744年版。³³⁸（补充笔记本F，第6页；见同上 [第6—9页]，著作：《论我们现在赋税的不平等，特别是土地税》1746年伦敦版。）在后一著作中说：

“不久前的赋税（消费税）是我国贫民饿死的原因。”（第25页）

宣称，消费税落在贫民肩上。（第37页）

“为自己最起码的生活资料而劳动的工厂工人……是既纳关税又纳消费税的商品的主要消费者。”（第37—38页）

谈到英国的家庭总数中有60万户什么也不必支付。其他90万户必须为每镑年收入支付2先令，即按照孩子数和收入而变化的所得税。（第38—39页）}

{《对货币利息，特别是公债利息的一些看法》，1738年伦敦版。这是非常重要的著作。

地租

“地租和土地所生产的那些物品的价格，总是同时提高和降低，并且必须同时提高和降低。”（上述著作，第3页）

{他援引洛克的话，认为这与货币跌价（由于银充裕）有关，因此，与粮价昂贵有关，而使货币跌价（货币充裕）的同一原因也使利息降低。（同上，第12页）}

“货币利息减少是生活资料价格提高的原因之一，或者更确切些说，尺度之一。”（第6—7页）

{洛克是这一著作的作者认为的主要权威。}

利润（利息）下降和地租提高在这里第一次被看作是互相联

系的事实，虽然按照洛克的基本论点，这种现象被解释得十分荒诞。例如以下的论点：

“地租或(土地)年价值的提高……必然是由于土地产品价格和普通生活资料价格的上涨引起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利息下降是地租或生活资料价格上涨的直接原因；但是这意味着，在它们之间有这样的联系，即它们是相互伴随的；所以，引起一种情况的原因，不论是什么样的原因，必然也会引起另一种情况。”(同上，第 36 页)

他确认地租在数年内的下降，但他并不认为这是普遍的。(同上，第 57—58 页)([补充笔记本 F] 第 16 页)

价值。这是自配第和富兰克林以来对正确的价值理论最充分的论述。(补充笔记本 F，第 12 页及以下各页)；(在第 14 页上，他三言两语就把关于供求的讨论应付过去了；也在第 15 页上)。关于价格方面下跌的东西：金或银，或是商品。(同上，第 15 页)³³⁹

地租下降。(关于级差地租的猜测。)”各个租地农场的地租下降”，因此，部分地说，租地农场中的许多农场

“地租在以前高于租金，而现在又下降了；其他一些租地农场的土地是肥沃的和不能改良的，而贫瘠的和不太肥沃的土地由于施肥和改良耕作，开始生产更多的产品，较为肥沃的土地依然如故；但一些土地的这种改良必定降低其他一些土地的价值和地租，因为，如果消费这种粮食的人口数，或购买粮食用的货币数，没有按照产品数量增长的比例增长，土地的价值和价格，以及所有土地 [X X III—1429] 上所获得的粮食将不会比过去更多。”(同上，第 58—59 页)“在产品数量这样增加的情况下，人们确实会生活得更好并得到更多的供应，但是现在大量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并不会比过去小量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大；而且地租……从总体来看，也不会更大。”(同上)

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和劳动的价格。

“贫民身上的负担是否会因粮食价格提高而增加，这也是个很大的问

题。”(同上,第 72 页)“至于农业中的劳动或工厂中的劳动,那么观察表明,当粮食最便宜时,它总是最贵,因为生活水平很低的人中有许多人只是为了自己最起码的生活资料而劳动,如果他们一周中劳动三天就能获得最起码的生活资料,那么其余三天他们就可以闲着,或者规定他们自己的劳动价格。如果更高的粮食价格迫使他们一周多劳动一天,或一天多劳动一小时,或者更确切些说,比现在少玩一天或一小时,这并不严重地损害他们的利益,那么,这一天或这一小时的工资,就可以把他们因充当他们普通生活资料的物品涨价而遭受的损失,绰绰有余地加以补偿;而使用他们的人完全能够促进他们的勤劳,还能够提高他们的工资,因为他们的利润增长的程度大得多。”(同上,第 73 页)

作者研究因劳动昂贵而引起的商品价格的上涨。

“我知道,人们经常抱怨的事情是在英国劳动昂贵,所以这个国家栽培或生产的产品在国外或国内市场上都很贵,但是我想,它们所以昂贵,宁可说是由于在最初的生产者和最后的消费者之间存在着许多作为中介人的经纪人,也是由于这些中介人获得巨大利润。产业家即老板、中介人、小店主或商人的利润的最轻微减少,都会引起非熟练工人和高度熟练工人工资的巨大提高。因此我认为,某些外国的商人所以卖得比我们便宜,其真正原因就在于,我们的商品在到达消费者手中以前经过的路太长,而经手商品的各种代理人把本应属于最初生产者和产业家的利润的很大部分侵吞了(但在我们这里也象在别的国家里一样,不论是中介人还是商人,都不满足于这样小的利润),而不在于,在我们这里来自第一手的商品比在别的国家里贵。”(同上,第 73—74 页)

赋税的全部重担应落在土地上。作者在这里引用了一位现代的作者和洛克。(见补充笔记本 F,第 18 页)消费税对消费者来说,使价格提高,等等,但同时生产者来说,又常常使价格降低。(同上,第 19 页)}

“劳动是未来的财富。”([查理·唐森。]《从全国出发建议严重注意社会舆论的一些想法。附有附录,说明因谷物奖励金而造成的损失。一土地所有者著》1767 年伦敦版第 26 页)

谷物等出口奖金和反对进口税。(上面引用的《从全国出发建议严重注意社会舆论的一些想法》;补充笔记本F,第19页)³⁴⁰

[X X III—1430]《最近济贫税增加的理由,或劳动价格和粮食价格的比较研究》1777年伦敦版。

阶级相对状况的改变。

“[农业]工人几乎被踩到地下去了。”(上述著作,第5页;补充笔记本F,第21页)

地租。在粮食价格提高的情况下,土地所有者获得双倍的利益:地租额增加,“地租提高”[同上,第8页],从而土地价值提高;第二,土地所有者由于利息降低而得到好处。(同上)

帮助租地农场主提高粮食价格的一些原因。(同上)

“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狼狈为奸,压榨工人,他们从错误的观念出发,似乎他们只有相应地减少自己的收入,才能增加工人的工资。”(同上,第11页)

现在和40年前工人生活资料的统计(补充笔记本F,第22页)还表明,工资远不是按照生活资料价格上涨的同一比例增加的。

“工人所受的损失,变为土地所有者获得的利润。”(同上,第19页){还可参看[补充笔记本F]第23页,前引著作第20—22页}

关于贫民浪费这种论断的荒谬性(补充笔记本F,第23页)。(小麦面包、茶叶。)

所有者和资本家的观点。

“认为富人经常养活穷人,这种思想中包含着根本的错误。富人惯于把穷人看作赋税,看作他们财产的附加开支,而实际上,如果没有穷人,他们的财产也就没有价值。”(前引著作,第23页)

调节工资的规律。伊丽莎白。詹姆斯一世。

赤贫、租地农场主、工业家。极重要的话。(同上 [补充笔记本 F] 第 23—24 页; [前引著作, 第 26—28 页])

土地价值。

“土地本身……必须被看作是 [离开] 工人 [便] 没有价值的东西, 土地因工人而获得的价值, 必定能够按工人的力量和勤劳而相应地提高和降低。”(前引著作, 第 29 页)

过去如何对待工人贫民, 现在又如何对待他们。(同上 [补充笔记本 F], 第 24—25 页; [前引著作, 第 30—35 页]) (工人贫民受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剥削。)

资本家和工人。

“租地农场主断言, 说什么他养活穷人。这是荒谬的。实际上穷人处于赤贫状态。”(前引著作, 第 31 页)

关于对赤贫的荒谬解释和关于摆脱赤贫的精神手段。(同上, [补充笔记本 F] 第 25 页)

过去和现在的工资。(同上, [补充笔记本 F] 第 25—26 页; [前引著作, 第 36—42 页])

出色的著作!}

{ 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人民幸福的原理》第 1 卷 1815 年 [圣彼得堡版]。

土地——机器。(上述著作, 第 1 卷第 168 页) (各种功率的机器)

“土地的肥力有时表现在产品的充裕上, 有时表现在产品的多样化上。”(同上, 第 169 页)

分工的缺点。在分工的情况下，工人只是附属物。（同上，第 204 页）

农业中工人的分离。（同上，第 209 页）

运输。俄国的雪橇。（同上，第 226—227 页）

[X X III—1431] 企业主和工人。

“在小企业中……企业主常常是他自己的工人。”（同上，第 242 页）

收入的来源同时就是生产的动机。（同上，第 259 页）（补充笔记本 G，第 8 页）

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一般表现（“不以劳动为转移的收入”）。（同上，第 260 页）

“消费基金的永恒财富可以充当资本。”（同上，第 273 页）

固定资本始终在“工业劳动者”手中，并且不“改变自己的形式”，而流动资本“多半都转化为新产品”。（同上，第 295 页）

捕鱼人没有任何流动资本，但他的固定资本却相当大。（第 296 页）

共同劳动下费用的集中。（同上，第 305—306 页）但是，施托尔希说，积聚是必要的。（同上）

收入。（同上，第 331 页）

斯密那里的资本利润，斯密把资本的利息同企业主的利润混为一谈。

“斯密……在被称为资本利润的一种收入上，把企业主的利润同资本利息混为一谈。”（同上，第 334 页注）

监督工资。

“当问题涉及到把它 企业主的工资 同这种利润分开时，那么，如果企

业主雇用工人来完成这一工作,企业主的工资不外就是通过他应支付给工人的那种工资来计算。”(同上,第2卷第1页)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补充笔记本 G,第55—56页;前引著作,第2卷第36—37页)周转时间的差别。(补充笔记本 G,第56—57页)

“工人……贷出自己的勤劳”,(同上,第2卷第36页)

但是,狡猾的施托尔希指出,工人除了会

“失掉……自己的工资,不冒有任何风险……工人没有 [向生产]付出任何物质的东西”。(同上,第2卷第36—37页)

施托尔希在这里表现了两重混乱:(1)有时把必要价格只归结为“收入”,而不归结为不变资本加收入;(2)有时商品的必要价格由工资的价格决定等等,而工资的价格又由商品的价格决定。关于第一点:

(1)“花在材料上即原料和已实现的劳动上的流动资本 为什么也不是固定资本呢?本身是由商品组成的,这些商品的必要价格是由同样一些要素构成的;所以,如果考察一国的全部商品,那么,把这部分流通资本包括进必要价格要素之中,就等于把一定的数额计算两次。”(同上,第2卷第140页)

(2)“诚然,工人的工资以及代表工资的那部分企业利润,如果把它们作为生活资料的一部分来看,它们也是由按现行价格购买的并有工资、资本收入、地租和企业利润包含在内的那些商品构成的…… 这一考察只能证明,不可能把必要价格分解为它的最简单的要素。”(同上,第2卷第140—141页注)³⁴¹

杨格——计算一英亩土地的总产品。(补充笔记本 G,第59页)
(平均)地租。(同上,第60页;前引著作,第2卷第223页)

货币(作为借贷手段和作为支付手段)。

“可见,如果同样一些铸币能够充当超过它们价值二倍……二十九倍的不同贷款的手段,那么它们也能够以同样多的倍数充当支付手段。”(同上,第3卷第161页)

亚当·斯密。分工([施托尔希。前引著作] 第6卷注2)
(补充笔记本G,第114页)

[X X III—1433]³⁴²社会中的商品交换和分工。

“为了产生交换,仅仅有可以进行交换的物品是不够的,必须有……各种各样的物品。”(施托尔希,前引著作,第1卷第75页)“分工……至少在交换之初,与其说是交换的结果,倒不如说是交换的原因。”(同上,第82页注)

商品的价格。价格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这并不使后者成为前者的价格。在这里,从货币流通中得出的范畴,混进了简单商品交换的东西。例如,施托尔希写道:

“例如,如果4磅茶叶同1码呢绒相交换,那么,很显然,呢绒的数量构成茶的价格,正如茶叶的数量构成呢绒的价格一样。”(同上,第87页)“互相关联的量构成商品的价格。”(同上)} [X X III—1433]³⁴³

* * *

[X X III—1435]{ 约·肯宁安 }《论手工业和商业。兼评赋税对我国工厂中劳动价格的影响》1770年伦敦版。(这一著作中最重要的论点已由其作者在《论赋税》1765年伦敦版中叙述过了。)

这个家伙疯狂反对工厂工人,说什么应该使他们回到当时农业工人已经有的“幸福状态”。他的著作非常重要。从他的著作中部分地可以看出,在大工业建立前不久,工厂中的纪律还很不够;劳动的供给还不符合需求;工人还远没有把自己的所有时间看作

是属于资本的时间。(当然,当时工人中间还有不少粗鲁行为,但并不比他们的天然首长中间多。)为了消除这些缺点,作者建议:对生活资料征收高额税,因为这正如歉收一样,会迫使工人劳动,实行普遍归化,以促进工人中间的竞争,以及伪造铸币(增加货币量)等等。除了机器以外,这家伙要求的所有其他东西,实际上很快就出现了:粮食的高价格、大量的人头税、流通货币的贬值——这些情况导致了工资水平的下降,而且在 1815 年使工厂的赤贫者有幸和那些代表“精明强干的英国农民”的“贫民”并列。下面这些话,在一定程度上对阐明当时工厂工人实际进行劳动的劳动时间来说,同样地对阐明资本力图迫使工人以全力劳动(以及使他们养成勤劳的习惯,不断劳动的习惯)来说,是最为重要的:

第一,工人的全部劳动时间属于“商业阶层”,这个阶层的标志在这里应理解为全体产业资本。

“每天损失一个劳动小时,会给一个商业阶层造成莫大损害。”(《论手工业》第 47 页)

强迫人劳动:

“强迫人劳动和勤勉的任何方法……都将有同增加工人人数一样的结果,并将使在相反情况下成为国家负担的东西变为国家的财富和力量。”(同上,第 18 页)

(粮食高价就是这种方法,而促成粮食高价的,是对生活资料课税,等等。)

“赋税有使劳动价格降低的趋势。”(同上,第 14 页)

劳动价格和劳动量。(工作日的长度。)

“干的活较少而又不便宜,这是粮食价格低的结果。”(同上)

“只要工人拥有能使他们游手好闲的资金,他们就不劳动,而一旦这些资金用完,贫困就重新促使他们劳动。由于这个原因,凡是用不多的劳动就能获得生活资料的国家,从来都没有在商业中起过多大作用。”(同上,第26页)

因此,必须

“寻找某种方法来创造普遍的勤勉,强制人们在一周6天内进行适度的劳动,以便将来使这样的劳动成为习惯,就象荷兰人那样;因为如能达到这一点,就等于工厂人口将大约增加三分之一,并且商品的年生产将增长许多亿……这就是对商业阶层很重要的适度、勤勉和不断劳动的结果。”(同上,第28—29页)“当由于生活资料价格高昂,人们不得不每周劳动6天时,他们始终是冷静的,而这些工人的劳动总是完成得最好”等等。(同上,第30页)“威廉·坦普尔爵士说,习惯势力具有很大的力量:从经常劳动转入经常安逸,就象从经常安逸转入经常劳动一样困难和令人难受。”(同上,第30—31页)

[X X III—1436]“假如每周的第七天休息是上帝的安排,那就是说,其余6天属于劳动,所以毫无疑问,强制实行每周6天的劳动不能说是残忍的行为。”(同上,第41页)

“如果我们的穷人想……过奢侈的生活并每周只工作4天,他们的劳动就必然昂贵。”(同上,第44页)

“我希望,我说的这些已足以表明,一周进行6天适度的劳动并不是什么奴隶制。”(同上,第55页)

对波斯耳思威特(《工商业大辞典》的作者)的反驳。波斯耳思威特在自己的著作《阐明并增进大不列颠商业利益》(1759年伦敦第2版)中写道:

“高赋税必定会使生活资料的价格提高,生活资料的高价格必定会使劳动的价格提高,而劳动的高价格必定会使商品的价值提高;所以,劳动最便宜的国家出售的商品总是能够比其他国家更便宜,因而能够夺取商品市场。”

而我们这位卑劣的家伙在他的第一部著作中反对这一点,这一著作的标题揭示了它的全部内容:《论赋税。赋税对我国工厂中

的劳动价格的影响，以及关于我们王国内工厂居民的一般行为和心情的某些想法，这些想法通过来自实践的论据证明：除了贫困以外，没有任何东西能强迫人去劳动 { 因此，必须经常把工资保持在这样的水平上，即每天，今天和昨天一样，都有贫困发生，以强迫人去劳动，并使工人永远也不能摆脱这种“贫困” }，并且，凡是生活资料价格低廉的国家，从来都没有在商业中起过而且也不可能起重大的作用》（1765 年伦敦版）。波斯耳思威特在他的《工商业大辞典》的最近一版中回答了这家伙³⁴⁴。（下面我们援引作者激烈反对波斯耳思威特的话。）

“我国农业工人就是这样干活的 [一周干 6 天活]，看来他们是我国所有劳动贫民中最幸福的人。”

（下面，这个家伙在他的著作中自己也承认，这些“幸福的”人的工资已达到了生理上的最低额，因此，如果不提高工资的话，即使生活资料税只增加一点，他们也负担不了。）

“但是荷兰人在工厂中也是这样干活的，而且看来是一个很幸福的民族。法国人也是这样劳动，只要不是中间插入假日的话。”（《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 年伦敦版第 55 页）

工人阶级应当对自己的首长有依从感。

“但是我们的工厂居民却有一种成见，好象他们作为英国人生来就有一种特权，应该比欧洲任何一国的 [工厂居民] 都享有更大的自由和独立。这种思想使我们的士兵勇敢起来，就这一点来说，它可能有些好处；但是工厂贫民受这种思想的影响越小，他们本身和国家得到的好处就越大。工人无论什么时候都不应当认为自己可以不依靠自己的上司而独立。”（同上，第 56 页）“在我们这样一个大概占总人口 $\frac{7}{8}$ 的人只有一点财产或没有财产的商业国家里，怂恿不良分子是非常危险的。”（第 57 页）

“由食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决定的是劳动的量，而不是劳动的价格³⁴⁵；如果大大降低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那你们自然就会相应地减少劳动的量。”（同上，第 48 页）“人一般说来天生是好逸恶劳的，[X X III—1437]我们从我国工场手工业工人 不良分子 的行为就不幸地体验到这一点。除非生活资料涨价，不然他们每周平均顶多干 4 天活。”（第 15 页）

“工厂主们知道，除了改变劳动价格的名义价值以外，还有各种提高或降低劳动价格的方法。”（第 61 页）

“只有我们的工场手工业贫民情愿每周做 6 天工而依旧领取现在做 4 天工所得的工资，情况才能根本好转。”（第 69 页）“必须这样做，才能使我国同法国相等。”（第 69—70 页）

“工作日是个不定量：可长可短。”（第 73 页）

“在我们王国……工场手工业工人劳动 4 天，就可以有余钱维持一周其余几天的闲适生活。现在假定，小麦的价格一蒲式耳（从 5 先令）上涨到 7 先令，那么，工场手工业工人势必抱怨的唯一不幸就是，他们不得不每周多劳动一天半或两天，并必须象荷兰的工场手工业工人和英国的农民那样节约和谨慎。”（同上，第 97 页）

如果习艺所必须有个名称，那它们应当成为恐怖之所：

“如果习艺所的计划应当符合……根除懒惰、放荡不羁、鼓励勤勉精神、压低我们手工工场的劳动价格方面的某种善良目的……那么，这样的习艺所就应当成为恐怖之所，而不应当成为贫民收容所。”（第 242—243 页）

这样的“习艺所”，他称之为“理想的习艺所”，并提出，

“他 贫民 在那里每天劳动 14 小时，不过其中包括他自己的吃饭时间，因此净剩的劳动时间是 12 小时”。（第 260 页）

我们看到，如果他一方面（见同一个波斯耳思威特³⁴⁶）证明，每周劳动 6 天，这对工场手工业工人来说，并不是“奴隶制”，并把荷兰贫民在手工工场中也劳动 6 天这一事实当作某种不寻常的事情来宣布；如果他另一方面建议，让人们在他的“恐怖之所”，

在他的“理想的习艺所”劳动 12 小时；如果把这种情况同下面两件事对照一下，即同（在 1833 年？）尤尔及其主子们象反对可怕的侵害行为一样，反对把手工工场的儿童、妇女和少年的劳动限制为 12 劳动小时这一事实³⁴⁷，以及同法国工人把限制劳动时间为 12 小时看作是 [1848 年] 二月革命的唯一成就这一事实（见《工厂视察员报告 [截至 185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 第 80 页]³⁴⁸）对照一下，那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强制延长劳动时间（工作日）这一点就变得很清楚了。

“王国的劳动贫民大量地消费奢侈品；工业人口尤其如此；他们同时还消费自己的时间——这是他们各种消费中最有害的一种消费。”（同上，第 153 页）

如果工人劳动得较多，他们也不应当挣得更多，因为贫困应当始终是激励他们劳动的推动力；工人应当始终是贫穷的，但必须创造“商业阶层的”财富，换句话说，也就是为自己的资产阶级创造财富。

“有节制的生活和不断的劳动，对于穷人来说，是通向 [X X Ⅲ—1438] 合理的幸福的直接道路，也是通向国家富强的直接道路。”（同上，第 54 页）

他所谓的穷人的“合理的幸福”³⁴⁹，究竟是什么东西，从下面这一点就可以一目了然：他曾把农业“工人”描绘为“最幸福的人”。他自己就在他的著作的另一个地方说：

“但是，农民……能够生活得不错时，也正是粮食最便宜的时候……他们的劳动力常常是紧张的；他们既不可能生活得比现在更坏，也不可能劳动得更加紧张。但对工场手工业工人来说，情况远非如此。”（同上，第 96 页）

可见，穷人的“合理的幸福”就是这样。

波斯耳思威特著作中上面提到的那一段话³⁵⁰就是针对他的，（这一段话应当引用在论正常工作日的那一节中；见补充笔记本 G，第 50—52 页）。} [X X III—1438]³⁵¹

* * *

[X X III—1441] 计件工资。理·康替龙《试论一般商业的性质》（1756 年阿姆斯特丹版，它是《政论集》1754—1757 年阿姆斯特丹版第 3 卷。）

“从事每种手艺的帮工一天能完成多少工作，业主师傅大体上是心中有数，所以他们往往根据完成的工作量付给帮工报酬；这样，即使没有监督，这些帮工为了切身的利益也会尽量劳动。”（上述著作，第 185 页）

“手工业帮工的劳动，是按日或按件计算的。”（同上，第 202 页）

新教也是增加剩余劳动的一种手段。

“信奉新教的国家……由于废除了许多节日而得到好处，因为在天主教国家中，在这些节日是不劳动的，这使居民的劳动几乎一年减少八分之一。”（同上，第 231 页）

（沙·加尼耳《政治经济学理论》，两卷集，1815 年巴黎版。
生产劳动。

“这种出售价值是生产劳动的特征！”（上述著作，第 1 卷第 266 页）

工业的发展和所使用的工人人数。

“工业的发展不仅不需要大量的工人人手，而且使工人人手减少。”（同上，第 1 卷第 308 页）“甚至很难说，什么时候工业产品的增加要求增加熟练人口。”（同上，第 1 卷第 307 页）

地租。

“地租，如同任何其他产品一样！……完全取决于所使用的资本。”
(同上，第 2 卷第 77 页)

“生息的资本究竟是属于土地所有者还是属于租地农场主，这是没有意义的。”(同上，第 2 卷第 80 页)

“耕地的出售价格而非耕地的出售价格呢？既不可能低于，也不可能高于投在土地耕作上的资本额。”(同上，第 1 卷第 54 页)

价值。并不存在内在价值。价值取决于对产品的需要。

“可见，产品值多少，值得多还是少，都是无关紧要的。”(同上，第 2 卷第 335、334—337 页)(补充笔记本 G，第 126 页)}

{ 弗·维·福尔邦奈《经济学原理》(1767 年)，(载于《政治经济学文选》，附欧·德尔和古·莫利纳里评注，1847 年巴黎版第 1 卷)。

收入。

“收入是能够给商业或流通每年带来新价值的财产的结果。”(上述著作，第 174 页)

固定资本。

“新土地的排水和开垦需要劳动，但只有过了几年之后，土地才能使劳动得到报酬。”(同上，第 179 页)

“利润的水平……是必要的条件。”(同上，第 185 页)

在 184—185 页上，福尔邦奈关于高价格和低价格谈得很好。

[X X III—1442] 土地变为鱼塘。

“养鱼之风曾一度达到了使人民象贵族一样破产的狂热程度。当时有许多土地变成了池塘。由于兴趣改变，这些池塘又改为牧场。”(同上，第 187 页注 2)

低价格(反对经济学家)(补充笔记本 G，第 129 页；前引著作，第 187 页)，这也同从事土地耕作的人数的减少和这些“多余

的人”的转业有关。(同上,第130—131页;前引著作,第187—188页)

可怜有加尼耳及其同伙,把出售价格看作是生产劳动的标志和奢侈品大量消费的标志等等。下面福尔邦奈的论点,作为对他们的反驳,说得很好:

“当某些国民通过消灭其余国民的剩余而获得大量剩余时,较无用物品的涨价是很有害的,“因为这时会发生强制的财产转移,形成穷奢极欲的不良风气”。(前引著作,第187页)“因为将有更多的人由于把别人的财产强制转移到他们手中而享有更多的剩余,所以,赋税越大,奢侈越甚”。(前引著作,第206页)}

{ [热尔门·加尔涅]《政治经济学原理概论》1796年巴黎版。

这个家伙,斯密著作的翻译者,重农主义者,曾追随亚当[学派],他首先是康替龙著作的剽窃者。只要援引下面这段话就够了:

“数量的增加要受人支配的任何商品,其平均价值和一般价值……是用于产品生产及其出售目的上的土地和劳动的[价值]量总额。”(上述著作,第61—62页)

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不同于工资和利润,它

“只是由于法律的虚构,即承认并支持个人的所有权,才由所有者白白获得的”。(同上,第28页)

亚·斯密。

加尔涅说:“他的目的是要阐明,国民财富的增长只是由于两个原因,即(1)劳动能力的提高;(2)资本的积累。”(同上,第Ⅵ页前言)

资本预付。

“消费者很少直接雇用工人。同样,工人在他劳动时也很少个人拥有食品

和用来获得材料及工具的资金。但是，这种预付，不论是谁进行的，都是一种不同于劳动并值得特殊报酬的服务。”（同上，第 34 页）

可见，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情况下，劳动条件是和劳动分离的，消灭这种分离是一种服务，应该特别得到报酬——由工人支付。（利润是工人创造的，加尔涅在第 35 页上承认这一点。）因此，这种服务的可能性，只是由上述分离的现实产生的。按照加尔涅先生的意见，如果一切商品出售者和 [也是他们] 商品购买者只出售自己的产品，那么，他们必定通过加价来为他们在劳动时自己为自己所预付的劳动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互相支付“报酬”。

[X X III—1443] 这家伙的消费理论和他反驳斯密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论战。（补充笔记本 G，第 134、136、138、139 页）不过，偶尔也能看到一些合理的论点，例如，下面两个论点，但是他使用得不对：

“人民天天靠最必需的东西生活。”（前引著作，第 193 页）“他只有同时既增加自己的消费量，又增加自己的生产量，才能致富。”（同上，第 194 页）

在流通领域中，商品等于财富。

“财富在落入消费者手中以前，在它们必须经过的领域中被考察时，通常被称为商品。”（同上，第 54—55 页）

重农学派的理论（补充笔记本 G，第 135 页）：生活资料（谷物等）使劳动具有价值，而不是劳动使生活资料具有价值。}

{ 埃·博·孔狄亚克《商业和政府》（1776），载于《政治经济学文选》第 1 卷，附欧·德尔和古·莫利纳里的注释，1847 年巴黎版。

价值建立在“物品”的“效用”上，即建立在我们对物品的“需要”上，即我们关于它们的效用的“看法”等等上，即我们关于它们

的效用性质的“判断”上。(上述著作,第 251、252 页)这种“看法”也包括我们关于物品的稀少和充裕程度的“看法”,也就是说,关于它们的价值水平的“看法”。(第 253 页及以下各页)

“它们的价值主要在于……我们对它们的效用等等所作的判断。”(第 255 页)

(施托尔希先生³⁵²在“这种哲学”中汲取他关于价值本质的知识。)

价值不是某种绝对的,内在的东西(与巴尔本比较一下)。

“人们认为价值是物品内在固有的绝对的质,而不以我们对它们的判断为转移,这种不明确的概念是幼稚论断的来源……物品所以具有或大或小的价值,只是因为我们认为它们有或大或小的效用,或者——如果它们具有同样效用的话——是因为我们认为它们较为稀少或较为充裕。”(同上)

剩余价值。相等价值的交换。

“如果……用一定价值的产品去交换相等价值的另一产品,那么很明显,不论怎样增加交换的次数,价值额或财富仍然照旧不变。”(同上,第 266—267 页)

“认为在交换时是付出等价而换得等价,这是错误的。相反,契约当事人的每一方总是付出较少的价值去交换较大的价值。”(同上,第 267 页)“的确,如果人们总是以相等的价值互相交换,那么,不论哪一方契约当事人都不可能得到任何利益。而实际上他们两方都会得到利益或者至少应当得到利益。怎样得到的呢?问题在于,物品只是对我们的需要来说具有价值;对一个人来说是加号,对另一个人来说是减号,反过来也是一样。”(同上)“假定我们不是出售我们自己消费所必需的物品,而是出售我们多余的物品……我们力图付出我们无用的东西,以便获得必需的东西;我们希望付出的较少,而

获得的较多。”(同上)

“关于物品价值的思想”，由于贵金属作为货币量使用而完全被搞乱了：

“过去人们想用一种尺度来表示物品的价格，这种尺度，例如一盎斯金或银，总是同一的，所以人们毫不怀疑，物品有绝对的价值；但是，当时人们在这一方面只有模糊的观念。”(同上，第 288 页)

“十分自然地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在交换时人们认为，交换的是价值等于同一货币量的物品，那人们是付出一个价值，换得与它相等的价值……但必须注意事情的另一个方面：难道契约双方当事人不是用多余的东西 [X X III—1444] 交换他们每人必需的东西吗？”(同上，第 291 页)

资本主义生产中的货币运动。

“如果它们(货币)处于运动中而不引起交换，就没有流通。例如，来自税收的货币经过许多人的手才进入国王的国库。但这并不是流通，这只是货币的转移……必须靠流通使货币在一定意义上转化为能够维持生活的一切物品，等等。”(同上，第 295 页)}

{《论取消谷物出口奖励金：给一位朋友的几封信。附带指出，谷物价格不调节土地的价值；土地的价值随着各种土地产品的廉价而增长》1753 年伦敦版。这些信最初发表在《晚邮报》上。

这些信的作者是绝对的自由贸易派；他也(关于马·德克尔³⁵³就不用说了)赞成废除航运法³⁵⁴。但是他除了想废除航运法外，还要消灭资本主义生产道路上的一切障碍。

“提高国内谷物的价格，不论以何种方式这样做，都意味着对谷物的消费课税，而这样做同时又减低国外的谷物价格，这就意味着，采用这种赋税是为了外国人的利益。”(上述著作，第 4 页)

“商业的利益要求谷物和一切其他食品尽可能便宜；凡是会使谷物和一切其他食品昂贵的事，必然也会使劳动昂贵，并且减少我国工业商品的出

售。”(同上,第3页)

降低工资。英格兰十八世纪上半叶的劳动时间量。取消行会法、学徒法、垄断法等等的限制。资本的自由运动在对粮食价格的关系上是降低工资的手段。

但“商人本身并不赞同这样的事情:由于废除奖励金,从而谷物跌价,平民的勤勉程度下降……我国各工业城市中的商人,每当国外对我们的工业制品有非常需求的时候,他们就会在自己的事业中遇到最大的困难,工人是按照对工业商品的需求来衡量自己的劳动价值的。”

(这就是问题的所在 在十八世纪的最初几十年中不断减少的人口,后来大约到 1760 年又增长了,虽然增长得有限;而且,尽管人口在农业地区已经过剩了,但在一些城市中,由于实行了居住法,行会法,学徒法等,城市工人的队伍并没有同样地补充起来。大约自 1700 年至 1760 年,谷物的价格下跌。而资产者不愿意工人“按照对工业商品的需求来衡量自己的劳动价值”;他不要供求规律,因为这一规律是针对他自己的;相反,工人应当把自己劳动的价值作为劳动能力的价值限定为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但就是在现在,几乎任何类似的企图都会引起工人的罢工,所以,这种企图只有在最特殊的情况下才会成功。)因此,如果三天劳动的价格可以维持工人家庭一周的生活,工人就不愿劳动六天(更确切些说,只有增加工资,他才肯劳动六天。要经过 [X X III—1445] 一定的时间,资本才能实际上得到对本来由工人支配的一切时间的权利)。

“但是,如果生活资料可以更便宜地得到,那么,情况就会更糟…… 这对英格兰的一切劳动来说都是对的,因为在那里,几乎每一种生产都是垄断的,所以不准许企业主雇用他们认为合适的并能为他们劳动的工人,他们只

能满足于使用法律规定的那些工人…… 在劳动没有受到限制的一切国家中，粮食的价格必定影响劳动的价格。如果生活资料变便宜，劳动的价格总会降低。”（同上）

在妨害劳动的“困难”和“障碍”中，他说出了学徒法。

“在许多生产部门中，没有经过学徒阶段的工人按照法律无权劳动；其次，他不能和别的工人联合；再其次，他不能不顾行会的限制而劳动…… 每个工人，如果法律对他不加限制，都可以象不同情况所要求的那样，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 我们现在的限制，常常使工人能够要求比他们的劳动所应得的更高的工资，这就妨害了我们的工业商品的出售。”（同上，第4页）

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和行会生产相反——在于劳动和资本从一个使用领域到另一个使用领域的自由转移。劳动作为劳动一般同资本相对立，这种劳动的特殊内容对资本来说，正如它所生产的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完全一样，是偶然的和无关紧要的。因为对资本来说，问题在于生产剩余价值，把不论哪种形式的他人剩余劳动占为己有，而究竟是哪种形式，当然由市场的需要来决定。另一方面，在资本中，同劳动相对立的是价值本身，物化劳动本身，独立形式上的货币，它们对活劳动的关系是它们作为资本的属性，但不是同自己的使用价值或资本家的特殊技能结合在一起的资本的属性。（这属于第四章。³⁵⁵）

这一切摘自第一封信。在第二封信中，土地所有者的代表作了解答，他直截了当地（而在1814—1815年还只是少数人这样做）说出，对土地所有者来说问题的实质何在。

地租和粮食价格。（见补充笔记本H，第2—3页；[前引著作，第5—6页]）

在第三封信中，我们的作者提出了反驳。

劳动能力价值的下降。

“工人的费用 或者，象他的另一种说法那样，粮食价格——前引著作，第 3 页 以怎样的比例减少，如果同时取消了对劳动的限制，工人的工资也就以怎样的比例减少。”（同上，第 7 页）

地租。后来他打算证明——这很有意思——地租不取决于谷物的价格水平。（补充笔记本 H，第 3—4 页；[前引著作，第 8—9]）}

{ 1765 年伦敦的混乱，1765 年和 1766 年农村中由于粮食价格上涨 [上涨] 而引起的混乱。（见《论赋税》作者前言及《农村租地农场主就粮食价格致尊敬的下院议员的三封信》1766 年伦敦版 [第 3—31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4 页）}

{ 《就有关麦酒和啤酒等的消费税法令的为难情况致英明人士和穷人朋友的几封信》1774 年伦敦版。这是反对土地所有者的最为激烈的著作。因此，这部著作非常重要。（补充笔记本 H，第 5—9）}

[X X III—1446] { 《论大不列颠穷人现状》1775 年伦敦版。（第一版于 1773 年出版）

1680 年英格兰有利于穷人的赋税共计 665392 镑，到 1773 年增长了 3—4 倍，从而等于 300 万镑。（上述著作，前言第 V 页）

反对出租穷人。（补充笔记本 H，第 10 页；[上述著作，第 9 页]）}

{ 贝阿尔岱·德·拉贝伊 [《关于取消税收办法的研究》]1770 年阿姆斯特丹版。反对重农学派。（补充笔记本 H，第 11 页；[上述著作，第 40—43]）}

{ 反对地租法和移民法。姆·弗莱彻 [《关于影响谷物价格的原因的几点想法》伦敦版] 1827 年。(补充笔记本 H, 第 12 页; [上述著作, 第 9—10、18 页])}

{ 姆·弗莱彻《论政治经济学》1828 年伦敦版。自乔治二世时期以来靠土地税进行的欺诈行为。(补充笔记本 H, 第 12—13 页; [上述著作, 第 25 页])}

{ 地租。《评进口外国谷物》1828 年伦敦版 [第 84 页]。土地的位置比自然肥力更重要。}

{ 《政治经济学论文集》1830 年伦敦版。(补充笔记本 H, 第 13—14 页)

关于资本和地租在反雅各宾战争³⁵⁶时期是怎样增加的; 但这种增加的基本原因是工人阶级的贫困, 以及部分地是妇女和儿童, 部分地是其他工人的劳动时间的增加。这个地方很重要; 应该在所谓原始积累那一章中加以利用³⁵⁷。(补充笔记本 H, 第 14 页; [上述著作, 第 247—248 页])}

{ [爱·吉·威克菲尔德]《英国和美国。两国社会状况和政治状况的比较》, 两卷集, 1833 年伦敦版。

劳动的联合。(上述著作, 第 1 卷第 16 页)(补充笔记本 H, 第 15 页)

别针工厂中

“每个别针都是许多人联合劳动的产品。”(上述著作, 第 19 页)

因此, 首先是“力量的联合”。(第 20 页)

农业分为各种彼此独立的部门。(第 27 页)(补充笔记本 H, 第 16 页)

资本积聚（或大量资本集合）在少数人手中，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凡是资本被平均分配在各生产者之间的地方，资本就不会作为资本执行职能；这妨碍“雇佣工人阶级的存在”并妨害大规模的劳动等等。[前引著作，第 17—18 页] 既然分散的资本的联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那么这种分散的资本是怎样联合起来的呢？威克菲尔德称这种积聚 { 实际上积聚和原始积累是一致的 } 是

“大规模地和以固定形式进行资本积累和利用资本的前提”。

人们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的呢？

“他们把自己分为资本所有者和劳动所有者”，

而且，说起来真可怕，

“这种分法是……自愿协商或结合的结果”。(同上，第 18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15—16 页)

威克菲尔德说英国和美国之间的差别是：美国的雇佣工人只占总人口的 $\frac{1}{10}$ 弱，而英国则大部分人民群众是雇佣工人，即“以劳动为其唯一财产”的阶级。(同上，第 42—44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16 页)

会不会有一个蠢驴说，这种情况所以发生，是因为大部分英国人懒惰，而只有几个资本家劳动，或者说，这种对比是由于美国生产者和英国生产者之间勤勉和节约上的差别而产生的呢？

资本家的人数与资本积累同时增加，但不是以同一比例增加。

“工厂主的人数……增加了，但增加的比例小于工业资本。”(同上，第 87 页)

[XX III—1447]在美国，可以更快地从工人变为资本家，以及

反过来的情况(现在那里的情况也已经不同了)。(同上,第 130—131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18 页下边)

[产品]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分配;比例工资。

威克菲尔德说:

“当然,产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简单分配,同应当分配的产品量相比是不足道的……整个问题在于,双方彼此分的产品是多少?”(同上,第 1 卷第 123 页)

(1)在这里我们看到,第一,工资和利润被看作是产品的各个部分。这与雇佣劳动的关系相矛盾,但是,实际上工人的产品始终是工人由以得到报酬的基金。他在这一周所得到的货币,是他在前天或在一周或一个月等等以前所生产的商品已经实现的价值的一部分。

(2)作为工资支付的货币,或者说,可变工资,按其物质构成,即按其使用价值来说,(主要是)消费资料(这些消费资料的某一部分,工人可以而且必须花在所谓非生产劳动上),是物化劳动,它们对于活劳动来说总是表现为过去劳动。但正因如此,这种过去劳动能够是现在的劳动或将来的劳动。例如,工人在星期六得到他一周的工资。工人把他的工资花在面包、牛奶、肉类、蔬菜等等上,只有在下一周内,才能在它们进入个人消费的这种最终形式上把它们生产出来。因此,工人的工资无非是取得现在劳动的产品,甚至取得将来劳动的产品的支票,是工人得到的领取自己现在产品或将来产品的支票。因此,认为资本家积累了这一切并为工人储备这一切,是可笑的。但是,由于独自占有物化着过去劳动的产品,不论这是劳动资料还是生活资料,资本家就能够用自己的货币去交换活劳动,第二,既然他把货币作为工资支出,他就能够把货币转化为

取得现在和将来劳动产品的支票。但这里应当肯定的最重要的事情是,资本家用货币,也就是过去劳动的独立表现,价值,去同活劳动相交换。至于后来工资怎样实现,这是另一个问题,应当在研究普通储备和流通中的资本时加以考察。

(3) 威克菲尔德先生忽略了一点:应当分配的产品量,同生产出这个量的方式有某种关系,并且产品的分配同分配的方法有某种关系。威克菲尔德先生当然完全明白这一点,因为在他那里全部关键问题就在于,只有在一定的产品分配方法下,才会产生资本、雇佣劳动、资本主义生产和以这些为转移的产品量。

积累过程。

“在资本使用劳动以前,劳动就已经创造了资本。”(同上,第2卷第110页)

资本积累并不就是可变资本的增长。(见第1448页上的继续部分)³⁵⁸ [x x III—1447]

[x x III—1448] “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因为劳动被资本使用,所以资本总是可以找到使用劳动的领域。”(同上,第2卷第103页注)“资本往往不断增长,而劳动不能得到任何使用。”(同上,第2卷第99页)“认为是整个资本使用劳动,这是错误的。”(同上)“虽然在资本以外并不存在劳动的使用,但是好几十万资本积累起来,不是为了使用本国的劳动,而是为了资本的利益才使用劳动,不是为了把它闲置起来,也不是为了把它花费在长久的并使破产的投机上。”(同上,第2卷第97页) [x x III—1448]

[x x III—1448] 工人世代的迅速交替。

“工厂中从事过度劳动的儿童死得惊人地快;但死者的空位,马上又有人补充上,人物频频更换,但总的情景并不因而发生变化。”(同上,第1卷第55页)

出租贫民。见上面第 1446 页 ——《论大不列颠穷人现状》(补充笔记本 H, 第 10 页);参看罗伯特·布莱基³⁵⁹(1602 年)《古今政治文献史》1855 年伦敦版;这里参看威克菲尔德论许布纳先生等。(补充笔记本 H, 第 17 页;前引著作,第 1 卷第 67 页)]

反雅各宾战争时期的巨额利润。

“利息率是判断利润率的相当正确的标准。在最近战争期间,利息率是很高的。”(同上,第 1 卷第 91 页)

但是,战争是不是伴随这种资本积累的状况呢?1830 年“重新揭示”的情况十分准确;

“英格兰南部的农民……不是自由人,也不是奴隶,他们是贫民。”(同上,第 1 卷第 47 页)

关于科学工作者的低微工资(补充笔记本 H, 第 17 页;前引著作,第 1 卷第 96 页)]。

普选权,工人阶级和 1830 年 [选举制度] 改革的法令。(补充笔记本 H, 第 19 页;前引著作,第 184—185 页)]

工资。詹姆斯·穆勒(威克菲尔德所引用的)。《教育》词条,载于《英国百科全书附册》(1832 年版)

“良好的饮食是良好教育的必要部分……对大部分人民来说,没有良好的饮食,任何教育都无能为力。”(反对朗福德)前引著作,第 1 卷第 206 页]

地租。[土地的] 位置几乎是殖民地唯一的决定性因素。(同上,第 217—218 页)(补充笔记本 H, 第 20 页)

“地租……是由于土地利用的竞争产生的。”(同上,第 218 页)

关于能减少生产费用的改良，会给土地所有者带来怎样的利益。（见同上，第 224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20 页）决定英格兰土地利用竞争的各种情况。（同上，第 227—228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20—21 页）

工资的最低额。

“除了北美和某些新殖民地以外，还有哪个国家农业中使用的自由劳动的报酬多少明显地超过工人最必需的生活资料呢？”（同上，第 246 页）“毫无疑问，在英国役马是宝贵的财产，它们可以得到比英国农民更好的营养。”（同上）}

{ 简单劳动（威克菲尔德所引用的）。

“除自己的普通劳动外拿不出任何别的东西来换取食物的一个庞大阶级，占人口的大多数。”（詹姆斯·穆勒《殖民地》词条，载于《英国百科全书附册》1831 年版）

美国农业与家庭工业的结合等等。（上述著作，第 21—22 页；补充笔记本 H，第 25 页）} [x x III—1448]³⁶⁰

* * *

[x x III—1452]匿名作者者³⁶¹援引曼或李的下列重商主义观点：

“大不列颠如果没有对自己有利的贸易差额，那么，它所能指望得到的财富也不会比这样一个家庭多，这个家庭的家长除了从自己的妻子和孩子那里赢得货币以外，别无他业。”（《国民财富基本原理的说明》第 114 页）

他在附录 [第 7 页] 中援引了前面提到过的安德森³⁶²关于长期租佃等的一段话。关于自耕农。

{ [乔·惠特利]《贸易原理》1774 年伦敦版。

工资不是由粮价决定这一原理，在这种场合由土地所有者的

辩护者，即主张政府发放谷物出口奖励金的辩护者说出。(补充笔记本 H，第 44—45 页；[上述著作，第 18、39 页])}

过度劳动和青年妇女的死亡。(《泰晤士报》1863 年 7 月 2 日；补充笔记本 H，第 168 页³⁶³)

{ (罗·托伦斯《论谷物外销》1815 年伦敦版。

反对马尔萨斯的著作。(补充笔记本 G，第 9 页)

谷物(粮食)生产领域的扩大。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随着生产粮食的土地面积的扩大，一年中不同时期生产率的不平衡状况，或它的不平衡性将减少。”(上述著作，第 2、24 页)

(劳动能力的价值。很好的概括。(补充笔记本 G，第 10 页；[前引著作，第 62—65 页])在那个时期(部分地也在十八世纪)，[劳动价格]的这种“自然规律”，被自由贸易派为了工业家的利益而利用来反对土地所有者和国家赋税(谷物税)。另一方面，土地所有者的辩护者，赋税征收者的辩护者等等，表示赞成不以生活资料价格为转移的现行价格，并赞成因生活资料涨价而引起的剩余劳动的[增加]和工资水平的下降(因此，赞成工人阶级直接从属于资本家)。这些家伙在十八世纪是这一学说的辩护者{本来由工人阶级支配的一切劳动时间一旦从属于资本，这一学说就多半失去了它的意义}，其中除辛克莱及其他赋税征收者和国债清偿委员会的代表以外，还有(很有系统地深入研究的)《论赋税》³⁶⁴(1765 年和 1770 年)的作者；威·坦普尔爵士(荷兰人的模仿者){也是重农学派的模仿者，有一半不是由于自己的过错}；[惠特利，]《贸易原理》(1774 年)的作者，他赞成支付政府的谷物出口奖励金；阿瑟·杨格，《威尔士的六周游记》(1769 年)和《自

由输出谷物的合理性》(1770年)这两部著作的作者(颂扬生活资料高价格的品得,也是《论赋税》的作者);与此有关的还有他的其他一切著作,例如,《政治算术》[1774年];[约·阿伯思诺特,]《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1773年伦敦版)的作者等等。(这实际的信念究竟是什么,可以从范德林特在1737年左右所进行的论战中看出来。)

反对者:范德林特;反对政府的谷物出口奖励金,见1753年《晚邮报》上发表的信;[又见][约·格雷]《致英明人士的信》(1774年),《国民财富基本原理的说明》(1797年)等。波斯耳思威特。

在十九世纪,赞成政府对谷物出口发奖励金的有马尔萨斯、威·斯宾斯、罗德戴尔、帕涅尔,总之,拥护谷物法的整个舞台;反对的有布坎南、威斯特、李嘉图、《评大不列颠的商业政策》(1815年伦敦版)的作者、托伦斯、詹姆斯·迪肯·休谟以及其他许多人,其中一部分人,在我们分析谷物法引起的闹剧时还要提到。应当指出,就是这些自由贸易派,从三十年代起就向工人断言,[谷物法的废除]并不触及[劳动价格的]自然规律,同时,他们部分地引用了土地所有者的辩护者反对自由贸易派时所引用的同一些论据。在十八世纪前七十年,当谷物价格不断下跌时,这个问题对资产阶级来说,实际上是无关紧要的,——也就是说,直到资产阶级随着大工业的建立而不再能顺利地迫使城市工人为取得与劳动价值相一致的价格而进行充分的劳动时为止,——只有在生活资料昂贵的年代,这些法律才是反对土地所有者的利益的。)

[x x III—1453] 不过,托伦斯先生承认,这种[劳动价格自然规律的作用]产生于反雅各宾战争³⁶⁵时期,当时英国拥有(1)对机器的垄断,(2)世界市场上的垄断,(3)当时由于采取特殊措

施，工人还未受到货币贬值的影响。但所有这些一旦终止，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就产生了危害。此外，工资部分地已被降低到它的自然价格的很低的水平，再降低就会发生危险了；而且，正是在那个时候，工人已经开始愤怒并且开始进行他们反对延长工作日的斗争。（这里还应该加上一种情况：因为原料进入不变资本，所以由于原料涨价，利润率不以工资为转移而降低，在世界市场上进行着竞争，并且在垄断已经消除的情况下，劳动价值名义上的提高必定会严重影响利润率。）

凡是粮食价格提高而工资等没有相应提高的地方，只要劳动的价格不提高到“谷物的货币价格的水平”，那里的工人就会生病和死亡。（托伦斯，前引著作，第 78—79 页；补充笔记本 G，第 12—13 页）

[劳动自然价格]原理中的例外情况：(1) 谷物价格不断上涨，导致“以马铃薯替代面包”，导致“生活资料标准降低”（也就是说，导致劳动价值下降）（补充笔记本 G，第 14 页 [前引著作，第 90 页]）；(2) 在物价格突然上涨时，暂时 [没有发生工资的提高]，如同 [平时] 谷物涨价时的情况那样（同上，第 14—15 页；[前引著作，第 90—91 页]）；(3) 由于赋税减轻，工厂的商品或其他生活资料跌价，使谷物的涨价由此得到补偿。（同上，第 15 页；[前引著作，第 91—92 页]）

“有一些同任何合理的理论和经验直接矛盾的人，他们希望粮食昂贵，断言谷物价格并不影响工资，因而不可能使工业品涨价，或者不可能使外国人具有胜过本国工厂主的任何优越性。”（前引著作，第 227 页）

托伦斯认为，——而且这是在亚·斯密以前和他以后直至李嘉图时期占统治地位的观点，——工资的提高会使商品价格上涨

涨。这种观点在十八世纪反对粮食高价格，从而反对工资名义上的高价格的论战中占优势。但这种观点丝毫也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在威斯特、李嘉图等人那里，[工资的提高]是（直接）由于利润率下降，在托伦斯及其前辈那里，则是由于在世界市场上廉价出售的商品数量增加，因此，间接地是由于利润下降。

托伦斯向上院引用了罗德戴尔的证词。（这一切应当在考察劳动价格时引用。）

问题归结为：在物价昂贵的年代，工人加班劳动，因此，提供的劳动量增加；这就是说，如果需求不变，那么劳动价格降低了，而劳动时间延长了。这个地方很重要，也就是说，无须增加工人的人数，所提供的劳动就能增加。（关于劳动价格问题。）（补充笔记本 G，第 33—34 页；[前引著作，第 227—230 页]）

与 [罗德戴尔] 相反，托伦斯断言：

“对劳动来说，也象对不论什么东西来说一样，市场 [价格] 有时不同于自然价格。”（前引著作，第 229 页）

此外，罗德戴尔断言：

“在 1790 年，1 夸特小麦值 2 镑 16 先令，织 1 埃耳³⁶⁶凡而纱的费用是 15 便士，而在 1812 年，1 夸特小麦值 6 镑，花 6 便士可以完成同样的劳动……在 1812 年，粮价昂贵，而工资很低。”（前引著作，第 230 页）

对这一点，《评大不列颠的商业政策》（1815 年伦敦版）一书的作者已经指出，这 [工资的降低] 当然是指价值大大超过非熟练劳动的工厂劳动而言。况且，工厂劳动也在拉平。相反，[罗德戴尔] 向上院和下院所作的证词证明，（把济贫法制度撇开，因为根据这一制度，在英国一部分工资是作为施舍发放的）劳动的名

义价格平均来说大大提高了，虽然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它才按粮食价格提高的同一比例提高。见托伦斯的论述。（补充笔记本 G，第 34—36 页；[前引著作，第 229—236 页]）（总的来说，在农业中，工资提高了一倍，而生活资料的价格提高了二倍）（在 1790 至 1813 年期间）（指谷物价格，而肉类价格上涨得更多）。

[x x III—1454] 托伦斯援引亨利·帕涅尔先生的话，他的论谷物贸易的小册子³⁶⁷（1815 年）。这家伙是下院谷物法委员会的主席，他反对那些断言谷物昂贵会提高工资，从而提高工厂制品价格的工厂主。（补充笔记本 G，第 37 页；[前引著作，第 238 页]）托伦斯说，帕涅尔

“坚持他关于市场工资率的想法”。（前引著作，第 239 页）

进口谷物的数量。（补充笔记本 G，第 39 页；[前引著作，第 290—291 页]）

“如果³⁶⁸为了生产生活资料而需要较多的劳动，那么，较多的劳动，或这些劳动的产品，必须作为工资留给工人。但是，因为他的较多的劳动，或者同样可以说，他的这些劳动的产品，成为工业工人生存所必需，并且在工人劳动时为工人所消费，所以企业主剩下较少的劳动产品，而一定量的工业资本运到市场上去的工业商品数量比过去少 似乎供工人用的商品也不进入市场。”（前引著作，第 235—236 页）

谷物货币价格的每次降低都会使劳动的货币价格下降。（前引著作，第 76 页）谷物货币价格的提高会使工资提高。（同上）

如果谷物关税突然取消，那么，

“以前在土地上劳动的农业³⁶⁹工人，由于土地现在不再耕作，他们就会丧失他们在正常工作中所能够获得的技能和技巧的任何好处；而丧失了自己的精神资本的农业工人，不得不到他们的生产力必定会降低的地方去寻找工

作。”(同上,第179—180页)

但是,这涉及所有那些因改良而离开自己正常工作的工人。

通过人为地提高粮食价格来人为地提高地租,会引起人民的报复。(补充笔记本G,第18—19页;[前引著作,第199页])

1813—1814年议会会期。《(下院)谷物法请愿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证词》和《上院委员会关于谷物的生长、贸易、消费状况以及有关法律的报告》。1814—1815年会期。^{370}}

{ 格·纽纳姆(律师)³⁷¹。

按照1804年法律规定,低于63先令的价格禁止出售谷物,而1815年法律规定的这一价格为80先令,但在可以进口谷物的地方,关税规定为2先令6便士。(补充笔记本E,第118页;[上述著作,第2页])

工资。

在工资只以最必要的生活资料为限的地方,面包价格的提高引起工资的提高;在相反的场所,这种提高使我们失去不多的剩余,迫使我们

“从我们已习惯的地方降到一般水平”。(补充笔记本E,第118页;[前引著作,第5—6页])

可怜的马尔萨斯向安德森抄袭有关剩余的论点,除面包外,这种剩余也进入工资。实际上,在伊登的著作中针对1795年以及以后几年,就曾列举过这种剩余的几种形式。农业工人的剩余到1815年就完全消失了。实际上,这种剩余已归结为旧时英国监狱的饮食,即面包和水。(补充笔记本E,第118页下半页,第119页开头;[前引著作,第6页])

(关于 1773 年到 1812 年时期谷物等等 [价格] 以及工资提高的程度, 见补充笔记本 E, 第 119 页; [前引著作, 第 7 页])

[x x Ⅲ—1455] 关于农业工人的工资如何由治安法官, 贫民习艺所的蠢货们用粮价来直接计量的问题。由父亲、母亲和 3 个孩子组成的家庭每周需一加仑谷物 (8 磅 11 盎斯) 和 3 便士 (也是每周) 用于衣着。贝奈特先生的证词³⁷²。(《上院的报告》第 97 页; 补充笔记本 E, 第 119—120 页; [前引著作, 第 20 页])

啊, 这些无耻之徒! 弗·伊登先生在自己的著作的第 1 卷第 577 页上写道: 伯克郡的地主们 (这些人以治安法官的身份为农业工人规定工资, 关于这一点同较早期的法律的联系, 见上面关于“贫民”的另一著作³⁷³)

“1795 年在斯宾诺姆兰德规定了如下工资率: 如果 8 磅 11 盎斯重的一加仑或半配克谷物卖 1 先令, 工人的收入就应当等于 3 先令, 在面包价格上涨, 而没有达到 1 先令 5 便士之前, 收入可以适当增加; 如果面包价格超过上述价格, 那么, 收入应当适当减少, 直到面包价格达到 2 先令为止, 这时工人的食量应比 $\frac{1}{3}$ 以前减少一。”(纽纳姆, 前引著作, 第 20 页注)

当时耕种的劣等地。地租。(补充笔记本 E, 第 120—121 页; [前引著作, 第 51、17 页]) 有一位下院议员公开说:

“这是一种措施, 其作用主要就是提高地租。”(补充笔记本 E, 第 121 页; [前引著作, 第 17 页])

可以根据证词判断劣等地的比重, 证词的结论是劣等地并不太多。(补充笔记本 E, 第 121—123 页; [前引著作, 第 52—53 页])

见有关粮食进口的图表。(同上, 第 123—124 页; [前引著作, 第 58—59 页]) 从图表来看, 很难理解, 亚·斯密怎么能想出关

于土地所有者大公无私的荒唐话³⁷⁴。

尽管地租提高了，但土地所有者们没有为反雅各宾战争提供分文，相反，他们仍在战争中捞取好处。（补充笔记本 E，第 23 页）³⁷⁵ }

{ 查理·亨·帕里医生《从农业工人、佃农、土地所有者和国家方面来看现行谷物法的必要》1816 年伦敦版。

该书反对李嘉图和马尔萨斯关于级差地租的观点。（补充笔记本 E，第 17 页）在实践中，甚至在产品价格下跌时，地租往往也不会减少。（上述著作，第 11 页）

地租在哪些情况下才“妨碍”土地的耕种。（补充笔记本 E，第 18 页；[上述著作，第 13—14 页]）

在下院和上院的证词。（补充笔记本 E，第 19 页；[上述著作，第 40 页]）

根据阿·杨格本人的证词，较贫困的租地农场主（由于资本不足而对土地耕作得不够好）

“只是为了较大的资本家，自己的竞争者的利润而不让面包价格下跌”。（上述著作，第 51 页）

帕里这个地道的自由贸易派资产者指出，租地农场主完全靠工人来补偿自己的一部分亏损，并把贫民救济金算进工人的收入，阻碍改变

“工资和食品之间的通常比例”。（同上，第 69—70 页）

生活水平。帕里抱怨英格兰“工人”不愿吃“掺有杂粮的混合粉”面包，并且说：

“在教育比较好的苏格兰可能不会有这种偏见。”（同上，第 69 页）

工资。伊登认为, 1792—1796 年时期物价昂贵的水平几乎相当于 1812 年及以后的几年。但是, 工人在 1812 年和以后几年的境况还更坏。(补充笔记本 E, 第 20—21 页; [前引著作, 第 73—78 页]) 面包约占工人支出的一半, 在伊登那里并不完全是这样: 平均超过 $\frac{2}{5}$ 。而在多子女的家庭中超过的还要多得多。在 1795 年至 1796 年尚且存在的一些消费品, 到 1815 年就不见了。租地农场主的粗暴行为。(见补充笔记本 E, 第 21 页和第 22 页。[前引著作, 第 77 页和 80—81 页]) 在补充笔记本 E 第 22 页上 [前引著作, 第 78—81 页] 也有材料证明, 尽管名义工资有相当提高, 但工人的实际工资大大降低。参看伊登的论点。(补充笔记本 E, 第 26 页; [前引著作, 第 213 页])

猪猡——土地所有者, 通过地租摆脱一切税收, 同时还捞到好处。(关于这一点以及这类形形色色的骗子, 见补充笔记本 E, 第 23—24 页; [前引著作, 第 100—104 页])

[X X III—1456] 地租和租地农场主的利润。

“如果……已经肯定, 租地农场主由于有义务交付地租而必须得到利润, 那么, 没有什么能比这更加痛心的了, 等等。”(前引著作, 第 158 页)

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的马匹。计有 180 万匹; 它们值 1620 万镑; 把人吃掉了。(前引著作, 第 176 页; 补充笔记本 E, 第 25 页)}

{ 约翰·洛克《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 年) 载于《约翰·洛克著作集》四卷集, 1777 年伦敦第 8 版第 2 卷。

在国内感到短工 { 农业短工 } 不足, 必须迎合他们, 否则他们不会为我们劳动, 等等。(上述著作, 第 17 页) 如果工人得到的工资比较少, 他花在面包、油、干酪、肉上的钱也必定比较少。(同上, 第 48 页)

任何物的自然价值 (使用价值) 都在于它能满足必要的需要, 或者给人

类生活带来方便。(同上,第28页)

“市场价值”不同于自然价值。

“如果两种或两种以上商品的任何一定量相互交换,那么,它们的市场价值……是相同的。”(同上)“一切商品(在交易中实际发挥职能的货币是其中的一种)的价值,或价格也就是一种比例;你们改变其他一切比例,提高某种[商品]的价格或降低另一种商品的价格,你们同时也就改变这种比例。”(同上,第30页)}

{彼得罗·维里《政治经济学研究》,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15卷。

“货币是一般商品。”(上述著作,第16页)

(反对重农学派。)(厚笔记本³⁷⁶,第95页下半页;[前引著作,第20、22页])

重商主义者也象货币主义追随者那样主张:

“尽量增加每一种商品的卖者的人数,尽量减少买者的人数,这是政治经济学的一切措施的枢纽。”(同上,第52—53页)

请看,他怎样摆脱困境,怎样把这一点别出心裁地同年再生产的扩大联系在一起!(厚笔记本,第96页下半页;[前引著作,第53—56页])

“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就是用尽量少的劳动量来尽量扩大年产品。作者把这理解为纯产品,剩余价值,或者说用最少的劳动来生产一定量产品;用一定劳动量生产尽量多的产品,尽量增大劳动,并从中取得最大的生产效用。”(同上,第190页)

斐迪南多·帕奥累蒂。[《农业思想概论》,库斯托第编《现代部分》第20卷]重农学派的追随者。(厚笔记本,第98页)

安东尼奥·詹诺韦西《市民经济学讲义》(1765年版),载于库斯托第编《现代部分》第8卷。

“人的力量看来是极其多方面的、灵活的,它象肌肉一样,只有承受巨大的负荷,才能充分发挥出来。”(上述著作,第10—11页)

“虽然商人并不轻视已经获得的利润,但他的目光却总是盯着未来的利润。”(同上,第139页)}

[x x III—1457]{ 勃多(尼古拉)《经济哲学第一篇导言或文明国家的分析》(1771年版,载于《重农学派》,欧仁·德尔编,1846年巴黎版。

“因此,财富这个名称要求两种东西:第一,通常的质,它使那些可供我们消费的物品成为有用的或适意的物品,并使它们成为财货;第二,交换这些物品的可能性,由此财货能为你们提供其他财货,而这就使它们成为财富。”(上述著作,第661页)

“由于教育方法的连续性、一致性和臻于完善,人们早就占有了许多代和好几百年来思维、经验和成就的成果,并且这种占有发展了才能等等。”(同上,第665页)}

积累过程。

“简单劳动只是靠人数的扩大而进行的。”(弗兰西斯·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298页)

人口的自然增长是再生产的结果之一;第一,它本身是积累(人的积累),第二,是积累过程的前提(在一定范围内)。它并不花资本家分文,技能也是一样,工人阶级只是通过实践来积累技能,并把它作为成果(作为劳动特长)传授给自己的接替者。(见霍吉斯金³⁷⁷)最后,是科学的积累和再生产,科学或多或少直接决定物质生产过程。在各种物化劳动中,科学是这样一种物化劳动,在这里再生产,即“占有”这种物化劳动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同

原来生产上所要求的劳动时间相比是最小的。

积累过程和对劳动的需求。

在全部剩余产品中，有一部分重新转化为资本，而在这一部分中某一份额转化为可变资本，也就是用来支付工资。如果以此为前提，那么，针对所谓工资实际上取决于现存资本量的荒谬经济学理论应当指出下列几点（在这里也撇开对外贸易和投放资本到国外生息这一点不谈）。

(1) 如果有人认为，所使用的劳动量取决于现存资本量，那么，这种说法只在下述情况下才是正确的（绝对地说）：这是绝对的同义反复，这种同义反复所以不表现为同义反复，只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从而在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中，劳动的各要素表现为独立的、异己的和相互独立的要素。这只是表明，从事劳动的人数的增长取决于他们的劳动生产率（或者说，至少以这种生产率为界限），即取决于这样的劳动生产率：它一方面表现为他们本身的生产能力的发展，以及这种能力在现在和过去被运用时所表现的精力、知识和合乎目的的程度。而第二，它表现为它借以发生作用的各种已建立的生产力的或大或小的基础，并且也表现为年再生产的这样一种规模，这种规模应足以满足下一年的原料、生活资料和生产本身的需要。土壤。土地。

[x x III—1458](2)全部剩余产品(从它的价值来看)是由新加进的劳动组成。因此，转化为追加资本或形成积累源泉的那一部分劳动也是如此。不过，这全部追加资本虽然来源于剩余劳动，但是认为它在剩余产品实际转化为资本时似乎完全同新的追加劳动相交换，那就大错特错了。它一开始就以它形成不变资本要素的形式而存在，它只有一部分，相当小的一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

(3) 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剩余产品中新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就越小，生产过程使之不断变为剩余的那部分人口就越多，不增加工人人数而从工人身上榨取的劳动量就越大。应当指出，劳动的供给不仅取决于（见罗德戴尔的有关论述）工人人数，而且取决于工作日的长度。其次，与此有关的还有这一情况：大工业在不断造成人口人为缩减的同时，另一方面又为工人阶级造成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工人阶级作为大量穷人被大规模地再生产出来。

(4) 其次，还有一部分 [剩余产品] 直接（或通过对外贸易转化为 [别种产品]）进入上层阶级的消费。

从亚·斯密那里当作教条接受下来的关于对劳动的需求不断增长论点（在斯密看来，因为这里的工资在增加，所以对劳动的需求加速增长），对生产资本的积累来说是一种幻想；然而这种论点对工场手工业来说是正确的，他的观点正是建立在对工场手工业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的。这一切在威克菲尔德那里也造成可笑的矛盾。在美国和在老资产阶级国家开拓的新殖民地中，在某一时期以前工资（对劳动的需求）是随财富的增长而迅速增加的，因为在这里占全部从事农业者 $\frac{9}{10}$ 并可能提供全部产品 $\frac{4}{5}$ 的人，是独立劳动的农民，因而不是采用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生产，而在城市中则采用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生产，并且所有殖民地也使用老牌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过没有它们的弊病。威克菲尔德本人承认这一点。但是，另一方面，他想要在殖民地强制推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殖民地的主要特点——土地的免费的肥力。

{ 列特隆《就价值、流通、工业、国内外贸易论社会利益》，载于《重农学派》，欧仁·德尔先生编，1846年巴黎版第2部。

“它 货币 除了产品赋予它的运动之外，没有别的运动。”（上述著作，第 885 页）

“价值就是一物和另一物、一定量的这种产品和一定量的别种产品之间的交换关系。”（同上，第 889 页）

“全部同类产品其实只是一个量，这个量的价格是整个地决定的，而不以特殊情况为转移。”（同上，第 893 页）

（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38页）

“产品只有用产品来支付。”（列特隆，前引著作，第 899 页）“产品只能用产品来购买。”（萨伊，上述著作，第 441 页）“交换按其性质来说是一种契约，这种契约以平等为基础，也就是说，是在两个相等的价值之间订立的。因此，它不是致富的手段，因为所付和所得是相等的。”（列特隆，前引著作，第 903—904 页）

[x × III—1459]“出售就是……交换…… 它也是这样进行的：两个相等的价值相交换，而不是致富的手段。”（同上，第 909 页）

“不是……契约当事人决定价值；价值在成交以前就已经决定了。”（同上，第 906 页）“有货币参与的贸易，不是以卖的行为……而结束……因为只有买者达到自己的目的……但对卖者来说事情并没有全部完结：他所得的货币并不是可供消费的物品。因此，为了消费这些货币，他也必须成为买者。”（同上，第 908 页）“由此可见，从当前的买方来说，任何购买都要求在购买之前先出卖，而任何出卖都要求在出卖之后必定购买……每人每天都把他所得的货币付出来，把它们投入流通；只要货币一停止流通，它就表明付出货币者的需要已得到满足，也表明债务已经履行，并且货币获得者继续打算清账或满足需要。”（同上，第 908—909 页）

“交换直接达到目的，而目的就是消费；交换只在两方进行，而且只经过一次交易就结束。但有货币参与的交易没有结束，因为卖者必须自己或通过接受他所转让的货币的人成为买者。因此，要以下一步的目标即消费而结束，至少就要有四个点和三个契约当事人，其中一个人参加两次交易。”（同上，第 909 页）

“它 货币 不是单纯的符号,因为它本身就是财富;它不代表价值,它是价值的等价物。”(同上,第 910 页)“货币在它的获得者手中是抵押品或票据,有了它,他什么时候想取得东西就去取得东西,并且想取得什么东西就取得什么东西。”(同上)

超过年再生产的积累。

(但是,所有没有被消费的固定资本是再生产的结果,没有这种再生产它就会贬值,并失去自己的使用价值。}

“一国所拥有的相当可观的财富基金,是存在于可在相当长时间内存在的劳动产物的形式上,这种财富不以该国每年的再生产为转移;这种基金形成资本,这种资本是长时间积累起来的,起先是由产品偿付的,它不断更新和增长。”(同上,第 928—929 页)}

{ 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政治社会天然固有的秩序》(1767 年版),载于《重农学派》,欧仁·德尔先生编,1846 年巴黎版第 2 部。

“人们不会用货币去交换货币。”(上述著作,第 486 页)

“以货币形式存在的价值,其实无非是以产品形式存在的价值,它只改变了自己的形式。”(同上)

“让卖者和买者通过自己的购买相互付出他们通过自己的出卖而得到的货币,这是绝对必要的。”(同上,第 540 页)“每个卖者也要通过他所进行的购买向别人提供货币,以便使别人能购买他想卖给此人的商品。”(同上,第 541 页)

[x x III—1460]“人们用货币购买商品,用商品购买货币;因此,买卖总是……某一价值同另一价值相交换,这两个价值中有一个是货币,还是两个都是普通商品,这件事本身是毫无关系的。”(同上,第 543 页)

“因此,任何一个卖者通常不能提高自己商品的价格,否则他购买其他卖者的商品时也必须付出高价。根据同样的理由,任何一个消费者通常不能以低价购买商品,否则他也必须降低他出售的商品的价格。”(同上,第 555 页)

“每个消费者不是交替地成为同一数额的买者和卖者吗?”(同上,第 559

页)

“货币在我们手中代表我们要买的东西,它也代表我们取得货币时卖出的东西。”(同上,第 586 页)

价值增殖过程。

“把其他许多物的价值归到一种物上 例如,把织工所消费的物的价值归到麻布上,把几个价值可以说层层相加成一种价值,这种办法会导致价值相应地膨胀起来。”(同上,第 599 页)“相加这种说法很好地表现了劳动产品价格借以形成的办法;这种价格只是许多已消费的和相加在一起的价值总量;但是相加并不等于相乘。”(同上)

(其实,相加就等于相乘: $2 + 2 = 4$ 和 $2 \times 2 = 4$)}

{《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1720 年伦敦版} [$x \times III - 1460$]³⁷⁸

* * *

[$x \times III - 1464$] 利息的计算。

单利。100 5= 860 43 (利息)。一百 (100) 同 i (利息,例如等于 5%) 之比,等于本金同利息量之比。假定 i 是 100 的利息, p 是本金,则 $100 \ i = p \ x$; $x = \frac{100}{i}$

复利。为简便起见,假定利率等于 5%; $\frac{105}{100}$ 或 $\frac{21}{20}$ 。年数等于 n 。本金等于 a 。总额等于 S 。这样,复利的公式就是: $S = a (\frac{21}{20})^n$ 。如果用对数来求解,我们就有: $\log S = \log a + \log (\frac{21}{20})^n = \log a + n \log (\frac{21}{20}) = \log a + n (\log 21 - \log 20)$ 。

假定 $a = 1000$; $n = 100$ 年,利率 = 5%, $S = x$?

$S = 1000 \cdot (\frac{21}{20})^{100}$; $\log S = \log 1000 + 100 (\log 21 - \log 20)$ 。

$\log 21 = 1.3222193$

$-\log 20 = 1.3010300$

这个系列的分子是 $(\frac{21}{20})$ 。其次，几何级数的公式是：

$$a \frac{(第1项) \cdot (b^n - 1)}{b - 1}$$

假定 a 是第一项， b^{n-1} 是最后一项，因而 $b^n = b^{n-1} \cdot b$ ，以及 b 是分母。这样，在我们的场合 b 是第一项， $(\frac{21}{20})$ 是分母。我们的全部几何级数总额等于：

$$\frac{b \left(\left(\frac{21}{20} \right)^n - 1 \right)}{\left(\frac{21}{20} \right) - 1} = \frac{b \left(\left(\frac{21}{20} \right)^n - 1 \right)}{\frac{1}{20}} = 20 \cdot \left(\frac{21}{20} \right)^n b - 20b$$

因此，整个公式等于：

$$\left(\frac{21}{20} \right)^n a + 20 \left(\frac{21}{20} \right)^n b - 20b = \left(\frac{21}{20} \right)^n \cdot (a + 20b) - 20b$$

为了用对数计算这最后一个公式，我们先单独考察它的第一部分，即 $(\frac{21}{20})^n \cdot (a + 20b)$ ，然后从中减去 $20b$ 。假定 $a = 1000$ 镑，5% 为复 [X X III—1466] 利率， b (每年追加量) = 100， n (年数) = 25。

在这种情况下，公式 $(\frac{21}{20})^n \cdot (a + 20b) - 20b$ 转化为 $(\frac{21}{20})^{25} \cdot (1000 + 2000) - 2000$ 。

$$\log \left(\frac{21}{20} \right) = 0.021189299$$

$$25 \times \log \left(\frac{21}{20} \right) = 0.5297324750$$

$$\log (1000 + 2000) = 3.4771213135$$

总额等于 4.0068537885 ，这就是 10159.1 这个数的对数；从其中减去 $20b = 2000$ ，就得出 8159 镑 2 先令。

如果本金 1000 镑不断增长，经过 25 年变成 8159.1 镑，那末要问：它经过多少年会变为 1000000 镑？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有等式：

$$\left(\frac{21}{20}\right)^n \cdot (a + 20b) - 20b = 1000000 \text{ 镑, 也就是}$$

$$3000 \cdot \left(\frac{21}{20}\right)^n - 2000 = 1000000.$$

$$\left(\frac{21}{20}\right)^n = \frac{1002000}{3000} = 334.$$

$$n \log \left(\frac{21}{20}\right) \log 334.$$

$$\log 334 = 2.5237465, \text{ 而 } \log \left(\frac{21}{20}\right) = 0.0211893;$$

$$n = \frac{2.5237465}{0.0211893} = 119 \text{ 年和 1 个月零 7 天.}$$

[X X III—1467] 上面得出的公式

$$\left(\frac{21}{20}\right)^n \cdot (a + 20b) - 20b, \text{ 或}$$

$$\left(\frac{21}{20}\right)^n a + 20 \cdot \left(\frac{21}{20}\right)^n \cdot b - 20b \text{ 转化为}$$

$$\left(\frac{21}{20}\right)^n a - 20 \left(\frac{21}{20}\right)^n b + 20b, \text{ 或者, 如果 } b \text{ 这一数额不是每}$$

年加进本金，而是从中扣除，则转化为

如果 n 不是表示完整的年数，而是表示小于一年的量，那么，它就成为分数，不过计算时可象过去那样使用对数。

例如，如果本金量在第一天未收回，那么 $n = \frac{1}{365}$ ；如果经过 2 天收回，那么 $n = \frac{2}{365}$ ，等等。

假定 $a = 100000$ 镑，利息为 5%。根据复利来计算 8 天中本金的 [增长]。

$$\text{那么, } S = a \cdot \left(\frac{21}{20}\right)^{\frac{8}{365}} = 100000 \cdot \left(\frac{21}{20}\right)^{\frac{8}{365}}$$

$$\log s = \log 100000 + \frac{8}{365} \log \left(\frac{21}{20} \right), \text{ 但是}$$

$$\log \left(\frac{21}{20} \right) = 0.0211893;$$

$$\frac{8}{365} 0.0211893 = 0.004644$$

$$\log 100000 = 5.000000$$

总共有 5.0004644, 相应的自然数为 100107。

如果我们从这个数中减去原有本金 100000, 我们就得出 8 天的利息量 107 镑。

利息计算理论的首批成就应归功于伟大的莱布尼茨, 他在莱比锡的 1683 年的《学者札记》中发表了这个理论的要点。

如果 a 为第一项, b 为级数的分母, $(n-1)$ 为最后一项的幂数, 那么, 级数的总数就等于 $\frac{a(b^n-1)}{b-1}$; 如果 $b = \frac{b}{c}$, 因而 $\frac{b}{c} < 1$, 即 $c > b$, 那么, 级数的总数 S [大约] 等于 $\frac{a}{1-\frac{b}{c}} = \frac{ac}{c-b}$

[X X III—1468] 计算一定年数后才应偿还的现有货币量的价值, 也属于要考察的问题。因为正象现有的 20 镑一年后就成了 21 镑一样, 与此相适应, 在年底以前不可能得到的 21 镑, 实际上只值 20 镑。因此, 如果我们用字母 a 表示应在年底偿还的量, 那么, 这个量的现有价值就等于 $\left(\frac{21}{20}\right)^a a$; 因此, 要求得一年后应偿还的本金 a 的现有价值, 我们应当用 $\left(\frac{21}{20}\right)$ 来乘本金; 要求得偿还前两年的本金的价值, 我们应当用 $\left(\frac{21}{20}\right)^2$ 来乘本金; 而偿还期以前 n 年的本金价值一般用 $\left(\frac{21}{20}\right)^n \times a$ 这个公式来表示。

假定某人应连续五年得到 100 镑年租金，并想在利息为 5% 的情况下让出这一租金以获得现金。现在要算一下他应得多少。

代替 100 镑，经过 1 年他得到 95 . 239

经过 2 年 90 . 704

经过 3 年 86 . 385

经过 4 年 82 . 272

经过 5 年 78 . 355

五年内总共 432 . 955 ,

这是他代替 500 镑 [租金] 而得到的现金。

如果年租金等于 a ，那么，从现在算起经过 n 年，它实际上将值 $a + \left(\frac{21}{20}\right)a + \left(\frac{21}{20}\right)^2 a + \left(\frac{21}{20}\right)^3 a + \dots + \left(\frac{21}{20}\right)^n a$ ；分母 = $\left(\frac{21}{20}\right)^n$

这就是几何级数。全部问题在于求得这个级数的总量。

$$\frac{\left(\frac{21}{20}\right)^{n+1} \cdot a - a}{\left(\frac{21}{20}\right)^n - 1} = \frac{\left(\frac{21}{20}\right)^{n+1} \cdot a - a}{-\frac{1}{20}} = -21$$

$$\left(\frac{21}{20}\right)^{n+1} a + 21a = 21a - 21 \cdot \left(\frac{21}{20}\right)^{n+1} a$$

必须用对数计算最后部分，然后从 $21a$ 中减去。

[X X III—1469]如果只由本金生息，这一利息就称之为单利。

如果利息一偿付就加入本金，然后合在一起生息，这种利息就称之为复利。

单利： p 是贷出的本金， r 是 1 镑的年息， n 是年数， i 是借贷利息 { 从而 r 是利息率 }， m 是总额 (某一时期内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总额)。

rp 是 p 镑的年息；

$n r p$ 是 n 年内 p 镑的利息；

$$i = n r p ; m = P + n r p = p (1 + n r).$$

这两个等式，即 (1) $i = n r p$ 和 (2) $m = p (1 + n r)$ ，足以解决同单利有关的任一问题。

如果 q 是利息率 [用于 100 镑]，那么，由于 r 是 1 镑的利息率， $q = 100r$ 或 $r = \frac{q}{100}$ 所以，(1) $i = n \left(\frac{q}{100} \right) p$ 和 (2) $m = p \left(1 + \frac{nq}{100} \right) = \left(\frac{100 + nq}{100} \right) p$

试算一下单利和 125 镑 6 先令 8 便士本金在年利率为 5% 的情况下经过 4 年所变成的总额。

$$p = 125 \frac{1}{3} ; r = \frac{5}{100} = \frac{1}{20} = 0.05 ; n = 4 ; i = 4 \cdot \left(\frac{1}{20} \right) \left(\frac{1}{3} \right) \cdot 125 \frac{1}{3} = \frac{1}{5} \cdot 125 \frac{1}{3} = 25 \frac{1}{15} = 25 \text{ 镑 } 1 \text{ 先令 } 4 \text{ 便士} ; m = 150 \text{ 镑 } 8 \text{ 先令}.$$

按单利计算的贴现额 [期票贴现]： p 是现有价值；该数额应经过 n 年偿还，利率为 r ，现 [确定] 其贴现额为 m 。现有价值 p 在利率为 r 的情况下经过 n 年就同 m 相等。

$$m = (1 + n r) \cdot p ; p = \left(\frac{m}{1 + n r} \right).$$
 现有价值 p 就是如此。

贴水 $d = m - \frac{m}{1 + n r}$ ，因为贴水等于经过 n 年应得到的货币量减去现有价值 p ；因为 $p + d$ 或 $d + \frac{m}{1 + n r} = m$ ，所以

$$[\text{XXIII- 1470}] d = m - \frac{m}{1 + n r} = \frac{m + m n r - m}{1 + n r} = \frac{m n r}{1 + n r}$$

如果 q 为利息率，那么

$$p = \frac{m}{1+nr} = \frac{m}{1 + \left(\frac{nq}{100}\right)} = \frac{100m}{100+nq};$$

$$d = \frac{nr m}{1+nr} = \frac{n \left(\frac{q}{100}\right)^m}{1 + \left(\frac{q}{100}\right)} = \frac{\left(\frac{nqm}{100}\right)}{\left(\frac{100+nq}{100}\right)} = \frac{nqm}{100+nq}$$

因为 m 中的 i (利息) 在利率为 r 的情况下经过 n 时期后等于 $nr m$, 或 $n \cdot \left(\frac{q}{100}\right) \cdot m$, 而 $d = \left(\frac{nqm}{100+nq}\right)$, 那么很清楚, 在相同的情况下利息总是大于贴水。

复利。 $M - (1+r)^n \cdot P$ 。如果 r 为利息, 那么 $I = M - P = (1+r)^n \cdot P - P = P((1+r)^n - 1)$ 。如果 $R = 1+r$, 即等于 1 镑及其年息, 那么, $M = P \cdot R^n$, 而因为 $I = M - P = PR^n - P$, 所以 $I = (R^n - 1) \cdot P$;

$$\frac{M}{R^n}; n = \frac{\log M - \log P}{\log R}$$

如果复利已定, 那么现有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P = \frac{M}{R^n}, \text{ 而贴水 } D = M - P = M - \frac{M}{R^n} = \frac{M(R^n - 1)}{R^n}.$$

[X X III - 1471] 如果 P 为年租金 $[A]$ 的现有价值, 这个价值应按复利经 n 年后偿还 ($R = 1+r$; 1 镑加它的年息), 那么, P 量经过 n 年就等于 $P \cdot R^n$ (这个量在前面用 $a \cdot \left(\frac{21}{20}\right)$ 这个公式表示)。

$$P \cdot R^n \text{ (或 } M) = A \frac{(R^n - 1)}{R - 1}, \text{ 即 } P = A \frac{(R^n - 1)}{R^n (R - 1)}; \text{ 如果}$$

$$P = \frac{A \frac{(R^n - 1)}{R^n}}{R - 1} = \frac{A \left(1 - \frac{1}{R^n}\right)}{R - 1}, \text{ 并且我们假定 } n \text{ 为无限大}$$

$$(\infty) \text{ 那么, } \frac{1}{R^n} = \frac{1}{\infty} = 0, \text{ 因此, } P = \frac{A \left(1 - \frac{1}{R^n}\right)}{R - 1} = \frac{A(1 - 0)}{R - 1} =$$

$$\frac{A}{R-1}$$

因此, $P = \frac{Q}{(R-1)}$ 也就是说, 除以 1 镑及其利息减 1 这两者之后的年租金, 等于年租金 A 的现有价值或所值, 这一租金可以永久地不断被偿付。假定 $R = \frac{21}{20}$ 即等于 $1 + \frac{1}{20}$, 或 5%, 那么, 如果年租金等于 800 镑, 永久租金价值就是 $P = \frac{800}{\left(\frac{21}{20} - 1\right)} = \frac{800}{\left(\frac{1}{20}\right)}$

$= 20 \cdot 800 = 16000$ 镑。如果利息率等于 3%, 那么

$$[X \times III - 1472] P = \frac{800}{\left(\frac{103}{100} - 1\right)} = \frac{800}{\left(\frac{3}{100}\right)} = \frac{80000}{3} = 26666 \frac{2}{3}。$$

如果利息率等于 $2 \frac{1}{2}\%$, 那么, $R = \frac{102 \frac{1}{2}}{100}$, 而因为 $2 \frac{1}{2} = \frac{5}{2}$,

所以就有 $P = \frac{800}{\left(\frac{41}{40} - 1\right)} = \frac{800}{\left(\frac{1}{40}\right)} = 32000$ 这一数额相

当于利息率为 5% 的场合下的 P 价值 16000。

这就是完全保有的不动产 [Freehold Estates] 的买卖的调节公式; 同时很明显, 视货币利息率的高低不等, 被偿付的货币额也应多少不等 (参看欣德《代数学》第 264—265 页)。[X X III—1472]³⁷⁹

注 释

索 引

注 释

注 释

- 1 下面 1861—1863 年手稿的正文，是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上的《资本的生产过程》那一篇的直接继续。在手稿第 X X 本的第 1291a 页上，在关于《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的第四章的末尾，有如下的笔记：“在作进一步考察以前，我们还要摘引一些与上述整个第一篇有关的引文和论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7 卷第 632 页）。往后，手稿第 X X 本第 1291a—1294a 页以及手稿第 X X I 本第 1300—1301 页接下去的正文内容与《剩余价值理论》有关（关于这个正文，马克思在手稿第 X X 和第 X X I 本的封面上写下“插入部分，休谟和马西。利息”，“休谟和马西（利息）”。因此，上述内容作为正文的附录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上（中文版第 1 册第 377、390—393、400—404 页）。在论休谟和马西这一部分结尾的第 1301 页上，有一道分篇线，下面是马克思标上数字“5”的《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这一部分的开始。这相当于马克思 1863 年 1 月在手稿第 X V III 本上所编制的第一篇计划（《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第五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446 页）。这一点的第一部分（《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雇佣劳动和剩余价值的比例》）构成第一篇第四章的内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7 卷），第二部分（《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构成发表在本卷的第一篇第 5 章和第 6 章的内容。

在包括第 5 章和第 6 章内容的手稿第 X XI 本封面的第 2 页上，写下了相同的标题：《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过渡形式》，《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第 3 页。

- 2 “劳动能力”原文是《Arbeitsvermögen》。在1861—1863年手稿中，马克思也几次使用“劳动力”这个术语，两者的含义是一样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190—191页）。——第4页。
- 3 这里指的是马克思1863年1月在手稿第X V III本上编制的第一篇计划（《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第6点：《（6）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原始积累。威克菲尔德的殖民学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46页）。——第6页。
- 4 在《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根据马克思最初的设想，是《资本论》第一册的最后一章）中，马克思把作为“主观劳动条件”的生活资料同作为“客观劳动条件”的生产资料相对比（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85—86页）。并见注5。——第6页。
- 5 马克思在写作《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手稿的过程中，把1861—1863年手稿第X XI本中的某些页贴在《第六章》相应的页上，把它们转入了这一章的正文。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中央档案馆对写在贴起来的那些页的反面上的正文所做的恢复工作，使手稿第X XI本的正文差不多完全恢复了。可以看出，这些页反面上的内容，部分地或完全地被马克思再用到《第六章》手稿的相应地方，用到下列各节：《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补充》、《总产品与纯产品》、《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资本的神秘性》（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85—95、110—113、95—99、114—121页）。
马克思把1861—1863年手稿的第1303页贴在《第六章》手稿的第475页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88—90页）。——第7页。
- 6 1861—1863年手稿的第1305页和第1306页上部被马克思贴到《第六章》的第477页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92—95页）。马克思把1305页从一个手稿挪到另一个手稿时剪去了这页的上部，因此，1304—1305页正文的第10—14行我们没有找到。不过可以设想，《第六章》第476页的最后一段相当于1035页上部的正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91—93页）。——第9页。
- 7 在《第六章》的手稿上，马克思在“意识”这个词的后面加了：“（或

- 者不如说,想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91页)。——第10页。
- 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613—632页。——第10页。
- 9 自耕农是英国独立(自由)农民,由于资本原始积累过程,特别是由于所谓公有地的圈围即土地被大地主强行没收,这些农民大约于1750年消失。自耕农被小农场主——租佃者所取代。自耕农曾是熟练的弓箭手,直到枪炮广泛传播之前,他们通常是英国军队的基本力量;他们以自己在战斗中坚定勇敢而著称。马克思曾经写道,在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他们是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领袖奥利弗·克伦威尔的主力。在英国的文艺作品和科学文献中都反映了自耕农个人的勇敢精神、他们的作战艺术以及他们作为“英国民族”独立的真正支柱和捍卫者的作用。“骄傲的英国自耕农”(《proud yeomanry of England》)看来是莎士比亚笔下的“好农民”,“战吧,英国人!勇敢战吧,农民们!”(《good yeomen》,《fight gentlemen of England》,《fight boldly yeomen》)的代用语。见莎士比亚《亨利五世》(第三幕第一场)和《理查三世》(第五幕第三场)。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第552页;第16卷第165页。——第12页。
- 10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42页。——第13页。
- 11 这里指的是约·埃·凯尔恩斯《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第13页。
- 12 1861—1863年手稿第1308页的上部被贴在《第六章》第487页的当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111—112页),同时,为了避免重复,马克思划掉了1308页开头的两个词。——第17页。
- 1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69—370页。——第20页。
- 14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830—831页)引用了西斯蒙第著作《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版第2卷第434页的相应地方。——第21页。

- 15 包括在花括号里的这段话,马克思在边上划了一条线,写了一句提示它的内容的话:“社会劳动的对抗形式”。——第21页。
- 16 马克思指的是他为1861—1863年手稿写的《补充笔记本》(《Behefte》)之一,在这些笔记本中,他在1863年春(从1863年5月29日他给恩格斯的信中可以看出)“阅读与……所加工的那部分政治经济学有关的文献,并且作了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346页)。我们找到了标上A、B、C、D、E、F、G、H字母的八个《补充笔记本》。

在补充笔记本C的第23—29—31页上,有马克思从1846年发表在《重农学派》文集(欧·德尔编)第一部上的魁奈《关于商业和手工业者劳动的问答》(1766年)这一著作中所作的摘要。在第29页的下部,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56页)上作过评论的魁奈上述著作的摘要。——第23页。
- 1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603—632页。——第23页。
- 1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359—602页,特别是第410—542页。——第25页。
- 19 马克思指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这一著作。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56—61页。——第26页。
- 20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对亚·斯密的“劳动的自然价格”概念进行了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75—77页;第2册第359—360页)。——第28页。
- 21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对大·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观点进行了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454—460、474页)。——第29页。
- 22 关于1860年以及随后的年份里伦敦建筑工人的罢工,还可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26—228、631页;第23卷第597—599页。——第29页。
- 2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64—290、511—514页。——第30页。

- 24 马克思指的是他1861—1863年手稿的第3篇,标题为《资本和利润》(见本卷第12章)。——第30页。
- 25 马克思在1857—1858年手稿和在《资本论》第3卷中指出了凯里反历史的态度,因为他把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上的利息水平和发达的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利息率水平相比较(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381—382页;第25卷第673页;见注281。——第32页。
- 26 指的是资本的原始积累这一部分,它包括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篇的计划草稿的第6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46页)。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中,这个问题在《所谓原始积累》这一章的《工业资本家的产生》这一节里作了阐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818—829页)。——第33页。
- 2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533—534页;第23卷第518—520页。——第34页。
- 28 马克思在写了下一部分(本卷第六章)的标题以后,随即作了这个补充。——第34页。
- 29 本章的正文曾部分地作为《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的附录发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18—445页)。在本章的标题前马克思写了拉丁字母h。——第36页。
- 3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并见本卷第5章。——第36页。
- 3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37—39、144—146页;第26卷第3册第499—518、533—553页。——第36页。
- 32 “资本使用劳动”是套用了李嘉图的说法:“资本,或者说,使用劳动的手段”。在另一个地方,李嘉图说资本是使工人阶级“就业”、“使用这个阶级”的“基金”。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分析了李嘉图的这些说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479页;第3册第122页)。——第37页。
- 33 马克思把1861—1863年手稿的第1318页(除去最后9行以外)从第X XI笔记本上剪下来,贴在《第六章》手稿的第490页上作为该页正文

- 的继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117—118页)。——第38页。
- 3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424页。——第39页。
- 35 马克思打算把下面的正文(第1318—1320页)部分地用在《资本和利润》篇中,在这些页的页边上三次注明“利润”表明了这一点。——第40页。
- 36 马克思在1857—1858年手稿中把这篇论文的作者叫做“庸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312页)。
《韦斯明斯特评论》是英国资产阶级自由派杂志,1824年至1914年在伦敦出版,每年出四期。——第42页。
- 3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230—262页;第47卷第1章。——第48页。
- 3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4章。——第49页。
- 39 指的是索西萨尔——保尔·德·科克的轻浮小说《拜月者》中的人物;老滑头和酒鬼的典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8卷第311页。——第54页。
- 40 罗马法的契约关系的公式(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591页;第46卷上册第464页;第49卷第109页)。——第56页。
- 4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195—196、201—203页。——第56页。
- 42 在这里,马克思把手稿的页码写错了:应当是“1327”,但写成了“1328”。——第57页。
- 43 见本卷第12章。——第59页。
- 44 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中写的“平均价格”,是指生产价格。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76页;第2册第96—97页。——第60页。
- 4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520—523页。——第62页。

- 46 见本卷第12章。——第64页。
- 4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29页。——第64页。
- 48 第X XI笔记本往下的正文(第1331—1345页),在手稿中被用一道线和本章的正文隔开,现在发表在《其他问题》篇。见本卷第472—498页。——第64页。
- 49 构成本章内容的《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这一部分,包括在第X XII笔记本的第1353—1371页上。这个笔记本的封面上写着日期“1863年5月”,并写着第一篇(《资本的生产过程》)计划的按顺序往下排的一点:“4.()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所谓原始积累。()现代殖民体系。”这一点的表述几乎完全和马克思在1863年1月拟定的并写在第X VIII笔记本第1140页上的第一篇计划的第6点相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46页)。——第65页。
- 50 第X XII笔记本第1346—1352页上的原文,除了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发表的关于威·配第的简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78—386页)以外,都载于《其他问题》篇(见本卷第496—499页)。——第65页。
- 51 关于庸俗政治经济学在考察生息资本形式上的资本时得出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骗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510—512、543—544、547—550、576—578页。——第72页。
- 52 “资本……就是由收入中积蓄起来并用来获取利润的财富所构成的。”(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哈特福版第16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56页;第26卷第3册第462页;第49卷第226页。——第73页。
- 5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542—602页。——第74页。
- 5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54—68、195—203页。——第76页。
- 5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54—68页。——第78页。

- 56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引用了安德森和凯里关于农业生产率增长的有关说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157—159、673页。——第78页。
- 5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549—550页。——第78页。
- 58 看来马克思指的是魁奈著作中魁奈拥护资本主义大农业的那些地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9—41页）。并见注59。——第83页。
- 59 魁奈在以下著作中谈到土地的“供经营的财富”：《农业国经济管理的一般原则》（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译注，1846年巴黎版第1部第96页）。——第85页。
- 60 马克思放在括号里的后两段话，在页边上加了一个批注：“地租”。——第88页。
- 61 以下的原文（本卷第89—93页）马克思转抄自1857—1858年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446—451页），同时作了一系列修改和补充。——第88页。
- 62 见本卷第98—101页。——第93页。
- 6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00—402、421—423、427页；第47卷第543—544页。——第95页。
- 6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545、564—566页。——第96页。
- 65 接着在第X^{XII}笔记本第1371—1394页上，是《再生产》部分（见本卷第9章）。——第97页。
- 66 下面在本卷第98—101页上，马克思转录了1857—1858年手稿的一段原文，并作了修改和补充（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458—462页）。——第98页。
- 67 接下去在手稿第1397—1400页上所写的原文，曾以《剩余价值理论》附

- 录的形式发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85—389、408—409页）。手稿第1400—1402页上所包括的原文不属于本章所讨论的问题，这段原文收在《其他问题》篇中（见本卷第499—504页）。——第101页。
- 68 指约翰·阿伯思诺特的著作《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匿名出版，1773年伦敦版。——第101页。
- 69 马克思指自己的补充笔记本B，在该笔记本第31—34上有理·普莱斯《评继承支付》（1803年伦敦第6版）一书的摘录。——第102页。
- 7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814页。——第104页。
- 7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814—815页。——第104页。
- 72 威·科贝特《英格兰和爱尔兰的新教“改革”史》1824年伦敦版。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789页。——第104页。
- 73 弗·威·纽曼《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792页。——第104页。
- 74 见注9。——第104页。
- 75 雇农是指为土地所有者或租地农场主做工而从他们那里得到一所农村小屋和宅旁一小块土地的农民。——第104页。
- 7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791页。——第104页。
- 77 托·巴·马考莱《詹姆斯二世登极以来的英国史》1854年伦敦第10版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785页。——第104页。
- 7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142—147、154—157页。——第104页。
- 7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264页。——第105页。
- 80 马克思下面在第X X III笔记本第1407页上援引了普莱斯的话。——

第109页。

- 8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787页。——第110页。
- 82 下面在第X X III笔记本第1408—1438页上所写的原文,除收在《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附录中的片断外(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94—398、405—407页),均收在《其他问题》篇中(见本卷第504—542页)。——第111页。
- 83 指约·肯宁安,即《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年伦敦版)一书的作者。马克思在手稿第1435—1440页上对该书作了详细摘录(见本卷第536—542、111—119页)。——第112页。
- 84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不止一次地引用过杰·范德林特和纳·福斯特的著作,马克思把他们称为“为工人辩护”的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04页)。——第114页。
- 8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825页。——第115页。
- 86 定居法(Laws of Settlement)——1662年起在英国实行的法律;根据这一法律,农业工人实际上被剥夺了从一地迁往另一地的移居权。该法律是有关穷人的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规定,经法院判决,农业工人得返回原籍和永久住地。立法通过限制工人迁徙自由,为企业主创造了把农业工人的工资降到最低限度的条件。——第116页。
- 87 下面引证的引文出自《自由输出谷物的合理性》一书1770年伦敦版第18页。——第117页。
- 88 在《资本论》第1卷中考察了波斯耳恩威特和《论手工业和商业》一书的作者之间的争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04—306页)。——第118页。
- 89 在补充笔记本G第20—32、40—52页上,马克思对《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年伦敦版)一书作了摘录。——第118页。
- 90 第X X III笔记本第1441—1460页上所写的原文,除收在《剩余价值理论》中的片断外(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410—414

- 页),均收入《其他问题》篇中(见本卷第542—572页)。——第119页。
- 91 在第X XII笔记本封面上,论《所谓原始积累》一节被列入“ ”点之内。——第119页。
- 92 第(4)点的原文马克思摘自1857—1858年手稿,并作了某些修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487—488页)。——第122页。
- 9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80—181页。——第122页。
- 94 下面在第X X III笔记本第1464—1472页上包含一些计算,马克思冠以《利息的计算》的标题,现收入《其他问题》篇中(见本卷第572—580页)。——第122页。
- 95 在1861—1863年手稿中,《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一标题下的几个部分,原来分别包含在第X V、X VII、X VIII和X XII笔记本中。这几个部分原先马克思也是打算作为第一篇和第三篇而写的。例如,《再生产》部分(见和X XII笔记本第1371—1394页)是在《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一题目的范围内写成的(见马克思在这部分开头的话——本卷第130页)。《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货币的回流运动》这一片断(见第X VII和X VIII笔记本第1038—1074页),马克思原打算编入《资本和利润》这一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47—448页)。
- 上述材料放在《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一篇中发表,是从其实际内容来考虑的。——第123页。
- 96 收入本章的手稿第X V本中的片断(见第901—902、907—910页),包含在批判庸俗政治经济学的手稿中,这些手稿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99—600页上。——第123页。
- 97 马克思在这里把手稿的页码写错了,应是“909”,但写成“910”。——第129页。
- 9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77—78页。——第129页。
- 99 第X XII笔记本的前面一些页码(第1353—1371页)中包含了《货币再转化为资本》这一部分(见本卷第7章)。——第130页。

- 100 这里和下面都是指考察《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一篇。见注95。——第130页。
- 10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65页。——第134页。
- 10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474—483页。——第135页。
- 10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32—237页。——第137页。
- 10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62—469、474页。——第141页。
- 10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53—354页。——第141页。
- 106 对花括号中的这整段话,马克思在页边上作了标记,这段话的内容被说明如下:“再生产中劳动和产品的变化。再生产中资本的实际形态变化”。——第141页。
- 10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79—87页。——第145页。
- 108 对括号中的这整段话在页边上作了标记,这段话的内容被说明如下:“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再生产。交换。积累。流通”。——第145页。
- 10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111—126、237—249页;第2册第537—541页;第3册第269—274页。——第149页。
- 110 在前两句话中,马克思说的第Ⅰ类是指不变资本的生产,第Ⅱ类是指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这句话开始以及在下面的论述中,他把第Ⅰ类说成是生活资料的生产,而把第Ⅱ类说成是不变资本的生产。——第149页。
- 11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51—653页。——第156页。
- 112 下面,本卷第157—164页上的文字,马克思摘自1857—1858年手稿,但作了某些修改和补充(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450—458页)。又见注61、66、92。——第157页。

- 11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75—676页；第26卷第3册第344—345页。——第161页。
- 114 见本卷第8章。——第164页。
- 115 再生产过程图表及其说明，也包含在1863年7月6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357—363页）。——第166页。
- 116 第1393页的后三分之一没有写满。——第171页。
- 117 下面，第X^{XII}笔记本第1395—1397页和第1402—1406页所包含的《所谓原始积累》这一节，发表在本卷第8章。——第172页。
- 118 本章发表的《插入部分》包含在1861—1863年手稿第X^{VII}本（第1038—1065a页）和第X^{VIII}本（第1068—1074页）中。在第X^{VII}本面的背面上，这个插入部分标题如下：《资本主义流通中的货币回流运动。（再生产过程）》。但是，在马克思在1863年1月拟定的《资本论》第三篇（即后来的第三卷）的计划草案中（这个插入部分原来打算收入这一篇——见本卷注95），这个插入部分的标题有些不同：《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货币的回流运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47页）。本章标题与手稿中的标题一致。
- 在第X^{VII}本中，直接写在这个《插入部分》之前的（第1029—1038页）是《商业资本》（见本卷第12章）。——第173页。
- 119 字母A（劳动，劳动能力，劳动力）马克思用来表示劳动力，也就是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那种特殊商品。——第173页。
- 12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500—505页。——第174页。
- 12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32—349页。——第176页。
- 122 严格地说，如果每年的积累率是5%，那么零售商的资本就等于100、105、 $110\frac{1}{4}$ 、 $115\frac{61}{80}$ ，等等。——第183页。

- 123 见注122。——第185页。
- 124 最初,马克思怀疑,他对资本家、他的雇佣工人和零售商之间的货币流通的计算是否有误。马克思在自己加的注释的开端写道:“这个计算是错误的,因为这里计算的始终是小店主用作资本的那一部分货币,因而没有考虑到小店主用于自己消费的,作为收入花费的货币。因此,情况将会如下。”接着就是注释的正文,实际上是重复前面的计算。马克思在确信这些计算是正确的之后,就抹去了这里所摘引的那个注释的开端。——第192页。
- 12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89—141、233—258页;第2册第548—549页。——第196页。
- 12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15—127页。——第200页。
- 127 如果生活资料生产者的利润占总资本利润的 $\frac{1}{4}$,那它就等于450000。实际上它多了一些,是 $466666\frac{4}{6}$ 。——第209页。
- 128 马克思在前面的计算中所根据的是:“在这个生产领域中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的比例是1:5”(本卷第208—209页),而不是他现在假定的1:6。——第210页。
- 129 见注119。——第213页。
- 13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414—415页。——第217页。
- 13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5卷第577—580、582—583页;第26卷第2册第371—372页,第30卷第299—300、635页。——第219页。
- 13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78—140页。——第226页。
- 13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75—78页。——第226页。

- 134 “通货原理”(《Currency principle》)或“通货学派”——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出现在英国的、主张货币数量论学派的变种之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34章。——第227页。
- 135 “A 领域”或“A 类”，马克思在这里以及在以后，都是指社会生产的第 I 类，即生活资料的生产。——第232页。
- 136 往下是马克思没有完成的计算，用三条直线划掉了：“这就是小店主在一年中为此目的所需要的全部资本。510的10%一年是51镑， $\frac{1}{5}$ 年是10 $\frac{1}{5}$ 镑。因此，小店主用510镑获得价值520 $\frac{1}{5}$ 镑的商品。而小店主用1020获得1040 $\frac{2}{5}$ 的商品。每 $\frac{1}{5}$ 年他用520 $\frac{1}{5}$ 镑的数额向批发商购买。对于向一个批发商购买的20个小店主来说，这就是 $20 \times 520\frac{1}{5} = 04104$ 镑，而对于100个小店主来说， $\frac{1}{5}$ 年是52020。 $\frac{2}{5}$ 年或1年是[260100镑]”。——第234页。
- 137 在第 X VIII 笔记本的开头第1066—1068页上，写有研究利息计算问题的正文。在本卷中，这部分正文载于《其他问题》篇(见第457—461页)。
马克思把《插入部分》关于《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货币回流运动》的继续部分题为：《第 X VII 笔记本的继续(第1065a 页)》。这个继续部分写 在第 X VIII 笔记本的第1068—1074页上。——第236页。
- 138 这个前提是李嘉图在自己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的第 X III 和 X X VIII 章中提出来的，在手稿的这一部分中，马克思的出发点也是：“金的生产是在国内进行的”(本卷第200页)。马克思认为这个“假设”是正确的(见《资本论》第2卷中的论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第528—529页)，同时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指出李嘉图在这个问题上非常不彻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60—161页)。——第242页。
- 139 “费用价格”(《K ostenpreis》，《K ostpreis》，《cost price》)这一术语，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中用在三种涵义上：手稿的这个地方表示“生产价格”；其次表示同商品的价值一致的商品“内在的生产费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77页)；最后表示生产费用；在最后这种场合，这个术语译成“生产费用”。——第242页。

- 140 往下,在第XVIII笔记本的第1075—1084页上,是关于商业资本的部分,收入本卷第12章中。——第250页。
- 141 1861—1863年手稿第XVI本包含着本章正文的大部分,马克思注明的日期是:“12月”(1862年)。
- 在这个笔记本封皮的反面(第973c页)上,有表明本章开始并相当于本章内容的计划草稿,马克思加的标题是:《第三章。资本和利润》。这个标题证明,在手稿的这个地方开始了《资本和利润》这一篇。在第XVI本的第一页(第973页)上也重复写了上述标题。马克思在这里把《第三章》理解为他为《资本一般》进行研究的整个第三部分。马克思还把这一部分叫作《第三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272、447页;第2册第187页),后来又叫作《第三册》(见1865年7月31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1卷第135页)。——第251页。
- 142 马克思指的是《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一篇,它也象《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和利润》一样,最初被马克思叫作“章”,然后叫作“篇”,最后叫作“册”。
- 马克思最初是在1857—1858年手稿中,提出把年作为资本流通时间的自然尺度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145—146页)。——第252页。
- 143 马克思指的是马尔萨斯的如下说法:“实际上,利润可理解为某种比例,而利润率总是表现为对预付资本价值的百分比”(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30页)。——第253页。
- 144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引用了亚里士多德关于高利贷的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187页)。——第254页。
- 14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22页。——第254页。
- 146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268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68页,第3册第30—32页。——第254页。
- 14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03—263页。——第255页。

-
- 148 马克思在1857—1858年手稿中第一次考察了普莱斯博士的“荒诞无稽的幻想”，英国首相威廉·皮特对这些幻想曾“深信不疑”（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371—372页）。——第255页。
- 14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586—597页。——第255页。
- 150 对杜尔哥关于资本带来利润的看法所作的评论，见《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3—35页，第3册第530页）。——第256页。
- 151 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中用专门一章考察了威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833—843页）。——第256页。
- 15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22—26、73—82、88—91、193、250—251、365—369页。——第257页。
- 15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97、351、363、514—515、566页。——第257页。
- 15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70—87页。——第258页。
- 155 在1861—1863年手稿中，马克思把西尼耳当作“经济学家不懂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例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03页；并见第218—223、595页）。——第258页。
- 15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91—496页。——第259页。
- 15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22—25页。——第260页。
- 15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192—199页。——第260页。
- 15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196—202页。——第260页。

- 160 在马克思1863年1月制定的第三篇《资本和利润》(马克思在谈到“本章”时指的就是这一篇)的计划中,包括若干节批判资产阶级理论的内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47—448页)。——第260页。
- 161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考察了舍尔比利埃关于利润和利润率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06—418页)。“见笔记本”这句话可能是指我们没有找到的笔记本。马克思1844—1847年期间在这个笔记本上对舍尔比利埃的著作《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作了一些摘录。——第263页。
- 16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3—16页。——第263页。
- 16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142、238—240、534—536页;第3册第81—87、196—202、491—496页。——第267页。
- 164 见注163,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226—227页。——第267页。
- 165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429页;第47卷第389页。——第270页。
- 16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383—384页。——第275页。
- 16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309—311页;第26卷第2册第524—525页。——第278页。
- 16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251—252、497、533—535页。——第278页。
- 169 见注146。——第289页。
- 17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69—71页。——第291页。
- 171 第999页上的正文直接接第994页的正文。马克思后来把第995—998页组成的一个印张(这几页的幅面尺寸比第XVI笔记本的其他页的

幅面尺寸大一倍,被保存下来的这几页损坏得很厉害)插在这个笔记本中,然后把所有笔记本编了连贯的页码。为了不破坏叙述的连贯性,上述四页的正文编入了第11章第7节,后面直接接马克思标有“接插入页的最后一页”的正文(见本卷第308—322页)。——第291页。

- 17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22—25、73—81、364—370页。——第292页。
- 173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批判洛贝尔图斯的地租理论时写道:“地租率首先应当按资本计算……洛贝尔图斯先生按英亩和摩尔根计算,这样计算,内部联系就没有了,他抓住了事物的表面形式……一英亩提供的地租是地租额,是地租的绝对量。地租额在地租率不变甚至下降的情况下也可以增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71页)。马克思引用了理查·琼斯的话,琼斯援引斯密的著作《国富论》第2篇第3章中的下述论断:“随着农业改良的发展,地租同耕地面积相比虽然增加了,同土地产品相比却减少了”(同上,第3册第452页)。——第293页。
- 17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15—16页;第25卷第856—857页。——第293页。
- 175 在手稿中,马克思不是写的琼斯,而是写成英国农业化学家詹姆斯·约翰斯顿这个人的姓名,看来这是弄错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引用了詹姆斯·约翰斯顿的观点,但谈的是别的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696、754—758页)。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详细考察了琼斯的地租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39—456页)。在《资本论》第3卷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856—857页),马克思联系资本主义农业进步和由此产生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问题引用了东巴尔和琼斯的观点。——第293页。
- 176 马克思在1857—1858年手稿和《剩余价值理论》中考察了富拉顿关于危机问题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270—271、380页;第26卷第2册第568页)。——第294页。

- 17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20—421页。——第295页。
- 17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64—390页。——第296页。
- 179 在印度,活劳动的耗费($v + m$)是 $400 + 80 = 480$ 。在总劳动时间中剩余劳动时间所占的份额等于 $\frac{80}{480} = \frac{1}{6}$ 。这就是非生产人口所能得到的份额。
在英国,活劳动的耗费等于 $100 + 50 = 150$ 。剩余劳动时间和非生产人口所能得到的相应份额是 $\frac{50}{150} = \frac{1}{3}$,即比印度多一倍。——第297页。
- 18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155—156页。——第297页。
- 181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219—220页及以下各页。——第297页。
- 18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251—255、497、533—535页。——第298页。
- 18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474—536页。——第298页。
- 18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344—345页;下册第147—148、273—274页。——第298页。
- 18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491页。——第298页。
- 186 马克思指的是《相对剩余价值》(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3章)和《资本和利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47页)。——第298页。
- 187 马克思这里指的是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124—126页上的论断,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对这种论断作了详细的分

- 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618—623页)。——第302页。
- 18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59—460页。——第302页。
- 189 见注176。——第302页。
- 190 见注187。——第302页。
- 191 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引用了马尔萨斯的这种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56页)。——第303页。
- 19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35—49页;第1册第312—313页。——第304页。
- 19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9—61页。——第304页。
- 194 马克思在他的未完成的计算中考察了影响利润率大小的两个因素,——剩余价值率;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并规定了利润率保持不变的条件。因为 $p = m \times \frac{v}{c+v}$, 所以为使利润率保持不变, 剩余价值率的增长显然应该与总资本中可变资本部分的下降相适应。马克思在这里进行的计算中, 剩余价值增加了 $\frac{1}{3}$, 从120增加到160, 可变资本仍然等于600, 剩余价值率增长了 $\frac{1}{3}$, 从20%增长到 $26\frac{2}{3}\%$ 。在这种条件下, 不变资本应该增加 $\frac{2}{3}$, 应该是1000而不是600。这时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将是 $\frac{600}{1600} = \frac{3}{8}$, 利润率仍将等于 $\frac{160}{1600} = 10\%$ 。在下面的计算中, 马克思在解决这个任务时假定利润率等于15%。——第307页。
- 19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378—384、403—410页。——第313页。
- 196 马克思从这里往后的计算所依据的是: 补偿机器年磨损的不是37塔勒, 而是50塔勒。此外, 未消耗的预付资本部分在第一年结束时是370- 50

- = 320或370- 37= 333,而不是象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300塔勒。——第318页。
- 197 马克思指的是这种场合:机器的价值(370塔勒)全部包括在预付总资本的价值中。这时,可变资本同预付资本之比等于 $\frac{80}{600} = \frac{2}{15}$ ——第318页。
- 198 指本章第6点。——第320页。
- 19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章和第3章。——第320页。
- 20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30—34页。——第320页。
- 201 工人用新的生产资料劳动1小时不是象以前那样创造 $\frac{8}{10}$ 塔勒,而是比这个数大 $\frac{3}{5}$ 即 $\frac{8}{10} + \frac{3}{5} \times \frac{8}{10} = 1\frac{7}{25}$ 塔勒;因此,工人劳动6小时提供 $7\frac{17}{25}$ 塔勒,这与手稿中说的等于8塔勒略有不同。——第323页。
- 202 《剩余价值理论》一书引证了斯密的有关见解(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68—72页)。——第323页。
- 20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329—330页。——第323页。
- 204 马克思指的是,在工人的消费中农产品占的份额(农业中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比工业产品大。——第324页。
- 205 往下有一个附带的计算,约占第1012页的四分之一。——第326页。
- 20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372—390页,特别是第383页。——第333页。
- 20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329—330页。——第334页。
- 208 在利润量增加的情况下,利润率的下降只能发生在下列场合:利润率下降的程度小于预付资本的增加。——第336页。

- 20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612—613页。——第342页。
- 210 手稿第1021页(第XVI笔记本的最后一页)的下半页没有写满。在这一页的背面(第1021a页)载有表明该笔记本的某些页内容的提纲：
“李嘉图和学派。第977页。
威克菲尔德。第975页。
利润率下降趋势。
平均利润。982
竞争。976
资本主义生产。979”。——第340页。
- 211 第XVII笔记本的开头(第1022—1028页)是第XVI笔记本的直接继续，按内容来说是属于本章的材料。这也涉及关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这个篇幅不大的部分(见第1022—1023页)，这个部分从这里的上下文来看与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分析有关。——第340页。
- 21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54—112页。——第340页。
- 21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75—79页。——第345页。
- 21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190—191页。——第347页。
- 21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52、376—377页。——第347页。
- 216 在手稿中，后两句话是这样写的：“这样，工人就会在正常的剩余时间之外，每2周白送1周；每2年白送1年。这样，机器价值的实现也会加快一倍，并且只需要在相反的情况下所必需的时间的一半就行了。”这个计算同马克思的规定(18小时工作日代替12小时工作日)相矛盾，这里是按照《资本论》第3卷相应的正文改正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93—94页)。——第348页。
- 217 接着，从第1029页开始的正文是第XV笔记本正文的继续(在第XV笔

- 记本的末尾第973页上,马克思注明:“下接第X VII笔记本”;在第X VII笔记本的第1029页的开端也记着:“第X V笔记本的继续”,就问题的范围来说,这属于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部分(见本卷第12章)。——第348页。
- 218 本章正文包括在1861—1863年手稿第X V本(第933—935、944—973页),第X VII本(第1029—1038页)和第X VIII本(第1075—1084页)中。标题是按照马克思1863年1月在手稿第X VIII本第1139页上所写的第三篇《资本和利润》的计划提纲的第8项加上的(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47页)。——第349页。
- 219 第X V笔记本的封面上写有日期“1862年10月”,它的前几页的正文收入《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中(手稿第862—901、902—907、910—932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284—348、499—580页),也收入本卷第9章(手稿第901—902页和第907—910页——见本卷第123—130页)。——第349页。
- 22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27—138页,特别是第131页。——第350页。
- 221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63—64页。——第351页。
- 222 在生产价值公式中, K 表示费用, AP 表示平均利润。——第353页。
- 22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217页;第47卷第123页;第23卷第221页。——第354页。
- 224 马克思在他的手稿第937—943页上考察了路德针对利息所进行的论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586—597页)。——第354页。
- 225 以下正文(手稿第X V本第935—944页)收入《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581—598页)。——第354页。
- 226 以下正文包含在手稿第X V本第944—950a页上(本卷第354—369

- 页),是马克思部分地摘自他1857—1858年的手稿并作了一些修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381—392页)。——第354页。
- 227 理查·琼斯用了“辅助资本”这一用语,马克思写道,琼斯所理解的“辅助资本”,是不变资本中“那个不是由原料构成的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81页)。——第357页。
- 228 见注227。——第355页。
- 229 前面在手稿939页上,马克思就这个问题写道:“高利贷者在资本主义前的一切生产方式中所以只是在政治上有革命的作用,是因为他会破坏和瓦解这些所有制形式,而政治制度正是建立在这些所有制形式的牢固基础上,也就是建立在它们的同一形式的不断再生产上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590页)。——第356页。
- 230 在手稿第941页上指出:“英国。十七世纪。争论已不再是针对高利贷本身,而是针对利息的大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593页)。——第356页。
- 231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阐明,让渡利润(《profit upon alienation》或《profit upon expropriation》)“是由于商品高于它的价值出卖而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12页)。——第357页。
- 23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16—117页。——第357页。
- 233 在手稿中往下是这句话的结尾,但被马克思删掉了:“在货币执行它的其他职能以前,在资本主义生产得到[发展]以前,因而在资本本身作为统治一切的生产关系出现以前,在它的基本形式,即它形成现代社会基础的那种形式得到发展以前”。——第357页。
- 234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389页;第25卷第369、677页。——第358页。
- 235 在手稿中,“各邦”这个词写在已划掉的“各州”一词的上方。关于对“罗马尼亚各州”农民的剥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265

- 页 ;并参看第25卷第677页。—— 第364页。
- 23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27—138页。—— 第365页。
- 237 见注234。—— 第367页。
- 238 关于詹姆斯·斯图亚特的用语“自由人手”(《free hands》),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466页 ;下册第304页 ;第47卷第218、336页 ;第26卷第1册第22页 ;第2册第632页 ;第25卷第885页。—— 第368页。
- 239 以下正文包含在第X V笔记本第950a—950b页上,发表在《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599—600页)。—— 第369页。
- 240 接下去是手稿第950b页末尾已经开了头但没有写完的一句话：“如果工资下降到 $\frac{1}{3}$,因而,[如果加进的价值下降了]约 $\frac{2}{5}$ 先令”。—— 第371页。
- 241 在手稿中,数字 $\frac{2}{5}$,或40%被错误地看作产品的利润对其价格的比例,而不是看作产品的利润对它的生产费用的大约比例。实际上上述比例应是 $\frac{4}{15}$,或26 $\frac{2}{3}$ %。—— 第375页。
- 242 在表中,被马克思引用过二次的那些指标,只再现了一次。—— 第378页。
- 243 在表后,在手稿第953页的末尾,有马克思所作的标记：“(下接第956页)”。—— 第379页。
- 244 在手稿第956页的末尾和第954页的开头,马克思标明,第954页直接接第956页。—— 第382页。
- 24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474—483、491—499、526—536页。—— 第382页。
- 246 马克思在这里是从第Ⅲ种情况下所出现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之间的比例等等出发的。—— 第

- 383页。
- 247 如果这里指的是利润量,那么,在第Ⅲ种情况下,它等于133。——第384页。
- 248 见注231。——第384页。
- 249 在手稿第955页的末尾和第957页的开头,马克思标明,第957页直接接第955页。——第386页。
- 25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11—143页。——第392页。
- 25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17—118页。——第393页。
- 252 《圣经》。《马太福音》第6章第19行:“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第394页。
- 25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27页。——第395页。
- 25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34—136页。——第396页。
- 255 马克思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况:棉布工厂主的资本为1000镑,并且一年周转4次。——第404页。
- 256 在手稿中假定每个棉布工厂主的年生产为40000码。这就要求他们的资本在一年中周转数次,然而这一数字实例的所有其他数据是应适于以下情况的:上述资本在一年中仅周转一次并生产4000码棉布。
如果假定,棉布工厂主的资本(900镑)一年周转4次,那么,一年中他能生产36000码棉布。这时,每个商人就能购买并出售四个工厂主的商品。——第404页。
- 25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233—318、323—366页。——第414页。
- 25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311—312页。——第415页。
- 25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362—363页;第44卷第115—117页。——第418页。
- 260 见注231。——第418页。

- 261 马克思指的是《剩余价值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19—22、27—28、64—71、192—261页;第3册第83—86页。——第418页。
- 262 1861—1863年手稿第X V笔记本的正文到此结束。其后是马克思加的注:“下接第X VII笔记本。”在第X VII和X VIII笔记本(第1066b页)的总封面上标明:“从1029页起上接第X V笔记本……商业资本。从事货币经营业的资本”。——第420页。
- 263 关于第X VII笔记本开头部分,即第1022—1028页上的手稿正文,可参看注211。——第420页。
- 264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326—328页。——第423页。
- 265 在手稿中,这句话被马克思勾掉了。——第434页。
- 266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355—356页。——第439页。
- 267 在《资本论》第3卷中指出,“在英国17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金匠还执行着银行家的职能”(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356页)。——第439页。
- 268 马克思在1857—1858年手稿中,论述了《作为信用的资本》,成为他的经济学著作的一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219、233页)。并见马克思1858年4月2日致恩格斯的信。——第439页。
- 269 往下,在1861—1863年手稿第X VII本第1038—1065a页上和第X VIII本第1068—1074页上,包含着关于货币在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回流运动的《插入部分》(见本卷第10章)。——第439页。
- 270 如果利润率在第二周期中也是20%,那么,利润就等于24镑,而不是如马克思所预计的20镑。这意味着,资本家所损失的不是 $14\frac{6}{21}$ 镑,而是 $18\frac{6}{21}$ 镑。——第450页。
- 271 美国南北战争(1861—1865年)特别使美国棉花向英国的出口陷入被封

- 锁状态,这就引起了英国纺织业的危机。许多工厂倒闭,工人被解雇。棉花价格上涨,这导致了利物浦棉花市场上投机猖獗。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145—154页。——第453页。
- 272 往下,在第XVIII笔记本第1084—1157页上,正文在手稿中用横线与本章正文分开。前一正文属于《剩余价值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348—352、360—496页),不过《其他问题》篇中所收入的几段除外(见本卷第457—470页)。——第456页。
- 273 本篇包括1861—1863年手稿中关于各种不同题目的片断,这些片断包含在第XVIII、XIX—XXII笔记本中,没有收入前三篇——《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和利润》。本篇标题——《其他问题》与《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三章提纲草稿的最后一篇的标题相一致(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548—549页)。——第457页。
- 274 马克思在1863年1月写的第XVIII笔记本的正文从1066页开始。——第457页。
- 275 马克思在1857—1858年和1861—1863年手稿中,以及在《资本论》第3卷中,都谈到了复利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371—372页;第26卷第3册第263、329—346页;第25卷第444—447、448页。并见本卷第578—583页。——第457页。
- 27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2卷第479—480页。——第457页。
- 277 见[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人口原理》1798年伦敦版第25—26页。——第458页。
- 278 马克思引自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一书,爱·拉让蒂·德·拉瓦伊斯译自英文,1808年巴黎版第173—182页。罗德戴尔在自己的著作中引用了马克思提到的威·皮特1792年2月17日发表的演说中的话。——第458页。
- 279 亚·弥勒是反映封建贵族利益的所谓浪漫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第460页。
- 280 接着,在第XVIII笔记本的第1068—1074页和第1075—1084页上包含的

- 正文,分别收入本卷第10章和第12章中(见第236—251、442—458页)。在第XⅢ笔记本第1084—1140页上的正文,属于《剩余价值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349—352、360—474页;第1册第446—448页)。——第461页。
- 281 亨·查·凯里《论工资率》1835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112页及以下各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第382页;本卷第32页。——第462页。
- 282 见注231。——第466页。
- 283 以下这段话也载于《剩余价值理论》第3部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553页)。——第466页。
- 284 威·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和奥格斯堡版第384页及以下各页。——第466页。
- 285 按照最初的材料,这个比例是12 07: 1。——第467页。
- 286 接着,在第XⅧ笔记本第1144—1156页上,写的是有关理查·琼斯的内容,载于《剩余价值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74—496页)。——第468页。
- 287 这个片断被用横线同前面和后面的正文分隔开。——第468页。
- 288 在结束第XⅧ笔记本第1157页末尾,有关于理·琼斯的一小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60—461页)。——第470页。
- 289 第XⅪ笔记本第1301—1331页上的正文,是本卷第5章和第6章的内容。并见注148。——第470页。
- 290 在这里和下面,凯里引用了弗·伊登的著作《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第470页。
- 29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97、300、318—319页。——第472页。

- 292 这一段和下一段发表在《剩余价值理论》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38页)。——第472页。
- 293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15—417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4卷第145—146页)。——第473页。
- 29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99—112页。——第478页。
- 29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284—285页;第47卷第125—126、165页。——第478页。
- 296 这一段话发表在《剩余价值理论》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38—439页)。——第478页。
- 29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90—393页。——第480页。
- 29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27、92、120—124、157—163、177、262—265、268—269、271、362、675页。——第482页。
- 299 弗·摩·伊登《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第1卷。——第489页。
- 30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457页。——第489页。
- 301 指卓纳森·绥夫特《格列佛游记》第三部——《勒普塔纪行》,在这部分里对伪科学作了讽刺性的描绘。——第490页。
- 302 马克思指的是下述著作:约翰·洛克《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约翰·洛克全集》1740年伦敦版第2卷;威廉·奥吉尔维《论土地财产权,关于它在自然规律中的基础;现在欧洲国内法对土地财产权的承认》1781年伦敦版;托·斯宾斯《苦恼的结束或价值两便士的四磅的面包……一个老技工和一个年轻技工关于建立人权的对话》1795年伦敦版。——第490页。
- 303 马克思引用《剩余价值理论》中布坎南关于生产劳动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01页)。——第490页。
- 304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473—474页。——第

- 492页。
- 305 1861—1863年手稿第 X XII 笔记本头一页即1346页上的以下正文,是第 X XI 笔记本最后几页正文的直接继续。——第496页。
- 306 马克思指的是自己的补充笔记本 A (见注16),从这个补充笔记本的第17页开始,是对这里所引的登宁的著作《工联和罢工:它们的哲理和意义》(1860年伦敦版)所作的摘录。——第497页。
- 307 接着在第 X II 笔记本第1346—1351页上,是关于配第的概述,发表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78—386页)。——第497页。
- 308 马克思在这里是指狄奥多洛斯关于古埃及儿童教育的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88页和第23卷第560页)。——第498页。
- 309 对赛·兰格的计算所做的进一步分析,包括在《资本论》第1卷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224页)。——第499页。
- 310 接着,第 X XII 笔记本第1353—1371页上的正文,构成本卷第七章的内容;第1371—1394页上的正文,构成《再生产》篇(见第九章);第1395—1397页上的正文,构成《所谓原始积累》篇(见第八章);最后,第1397—1400页上的正文,发表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85—389页和第408—409页)。——第499页。
- 311 马克思指的是第 VII 笔记本,该笔记本的前64页是1857—1858年手稿的结尾部分,而其余部分全是1859—1863年期间对各个作者的著作所作的摘录。在这个笔记本的第245页上,是摘自《论苏格兰》第39页和45页上的引文。——第499页。
- 312 见注134。——第501页。
- 313 在补充笔记本 B(见注16)上有马克思的如下评语:“这个家伙 [伯克] 对于上层阶级来说是个怎样的伪君子,在斯宾斯的诗中描绘得惟妙惟肖”(第29页)。并见本卷第514页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

- 359页和第828—829页。——第503页。
- 314 在第1402—1407页上(第X^{XII}笔记本的结尾和第X^{XIII}笔记本的开头),是《所谓原始积累》篇(见本卷第八章)。——第504页。
- 315 对阿伯思诺特这一例子的进一步分析,包含在《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这一手稿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15—16页)。——第504页。
- 316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援引了李比希的著作《农业的理论与实践》(1856年不伦瑞克版)中的相应说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65页)。——第506页。
- 317 在补充笔记本B(见注16)第8页上,开始出现马克思所引用的福斯特著作的摘录;其中,马克思在这里摘录了福斯特的著作第10页上关于自然肥力过大对国家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论断(见本卷第475—476页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561页)。——第507页。
- 318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793页。——第508页。
- 319 见注9。——第508页。
- 320 乔治·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278—279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395页;第25卷第865页。——第510页。
- 321 在补充笔记本B第21—22页上,有《关于谷物法对国民收入的重要性致议会两院书》(1815年伦敦版)第8—11、32页的摘录。——第514页。
- 322 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第V本上援引了亚·斯密的相应言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349页)。——第514页。
- 323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828页。——第514页。
- 324 在补充笔记本C第4—5页上,有约·贝克曼的五卷本著作《发明史文集》(1780—1805年莱比锡版)第1卷和第2卷的摘录。马克思所作的摘录采自第1卷第123—127页和第2卷第57—58、101、261—275页。——第516页。

- 325 接着,在第X X III笔记本第1418—1420页上,包含有对诺思关于“剩余价值理论”观点的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94—398页)。——第517页。
- 326 马考莱关于十七世纪英国使用儿童劳动的相应言论,马克思引用了两次,分别包含在1861—1863年手稿第III和X IX本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43、506页)。——第517页。
- 327 第X X III本笔记本第1421页的大半页没有写满。——第518页。
- 328 约瑟亚·塔克尔《略论法国和大不列颠在商业中的盈亏》1753年伦敦第3版第35—37页。——第520页。
- 329 约瑟亚·塔克尔《关于政治和商业问题的四篇论文》1776年格罗斯特第3版第35—37页。——第520页。
- 330 约翰·洛克《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约翰·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77年伦敦第8版第2卷第20—21、34—35、39、48页。——第524页。
- 331 弗·魁奈《关于商业和手工业者劳动的问答》(1766年),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1部第145—146、163页。——第524页。
- 332 马克思在这里援引丹尼尔·笛福的匿名著作《论公共信贷》(1710年伦敦版)。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引用了这一引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161页)。——第525页。
- 333 这一著作的匿名作者是丹尼尔·笛福。——第525页。
- 334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149页。——第525页。
- 335 马克思在这里援引丹·笛福的匿名著作《交换的解剖;或投机证券交易体系》1719年伦敦版。——第528页。
- 336 套用了赛·巴特勒的长诗《休迪布腊斯》第二部第一首中的一句话。——第528页。
- 337 [马修·德克尔]《认真思考使整个国家(特别是它的商业)受困的某些高

- 赋税 :建议以单一税阻止货物流动 ,解除对商人的任何检查并提高一切公共供给)一个祝愿善良的大不列颠人民幸福的人著(1743年版)。1774年伦敦第5版。—— 第528页。
- 338 威·霍斯利《认真思考高赋税 :致马修·德克尔爵士》1774年伦敦版。—— 第529页。
- 339 在补充笔记本 F 第12—15页上 ,写有这里引用的著作《对货币利息 ,特别是公债利息的一些看法》第4—54页的摘录。—— 第530页。
- 340 在补充笔记本 F 第19页上 ,写有《从全国出发建议严重注意社会舆论的一些想法。附有附录 ,说明因谷物奖励金而造成的损失。——土地所有者著》这一著作第1—36页的摘录。—— 第532页。
- 341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47—648页。—— 第535页。
- 342 马克思把页码编错了 ,把直接接在第1431页后面的那一页错编为第1433页。—— 第536页。
- 343 往下包含在第 X X III 笔记本第1433—1434页上的正文 ,发表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05—407页)。—— 第536页。
- 34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04—305页。—— 第539页。
- 345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596页。—— 第540页。
- 346 见注344。—— 第540页。
- 34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581页。—— 第541页。
- 34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41—243页 ;第23卷第306—307页。—— 第541页。
- 349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75页。—— 第541页。
- 350 见注344。—— 第542页。
- 351 往下在第 X X III 笔记本第1438—1440页上 ,包含收入本卷第8章的《原

- 始积累》那一节。——第542页。
- 352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181页,在这一页上,马克思在这一方面提到了威·罗雪尔。——第546页。
- 353 [马修·德克尔]《认真思考使整个国家(特别是它的商业)受困的某些高赋税》一个祝愿善良的大不列颠人民幸福的人著(1743年版)。1774年伦敦第5版第21—22页。并见本卷第528—529页。——第547页。
- 354 航运法——保护关税法,英国议会于1651—1673年通过,其目的是维护英国的航运业;该法令禁止用外国船舶转运英国商品;航运法在1849—1854年被废除。——第547页。
- 355 大概马克思这里指的是,他于1863年1月写的论述相对剩余价值的《资本论》第1部分的计划草稿的第4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46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55—356页。——第549页。
- 356 反雅各宾战争——指的是英国从1793年至1815年进行的反对法国的战争。在战争期间,英国政府在国内建立了反对劳动群众的残酷的恐怖制度。特别是,在这期间镇压了一系列人民骚动,并通过了禁止工人联合的法律。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6卷第159—160页。——第551页。
- 357 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关于《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一篇中,援引了这一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578页)。——第551页。
- 358 马克思指的是手稿第1448页下半页上的一段话。这段话被一道横线同该页其余的正文隔开。按照马克思的提示,这段话作为手稿第1447页正文的直接继续发表。——第554页。
- 359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790页。——第555页。
- 360 在第X X III笔记本第1449—1451页上的正文,发表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10—414页)。——第

- 556页。
- 361 指的是《国民财富基本原理的说明。驳亚当·斯密博士等人的某些错误论点》(1797年伦敦版)的作者约翰·格雷。——第556页。
- 36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10页。——第556页。
- 363 在补充笔记本 H 第168页上,载有1864年2月26日《泰晤士报》的摘录(《饿死事件》——致该报编者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518页),而1863年7月2日《泰晤士报》的摘录包含在补充笔记本 H 的最后一页上,这一页只有一部分保存下来。——第557页。
- 364 大概指的是《论手工业和商业,兼评赋税对我国工厂中劳动价格的影响。论赋税的作者著》1770年伦敦版。该书的作者据认为是约·肯宁安。并见本卷第536—542、550页。——第557页。
- 365 见注356。——第560页。
- 366 1埃耳等于45吋或1.14米。——第560页。
- 367 大概指的是亨利·帕涅尔《亨·帕涅尔爵士在下院的演说内容,评谷物法》1814年伦敦版。——第561页。
- 368 在该段页边上马克思注明:“劳动价格和剩余价值”。——第561页。
- 369 在该段页边上注明:“劳动贬值”。——第561页。
- 370 在《资本论》第1卷中对这两本蓝皮书(英国议会的官方出版物)作了评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09页)。——第562页。
- 371 格·耳·纽纳姆(律师)《评议会两院谷物法委员会上的证词》1815年伦敦版。——第562页。
- 37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61页。——第563页。
- 373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45页。——第563页。
- 37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422页。——第564

页。

- 375 查理·亨·帕里《从农业工人、佃农、土地所有者和国家方面来看现行谷物法的必要》1816年伦敦版第100—101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61页。——第564页。
- 376 见注311。——第566页。
- 377 马克思大概是指霍吉斯金关于工人技能的积累的论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306、348页及其他各页)。——第567页。
- 378 第X X III笔记本第1460页下半页未写满,可能马克思打算以后在这里记入《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一书的摘录。
接着,在手稿第1461—1463页上写有论述《所谓原始积累》的正文(见本卷第8章)。——第572页。
- 379 第X X III笔记本第1472页(最后一页)的下半页未写满。——第581页。

人名索引

A

阿伯思诺特·约翰(Arbuthnot, John)——英国农场主, 十八世纪经济学家和实践家。——第101、106—109、474—475、504—507、560页。

阿丁顿, 斯蒂芬(Addington, Stephen 1729—1796)——英国教士, 写有一些教科书。——第102—103、105页。

阿克莱, 理查(Arkwright, Richard 1732—1792)——英国企业家; 占有他人在英国的许多发明专利权。——第465—466、467页。

阿斯吉尔, 约翰(Asgill, John, 1659—1738)——英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议员。——第524—525页。

艾德门兹, 托马斯·娄(Edmonds, Thomas Rowe 1803—1889)——英国经济学家, 空想社会主义者; 他利用李嘉图的理论得出社会主义的结论。——第15页。

爱尔兰(Ireland)——1860年创办的英国各业评议会的书记。——第488页。

爱德华三世(Edward III 1312—1377)——英国国王(1327—1377)。——第111页。

爱德华六世(Edward VI 1537—1553)——英国国王(1547—1553)。——第110—112、118页。

爱尔维修, 克劳德·阿德里安(Helvétius, Claude-Adrien, 1715—1771)——杰出的法国哲学家, 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 无神论者; 法国的革命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之一。——第508页。

安(Anne 1665—1714)——英国女王(1702—1714)。——第118页。

安德森, 詹姆斯(Anderson, James, 1739—180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他研究了级差地租理论的基本特征。——第78、482、556、562页。

奥吉尔维, 威廉(Ogilvie William 1736—1819)——英国哲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拥护土地公有制。——第490页。

B

巴尔本, 尼古拉(Barbon, Nicholas 1640—169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认为物的价值是由物的有用性决定的; 所谓货币国定说的先驱。——第525—528、546页。

巴师夏, 弗雷德里克(Bastiat, Frédéric 1801—1850)——法国庸俗经济学家, 鼓吹资产阶级社会阶级利益调和论。——第56、473、478页。

巴特勒, 赛米尔(Butler, Samuel 1612—1680)——英国讽刺诗人, 《休迪布腊斯》一诗的作者。——第528页。

拜比吉, 查理(Babbage, Charles 1792—

- 1871)——英国数学家和机械专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334、347、464、467、468页。
- 邦伯里(Bunbury)——第508页。
- 贝阿尔岱·德·拉贝伊(B éard é de l'Abbaye 1704—1771)——法国经济学家和农学家。——第550页。
- 贝克莱,乔治(Berkeley, George 1685—1753)——英国反动哲学家,主观唯心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主教;在政治经济学方面是重商主义的批评者;认为劳动是财富的主要源泉;货币名目论的代表。——第491页。
- 贝克曼,约翰(Beckmann, John 1739—1811)——德国资产阶级学者,写有一些工艺学和经济学的著作。——第491、516页。
- 贝利,埃林(Barlee, Ellin)——英国社会女活动家,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慈善协会的创办人。——第465页。
- 贝奈特,阿·(Bennet, A)——大租地农场主,治安推事,贫民院主管。——第563页。
- 波累克斯芬,约翰(Pollexfen, John 约生于1638年)——英国商人和经济问题的作家,主张取消东印度公司垄断权。——第116页。
- 波纳尔,托马斯(Pownall, Thomas 1722—1805)——英国政治活动家,马萨诸塞殖民总督,议员,辉格党人,主张废除谷物法,古玩家。——第509页。
- 波斯耳思威特,麦拉基(Postlethwayt, Malady 1707—1767)——英国经济学家,《工商业大辞典》的编者。——第118、538—542、560页。
- 伯克,艾德蒙(Burke, Edmund 1729—1797)——英国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辉格党人,后为托利党人,议会议员;写有一些经济问题的著作;在活动的初期倾向于自由主义,后来成为反动分子,是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凶恶敌人。——第503、514页。
- 勃多,尼古拉(Baudeau, Nicolas 1730—1792)——法国神父,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代表。——第141、567页。
- 博克斯霍恩,马尔库斯·聚埃里乌斯(Boxhorn, Marcus Zuerius 1612—1653)——荷兰历史学家和语言学家。——第491页。
- 布坎南,大卫(Buchanan, David 1779—1848)——英国政论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斯密的追随者和注释者。——第490、516、560页。
- 布莱基,罗伯特(Blakey, Robert 1795—1878)——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第555页。
- 布莱克,威廉(Blake, William)——十九世纪上半叶的英国经济学家,写有关于货币流通的著作。——第278页。

C

- 查理大帝(Charlemagne 约742—814)——法兰克国王(768—800)和皇帝(800—814)。——第364页。
- 查理一世(Charles I 1600—1649)——英国国王(1625—1649),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被处死。——第110页。
- 查理五世(Karl V 1500—1558)——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19—1556)和西班牙国王(1516—1556),称查理一世。——第118页。
- 查默斯,托马斯(Chalmers, Thomas 1780—1847)——英国基督教神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

- 者。——第161、303页。
- 柴尔德, 约瑟亚 (Child, Josiah 1630—1699)——英国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者, 银行家和商人。——第116、459、518、520、528页。
- ### D
- 德尔, 欧仁 (Daire, Eugène 1798—1847)——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政治经济学著作的出版者。——第543、545、567、570、571页。
- 德克尔, 马修 (Decker, Matthew 1679—1749)——英国商人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亚当·斯密的最著名的前辈之一, 议员 (1719—1722)。——第528、547页。
- 德雷克, 詹姆斯 (Drake, James 1667—1707)——英国政论家, 写有抨击性的文章, 反对交易所舞弊和投机; 托利党人; 医生。——第528页。
- 登宁, 托马斯·约瑟夫 (Dunning, Thomas Joseph 1799—1873)——英国工会活动家和政论家。——第34、495—497页。
- 狄奥多洛斯 (西西里的) (Diodorus Siculus 公元前80左右—29), ——古希腊历史学家。——第498页。
- 狄克逊, 亚当 (Dickson, Adam 1721—1776)——英国经济学家, 写有一些关于农业史的著作。——第499页。
- 笛福, 丹尼尔 (Defoe, Daniel 1660左右—1731)——著名的英国作家和政论家, 小说《鲁滨逊漂流记》的作者。——第525页。
- 东巴尔, 克利斯托夫·约瑟夫·亚历山大·马蒂约·德 (Dombasle, Christophe - Joseph - Alexandre Mathieu de 1777—1843)——法国著名的农学家。——第293页。
- 杜尔哥, 安·罗伯尔·雅克 (Turgot, Anne - Robert - Jacques 1727—1781)——法国经济学家和国家活动家; 重农学派的最著名的代表; 财政总稽核 (1774—1776)。——第255页。
- ### E
- 恩索尔, 乔治 (Ensar, George 1769—1843)——英国政论家, 批判过马尔萨斯主义。——第517页。
- ### F
- 范德林特, 杰科布 (Vanderlint, Jacob 死于1740年)——英国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的先驱, 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第114、523、560页。
- 弗莱彻, 姆· (Fletcher M.)——《关于影响谷物价格的原因》(1827年)和《政治经济学经验》(1828年)的作者。——第551页。
- 福尔邦余, 弗朗斯瓦·维隆·杜韦尔瑞·德 (Forbonnais, Francois - V éron - Duverger de 1722—1800)——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货币数量论的拥护者。——第543页。
- 福斯特, 纳萨涅尔 (Forster, Nathaniel 1726左右—1790)——英国教士, 写有一些经济学著作, 维护工人的利益。——第114、476、507页。
- 富拉顿, 约翰 (Fullarton, John 1780—1849)——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写有关于货币流通和信贷问题的著作, 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第294、302页。
- 富兰克林, 本杰明 (Franklin, Benjamin

1706—1790)——杰出的美国政治活动家和外交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北美独立战争的参加者;大学者,物理学家和经济学家。——第530页。

G

歌德,约翰·沃尔弗干格(Goethe, Johann Wolfgang 1749—1832)——伟大的德国作家和思想家。——第354页。

格雷,约翰(Gray, John)——十八世纪末英国资产阶级作家,写有一些关于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的著作。——第556—558页。

H

贺雷西(昆图斯·贺雷西·弗拉克)(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公元前65—8)——杰出的罗马诗人。——第523页。

亨利七世(Benry VII 1457—1509)——英国国王(1485—1509)。——第109页。

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英国国王(1509—1547)。——第110页。

惠特利,乔治(Whately, George)——十八世纪英国经济学家,研究贸易问题。——第556—557页。

霍吉斯金,托马斯(Hodgskin, Thomas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从空想社会主义的立场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批判资本主义,他利用李嘉图的理论推出社会主义的结论。——第473、493、567页。

霍默(Homer)——1859年英国商人(莱斯特郡)。——第463页。

霍斯利,威廉(Horsley, William 约1701—约1776)——翻译德文和法文有关政治

和经济内容的书籍的英文译者。——第529页。

J

吉,乔舒亚(Gee, Joshua)——英国商人,写有一些关于经济和贸易方面的著作,重商主义者。——第116页。

加尔涅,热尔门(Garnier, Germain 1754 - 1821)——法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君主主义者;重农学派的摹仿者,亚·斯密著作的翻译者和批评者。——第544—545页。

加尼耳,沙尔(Ganilh, Charles 1758—1836)——法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庸俗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摹仿者。——第542、544页。

杰宁斯,索姆(Jenyns, Soame 1704—1787)——英国作家和国家活动家,议员(1742—1870);写有关于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的著作。——第509页。

K

凯尔恩斯,约翰·埃利奥特(Cairnes, John Elliot 1823—1875)——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政论家;反对美国南部的奴隶制度。——第13页。

凯里,亨利·查理(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反动的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利益调和论的创始人。——第32、78、298、345、462、464、470—471页。

康替龙,理查德(Cantillon, Richard 1680—1734)——英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先驱,商人。——第542—544页。

柯贝特,托马斯(Corbet, Thomas)——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411、453—456页。

- 科贝特, 威廉 (Cobbett, William 1762—1835) —— 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 小资产阶级激进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 主张英国政治制度民主化。—— 第104页。
- 科布顿, 理查 (Cobden, Richard 1804—1865) —— 英国工厂主, 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 自由贸易论者领袖之一和反谷物同盟法的创始人之一; 议会议员。—— 第219页。
- 科克, 保尔·德 (Kock, Paul de 1794左右—1871) —— 法国资产阶级作家, 写一些轻浮的消遣小说。—— 第54页。
- 科里, 埃德加尔 (Carrie, Edgar) —— 英国商人和经济学家。—— 第509页。
- 克雷门特, 西蒙 (Clement, Simon) —— 英国商人, 匿名著作《论货币、贸易、汇兑的相互关系的一般概念》(1695年伦敦版)的作者。—— 第518页。
- 克伦威尔, 奥利弗 (Cromwell, Oliver 1599—1658) —— 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领袖; 1653年起为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护国公。—— 第110页。
- 肯宁安, 约翰 (Cunningham, John) —— 十八世纪英国经济学家。—— 第112—118、536—541、550、557、560页。
- 肯特, 纳萨涅耳 (Kent, Nathaniel 1737—1810) —— 英国农学家, 写有一些农业方面的著作。—— 第111页。
- 孔狄亚克, 埃蒂耶纳·博诺·德 (Condillac, Etienne-Bonnot de 1715—1780) —— 法国经济学家和自然神论哲学家, 感觉论者; 认为物的价值是由物的有用性决定的。—— 第545—548页。
- 库斯托第, 彼得罗 (Custodi, Pietro 1771—1842) —— 意大利经济学家, 因出版十六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的著作而闻名。—— 第567页。
- 魁奈, 弗朗斯瓦 (Quesnay, Francois 1694—1774) —— 法国最大的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的创始人; 职业是医生。—— 第23、83、85、524页。

L

- 拉盖, 康迪 (Raguet, Condy 1784—1842) —— 英国外交家, 出版家和经济学家。—— 第469—470页。
- 拉姆赛, 乔治 (Ramsay, George 1800—1871) ——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 第257、292、470、510页。
- 莱布尼茨, 哥特弗利德·威廉 (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1646—1716) —— 伟大的德国数学家, 唯心主义哲学家。—— 第576页。
- 莱特, 托马斯 (Wright, Thomas) —— 十八世纪英国经济学家, 从事农业问题研究。—— 第509页。
- 兰格, 赛米尔 (Laing, Samuel 1810—1897) —— 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 曾任英国铁路公司某些高级行政职务; 议会议员, 自由党人。—— 第18、499页。
- 朗福德——见汤普逊, 本杰明, 朗福德伯爵。
- 勒迪克, 皮埃尔·艾蒂安·德尼 (Leduc, Pierre-Etienne-Denis, 绰号是圣热尔曼·勒迪克——Saint-Germain-Leduc, 生于1799年) —— 法国政论家。—— 第466页。
- 李 (Lee) —— 第556页。
- 李比希, 尤斯图斯 (Liebig, Justus, 1803—1873) —— 杰出的德国学者, 农业化学

- 的创始人之一。——第506页。
- 李嘉图, 大卫 (Ricardo, David 1772—1823)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第17、21、37、81、135、242、260、290、298、302—304、340、354、382、418、473、483、510、558、560、564页。
- 列特隆, 吉约姆·弗朗斯瓦 (Le Trosne, Guillaume - François 1728—1780) ——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重农主义者。——第570—571页。
- 路德, 马丁 (Luther, Martin 1483—1546) ——宗教改革的著名活动家, 德国新教 (路德教) 的创始人, 德国市民等级的思想家, 在1525年农民战争时期, 站在诸侯方面反对起义农民和城市贫民。——第255、354页。
- 路易斯, 乔治·康瓦尔 (Lewis, George Cornwall 1806—1863) ——英国国家活动家, 议员, 辉格党人; 财政部秘书长 (1850—1852), 1852—1855年为《爱丁堡评论》的出版者和编辑; 财政大臣 (1855—1858), 内务大臣 (1859—1861), 陆军大臣 (1861—1863)。——第465页。
- 罗德戴尔, 詹姆斯 (Lauderdale, James 1759—1839) ——伯爵, 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 从庸俗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对亚·斯密的理论进行批评。——第458—459、558、560、569页。
- 罗雪尔, 威廉 (Roscher, Wilhelm 1817—1894) ——德国庸俗经济学家, 莱比锡大学教授, 政治经济学中的所谓历史学派的创始人。——第466页。
- 洛克, 约翰 (Locke, John 1632—1704) ——著名的英国二元论哲学家, 感觉论者,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摇摆于货币名目论和货币金属论之间。——第480、490、523、529、531、565页。

M

- 马尔萨斯, 托马斯·罗伯特 (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 ——英国牧师, 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化的地主贵族的思想家, 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 宣扬仇视人类的人口论。——第64、253、254、257、260、289、292、303、320、458、475、478—491、492、517、523、557、558、562、564页。
- 马考莱, 托马斯·巴宾顿 (Macaulay, Thomas Babington 1800—1859) ——英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辉格党人, 议会议员。——第104、517页。
- 迈尔西埃 (里维埃尔的), 保尔·比埃尔 (Mercier de la Rivière Pual - Pierre 1720—1793) ——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重农主义者。——第571—572页。
- 麦克库洛赫, 约翰·雷姆赛 (MacCulloch, John Ramsay 1789—1864)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 资本主义制度的狂热辩护士。——第103、226、260、443页。
- 麦克纳布, 亨利·格雷 (Macnab, Henry Grey 1761—1823) ——英国评论家, 原籍苏格兰; 罗伯特·欧文思想的追随者和宣传者。——第467页。
- 曼, 托马斯 (Mun, Thomas 1571—1641) ——英国商人和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者, 贸易差额论的创立者, 1615年起为东印度公司董事之一。——第556页。
- 弥勒, 亚当·亨利希 (Müller, Adam Heinrich 1779—1829) ——德国政论家

- 和经济学家,德国经济学中反映封建贵族利益的所谓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亚·斯密经济学说的反对者。——第460—461页。
- 米拉波,奥诺莱·加布里埃尔(Mirabeau, Honoré Gabriel 1749—1791)——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大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利益的代表者。——第104页。
- 米特福德,威廉(Mitford William 1744—1827)——英国历史学家,托利党人,议员。——第512页。
- 密尔顿,约翰(Milton, John 1608—1674)——杰出的英国诗人和政论家,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参加者。——第53、165页。
- 摩尔根,威廉(Morgan, William 1750—1833)——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写有抨击性文章,反对增加军费开支和公债;理·普莱斯著作的出版者。——第102页。
- 莫利纳里,古斯塔夫(Molinari, Gustave 1819—1912)——比利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第17543、545页。
- 穆勒,约翰·斯图亚特(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论哲学家,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的摹仿者。——第42页。
- 穆勒,詹姆斯(Mill, James 1773—1836)——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在哲学上是边沁的追随者。——第260、556页。
- N
- 纽曼,弗兰西斯·威廉(Newman, Francis William 1805—1897)——英国语言学家和政论家,资产阶级激进派,写有一些关于宗教、政治和经济问题的著作。——第104页。
- 纽曼,赛米尔·菲利浦斯(Newman, Samuel Philips 1797—1842)——美国哲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440—441页。
- 纽纳姆,格·耳·(Newnham, G. L.)——英国律师。——第562—563页。
- O
- 欧勒,列奥纳特(Euler, Leonard 1707—1783)——伟大的数学家、力学家和物理学家,瑞士人,曾在彼得堡科学院(1727—1741和1766—1783)和柏林科学院(1741—1766)工作。——第573页。
- 欧文,罗伯特(Owen, Robert 1771—1858)——伟大的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第467页。
- P
- 帕奥累蒂,斐迪南多(Paolletti, Ferdinando 1717—1801)——意大利牧师,经济学家,重农主义者。——第566页。
- 帕里,查理·亨利(Parry, Charles Henry 1779—1860)——英国医生,写有一些关于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著作,自由贸易论者。——第564页。
- 帕涅尔,亨利,第一代康格顿男爵(Parnell, Henry, first Baron Congleton 1776—1842)——英国国家活动家,议员,辉格党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写有一些有关货币流通、财政和贸易问题的著作。——第558、561页。
- 帕皮隆,托马斯(Papillon, Thomas 1623—1702)——英国商人和政治活动

- 家,东印度公司董事之一,议会议员。——第518、520页。
- 培根,弗兰西斯,维鲁拉姆男爵(Bacon, Francis, Baron of Verulam 1561—1626)——杰出的英国哲学家,英国唯物主义的创始人;自然科学家和历史学家。——第109页。
- 佩利,威廉(Paley, William 1743—1805)——英国神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第491页。
- 配第,威廉(Petty, William 1623—1687)——杰出的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第116、530页。
- 皮特,威廉(小皮特)(Pitt, William, the Younger 1759—1806)——英国国家活动家,托利党领袖之一;首相(1783—1801和1804—1806)。——第255、457—459、503页。
- 品得(Pindar 约公元前522—442)——古希腊诗人,写了许多瑰丽的颂诗。——第558页。
- 品托,伊萨克(Pinto, Isaac 1715—1787)——荷兰交易所大投机商,经济学家。——第443页。
- 蒲鲁东,比埃尔·约瑟夫(Proudhon, Pierre - 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第122、351、473页。
- 普莱斯,理查(Price, Richard 1723—1791)——英国激进派政论家,经济学家和道德论哲学家。——第102—103、106—111、255、457—460页。
- 乔治一世(George I 1660—1727)——英国国王(1714—1727)。——第528页。
- 乔治二世(George II 1683—1760)——英国国王(1727—1760)。——第551页。
- 乔治三世(George III 1738—1820)——英国国王(1760—1820)。——第458、471页。
- 琼斯,理查(Jones, Richard 1790—1855)——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的著作反映了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的衰落和瓦解,同时在一些政治经济学问题上超过了李嘉图。——第73、259、267、293、302页。

S

- 萨伊,让·巴蒂斯特(Say, Jean- Baptiste 1767—183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第56、156、260、267、570页。
- 莎士比亚,威廉(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伟大的英国作家。——第12页。
- 舍尔比利埃,安都昂·埃利泽(Cherbuliez, Antoine - Elisée 1797—1869)——瑞士经济学家,西斯蒙第的追随者,他把西斯蒙第的理论和李嘉图学说的基本原理结合在一起。——第42、263、295页。
- 圣热尔门·勒迪克(Saint- Germain- Le- duc)——见勒迪克,皮埃尔·艾蒂安·德尼。
- 施托尔希,安得列依(昂利,亨利希)·卡尔洛维奇(Шторх, Андре и (Анри, Генрих) Карлович 1766—1835)——俄国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和历史学家,彼得堡科学院院士,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摹仿者。——第

Q

乔治一世(George I 1660—1727)——英

- 59、267、526、533—536、546页。
- 斯宾斯,托马斯(Spence, Thomas 1750—1814)——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主张废除土地私有制和建立农业社会主义。——第490、503页。
- 斯宾斯,威廉(Spence, William 1783—1860)——英国昆虫学家,同时也研究经济问题。——第558页。
- 斯密,亚当(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第28、107、108、225—227、279、290—291、293、298、323、366—367、417、459、475、482、488—490、510、514、516、534、536、544、559、563、569页。
- 斯密斯,查理(Smith, Charles 1713—1777)——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事谷物贸易问题研究。——第502—503、512页。
- 斯图亚特,詹姆斯(Steuart, James 1712—17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第15、20、104、368—369页。
- 绥夫特,卓纳森(Swift, Jonathan 1667—1745)——著名的英国讽刺作家,《格列佛游记》一书的作者。——第490页。
- ### T
- 塔克尔,约瑟亚(Tucker, Josiah 1712—1799)——英国教士和当时的大经济学家,他的观点是亚·斯密理论的来源之一。——第520页。
- 塔克特,约翰·德贝尔(Tuckett, John Debell 死于1864年)——1846年伦敦英文版《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两卷集)的作者。——第462、463页。
- 坦普尔,理查(Temple, Richard 1634—1697)——英国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第524页。
- 坦普尔,威廉(Temple, William 1628—1699)——英国外交家和政治活动家,写有一些经济和政治问题的著作,重商主义者。——第116、538、557页。
- 汤普逊,本杰明,朗福德伯爵(Thompson, Benjamin, Count of Rumford 1753—1814)——英国物理学家,一度供职于巴伐利亚政府,在英国举办过贫民习艺所,出生于北美。——第555页。
- 汤顿(Taunton)——1859年在英国莱斯特郡出版过《中部快报》。——第463页。
- 唐森,查理(Townshend, Charles 1725—1767)——英国国家活动家,自1747年起为议员,辉格党人;在政府中担任重要职务,1761—1762年为陆军大臣,1766年为财政大臣。——第531页。
- 特纳(Turner)——第492。
- 梯特·弗拉维·韦斯帕西安(Titus Flavius Vespasianus 41—81)——罗马皇帝(79—81)。——第35页。
- 图克,托马斯(Tooke, Thomas 1774—185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追随古典政治经济学派,李嘉图货币理论的批评者。——第174、226—229页。
- 托伦斯,罗伯特(Torrens, Robert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谓“通货原理”学派的拥护者。——第145—146、257、258、267、292、557—562页。
- ### W
- 瓦特,詹姆斯(Watt, James 1736—1819)——杰出的英国发明家,万能蒸汽机的设计者。——第467页。
- 威德,约翰(Wade, John 1788—

- 1875)——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第42页。
- 威克菲尔德,爱德华·吉本(Wakefield, Edward Gibbon 1796—1862)——英国国家活动家,经济学家,曾提出资产阶级殖民理论。——第256、551—556、569页。
- 威兰德,弗兰西斯(Wayland, Francis 1796—1865)——伦理学、政治经济学和其他科学通俗教科书的著者,美国普罗维登斯城大学校长,教士。——第323、567页。
- 威斯特,爱德华(West, Edward 1782—1828)——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研究过地租问题。——第558、560页。
- 维达尔,弗朗斯瓦(Vidal, Francois 1814—1872)——法国经济学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1848年卢森堡委员会书记,立法议会议员(1850—1851)。——第441页。
- 维里,彼得罗(Verri, Pietro 1728—1797)——意大利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农学派学说的早期批评者之一。——第566页。
- 维特,杨·德(Witt, Johan de 1625—1672)——尼德兰国家活动家,大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表人物。——第115页。
- X
- 西尼耳,纳骚·威廉(Senior, Nassau William 1790—1864)——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反对缩短工作日。——第257、258、472页。
- 西斯蒙第,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

- (Sismondi, Jean-Charles-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瑞士经济学家,批判资本主义的小资产阶级批评家,经济浪漫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第21、254、297、517页。
- 辛克莱,约翰爵士(Sinclair, Sir John 1754—1835)——苏格兰政治活动家,农学家,在农业、统计和财政方面写有一系列著作;议员(1784—1811)。——第557页。
- 欣德,约翰(Hind, John 1796—1866)——英国数学家。——第580页。
- 休谟,詹姆斯·迪肯(Hume, James Deacon 1774—1842)——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第488、489—490、514、520、558页。
- 许布纳(Hübner)——第555页。

Y

-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公元前384—322)——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按其经济观点来说是奴隶占有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他最先分析了价值的形式。——第254页。
- 杨格,阿瑟(Young, Arthur 1741—1820)——英国农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货币数量论的拥护者。——第17、18、108、116—117、513、535、557、564页。
- 伊壁鸠鲁(Epikouros 约公元前341—270)——杰出的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第358、367页。
- 伊登,弗雷德里克·摩尔顿(Eden, Frederick Marton 1766—1809)——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斯密的学生。——第161、470、489、514、563—565页。

伊丽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1533—1603) —— 英国女王 (1558—1603)。—— 第109、110、118、533页。
 尤尔, 安得鲁 (Ure, Andrew 1778—1857) —— 英国化学家,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写有一些工业经济方面的著作。—— 第39、492、541页。

Z

詹姆斯一世 (James I 1566—1625) ——

英国国王 (1603—1625)。—— 第533页。
 詹诺韦西, 安东尼奥 (Genovesi, Antonio 1712—1769) —— 意大利唯心主义哲学家和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者。—— 第567页。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

基督 (耶稣基督) —— 传说中的基督教创始人。—— 第457页。
 索西萨尔 —— 保尔·德·科克的小说《拜月

者》中的人物; 老滑头和酒鬼的典型。—— 第54页。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A

- [阿伯思诺特, 约·]《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兼评对人口的影响》, 一个租地农场主著, 1773年伦敦版 ([Arbutnot, J.] *An Inquiry in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resent price of provisions, and the size of farms. With remarks on population as affected thereby. By a farmer.* London, 1773)。——第101、105—109、471—475、504—507、558页。
- 阿丁顿, 斯·《赞成和反对圈地的论据的探讨》1772年伦敦版 (Addington, St. *An Inquiry into the reasons for and against inclosing open fields.* London, 1772)。——第102—103页。
- [阿斯吉尔, 约·]《评上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农业银行的法令执行委员会委员会议记录》1696年伦敦版 ([Asgill, J.] *Remarks o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ssioners for putting in execution the Act past last sessions, for establishing a land bank.* London, 1696)。——第524—525页。
- 艾德门兹, 托·娄·《实践的、精神的和政
- 治的经济学》1828年伦敦版 (Edmonds, T. *R. Practical, mor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8)。——第15页。
- 爱尔维修, 克·《论智慧》, 载于《爱尔维修全集》1777年伦敦版第2卷 (Helvétius, C. *Del' esprit. In: Oeuvres complètes de Mr. Helvétius. Tome II.* Londres, 1777)。——第508页。
- 安德森, 詹·《关于农业、博物学、技艺及其他各种问题的通俗讲座》1799—1802年伦敦版第1—6卷 (Anderson J. *Recreations in agriculture, natural-history, arts, and miscellaneous literature. Volumes I—VI.* London, 1799—1802)。——第482页。
- [安德森, 詹·]《谷物法本质的研究; 关于为苏格兰提出的新谷物法案》1777年爱丁堡版 ([Anderson, J.]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s; with a view to the new corn-bill proposed for Scotland.* Edinburgh, 1777)。——第482页。
- 安德森, 詹·《关于至今阻碍欧洲农业进步的原因的研究》1779年爱丁堡版 (Anderson, J. *An Inquiry into the*

^{*}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利用的著作的版本, 在本索引中只注出该书的第一版。放在四角括号 [] 内的是已经查清的匿名著作的作者的名字。

- causes that have hitherto hitherto retarded the advancement of agriculture in Europe. Edinburgh, 1779).——第482页。
- 安德森,詹·《关于导致不列颠目前粮荒的情况的冷静考察》1801年伦敦版(Anderson, J. A. Calm investigation of the circumstances that have led to the present scarcity of grain in Britain. London, 1801)。——第78、482页。
- 安德森,詹·《论农业和农村事务》1775—1796年爱丁堡和伦敦版第1—3卷(Anderson, J. Essays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Volumes I—III. Edinburgh and London, 1775—1796)。——第482页。
- 奥吉尔维,威·《论土地财产权,关于它在自然规律中的基础;现在欧洲国内法对土地财产权的承认》1781年伦敦版(Ogilvie, W. An essay on the right of property in land, with respect to its foundation in the law of nature; its present establishment by the municipal laws of Europe. London, 1781)。——第490页。
- ### B
- 巴尔本,尼·《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1696年伦敦版(Barbon, N. A Discourse concerning coining the new money lighter. In Answer to Mr. Lock's considerations about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London, 1696)。——第525—528页。
- 巴师夏,弗·《经济的和谐》1851年巴黎第2版(增补了作者的遗稿)(Bastiat, Fr. Harmonies économiques. 2^e édition, augmentée des manuscrits laissés par l'auteur. Paris, 1851)。第1版1850年在巴黎出版。——第56、478页。
- 巴师夏,弗·《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Bastiat, Fr.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r. Bastiat et M. Proudhon Paris, 1850)。——第351、473页。
- 拜比吉,查·《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2年伦敦版(Babbage, Ch. On th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London, 1832)。——第334、464—465、466—467、468页。
- 拜比吉,查·《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爱·比奥译自英文第3版,1833年巴黎版(Babbage, Ch. Traité sur l'économie des machines et des manufactures. Traduit de l'anglais sur la troisième édition, par Ed. Biot. Paris, 1833)。英文第1版1932年在伦敦出版。——第347、468页。
- 贝阿尔岱·德·拉贝伊《关于取消税收办法的研究》1770年阿姆斯特丹版(Béardé de l'Abbaye Recherches sur les moyens de supprimer les impôts Amsterdam, 1770)。——第550页。
- 贝克莱,乔·《提问者。几个提交公众讨论的问题》1750年伦敦版(Berkley, G. The Querist, containing several queries, propos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ublic London, 1750)第1版1735—1737年在都柏林出版。——第491—492页。

- 贝克曼, 约·《发明史文集》1780—1805年莱比锡版第1—5卷 (Beckmann, J.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Erfindungen. Band I—V. Leipzig, 1780—1805)。——第491、516页。
- 波纳尔, 托·《论谷物和面包的缺乏与价格高昂》1795年剑桥版 (Pownall, T. Considerations on the scarcity and high prices of bread corn and bread. Cambridge, 1795)。——第508—509页。
- 波斯耳思威特, 麦·《阐明并增进大不列颠商业利益》, 两卷集, 1759年伦敦第2版 (Postlethwayt, M. Great-Britain's commercial interest explained and improved In two volumes. The second edition. London, 1759)。——第538页。
- 波斯耳思威特, 麦·《工商业大辞典》1774年伦敦第4版 (Postlethwayt, M. 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rade and commerce. The fourth edition. London, 1774)。——第538—542页。
- 伯克, 艾·《关于贫困的意见和详情, 原系1795年11月向最尊敬的威廉·皮特提出的报告》1800年伦敦版 (Burke, E. Thoughts and details on scarcity, originally presented to the Right Hon. William Pitt, in the month of November, 1795. London, 1800)。——第503、514页。
- 勃多, 尼·《经济表说明》(1767年), 载于《重农学派》, 附欧·德尔关于重农学派学说的绪论、评注和史料, 1846年巴黎版第2部 (Baudeau, N. Explication du Tableau économique (1767) In: Physiocrates. Avec une introduction et des commentaires par E. Daire. Deuxième Partie. Paris, 1846)。——第141页。
- 勃多, 尼·《经济哲学第一篇导言或文明国家的分析》(1771年), 载于《重农学派》, 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 1846年巴黎版 (Baudeau, N. Première introduction à la philosophie économique, ou analyse des états policés (1771) In: Physiocrates Avec une introduction et des commentaires par E. Daire. Paris, 1846)。——第567页。
- 博克斯霍恩, 马·聚·《政治原理》, 载于马·聚·博克斯霍恩《各种政治论文》1663年阿姆斯特丹版 (Boxhorn, M. Z. Institutiones Politicæ. In: Boxhorn, M. Z. Varii tractatus Politici. Amsterdam, 1663)。——第491页。
- 布坎南, 大·《论斯密博士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内容》1814年爱丁堡版 (Buchanan, D. Observations on the subjects treated of in Dr. Smith's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inburgh, 1814)。——第490、516页。
- 布莱基, 罗·《古今政治文献史》1855年伦敦版第2卷 (Blakey, R.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literature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Volume II. London, 1855)。——第555页。
- 布莱克, 威·《论限制兑现期间政府支出的影响》1823年伦敦版 (Blake, W.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produced by the expenditure of government during the re-

striction of cash payments London, 1823).——第278页。

C

查默斯,托·《论政治经济学和道德状况、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爱丁堡、都柏林和伦敦第2版(Chalmers, Th.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nnexion with the moral state and moral prospects of society. Second edition. Glasgow, Edinburgh, Dublin and London, 1832).——第161、303—304页。

[柴尔德,约·]《论贸易,特别是东印度的贸易》1689年伦敦版([Child, J.]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rade, and that in particular of the East- Indies. London, 1689).——第518、520页。

柴尔德,约·《论商业和论货币利息降低所产生的利益。附托马斯·卡耳佩珀所写的略论反对高利贷》,译自英文,1754年阿姆斯特丹、柏林版(Child, J. Trait é sur le commerce et sur les avantages qui r éultent de la r éduc- tion de l' interest de l' argent. Avec un petit trait é contre l' usure, par Thomas Culpeper. Traduits de l' Anglois. Amsterdam et Berlin, 1754)。柴尔德一书的第1版1668年以小册子的形式在伦敦出版。1669—1670年柴尔德对该书补写了10章,此后该书曾多次再版。——第459页。

D

《大不列颠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的抗辩》1814年伦敦版(A Defence of the land- owners and farmers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1814).——第513页。

[德克尔,马·]《认真思考使整个国家(特别是它的商业)受困的某些高赋税:建议以单一税阻止货物流动,解除对商人的任何检查并提高一切公共供给。一个祝愿善良的大不列颠人民幸福的人著》1774年伦敦第5版。1743年在伦敦出版第1版([Decker M.] Serious Considerations on the several High Duties which the Nation in General (as well as its Trade in Particular) labours under: with a Proposal for preventing the Running of Goods, discharging the Trader from any Search and raising all the Publick Supplies, by One Single Tax (1743). By a Well- Wisher to the Good People of Great- Britain. 5th ed. London, 1774).——第528、547页。

[德雷克,詹·]《论平等赋税的必要性》1702年伦敦版([Drake, J.] An Essay concerning the necessity of equal taxes. London, 1702).——第528页。

登宁,托·约·《工联和罢工:它们的哲理和意义》1860年伦敦版(Dunning, T. J. Trades' Unions and strikes: their philosophy and intention. London, 1860).——第34、495—497页。
狄奥多洛斯(西西里的)《史学丛书》,尤·弗·乌尔木译,第1—19卷,1828—1840年斯图加特版第1卷(Diodorus Siculus. Historische Bibliothek, übersetzt von J. F. Wurm Bändchen I—XI X. Stuttgart, 1828—1840. Erstes Buch).——第498页。

狄克逊,亚·《古代人的耕作》,两卷集,

- 1788年爱丁堡版 (Dickson, A. The Husbandry of the Ancients. 2 Vols. Edinburgh, 1788)。——第499页。
- 狄克逊, 亚·《联系奢侈品、通货、税收和国债对当前谷物价格提高原因的研究》1773年伦敦版 ([Dickson, A.] An Essay on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as connected with luxury, currency, taxes and national debts. London, 1773)。——第499—502页。
- 笛福, 丹·《交换的解剖; 或投机证券交易体系》1719年伦敦版 (Defoe, D.] The Anatomy of exchange alley; or, a system of stock jobbing. London, 1719)。——第528页。
- [笛福, 丹·]《论公共信贷》1710年伦敦第3版 ([Defoe, D.] An Essay upon public credit. The third edition. London, 1710)。——第525页。
- [笛福, 丹·]《论借款》1710年伦敦版 ([Defoe, D.] An Essay on loans. London, 1710)。——第525页。
- 东巴尔, 马·《罗维尔的农业年鉴, 或关于农业、农业经济和农业法的各种材料》1824—1837年巴黎版 (Dombasle, M. Annales agricoles de Roville, ou Mélanges d'agriculture, d'économie rurale et de législation agricole Paris, 1824—1837)。——第293页。
- 《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1720年伦敦版 (The Advantages of the East-India trade to England London, 1720)。——第572页。
- 杜尔哥, 安·罗·雅·《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1766年), 载于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

- (Turgot, A. R. J. Re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1766). In: Oeuvres de Turgot. Nouvelle édition par E. Daire. Tome I. Paris, 1844)。——第255—256页。
- 《对货币利息, 特别是公债利息的一些看法》1738年伦敦版 (Some Thoughts on the interest of money in general, and particularly in the publick funds. London, 1738)。——第529—531页。

E

- 恩索尔, 乔·《各国人口的研究, 驳马尔萨斯先生的 人口论》1818年伦敦版 (Ensor, G. An Inquiry concerning the population of nations: containing a refutation of Mr. Malthus' s Essay on population. London, 1818)。——第517页。

F

- 范德林特, 杰·《货币万能, 或试论怎样才能使各阶层人民都有足够的货币》1734年伦敦版 (Vanderlint, J. Money answers all things; or, an Essay to make money sufficiently plentiful amongst all ranks of people. London, 1734)。——第114页。
- 弗莱彻, 姆·《关于影响各物价格的原因的几点想法》1827年伦敦版 (Fletcher, M. Reflexions on the causes which influence the price of corn. London. 1827)。——第551页。
- 弗莱彻, 姆·《论政治经济学, 怎样防止谷物价格波动》1827年伦敦版第1部

- (Fletcher, M. An Essay on political economy; shewing in what way fluctuations in the price of corn may be prevented à part I. London, 1828).——第523页。
- 福尔邦奈, 弗·维·《经济学原理》, 载于《政治经济学文选》第1卷, 附欧·德尔和古·莫利纳里评注, 1847年巴黎版 (Forbonnais, F. V. Principes économiques. In: M échanges d' économie politique. Tome I. Commentaires et notes, par E Daire et G Molinari. Paris, 1847).——第543—544页。
- [福斯特, 纳·]《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 两卷集, 1767年伦敦版 ([Forster, N.] An E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In two parts, London, 1767).——第111、176、507—508页。
- 《服装制造业衰落的原因。一位祝愿该业兴旺和英国获得实在利益者著》1691年伦敦版 (Reasons of the decay of the clothing-trade... By a Will-wisher to that trade, and the true English Intrest London, 1691).——第524页。
- 富拉顿, 约·《论流通手段的调整。原理的分析, 并根据这些原理提出将来在严格约定的范围内限制英国银行和国家其他银行机关的发行活动》1844年伦敦第2版 (Fullarton, J. On the regulation of currencies; be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n which it is proposed to restrict, within certain fixed limits, the future issues on credit of the Bank of England, and of the other banking establishment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London, 1844).——第294、302页。
- ### G
- 《高利贷受到控告和谴责》1625年伦敦版 (Usurie arraigned and condemned. London, 1625).——第473页。
- [格雷, 约·]《国民财富基本原理的说明。驳亚当·斯密博士等人的某些错误论点》1797年伦敦版 ([Gray, J.] The Essential principl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llustrated, in opposition to some false doctrines of Dr. Adam Smith, and others. London, 1797).——第556页。
- 《公共经济概论, 或论流通手段、农业和工业》1833年卡赖尔版 (Public economy concentrated; or, a Connected view of currency, agriculture, and manufactures. Carlisle, 1833).——第34—35页。
- 《关于济贫税和食物价格高昂给邦伯里爵士的一封信, 建议减税和降价》, 萨福克一绅士著, 1795年伊普斯维奇版 (A Letter to Sir T. C. Bunbury on the poor rates, and the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With some proposals for reducing both. By a Suffolk gentleman. Ipswich, 1795).——第508页。
- 《关于维持贫民生活的几点看法。致议员的一封信》1700年伦敦版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the maintenance of the poor. In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London, 1700).——第528页。

H

[惠特利, 乔·]《贸易原理》1774年伦敦版 ([Whatley, G.] Principles of trade. London, 1774)。——第556—557页。

[霍吉斯金, 托·]《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 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 一个工人著, 1825年伦敦版 ([Hodgskin, Th.]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s amongst journeymen. By a labourer. London, 1825)。——第567页。

[霍吉斯金, 托·]《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1832年伦敦版 ([Hodgskin, Th.] The Natural and artificial right of property contrasted. London, 1832)。——第493页。

霍吉斯金, 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 (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第473—567页。

霍斯利, 威·《认真思考赋税: 致马修·德克尔爵士》1744年伦敦版 (Horsley, W. Serious considerations on high duties examined: addressed to Sir Mathew Decker. London, 1744)。——第529页。

J

[加尔涅, 热·]《政治经济学原理概论》1796年巴黎版 ([Garnier, G.] Abrégé

élémentaire des principe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796)。——第544—545页。

加尼耳, 沙·《政治经济学理论》1815年巴黎版第1—2卷 (Gantilh, Ch. La théori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Tomes I—II. Paris 1815)。——第542—543页。

[杰宁斯, 索·]《论现在食品价格高昂的原因和后果》1767年伦敦版 ([Jenyns S.] Thoughts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London, 1767)。——第509页。

《就有关麦酒和啤酒等的消费税法令的为难情况致英明人士和穷人朋友的几封信》1774年伦敦版 (Letters to men of reason, and the friends of the poor, on the hardships of the excise laws relating to malt and beer. London, 1774)。——第550页。

K

凯尔恩斯, 约·埃·《奴隶劳力: 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 (Cairnes, J. E. The Slave power: its character, career and probable designs. London, 1862)。——第13页。

凯里, 亨·查·《国内外的奴隶贸易: 这种贸易存在的原因及其消灭的办法》1853年费拉得尔菲亚版 (Carey, H. Ch. The Slave trade, domestic and foreign: why it exists, and how it may be extinguished. Philadelphia, 1853)。——第345页。

凯里, 亨·查·《过去、现在和将来》1848年费拉得尔菲亚版 (Carey, H. C. The

-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Philadelphia, 1848)。——第78、470—471页。
- 凯里,亨·查·《论工资率:世界劳动人民状况差别的原因的探讨》1835年费拉得尔菲亚版(Carey, H. Ch. Essay on the rate of wages: with an examination of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ces in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throughout the world. Philadelphia, 1835)。——第32、462页。
- 凯里,亨·查·《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册:《财富生产的分配的规律》1837年费拉得尔菲亚版(Carey, H. C.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art the first: of the Laws of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hiladelphia, 1837)。——第345、470页。
- [康替龙,理·]《试论一般商业的性质》,译自英文,载于《政论集》1756年阿姆斯特丹版第3卷([Cantillon R.]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énéral. Traduit de l'anglais. In: Discours politiques. Tome III. Amsterdam, 1756)。——第542页。
- 柯贝特,托·《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的解释》1841年伦敦版(Corbet,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modes of the wealth of individuals; or the Principles of trade and speculation explained London, 1841)。——第441—446、453—456页。
- 科贝特,威·《英格兰和爱尔兰的新教“改革”史。说明这次事件怎样使这两国的基本人民群众贫困和堕落。给一切明智的和公正的英国人的信》1824年伦敦版(Cobbett, W. A History of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in England and Ireland; showing how that event has impoverished and degraded the main body of the people in those countries. In a series of letters, addressed to all sensible and just englishmen. London, 1824)。——第104页。
- [科里,埃·]《论谷物法》1791年伦敦版([Corrie, E.] Considerations on the corn laws. London, 1791)。——第509页。
- [克雷门特,西·]《论货币、贸易、汇兑的相互关系的一般概念》,一个商人著,1695年伦敦版([Clement, S.] A Discourse of the general notions of money, trade, and exchanges, as they stand in relation each to other. By a merchant. London, 1695)。——第518页。
- [肯宁安,约·]《论赋税:赋税影响我国工厂的劳动价格。致一友人的信》1765年伦敦版([Cunningham, J.] Considerations on taxes, as they are supposed to affect the price of labour in our maufactories. In a letter to a friend. London, 1765)。——第536、538—539、550、557、558页。
- [肯宁安,约·]《论手工业和商业。兼评赋税对我国工厂中劳动价格的影响。论赋税的作者著》([Cunningham, J.] An Essay on trade and commerce: containing observations on taxes, as they supposed to affect

- the price of labour in our manufactures. by the author of Considerations on taxes. London, 1770).——第112、536—541、550、557、558页。
- 肯特,纳·《奉告土地所有者先生们》1793年伦敦第2版(Kent, N. Hints to gentlemen of landed property Second edition. London, 1793)。第1版1775年在伦敦出版。——第111页。
- 孔狄亚克,埃·博·《商业和政府》(1776年),载于《政治经济学文选》,附欧·德尔和古·莫利纳里的注释,1847年巴黎版第1卷(Condillac, E. B. 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1776). In: Mélanges d'économie politique. Tome I. Commentaires et notes, par E. Daire et G. Molinari. Paris, 1847)。——第545—547页。
- 魁奈,弗·《关于商业和手工业者劳动的问答》(1766年),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1部(Quesnay, F. Dialogues sur le commerce et sur les travaux des artisans (1766). In: Physiocrates. Avec une introduction et des commentaires par E. Daire. Partie I. Paris, 1846)。——第23、524页。
- 魁奈,弗·《农业国经济管理的一般原则》(1758年),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1部(Quesnay, F. Maximes générales du gouvernement économique d'un royaume agricole (1758). In: Physiocrates. Avec une introduction et des commentaires par E. Daire. Première partie. Paris, 1846)。——第83、85页。
- ## L
- 拉盖,康·《论通货和银行业务》1840年费拉得尔菲亚第2版(Raguet, C. A. Treatise on currency and banking. 2nd edition. Philadelphia, 1840)。第1版1839年在美国和英国出版。——第469—470页。
- 拉姆赛,乔·《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Ramsay, G.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Edinburgh, 1836)。——第257、292、470、510页。
- 莱特,托·《论大农场垄断的简短的公开演说》1779年伦敦版(Wright, Th. A Short address to the public on the monopoly of large farms. London, 1779)。——第509页。
- 兰格,赛·《国家的贫困,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年伦敦版(Laing, S. National distress;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London, 1844)。——第18、499页。
- 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保·比·《政治社会天然固有的秩序》(1767年),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2部(Mercier de la Rivière, P. P. 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1767). In: Physiocrates. Avec une introduction et des commentaires par E. Daire. Partie II. Paris, 1846)。——第571—572页。
- 李比希,尤·《化学在农业和生理学中的应用》1862年不伦瑞克第7版(Liebig, J. Die Chemie in ihrer Anwendung auf Agricultur und Physiologie. 7. Aufl.)

- flage .Braunschweig , 1862)。—— 第 506 页。
- 李比希, 尤·《农业的理论与实践》1856 年不伦瑞克版 (Liebig, J. Ueber Theorie und Praxis in der Landwirtschaft . Braunschweig , 1856)。—— 第 506 页。
- 李嘉图, 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 (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 Third edition . London , 1821) , 第 1 版 1817 年在伦敦出版。—— 第 17、29、37、135、242、298、302、340、354、382、418、473 页。
- 列特隆, 吉·弗·《就价值、流通、工业、国内外贸易论社会利益》, 载于《重农学派》, 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 1846 年巴黎版第 2 部 (Le Trosne, G . F . De l' intérêt social par rapport à la valeur, à la circulation, à l'industrie et au commerce intérieur et extérieur . In : Physiocrates Avec une introduction et des commentaires par E . Daire . Partie II . Paris , 1846)。—— 第 570—571 页。
- 路德, 马·《给牧师们的谕示 : 讲道时要反对高利贷》(1540 年维登堡版 (Luther , M . An die Pfarrherrn wider den Wucher zu predigen . Vermanung . Wittenberg , 1540)。—— 第 255、354 页。
- 路德, 马·《给牧师们的谕示 : 讲道时要反对高利贷》, 载于《可尊敬的马丁·路德博士先生的第六部著作》1589 年维登堡版 (Luther , M . An die Pfarrherrn wider den Wucher zu predigen . In : Der sechste Teil der Bücher des ehrwürdigen Herrn Doctoris Martini Lutheri . Wittenberg , 1589)。—— 第 255、354 页。
- 路德, 马·《讲道 : 福音书中的富人和穷人拉撒路》1555 年维登堡版 (Luther , M . Eyn Sermon auf das Evangelion von dem reichen Mann und armen Lazarus . Wittenberg , 1555)。第 1 版 1523 年在维登堡出版。—— 第 255、354 页。
- 路德, 马·《论商业与高利贷》(1524 年), 载于《可尊敬的马丁·路德博士先生的第六部著作》1589 年维登堡版 (Luther , M . Von Kauffshandlung und Wucher (1524) . In : Der sechste Teil der Bücher des ehrwürdigen Herrn Doctoris Martini Lutheri . Wittenberg , 1589)。—— 第 255、354 页。
- 《论促进机械工业发展的必要性》1690 年伦敦版 (A Discourse of the necessity of encouraging mechanick industry . London , 1690)。—— 第 517 页。
- 《论大不列颠穷人现状》1775 年伦敦版 (Consideration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poor in Great Britain . London , 1775)。第 1 版 1773 年在伦敦出版。—— 第 550、555 页。
- 《论国民政治经济学, 或论各国间的交往对各国财富的影响》1821 年伦敦版 (An Essay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 or , a View of the intercourse of countries, as influencing their wealth . London , 1821)。—— 第 493—494 页。
-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 ; 从这一原理所得的结论是 : 税收和供养非生产的消费者可以导致财富的增长》1821 年伦敦版 (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into nature of de-

- 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don, 1821)。——第473页。
- 《论面粉业和谷物昂贵的两封信》，一个企业家著，1767年伦敦版 (Two letters on the flour trade, and dearness of corn. By a person in business. London, 1767)。——第509页。
- 《论取消谷物出口奖励金：给一位朋友的几封信。附带指出，谷物价格不调节土地的价值；土地的价值随着各种土地产品的廉价而增长》1753年伦敦版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aking off the bounty on corn exported. In some letters to a friend. To which is added, a postscript shewing, that the price of corn is no rule to judge of the value of land; and which will be increased in Proportion to the cheapness of its several products. London, 1753)。——第547—550、558页。
- 《论苏格兰和英格兰等地最近的商业灾难》1772年伦敦版 (An Inquiry into the late mercantile distresses, in Scotland and England. London, 1792)。——第499页。
- 《论我们现在赋税的不平等，特别是土地税》1746年伦敦版 (An Essay on the inequality of our present taxes, particularly the land tax. London, 1764)。——第529页。
- 《论新建筑和扩展大小城市给国家带来的巨大利益》1678年伦敦版 (A Discourse shewing the great advantages that new buildings, and the enlarging of towns and cities do bring to a nation. London, 1678)。——第518—519页。
- 《论信贷和破产法》1707年伦敦版 (An Essay on credit and the bankrupt act. London, 1707)。——第525页。
- 罗德戴尔，詹·《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爱·拉让蒂·德·拉瓦伊斯译自英文，1808年巴黎版 (Lauderdale, J.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origine de la richesse publique, et sur les moyens et les causes qui concourent à son accroissement. Traduit de l'anglais par E. Lagentie de Lavaisse. Paris, 1808)。英文版 1804年在爱丁堡出版。——第458页。
- 罗雪尔，威·《国民经济体系》，第1卷《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和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 (Roscher, W.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Band I: 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Dritte, vermehrte und verbesserte Auflage. Stuttgart und Augsburg, 1858)，第1版1854年在斯图加特和杜宾根出版。——第466页。
- 洛克，约·《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约翰·洛克著作集》，1740年对开本版第2卷 (Locke, J.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1). In: The Works of John Locke. Folio edition, 1740.

- Vol. II 》。——第480、490页。
- 洛克,约·《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约翰·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77年伦敦第8版(Locke, J.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1) In: The Works of John Locke, in four volumes. Vol. II. The eighth edition. London, 1777)。——第524、565—566页。
- 洛克,约·《论政府的两篇论文》(1690年),载于《约翰·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68年伦敦第7版第2卷(Locke, J.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90) In: the Works of John Locke, In four volumes. The 7th edition. Vol. II. London, 1768)。——第480页。

M

- 马尔萨斯,托·罗·《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London, 1815)。——第478—484、486—489页。
- 马尔萨斯,托·罗·《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政策的意见的理由》1815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The 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London, 1815)。——第488、491页。
- 马尔萨斯,托·罗·《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The Measure of value stated and illustrated. London, 1823)。——第257、260、292页。
- 马尔萨斯,托·罗·《论谷物法和粮价上涨或下跌对农业和国家总财富的影响》1815年伦敦第3版(Malthus, Th. R.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and of a rise or fall in the price of corn on the agriculture and general wealth of the country. Third edition. London, 1815)。第1版1814年在伦敦出版。——第487、489页。
- [马尔萨斯,托·罗·]《人口原理》1798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London, 1798)。——第458、487—488页。
- [马尔萨斯,托·罗·]《人中原理》,三卷集,1817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The 5th edition, in three Volumes. London, 1817)。——第493页。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7)。——第253、257、260、292页。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新版,附约翰·卡泽诺夫的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1853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A new edition, with a preface, notes, and supplementary remarks by John Cazenove. London, 1853)。——第257、260、292、320页。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

- 际应用》1820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London, 1820)。——第303—304页。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杂记作了大量补充,1836年伦敦第2版(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Second edition with considerable additions from the author's own manuscript and an original memoir. London, 1836)。——第64、254、289、303、320页。
- 马考莱,托·巴·《詹姆斯二世登极以来的英国史》1854年伦敦第1卷第10版(Macaulay, Th. B.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James the Second. Volume 1. Tenth edition. London, 1854)。——第104、517页。
- 马克思,卡·《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Marx, K. 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Manuskript 1857—1858)。——第88—93、98—101、122、157—164、354—369页。
- 马克思,卡·《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第1分册(Marx, K.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rstes Heft. Berlin, 1859)。——第26、36、129、200、350、357、364—365、392、393、395、396页。
- 麦克库洛赫,约·雷·《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1847年伦敦增订新版(MacCulloch, J. R. A Dictionary, practical,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navigation. A new edition, corrected, enlarged, and improved. London, 1847)。第1版1832年在伦敦出版。——第443页。
- 麦克库洛赫,约·雷·《为斯密·国富论写的注释和补充论述》(MacCulloch, J. R. Notes and supplemental dissertation to Smith's wealth of nations)——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麦克库洛赫写的作者传记、序言、注释和补充论述。
- 麦克库洛赫,约·雷·《政治经济学文献。各科分类书目。附史评、论述和作者介绍》1845年伦敦版(MacCulloch, J. R. The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a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select publications in the different departments of that science, with historical, critical, and biographical notices. London, 1845)。——第103页。
- 麦克纳布,亨·格·《对罗伯特·欧文先生的新观点和他在苏格兰的新拉纳克的措施之冷静考察》,拉丰·德·拉德巴翻译,1821年巴黎版(Macnab, H. G. Examen impartial des nouvelles vues de M. Robert Owen, et de ses établissements à New-Lanark en Ecosse. Traduit par Laffon de Ladbat. Paris, 1821),第1版1819年在伦敦出版。——第467页。
- 《美与支柱:我们的新铸造的足重、足赤的货币——英国的荣誉、安全和利益的保证》1696年伦敦版(Decus et tuta-

- men: or, our new money, as new-coined, in full weight and fineness, proved to be for the honour, safety et advantage of England. London, 1696。——第525、527页。
- 弥勒, 亚·亨·《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第3册 (Müller, A. H. Die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Theil III. Berlin, 1809)。——第460—461页。
- 米拉波, 奥·加·《弗里德里希大帝时代的普鲁士君主制度》1788年伦敦版第3卷 (Mirabeau, H. G. De la monarchie prussienne, sous Frédéric le Grand Tome III. London, 1788)。——第104页。
- 卡特福德, 威·《论议会上院委员会的意见》1791年伦敦版 (Mitford, W. Considerations on the opinion stated by the lords of the committee of council. London, 1791)。——第512—513页。
- 莫利纳里, 古·《经济学研究》1846年巴黎版 (Molinari, G. Etudes économiques. Paris, 1846)。——第17页。
- 穆勒, 约·斯·《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 (Mill, J. St.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4)。——第42页。
- [穆勒, 詹·]《教育》, 载于《英国百科全书附册》1832年版 ([Mill, J.] Education. In: Supplement to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832)。——第555页。
- [穆勒, 詹·]《殖民地》, 载于《英国百科全书附册》1831年版 ([Mill, J.] Colony. In: Supplement to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831)。——第556页。
- 穆勒,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1824年伦敦修订第二版 (Mill,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Second edition, revised and corrected. London, 1824), 第1版1821年在伦敦出版。——第260页。

N

- 纽曼, 赛·菲·《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佛和纽约版 (Newman, S. Ph.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over and New York, 1835)。——第440页。
- 纽曼, 弗·威·《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 (Newman, F. W.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51)。——第104页。
- 纽纳姆《评议会两院谷物法委员会上的证词》1815年伦敦版 (Newnham, G. L.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before the committees of the two Houses of Parliament, on the corn laws. London, 1815)。——第562—563页。
- 农村租地农场主就粮食价格致尊敬的下议院议员的三封信》1766年伦敦版 (Three letters to a member of the honourable House of Commons, from a country farmer, concerning the prices of provisions, London, 1766)。——第550页。

P

- 帕奥累蒂, 斐·《农业思想概论》, 载于《意大利古典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 1804年米兰版第20卷 (Paoletti, F. Estratto de pensieri sopra l'agri-

- coltura . In :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 Parte moderna . Tomo X X . Milano , 1804)。——第566页。
- 帕里,查·亨·《从农业工人、佃农、土地所有者和国家方面来看现行谷物法的必要》1816年伦敦版 (Parry, Ch . H . The Question of the necessity of the existion corn laws , considered , in their relation to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 , the tenantry , the landholder , and the country . London , 1816)。——第564页。
- 帕涅尔,亨·《亨·帕涅尔爵士在下院的演说内容,评谷物法》1814年伦敦版 (Parnell, H . The substance of the speeches of Sir H . Parnell...in the House of Commons , with additional observations on the corn laws . London , 1814)。——第561页。
- 帕皮隆,托·《东印度贸易是对王国最有利的贸易》1677年伦敦版 (Papillon, Th .] The East - India - trade a most profitable trade to the Kingdom . London , 1677)。——第518—520—521页。
- 培根,弗·《亨利七世的执政时代》,载于:约·密尔顿《特洛伊人、罗马人、萨克森人统治下的不列颠》。——托·莫尔《理查三世时期的英国》。——弗·培根,维鲁拉姆勋爵《亨利七世的执政时代》。全文转载自1719年肯尼特《英国》,1870年伦敦版 (Bacon, F . The Bergn of Henry VII In : Milton, J . Britain under Trojan , Roman , Saxon rule . —More, Th . England under Richard III . —Bacon, F . , Lord Verulam . The Reign of Henry VII . —Verbatim reprint from Kennet 's England , ed 1719 . London , 1870)。——第110页。
- 培根,弗·《文明与道德论文集》(Bacon, F . The E ssays of counsels civil and moral) .生前最后一版1625年在伦敦出版。——第109页。
- 佩利,威·《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原理》1785年伦敦版 (Paley, W . The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 London , 1785)。——第491页。
- 《贫民管理的研究》1767年伦敦版 (An Inquiry in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poor , London , 1767)。——第507页。
- 品托,伊·《关于流通和信用的论文》1771年阿姆斯特丹版 ([Pinto, I .] Trait é de la circulation et du cr édit . Amsterdam , 1771)。——第443页。
- 《评大不列颠的商业政策,主要是评它同谷物贸易的关系》1815年伦敦版 (Remarks on the commercial policy of Great Britain , principally as it relates to the corn trade . London , 1815)。——第490、514—515、558、560页。
- 《评进口外国谷物》1828年伦敦版 (Observations upon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 London , 1828)。——第551页。
- 蒲鲁东,比·约·《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第1—2卷 (Proudhon, P . J . Syst 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cques ,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 ère . Tomcs I - II . Paris , 1846)。——第122页。
- 蒲鲁东,比·约·《什么是财产,或关于法和

权力的原理的研究》1840年巴黎版 (Proudhon, P. J.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Ou Recherches sur le principe du droit et du gouvernement. Paris, 1840)。——第351页。

蒲鲁东, 比·约·《无息信贷》(Proudhon, P. J. Gratuité du crédit) —— 见巴师夏, 弗·《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

普莱斯, 理·《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1772年伦敦第2版 (Price, R. An Appeal to the public, on the subject of the national debt 2nd edition. London, 1772), 于1771年初次公布。——第255、457页。

普莱斯, 理·《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算法以及国债》, 1772年伦敦第2版 (Price, R.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on schemes for providing annuities for widows, and for persons in old age; on the method of calculating the values of assurances on lives; and on the national debt. The second edition, London, 1772), 第1版1771年在伦敦出版。——第255、457—458页。

普莱斯, 理·《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算法以及国债》, 1773年伦敦第3版 (Price, R.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on schemes for providing annuities for widows, and for persons in old age; on the method of calculating the values of assurances on lives; and on the national debt. Third edition. London, 1773)。——第102页。

普莱斯, 理·《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算法以及国债》威·摩尔根发

行, 第2卷, 1803年伦敦第6版 (Price, R.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on schemes for providing annuities for widows, and for persons in old age; on the method of calculating the values of assurances on lives; and on the national debt. Sixth edition. By W. Morgan. Vol. II. London, 1803)。——第102—103、110—111页。

Q

琼斯, 理·《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 第1部分:《地租》, 1831年伦敦版 (Jones, R.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Part I. — Rent. London, 1831)。——第293页。

琼斯, 理·《1833年2月27日在伦敦皇家学院讲述的政治经济学绪论。附工资讲座大纲》1833年伦敦版 (Jones, R. An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delivered at King's College, London, 27th February, 1833. To which is added a syllabus of a course of lectures on the wages of labor. London, 1833)。——第302页。

琼斯, 理·《在海利贝里东印度学院讲授的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哈特福版 (Jones, R. Text-book of lectur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delivered at the East India College, Haileybury. Hertford, 1852)。——第73、259、267页。

《圈围荒地的后果和当前肉价高昂的原因的政治上的分析》1785年伦敦版 (A Po-

litical enquiry into the consequences of enclosing waste lands, and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butchers meat . London , 1785). —— 第510—512页。

S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或略论财富是怎样产生、分配和消费的》1814年巴黎第2版第1—2卷(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 Seconde édition . Tomes I — II . Paris, 1814), 第1版1803年在巴黎出版。——第260、267页。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或略论财富是怎样产生、分配和消费的》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 Troisième édition . Tome II . Paris, 1817)。——第570页。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或略论财富是怎样产生、分配和消费的》1826年巴黎第5版第1卷(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 Cinquième édition . Tome I . Paris, 1826)。——第156页。

舍尔比利埃,安·《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Cherbuliez, A. Richesse ou

pauvreté . Paris, 1841)。第1版1840年在巴黎和日内瓦以《富人和穷人》(《Riche ou pauvre》)的书名出版。——第42、263、295页。

圣热尔门-勒迪克《理查·阿克莱爵士或大不列颠纺织业的产生(1760—1792年)》1841年巴黎版(Saint-Germain-Leduc, Sir Richard Arkwright, ou Naissance de l'industrie cotonnière dans la Grande-Bretagne (1760 à 1792) . Paris, 1841)。——第466页。

施托尔希,亨·《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1815年圣彼得堡版第1—6卷(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 Tomes I — VI . St.-Petersbourg, 1815)。——第59、533—536页。

施托尔希,亨·《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年巴黎版第1—4卷(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 B. Say . Tomes I — IV . Paris, 1823), 第1版1815年在圣彼得堡出版。——第267页。

斯宾斯,托·《艾·伯克对贫民大众的演说》1795年伦敦版(Spence, Th. E. Burke's address to the swinish multitude . [London, 1795]), 第1版1783年出版。——第503页。

斯宾斯,托·《苦恼的结束或价值两便士的四磅的面包……一个老技工和一个年轻技工关于建立人权的对话》1795年伦

- 敦版 (Spence, Th .The end of oppression, or a quartern loaf for two - pence ... being a dialogue between on old mechanic and a young one,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ights of men .London, 1795)。——第490页。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两卷集, 1776年伦敦版 (Smith, A .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 two volumes . London, 1776)。——第293页。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附大卫·布坎南的注释和增补, 三卷集, 1814年爱丁堡版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 In three volumes .W ith notes, and an additional volume, by David Buchanan .Edinburgh, 1814)。——第490、516页。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附麦克库洛赫写的作者传记、序言、注释和补充论述, 四卷集, 1828年爱丁堡和伦敦版 (Smith, A .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 W ith a life of the author, an introductory discourse, notes, and supplemental dissertations by MacCulloch . In four volumes .Edinburgh and London, 1828)。——第226—227页。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热尔门·加尔涅的新译本, 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 1802年巴黎版第1—4卷 (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uction nouvelle,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ermain Garnier . Tomes I — IV . Paris, 1802)。——第279、291、298、366、514、563—564页。
- 斯密斯, 查·《略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1766年伦敦版, 载于《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1767年伦敦版 (Smith, Ch A Short essay on the corn trade, and the corn laws(1766) . In :Three tracts on the corn - trade and corn - laws . London, 1767), 第1版1758年在伦敦出版。——第502页。
- 斯密斯, 查·《论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1767年伦敦第2版 (Smith, Ch . Three tracts on the corn - trade and corn - laws . The second edition . London, 1767), 第1版1766年在伦敦出版。——第502页。
- 斯图亚特,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 三卷集, 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 (Steuart, J .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 - 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In three volumes . Vol . I . Dublin, 1770), 第1版1767年在伦敦出版, 两卷集。——第15—16、20、103—104、368—369页。

T

- 塔克尔, 约·《关于政治和商业问题的四篇论文》1776年格罗斯特第3版 (Tucker, J . Four tracts on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subjects . Third edition . Gloucester, 1776)。——第520页。
- 塔克尔, 约·《略论法国和大不列颠在商业中的盈亏》1753年伦敦第3版 (Tucker, J A brief essay on the advan -

- tages and disadvantages which respectively attend France and Great Britain, with regard to trade. Third edition. London, 1753) —— 第520页。
- 塔克特, 约·德·《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 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两卷集, 1846年伦敦版(Tuckett, J D A History of the past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including the progress of agriculture, manufactures, and commerce.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46)。—— 第463页。
- [坦普尔, 理·]《论赋税, 针对英国现状》1693年伦敦版(Temple, R. An Essay upon taxes, calculated for the present juncture of affairs in England. London, 1693)。—— 第524页。
- [唐森, 查·]《从全国出发建议严重注意社会舆论的一些想法。附有附录, 说明因谷物奖励金而造成的损失。—— 土地所有者著》1767年伦敦版(Townshend, Ch. National thoughts, recommended to the serious attention of the public; with an appendix, shewing the damages arising from a bounty on corn. By a landowner. The second edition corrected. London, 1767)。—— 第531页。
- 图克, 托·《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 货币流通同价格的关系; 纸币发行同银行业务分离的合理性》1844年伦敦第2版(Tooke,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urrency principle; the connection of the currency with prices, and the expediency of a separation of issue from banking. Second edition. London, 1844)。—— 第168、226—229页。
- 托伦斯, 罗·《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Torrens, R.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London, 1821)。—— 第144—145、257、258、292页。
- 托伦斯, 罗·《论谷物外销》1815年伦敦版(Torrens, R. An Essay on the external corn trade. London, 1815)。—— 第557—561页。

W

- 威德, 约·《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Wade, J.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Third edition. London, 1835), 第1版1833年在伦敦出版。—— 第42页。
- [威克菲尔德, 爱·吉·]《英国和美国。两国社会状况和政治状况的比较》, 两卷集, 1833年伦敦版(Wakefield, E. G. England and America. A comparison of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state of both nations.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33)。—— 第257、551—555页。
- 威兰德, 弗·《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Wayland, Fr.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ston, 1843)。—— 第323、567页。
- 维达尔, 弗·《论财富的分配》1846年巴黎版(Vidal, F. De la répartition des richesses. Paris, 1846)。—— 第441页。
- 维里, 彼·《政治经济学研究》, 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 附詹·黎纳尔多·卡尔利的注释》(1771年) 现代部

- 分, 1804年米兰版第15卷 (Verri, P. *Meditazioni sulla economia politica con annotazioni di Gian - Rinaldo Carli* (1771) In :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 Parte moderna . Tomo X V . Milano , 1804*). —— 第566页。
- 维特, 杨·德·《论荷兰共和国和弗里斯兰西部最重要的政治原则和箴言》1662年来顿版 (Witt, J. de. *Anwysing der heilsame politike gronden en max - imen van de Republike van Holland en West - Friesland . Leyden , 1662*). —— 第115页。
- 《我们英国羊毛业的状况, 真实的叙述》1685年伦敦版 (The case of our English wool, and the manufacture there of truly stated. London, 1685). —— 第524页。
- X
- 西尼耳, 纳·威·《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附莱·霍纳给西尼耳先生的信以及艾·艾释华特先生、汤普逊先生和西尼耳先生之间的谈话记录》1837年伦敦版 (Senior, N. W. *Letters on the Factory Act, as it affects the cotton manufacture . To which are appended, a Letter to Mr . Senior from L . Horner , and Minutes of a conversation between Mr . E . Ashworth , Mr . Thomson and Mr . Senior . London , 1837*). —— 第258页。
- 西尼耳, 纳·威·《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 并附关于现行的不合理现象的原因和纠正办法的导言》1830年伦敦版 (Senior, N. W. *Three lectures on the rate of wages . With a preface on the causes and remedies of the present disturbances . London , 1830*). —— 第258、472页。
- 西尼耳, 纳·威·《政治经济学科学大纲》1836年伦敦版 (Senior, N. W. *An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 London , 1836*). —— 第258页。
- 西斯蒙第, 让·沙·列·西蒙·德·《论商业财富, 或商业立法中运用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03年日内瓦版第1卷 (Sismondi, J. C. L. *Simonde de . 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 ou Principes d' économie politique, appliqué à la législation du commerce . Tome I . Genève . 1803*). —— 第517页。
- 西斯蒙第, 让·沙·列·西蒙·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 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19年巴黎版第1卷 (Sismondi, J. C. L. *Simonde de . Nouveaux principes d' 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 Tome I . Paris , 1819*). —— 第254页。
- 西斯蒙第, 让·沙·列·西蒙·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 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第2版第1—2卷 (Sismondi, J. C. L. *Simonde de . Nouveaux principes d' 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 Seconde édition . Tomes I — II . Paris . 1827*). —— 第21、297页。
- 《限制羊毛出口的理由》1677年伦敦版 (Reasons for a limited exportation of wool. London, 1677). —— 第

521—524页。

欣德, 约·《代数学》1855年剑桥第6修订版(Hind, J. The Elements of Algebra. Sixth edition, revised. Cambridge, 1855), 第1版1829年在剑桥出版。——第580页。

休谟, 詹·迪·《关于谷物法及其同农业、商业和财政的关系的看法》1815年伦敦版(Hume, J. D. Thoughts on the corn laws, as connected with agriculture, commerce, and finance. London, 1815)。——第488—490、514页。

Y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共八册), 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10卷(Aristoteles De republica libri VIII. In: Aristotelis opera ex recensione I. Bekkeri. Tomus X. Oxonii, 1837)。——第254页。

杨格, 阿·《贫乏问题浅说》1800年伦敦版(Young, A. The Question of scarcity plainly stated. London, 1800)。——第513页。

杨格, 阿·《自由输出谷物的合理性》1770年伦敦版(Young, A. The expediency of allowing the free exportation of corn. London, 1770)。——第116—117、557—558页。

杨格, 阿·《在英国南部各郡和威尔士的六星期旅行》1769年伦敦版(Young, A. A Six weeks' tour through the southern counties of England and Wales. London, 1769), 第1版1768年在伦敦出版。——第116—117、557页。

杨格, 阿·《政治算术。兼评大不列颠目前状况》1774年伦敦版(Young, A. Po-

litical arithmetic. Containing observations of the present state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1774)。——第17、18、558页。

《一篇比较竞争和合作的利弊的得奖论文》1834年伦敦版(A Prize essay on the comparative merits of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London, 1834)。——第492页。

伊登, 弗·摩·《贫民的状况, 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 三卷集, 1797年伦敦版(Eden, F. M. The State of the Poor: or, an History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in England, from the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period. In three volumes. London, 1797)。——第161、470、489、563—565页。

尤尔, 安·《工厂哲学: 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1835年伦敦版(Ure, A. Th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s: of, an Exposition of the scientific, moral, and commercial economy of the factory system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1835)。——第492页。

尤尔, 安·《工厂哲学: 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1835年伦敦第2修订版(Ure, A. Th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s: or, an Exposition of the scientific, moral, and commercial economy of the factory system of Great Britain. Second edition, corrected. London, 1835)。——第541页。

Z

詹诺韦西, 安·《市民经济学讲义》(1765

- 年), 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 1803年米兰版第7—9卷 (Genovesi A. Lezioni di economia civile (1765) In :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Parte moderna . Tomo VIII . Milano , 1803) 。——第567页。
- 《政治经济学论文集。论当前国家贫困的主要原因》1830年伦敦版 (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y : in which are illustrated the principal causes of the present national distress . London , 1830) 。——第551页。
- 《致一友人书信论公共信贷。因有价证券行市下跌而作》1748年伦敦版 (An Essay upon publick credit , in a letter to a friend . Occasioned by the fall of stocks . London 1748) 。——第518页。
- 《最近济贫税增加的理由, 或劳动价格和粮食价格的比较研究》1777年伦敦版 (Reasons for the late increase of the poor - rates : or , a Comparative view of the price of labour and provisions . London , 1777) 。——第532—533页。

议会报告和其他官方文件

- 《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55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6年伦敦版 (Reports of the inspectors of factories to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5 . London , 1856) 。——第541页。
- 《关于谷物和谷物法的报告: 上院委员会受命研究关于谷物的生长、贸易、消费状况以及有关法律的第1、2号报告》, 根据下院决定于1814年11月23日刊印 (Reports respecting grain , and the corn laws : viz :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from the Lords Committees ,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state of the growth , commerce , and consumption of grain , and all laws relating thereto . Ordered ,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 to be printed , 23 November 1814) 。——第562—563页。
- 《关于谷物法对国民收入的重要性致议会两院书》1815年伦敦版 (Address to the two houses of parliament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rn laws to the national revenue . London , 1815) 。——第514页。
- 《关于每一季度末拨给委员们一定量的款项用来减少国债的法令 (乔治三世二十六年第31号)》 (An Act for vesting certain sums in commissioners , at the end of every quarter of a year , to be by them applied to the reduction of the national debt (anno 26 Georgii III . Regis , cap . 31))——第458页。
- 《矿山童工调查委员会的第1号报告。1841年4月21日》 (First Report on children's employment commissioners in mines and collieries . 21

April 1841) 。——第498页。
 《王国谷物法请愿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附证词和附录》，根据下院决定于1814年7月26日刊印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petitions relating to the corn laws of this Kingdom : together with the minutes of evidence , and an appendix of accounts . Ordered ,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 to be printed , 26 July 1814) 。——第562页。

《议会上院审查贸易和外国种植园事务委员会关于谷物进出口法现状的说明》1800年新版 (Representation of the lords of the committee of council , appointed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rade and foreign plantations , upon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laws regula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of corn . A new edition , 1800) 。1970年3月8日向国王提出。——第512页。

期 刊

《晨星报》(《The Morning Star》), 伦敦出版。——第219页。

《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 伦敦出版。

——1851年7月19日。——第459—460页。

——1853年1月22日。——第462—463页。

《雷诺新闻》(《Reynolds ' s Newspaper》), 伦敦出版, 1859年12月25日。——第463—465页。

《内地快报》(《Midland Express》)。——第463页。《手术刀》(《The Lancet》),

伦敦出版, 1862年3月1日。——第348页。《泰晤士报》(《The Times》), 伦敦出版。

——1862年3月13日。——第465页。

——1862年11月19日。——第219页。

——1863年7月2日。——第557页。

《晚邮报》(《The Evening Post》), 伦敦出版。——第547、558页。

《韦斯明斯特评论》(《The Westminster Review》), 伦敦出版, 1826年1月。——第42页。

《学者札记》(《Acta Eruditorum》), 1683年在莱比锡出版。——第576页。

文学著作

巴特勒《休迪布腊斯》。——第528页。

保尔·德·科克《拜月记》。——第54页。

歌德《浮士德》。——第354页。

贺雷西《书信集》。——第523页。

密尔顿《失乐园》。——第53页。

莎士比亚《理查三世》。——第12页。

莎士比亚《亨利五世》。——第12页。

绥夫特《格列佛游记》。——第490、515页。

* * *

圣经。——第394页。

第47和48卷 名目索引*

A

- 埃及——④① 147、288、293、310、325 ;④② 20。
爱尔兰——④① 454、461、468—470、597、612 ;④③ 104—106、112—114、116、478、519、565。
奥地利——④① 241、250。
澳大利亚——④③ 389—390。

B

- 罢工——④① 384—385、483、630 ;④③ 114—115、548。
拜物教(资本拜物教)——④① 21—22、36—37。
半成品——④③ 153、239、244—246。
保护关税政策——④③ 104。
保险——④① 393 ;④③ 444、445。
保险机关——④③ 444。
北美——④③ 13、556。
北明翰——④③ 469。
辩证法——④① 614—616 ;④② 161。
波兰——④③ 367。
剥夺——④③ 108—109、511—512、533。
剥削——见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

不变资本

- 定义——④① 199—200、403 ;④③ 124。
——作为劳动的物质条件——④③ 89、93—94、124—125、147—149、168—169、197、199、200—201、204、237—238、243—244、245—246、253—254、342。
——不变资本的要素——④① 512—513 ;④③ 40—41、76、77、140—141、148—149、152—153、220、221—222、229—230、238—240、253—254、385—386、388—389、559—560、568—569。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④③ 124、147—149、170、171、197、220、229—230、262、294—296。
——不变资本的量——④③ 77、79—81、94—96、107、148—149、231、342、352。
——不变资本的价值——④① 200—201、202、212—213、267、392、403、513 ;④③ 40—42、76—77、79—81、148—149、204、209—210、220、231、269—274、325、330、352。
——不变资本的贬值——④① 375—376 ;④③ 143、231—232、347。
——不变资本的价值再生产——④① 199

* 本索引包括两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和第48卷，④①表示第47卷，④②表示第48卷。

- 200, 267; ④79—80, 88, 144, 147—150, 169, 201, 204—205, 231, 236—238。
- 固定资本的耗损和它的价值向产品的转移——④199—200, 202—203, 267, 391—392, 396—397, 403—404, 547; ④76—77, 79—80, 84, 144—145, 168—169, 207, 219, 221—222, 229—230, 317。
- 不变资本在实物形式上的补偿——④199—392, 547; ④84, 88, 144, 149—150, 169, 200—202, 221—222, 230—231。
- 和劳动生产率——④77, 107, 300—302, 325—327, 351—353。
- 和产品价值——④76—77, 79—81, 84, 88, 176, 221—222, 231, 351, 352—353。
- 和生产规模——④301。
- 和产品量——④76—77, 80—81。
- 和商品价格——④397—399, 513; ④243。
- 和追加资本——④148—149, 150—154。
- 资本家力求减少不变资本的开支——④347。
- 和可变资本——④368, 513, 547—548, 549—550, 559, 565; ④40, 46, 95—96, 148, 190, 203—210, 261—263, 272—274, 318, 331, 333, 336, 340, 352, 493, 503, 514, 568—569。
- 和总资本——④307—310, 318, 325—327, 333。
- 和劳动——④547; ④231, 331。
- 和剩余价值——④103, 112, 122, 174—175, 186—189, 287—288, 361—362, 364, 311—372, 376—378, 396—398, 399—401, 512—513, 532, 542—543, 549, 556—558, 564, 565; ④40, 93, 146, 148—149, 150—153, 270—273, 308—309。
- 和剩余价值率——④308—310。
- 和利润——④378, 398—399, 401—402, 559; ④40, 204—205, 271—274。
- 和利润率——④375—376, 396—398; ④252, 271—274, 308—310, 352, 497—498。
- 部落——④106, 334。
- 簿记——④424—425, 431。

C

财富(社会财富)

- 商品是它的元素形式——④14—15, 24—26, 257, 274, 340; ④61, 545。
- 物质财富——④39, 257, 274; ④4—6, 42, 63, 80, 83—85, 88, 90, 92—94, 261—262, 356—357, 467, 571。
- 长久财富——④159。
- 现实财富——④15—16, 274; ④261—262, 297。
- 以劳动条件形式体现的财富——④402—403; ④80, 83—85, 90—94, 362—363, 571。
- 消费财富——④362—363。
- 以土地所有制形式体现的财富——④8—10, 475。
- 以人口形式体现的财富——④520。
- 以货币(资本)形式体现的财富——④14—15; ④19, 84—85, 356—357, 364—365。
- 作为自由时间——④217。
- 财富的源泉——④39—40, 233—234, 256; ④84—85, 467。
- 财富的社会形式——④39—40; ④

- 76。
 ——财富的创造——④ 492—493。
 ——财富归结为劳动时间——④ 205—206, 257。
 ——财富的再生产——④ 80, 83—85, 429, 571。
 ——对财富的占有——④ 14—15 ;④ 91—92, 98。
 ——财富的积累(积聚)——④ 8—10。
 ——作为剥削活劳动的手段——④ 84—85, 98, 157—159。
 ——作为同工人相异己的力量——④ 193—194 ;④ 98, 157—159。
 ——财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增长——④ 214—215, 256, 345—346 ;④ 41—42, 83—85。
 ——和劳动——④ 157—159, 161。
 ——和无产阶级的人数——④ 344—345 ;④ 4。
 ——和公债——④ 116—117。
 ——和贫困——④ 151, 345 ;④ 91—92, 98, 157—159, 541。
 ——和收入——④ 459—460。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财富——④ 25—27, 100—101, 256, 260, 600—602 ;④ 83—85, 117—119, 254—255, 459—460, 466—467, 492—493, 518, 525—526, 536—537, 540—541, 544—545, 546, 566—567, 570—571。
 财产——见所有制, 所有权。
 采矿工业——④ 24—26, 120, 398, 417。
 产业革命(工业变革)——④ 268, 372, 406, 412—414, 417, 564。
 产业资本——④ 119。
 并见资本, 生产资本。
 成本——见生产费用。
 城市——④ 162, 356—357, 367—368, 446, 469, 519。
 赤贫——④ 492, 507, 522, 533, 537—538, 555。
 抽象
 ——考察社会关系时的抽象——④ 172—173 ;④ 255。
 ——分析劳动时的抽象——④ 56, 317, 342—343 ;④ 100, 429。
 ——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的抽象——④ 169 ;④ 330—331, 416, 443。
 ——考察价值时的抽象——④ 255 ;④ 27—28, 91—92, 330—331, 346—347。
 ——抽象掉市场价格的偶然性——④ 27, 450。
 ——抽象掉固定资本——④ 339—340, 346—347。
 ——抽象掉对外贸易——④ 151—153, 239, 246, 567。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抽象方法的缺点——④ 259—260。
 抽象劳动
 ——作为社会劳动的形式——④ 78, 81, 82, 138, 140 ;④ 44—45, 52, 55—57, 144。
 ——作为交换价值的实体——④ 81, 86—88, 138。
 ——作为具体劳动的对立物——④ 54—56。
 出口——见对外贸易(世界贸易)。
 储蓄——④ 155—157, 165。
 慈善事业——④ 219。
 从属关系——④ 3, 108, 516。
 D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④ 491—512 ;④ 444, 467, 556, 565。
 大地主——④ 6—7, 102—106, 108, 362—

- 363, 459, 513—514.
- 大工业——④ 208, 328, 352, 447, 475, 517, 533, 550, 596—597, 603;④ 21, 25, 31—32, 113—114, 120, 461, 469, 536—537, 558, 569, 并见工厂。
- 代数学——④ 631;④ 27.
- 贷款——④ 117—119;④ 155, 165, 349, 468—469.
- 当铺——④ 462—463, 468—469.
- 道德——④ 9, 59, 237, 241, 243, 245, 321, 408, 511, 530, 533, 539, 573, 590.
- 德国——④ 423, 424, 430, 431, 432, 474—475, 598;④ 507, 517.
- 等级——④ 467—468, 539—540.
- 等价交换——④ 8—9, 18—19, 20, 22, 23, 25—26, 27—28, 31, 52, 69, 76, 86, 90, 92, 94, 115, 120, 196, 560, 615, 627, 631;④ 10, 27, 49—50, 70, 89, 131—132, 136—140, 149, 160—161, 195—196, 277, 360, 515—516.
- 抵押——④ 60—62.
- 地产——见土地所有制。
- 地理学——④ 584.
- 地质学——④ 472, 584.
- 地租
- 地租的来源——④ 484—485, 549—550.
- 作为剩余价值的形式——④ 177—178, 230—233;④ 59—60, 168—175, 213, 215—218, 252, 293, 424, 426, 437—438, 478—479, 534.
- 级差地租——④ 519, 520, 529—530, 549, 555, 563.
- 和自然条件——④ 324, 549.
- 和农业改良——④ 499, 513, 555.
- 和生产的积聚——④ 109—110.
- 和利润——④ 473—474, 478—479, 482, 484—487, 506, 529, 565.
- 和利息——④ 576—580.
- 工业地租和房屋地租——④ 216—217, 426, 519.
- 地租的涨落——④ 499—502, 514—515, 518—519, 521, 522, 528—529, 531—532, 550—552, 561, 563—564.
- 和农产品的价值(价格)——④ 484—485, 509—510, 518—519, 521, 529, 531—532, 548—549, 561.
- 作为生产费用的一部分——④ 216—217, 426, 509—511.
- 地租的资本主义前的形式——④ 230—234.
- 和土地价格——④ 473, 521, 531—532.
- 和租金——④ 445, 529, 554—556.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地租——④ 293, 459, 478—480, 483—484, 487, 489—490, 499—502, 509, 523, 529, 531—534, 542, 544, 562—565, 并见租金 租佃 租赁。
- 电——④ 359, 363, 490, 569;④ 143—144.
- 订货(商品供应合同)——④ 8—9, 10, 58.
- 对抗(对抗性矛盾)——④ 215—217, 257, 350, 400—401, 514, 516, 561, 566;④ 20—22, 153—154, 161, 521, 523—525.
- 对立
- 资产阶级生产中的对立——④ 76, 112, 329, 336—337.
- 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对立——④ 193—194, 203—204, 217, 315, 564—567, 594;④ 74—75, 92—93, 305.
- 资本的积聚和分散化——④ 76.
- 雇佣工人和奴隶的对立——④ 11—

13。
 ——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之间的对立——
 ④ 32, 38—39, 40 ;④ 21—23。
 ——有酬时间同无酬时间的对立——④
 21—23。
 ——劳动时间同自由时间的对立——④
 203。
 ——流通阶段的对立——④ 5 ;④ 240—
 242, 435—436。
 ——劳动的社会形式的对立——④ 21—
 22。
 ——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对立——④ 21—
 22, 324。
 对外贸易(世界贸易)
 ——一般原理——④ 261, 563 ;④ 104,
 146—147, 366—367, 439, 467, 520。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提高的结果——
 ④ 354, 404—406, 408—409, 426—
 428, 472—473, 545, 563 ;④ 104—
 107, 148—149, 467, 568—569。
 ——生产出口产品的部门——④ 427,
 586—589 ;④ 146, 147, 512—513,
 521—522。
 ——进口——④ 512—513。
 ——和资本主义再生产——④ 145—147,
 148—150, 151—153, 197, 303—304,
 439, 568—569。
 ——和生产过剩——④ 303—304。
 ——和剩余价值实现问题——④ 146,
 147, 149。
 ——抽象掉对外贸易——④ 151—153,
 239—240, 246, 567。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对外贸易——
 ④ 589 ;④ 105—106, 107, 114—115,
 417, 520, 521。
 多瑙河各公国——④ 204—205, 233—
 234 ;④ 137。

E

俄国——④ 205, 233 ;④ 86, 444, 534。
 儿童劳动——④、46, 236—238, 241,
 243—244, 249—250, 252—253,
 454—455, 456—467, 490—495, 495,
 505, 508—509, 511, 512, 521—523,
 528—531, 533—534, 560, 579—581,
 604 ;④、20—22, 467, 497—498, 517,
 540—541, 551—552, 554。
 二律背反——④、184, 208 ;④、304。

F

发明和改良(机器的发明和改进)——④
 236, 311—312, 348, 364, 372—373,
 375—376, 384, 385, 394—395, 405—
 406, 407—408, 410—411, 413, 414,
 420, 424—425, 427—428, 429, 432,
 449—450, 477—479, 486—487, 504,
 525, 562, 564, 566, 574—575, 577 ;④
 37—39, 42, 69, 143, 335, 347—349,
 464, 466—467, 476, 489, 491—493,
 516—517。
 法——见权和法。
 法国——④ 241, 427, 431—432, 475, 598,
 604 ;④ 115—117, 240, 506, 538—
 541。
 法人——④ 91。
 非物质(精神)生产——④ 345 ;④ 62。
 非洲——④ 364。
 并见埃及。
 费用价格——见生产费用。
 废料(生产和消费中的废料)——④ 387,
 389, 452, 599 ;④ 39—40, 143—145,
 275—276, 325。
 分工
 ——定义——④ 301, 304—305, 311—

- 312, 341, 342, 363, 553, 602.
- 作为生产力——① 295, 297, 301, 304—305, 309—310, 319, 553;④ 20, 334。
- 分工的前提——① 332, 336—338。
- 分工的类型(形式)——① 303, 304—305, 356—357, 358, 519。
- 分工的发展——① 332, 353, 356—357, 406—407, 410—411, 524;④ 75—76, 232—233, 322, 413—414, 424, 430—431, 436—437, 443。
- 自然分工——① 185。
- 家庭分工——① 334, 342。
- 企业(工场手工业、工厂)内部分工
- ① 254, 305—308, 309—310, 315, 333—334, 350—354, 356—357, 362, 363, 401—402, 410—411, 413, 428, 429—430, 438—439, 446—447, 451—452, 470—471, 474—475, 516, 517, 519, 521—524, 548—549, 561, 593—594, 602;④ 468—469。
- 社会分工——① 56, 184—185, 218, 259, 260, 289—292, 300—304, 305—307, 308—310, 315, 333—334, 341, 350—351, 352—354, 355—357, 406—407, 420;④ 13, 20, 328, 405, 436—437, 468—469, 535—536。
- 农业中的分工——④ 469—470, 533。
- 和劳动协作——① 290—291, 292, 300—301, 301—302, 304—305, 305—307, 308—310, 315, 333, 341, 350, 352—354, 356—357, 406—407, 420;④ 37—38。
- 和工厂——① 308—309, 328, 333—334, 362, 363, 409—410。
- 和工人人数——① 313—314, 315, 329—330, 337, 349—350, 355—356, 548—549, 562。
- 和机器——① 309—310, 313—314, 328, 337, 338, 362—363, 410—413, 420, 438—439, 453—454, 518, 523, 560, 561, 578。
- 和人口——① 332, 334—335, 336, 337。
- 和生产——④ 328, 364—365, 388—389, 413—414, 432—433。
- 和时间节约——① 141—143, 309—310, 311, 331;④ 388—389, 404—405。
- 和生产费用——① 328, 330;④ 389, 432—433。
- 和资本积累——① 348。
- 和劳动生产率——① 260, 290, 291, 301—302, 309—310, 315, 319, 331, 363, 513, 516, 552;④ 20, 94—95, 334。
- 和工人的技能——① 328—329, 333, 562;④ 13, 534。
- 和等级——① 325。
- 和可变资本——① 336—337, 549。
- 和不变资本——① 545。
- 和剩余价值——① 331, 554;④ 295—296。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分工——① 184—185, 300—301, 303—306, 309—312, 315, 316, 319—327, 328—330, 333—334, 338—343, 347—349, 356—357, 358, 367, 562, 601—602;④ 443—444, 469—471, 494, 513—514, 533, 535—536。
- 分配
- 劳动(劳动力)分配——① 350;④ 12—13。
- 产品分配——④ 552。
- 剩余价值分配——① 178—179,

- 202—203,
——工资分配——①178—179,
——资产阶级的分配概念——①72,
178—179;④135—136, 304, 552,
封建主义——①30, 101, 146, 151, 204,
212, 231—234, 331, 335, 336, 431—
432, 474;④6—8, 12—13, 31—33,
59, 104—105, 137—139, 162, 356—
358, 362—363, 367—368, 418, 515—
516,
封建主义生产方式——④12—14, 30—
33, 37, 93, 101, 120—122, 154, 163—
164,
服务
——一般原理——①151, 153;④54—56,
544—545,
——服务的种类——①151—152;④54—
58, 146—148,
——商品体现的服务——④54—58,
——劳动形式的服务——④57—58, 63—
64, 66, 147—148, 149, 153, 180—
181,
——服务需求的增加——④152,
——服务的价值(价格)——④56—57,
——购买服务——④55—57, 63—64,
——服务的酬金——④4—6, 53, 57—58,
63—64, 198—199, 543—545,
——资产阶级用于服务的花费——①
151;④4—6, 146—148, 152,
——和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④
55—57,
——资产阶级对服务的评述——④56—
57, 543—545,
辅助材料——①129, 149, 157, 159—161,
188—189, 340;④79—80, 140—141,
149—150, 151, 152—153, 197—199,
200, 214—215, 220, 222, 230, 239—
240, 241, 245—246, 296, 325, 330—
332, 336,
副业——①414;④14,
妇女劳动——①249—250, 454—455,
456—467, 491—496, 499, 511, 512,
522, 528—531, 533—534, 560, 582—
583;④20, 467—468, 540—541, 551,
557,
G
概念——④253, 258, 261, 262,
高利贷(高利贷资本)
——一般评述——④359, 366,
——作为借贷资本的资本主义前的形式
——④30—33, 354—359, 362—365,
439, 522, 524,
——高利贷的发展——④356—357,
360—362, 363—366, 439, 522,
——和产业资本——④30, 165, 357—
358, 361, 363—366, 439,
——和商业资本——④360—361,
——和小生产者的破产——④355—357,
363—364,
——和对乡村的剥削——④30—33,
522—523,
——和财富的集中——④355—356,
——古代哲学家、路德、资产阶级经济学
家论高利贷——④254, 255, 355,
革命
——生产力的革命——①472—473,
——劳动生产率的革命——④20,
——劳动资料中的革命——①84, 411—
412, 414,
——工业革命——①472—473,
——工业中的革命——①413—415,
——生产关系中的革命——①411, 412,
472—473, 501—502;④20,

- 生产方式中的革命——④1 411、412、501—502、516；④20。
- 社会革命——④1 435；④20、109、336—337、541。
- 个人消费——见消费。
- 个人依附——见农奴制、奴隶制。
- 工厂(工厂制度)——④1 130、134、291、308—309、317—319、327—329、332、337、341、345、362、363、373、374、376、392、399、402、403、414、415、426、428、429、432、440、448、451、454、455—471、474、490—512、516、519、520、522—528、529—536、539—540、564、566—568、571—576、578、580、582—583、585—587、610；④3 32—34、38、40、62、68、79—81、94、105、144、148—151、201—202、345—346、387—389、466—467、521—522、536—537、538—540、560。
- 工厂法——④1 192、193、236、239—240、262—263、357—360、380—382、405、409、505、507、521、527、529—531、538、571、577、586、588、603、604、610—611；④3 112、347。
- 工场手工业
- 作为分工的形式——④1 305、314、328、334、336—338、341、357、362、363、367、402、411、412、415、439、447、521、524、526、561、562、601—602；④3 38。
- 作为工业发展的阶段——④1 305、338、347、357、367、415、426—429、431—432、435、440—441、447、450、452、453、470—473、475—478、516—519、520—521、523—527、534、540、563—565；④3 7、63—64、103—105、107—109、111—113、120、469、569。
- 工联——④1 609；④3 34、495、496。
- 工人
- 一般评述——④1 36—37、74、102、122、161、179—181、258、514；④3 5、37、90、91、258。
- 作为主要的生产力——④1 123、163、563。
- 作为劳动力和劳动时间的人格化——④1 40、74、102、112—113、114、122、149、207—208、297、343、528—529；④4 5、90、91、175。
- 作为他人财富的生产者——④1 91—92、98、131—132、161—162、488、507。
- 作为资本所购买的工具——④3 145—146、161、299。
- 工人的需要是强迫他从事劳动的力量——④3 10、111。
- 工资是工人劳动的目的——④3 13、174。
- 工人在历史上的产生和发展——④1 36—37、344、515、524、603—604；④3 103—104。
- 资本剥削工人——④1 405—406、514、534—535；④3 4、5、37、90、110、111、131—132、161—162、257—258、337、465、488、533。
- 工人人数的增加和工人之间竞争的加剧——④3 16、112—113。
- 工人的积聚——④1 336—337、401—402、403、456—457、463—464、502—503、514；④3 25、40、275。
- 工人的专业化——④1 518、520、522、524—526。
- 工人职能的同一化——④1 373—374、518、520—522、524—526、537—538、559—560、565—568、571—572。

- 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机器的附属物
 - ④ 525—527, 538—540, 568—569 ;④ 99。
- 劳动力是工人的商品—— ④ 112—113, 118—123, 145—146, 149, 151, 179—180, 207—208, 343 ;④ 10, 175, 257—258, 428—429。
-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生活条件
 - ④ 151, 190—191, 236—279, 283—284, 345, 501—502, 533—536, 605 ;④ 110—111, 488, 508, 533。
- 工人的学习和精神发展—— ④ 343—345, 504—508, 527—533, 536—537, 560, 571—572 ;④ 153—155, 472。
- 工人被抛向街头—— ④ 227—228, 378—379, 394—395, 396, 408—409, 410, 453, 518, 533—535, 538—539, 542, 545, 555, 557—558, 560, 561, 563—568, 576, 577, 579, 580, 594, 596 ;④ 74, 337。
- 工人被吸收进行劳动—— ④ 566, 567, 576, 577 ;④ 560。
- 粗工代替有技能的工人—— ④ 538—540, 556, 573—574。
- 女工代替男工,童工代替成年工人
 - ④ 344, 361—362, 374, 382—383, 454—455, 491—496, 498, 507—508, 530, 531, 539—540, 560, 564, 577, 579—580。
- 利用国外工人—— ④ 113。
- 和资本家—— ④ 21—22, 36—37, 40, 83, 88, 100—101, 115—116, 118—120, 123—124, 126, 145—147, 151, 161, 173—174, 179—180, 190—191, 198—199, 257, 261, 265—266, 297—298, 315, 319, 361—363, 373—374, 514, 529—530, 568—569, 625, 631 ;
 - ④ 5—7, 10—12, 14—15, 18, 25—26, 36—38, 46, 49, 55, 59—61, 71, 90, 91, 161—162, 173, 175, 182, 193—194, 257, 297, 428, 478, 507—508, 528, 533, 557。
- 和物质劳动条件—— ④ 36—37, 122, 145—147, 149—150, 159—160, 164, 297, 514, 566 ;④ 5—6, 37, 38, 156—157, 354—355, 533, 545。
- 和工人劳动内容—— ④ 12, 471—472。
- 生产工人和非生产工人—— ④ 53, 54, 58, 61, 62, 151—152, 165, 198—199, 387—388, 472—473。
- 生产工人和商业工人—— ④ 428—430。
- 季节工人—— ④ 630—636。
- 农业工人—— ④ 580, 586, 597 ;④ 12, 112, 536, 539, 541。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工人—— ④ 113—114, 119—120, 155, 159, 162—164, 176—177, 528—529, 533—534, 535—536, 570—571, 573—574, 579—581, 582—584, 586—591, 598—599 ;④ 15, 16, 64, 110—111, 113—114, 118, 460—461, 464—465, 488, 490, 495—496, 503, 507—508, 534—539, 549, 565。
并见工人阶级。
- 工人后备军——并见失业,相对过剩人口。
- 工人阶级
 - 一般评述—— ④ 180—181, 395—396 ;④ 70—71, 504。
 - 作为增殖资本的工具—— ④ 111。
 - 工人阶级人数—— ④ 130—132, 161, 212, 214, 343—345, 360, 369, 378,

- 389、394、395、400、402、452、454、495、498—499、502、503、508、533、542、545、556—559、562—566、581；
④16、569。
- 工人阶级各个部分的生活条件——
④212—216、237、345、387、501—502、574—575；④110—111、504、508、551。
- 工人阶级的体力、道德和智力状况——
④407—409；④508。
- 工人阶级阶级觉悟的提高——④100。
-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的再生产——
④196—197；④569。
- 工人阶级的自由时间——④119—120。
- 和其他社会阶层——④345、346。
- 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④208—209、226—228、384—385、407—408、483—484、528—529、534—535、540—541、561、566—567、572—573、574—576、578、604；④113—114、507—508、548。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工人阶级——
④155、263、344、346—347、535—536、562—566、585—591、598、605；
④110—111、113—115、488—489、507—508、538—539。
并见雇佣劳动,无产阶级,工人,劳动力,农业工人。
- 工业
- 工业作为生产领域的特点——④218；④144。
- 工业史——④208—209、586—590；
④356—357。
- 工业部门——④394、466、505。
- 工业发展——④342—343、586—587；④356—357、542—544。
- 工业中的生产积聚——④87—88。
- 工业中的劳动生产率——④607、608；④87—88、329—330。
- 采掘工业——④57、199；④63、391、398、417、420。
- 加工工业——④96、199—200、586—587、612；④63、391、398、417。
- 家庭工业——④31—33、462—464、556。
- 城市工业——④223。
- 大工业——④208—209、328、352、447、475、517、533—534、550、596—597、603—604；④21、25、32、113—114、120、461、469、569。
- 小工业——④275—276。
- 和工人人口——④594、612；④443、542、569。
- 和赤贫——④492、507、522、533、537—538、555。
- 和自然力的利用——④144。
- 和农业——④218、594；④281、461。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工业——④585—593、608—609、612；④116、516、542—544。
并见采矿业,加工工业。
- 工业化——见大工业。
- 工艺学
- 作为生产的工艺方式——④99、190—192、368、369、411、412、501—502、516、561、564；④6—9、14、68—69。
- 作为技术学说——④56。
- 劳动条件在工艺上对工人的统治——④38。
- 工艺的进步——④18。
- 工资
- 工资的本质——④52、87、129—130、

- 148—149、178—179、408—409；④
9—13、25—27、249。
- 作为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④ 52—
54、82、148—149、195—196、198—
201、227—230、266—267、278—279、
398—399、516、529—531、601—607、
613、614—615、616、618—621、627、
630、631—632；④ 10—12、25—27、
45—46、48—49、177—179、286。
- 作为生活资料的形式——④ 52—54、
127—130、149、161、344—345、361—
362、607、621—622；④ 11—13、553—
554、560—561。
- 作为换取产品的支票——④ 553—554。
- 作为收入——④ 351—352；④ 149、
169—171、174、213、553—554。
- 作为总产品价值的一部分——④
176、383—384。
- 工资额的变化——④ 40、80—81、87、
88、128、230—233、255、265—266、
380—381、408—409、410、529—531、
545、578、605—607、618—622、628；
④ 28—30、114、186、206、335、462、
478—479、487—488、489—490、491、
532、537、547—548、557—562。
- 工资的最低额——④ 228—230、
621—622；④ 17—18、495—498。
- 工资标准——④ 113—115、495—
498。
- 工资的拉平——④ 560—562。
- 平均工资——④ 254、255、279、363、
530—531、559—560、606—608、
610—611、622—623；④ 28—30、462、
478—479、487、495—498。
- 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④ 246—
247、607—609、622—623；④ 560—
561、563—565。
- 计时工资——④ 227—228、229、254、
255、610—611、622—623；④ 28—30、
495—498、541—542、564—565。
- 计件工资——④ 112—113、120—
121、228—229、246—247、254、255、
604；④ 33—34、487—489、495—498、
512、513、541—542。
- 相对工资——④ 607、608、610、611。
- 工资的货币形式——④ 168—170、
176—178、201—202、204—207、
213—214、236—237。
- 工资水平的民族差异——④ 43、87、
578；④ 115—116、462—463。
- 工资围绕劳动力价值摇摆——④
228、265—266、270、408—409、529—
531、606、618—620、630—631；④
10—12、76—77、536、537。
- 科学工作者的工资——④ 555。
- 和劳动时间——④ 96、227—228、
255、361—362、380—381、408—409、
606。
- 和劳动生产率——④ 129、228—231、
265—266、269、270、272—274、345、
404—405、548—549、578、584—585、
605、608、610、612—613；④ 113—
114、429。
- 和劳动强化——④ 192—193、258、
259、344、378、382、404—410、508、
559、584—586、618—619；④ 14—16。
- 和“血汗制度”——④ 33—35。
- 和工人向资本家提供信贷——④
52—53、126；④ 48。
- 和可变资本——④ 161—162、186—
187、202、203—204、214、390—391、
542—543；④ 45—46、84、87—88、
148—151、156、168—169、201、204—
206、220—222、228、243、253、340—

- 342, 567—568,
 ——和剩余价值——④ 129, 160, 188—189, 195—196, 213, 228—233, 255, 264—265, 266, 269, 275, 361—362, 390—391, 542, 548, 556, 557, 606—610, 611—612, 615—619, 620—621, 622, 624, 625;④ 3 32—34, 50—51, 135—136, 151, 204—205, 482—483,
 ——和剩余价值率——⑦ 198—199, 542, 608, 618—619, 620—621;⑧ 352,
 ——和利润——⑦ 265—266, 380—391, 612—613, 618—620;⑧ 34, 177, 298, 427—428, 451, 482—483, 484, 494, 495, 534—535, 553,
 ——和利润率——⑥ 484—485, 559—560,
 ——和利息——⑥ 355—356, 427—428,
 ——和商品价格——⑦ 148—149, 390—391;⑧ 25—26, 108, 110—112, 116—117, 490—492, 510, 536—537, 547, 559—564,
 ——和工人之间的竞争——⑦ 229—230, 258, 529—531, 560, 565, 581—582, 596;⑧ 430—431, 197—198, 536—537,
 ——和资本积累——⑦ 544;⑧ 185—186, 567—568,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⑦ 127, 128, 203—204, 265, 372—373, 556, 607;⑧ 134—136, 168—170, 286,
 ——和工联——⑦ 494—496,
 ——和工人为了提高工资而斗争——⑦ 227, 483, 528—529, 603—604,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工资——⑦ 44—46, 128—129, 162, 163, 165—167, 173—174, 175—176, 230—231, 284—285, 578, 579, 600—602, 608—610, 612—613, 616, 618—619;⑧ 113—116, 118—120, 155—157, 258, 462—465, 471—472, 482, 487—492, 494—497, 512—513, 522, 530—531, 534—535, 559—564,
 工作日
 ——作为劳动时间的尺度——④ 86—87, 91—92, 204—206, 207—208, 564;⑧ 84,
 ——工作日长度——⑦ 91, 98, 204—206, 207—208, 250—251, 275, 280, 281, 290, 359—360, 372—373, 406—408, 512, 557, 559, 565, 603, 606, 609—610, 612, 614—615, 617—620, 621—622;⑧ 3 10, 24, 27—28, 44, 81—82, 84, 113, 119—120, 150, 269, 292, 429, 483, 537, 547, 569,
 ——总工作日——⑦ 209—210, 228—229, 264—265, 269—270, 273—274, 276, 277, 280—281, 286, 372—373, 403—404, 405—406, 407—408, 552, 564, 610—611, 611—612, 615—617, 622—626, 628—631;⑧ 3 22—23, 80, 137, 313—315,
 ——同时并存的工作日——⑦ 209—210, 211, 228—229, 551, 552, 564, 623—624,
 ——工作日的法律调节——⑦ 191—192, 235—236, 241—243, 247—249, 250—251, 378, 381, 382, 404—406, 407—408, 508, 577, 603, 610, 611;⑧ 28, 280, 292, 299—300, 541,
 ——正常工作日——⑦ 210—211, 227—228, 236—239, 246—247, 264, 276, 290, 372—373, 403—404, 405—406, 407—408, 552, 553, 559, 609—611, 621—622, 623, 626, 628, 630;⑧ 930,

- 136—137, 480—481。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④113—115, 210—211, 235—236, 384—385, 407—408, 603;④556—560。
 ——工作日的有酬部分——④359, 610, 615;④9, 30, 136—137, 480—481。
 ——工作日的无酬部分——④359, 610;④9—11, 30, 136—137。
 ——和剩余价值——④542, 552;④4。
 ——和劳动生产率——④270;④44。
 ——和劳动强度——④507—508;④82—83。
 ——和工资——④270;④111。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工作日——④376—377, 378—382, 518—519, 529—530, 571, 603—604;④556—541。
 公社(公社制度)——④233;④32, 101, 103—104, 105—106, 366—368。
 公债——④586。
 并见银行, 借款, 金融。
 公债偿还基金——④457—459。
 供求——④309, 472;④145, 181—182, 303, 529—530。
 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
 ——共产主义的历史前提——④164。
 ——共产主义的生产力——④166。
 ——生产资料公有制——④157;④20—22。
 ——劳动的性质——④300。
 ——直接保证生活资料——④155。
 ——“人类社会主义结构”——④190。
 古巴——④206。
 古代的生产方式——④13—14, 30—33, 37, 93, 101, 120—122, 154, 163—164。
 并见雅典(古代雅典), 希腊(古希腊), 罗马(古罗马)。
 古代世界——④288, 292, 293, 296, 310, 315, 320—321, 325, 415;④356, 367, 368。
 并见古典古代世界, 雅典(古代雅典), 希腊(古希腊), 古代东方, 罗马(古罗马)。
 古代东方——④292, 293, 295。
 并见亚述。
 古典古代世界——④121。
 股份公司——④189。
 股票——④189, 501。
 固定资本
 ——定义——④157;④124, 341, 533—534。
 ——作为流通中的资本形式——④124, 142, 143, 213—215, 388, 435—436。
 ——作为不变资本的部分——④170—172, 197, 213—214, 293—294。
 ——固定资本的要素——④325, 388, 449—450, 534—536。
 ——固定资本的生产——④597;④148—149, 316—319。
 ——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④280—281, 316—319, 340—341, 347—348, 534—536。
 ——固定资本的增加——④231—232, 291—293, 300—302, 325—326。
 ——固定资本的有形损耗——④64—65, 131—133, 141—143, 187, 367—369, 375, 393, 397, 555, 558;④84, 191, 208, 213—215, 220, 221, 329—331, 335, 340, 435—436, 449—451。
 ——固定资本的无形损耗——④393。
 ——固定资本实物形式的保存和修理——④375—376, 392, 448;④534。
 ——固定资本的完善化——④236, 305, 348, 364, 375—376, 384, 385, 394—

- 395、405、407—408、411、413、414、419、424、428、432、449—450、478、486、504、525、562、564、566、575、577；④142、292、347。
- 固定资本的更新和积累——④1375；④340—341。
- 固定资本在生产中的运用——④321—322、347。
- 固定资本的贬值——④1375；④142—143、231—232、347、449—450。
- 固定资本的再生产和补偿——④130—133、246、368、375—376、401、555；④152—153、171、178—180、213—214、220、230—232、332、341—342、346—348、450—451、571。
- 和生产力的发展——④368、569—570；④297—298、300—302。
- 和劳动时间——④252、304、329—330、345—348。
- 和劳动生产率——④290、363、361、366、369、378、387、394—396、406—407、512—513、542、557、564、599；④326—327。
- 和商品价值——④359、361、365、368、370、373、378、397、401、512—513、542、545、549、555—558、560、569；④220、266—267、329—330。
- 和流动资本——④518；④152—153、262、280—281、283—284、388、533—534。
- 和剩余价值——④188、361—362、364、371、374—378、397、400、532、542、549、556—558、564、565；④304—305、322。
- 和利润——④378、399、401、559；④266—267。
- 和利润率——④375。
- 和排挤工人——④228、378、394—395、396、409、410、452、453、534、539、542、545、555、557—558、560、561、563—567、576—577、580、594、596。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④155；④533—536。
- 并见不变资本，生产资料，劳动资料。
- 雇佣劳动
- 雇佣劳动的产生——④104—105、121、122。
- 作为资本主义的特征——④71—72、122—123、126、128、151、152、156、159、164、179—181、260、517、563、631—632；④165、351—352、552—553。
- 作为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④5、61、81、83、152、513。
- 作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④55—56、61、78—82、83、86—88、137、140。
- 作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④121、143、186—187、200、203、209—211、216—218、227—230、236、246—247、254、257、259—260、271—272、290、295、374、548、550—551、553、557、564、617、621—624、627—631。
- 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④347、360、373—374、400、527—528、536—537、566、576、579—580；④110—112、504—505。
- 和资本——④67、87、96、99—100、102、123、164、165、175—180、319、331、516、517、551、567、614、615、621；④110—112、165、421—422、505。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雇佣劳动——④164—165、331—332；④106—108、

351—352, 552.
 雇农——④14。
 关税——④104, 528, 531—532。
 官僚制度——④522—523。
 管理
 ——作为人的一种活动——④215, 417, 431, 451;④7—9, 33—34。
 ——作为资本家的职能——④452, 541; ④14—15, 33—34, 49—50。
 ——管理费用——④451;④198—199。
 贵金属——④87;④462—463, 515, 547。
 并见金(和银)。
 贵族——④233—237;④103—105, 110, 116, 136—139, 508, 509, 522, 523, 543。
 国家
 ——古代国家——④295, 322—323, 324—325。
 ——作为资产阶级的工具——④215, 565;④111—112, 537—538。
 ——国家财富——④224, 234—235;④6—8, 17—18, 57—58, 189—190, 537—538, 541。
 ——国家开支——④199, 303。
 ——和生产——④355, 571—572, 593—594;④17—18。
 ——和货币——④200—201。
 ——和工人——④155, 205—207, 208—209, 243—244, 528—529, 565, 571—572, 576—577, 603, 604; ④111—112, 118—119, 292, 537—538。
 ——和阶级斗争——④208, 603—604。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垄断)——见垄断。
 国家有价证券——④189。
 并见股票,交易所,借款,支票。
 国家政权——④111。

国内市场——见市场。
 国债——④104, 113—114, 117, 118, 458—459, 500—501, 557—558。
 并见借款,金融。

H

海运业——④584;④444。
 汉堡——④518。
 行会(行会制度)——④40, 151, 212, 307—308, 331, 357, 431, 432, 474—475, 561—562; ④7—9, 12—15, 367—368, 418, 460, 547—548。
 航运法——④547。
 荷兰(尼德兰)——④307, 310, 420, 424, 426, 427, 431, 487; ④117—118, 443—444, 524, 527, 538—540, 556—557。
 化学——④359, 363, 429, 441, 571, 584, 598;④41, 144, 457。
 货币
 ——货币的产生——④162, 359—361, 365—367。
 ——作为货币所包含的社会劳动的一般形式——④4—5, 32—33;④26—28, 54, 477—478, 553—554。
 ——作为交换价值和抽象财富的存在形式——④5—7, 8—9, 14—15, 28—29, 40, 94, 107—108, 352;④10—13, 18—19, 26—28, 46, 53—55, 254, 356—358, 359—361, 365。
 ——作为一般等价物——④77, 81。
 ——作为商品形式——④5—6, 8—9, 14—15, 17, 24, 32—33;④26—28, 53—55, 125—127, 196—197, 340—341, 358—361, 369, 391—393, 518。
 ——商品生产所特有的货币存在——④37—39;④358—361。

- 作为资本形成的出发点——① 30—31、107—109、352、353；④ 18—19、45—46、70、71—73、99—102、125—127、173—174、192—193、350—351、353—354、407—408、473。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① 10—17；④ 46、99—101、174、175—176、358—359。
- 作为价值尺度——① 30—31、32—33、107—108、110—111；④ 26—28、71—73、117—118、196、197、201、228、359—360、520—521、527。
- 作为购买手段——① 13—14、30—31、32—33、150、627；④ 173、193—195、200、218、237、357、362—366、393—396、398—399、412—413、436—437。
- 作为流通手段——① 30—31、110—111、154；④ 10—13、54—56、66、173—175、216—217、359—361、391—392、399—400、407—408、413—414、435—436、527。
- 铸币；价值符号——① 113—114；④ 172—173、174、204—205、213—214、221、227、241—242、393—394、407、408、436—437、525、527、537。
- 作为支付手段——① 13—14、30—31、32—33、37—38、110—111、625、627；④ 66—68、193—195、200、203—204、211—212、217—218、230、241—242、349—350、357—358、359、362—366、391—396、399、413—414、435—436、535—536。
- 作为货币贮藏的手段——① 12—16、37—38；④ 18—19、155、165、181—183、186、199—201、212、247、263—264、353—354、356—361、364—366、392、436—439。
- 世界货币(金)——④ 178—180、197、242—243、357、392—395、397、439、518、527。
- 流通中的货币量——① 14—15、107—108、110—111；④ 176、191、194—197、199—200、207—208、209、211—212、395、499—502、506—507、537。
- 货币的回流运动和周转——① 4—7、111—112；④ 125—127、173—175、192—197、208—209、211—212、220—223、241—242、247、547、568—569。
- 货币流通的速度——④ 247—248、399—400、520—521。
- 货币的积累——④ 246—248、395、437—439。
- 货币转化为资本——① 3—19、36—37、54—56、69、71—72、77—78、94—96、99—100、101—102、107—108、110—111、114—115、123、125、153—154、353；④ 18—19、45—50、57—59、66—70、72、89、92—93、99—101、104—105、126、142—144、162、164—165、173—174、246—248、351、353—354、397、473、494—495、553。
- 货币的拜物教性质——④ 256—258。
- 货币积聚在少数人的手中——④ 104、436—437。
- 货币的贬值——① 622—623；④ 112—114、117—118、537、558。
- 追加的货币——④ 195—196。
- 作为资本的形式——① 3—17、28—29、30—31、107—112、118—119、150、153、352；④ 18—19、45—46、173—174、240—241、350—351、353—354、365—366、397—398、436—438。

- 作为收入——④ 216—218, 241—242, 358—359, 395。
- 纸币(和信用货币)——④ 178—180, 197, 212, 226—228, 488—489。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货币和货币流通——④ 108—109; ④ 174, 228, 257—258, 368—369, 499—501, 518, 520, 535—536, 547, 565—566, 569—572。并见金(和银), 铸币。
- 货币财富——④ 365—366, 409—410, 439。
- 货币储备——④ 402—404, 412, 413。
- 货币流通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④ 3—9, 10—11; ④ 100—102, 192—193。
- 货币流通的规律——④ 399—400。
- 金属货币流通——④ 247—248。
- 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货币的回流运动——④ 173, 190—194, 208—214, 220—223, 239—242, 407—408。
- 生产资本家、零售商和工人之间的货币流通——④ 168—184, 190—191, 195—211, 213—215, 218—223。
- 和商品流通——④ 3—9, 10—11, 16—20, 25—28, 31—32, 116—120, 352—354; ④ 100—101, 124—127, 155—157, 173—184, 244—246。
- 和商业资本——④ 173, 192—19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货币流通——④ 226—230。
- 并见银行, 货币, 信用, 借贷(货币)资本。
- 货币危机——④ 104, ④ 365。
- 并见经济危机。
- 货币主义——④ 418, 519—520, 566—567。
- 货币资本
- 定义——④ 393。
- 货币资本的形式和周转阶段——④ 3—9, 10—11, 14—18, 26—31; ④ 349, 356—358, 424—425。
- 货币资本的职能——④ 384—385, 395, 397—398。
- 货币资本的流通——④ 228—229, 232, 244—246, 248—250, 349, 392—393, 396—397, 400—401。
- 货币资本的积累——④ 120—121, 232, 246—247, 248—250。
- 货币资本的转移(移动)——④ 228—229, 413—414, 439。
- 货币资本的增长——④ 361—363, 364—366。
- 货币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④ 125, 228—229, 239—240, 365—367, 399—400, 413—414。
- 和生产资本——④ 3—17; ④ 125—127, 192—194, 357, 361—362, 365—366, 398—399, 405—406, 412—413。
- 和商品资本——④ 125, 192—194, 239—240, 360—362, 393—394, 397—398。
- 和可变资本——④ 192—195。
- 和利息——④ 258—260, 349。
- 和货币流通——④ 3—18, 26—31; ④ 100—101, 125—127, 228—229, 232—233, 244—246, 356—357, 407—408。
- 和商业资本——④ 192—194, 228—229, 356—357, 360—362, 393, 397—398, 400—401, 412—413, 431—432。
- 和金(金块)——④ 242—244, 246—250, 396—397, 439。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货币资本——④ 228。

并见银行,货币,信用,借贷(货币)资本。

J

机器(机器生产)

- 一般原理—— ④ 359, 406—407, 411—412, 442, 443, 453—454, 571, 574—575 ;④ 41, 153。
- 机器发展史—— ④ 338, 365, 373, 412—413, 414—415, 419—428, 450, 454, 563, 602 ;④ 464。
- 作为劳动的物的条件—— ④ 64, 65, 112, 188, 362, 365—366, 368, 369 ;④ 77, 143, 150, 169, 199, 200—201, 238—239, 243—245, 264—265, 348, 427—428。
- 作为不变资本(固定资本)的一部分—— ④ 112, 364, 368, 373, 396, 402 ;④ 77, 142—143, 149—150, 169, 199, 200—201, 221—222, 238, 239—240, 242—243, 244—245, 252—253, 270—271, 325, 329—332, 347—348, 349, 426—428。
- 和技术的历史进步—— ④ 362, 373, 602 ;④ 464。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物质基础—— ④ 338, 372, 408, 411, 566。
- 作为压制劳动要求独立性的工具—— ④ 385, 566, 574。
- 作为资本在工艺上统治劳动的工具—— ④ 406, 566。
- 作为商品或资本形式—— ④ 364, 385 ;④ 349。
- 作为生产力—— ④ 130, 359, 363—364, 566, 574—575 ;④ 466—468。
- 作为动力—— ④ 414—418, 425—428, 435, 436, 450—453, 473, 475, 519—521, 536 ;④ 325—326。
- 工作机—— ④ 413, 416, 417, 427, 435, 450—451, 454, 465, 471, 474, 476—477, 480—481, 485—486, 519—521 ;④ 342, 345。
- 传动机构—— ④ 427, 450, 477, 520 ;④ 40, 42。
- 脚踏式纺车—— ④ 413。
- 原动机—— ④ 475—478, 513, 517, 520, 521, 535—536, 567 ;④ 25, 40, 42—43, 342。
- 蒸汽机—— ④ 130, 142, 363, 375, 384, 392—393, 411—412, 414, 425—426, 436, 449—450, 472—474, 475—478, 482, 487, 520, 540 ;④ 69, 325, 334, 342, 467。
- 汽锤—— ④ 452。
- 纺纱机—— ④ 130—131, 142, 292, 366, 372, 385, 388, 412—414, 418, 436, 450, 453—454, 462—463, 467—470, 472, 497—498, 502—503, 517, 578, 579 ;④ 77—78, 464, 466—467。
- 机器织机—— ④ 59, 61—62, 130, 247, 368, 372, 379, 394—395, 412, 413, 418, 437, 447, 449—450, 451, 453—454, 455—456, 462—463, 465—470, 494, 497, 502—503, 517, 520 ;④ 44, 516。
- 车床—— ④ 486, 520。
- 磨—— ④ 415—428, 489—490, 602。
- 缝纫机—— ④ 402, 412, 438, 517。
- 自动机—— ④ 291, 292, 329, 386, 412, 414, 426, 428, 441, 442, 472, 520, 526, 536—538, 541—542, 567。
- 钟表—— ④ 56。
- 机器体系—— ④ 338, 384, 402, 414, 419, 426, 429, 451, 452—453, 454,

- 475、484、517—519、523、525—526、536—538、553、561、562、564、567、568 ;⑩ 37—38、345。
- 自动工厂——⑦ 517、518、525、526、537—538、539—540。
- 机器的发明和改进——④ 236、311、348、364、373、375、384、385、394—395、405、408、411、413、414、419、424—425、427、428、432、450、478、486、504、525、562、564、566、575、577 ;⑧ 42、69、143、335、347—348、349、464、467、476、490、⑨ 1—492、516—517。
- 机器生产的提高——④ 130—131、362、413、450 ;⑩ 25、150、336—337、464—465。
- 机器生产的发展——④ 130—131、254、383、401、405、411、447、451、454—455、472—474、475、496—497、500—503、517、538—539、561、563、574—575 ;⑧ 24—25、44—45、63、95、112—114、315—317、321—322、458、464—465、507—508。
- 机器的价值——④ 129、166—168、364—366、368、369、371、375—376、396、402、512—513 ;⑩ 86—88、275、280—281、325—326、450—451。
- 机器的价值变化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④ 401—402。
- 机器的生产费用——④ 365、383、392—393 ;⑩ 275—276、325—326、450—451。
- 机器的专业化——④ 524。
- 机器的生产率(效率)——④ 129、166、365、366、390、396、514、579、599 ;⑩ 69、466—467。
- 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④ 64、130—133、161、191、254、291、359、362—364、366、369、372、378、447、448、472、473、513、514、516、517、538、545、564、566、574—576、594、598 ;⑩ 24、25、86—88、94—95、113—114、315—317、321—322、341—342。
- 机器的有形损耗——④ 64、65、129、131—133、141、143、367—369、375、392—393、395、397、555、558 ;⑩ 84、86—87、318、329—331、450。
- 机器的无形损耗——④ 393。
- 机器的再生产和机器价值的补偿——④ 130—133、368—369、375、376、401、555 ;⑩ 84、86—88、317—318、347—348、450—451。
- 机器维修费——④ 392、448 ;⑩ 84。
- 和人——④ 417、450—451、537—538、561、566、567 ;⑩ 466—467、492。
- 和生产工具——④ 348、362、365、366、373、397、402、410—415、439、450—454 ;⑩ 345—346、450—451、469、503。
- 和产业革命(工业革命)——④ 268、372、406、412—414、495—496。
- 和劳动——④ 359—361、363、368—369、373—374、376—377、378—379、383、397、520、525、526、540、548—549、555—557、561、562、566—569、574—575、579 ;⑩ 24—25、41、76—77、99—100、320—321、346—347、466—467、468、476、492、493、516—517。
- 和劳动的连续性——④ 296、387、432—433、451、540。
- 和劳动生产率——④ 290、361、363、364、366、378、387、394—396、40—408、512—513、542、557、564、599 ;⑩ 2076—77、94—95、466—467。
- 和劳动时间——④ 359—361、364—

- 366, 370—374, 376, 378, 385, 388, 396, 399—400, 531—532, 551, 558, 559, 564, 566; ④ 24—25, 316—317, 321, 344—347, 490—493。
- 和劳动协作(联合)—— ④ 362—363, 384, 451—453, 517, 564, 570; ④ 41, 315。
- 和分工—— ④ 309, 313, 328, 338, 348, 362, 363, 411—413, 419, 439, 453, 518, 523, 560, 561, 578; ④ 315, 345—346。
- 和劳动的划一—— ④ 526, 560, 572。
- 和劳动力的专业化—— ④ 518, 520, 522, 524, 525, 537, 538, 560, 564—566。
- 和工人的熟练程度—— ④ 572, 574。
- 和生产力的发展—— ④ 368, 569—570; ④ 467—468。
- 和对自然力和自然对象的占有—— ④ 569—570; ④ 37—38。
- 和生产的工艺方法—— ④ 99, 191—192, 368, 369, 411, 412, 501, 516, 561, 564。
- 和生产关系—— ④ 412, 472—473, 501。
- 和资本量—— ④ 368, 369—370, 400—401; ④ 318, 334。
- 和可变资本—— ④ 188, 213, 543—545, 548, 549—500, 559。
- 和产品数量—— ④ 359, 365—366, 369, 378—379, 397—398, 414, 568—569, 599; ④ 319—320。
- 和产品质量—— ④ 450。
- 和生产费用—— ④ 448; ④ 342, 344—346。
- 和商品价值(价格)—— ④ 359, 361, 365, 368, 370, 372—373, 378, 396—398, 401—402, 512—513, 542, 545, 549, 555—558, 561, 566, 568—569; ④ 81—82, 319, 340, 341—342。
- 和原料—— ④ 387—389, 599。
-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 ④ 188—189, 402, 543—544, 550。
- 和资本的技术构成—— ④ 494—495, 497—498。
- 和社会关系—— ④ 454, 605—609; ④ 492—493。
- 和劳动纪律—— ④ 412, 522, 526—528, 536—537, 566。
- 和工人数—— ④ 130—133, 161, 360, 369, 378—379, 389—390, 394—395, 398, 400, 402—403, 452, 454—455, 534, 542, 545, 548—549, 556—559, 562—566, 581—582; ④ 307—308, 313—317, 466—468, 476, 492。
- 和工人的职能—— ④ 373—374, 518, 520—522, 524—527, 537—538, 560, 565—568, 572。
- 和劳动的强化—— ④ 378, 381—382, 403—409, 507, 540—541, 559, 579, 585, 618; ④ 311—312。
- 和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加强资本的专制—— ④ 347, 360, 374, 400, 527—528, 537, 566, 576, 579—580; ④ 41, 345—346, 492—493。
- 和工资—— ④ 188—189, 359, 361, 364, 370—372, 378, 383, 384, 387, 530—531, 545, 556—557, 559, 565, 578, 596; ④ 345—346, 492—493。
- 和劳动力价值—— ④ 398, 516, 520, 530—531, 537—539, 542, 556, 557, 564, 574, 576。
- 和剩余价值—— ④ 188, 361, 364, 371—372, 376—378, 398, 399—400,

- 532, 542, 549, 556—558, 564, 565,
——和剩余价值率——④ 400, 542, 551,
556 ;⑩ 313—314。
——和利润——④ 378, 398—399, 401—
402, 559。
——和利润率——④ 375—376 ;⑩ 339—
341。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④ 359, 371—
372, 378, 556, 561。
——和工人被抛向街头——④ 228, 378,
394—395, 396, 408, 410, 452, 518,
534, 539, 542, 545, 555, 557—558,
560, 561, 563—567, 576, 577, 580,
594, 596 ;⑩ 32—33, 96—97, 313—
315, 492。
——和吸收、吸引工人——④ 566, 568,
576, 577 ;⑩ 96—97。
——熟练工人由非熟练工人代替——④
539, 556, 574。
——男工由女工代替,成年工由童工代替
——④ 344, 361, 374, 382—383,
454—455, 491—496, 498—499,
507—508, 530—531, 539, 560, 564,
577, 579 ;⑩ 308。
——和过剩人口——④ 562, 565, 566,
577, 581—582 ;⑩ 492。
——和工人的健康——④ 244—245, 360,
379, 510—511, 528—530 ;⑩ 347。
——和工人成为机器的附属品——④ 525—526,
538—540, 568 ;⑩ 99—100。
——和赤贫——⑩ 492。
——和工人的迁移——④ 336 ;⑩ 13,
109—111, 491—492。
——和工人的教育,精神的发展——④
343—345, 505—507, 527—532,
536—537, 560, 571—572。
——和工人罢工——④ 384—385, 483—
484, 529, 540, 542, 566, 572, 575,
578, 604 ;⑩ 516—517。
——和工人之间竞争的加剧——④ 230,
258, 530, 531, 560, 565, 581—582,
596 ;⑩ 492—493。
——和小生产者的破产——④ 533, 555,
565, 580, 583 ;⑩ 32—34。
——资本主义以前的形态中的机器——
⑩ 468—469。
——农业中的机器——④ 517, 563, 568,
594。
——工场手工业中的机器——④ 562,
564 ;⑩ 468—469。
——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机器——④ 166。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机器——④
166—168, 328, 359, 360—361, 363,
366, 369—371, 374, 376—379, 381—
390, 393—394, 399, 410—411, 416,
417, 420—424, 428—438, 439—447,
449—450, 471, 473—474, 476—490,
500, 501—502, 504—505, 507—510,
518—519, 527, 532—541, 565—567,
572—577, 579—581, 585—588,
594—596, 609 ;⑩ 34—35, 42, 347—
348, 476, 489—493。
并见发明和改良,机器制造业,生产
工具,固定资本,不变资本,生产资
料,劳动资料,技术(生产技术)。
机器制造业——④ 97, 449, 453, 484, 521,
545 ;⑩ 25, 87, 144, 150—151, 182,
199, 211, 230—231, 245, 270。
基础和上层建筑——④ 146—147, 215—
217, 257 ;⑩ 399。
并见国家,法,生产关系,宗教。
基督教——④ 424, 427。
几何级数——⑩ 458, 573, 577。
技术(生产技术)

- 技术史——④ 269—270。
-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技术进步——④ 405—466 ;④ 269—270, 468。
- 工场手工业的技术基础——④ 468。
- 大工业的技术基础——④ 468。
- 技术的生产率——④ 269—270。
- 和劳动生产率——④ 269—270。
- 技术进步和生产条件——④ 405—406 ;④ 269—270, 273—274。
- 技术进步和固定资本的贬值——④ 269—270。
- 和工人劳动——④ 96。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技术——④ 167。
并见发明和改良,大工业,机器,科学,生产工具,社会生产力,劳动资料,生产资料,工厂。
- 计算——见簿记,统计。
- 济贫法——④ 262—263, 587—588 ;④ 109—111, 560, 562—563。
- 加工工业——④ 96, 199, 585—587, 612。
- 家庭——④ 106, 163, 185, 214, 233—234, 326, 334, 373, 452, 529—531, 560, 586—587, 591, 598 ;④ 14—15, 19, 102—104, 109—111, 355, 522—523, 548, 557。
- 家长制关系——④ 6, 14。
- 迦太基——④ 9。
- 价格(商品价格)
- 作为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问题——④ 476—477。
- 定义——④ 22, 615 ;④ 25—29, 386—387, 476—477, 535—536。
- 作为不合理的和虚假的说法——④ 27, 472—473, 476—477。
- 组成价格的各要素——④ 142—146 ;④ 362—363, 386—387, 489—490, 534—535。
- 价格变化——④ 558, 605, 621 ;④ 102—105, 109—111, 112, 116, 499—503, 506—507, 514—515, 519, 536—537。
- 工厂价格——④ 422—423, 446, 447。
- 商业价格——④ 385—387, 489—490。
- 市场价格——④ 615, 627 ;④ 26, 39—40, 107, 116, 182—184, 259—260, 383—387, 412, 442—443, 448, 450—451, 481—482。
- 和价值——④ 12, 22, 143—145, 605, 615 ;④ 25—29, 145, 242—243, 259, 277—279, 289—290, 322, 357—358, 386—387, 418, 419, 448, 450—452, 476—477, 502—503, 530—531。
- 农产品价格——④ 112—114, 116—117, 507—508, 519, 520, 522—523, 531—532, 536, 537。
- 生活必需品价格——④ 113—116, 530—531, 531—532, 556—561, 563—564。
- 和劳动生产率——④ 383—384。
- 和剩余价值——④ 556, 557, 581—582, 627。
- 和利润——④ 278—280, 284—286, 363—364, 386, 447—448, 450, 452。
- 和生产费用——④ 365, 385—386, 418—419, 446—447, 478—479, 481—482, 486—487, 509—510。
- 和流通过费用——④ 452—453。
- 和利润率——④ 381—383, 418。
- 加价——④ 424—425。
- 和税收——④ 547—548。
- 和生产价格——④ 107—108, 240—241, 242—243, 383—387, 418, 419, 422—423, 438—439。
- 和劳动力价值(价格)——④ 82。

- 148—149, 615; ④ 26—29, 110—112, 115, 138, 471—473, 476—477, 530—531。
- 和工资——④ 148—149, 390; ④ 25—26, 108, 110—111, 116—117, 490—492, 510, 536—537, 547—548, 559—560。
- 和竞争——④ 384—385, 536—537, 563—564。
- 价格史——④ 278—279, 547—548, 556, 557, 560—565。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商品价格——④ 102—103, 106—108, 114—116, 118—119, 452—453, 461, 465—467, 476—477, 487—490, 499—504, 509—510, 514—515, 519, 522, 526—527, 530—531, 534—536, 538—539, 543, 547—548, 559—560, 569, 572, 并见价值, 生产价格。
- 价值
- 作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物化——④ 85, 184, 189—190, 255, 267—268, 353, 630—631; ④ 23, 26, 28, 80, 293—294。
- 作为物化的一般社会劳动——④ 17, 32—33, 34—35, 39, 40, 75, 77, 82, 103, 255, 266; ④ 28, 80, 360, 477, 482。
- 价值的各组成部分——④ 80—82, 86, 89, 188—189, 191, 200—201, 391—392, 403, 624; ④ 330。
- 价值存在的形式——④ 7—8, 34—35, 40, 77—78, 83; ④ 89, 259—260。
- 价值量。——④ 17, 32—33, 81—82, 200—201, 296, 353, 361, 402—403, 404—406, 558; ④ 23, 26, 28, 267—268, 276, 330, 360, 477, 481—482。
- 价值流通——④ 23, 31—32。
- 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④ 5—9, 11—16, 19—20, 34—35, 69—70, 82—83, 501—502。
- 价值的变化——④ 6—8, 31, 78, 80—82, 84—85, 267; ④ 22—24, 87, 259—260, 316—317, 322, 330, 359—360, 480—481。
- 劳动价值(价格)是不合理的说法——④ 26—29, 48—49, 476—477, 503, 515, 531, 548。
- 生活费用——④ 110—111。
- 市场价值——④ 400—401; ④ 482。
- 劳动的客观条件的价值——④ 89—90。
- 单位商品价值——④ 88, 322。
- 总(年)产品价值——④ 268, 275, 296, 391, 403, 624, 625; ④ 79—82, 88, 176, 178, 220, 285—286, 481。
- 货币材料的价值——④ 285—286。
- 农产品的价值——④ 85—86, 481—482。
- 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④ 380, 401, 558, 559, 561, 605; ④ 23。
- 新(新创造的)价值——④ 22, 23, 80—83, 131—132, 144—146, 191, 200—201, 202; ④ 89—90, 286—287, 327—328。
- 旧(原有的)价值——④ 82, 131; ④ 46, 68。
- 价值的自行增殖——④ 12—15, 90。
- 价值量——④ 405; ④ 26。
- 商品形式上的价值——④ 177—179, 183, 190, 193, 194—195, 218—219, 232—237。
- 货币形式上的价值——④ 5—8, 12—13; ④ 26, 175, 179。

- 和劳动生产率——④ 15、84、85、141—142、271、272、274—277、364、400—401、512、513、549、558—559、561、605；④ 23、29—30、80、81、269—270、330。
- 和使用价值——④ 8、10、12、14、58—61、62—65、67—70、73—80、86、102、137—138、139、174、179—180、216、218、266、301—302、341、355、367、371、627；④ 26、275—276、360。
- 和生产费用——④ 267、268、322、484—487。
- 和剩余价值——④ 20—22、392；④ 46、481。
- 和不变资本的价值——④ 269。
- 和利润——④ 22；④ 251—252、267—268。
- 和利息——④ 524、525。
- 和商品价格——④ 26—28、113、322、444、504、515、537—538。
- 和生产价格——④ 108、175、176—177、242—243、423、438—439。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价值——④ 108—110、174；④ 27—28、226、227、259—260、291—292、455、485—486、525—530、537—538、542—545、565、569—572。
并见交换价值、价格。
- 价值形成过程——④ 367、398、403、513、514、569；④ 65、77—80、82—83、95、167、320、340—341、344。
- 价值增殖过程——④ 68、70、78、83、85—86、98、99、103、104—105、112、129、140—141、143、148、167、171、193、206、296；④ 64、78、157、161、340、341、572。
- 建设——④ 501、519。
- 建筑物——④ 401—403；④ 77、81、143、148、181、325、334。
- 奖金——④ 531—532、547—548、557—558。
- 交换
- 作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系的方式——④ 3—4、17—18；④ 101、149—150、367—368、411。
- 作为个人活动的物质交换——④ 354；④ 101。
- 作为自然和人之间的物质交换——④ 65、82；④ 54—55、144—145。
- 资本主义以前的形态的交换——④ 22—23；④ 367—368。
- 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交换的特征——④ 20—21；④ 100—101。
- 交换的形式——④ 23。
- 交换的发展——④ 354；④ 359—361。
- 商品交换——④ 3—8、10—16、17—19、69、94、354；④ 48—49、53、93、100、120—121、124—125、173—174、199—200、224、359—361、407、525、535—536。
- 商品同货币的交换——④ 525。
- 资本同劳动力之间的交换——④ 32—40、50、52—54、59、69、94、95、103、107、114、126、149、151、154、161、163、176—177、180—181、195—196、515、614、625；④ 46—51、54—57、88—89、91、92、100、135—137、151、153、157—161、173—174、182—185、191—193、202—204、206—207、212—216、223—226、248—249。
- 剩余价值同生产劳动的交换——④ 93—94、150—152、157—158。
- 资本家之间的交换——④ 18、19—21、23；④ 148—150、173—190、191—

- 193, 202—204, 206, 212—215, 221—226, 230—231, 239—240, 245—249。
- 社会生产部类之间的交换——④ 148—150, 207—213, 220—224, 229—230, 248—249。
- 和价值——⑦ 19—21, 22—23; ⑧ 184—185。
- 和剩余价值——⑦ 22—23, 28—29, 90, 98。
- 和生产——④ 13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交换——④ 18, 21—23, 72, 113—114, 153, 177—178; ④ 226—227, 478, 492—493, 545—548, 570—572。
- 交换价值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⑦ 14—15, 341; ⑧ 7—13, 45—46, 146—147, 359—360, 409—410, 525。
- 作为价值的表现形式——⑦ 5—8, 11—16, 19—20, 34, 70, 82—83; ⑧ 9—10, 27—28, 39, 183。
- 货币是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⑦ 8, 12, 13; ⑧ 11—12, 27—28, 37—38, 54—55, 182—183。
- 物化的社会抽象劳动是交换价值的实体——⑦ 19, 32, 72—76; ⑧ 10—12, 37—38, 89。
- 作为流通的前提和作为流通的结果——⑦ 6, 19—20, 22; ⑧ 100—101, 182—183, 409—410。
- 和使用价值——⑦ 8, 10, 12, 14, 19, 32, 62—65, 67—70, 72—75, 77—80, 85—87, 102, 112, 116—117, 174, 217—218, 256, 266, 341, 367。
- 和商品交换——⑦ 14, 22, 27, 116—117, 193—194; ⑧ 100—101, 181—183, 409—410。
- 并见价值。
- 交通工具——⑦ 584; ⑧ 25, 275。
- 并见运输业。
- 交易所——⑧ 105, 116, 455, 527—528。
- 教会——⑦ 190, 235, 423, 424; ⑧ 104—105, 109—111。
- 教育——⑧ 431, 472, 555, 564。
- 阶级
- 一般原理——⑦ 8, 25, 146—147, 156, 177, 202, 203, 214—217, 257, 263, 269, 327, 331, 343—344, 346—347, 396, 515, 576, 580—583, 589—591, 595, 604; ⑧ 430—431, 532。
- 生产阶级和非生产阶级——⑦ 8—9, 24—25, 156, 215—217, 257, 263, 343—344, 345—349; ⑧ 303—304, 363, 433。
- 奴隶占有制社会的阶级——⑦ 612。
- 劳动者阶级——⑧ 102—103, 104。
- 工人阶级——⑦ 78, 130—132, 155, 161, 196—198, 202—203, 208, 212—216, 227—228, 237, 263, 269, 344—347, 360—361, 369, 378—379, 387, 390, 394—396, 399—400, 403, 408—409, 452, 483—484, 495—496, 498—499, 501—503, 508, 528—529, 533—534, 542—543, 545, 548—549, 556—559, 562—567, 572—575, 578, 581—583, 586—593, 598—599, 604; ⑧ 70—71, 120, 198—200, 250, 297—298, 336—337, 430—431, 505。
- 资本家阶级——⑦ 21—22, 158—159, 192, 208, 219, 269, 287, 302—303, 346—347, 396, 534—535, 565; ⑧ 23, 42, 70—71, 84—85, 103—104, 110, 170, 183, 218, 259—260, 278, 286, 288, 292—293, 297—298, 315—

- 316、343、354、436—437。
- 阶级对立——④ 507—508、521。
- 阶级斗争——④ 208、227、408、483、528—529、534、574—576、603—604；④ 113—115、507—508、548。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阶级——④ 15、110—112、118—119、531—532。
- 并见资产阶级，资本家，工人，工人阶级。
- 节约
- 节约劳动——④ 191—192、347、451—452、462—463、514、549；④ 42—43、274—276、467—468。
- 节约生产的物质条件(不变资本)——④ 191—192、347、378、397、451—452、462—463、470—471、503—504、513、517、522、547；④ 20—22、39—40、42—43、274—276、347、467—468、505。
- 牺牲工人的健康和生命所实现的节约——④ 19—20、346—347。
- 节约养老金——④ 500—501。
- 借贷利息
- 作为剩余价值的形式——④ 581；④ 32、72、156、168—170、171、174、216—218、252—253、286—287、292—293、346、354—355、357—358、362、363—364、426、438—440。
- 作为财富的分配形式——④ 581；④ 168—170、171、213—214、254—255、349、353—355、356—357、363—365。
- 作为资本所有制的产物——④ 33、156、355—356、357—358、416。
- 单利——④ 572、577—578。
- 复利——④ 255、457—459、572—580。
- 和利润——④ 252、353—356、416、④ 438—440、461—464。
- 和利润率——④ 355—356。
- 和地租——④ 576—580。
- 和资本积累——④ 458—460。
- 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神秘化——④ 255、457。
- 资本主义以前的形态下的借贷利息——④ 31—33、349、355—357、363—36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借贷利息——④ 457—464、528—529。
- 并见利息率。
- 借贷资本(货币资本)
- 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④ 14—16；④ 21、359、396。
- 作为资本的历史形式——④ 459。
- 作为货币贸易——④ 396、434—435、438、439。
- 作为最典型的资本拜物教形式——④ 15—18。
- 高利贷资本是借贷资本的资本主义前的形式——④ 30、357—359。
- 和生产资本——④ 27—31、111—112、298；④ 350、353—354、357—359、392—394、396—398、434—435。
- 和商业资本——④ 434—435、439。
- 和借贷市场——④ 199、393—394。
- 和利息——④ 28—30、118—119；④ 117、155、165、201、215—216、350、353—355、357—358、438—439。
- 并见信用，高利贷(高利贷资本)，贷款，借贷利息。
- 借款——④ 190—191、199、201、215、224、278—279、396—397。
- 金(和银)
- 作为货币——④ 104；④ 178—180、197—200、202—204、215、219、239—

- 241、242—246、249—250、356—357、396—397、518、529—531。
- 作为商品——④ 197—200、202、219、242—243、396—397、510、518。
- 作为货币材料——⑦ 404—405、546；⑧ 87、197、200、240—241、285、323、396—397、527。
- 金银的条块形式——④ 240、396—397、518、527。
- 金银的生产——④ 200—203、205、240—242、244—248。
- 金银的消费——④ 241—242。
- 金银价值的变动和商品价格——⑦ 404—405；⑧ 87、197—198、397、514—515、518、528—529。
- 金银的生产者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⑧ 190—191、197、199、200—206、213—215、232、237—243、244—245、246—247。
- 金融——④ 164—165。
- 并见银行、借款、税收。
- 进口——见对外贸易(世界贸易)。
- 经纪人——④ 524。
- 经济(资产阶级的经济)——④ 336—337、355—356。
- 经济范畴——⑦ 353。
- 经济关系——见生产关系。
- 经济规律
- 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规律——⑦ 471—473。
- 作为经济关系的表现——④ 60—61、85—86。
- 经济规律的作用的性质——④ 111—112、341—342。
-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经济规律——④ 163—164。
- 古代的生产方式的经济规律——④ 163—164。
- 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规律——④ 163—164。
- 一般经济规律——⑦ 404—405、471—472、473；⑧ 163—164。
- 商品流通(交换)规律——⑦ 69、92、114—115；⑧ 49—50、160—161。
- 劳动和资本自由转移的规律——④ 549。
- 价值规律——⑦ 398—399、626；⑧ 81—82、84—86、269、343、421—422。
- 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规律——④ 60—62、105—107、163—164、255—256、283、290、295—296、304—305、321—322、472—473。
- 所有制规律——④ 163—164。
- 一般(平均)利润率规律——④ 268—269、283—284、291—292、385—386。
- 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规律——④ 251—252、277、292—293、296—297、299—300、302—305、341—343。
- 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规律——④ 421—422。
- 供求规律——⑦ 309—310、350；⑧ 18、450—451、503、547—548。
- 占有规律——④ 163—164。
- 节约劳动时间的规律——④ 301—302。
- 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规律——⑦ 404—465；⑧ 331。
- 强制劳动的规律——④ 111—112。
- 分工的规律——⑦ 356—357。
- 剩余价值规律——⑦ 256、285、362、554；⑧ 289—290、549。
- 利润规律——④ 268—269、421—422。
- 地租规律——④ 481—482、549—

- 550。
 ——工资规律——④1 605、607、621—622；
 ④8 56、298—299、533。
 ——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规律——④1
 543—544。
 ——日益减少的工人人数所推动的生产
 资料量不断增加的规律——④8 315—
 316。
 ——竞争规律——④8 268—269、422—
 423。
 ——再生产规律——④1 546。
 ——生产过剩规律——④8 21—22、182。
 ——货币流通规律——④8 399。
 ——分配规律——④1 350。
 ——商品交换规律——④1 193—194、205、
 614；④8 358—360。
 ——人口规律——④8 549—550。
 ——批判关于经济规律的反科学的观点
 ——④8 259—260、297—298。
 “经济时间”——④8 494。
 经济危机
 ——一般评述——④1 83—84、586—587。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矛盾的结果——
 ④8 21—22、146—147、278—279、
 336—337。
 ——相对生产过剩是经济危机的主要现
 象——④8 147—149、303、519—520。
 ——经济危机的可能性——④8 146—149、
 150—153、278—280。
 ——经济危机的原因——④8 293—295、
 302—304。
 ——生产过剩的周期性——④8 304。
 ——和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④8 146—
 149、150—153、336—337。
 ——和不变资本——④8 78、147—149、
 293。
 ——和价格——④8 452—453。
 ——和市场问题——④8 146—147、303、
 452—453。
 ——和工人阶级状况——④1 53、239、
 240—241；④8 337、452—453。
 ——和货币危机——④1 104；④8 365。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经济危机——
 ④1 103、107、586—588；④8 455。
 并见生产过剩(相对生产过剩)。
 经济周期——④8 454—455。
 精神生产——见非物质(精神)生产。
 竞争
 ——一般评述——④1 159、270—271、408、
 621；④8 183—184、258、274—275、
 289—290、303、329、358、445—446、
 478—479。
 ——部门内的竞争——④1 271、309、350、
 352、394；④8 104、183、337—338、
 347—348、356—357、445—446、
 497—498、504—505。
 ——部门间的竞争——④1 350—351、352；
 ④8 356—357、504—505。
 ——手工业者同工场手工业和工厂的竞
 争——④8 478—479。
 ——工人间的竞争——④1 230、258、530、
 531、560、565、582、596；④8 430—431、
 497—498、536—537。
 ——资本家间的竞争——④8 75—76、
 141—142、165—166、183—184、
 255—256、287—288、290、292—293、
 337—338、343、347—348、357、504—
 505。
 ——世界市场上的竞争——④8 504—505、
 558—559。
 ——竞争的规律——④8 268—269、445—
 446。
 ——和剩余价值——④8 259、337。
 ——和价格——④8 290、384—385。

——和利润——④298。
 ——和利润率——④278、279—280、281、335。
 ——和一般(平均)利润率的形成——④141—142、259—260、268。
 ——和对劳动的需求——④298。
 ——和信用——④357—358。
 ——和资本主义内在规律的实现——④248—249、264—265。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竞争——④600；④297—298、445—446、504、505—506、555—556。
 居住法——④489—490、513、547—548。
 居住条件(无产阶级的居住条件)——④216—217。
 巨头(货币巨头)——④524。
 具体劳动——④55—56、61、78—82、83—84、86—88、137—138、139—141。
 绝对剩余价值
 ——一般评述——④195、203、212、217、264、274—275、285—288、293、514；④73。
 ——绝对剩余价值量——④264、397、543、549。
 ——和有酬劳动——④285—286、549。
 ——和工作日——④189、264、286、549；④73。
 ——和在业工人人数——④544、548、565；④73。
 ——和资本——④186—187；④73—74。
 ——和机器——④371、406。
 ——和原材料数量——④549。
 ——和相对剩余价值——④228、278—280、293、351、554—555、603；④5、17—18、73、96、269、323—324。
 军队——④104。
 君士坦丁堡——④120。

K

科学

——作为社会发展的一般的精神产物——④215；④38—39、41、61—62、567—568。
 ——作为对本质的认识——④631。
 ——作为人类理论上的进步——④425—426、427—428、430—431、570、572—573、631；④62、430—431。
 ——作为生产力——④185、290、334、553、566、567、570；④37—38、41、43、494。
 ——作为生产过程的因素——④570、572、576；④18、154、567—568。
 ——作为财富的生产手段——④570、572、598。
 ——科学的发展和知识的积累——④425—426、427—428、572、598；④61—62、154—155、430—431、567。
 ——发现和发明——④472、570、572、598。
 ——科学同工人劳动相分离——④347、570、571、598；④41。
 ——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④191、314、347、359、427—428、430—431、432、433—434、562、570—572、576、598—599；④18、39、41、154、430—431、567。
 ——资本利用科学——④386、553、570—572、576、598；④39、555。
 ——和固定资本——④538、573；④39。
 ——和工人——④576；④39。
 ——和科学工作者——④572；④555。
 ——和统治阶级的献媚者——④219、571—573、631。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科学——④

- 432, 572, 575, 593, 597—599, 631 ;④
555—556。
并见天文学, 地理学, 地质学, 自然科学, 历史, 数学, 力学, 政治经济学, 物理, 化学。
- 可变资本
—— 定义—— ④ 129—130, 403, 542 ;④
96, 124, 295—296。
—— 作为劳动基金的方式—— ④ 140—
141。
—— 作为原有的资本价值的部分—— ④ 46, 70,
124, 197—199, 209—210, 220—221, 239—240,
248—249, 253—254, 264, 294—295, 318, 388,
389。
—— 可变资本的价值在生产过程中的变化—— ④ 203 ;④ 24, 43—44, 69—70,
140—142, 168—169, 341—342。
—— 可变资本存在的形式—— ④ 595 ;④
84, 87—89, 124, 142, 148—150,
200—202, 205, 220, 245—246, 389。
—— 作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 ④ 221—
222, 229, 238—239, 240, 387—389。
—— 可变资本同劳动力的交换—— ④
129, 150, 161, 186—187, 199—200,
368 ;④ 44—46, 69—70, 79, 89, 152—
154, 229, 243。
—— 可变资本的再生产—— ④ 148, 168—
169, 193—194, 207—208, 237—240,
245—246。
—— 可变资本的相对减少—— ④ 187,
188, 543—544, 549, 550 ;④ 94, 107,
185—186, 342。
—— 和生产劳动—— ④ 43—44, 147—
148, 332—333。
—— 和工人人数—— ④ 543, 544, 546—
547, 548 ;④ 147—148, 336。
—— 和生活资料—— ④ 129—130, 595 ;④
97, 148—150, 200—202, 204—205,
238—239。
—— 和价值增殖过程—— ④ 200—201 ;④
46。
—— 和总资本—— ④ 251—252, 270,
272—273, 280—281, 295—297,
326—327, 333, 343—345。
—— 和不变资本—— ④ 188—189, 212—
213, 543—545, 548, 550, 559 ;④ 46,
69—70, 95—96, 107, 147—148, 190,
204—210, 229, 261—263, 270—271,
273—274, 284, 295—296, 317—318,
331, 336, 340, 385—386, 389, 493,
503, 514, 568—569。
—— 和货币资本—— ④ 190—191, 192—
194, 219, 245。
—— 和追加资本—— ④ 93, 147—148,
149—150, 152—154, 156, 206。
—— 和工资—— ④ 155, 187, 203—204,
214, 390—391, 542 ;④ 45—46, 84,
87—88, 149—151, 156, 169, 198,
200—201, 204—207, 220—222, 228,
242—243, 253, 341, 568。
—— 和剩余价值—— ④ 202—203, 546,
554, 565 ;④ 24, 46, 83, 93—94, 147—
149, 150—152, 253—254, 567—568。
—— 和消费—— ④ 147—150。
会计—— ④ 527。
魁奈经济表—— 见重农学派。
- L
- 莱斯特郡—— ④ 463。
- 劳动
—— 作为创造价值的活动—— ④ 33, 38—
40, 55, 59—61, 63, 65, 67, 73—74,
79—83, 100, 103, 137—138, 139—
141, 149, 160, 174, 179—181, 193—

- 194, 474, 515, 614, 625, 627;④ 10—12, 55—57, 77—78, 91, 92—94。
- 作为财富的源泉和交换价值的实体——④ 40, 86, 103, 123, 152, 180—181, 193—194, 614;④ 157—159, 530—532。
-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④ 5, 61, 81, 84, 152, 513, 515;④ 26—27, 37—39, 72—74。
- 社会必要(平均)劳动——④ 86—87, 89, 254, 361, 553, 558;④ 18—20, 23, 24, 26—28, 79。
-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④ 55—56, 61, 78—80, 82—84, 86—88, 137, 139—140;④ 44—45, 51—58, 142。
- 活(新)劳动和物化(过去)劳动——④ 33, 55, 60—63, 65, 78—82, 83—84, 97, 102—103, 123, 126, 139—141, 145—146, 176—177, 180, 196, 257, 261, 267, 396—397, 515—518, 561—564, 567, 568, 614, 624, 625;④ 36, 37, 39, 45—47, 49—53, 63—64, 73, 76—83, 85—96, 98—101, 136—137, 139, 145, 153—156, 157—160, 197, 225—226, 231—232, 257—258, 266, 275—276, 283, 296—297, 318, 329—330, 345—346, 386—387, 516—517, 553。
- 必要(有酬)劳动和剩余(无酬)劳动——④ 91—94, 96, 97, 121, 129, 143—144, 186, 188, 195, 197—198, 199, 200—201, 203—210, 215—218, 227—230, 236, 246—247, 253—255, 257, 259—260, 262, 265—266, 271—273, 287—288, 290, 293, 295, 374—375, 403—405, 542—543, 548, 550—553, 556—557, 564, 603, 605, 610, 613, 617, 621—622, 623—625, 627, 628—631;④ 10—11, 16, 28—30, 42—44, 49—50, 65, 67—68, 72, 79, 89—91, 96, 100, 136—139, 152—157, 176, 240, 264, 266—267, 275—276, 323, 386—387, 422—423, 429—431, 433—434, 475, 480—481, 556—558。
- 追加劳动——④ 582;④ 152—154, 286—288。
-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④ 42, 86, 96—97, 254, 320, 348, 361, 372, 382, 520, 521, 523, 525, 558—560;④ 142, 280, 300, 471—472, 555—556, 566—567。
- 平均劳动——④ 361, 558;④ 19, 280—281。
- 夜间劳动——④ 251—252, 374, 377。
- 工业劳动——④ 563;④ 101, 471—473。
- 农业劳动——④ 218, 235, 563, 569—570;④ 101, 481—482, 506—507。
-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④ 55;④ 63, 516—517。
- 奴隶劳动——④ 8—14, 512—513, 566—569。
- 强制劳动——④ 307, 631;④ 111—114, 138, 139, 536—539。
- 雇佣(他人)劳动——④ 71—72, 122—123, 125, 128, 151, 152, 156, 159, 164, 178—181, 260, 517, 563, 631;④ 5—7, 91—92, 99—100, 153—154, 159—162, 389。
- “血汗制度”——④ 33—35。
- 劳动的推动力——④ 475—476, 537—541。
-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④ 67—68, 179, 181, 215—216, 254, 276,

- 351;④ 16、43—45、47、48、50—58、61、76—77、86、88、92—93、154、165、314、317—318、433—434、489—491、516—517、541—543、553。
- 过度劳动——④ 191—192、206—209、215、236、238、240、242、258、409—410、533—534、568、611;④ 99—100、497—498、556—557。
- 适度劳动——④ 537—538。
- 手工劳动——④ 212—213、234、345、450、453、475、520、567、599;④ 87—88、466—467。
- 机器(工厂)劳动——④ 373—374、396、404、454、472、520—524、532、563;④ 17—18、41、87—88、466—467、494—495。
- 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④ 192、254、374、597;④ 11—12、155、495—496、498—499、560—561。
- 维修劳动——④ 78。
- “监督劳动”——④ 299、318、471、522;④ 464—465、506、534。
- 管理劳动——④ 34、99—100。
- 劳动的物质条件——④ 146、159、351、513—514、566、569;④ 46—47、50、98、100、157—159、543—545。
- 劳动量——④ 406、407—410、518、560;④ 25、52—53、73—74、113、118、150、320—321、481—482、502—504、536—537、568—569。
- 劳动生产率(质)——④ 121、129、140、142、228、254、266、277、283、285、290、293、345、361、363、366、369、373、378、387、394、396、404、406—407、408、512—513、533—534、542、548、550、557、564、599、606、610;④ 7—10、40—41、73—74、76—77、87、143—144、325、502—504。
- 劳动长度——④ 344;④ 8—11、68、541—542。
- 劳动强度——④ 192—193、258、259、344、378—379、382—383、402—410、507、540—541、559、579、584—586、618;④ 8—16、68、312—313、494—495。
- 劳动的连续性——④ 296、387、442、451、540;④ 6—7、8—14。
- 社会劳动组织是生产力——④ 414;④ 40—42。
- 珍惜劳动和摆脱劳动——④ 602;④ 19—20、38—39。
- 排挤劳动——④ 561;④ 38—39。
- 劳动效果——④ 296、354;④ 494—495。
- 劳动的浪费——④ 469—471。
- 劳动的贬值——④ 509。
- 资本剥削劳动——④ 347、360、374、400、527—529、536—537、566、576、579—581;④ 8—10、38—39、44—45、77—78、99—100。
- 劳动同一化——④ 526、560、572。
- 劳动的不同种类——④ 75、81—83、151、152、218、254、259、301—302、303—304、354、355、357、395、410、446—447、517、539、561、568;④ 12—14、36、46—47、52—53、63、143—144、428—430。
- 劳动性质的变化——④ 143。
- 劳动专门化——④ 518、520、522、524、525、537—539。
- 劳动的分化——④ 143—144。
- 劳动协作(结合、联合)——④ 56、191、290—298、300、307、317、414、516、554、561;④ 41、550—552。

- 分工——④1 56、142—143、185、191、218、254、259、260、290—292、300—310、315、318、554。
- 劳动纪律——④1 412、522、526—528、536、566；④9 536—537。
- 和资本——④1 67、96、99—101、102、123、164、175—178、319、515、517、551、567、614、615、621；④5 5—7、19—21、36—39、43—45、48、50—51、72—73、92、93、99—100、157—160、164、264、490—492、567—568。
- 和科学——④1 597—598；④8 567—568。
- 和劳动产品——④8 38—39、50、91—92、99—100、157—158。
- 和商品的使用价值——④1 275—276；④8 51—52。
- 和商品价值——④1 34、43、82、83—84、299、332、555—556；④3 26—28、45、77—78、80、91、479—480、530—531。
- 和剩余价值——④8 77—78。
- 劳动保护——④1 244—246。
- 和工人健康——④1 192、360、378—379、511、512；④8 497—500。
- 和社会生产力——④8 73—74。
- 对劳动的需求和供给——④1 409、545、559、562—563、605、626；④8 114、536—537、559—560、567—569。
- 人为造成的“劳动过剩”——④8 113—114。
- 资本主义以前的形态中的劳动——④1 230—232、233—234；④8 8—11。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劳动——④1 97、103、106、125—126、149—151、158、162、167—168、175、219、223、224、230—232、251—253、260—263、296、314—316、346—347、379—380、382、471、529、571、581—582、593—594、597；④8 17—18、101—102、105—107、112—119、260、488—490、492—496、498—501、514—515、516—517、530—532、536—548、560—561、566、568—570。
- 并见抽象劳动, 儿童劳动, 妇女劳动, 劳动强化, 具体劳动, 雇佣劳动, 劳动生产率, 生产劳动, 劳动力, 资本剥削劳动力。
- 劳动剥削程度——见剩余价值率, 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
- 劳动材料——④1 56—59、63—69、71—73、75—80、81—85、86、89、100、101、103、104、112、117—118、124、126、140—141、147—150、159、160、164、171、196、197、514、523；④8 37、39、68、69、70、76、83、89、90、93—94、98—100、142、265。
- 并见劳动对象。
- 劳动的强化——④1 192、258、259、344、378—379、382、402—410、507—508、540—541、559、579、584—586、618；④8 8—16、68、313、494—495。
- 劳动对象——④1 60、523；④8 63。
- 并见土地, 劳动材料, 自然, 原料。
-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④1 3—4、5—6、16—18、20—21、24—25、29—31、74—75、119—120、462。
- 并见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④1 100—101、298、300、318、332、351、406、516；④8 3—8、13—15、19、29—34、37、76、118—121、462、464—465。
- 并见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
- 劳动过程(劳动的工艺过程)——④1 54、

- 56、59—71、74、76、78、82—85、87、96、100、104、112、126、140—141、147—150、157、160、161、165、169、171—172、174、176、183、296—298、367、513—514、569—570；④⑧ 8—9、14、18、36、38—39、62—63、76—79、83、85、124、157—158、161、231、320、340—341。
- 劳动工具——见生产资料,劳动资料。
- 《劳动基金》
- 定义——④① 550；④⑧ 135—136、139、158。
 - 作为属于资本家的工人的生活资料量——④⑧ 135—136、139—140、158。
 - 作为异化的、转化为资本的劳动——④⑧ 158。
 - 作为劳动力工资基金——④① 550；④⑧ 135—136、139—140、158。
 - 作为可变资本——④⑧ 136—137、158。
 - 作为工人阶级再生产基金——④⑧ 136—137、158。
 - 《劳动基金》的形式——④⑧ 136—137、139—140。
 - 《劳动基金》的再生产——④⑧ 135—137。
 - 批判资产阶级对《劳动基金》的解释——④⑧ 140—141。
- 劳动阶级——④⑧ 102、104、153、488—490。
- 劳动力
- 一般评述——④① 38—40、50、51、66、68、74、193—194；④⑧ 91、121、257—259。
 - 作为特殊商品——④① 35—36、46—47、50、52—54、66—68、86、92、93、121—122、124、146、193—194、319、353、356；④⑧ 48、68—69、99、173—174。
 - 作为物质财富的源泉——④① 39。
 - 作为生产的主观条件——④⑧ 68—70、89、98—100、121。
 -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④① 35、39—41、51—54、86—87、92—93、95、122—124、193、207；④⑧ 51—52、99。
 - 劳动力的价值——④① 41—43、45、46、49—50、52—54、81、86—87、92—93、95、98—99、124、148—149、180、199—201、207、228、229、266—267、278—280、284、288、398—399、516、530—531、537、559、560、569、606、607、610、611、613—616、618—619、621—622、626—629、631；④⑧ 10—12、23、27—30、43—44、49、51—52、99、156、352、385—387、471—473、481、494—495、503、548—550、557、559—560。
 - 劳动力的价格(劳动价格)——④① 265—267、286、288、520、530—531、559—560、565—566、602、610—611、617—618、619—621、622—623、626；④⑧ 22—24、27—29、54、111—116、156、337—338、430—431、472、473、476—479、487—489、503、537—538、557—560。
 - 劳动力的过剩——④① 561、564、565；④⑧ 336—337。
 - 劳动力同劳动条件的分离——④① 71—72、146—147、159、161、257；④⑧ 18—19、31、90—91、99—100、121—122、355—356。
 - 和资本——④① 35—36、38—43、45—47、50—54、66—68、86—87、90、92—95、98—99、121—128、148—150、154、160—162、164—165、175—176、179—181、192—194、206—209、227—228、229—230、265—266、277、

- 279—280, 285—286, 287—288, 319, 331, 353, 356, 371—372, 398—399, 403—404, 515—516, 518—520, 522—525, 530—531, 537—538, 548, 559, 561, 564—565, 569—571, 573—574, 606, 607, 610—611, 613—617, 619—623, 626—629, 631; ④ 23, 37—38, 43—46, 60—61, 62—63, 69—71, 99—100, 140—142, 156—157, 161—162, 256—258, 336—337.
- 和生活资料——④ 42—43, 45—46, 124, 128, 149—150, 155, 160—161, 163—164, 269, 270, 272, 557, 621—622; ④ 23—24, 91, 98, 137—139, 156—158, 352.
- 和可变资本——④ 548, ④ 140—142.
- 使用劳动力的尺度——④ 206, 207—208, 211, ④ 69—70, 99—100.
- 劳动力的发展——④ 57, 160, 524, 560; ④ 11—12, 41, 471—472.
- 劳动力的专业化——④ 518, 520, 522, 524, 525, 537—538, 539, 560, 564—566; ④ 13—14.
- 和劳动的变换——④ 13.
- 社会结合的劳动力——④ 41.
- 劳动力的再生产——④ 48—51, 53—54, 89, 91, 98, 123—125, 127, 154—155, 196—197, 206, 207, 229—230, 267, 277, 288, 359, 370—372, 378, 403, 556, 561, 569, 606, 614—615, 619—620, 629—631; ④ 23—24, 49, 51—52, 91, 100—101, 137—139, 317, 329—330, 346.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劳动力——④ 46, 47, 54, 159, 179, 531, 565, 571, 573—574; ④ 17—18, 102, 108, 114, 156—158, 460—461, 471—472, 487—489.
- 劳动期间——④ 332.
- 劳动人口——④ 502—503, 504—505.
- 劳动时间
- 工人的(活)劳动时间——④ 81, 82, 113, 138—141, 195, 215—217, 258, 344, 372—373, 382, 395—396, 399, 532, 566, 619—620; ④ 262, 301—302, 321, 330, 395, 537.
- 物化(过去)劳动时间——④ 75—77, 81, 83—85, 87, 88, 195, 267, 345.
- 个人劳动时间——④ 379—380, 400, 558, 559, 561, 565—566; ④ 261—262.
- 必要(有酬)劳动时间——④ 84, 85, 87, 101, 113, 142, 196—199, 209—210, 211—212, 216, 258, 261, 264, 265, 267, 269, 272, 273, 275, 277, 279, 280—284, 285—286, 290, 294, 359, 372—373, 383, 399, 403, 406, 409, 428, 512, 543, 563—565, 603, 606, 607, 610, 611, 616—620, 622—623, 627—630; ④ 4, 10, 11, 23—24, 28, 44, 296, 298—300, 301, 313—314, 321, 328, 337, 341—343, 431—432, 481.
- 剩余(无酬)劳动时间——④ 121, 198—199, 209—210, 211—212, 215, 216, 236, 246—247, 261, 264, 265, 267, 269, 272, 273—274, 277, 279, 281—284, 286, 290, 294, 359—360, 373, 383, 385, 400, 403, 406, 516—517, 532, 543, 557, 606, 607, 610, 611, 617—620, 622—623, 627; ④ 10—11, 262, 280, 298—300, 313—314, 316—317, 320—321, 328, 337, 343, 346, 347, 431.

- 追加(超额)劳动时间——④ 582, 620, 622, 630—631;④ 347。
- 劳动时间的长度——④ 204—206, 207—209, 237—240, 241—244, 248—249, 257—259, 317, 344, 359—360, 373, 404—405, 407—408, 532, 533, 540, 554—555, 559, 603, 604, 610—611;④ 269, 548, 551, 557, 560。
- 和工资——④ 96, 227—228, 255, 361—362, 380—381, 408—409, 606。
- 和剩余价值——④ 255, 256, 532, 542, 551—552;④ 4。
-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④ 89, 200—201, 207—208, 216, 277, 359;④ 4, 431。
- 和利润率——④ 431—432。
- 和自由时间——④ 203, 215—217, 257, 260, 261, 343—344, 408, 601;④ 13—14, 120。
- 和交通工具——④ 584。
- 劳动生产力——见劳动生产率。
- 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力)
 - 一般原理——④ 84, 142, 181, 266, 287, 290, 364, 549—550, 566—567, 603;④ 21—22, 29—30, 326—327。
 - 自然劳动生产率——④ 4, 40—41, 198, 205, 324, 329, 475—476, 480—481。
 - 社会劳动生产率——④ 4, 40—41, 43—44, 275—276, 323—324, 329—330, 475。
 - 部门劳动生产率——④ 323—324, 329—330。
 - 农业劳动生产率——④ 585, 597;④ 329。
 - 劳动生产率发展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④ 18—20, 61, 87—88, 107, 153—154, 157, 198, 205, 270, 275—276, 281, 285, 296—297, 300—302, 323—324, 328, 333—334, 568。
- 决定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因素——④ 84, 85, 189, 228, 229, 256, 266, 290, 291, 407—408, 549, 584, 604;④ 18, 21—22, 40, 69—70, 80—81, 83—84, 87—88, 153—154, 157, 198, 275—276, 324, 333, 352—353, 567—568。
- 和商品量——④ 344, 407, 545;④ 4, 21—22, 29—30, 40—41, 76—77, 79—84, 87—88, 107, 153—154, 198, 285, 326—328, 341—342, 369—384, 480—481。
- 和加工的原料的数量——④ 76—77, 81—82, 324—325, 370—384。
- 和生产方式——④ 198, 384, 568。
- 和生产发展阶段——④ 285, 568。
- 和不变资本——④ 287, 288, 566—567;④ 36—45, 73—81, 94—95, 153—154, 198, 257, 297—298, 324—329, 343, 382—383, 450—452。
- 和可变资本——④ 297—299, 332—333, 342—344。
- 和资本积累——④ 153—154, 329—330, 339—340。
- 和商品的社会价值(价格)——④ 15, 84, 85, 141—142, 271, 272, 274—277, 364, 401, 512, 513, 549, 558—559, 561, 605;④ 22—24, 29—30, 44, 69—70, 341—342, 351—353, 369—384, 472—473, 480—482。
- 和劳动力价值——④ 266—267, 268, 270, 272—273, 277, 281, 282—283, 512, 543, 548, 549, 606, 607;④ 29—30, 69—70, 329—330, 337—338, 346, 352, 369—384, 471—473。

- 和必要劳动同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
—— ④ 605、607—608、610、613、
621—622 ; ④ 297—299。
- 和工资—— ④ 129、228—230、254—
255、266、268—270、272—273、344—
345、404—405、548—549、578、585、
605、607—608、610、613 ; ④ 297—
299、328—329、369—384、428—430。
- 和在业工人人数—— ④ 543、544、
548、552、563 ; ④ 4—5、325、330—
331、568—569。
- 和人口的增加—— ④ 552 ; ④ 4。
- 和剩余价值—— ④ 129、228、229—
230、255、256、266、275、277、280、
281、282—283、285、286、290、293、
345、364、404—405、513、548、549—
550、606、610、613 ; ④ 3—4、79—80、
81—84、275、297—302、311—312、
326—330、337—340、344—345、
369—384、557—558。
- 和剩余价值率—— ④ 228、551 ; ④
24—25、300—301、329—330。
- 和利润量—— ④ 345 ; ④ 270、273—
274、300—302、370—384。
- 和利润率—— ④ 282—283 ; ④ 273—
275、300—301、333—334、337—342、
344、369—384。
- 和资本有机构成—— ④ 341—342、
344。
- 和劳动量—— ④ 285、297—299、330、
338、481—482。
- 和活劳动量—— ④ 297—299、300—
302、330、338、341。
- 和协作(联合)—— ④ 290、291、295—
298、363、512—513、516、552 ; ④ 40—
41。
- 和分工—— ④ 260、290、291、301、
310—311、315、319、331、363、512—
513、516、552 ; ④ 40—41、343。
- 和使用机器—— ④ 290、361、363、
364、366、369、378、387、394—396、
406—408、512—513、542、557、564、
599 ; ④ 18、40—43、384—385。
- 和交通工具—— ④ 584。
- 和科学力量的应用—— ④ 290、584 ;
④ 18、40—41。
- 和教育—— ④ 584。
-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 ④ 268、277、
281、283—284、364、607 ; ④ 329、34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劳动生产率
—— ④ 287、300—301、333、347、597、
612—613 ; ④ 304、382—383。
- 劳动者—— ④ 160—161 ; ④ 355—356、
362、394、438、478。
- 劳动者的专业发展—— ④ 431 ; ④ 7—8。
- 劳动资料
- 一般评述—— ④ 38—39、56—58、60、
64—68、71、72、96、100、102、103、
151、289。
- 作为劳动的客观条件—— ④ 89—91、
93—95、98—100、140—141、238—
240、553。
- 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 ④ 38—39、
56—59、63、75—77、78—79、80、82—
84、86、89、96、105、116、117—118、
124、126、139—140、148—149、159、
160、171—172、196、197、212、299、
340、367、410—418、427—428 ; ④ 7—
8、9、45、68—71、73、76—77、83、98、
140—141、149—150、159、238—240、
334、553。
- 劳动资料的革命和生产方式—— ④
412、470—471、515、517、523、524、
561 ; ④ 37、39、40。

- 作为资本形式——④39、45、68、70、71、88、89、93、140—141、160。
- 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剥削手段——④5—7、37、39、45、71、160。
- 劳动资料的发展、分化、专门化和简化——④1410—411；④39。
- 劳动资料的使用——④1410；④149—150。
- 劳动资料的集中——④1337、397；④88。
- 劳动资料的价值——④1397、400—401；④76、77、82—83。
- 劳动资料的量——④1401；④77、149—150。
- 和工人——④37、38、45、149—150。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劳动资料——④1410。
并见机器,固定资本,不变资本。
- 里昂——④469。
- 理论和实践——④1425—426、427—428。
- 力学——④1359、363、411、418、424、429、436、438、441、472—473、541、598。
- 历史(历史主义)——④1474—475；④101、109、119—122、136—139、162—166、304、421—422。
- 历史的和逻辑的——④113—14、30—31、36—38、72、152、353；④507—508、531—532、550—552、554、567、568。
- 利润
 - 定义——④127—28、98、177—178、186、544、547；④251—255、258—259、261—268、273—274、276—278、286—288、298—300、386—387。
 - 利润的产生——④127—28；④265—266、391—392、433—434。
 - 作为剩余价值的形式——④254—255、258、266—267、286—288。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调节器——④258—259。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动力和刺激力——④258—259、302。
 - 作为收入——④173—175、206—211、213—214、216—218、395—396、437—438。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条件——④304—305。
 - 影响利润量的因素——④1543—544、613、618—619；④39—40、133—135、197—198、251—252、261—262、265、266、281—283、298—299、429—430、465—466、482—483。
 - 利润率——④1191、283、375—376、398、517、518、533、550；④134—135、175—176、178—179、197—200、207、214、244、251—253、258—259、262、264—265、270—273、277、279—280、282—283、286—288、289、291—293、298—300、384—385、427—429、483、555。
 - 利润量——④1125、613、618—619；④40、59—60、197—200、207—209、214—215、217—218、220、252、265、271—272、281—283、286—288、289、291—292、354—355、383—384、427—429、554—555。
 - 平均(正常)利润——④284—289、291—293、320、322、417、418、444、448。
 - 利润的种类——④466。
 - 追加(超额)利润——④1239—240、246—247；④282、323、479。
 - 纯利润——④466。
 - 产业利润——④1120、125；④169—170、207—208、252、279、293、349。

- 354、417、418—421、452—454。
- 商业利润——④ 177—179、191—192、195、236—238、252、356—357、415—417、418—421。
- “让渡利润”——④ 357、384、418、442、466。
- 总利润——④ 286—287。
- 利润的分配——④ 279—280、286—288、291—292、349、354—356、466。
- 利润的实现——④ 232—233。
- 和劳动生产率——④ 345；④ 270、273—274、300—302、370—372、382—384。
- 和工资——④ 266、381、613、618—619；④ 33—34、177、297—298、428—429、452、483、484—485、494—496、534—535、553—554。
- 和资本——④ 251—254、270、273—274、281—284、286—288、393—394、420—421、428—430。
- 和不变资本——④ 377—378、398—399、401—402、559；④ 268—271、483—484。
- 和固定资本——④ 270—271、444。
- 和流动资本——④ 270—271、444。
- 和资本积累——④ 181—182、200—201、226、252、393—394。
- 和资本有机构成——④ 282—285、286—289、444—445。
- 和竞争——④ 298。
- 和生产费用——④ 267—268、271—272、285、305、386—388、427—429、483—485。
- 和生产价格——④ 385—387。
- 和商品价格——④ 489—491。
- 和剩余价值——④ 251—254、259—263、265、277、283—284、288—291、292—293、333、478—479。
- 和剩余价值率——④ 261、265。
- 和地租——④ 474—475、478—480、482、485—488、507、529—530、565。
- 和利息——④ 252353—356、555。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利润——④ 120—121、218—219、226、380、515、609、624；④ 17、254—260、263、267、289—291、298、302、323、385、418、443—446、453—454、459、465—466、472—473、480、491、493—496、519、523—524、531—534、555—556、567。并见利润率, 剩余价值, 商业利润。
- 利润率
- 定义——④ 283、398、549；④ 145、252—253、258、261—262、298—299、320。
- 利润率的调节作用——④ 292—294。
- 决定利润率高低的因素——④ 191、376、517、518、533；④ 133—135、234—235、245、251—252、260—262、270—272、273—275、279—281、293—298、320、341—345、352、354—356、559。
- 个别利润率——④ 134—135、232—235、243—244、281—282。
- 平均(一般)利润率——④ 134—135、220、243—244、251、252—253、275—285、287—289、294—295、300—301、337—338、351—354、358—359、423、428—429、449—451、465—466。
- 年利润率——④ 234—235。
- 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规律——④ 251、252、277—278、292—293、296—297、299—300、302—303、341—342、343—344。
- 和利润量——④ 252—253、270—

- 274、277、280—281、282、302—303、335—336。
- 和剩余价值——④⑧ 134、251、277、287—288、295—296、306—308、351—352。
- 和剩余价值率——④⑦ 191、549；④⑧ 251—252、276—277、289—290、295—297、298—300、304—306、308—309、314—315、341—342、343—344、351—352、427—429。
- 和工资——④⑧ 484—485、559—560。
- 和资本——④⑦ 375—376、396—398；④⑧ 251—252、270—271、282—283、288—289、293—295、301—302、304—307、310—311、317—318、335、343—344、351—352。
- 和再生产费用——④⑧ 352、431—432、433—434。
- 和生产价格——④⑧ 352。
- 和生产方式——④⑧ 354—356。
- 和利息——④⑧ 220、421—422。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利润率——④⑧ 278—280、297—298、302—303、354—355、471—473、483—484。
- 利物浦——④⑧ 388、453。
- 利息——见借贷利息。
- 利息率
- 作为货币价格——④⑧ 32、458、461—462。
- 利息率的变化——④⑧ 355—356、357、458、572、577—580。
- 和利润率——④⑧ 355—356、462—46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利息率——④⑧ 462—463。
- 并见借贷利息。
- 联合工厂——④⑦ 454、462—464、467—469。
- 联合王国——见英格兰、爱尔兰、苏格兰。
- 林业——④⑧ 104—106、329。
- 流动资本
- 定义——④⑧ 124。
- 作为流通中的资本形式——④⑦ 110；④⑧ 124—125、142、388。
- 作为不变资本的一部分——④⑧ 142、241—242。
- 货币是流动资本的暂时形式——④⑧ 142。
- 流动资本的要素——④⑧ 329—330、535。
- 流动资本的周转和全部资本的周转——④⑧ 329—330、534—536。
- 流动资本的再生产——④⑧ 124—125、152—153、171。
- 可变资本是流动资本的一部分——④⑦ 518；④⑧ 148—149。
- 和固定资本——④⑦ 121、138、148—150、169、258、276、278—280、326、381—382、522—524。
- 和生产资本——④⑧ 12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④⑦ 155；④⑧ 533—536。
- 流通
- 作为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间阶段——④⑦ 24—27；④⑧ 156、203、384—385、390—391。
- 作为再生产过程的阶段——④⑧ 124—126、155、263、274—275、350—351、391—392、413—414、425—426、446—447。
- 流通时间——④⑧ 252—253、256—257、413—415、446—447。
- 流通速度——④⑧ 178—180、193—194。

- 流通阶段——④ 241—242, 350—351, 448—449。
- 流通周期——④ 179—180, 204, 214。
- 商品流通——④ 3—8, 10—20, 25—28, 31, 116—120, 352—354; ④ 124—126, 156—157, 175—190, 203, 237—238, 350—351, 413。
- 货币流通——④ 3—8, 10—20, 25—28, 31, 116—120, 352; ④ 124—126, 175—190, 203, 208—209, 216—218, 221—223, 350—351。
- 金流通——④ 240—241。
- 资本流通——④ 17—18, 547; ④ 124—126, 173—177, 179—187, 190, 203, 208—209, 211—213, 263。
- 资本家之间的流通——④ 226。
- 资本家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④ 226, 240—242。
- 和剩余价值——④ 22, 25, 90, 98, 214—215, 281, 591。
- 和使用价值——④ 446—448。
- 和生产——④ 124—128, 256—259, 263, 350—351, 361—362。
- 和消费——④ 446—447。
- 和积累——④ 155—157。
- 和再生产——④ 124—126, 154—155, 446—448。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流通——④ 225—227, 241—243, 257—259, 260—261, 461, 515—516。
并见流通时间。
- 流通过费用
- 用于出售和购买商品的费用——④ 178—180, 190—192, 234, 421—425, 431—432, 435—436, 446—447。
- 用于计算的费用——④ 424—427。
- 办公费用——④ 424—428, 432—433。
- 同货币流通有关的费用——④ 178—180, 182, 190—192, 234, 435—436。
- 同商品保存有关的费用——④ 40—41, 178—180, 234, 394—395。
- 运输费用——④ 40—41, 178—180, 424—425。
- 通信费用——④ 424—427。
- 用于雇佣劳动的报酬的费用——④ 425—433。
- 流通时间
- 是周转时间的一部分——④ 280—281, 282—283。
- 和生产时间——④ 252—253, 256—257, 280—281, 282—283, 284—285。
- 和剩余价值——④ 252—253, 256—257, 280—281。
- 和利润率——④ 274—275, 282—28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流通时间——④ 461。
- 垄断——④ 315; ④ 108, 120—121, 337—338, 348, 356—357, 361, 458—459, 479—480, 486—487, 547, 548, 558—559。
- 垄断价格——④ 458—459。
- 伦敦——④ 475, 533—534, 630; ④ 29, 33, 105, 111, 117, 463, 468, 512, 515, 518, 520, 550。
- 罗马(古罗马)——④ 293, 417, 419, 424; ④ 6, 8—10, 17, 32, 60, 120—122。
- 罗马尼亚——④ 364。
- M
- 马尔萨斯主义——④ 303—304, 458。
- 买和卖
- 劳动条件的买和卖——④ 309; ④

- 50—51, 237—238,
 ——劳动力的买和卖——④1 54, 112—113, 114—115, 208;④5—6, 13—15, 28—30, 48—51。
 ——商品的买和卖——④3—8, 10—20, 24—27, 114—120, 308—309, 341, 350, 352—355;④11 124—126, 139—140, 149—150, 257—259, 350, 394—395, 409, 417—418, 424—425, 431—435。
 曼彻斯特——④388, 469。
 矛盾
 ——商品生产的矛盾——④1 39—40, 90, 207—209, 614。
 ——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④8 22, 59—60, 123, 257—258, 315—316, 336—337, 359—360, 439, 442。
 ——资产阶级社会的矛盾——④1 553, 555;④3 59—61, 569。
 ——本质和现象之间的矛盾——④1 631;④8 442。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之间的矛盾——④3 28—29。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④3 28—29。
 ——劳动价格和劳动力价值之间的矛盾——④3 28—29。
 ——劳动力和劳动的物的条件之间的矛盾——④1 147—148, 150, 398—400, 514, 516, 553, 555;④3 31—32, 553—554。
 ——作为社会力量的资本和资本家对这种社会力量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④3 339—340, 569。
 ——雇佣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矛盾——④1 208—209, 400, 564, 615—616;④3 569。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矛盾——④1 95, 553, 631—632;④9 219, 283, 297—299, 421—422, 473, 559—560。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主义的矛盾——④1 398—399。
 贸易——见商业。
 美利坚合众国——④1 258, 388, 392, 419, 426, 427, 475;④3 13—14, 60, 461, 469, 552, 557。
 并见美洲。
 美索不达米亚——④1 295。
 美洲——④1 258, 388, 392, 419, 427, 475, 600;④3 60, 111, 444, 500, 507, 516, 552。
 并见美利坚合众国, 南美洲。
 蒙古人——④3 517。
 名义工资——见工资。
 摩尔达维亚——④1 234—235;④3 138。
 莫斯科——④1 205, 406。
 莫卧儿——④3 139。
- ## N
- 南美——④3 389—390。
 能源——④1 436, 449—450, 454—471, 484, 494, 496—497, 498, 500—504, 510。
 尼德兰——见荷兰。
 年支付——④3 349。
 农场——④3 7—8, 101—105, 108, 150—152, 201, 230—231, 278—279, 499—500, 503, 505—509, 511, 520—522, 533, 563—565。
 农村副业——④1 308, 563;④3 6—8, 104。
 农 耕 业——④1 57, 217, 259, 276, 340—341, 354, 418, 420, 473—474, 517, 563, 569—570, 583—584, 585, 594—595, 597, 599—600, 621—623;④3

- 12—16, 18—19, 21, 24—26, 32—33, 63, 68—69, 83—87, 104, 107, 109, 119—120, 132—134, 180—182, 211, 223—224, 238—239, 293, 297—298, 315, 324—325, 336, 355, 390—391, 398, 461, 469—472, 478—479, 486, 506—507, 512—513, 556—557, 561。
- 农民——④ 122, 128, 190, 214, 231—235, 259, 417, 597; ④ 6—7, 9—10, 21, 30—33, 58—60, 106—107, 112, 138—140, 244—245, 363—364, 418, 513—514, 536—538, 555—556, 569—570。
- 并见雇农, 土地所有制, 农场。
- 农奴制——④ 122, 190, 204, 231—237, 258; ④ 6—7, 11—12, 101, 137—140, 162, 356, 359, 362, 364。
- 并见封建主义。
- 农业
- 农业特征——④ 473—474, 563; ④ 5—7, 224—225。
- 农业状况——④ 584—585, 597—600; ④ 104—105, 471—472, 522。
- 农业管理方法——④ 599—600; ④ 16, 551—552。
- 耕作——④ 57, 217, 259, 276, 340—341, 354, 418—420, 473—474, 517, 563, 569—570, 583—585, 594—595, 597, 599—600, 621, 622; ④ 224—225, 473—474。
- 畜牧业——④ 57, 217, 420, 563, 599—600; ④ 86—87, 224—225, 231, 521—522, 523。
- 施肥——④ 76—77, 81。
- 土壤改良——④ 76—77, 81。
- 农业劳动组织——④ 400, 473—474, 597; ④ 551—552。
- 和工业——④ 473—474, 533—534, 563。
- 和剩余价值——④ 47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农业——④ 583—584, 594—595, 597—600; ④ 16, 551—552。
- 并见农耕地, 畜牧业。
- 农业工人——④ 579, 585, 597; ④ 13, 68, 114, 116, 560, 562—566。
- 并见雇农, 工人, 工人阶级。
- 奴隶占有制——④ 147, 160—161, 173, 208, 233—234, 257—259, 602, 612—613; ④ 356, 357, 362。
- 奴隶制——④ 30—31, 146—147, 159—161, 170—174, 208, 233—234, 257—259, 299, 315, 346, 406—407, 527—528, 602, 612—613; ④ 6, 9—12, 14, 30—32, 100, 101, 109, 110, 112, 120—121, 356, 358, 362, 363, 512。
- 挪威——④ 60。
- 诺定昂——④ 469。
- 诺曼底——④ 59。
- O
- 欧洲——④ 426—427; ④ 7, 296—297, 367, 515—516, 539。
- P
- 排泄物(生产和消费中的排泄物)——见 废料(生产和消费中的废料)。
- 票面价值改变——④ 527。
- 贫困化(劳动者的贫困化)——④ 109, 363—364。
- 并见资本积累; 相对过剩人口, 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
- 贫民习艺所——④ 45; ④ 114, 540, 563。
- 平均量——④ 445—447, 452—453。

破产(资本主义企业的破产)——④ 279、453。
 蒲鲁东主义——④ 172—173、390—392。
 葡萄牙——④ 427。

Q

期票(票据)——④ 118—119;④ 32—33、189、228—229、412、439、451。
 期票行情——④ 396、397。
 企业家的活动——④ 445—446、447—448。
 权和法
 ——所有权——④ 612;④ 160—161、544。
 ——封建社会中的权和法——④ 234—236;④ 9。
 ——资产阶级社会中的权和法——④ 405—406、505—506、527—528、584、603;④ 9、57—58、91。
 ——和生产——④ 8、359—360、587—588。
 ——和强制劳动——④ 262、589—590;④ 161。
 ——和国家——④ 577、603。
 ——法律关系——④ 527;④ 48、161、350、364。
 ——国际法——④ 586—587。
 ——法人——④ 91。

R

人——④ 38—39、105、106、190—193、218、359、412、414、418、421、436、450—451、452—454、473—474、487、520、525—526、529—532、537—538、561、563、566、567、571—572、582—583、585—586、591、595、601—602、609、612;④ 4—5、17—19、41—43、90—91、98、142—145、475、489—

490、497—499、565。

人的精神发展——④ 417、427、450—451、601。

人口

——作为生产力——④ 212、552—553;④ 4。
 ——作为财富——④ 520。
 ——生产人口——④ 344—346;④ 498—499。
 ——非生产人口——④ 345—346;④ 498—499。
 ——工人人口(劳动人口)——④ 212、214、228、332、336、338、344、345、544、550—552、560;④ 69、96—97、109—110、156—157、337、498—499、538。
 ——非劳动人口——④ 345—346。
 ——相对过剩人口——④ 345、534、544、551、553、561—562、564—566、568、577、581—582、612。
 ——农村人口——④ 336、568;④ 12—13、109—110、517、519—520、548。
 ——工业人口——④ 336;④ 537—538。
 ——人口密集——④ 337。
 ——人口数目——④ 212—215、228、336、344、354、544—545、552、553;④ 4、68、102—103、109、113、301—302、336—337、466—467、469—470、484—485、512、519、537—538、548、567。
 ——人数的增加和工人之间竞争的加剧——④ 14—16、112—114。
 ——人口分散和密集——④ 332、336;④ 109—110、112—114、536—537。
 ——移民——④ 336;④ 13、109—110、516、519。
 ——人口归化——④ 112—114、536—537。

- 和生产——① 332 ;② 69, 512—513,
- 和粮食——③ 509, 512,
- 和生产力的发展——④ 157, 466—468,
- 和商品价格——⑤ 112—114, 508, 509,
- 和资本——⑥ 490—491, 516,
- 和剩余价值——⑦ 288,
- 和地租——⑧ 518—519,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人口——⑨ 263, 332, 553, 612 ; ⑩ 108—109, 112—114, 466—467, 482—~~484~~488—491, ~~498—499~~507—508, 518—519
并见相对过剩人口。
- 人口过剩——见马尔萨斯主义, 人口, 相对过剩人口。
- 瑞典——⑪ 598,
- 瑞士——⑫ 250,

S

商品

- 一般原理——⑬ 36—38, 70, 139—140, 332, 355—356 ; ⑭ 62, 350—351, 387—388,
- 作为占统治地位的产品形式——⑮ 37, 171—172, 340, 353, 354, 356 ; ⑯ 19, 37, 62, 294—295, 361—362,
- 产品转化为商品的条件和前提——⑰ 37—38, 355—356 ; ⑱ 19, 359—360,
- 作为物化劳动——⑲ 109, 301—302 ; ⑳ 61, 62—64,
- 作为交换价值的体现——㉑ 5—6, 8—9, 34—35, 71, 502—503, 504—505, 614,
- 作为财富的一般等价形式——㉒ 36—37, 72, 340, 352, 353 ; ㉓ 61—63, 544—545,
- 货币形式上的商品——㉔ 5—6, 34 ; ㉕ 365,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结果——㉖ 11—17, 71, 97, 332, 352—353, 356 ; ㉗ 19, 37, 93, 99—100, 125—129, 350—351,
- 作为资本的产品——㉘ 356 ; ㉙ 350—351,
- 作为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承担者——㉚ 97 ; ㉛ 350—351,
- 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的体现——㉜ 7—8, 70, 85 ; ㉝ 425—426, 441—442,
- 商品的使用价值——㉞ 3—5, 7—8, 19, 24, 34, 70, 353 ; ㉟ 387—388,
- 商品的价值——㊱ 22—24, 34, 408 ; ㊲ 22—24, 25—27, 87, 196, 233—234, 329—331, 352, 386—387,
- 商品价格的变化——㊳ 112—114, 316—317, 322, 330, 337—338, 350—351, 386—387,
- 商品交换——㊴ 3—9, 10—17, 24, 25, 116—120, 353 ; ㊵ 56, 359—361,
- 商品异化——㊶ 26, 99—100,
- 商品运输——㊷ 390—391,
- 商品保存——㊸ 388—391,
- 和货币——㊹ 3—9, 10—17 ; ㊺ 56, 361—362, 396, 448,
并见商品流通, 商品生产。
- 商品的形态变化——㊻ 7, 119, 354, 355, 538 ; ㊼ 128—130, 365—366, 392—394, 401—402, 406, 407, 412, 414—415, 525,
- 商品经营资本——见商业(商人)资本。
- 商品流通——简单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

- 发点——① 10—11、352；④ 125—127、359。
- 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流通的发展——① 352、354；④ 359、361—362。
- 和货币流通——① 3—16、31、116—120、352；④ 125—127、359、361—362。
- 商品生产
- 对商品生产的评述——① 70—71、352、353；④ 364—365。
- 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① 352、353；④ 328。
- 不同生产方式下存在的商品生产——① 352；④ 123、425—426。
- 简单(一般)商品生产——① 70—71；④ 425—426。
-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① 70—71、352、353；④ 425—426。
- 和流通——① 352；④ 123。
- 和借贷资本——① 364—365。
- 和市场——④ 364—365。
- 商品生产者——① 8—9、355；④ 58—59。
- 商品所有者——① 8—9、16—24、31、211、354、514；④ 6、75—76、256—257、406、478。
- 商品贮藏——④ 155—157、453—454、468—469、493、521—522、553—554。
- 商品资本
- 作为流通中的资本形式——① 17—18；④ 124—126、239—240、361—362、392、397、424—425、431—434。
- 作为生产资本——④ 410。
- 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的过渡——④ 124—126、176—178、228—229、239—240、361—362、392、397、410、431—435。
- 作为商品价值量——④ 176—178、182—183、190—191、194、218、233—236、397—398。
- 商品资本的贬值——④ 273—275。
- 商品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④ 124—126、397、409—410。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商品资本——④ 228。
- 商人——④ 165、190、196—197、356—359、422、423、468—469、473、520—523。
- 商人资本——① 26—28；④ 9、33、358—359、362—363、384—387、423。
- 并见商业,商业资本。
- 商业(贸易)
- 一般原理——① 430。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④ 366—368。
- 以货易货——④ 218、396—397、438—439。
- 商品贸易——④ 396—397、401—402、417、438—439、441—442。
- 货币贸易——④ 396—397、417、421—422、433—438、441。
- 商业的发展——④ 516。
- 批发商业——④ 218、233—237、239—240、408、414、469。
- 零售商业——④ 172—174、176、233—237、387—388、390—392、408—409、414、416、424。
- 对外贸易(世界贸易)——① 261、354、404—406、408—409、426—427、472—473、545、563、586—589；④ 366—367、519—520。
- 中间贸易——④ 366—368。
- 和生产——④ 120、368、401—402。
- 和交通工具——① 58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商业——①

- 601—602; ④ 366—369, 439—444, 454, 493—494, 514—515, 519—520, 525, 547—548, 560, 569—572, 并见对外贸易(世界贸易), 市场。
- 商业利润
- 商业利润额变化的因素——④ 399—400。
 - 和一般(平均)利润率——④ 384—385, 399—401, 421—422。
 - 和额外利润——④ 399—400。
 - 和商业加价——④ 384—386, 420—425。
- 商业(商人)资本
- 作为资本最初的历史形式——④ 359—360, 367—368, 410, 418, 420—421。
 - 作为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媒介——④ 26—27, 111—112; ④ 8—10, 124—126, 180—181, 190—191, 192—194, 349, 360—361, 386—387。
 - 商业资本的职能——④ 384, 387, 390—395, 414—417, 424, 425, 432—433。
 - 商业资本的积累——④ 120, 415, 417, 431—433, 438—439。
 - 商业资本的周转——④ 178, 237—238, 360—361, 369, 399—401, 403—405, 408—410。
 - 商业资本的运动——④ 228—229, 232, 359—361, 391—392, 397—398, 406—407。
 - 商业资本的费用——④ 425—426, 433—434。
 - 和生产资本——④ 111—112; ④ 30—31, 124—126, 193—194, 218, 360—363, 367—368, 384—385, 398—401, 409—410, 412—416, 418, 425—426, 432—435, 494。
 - 和借贷资本——④ 111—112, 170; ④ 356—357, 361—362。
 - 和生产——④ 123—124, 361—362, 369, 387。
 - 和再生产——④ 402—404, 415—416。
 - 和商业雇佣工人——④ 423, 428—430, 433—434。
 - 和商人变成产业资本家——④ 111—112; ④ 8—10, 30。
 - 和货币资本——④ 194, 228—229, 358—359, 360—361, 391—392, 397—398, 417, 432—433, 438—439。
 - 和货币流通——④ 191, 237—238。
 - 和剩余价值——④ 414—415, 418—421, 433。
 - 和利润率——④ 415, 418—421。
 - 和商业利润——④ 176—180, 195, 237—238, 252—253, 356—357, 415—420, 432—433, 438—439。
 - 和生产价格——④ 385—387。
 - 和市场——④ 415。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商业资本——④ 366—367, 417, 439—441, 522—523, 并见货币资本, 商人资本, 商业。
 - 商业作为一种产业——④ 416—417。
 - 上层建筑(社会上层建筑)——④ 215, 216。
- 社会
- 一般原理——④ 13—14。
 - 社会的产生——④ 346, 427。
 - 社会生产关系——④ 36, 123。
 - 社会的发展——④ 36—37, 553; ④ 493—494。
 - 社会的各种形式——④ 137—138。

- 360—361。
 ——社会矛盾——① 215—217, 257, 609,
 ——社会需要——① 43, 257, 342—343,
 ——社会文明——① 43, 257。
 ——资产阶级社会——④ 59—61, 163—
 164, 170, 171, 245—246, 250—251,
 255—256, 355—356, 361—362,
 367—368。
 ——和资本——① 123, 173, 269, 289,
 333, 553; ④ 148—150, 288—289,
 343—344。
 ——和生产——① 156, 223, 408; ④ 13,
 14, 41, 75—76, 245—246, 315—316,
 321—322, 328。
 社会财富——见财富(社会财富)。
 社会(年)产品
 ——社会产品的本质——④ 229—230,
 245—247。
 ——社会产品在价值上的划分——①
 624, 625; ④ 229—230。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社会(年)产品
 ——④ 225—226。
 并见总产品。
 社会分工——见分工。
 社会关系——① 66, 115, 147, 156, 165,
 166, 173, 255, 299, 332, 354—356,
 501, 605—609; ④ 6, 60—61, 118—
 120, 161—162, 254—258。
 社会进步——① 408, 609。
 社会经济结构——① 27, 28, 258。
 社会经济形态——① 65, 217, 287, 472,
 591, 594, 596, 612; ④ 30, 61, 119—
 120, 137—138。
 并见资本主义前的社会经济形态, 资
 本主义, 共产主义, 奴隶制, 生产方
 式, 封建主义。
 社会生产力
 ——社会生产力的性质——① 181, 191,
 297—298, 300, 351, 553; ④ 42, 84—
 85, 316—317, 568。
 ——社会生产力的要素——④ 84—85,
 494。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增长)——①
 36—37, 123, 130, 152, 162—163,
 170, 181, 191, 212, 258—259, 277,
 287—288, 298, 309—310, 331, 344—
 345, 351, 359, 363, 407—408, 412,
 543, 545—546, 548—549, 551, 553,
 561, 563, 566—570; ④ 18, 37—38,
 40—41, 44, 73—75, 86—87, 94—95,
 273—274, 296—297, 298—301,
 303—304, 315—316, 337—338,
 339—340, 344, 355, 433, 466—467,
 505—506, 567—569。
 ——社会生产力的变革(革命)——①
 472—473, 501。
 ——社会的(人创造的)社会生产力——
 ① 351, 363, 545, 553, 566—567; ④
 43—45, 257, 304, 567—568。
 ——自然的(无偿的)社会生产力——①
 191, 332, 358—359, 363, 513, 517,
 553, 566, 569—570; ④ 37—39, 340。
 ——物质的社会生产力——④ 21。
 ——劳动者是主要的社会生产力——①
 123—124, 163, 563; ④ 337。
 ——生产资料是生产力——① 191, 335,
 348, 359, 364, 551, 561; ④ 20—21,
 340, 494。
 ——科学是生产力——① 186, 290, 334—
 335, 553, 566, 567, 569—570; ④ 38,
 41, 43, 494。
 ——社会劳动组织(协作和分工)是生产
 力——① 185, 295, 297—298, 300,
 301, 304—305, 310—311, 319, 330—

- 333, 334, 335, 348, 364, 552—553, 573—575; ④41, 340, 471—472, 494。
- 人口增长是生产力——④212, 334, 552, 553; ④494。
- 和生产方式——④152, 191; ④20—21, 94—95, 316—317。
- 和资本——④36—37; ④36—39, 41—44, 344—345。
- 和人口——④157, 337, 467。
- 和生产关系——④36—37, 162—163, 411, 412, 440—441, 473, 475—476, 501。
- 和工作日——④551。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社会生产力——④304, 467, 494。
并见劳动协作, 科学, 劳动力, 分工, 生产资料。
- 社会总产品——见社会(年)产品。
- 生产
- 一般评述——④105, 107, 167; ④256, 387—388, 475。
- 生产形式——④164, 167, 340; ④359—361, 418—419。
- 资产阶级以前的生产阶段——④395, 418—419。
- 物质生产——④345—346; ④61—62, 475—476。
- 生产资料生产——④368—369; ④87—88。
- 生存资料生产——④16。
- 劳动力生产——④329—330。
- 非物质(精神)生产——④345—346; ④61—62。
- 局部生产——④157—158。
- 社会生产——④354—355; ④99—100。
- 生产时间——④252—253, 365。
- 生产条件——④164, 191; ④157—158。
- 生产的发展——④227, 259, 340, 351, 366; ④12—14。
- 生产规模——④569—570; ④75—76, 94—96, 99, 150。
- 生产领域和部门, 它们的相互联系——④192; ④61—62, 75, 76, 87—88, 130, 134—135, 142—144, 243—244, 263, 452—453。
- 生产要素——④105, 106, 288; ④7—8。
- 生产组织——④431—432。
- 生产积聚(集中)——④159, 191—192, 295, 457, 463, 502, 503, 514。
- 生产集中——④214。
- 大生产——④596—597; ④25, 119—120, 144, 157, 275, 302—303, 387—388, 469—470。
- 小生产——④417, 599; ④25, 144, 302—303, 356—358, 363—364, 468—469。
- 工业生产——④57, 96, 198—200, 204—205, 208—209, 218, 342—343, 586—594, 607—609, 612; ④363—364, 461, 494—496。
- 农业生产——④57, 217, 259, 276, 340—341, 354, 418, 420, 474, 517, 534, 563, 569, 584—585, 594—595, 597, 599—600, 621—622; ④363—364, 417—418, 461。
- 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④68, 101—102, 124, 155, 159—161, 176—177, 344—345, 361—362。
- 奢侈品生产——④261, 346, 596; ④323, 346—347。
- 和科学——④191, 314, 347, 359。

- 427、431、432、562、569—573、575—576、593—594、598—599。
- 和自然力的利用——④ 122、287—288。
- 和分配——④ 553—554。
- 和流通——④ 125—128、129—130、155、256—257、361—362、364—366。
- 和消费——④ 61—62、126—127、129、142、448、517。
- 和需要——④ 21—23、108—109、146—147。
- 和再生产——④ 22、99、128—132、135—136、139—141、154—155。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生产——④ 105、164—165、167、261、598—599；④ 103—104、493、517。
- 并见再生产,生产时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产方式,生产资料。
- 生产方式
- 一般评述——④ 28—29、66、67、72、130、169、190—191、203、212—213、231—232、299、308—309、336、404—405、406—407、410—411、419、562、564、565,④ 5—7、36、163、304。
- 亚细亚生产方式——④ 163—164。
- 古代的生产方式——④ 12—13、30—33、37、93、101、120—122、153—154、163—164。
- 封建主义生产方式——④ 12—13、30—33、37、93、101、120—122、153—154、163—164。
- 和生产力发展——④ 36—37、94—96、304、343—345。
- 和劳动过程(工艺过程)——④ 6—7、58—60、211—212。
- 和利润率——④ 341—342、354—355。
- 并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共产主义,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封建主义。
- 生产费用
- 定义——④ 265—267。
- 作为价值的组成部分——④ 84、156、183、184;④ 108、176、197、206—207、235、240、251—252、263、265—267、277—278、316—317、320、385—386、388—389、418—419、447—448、483、533—534。
- 生产费用的要素——④ 156、184;④ 39—40、85、197、206—207、266、320、388—389、425—426。
- 生产费用的大小——④ 547;④ 32—34、197—198、234—235、265—266、270—271、275—277、287、297—299、316—317、330—331、334—335、385—386、389、418—419、447—448。
- 不生产的费用——④ 191—192;④ 199。
- 非生产费用——④ 389、426—427、447。
- 作为生产费用组成部分的消费费用——④ 57—58、389。
- 和机器——④ 448—449;④ 32—34、316—317。
- 和剩余价值——④ 184;④ 240、272、277。
- 和利润——④ 251—252、266—267、271—272、277、353、453—454、478—479、483—485。
- 和生产价格——④ 175、176、242—243、385—386、453—454、478—479。
- 和商品价格——④ 258、432、483—487、509—510。
- 劳动力的生产费用——④ 46—47、49—51、128、149、363;④ 10—12、

- 57—58、278、303、328—330、337—338、393—39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生产费用的理解——④184、347；④108、466、483—484、533—534。
- 生产工具——④57、105、164—165、199、409—418、427、439、450—451、470；④69、238—239、503。
并见生产资料。
- 生产关系
- 一般评述——④65、66、104、114—115、162—163；④59—60、161—164、267。
- 和生产力——④36—37、162—163、411、412、440—441、472—473、475—476、501。
- 和劳动资料的革命——④412、472—473、501。
- 资本主义前的形态中的生产关系——④36、99、101、146—147、151、232—233、299—300；④5、8—10、19—20、30—33、104—105、137、163—164、364—366。
- 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④37、39—42、44、46—47、51、52—55、57、72、78、93—94、96、102—104、111—112、114—116、126、127、146—147、151—152、159、161—163、165—167、173、178—179、197、257、262、287—288、299—300、318、351、412、625；④5—6、9—10、11—14、18、30—31、59—61、119、122、161—162、163—164、256—258、364—365。
并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 生产过剩(相对生产过剩)
- 作为扩大生产的规律——④181—182。
- 商品生产过剩——④303—304。
- 资本生产过剩——④146、302—304。
- 生产过剩的周期性质——④181—182、303—304。
- 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④303—304。
- 和市场问题——④181—182、303—304。
- 和对外贸易——④303—304。
- 和工人阶级状况——④53、239—240；④303—30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生产过剩——④103、107、275—276；④303—304。
并见经济危机。
- 生产过剩危机——见经济危机。
- 生产积聚——④159、191、295、457、463、502—503、514；④40—43、87—88、101—105、109—110。
- 生产价格(费用价格,平均价格)——④616；④60、242—243、285—287、352—353、385—387、418—419、422—423、439—440、443。
并见生产费用。
- 生产劳动
- 简单劳动过程条件下的生产劳动——④67—68。
- 和服务——④53—58。
-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④179、181、215—216、254、276、351；④43—64。
-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下的生产劳动——④58—61。
- 非物质生产中的生产劳动——④62。
- 是非生产劳动的物质基础——④215—216。
- 和全体工人——④62—63。
- 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④52—

- 54, 57—59, 61—63, 394—395, 438—439。
- 生产能力——④467。
- 生产时间
- 和劳动时间(工作时间)——④256—257。
- 和流通时间——④252, 256—257, 280, 282—283, 284。
- 和剩余价值——④252—253, 280。
- 生产条件(劳动条件)——④35, 36, 38, 56—58, 102, 103, 123, 124, 126, 146—148, 150, 155, 159, 160, 176—177, 188, 189—190, 196, 267, 288, 290, 299, 307—308, 340, 351, 353, 367, 397, 402, 412—413, 514, 516, 566, 597—598;④5—7, 9, 19—21, 36—43, 46—48, 50, 67—69, 71, 72—89, 91—93, 96, 99—101, 103—106, 124—125, 137—138, 142, 157—159, 180—182, 187, 200—202, 221—222, 229—230, 243—244, 264—265, 270—271, 296—297, 315—317, 335—336, 339—340, 350—351, 354—356, 363—365, 388—389, 543—545。
- 并见生产, 生产资料。
- 生产中的不幸事故——④244—245。
- 生产贮备——④156—157。
- 生产资本——④29, 67, 111—112, 122;④8—9, 36—43, 64, 90—91, 123—124, 297, 362, 384—385, 388—390, 393, 398—401, 403—405, 412—417, 431—433。
- 生产资料
- 定义——④125, 157。
- 作为生产因素——④57, 67, 68, 86, 105, 125, 157, 160—161, 174, 183, 368, 515, 523, 561;④7—8, 19—20, 37, 46, 74, 144, 150, 238—239, 240, 243—246, 266, 334—335, 347—348, 553。
- 作为生产发展的指标——④57, 368, 561。
- 作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④76—77, 83—84, 334—335。
- 作为不变资本的物质形式——④368;④37, 47—48, 79—80, 90—91, 149—150, 238—239, 244。
- 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剥削手段——④6—7;④37, 47, 52—53, 59—60, 90—91, 244。
- 生产资料的积聚——④191—192, 337, 397, 419。
- 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同劳动分离——④191;④6—7, 59—60。
- 生产资料的发展和和使用——④157, 160, 368;④73—74, 150。
- 生产资料的价值——④396—397;④79—80, 86—87, 333—334。
- 生产资料的再生产——④368—369;④39—40, 79—80, 83—84, 144。
- 和劳动——④79—80, 84—86, 149—150, 244。
- 和使用价值量——④83—84。
- 和产值——④83—84。
- 生产资料公有制——④157;④20—21。
- 和生产规模——④83—84, 149—150, 334。
- 并见不变资本。
- 生活水平——④564。
- 生活资料
- 一般评述——④39, 43, 45, 155;④221—222。
- 资本主义制度下生活资料的商品形

- 式——④ 43、45、113—114、340；④
37、47、169、244—245。
- 作为劳动条件——④ 46、68、101、
124、129—130、149、150、155、159—
160、176—177；④ 5—6、10—12、37、
47—48、73、89、90、95—96、98、100—
101、150—151、160、169、199、200、
244、324、362—364、469、558、559。
- 作为使用价值——④ 10—12、54、
172—173。
- 作为工资的实物形式——④ 53—54、
68、124、126、129—130、149、161、
345、364—365、607、621—622；④
151。
- 必要生活资料——④ 38—39、43、45、
46、68、101—102、113—114、124、
129、149—150、155、159—160、176—
177、345、354、361—363、557、559、
607、621—623；④ 11—13、22、24、37、
54、66、89—90、110、147—149、173、
199、200、324、468—469、488—489、
530。
- 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④
148、173、201、238—239、244—247、
323—324、476。
- 生活资料的量——④ 607；④ 20、148、
489、558、559。
- 生活资料价值——④ 43、128、196—
197、605、621—622；④ 176、488—
489。
- 生活资料分配——④ 151。
- 生活资料价格——④ 114—116、
489—490、530、532、557—559。
- 和奢侈品——④ 261、346、596—597；
④ 115、118、152、199、245、541、544。
- 生活资料变便宜——④ 354、557、
559；④ 281。
- 和劳动力价值——④ 42—43、45—
47、124、128、155、160—161、163—
164、269、270、272、557、621—622；④
111、530—531、537。
- 和剩余价值——④ 396—397、557、
595—596、621—622；④ 151—152、
158、168—170。
- 和资本——④ 156、595；④ 5—7、47—
48、160。
- 和可变资本——④ 129—130、595；④
97、147—149、150—152、200—202、
204—205、238—239。
- 和生产力发展——④ 345；④ 3—4。
-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④ 41—43、
48—49、113—114、124、126、128、
149、176—177、266—270、278、286—
288、345、354、361、557、595、596；④
22—24、157—158、190—191、346—
347、468—470、488—489。
- 和资本家的再生产——④ 595—596；
④ 66、222—223。
- 和非生产劳动者——④ 596；④ 198—
199。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生活资料——
④ 476、487—490、537—539、544—
547、548—549。
并见消费品(个人消费品)。
- 生活资料基金——④ 158、163、393；④
135—137。
- 牲畜(作为人的工具)——④ 416—418、
424、595；④ 13、77、81、86—87、153、
182、201。
- 剩余产品——④ 216；④ 4—5、66—68、
73—75、79、87—90、144—148、149—
153、155、157—158、248、285—287、
481、568—569。
- 剩余价值

- 定义——④ 7、9、13、25、91、94、112、121—122、184、195—196、198—199、201—202、217、532、549—550、627；④ 22—24、69—70、71—73、89、251—252、253—255、256—257、267、285—287、289—290、298—299、323—324。
- 作为无酬劳动，剩余劳动——④ 233—234、257、284—285、287—288、532、606、617、627；④ 39—40、59—62、70—72、74—75、89—91、131、176、266—267、300、386—387、431—432、503。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有产物——④ 25、98、122、152、184、631—632；④ 45—46、65。
- 作为收入——④ 177—179、352、354；④ 59—60、65—67、157、169、224、237—239、244、245—246、286、386—387。
- 作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④ 97、184、200—201；④ 89—90、125—126、129—130、169、176、191、220—222、238—241、243—246、264、266—267、350—351、386—387。
- 剩余价值的形成(生产)——④ 25、90、91、120—122、152、174—175、184、223；④ 45—46、73—74、87、88、127、130、196、240、289—290、315—316、422、447—448、466、475、478。
- 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决定目的——④ 107、152、170、178、213—214、374；④ 22—24、67。
- 剩余价值的源泉——④ 91、97—99、174—175、400；④ 32—33、45—46、69—70、195、240、257、422、431—432、475。
- 绝对剩余价值——④ 186—187、195、203、212、217、264—265、274—275、279—280、285—287、293、351、371、396、407、514、543、544、549、554—555、565；④ 3—6、18、73、96、268—269、324。
- 相对剩余价值——④ 187、264、265、267、269—270、273—275、278—281、284—286、293、351、371、380、396、397、403—404、407—408、512、516、542—544、548、549—550、554—556、603、618—619、621；④ 3、5、17—18、21—23、69—70、73、268—269、296、313—314、323—324、337—338、343—344、494。
-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④ 228、293、351—352、554—555、603；④ 3—5、17—18、73、96、268—269、323—324。
- 超额剩余价值——④ 362；④ 23—24。
- 总剩余价值——④ 285—293、298—302、320、424。
- 平均剩余价值——④ 324。
- 影响剩余价值量的因素——④ 203—204、209—210、213—215、256、266、280、285—286、287—288、307、345、351—352、376、399—400、516—517、542—543、548、549—551、556、606—607、610、616—618、620—621、630—631；④ 3—4、22—23、32—33、275—277、280、298—300、312—314、320—321、342—343、431—432。
- 剩余价值规律——④ 289—290。
- 剩余价值的增加——④ 278、480—481。
- 剩余价值率——④ 210—211、225—226、228、251、288、293、400、542—543、548、550—551、554、556、606、

- 608、618、620—621、622—625；④ 22、65、83、258—259、262、283—284、299、300、313、320—321、483。
- 剩余价值量——④ 209—212、228—229、288、293、307、518、534、543、544、550—551、556、559、606—607、617—618、627、630；④ 82—84、199—200、284—285、286—288、289、320—321、342—344。
- 剩余价值在流通中的实现——④ 191、195—196、246—247、248—249、268—269、288—289、429—431、447—449。
- 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家的消费基金(收入)和积累基金——④ 135—136、157、247—249、346—347。
- 剩余价值的积累和向资本的再转化(资本化)——④ 211—212、544；④ 65—76、78—80、83—84、88—89、92—95、98、130—133、135—136、140、147—148、149—150、151—155、157—160、165、196、201、247—250、263—264、285—286、346—348、568—569。
- 剩余价值的分配——④ 178—179、202—203；④ 149—152、228—229、249、259、268—269、291—292、298、386—387、418—420、422、479。
- 剩余价值的消费——④ 65—66、136、147—149、151—152、220—221、246—247、248—249。
- 剩余产品形式上的剩余价值——④ 217；④ 4—5、66、67、73—74、79、87—92、144—155、157—158、245—246。
- 产业利润形式上的剩余价值——④ 27、120—121、178、266、345；④ 17、39—40、169、172、195—197、199—200、220—222、224、229、244、478—479。
- 商业利润形式上的剩余价值——④ 176—177、237—238、418—420。
- 利息形式上的剩余价值——④ 178；④ 71—72、169—171、195—197、220—222、224、228—229、364、385—386、424、426—427。
- 地租形式上的剩余价值——④ 177—178；④ 16—17、104—105、169—171、195—197、220—222、224、229、244、426—427、478—480。
- 和劳动量——④ 556、559；④ 298—300、315—316、321—322、337—338、430。
- 和工业消费——④ 173—174。
- 和生产力——④ 3—4、73。
- 和生产劳动——④ 16、46—47、198。
- 和劳动生产率——④ 129、228—230、255、256、266、275—276、277、280、281、282—283、284—286、290、293、345、364、404、512—513、548、549—550、606、610、613；④ 3—4、79、198、294—296、298—300、326、329、337—338、344—345。
- 和劳动强化——④ 258—259、378—379、382—383、403—410、507—508、559、579、585、618；④ 73、198。
- 和工作日的长度——④ 73、321—322。
- 和所使用的工人人数——④ 228、542—544、548、550、551、556、558—559；④ 3—5、17、73、82—84、315—316、321—322、336—338、342—344、480。
- 和劳动时间——④ 255、256、532、542—543、551—552。
- 和工资——④ 129—130、160、188—

- 189、195—196、213—214、228—233、255、265、266、269、275、361—362、391、542、547—548、556、557、606—610、611—612、616—619、620—622、624—625；④ 3、32—34、50、135—136、150—151、204—205、483。
- 和生产费用——④ 271—273。
- 和资本——④ 72—75、147—148、153—156、157—159、199—200、248—250、283—284、288—289、309—310、326—327、333、344—345、431—432、433—434。
- 和不变资本——④ 112、122、174—175、186—188、288、361、364、371—372、376—378、396—398、400—401、512—513、532、542、549、556—558、564、565；④ 40—41、73、77—79、92—94、148、149—154、269—271、283—284、344—345。
- 和可变资本——④ 119、186—187、203、262、451—452、546、547—548、554、556、565、618—619；④ 79、83—84、93—94、96、148、149—153、254、283—284、298—300、305、310—312、344—345。
- 和利润——④ 251—256、259—263、277、279—280、283—287、289—293、294—295、333、424。
- 和利润率——④ 251—252、279—280、295—297、414—415。
- 和生活资料——④ 396—397、557、595—596、621—622；④ 151—152、157—158、168—170。
- 和资本流通——④ 21—22、24—25、90、98。
- 和资本积累——④ 152、153—155、249—250、346—348。
- 和资本有机构成——④ 336—338。
- 和准备金——④ 155。
- 和商品价格——④ 556、557；④ 259—260。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剩余价值——④ 9—10、23—25、95—96、120—121、174—175、203、224—225、609、624、631—632；④ 144—145、256—260、290、483、546。
- 并见绝对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相对剩余价值。
- 剩余价值率
- 定义——④ 199、201、225—226、228、251、542—543、549、605—606、622—623；④ 22、24—25、252—253、254、258、337。
- 作为劳动剥削程度的表现——④ 400、622—625；④ 253—254、258—259、296—297。
- 剩余价值率的高低——④ 302—303、319—320、323—325、337—338、341、351、472—473。
- 决定剩余价值率高低的因素——④ 191、199、210—211、228、288、293、400、542—543、548、549、554、556、606、622—625；④ 22、24、283—285、337—338、351—352。
- 平均剩余价值率——④ 289。
- 和劳动生产率——④ 228、551；④ 24—25、301、329—330、341—342。
- 和劳动量——④ 334—335。
- 和可变资本——④ 305、324—325、341—342。
- 和总资本——④ 307—308、310—311、324—325、341—342。
- 和利润率——④ 191、549；④ 258—259、276—277、295—296、298—300。

- 302—307, 341—342。
 ——和剩余价值量——① 200—203, 225, 228; ④ 272—273, 298—300, 314—316, 321—322。
 ——和生产规模——④ 302—303。
 ——和劳动力价值——④ 351—352。
 ——和工人人数——① 550—551, 556; ④ 298—299, 314—315, 321—322, 334—335, 342—343。
 ——和工资——① 198, 542, 608, 618—619; ④ 352。
 并见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
- 剩余劳动
 ——定义——① 91, 94, 96, 97—98, 129, 188, 195, 198—199, 200—202, 215—216, 253—254, 257, 403, 532。
 ——作为致富的源泉——① 204, 215—217, 605; ④ 4—5, 8, 10—11, 100—101, 137, 140, 226, 357—358, 364, 475, 478—479。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动因——① 188—189, 203—204, 215, 374—375; ④ 100—101。
 ——强制进行剩余劳动——④ 4—5, 13—14, 37, 42—45, 364, 479。
 ——剩余劳动的尺度——① 203—204, 207—209, 217。
 ——剩余劳动量——① 206—212, 215, 228—229, 236, 247, 288, 290, 293, 395—396, 404—405, 542, 548, 552, 556, 557, 603, 617, 625; ④ 10—11, 40, 357—358。
 ——和必要劳动——① 200—201, 203—204, 209—211, 216—218, 227—230, 254, 257, 548, 551—552, 556, 557, 560, 610, 613; ④ 100—101, 315, 481。
 ——和不变资本——④ 40—41, 226, 253—254; ④ 4, 89, 481。
 ——和工资——① 255, 266; ④ 10—11, 556—559。
 ——和自由时间——① 262。
 失业——① 228, 379, 394—396, 408, 409, 452—453, 518, 533—535, 539, 542, 544—545, 555, 557—558, 560—568, 576, 577, 579—582, 594, 596; ④ 32—33, 96—97, 314, 492。
 并见相对过剩人口。
- 实践和理论——见理论和实践。
- 食利者——④ 218—219, 220—221, 229, 278—279, 279—280。
- 使用价值
 ——一般原理——① 11—12, 58—65, 67—70, 72—76, 78—80, 84, 102—103, 137—139, 174, 179, 218, 266, 301—302, 341, 355, 367, 371, 627; ④ 8—10, 27, 44, 54—56, 82—84, 87—88, 100—101, 147, 159, 302, 353, 365, 390—391, 425—426, 440—441, 565。
 ——作为经济关系的物质基础——④ 340—341。
 ——作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和基础——① 62—65, 67—70, 72—76, 77—79, 86—87, 102, 112, 116—117, 174, 217—218, 255—256, 266—267, 341, 367; ④ 8—9, 27, 39, 54—55, 88, 146—147, 353—354, 362, 440—441, 448, 525—527。
 ——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① 86—87, 179—180, 193—194; ④ 303。
 ——和价值——① 7, 11—12, 14, 77—80; ④ 27, 81—83, 88, 92, 275, 340, 425—426。
 ——和剩余价值——④ 144—145。

- 和资本——④ 112, 174, 175;④ 39, 44, 303。
- 和消费——④ 78—80, 355;④ 147。
- 世界市场——见对外贸易(世界贸易)。
- 市场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④ 345, 626;④ 401—402, 408。
 - 和资本主义生产规模——④ 106—107, 402—403。
 - 市场的容量——④ 586—587;④ 389—390, 391, 413, 501—502, 519。
 - 商品市场——④ 68, 106—107, 126, 389—390, 401—402, 408, 413, 446—447, 501—502, 504。
 - 劳动市场——④ 345;④ 68。
 - 国内市场——④ 393—394。
 - 国外市场(世界市场)——④ 354, 405—406, 409, 426—427, 472—473, 545, 563, 586—587;④ 120—121, 224, 393—394, 396, 510, 558, 559。
 - 市场充斥——④ 586—587;④ 389—390, 452—453, 519。
 - 和再生产——④ 408。
 - 和价格波动——④ 446—447。
并见对外贸易(世界贸易)。
- 市场价格——④ 615, 628;④ 26, 40, 107, 116, 183, 259—260, 383—384, 389—390, 412, 443。
并见价格。
- 收入
 - 作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④ 97, 163, 184, 200—201。
 - 总收入——④ 16。
 - 纯收入——④ 16, 17。
 - 年收入——④ 225。
 - 工人收入——④ 250, 489。
 - 资本家收入——④ 149—150, 246—247, 249—250, 285—286, 393。
 - 非生产劳动者的收入——④ 249—250。
 - 国家(社会)收入——④ 344—346;④ 148—150, 189—190。——财政收入——④ 278—280。
 - 工资形式上的收入——④ 225—226, 415。
 - 利润形式上的收入——④ 27—28, 119—121, 177—178, 265—266, 345;④ 17, 39—40, 168—171, 195—197, 199—200, 220—222, 224—226, 249—250, 415。
 - 地租形式上的收入——④ 177—178;④ 17, 104—105, 168—171, 195—197, 220—222, 224—225, 249—250, 356—357, 415。
 - 利息形式上的收入——④ 177—178;④ 70—72, 168—171, 195—197, 220—222, 224—226, 228—229, 250, 415。
 - 收入的最初源泉——④ 177—178。
 - 收入的消费(吃光用尽)——④ 177—179;④ 148—150, 223—224, 247, 248—250, 438—439。
 - 收入的资本化——④ 438—439。
 - 和资本——④ 163, 545;④ 152—153, 189, 213—215, 249—250, 356, 413—414, 506。
 - 和剩余价值——④ 177—178, 179, 351—352, 354;④ 16—17。
 - 和货币流通——④ 335, 347;④ 395。
 - 和生活资料基金——④ 16, 223—22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收入——④ 177—178, 261;④ 17, 225—226, 444—445, 533—535, 542—543。

- 收支前额——④397。
- 手工业生产——④101、122、189—190、211—213、254、323—324、336—337、344、347、367、411—415、415—416、427—428、428—429、430、431—432、441—442、446—447、449—450、451—454、470—473、474—475、517、519、523、534—535、560—564、566、594；④6—10、13—14、16、21、24—25、58—61、63、120—121、355—356、468—469、473、478、513—515、522—523、542。
- 数学——④195、202、450、484；④27、473。
- 税收——④392；④58、59、104、110、114—118、217—218、363、458、501、522、524、528、531—532、537—538、551、557、565。
- 私有制
- 作为剥削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④233—234。
- 作为社会关系的基础——④233—234。
- 封建主义私有制——④233—234。并见土地所有制，财产。
- 斯基台人——④415。
- 斯拉夫国家——④232—233。
- 苏格兰——④45、454、460—461、467—469、508；④104—106、444—445、499—501、516—517、565。
- 所有权——见所有制，财产。
- 所有制(财产、所有权)
- 财产的起源——④346；④120—122。
- 作为占有——④581；④160—161、355。
- 财产的异化——④35—36、123、125、146—147、176—177、193—194、214、474—475；④90—91、99—100、139。
- 财产的历史性——④122—123；④20—21、120—122。
- 生产资料所有制——④35—36、100、122—123、125、145—146、146—147、151、157、159、196、197、203、214、257、580—581、593—594；④5—7、19—22、60—62、70、90—91、101—104、121、135—137、160—161、355、479—480、532、539—540、543—544、555—556。
- 劳动产品所有制——④4—5、160、180—181；④21、30—32、99、100、136—139。
- 所有制形式——④122—123；④120—122。
- 建立在个人劳动基础上的私有制——④233—234；④21、101、109、120—121、161、363—364。
- 封建所有制——④147、151、233—235、474—475；④104—106。
- 资本主义私有制——④106、122—123、125、146、159、176—177、193—194、287、581—582、590—591、594、596；④20—22、70、90—91、99—100、119—122、135—137、161、479—480、552—553。
- 公有制——④157；④20—22。
- 所有权规律——④163—164。
- 和劳动——④180—181、193—194、203—204、214、474；④12—15、21、73、91、99—100、120—122、154、160—161、552。
- 和工人——④100、122—123、146、156；④17—18、73、99—100、109、121—122、153—154、539—540、522。
- 和阶级——④146—147、203、257。
- 和占有——④146—147、231—232；

- ④59, 103—104。
- 和权(法)——④7 612;④8 160—161。
- 和生产方式——④7 122—123;④8 121—122。
- 资产阶级对所有制的看法——④7 287, 423—424, 581, 612;④8 17—18, 120—122, 460, 469, 506, 516, 518, 525, 532, 538—539, 543—544, 552, 并见土地所有制。

T

- 忒拜——④8 121。
- 天文学——④7 295, 472, 584。
- 贴现——④7 117—118, 119;④8 396, 412, 578。
- 贴现率——见银行, 借贷利息。
- 铁路——④7 416, 418, 478—479, 481—482, 597;④8 19—20, 25, 81, 143, 148, 334—335, 348, 并见运输业。
- 同事关系——④7 625。
- 统计——④7 408, 510;④8 116—117, 261。
- 投机——④8 32—33, 164。
- 土地
 - 作为行星地球——④8 163。
 - 作为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④7 57, 122, 233—234;④8 21, 77—79, 110—112。
 - 作为机器——④8 532—533。
 - 作为财富的基础——④8 528。
 - 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④7 217, 233—234;④8 21, 102—104, 107—111, 468—469。
 - 土地的自然生产效能(生产率)——④7 287—289;④8 3—5, 85—86, 88, 449, 475, 476, 480—481, 506—507, 510—513, 519, 533。

- 土地同劳动者相分离——④8 100—105, 110—112, 357。
- 土地的耕种——④7 122, 145—146, 287—289;④8 17—18, 21, 108—110, 468—469, 478—479, 498—499, 543, 562—563。
- 土壤改良——④8 147—149, 500—501, 505—506, 510—511, 518—519, 542—543。
- 土地的使用价值——④8 77—79。
- 土地的交换价值和价格——④8 77—79, 104—105, 110—112, 427—428, 476—477, 480—481, 506—508, 518—519, 542—543。
- 土地的产品——④8 85—86, 108—111, 452—453, 469—471, 478—479, 501—503, 506—508, 515—516。
- 矿山产品——④8 452—45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土地——④7 288—289;④8 17—18, 77—79, 459, 470, 479—481, 498—499, 505—509, 511, 515—516, 518—519, 527—528, 533, 542—543。
- 土地价格(价值)——④8 27, 472—473, 476—477, 521, 522, 531—532。
- 土地所有者——④8 102—104, 216—217, 219, 221, 224—225, 229, 487—488, 499—500, 506, 511, 515—516, 517, 520—523, 531—532, 542, 556—557, 562—565。
- 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 地产)——④7 122—123, 146;④8 8—10, 59—60, 119—122, 252, 256, 356, 459—460, 486—487, 489—490, 499, 500。

W

- 瓦拉几亚——④7 234, 235。

威尔士——①454、455、457。
 文化(文明)——①43、45、52、257。
 文明——①181、215、415；④292、430。
 文学艺术——①215、432；④52—54、57、
 61—64、88。
 无产阶级——①338；④303。
 并见工人阶级,工人,农业工人。
 物理学——①540、541、599。

X

西班牙——①427；④120、527。
 西西里岛——④121。
 西印度——①427。
 希腊(古希腊)——①320—321、415；④
 368。
 乡村——①419；④108—110、488—489。
 相对过剩人口——①345、534、544、551、
 553、561、563—566、568、577、581—
 582、612；④74—75、157。
 相对剩余价值
 ——相对剩余价值的定义——①267、
 380、542。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①187、
 264、265、269、272—275、278—281、
 284—286、371、396、397、403—405、
 407、512、516—517、548、549、619；④
 3—5、17—18、21—22、68—70、295—
 296、313、314、323—324、336—338、
 343—344。
 ——和劳动生产率的发展——④3—4、
 21—22、73—74、268—269、337—338。
 ——和绝对剩余价值——①228、293、
 351、554、555、603、618—621；④3—
 4、17—18、268—269、493—494。
 ——和劳动——①544；④21—22。
 ——和工人人数——①543—544、548。
 ——和工资——①286、543—545、547、

619、622。
 ——和人口——①544。
 ——和资本——④72—74、268—269。
 消费
 ——作为资本再生产过程的要素——①
 111—112、114—115、176；④64、
 125—126、129。
 ——作为经济过程的阶段——④125—
 127、129—130。
 ——生产消费——①58—59、64、68、69、
 84、94、100—102、127、151、176；④
 126—127、146、155、222、226、241、
 247。
 ——工业消费——④126、129、197、226、
 238、264、389—390、402—403、407、
 409、434、446—447。
 ——个人消费——①60—61、64、65、68、
 80、151、154—155、163、270；④9、
 54—55、84、145—149、151、155、
 182—183、185、190、196—197、220—
 222、225—226、239、241、247、264、
 388、402、407、409、424、434、447、553。
 ——工人的消费——①127、129、154—
 155、197、267—268、270、396、607；④
 146、196—197、220—221、317、324、
 328—330、343、512、523—524、541、
 553。
 ——非生产劳动者的消费——①154；④
 147—148、151—152、153、197、422。
 ——剥削阶级的消费——①154—155、
 163、270、396；④84、145—147、151—
 152、153、155、182—183、185、197、
 343—344、421。
 ——金的消费——④240—241。
 ——资本对劳动力商品的消费——①
 54—55、95、100—102、114—115、
 153—154、161、206、620、627；④28、

- 48, 49—50, 125—126。
 ——消费工具——④ 145—146, 239。
 ——消费费用——④ 389。
 ——消费基金——④ 146—148。
 ——和生产——④ 9, 87, 126, 142, 147—148, 517, 524。
 ——和货币流通——④ 126—127。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消费——④ 72, 126, 151, 153—155, 175—176; ④ 304, 493—494, 516—517, 541, 545。
 消费基金——④ 102, 161; ④ 139—140, 168—170, 202, 224—225, 437—439, 533—534。
 消费品(个人消费品)
 ——生活必需品——④ 39, 43, 45, 46—47, 68, 101—102, 113, 124, 129—130, 149—150, 155, 159—161, 176—177, 344, 354, 362, 557, 559, 607, 621—622; ④ 12, 23—24, 37, 54—55, 112—118, 143—145, 149, 153, 446—447, 449, 565—566。
 ——奢侈品——④ 261, 346, 595—596; ④ 115, 117—118, 151—152, 245, 541, 544。
 并见生活资料。
 消费税——④ 104, 524, 529, 531。
 消费资料——④ 97, 149, 152, 133, 553。
 小商品生产——④ 417, 599。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④ 172。
 并见蒲鲁东主义。
 协作(劳动协作, 劳动联合)
 ——作为社会发达劳动的形式——④ 56, 191—192, 290—300, 307—308, 317—318, 350—351, 352—358, 362—363, 384, 396, 402, 412, 448, 451—452, 470—471, 474, 516, 517, 519, 520, 522, 526, 536, 548, 561—564, 567, 570, 602; ④ 20—21, 25, 37—38。
 ——简单协作——④ 290—300; ④ 19—21, 334, 474—475。
 ——和分工——④ 56, 191, 290—293, 301, 317, 329—330, 349—351, 358, 384, 396—397, 448, 452—453, 516, 522, 548, 561; ④ 334, 474—475。
 ——和机器——④ 362—363, 384, 451, 452, 517, 564, 569—570; ④ 334, 470。
 ——和劳动生产率——④ 290, 291, 295—298, 363, 513, 516, 552; ④ 95, 334。
 ——和剩余劳动——④ 296。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协作劳动——④ 292—293, 296; ④ 471—472, 491—492。
 新教——④ 542。
 信用
 ——信用发生和发展的条件——④ 357—358, 438—439, 468—469。
 ——和资本主义生产——④ 180—181, 183—184, 223—224, 438—439, 458—459。
 ——和商业——④ 180—181, 183—184, 215—216, 237—238, 274—275, 412—413, 438—439, 469。
 ——和资本流通——④ 180—181, 191—192, 208, 211—212, 214—215, 227, 237—238, 274—275。
 ——和资本积累——④ 183—184, 192, 211—212。
 ——作为加速再生产过程的手段——④ 180—181, 183—184, 191—192, 208, 211—212, 458—459, 468—469。并见银行, 货币资本, 借贷资本。
 信用券——④ 546。
 信用制度——④ 104—105, 412, 413—

- 414。
形态(社会形态)——见社会经济形态。
匈牙利——④190。
修理——④78。
 并见机器,固定资本。
需要
 ——需要的社会性质——④259、260、355;④355、525—527。
 ——需要的发展——④354、472—473;④14。
 ——需要的历史性质——④260、340、472—473。
 ——有形需要和无形需要——④525—526。
 ——资本需要——④260。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需要和这种需要的满足——④259、260、340;④4、13—14。
 ——和劳动生产率发展水平——④260、340、343、354、472—473;④4。
 ——必要需要——④475—476。
 ——自然需要——④476。
 ——和劳动力价值——④355。
 ——和资本主义下的生产——④146—147。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需要——④368—369、525—527。
畜牧业——④57、217、420、599—600;④86—87、225、231、238—239、509—510。
选举制度——④555。
学徒——④531、538、572。
学徒法——④539、572;④489—490、547—548。
雅典(古代雅典)④320;④7、120—122。
亚麻业——④350;④270。
亚述——④295。
亚维亚生产方式——④163—164。
亚洲——④292、293、424;④368、515。
徭役——④204、231—236;④10、137—139。
冶金业——④428、430;④120—121、181—182。
一般等价物——见货币,金(和银)。
移民国外——④409。
异化(社会经济意义上的异化)——④18、29—30、36、38、93、102、104、123—125、146、150、156、180、193—194、298、300、318、351、352、513—514、516、566、571、598;④33—34、37—38、40、84—86、90—94、98—101、121、138—140、153—154、157—162、339、345—346、356—361、362—365、384、418—419、442、465—467、471—472。
役畜——见牲畜(作为人的工具)。
意大利——④120、367—368。
意识形态——④567—568。
银——见金(和银)。
银行——④188—189、223、227—228。
 并见信用,借贷资本。
银行家——④16;④188—190、201、228—229、242、399、459。
银行券——④201、227。
印度——④147、388;④30—33、80—84、138—139、296、354—356、368、461—462。
英格兰——④55、190、204—205、219、225、233、236、250、251、255、310、346、374、382、388—389、405、406、408、409、411、427、432、438—439、455—461、469、470、475、476、490—512、578、579、583—585、597、598、603—605、612、622;④32、59、62。

- 81—84, 86, 87, 105, 112, 113—119, 138, 224, 240, 242, 278, 445, 458, 459, 462—464, 466, 467, 469, 499, 512, 516, 522, 525, 528—529, 537, 539—541, 547—552, 554—555, 558, 560, 562。
 并见大不列颠, 爱尔兰, 苏格兰。
- 英国谷物法——④ 106, 108—110, 111—119, 421—423, 434—435, 556—558, 560—561。
- 有价证券——④ 455—456。
 并见股票, 交易所, 借款, 支票。
- 余暇——④ 601。
- 渔业——④ 105, 398。
- 原料(原材料)——④ 58, 67, 69, 102, 117, 158, 171—172, 174, 189, 196, 199, 212—213, 337—338, 340, 363, 364—365, 369, 387, 388, 391—392, 396—397, 403, 405, 412, 474, 536, 555, 558, 599; ④ 5, 9, 32, 40, 45, 62, 68, 79, 89—90, 95, 124, 141, 142—144, 150, 159, 169, 171, 182, 214—215, 220, 222, 230, 238—239, 240, 243, 245, 253, 264, 270—271, 294, 324—325, 330, 336, 363—364, 427, 449, 468—469, 482, 483, 559。
- 原始公社制度——④ 349。
- 运输业
 ——作为物质生产部门——④ 63—64, 387—388, 416—417。
 ——位置的转移是运输业的产品——④ 416; ④ 24—25, 63—64, 387—388, 390—391。
 ——铁路运输——④ 416, 418, 479, 482, 597; ④ 25, 461。
 ——水运——④ 416; ④ 25。
 ——运输业的垄断——④ 120。
- 运费——④ 389—390, 416—417。
 ——和生产力的提高——④ 24—25。
 ——和流通时间的缩短——④ 275。
 ——和资本周转——④ 461。
 并见交通工具。
- ## Z
- ### 再生产
- 定义——④ 546; ④ 127, 129—134。
 ——作为生产和流通过程的统一——④ 69, 99, 123, 125—128, 129, 173, 237—240, 355—356, 361—362, 365—366, 403—404, 413—414, 416。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再生产的特征和实现——④ 87, 88, 119—120, 148—150, 154, 166—168。
 ——再生产的必要前提和条件——④ 130, 131—132, 147—149, 150—153, 166—168, 223, 250, 362—366, 399—400, 566。
 ——再生产过程的形式——④ 128—131, 133, 173, 407—408。
 ——消费是再生产的必要要素——④ 111—112, 114, 176—177; ④ 126, 218—219, 220—221, 226, 239—240, 409, 431—432, 446。
 ——生产资本的再生产——④ 187, 222—224, 293—295, 390, 400, 402—403, 409, 433。
 ——商业资本(商人资本)的再生产——④ 402—404, 407—409。
 ——和预付资本的补偿——④ 130—131; ④ 82, 83, 87, 88, 99, 126, 133—134, 166—171, 208—209, 214—215, 218—221, 229—230, 264, 286, 431—432。
 ——和产品在实物形式(物的形式)上的补偿——④ 88, 130, 131—132, 133—

- 134, 166—171, 175, 220—221, 229—230。
- 和流动资本的补偿——④ 245—246。
- 再生产的速度和周期的持续——④ 129, 179—180, 181, 399—400, 409, 435, 446, 448。
- 简单再生产——④ 546 ;④ 127, 130—135, 144, 148—149, 166—171, 192—193, 220—221, 225, 245, 246—247, 363—364, 436—437, 451。
- 扩大再生产——④ 127—132, 196—197, 198, 546 ;④ 82—84, 99, 131—132, 135—136, 144, 153—155, 160, 161, 180—181, 186, 238—239, 436—437, 567, 571。
- 单个资本的再生产——④ 185—186。
- 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④ 546 ;④ 96, 130, 168—171, 195—196, 209—210, 250。
- 生产资料(不变资本)的再生产——④ 127—128, 130, 131, 546 ;④ 81—84, 88, 96, 99, 119, 130—131, 133—134, 153—154, 166—171, 190—191, 196—210, 222—223, 225, 229—230, 244—246, 247—248, 286, 428, 571。
- 可变资本的再生产——④ 186—187, 546 ;④ 96, 130—131, 133—134, 135, 166, 169—171, 183—184, 186, 190—191, 208, 210, 225, 245, 298—299。
- 生活资料的再生产——④ 166—171, 190—191, 209, 238—239, 248。
- 劳动力和工人阶级的再生产——④ 127—131, 196—197, 198 ;④ 22—24, 97, 119—120, 133—137, 138—139, 141, 153—155, 285—286, 316—317, 337—338, 343, 345, 428, 431, 458。
- 剩余价值的再生产——④ 134—135, 166—171, 208, 210—211, 428。
-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④ 127—128, 197—198 ;④ 75, 99, 119—120, 161—162。
- 资产阶级财富的再生产——④ 99, 130—131。
- 再生产的总过程——④ 179—180, 196, 199—200, 405—406。
- 和生产——④ 130—134, 140—141, 144, 147, 402—403。
- 和社会生产部类之间的比例——④ 148—150, 151—153, 166—171, 207—212, 220—225, 229—230, 244—249。
- 和商品的形态变化——④ 128—130。
- 和资本形式的变化——④ 173—174。
- 再生产的阶段——④ 228, 451。
- 再生产费用——④ 425, 430。
- 和利润——④ 451。
- 和货币流通——④ 125—127, 168—177, 182—186, 190—191, 194—210, 213—215, 218—223, 229—238, 239—242, 244—246, 247—249, 399—400, 446。
- 和资本价值的变化——④ 172—174, 451—452。
- 收入基金的再生产——④ 224—225。
- 和商业资本与货币资本——④ 247—249, 401—402。
- 和实现问题——④ 401—402, 408。
- 和金的生产者——④ 190—191, 197—199, 200—206, 212—213, 214—215, 232, 237—244。
- 和世界市场——④ 146—147。
- 和消费——④ 130—131, 150—152, 446。
- 和奢侈品生产——④ 151—152, 245。

- 和服务范围的增加——④ 151—152。
- 再生产的矛盾和危机——④ 146—149, 151—153, 410。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的再生产——⑦ 220—223;⑧ 139—141, 242, 566。
- 造船业——⑦ 584;⑧ 25, 444。
- 债券——⑦ 546;⑧ 67—68。
- 债权人和债务人——④ 30, 278—279, 364—365, 524—525。
- 占有——⑦ 147, 231—232;⑧ 59, 104。
- 占有方式和形式——④ 480, 567—568。
- 通过个体劳动占有——④ 480, 567—568。
- 占有剩余劳动——⑦ 266;⑧ 33—34, 160—161, 275, 277, 479—480。
- 占有劳动条件——④ 345—346, 479—480。
- 占有自然力和自然界对象——⑦ 569—570。
- 占有经验——⑧ 567。
- 占有科学——⑧ 567。
- 和财产——④ 160—161, 479。
- 和生产方式——④ 478。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占有——⑦ 178。
- 战争——⑦ 26, 215, 291—292;⑧ 364, 465, 521, 551, 555, 564。
- 并见军队。
- 爪哇——⑧ 467。
- 哲学——⑦ 253;⑧ 106。
- “哲学仪器”(科学仪器)——⑦ 450, 490, 599。
- 政治经济学——并见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马尔萨斯主义, 重商主义, 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货币主义, 重农主义。
- 政治经济学的方法——④ 163—164。
- 支票——⑦ 546;⑧ 169—170, 189, 221, 259, 553—554。
- 殖民——⑦ 286, 598;⑧ 569。
- 殖民地——⑦ 78, 127—128, 292, 427;⑧ 111, 120, 256, 569。
- 殖民国家——⑦ 420。
- 殖民体系——⑦ 472—473;⑧ 104。
- 植棉业——④ 270—271, 452—453。
- 中国——④ 81, 390, 517。
- 种姓(种姓制度)——⑦ 147, 325, 331, 335;⑧ 12—13。
- 重农学派——⑦ 25, 175, 190, 217;⑧ 141, 475, 479—482, 485, 522—523, 523—524, 543, 545—546, 550—551, 556—557, 566。
- 重商主义——⑦ 174;⑧ 116, 418, 519—520, 556—557, 566。
- 周转期——见周转时间。
- 周转时间
- 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⑦ 280—281, 317, 318—320。
- 总资本的周转时间——⑦ 547;⑧ 276—277, 282—283, 341。
- 和流通时间——④ 280—281。
- 和剩余价值量——⑧ 337—338。
- 铸币——⑦ 113;⑧ 173, 174, 204—205, 213, 220—221, 227, 240—242, 393—395, 407, 408, 437—439, 525, 527, 537。
- 准备金——⑦ 233—234;⑧ 155, 181—182, 199—200, 214—216, 393—395, 402—403。
- 资本
- 资本的本质, 定义——⑦ 6—8, 12—13, 15—16, 23, 25, 29—30, 38—39,

- 56, 101—102, 103—104, 107—108, 111—112, 128—129, 150, 168—173, 193—194, 203—204, 515, 565 ; ④ 19—20, 43, 45, 70—72, 90, 229, 254—258, 267, 290, 339, 361—362。
- 作为社会力量——④ 339。
- 作为生产关系——④ 155—157, 164, 172—173, 174—175, 178—179, 257, 318 ; ④ 256—257, 339。
- 作为剥削他人劳动的工具——④ 8, 45, 70, 73, 90, 131。
- 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④ 5—7, 12—15, 23, 28—29, 73, 90, 94, 102, 108—109, 150, 203—204, 286—287, 564—565 ; ④ 39, 66, 100—102, 139, 174, 255—256, 258—259, 358, 393—394, 457—458。
- 作为自动机——④ 277, 458。
- 作为财富的特殊形式——④ 23, 25 ; ④ 75, 131—132。
- 资本的起源——④ 35—36, 90, 203—204, 351—353 ; ④ 6—8, 70, 72, 89, 119—121, 162, 355—356, 475。
- 资本形成的历史前提——④ 56, 67, 72, 353 ; ④ 89, 162, 475。
- 资本的原始积累——④ 98, 100—106, 111, 119, 120, 159—160, 162—164。
- 高利贷是资本的古老方式——④ 30, 33, 358。
- 资本一般——④ 303—304, 390—391。
- 资本的生产(形成)——④ 175—177, 178—179, 351 ; ④ 36, 49—50, 65, 72, 73, 76, 89, 93, 94, 475, 477—478。
- 资本的增长——④ 5—7, 14—16, 26—27, 107, 174—175, 203—204, 262, 351—352, 544 ; ④ 49—50, 65—67, 69, 75, 84, 89, 161, 322, 550—551。
- 资本的贪婪——④ 407—408, 545, 554—555 ; ④ 187。
- 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的职能——④ 112, 118—119, 174—175, 203—204, 262, 554—555 ; ④ 36, 65—67, 70, 477—478。
- 资本的总公式及其矛盾——④ 16—17, 24—26, 27—28, 107—108 ; ④ 263, 265, 441—442。
- 资本的形式——④ 26—29, 30—31, 118—119, 188—189, 351 ; ④ 6—8, 37—38, 91, 123, 124, 173—174, 254—255, 292, 354, 361—362, 391—392, 434—435。
- 不变资本——④ 103—104, 186—188, 199—200, 202, 212—213, 267, 368, 392, 395—399, 402—403, 404, 513, 547, 548, 550, 559, 565 ; ④ 19, 40—41, 65, 70, 76—77, 84, 89, 93, 94, 124, 148, 149, 150—153, 168—171, 176, 197, 199, 200—201, 202, 204—209, 220, 222, 226, 236—239, 243, 246, 253—254, 316—317, 325—326, 342, 352, 385—386, 389, 559, 568—569。
- 可变资本——④ 129, 150, 161, 186—189, 199—200, 212—213, 368, 375—376, 392—393, 402—403, 542—545, 546—550, 554, 555, 558, 559, 565, 595 ; ④ 19, 46, 65—67, 70, 84, 93, 94, 96, 107, 124, 140—142, 147—151, 152—154, 156, 169, 171, 190, 192—194, 198—199, 200—202, 204—210, 214—215, 220—222, 228, 240, 249, 253, 264, 294—297, 318, 326, 332—

- 333、335、336、341、342、344、349、385—386、389、434—435、449、493、503、513—514、568—569。
- 固定资本——① 63—65、110、130—134、140—142、143—144、155、157、186—187、188—189、227—228、236、246—247、290、311、348、359、361、364、367—369、371、374—379、384、392—396、397—402、405—406、408—414、420、424、428—429、432、447—448、449—450、452—453、477—479、486—487、503—504、512—513、518、525、532—535、542、545、549、555—558、559—568、574—577、579—581、596—597、599；③ 84、124、142、143、147—149、152—153、170、171、179—180、191—192、197、214、220、230—231、262、271、280—281、284、292、301、304、317、318—320、322、325、327、330—334、340、346—350、385—386、388、435、450、534、535、570—571。
- 流动资本——① 110—111、155、518；③ 124、142、153、170、349、350、388、392—393。
- 社会总资本——① 269、549—550；③ 24、71—72、75、90、94—96、140—141、142、149、151—153、175、176、196、227、261—264、266、272—273、276—280、286—287、288—289、292—293、317—318、331—333、342、344、422—423、495、536—537。
- 产业资本——① 118—119；③ 385—386、418—420、422—423、494、536—537。
- 农业资本——① 354；③ 143、420、494。
- 商业(商人)资本——① 25—28、111—112；③ 30、33、64、123、171、178、180、191、193、228、384—385、411—412、414、416—418、420—421、494。
- 货币(借贷)资本——① 14—18、27—31、111、117—119；③ 30、74—76、100、120、124—126、143、171、194、204、205、215、232、237、249、392—393、395、411—412、436—437。
- 生产资本——① 28—29、67、111—112、117—119；③ 9、64、91、123、124、143、164—165、172、185—188、189、191、196—191、201、205、207、224、248、249—250、297、362—363、384、388—391、395、398—399、402—405、411—412、415—417、419、431—432、494、513—514、568—569。
- 商品资本——① 17—18；③ 74—75、124、143。
- 预付(原有)资本——① 12、178—179、183、189、197—198、210—211、247、295、364、368、545、548；③ 45、46、65—67、70—74、89、94—96、131、132、141、144、146、158、176、203—205、208、209、214、262—266、278、280、284、286—290、292、294、295、318、326、353、383—387、426—427、429、432—433、449、451、454—455、544—545。
- 后备资本——① 233—234；③ 200、212、412。
- 潜在资本——① 546；③ 184、187—190、206。
- 固定起来的(被束缚的)资本——③ 7—8。
- 自由资本——③ 8、19—20。
- 行使职能的(运行中的)资本——③

- 215。
- 不起作用的(闲置的)资本——④ 188、200、201、212、394。
- 追加资本——⑦ 552;⑧ 69、73—76、89—91、93—96、98、131、132、139—146、147、149、151—162、164、451、468、568—569。
- 资本的规律——⑧ 256、259—260。
- 资本的量——⑧ 14—15、72—74、84、94。
- 资本的最低额——⑧ 211、550;⑧ 8、14、15、19—20、94、335、342。
- 资本剩余(过剩)——⑧ 302、336。
- 资本的形态变化——⑦ 110—112;⑧ 141、142、161、213—214、226、256—257。
- 资本的物质要素——⑦ 165、169、550;⑧ 36、223。
- 资本转移——⑧ 25、141—142、227、228、252、256、274—275、281—282、303、350、414、505、547。
- 资本的有机构成——⑦ 188—189、401—402、543—544、550;⑧ 93—96、134—135、335、344。
- 资本的技术构成——⑦ 494、497—498;⑧ 95。
- 资本的职能——⑧ 254。
- 资本流通——⑦ 547;⑧ 173—176、226—228、234、350、385—386、394、434—435、448、553。
- 资本价值自行增长率——⑦ 214—215、262、286—287。
- 资本价值——⑧ 72、73、294。
- 资本贬值——⑦ 545;⑧ 143、453—454。
- 资本的生产率——⑦ 287—288、345、351;⑧ 37、42—43、45、154、270、302、329—330、416—417、429—430、432—433、475。
- 资本的产品——⑦ 399—400、565。
- 资本积累——⑦ 188—189、348、351、393—395、544、546、625;⑧ 71—76、90、95—96、131—133、147、157—158、161、180—182、212、214、226、249—250、265、335、550—552。
- 资本积聚——⑦ 337、550;⑧ 19—20、25、40、42、75—76、81、88、156—158、165、228—229、334、427—428、503、550—551。
- 资本集中——⑦ 214。
- 资本垄断——⑧ 503。
- 资本的分配——⑧ 151、165、228—229、256、439—440、552。
- 资本的实现——⑧ 211。
- 资本转化为生产要素——⑧ 222—223、225、263—264。
- 资本再生产——⑧ 84、138、438—439、494、517;。
- 资本输出——⑧ 149、212。
- 资本的拜物教性质——⑧ 21、39、277、292。
- 和劳动生产率——⑧ 343。
- 和生产力——⑦ 123—124、163、180—181、212—213、344、545—546、548—549、553;⑧ 42—43、94—95、257。
- 和人口——⑦ 344、544—545、553;⑧ 19—26、74、95—97、475。
- 和劳动——⑦ 67、96、99—101、102、123、164、175—178、319、515、517、551、567—568、613—614、614—615、621—622;⑧ 18、19、37—40、43—45、48、50—51、73、84、91—92、95、157—159、164、254、256—257、264、275—276、345、346—347、477、490、494、

- 506, 552, 553, 567—568。
- 和劳动力——④ 34—36, 38—43, 45—47, 50—54, 66—68, 86—87, 90, 92—94, 98—99, 121—125, 127, 146—150, 154, 160—162, 164—165, 175—176, 179—181, 192—194, 206—208, 227—228, 229—231, 265—267, 277, 279, 285—286, 287—288, 319, 331, 353, 356, 372, 398—399, 403—404, 515—516, 518—520, 522—525, 529—531, 537—538, 548, 559, 561, 564—565, 569—571, 574, 606, 607, 610—611, 612—617, 619—623, 626—632;④ 6, 18, 50—52, 61, 65—66, 83, 86, 98, 139, 194—195, 224—226, 228, 477—478, 488, 494—495, 550—552。
- 和劳动产品——④ 91—92, 567—568。
- 和生产——④ 9—10, 18—19, 75。
- 和流通过程——④ 433—434。
- 和使用价值——④ 39, 75。
- 和剩余价值——④ 22, 24—26, 90, 98, 112—113, 118—119, 174—175, 186—187, 262, 287—288, 451—452, 512—513, 548, 554, 556, 597, 618—619;④ 50—51, 72—75, 144, 146, 154—156, 289—290, 294—295, 308—310, 415—416。
- 和利润——④ 22;④ 226, 251—253, 271—272, 277, 279—280, 281—284, 286—291, 294—295, 302—303, 318, 420—421, 451—454。
- 和利润率——④ 398—399;④ 294—295, 302—303, 304, 308—310, 335—336, 453—454。
- 和收入——④ 163, 545;④ 151—153, 189, 213—214, 249—250, 356, 413—415, 506—507。
- 和竞争——④ 504—505。
- 和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制)——④ 122。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④ 6—7, 8, 67, 102, 106—109, 128—130, 154—159, 165, 168—174, 182, 203—204, 224, 262, 288—289, 553, 583—584;④ 17—18, 42, 71—73, 155—157, 163, 174—175, 227—229, 254, 257—258, 259—260, 291—292, 323—324, 417, 439—440, 442, 457, 472—473, 478, 489—494, 502—504, 506, 515—518, 550—555。
- 并见流动资本, 固定资本, 可变资本, 不变资本。
- 资本的技术(物质)构成——④ 494, 497—498;④ 95。
- 资本的形态变化——④ 111;④ 358—359, 398—399, 434—435。
- 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④ 347, 451—452, 533—535, 543, 560, 622—625;④ 31—34, 109, 218—219, 257—258, 264—265, 276—277, 295—297, 300—302, 326—327, 355—356, 362—363, 415—417, 433, 465, 488, 497—499。
- 资本家
- 般评述——④ 100—101, 104—105, 107—108, 261, 550;④ 14—15, 39, 65—66, 73, 89—90, 164—165, 187—188, 254—258, 263—264。
- 作为人格化的资本——④ 15, 101, 257;④ 36—37, 65—66, 73, 90—91, 255—258, 516—517。
- 作为生产条件的所有者——④ 123,

- 126;④ 19—21, 47—48, 73, 90—91, 192—193, 255—258, 516—517。
- 作为商品所有者,劳动产品所有者——④ 3, 18, 83, 90;④ 84—85, 149, 218—219, 553—554。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代理人——④ 151, 179—180;④ 68—69, 173, 174, 465。
- 作为剥削他人劳动的人——④ 21—22;④ 11—12, 90, 165, 173, 268。
- 生产资本家(产业资本家)——④ 66, 119;④ 16, 59—60, 175—118, 181—182, 185, 191—192, 205, 215—224, 225—226, 230—231, 240—241, 248—249, 264—265, 278, 354, 393, 395, 415—416, 423—424, 432, 436, 437—438, 442, 452—455, 533—534。
- 商业资本家——④ 175—178, 182—183, 215—216, 240—241, 393, 395, 423, 435—436, 442。
- 货币资本家——④ 119;④ 240—241, 354—355, 393, 437—438。
- 资本家的人数——④ 552。
- 资本家的个人消费——④ 177—179;④ 65—66, 84, 145—146, 148—149, 176—177, 186, 216—219, 263—264。
- 和工人——④ 21—22, 36—37, 40, 83, 88, 100—101, 115, 119—120, 123, 126—127, 146—147, 151, 161, 173, 179—180, 190—191, 198—199, 257, 261, 266, 297—299, 314—315, 319—320, 361—362, 373—374, 514, 530, 568, 625, 631—632;④ 6—8, 11, 14, 25—26, 36—38, 47—50, 54—55, 58—60, 161—162, 174—184, 202—204, 218—219, 222—223, 264, 297—298, 322, 478, 528, 533—534, 557。
- 和资产阶级社会中的其他阶级——④ 173, 175—177, 179—182, 215—216, 285—286。
- 和中间人——④ 33—34, 465。
- 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结合为一人——④ 59—60, 215—217, 465。
- 租地农场主资本家——④ 597;④ 102, 105, 108—109, 215—216, 479, 483, 499, 516, 520—521, 532, 554—555。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评述资本家——④ 107, 162—163, 261, 348, 575—576;④ 16, 34, 39, 42, 225—226, 254, 459—461, 480, 490—491, 494—496, 531—535。
- 资本基金——④ 290;④ 200。
- 资本积聚——④ 337, 550;④ 19—20, 25, 40, 42—43, 75—76, 81, 87—88, 119—120, 157—158, 165—166, 297—298, 334。
- 并见股份公司,资本积累,资本集中。
- 资本积累
- 定义——④ 544;④ 72—73, 75—76, 78—79, 96, 131, 154—157, 346, 459。
- 一般原理——④ 188, 352, 625;④ 6, 84—85, 104—105, 247—248, 459, 554, 568—569。
- 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向资本的转化——④ 5—7, 15, 26, 107, 175, 203—204, 262, 352, 394, 544;④ 72—76, 78—79, 89—90, 95—96, 147—148, 165, 181—187, 200—201, 237—238, 266, 301—302, 339, 346—347, 437—438。
- 通过资本积聚——④ 337, 550;④ 19—26, 75—76, 81—82, 179—182, 198—199, 200—201, 301—302, 339,

- 437—438。
 ——通过资本集中——④ 214。
 ——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④ 348 ;⑧ 84—85, 153—154, 329—330, 344—346。
 ——资本积累的必要条件——④ 394 ;⑧ 111—112, 185—187。
 ——资本积累的增长和加快——⑧ 104—105, 147—148, 266, 276—277, 301—302, 344—346。
 ——货币形式上的资本积累——④ 188, 546 ;⑧ 181—187, 189—190, 198—199, 232, 437—438。
 ——商品形式上的积累——⑧ 181—182。
 ——作为扩大再生产的条件——④ 179—182, 237—238, 339, 437—438。
 ——资本积累率——⑧ 73—74, 147—148, 276—277, 302—303。
 ——和资本的数目——④ 552。
 ——和必要劳动时间——⑧ 345—346。
 ——和不变资本的增加——④ 78—79, 8182, 84—85, 95—96, 152。
 ——和机器——④ 348, 394—395。
 ——和生产的发展——⑧ 73—75, 84—85, 143—144, 151—152, 153—154, 157, 339。
 ——和生产条件的独立化——④ 339。
 ——和工人人口——⑧ 74—75, 96—97, 156—157, 183—184, 508, 568—569。
 ——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④ 95—96。
 ——和剩余价值——④ 151—152, 345—346。
 ——和利润——④ 180—182, 276—277, 304。
 ——和利润率——④ 301—302。
 ——和可变资本——④ 96, 152, 183—185, 553—554。
 ——和工资——④ 544 ;⑧ 185—188, 567—568。
 ——和工人状况——⑧ 109, 157, 506—508。
 ——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积累——⑧ 155—156, 340, 458—460, 482—484, 554。
 并见资本积聚, 资本集中。
 资本集中——④ 214。
 并见资本积聚。
 资本生产率——④ 287—288, 345 ;⑧ 37, 42—46, 154, 270, 302, 329—330, 417, 429, 433, 475。
 资本输出——见资本。
 资本循环
 ——货币资本循环——⑧ 127—128, 236—237, 263—264。
 ——商品资本循环——⑧ 128—129, 217—218, 236—237。
 并见再生产, 资本周转。
 资本有机构成
 ——资本有机构成的概念——④ 543—544, 559 ;⑧ 93—94。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标志——④ 188, 40, 544 ;⑧ 93—96, 134—135, 295—296, 297—298, 391—392。
 ——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④ 301, 323, 335, 341—342。
 ——和生产规模——④ 300—301, 334—335, 437—438。
 ——和剩余劳动——④ 337—339。
 ——和劳动生产率——④ 300—302。
 ——和资本技术构成——④ 494, 497 ;⑧ 94—95。
 ——和剩余价值——④ 391—392。
 ——和利润——④ 282—283, 293—296,

- 436—438。
——和利润率——④⑦ 401、544、559；④⑧ 334—335。
资本原始积累——④⑧ 98、100—105、111、119、120、159—160、162—164、551—552。
资本周转
——一般评述——④⑦ 110。
——预付资本的周转时间——④⑦ 547；④⑧ 399—400、454—456。
——周转次数——④⑧ 178—179、191—192、193—194、210—211、213—214、234—236、399—401。
——年是资本周转的尺度——④⑧ 179—180。
——周转周期——④⑧ 213。
——影响资本周转速度的因素——④⑧ 213—214、399—401。
——生产资本的周转——④⑧ 399—401、413—414。
——货币资本的周转——④⑧ 405—408。
——流动资本的周转——④⑧ 210—211。
——可变资本的周转——④⑧ 210—211。
——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的影响——④⑦ 547；④⑧ 178—180、191—192、193—194、405—406、454—456。
——和剩余价值——④⑧ 399—401、449—451、454—456。
——和利润——④⑧ 211、369—370、399—401、449—451。
——和利润率——④⑧ 399—401、449—451、454—456。
资本主义前的社会经济形态——④① 146—147、159—161、173—174、208、233—234、257—259、474—475 ①、602④⑦ 163—164、355—356、361—362、363—364、395、409、418、468—469、569。
——并见亚细亚生产方式,古典古代世界,古代的生产方式,古代东方,古代世界,农奴制,公社,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占有制,奴隶制,封建主义,封建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
——一般评述——④⑦ 30—31、36—37、70—71、99—100、101—102、104—105、114—115、148、150、151、170、177—178、190、212—214、215—216、258—259、287、298、306、351—354、356—357、400、513—514、518、528—529、566—567；④⑧ 7、14—16、18—19、21—22、30—31、37、39—42、51—53、59—63、66—67、79、84—86、100—101、111—112、120、125—126、154—158、263、267、293—294、387—388、396、475、505、568—570。
——它的出发点和前提——④⑦ 27、36—39、70—72、159、191、213、308、336、352—354；④⑧ 13—15、30—33、101、120—122、366、475—476。
——它的起源——④⑦ 99—100、159、352—354、411、566；④⑧ 13—15、30—32、36、111—112、120—122。
——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④⑧ 30—34、61—62。
——它的物质基础——④⑦ 338、372、407—408、410—411、566；④⑧ 18、32—34、94—95、120—121。
——交换价值是它的基础——④⑧ 396—397、409—410。
——它的历史必然性、扩张和发展——④① 152、190—191、254、287、408、412、534、566—567、603—604；④⑧ 19—22、24—26、32—34、62、75、78—79、93—95、119—120、156—158、165—167、

- 343—344, 351, 424, 430—431, 475, 504—505, 568—570。
- 剩余价值生产是它的决定目的和动因——④ 107, 127, 148, 152, 170, 178, 213, 374;⑧ 4—9, 16, 22—23, 51, 65, 124, 155—156, 226, 292—294。
- 资本的增加是它的提高的条件——⑧ 66—67, 72—75, 78—79, 80—81, 94—96, 157—158, 165—166。
- 它的矛盾——④ 148, 150, 208, 399—400, 516, 553, 555, 564, 615;⑧ 20—24, 84—85, 329, 336—337, 383, 568—569。
- 它的界限(局限性)——⑧ 18—19, 21—22, 61—62, 336—337。
- 和它所固有的神秘化——⑧ 292。
- 和生产资料——④ 191, 412;⑧ 37, 39—40, 42—43, 77—79, 84—86, 153—154。
- 和劳动——④ 190, 260, 318, 356, 566—567;⑧ 12—15, 37, 39—43, 111—112, 119, 153—154, 226, 471—472。
- 和资本的最低额——④ 211, 549—550;⑧ 8—9, 14—15, 19—20。
- 和生产力的发展——④ 124, 130, 152, 181, 191, 258—259, 277, 286—287, 295, 344—345, 363, 408, 412, 414, 545—546, 551, 561—563, 566—567;⑧ 18, 36, 41, 94—95, 157, 316—317, 337。
- 和其他生产方式——⑧ 94, 118—121, 355—356, 418—419, 475, 569—570。
- 和劳动生产率——④ 287—288, 566—567;⑧ 19—22, 31—32, 41, 61—62, 94—95, 157, 329, 430—431, 568。
- 和工资——④ 161, 187, 202, 204, 214—215;⑨ 390—391, 544;⑩ 430—431。
- 和赤贫——⑧ 492, 506—507, 522。
- 和人的个性——④ 190;⑧ 21—22, 39—42。
- 和科学——④ 544, 553, 570—573, 575—576, 597—599。
- 和相对过剩人口——⑧ 74—75, 336—337。
- 和自然力——④ 122, 287—288;⑧ 77。
- 和需求——⑧ 21—22, 146—147。
- 它的历史过渡性质——④ 501;⑧ 20—21, 163—164, 303—30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主义生产——④ 72, 162, 163—164, 625;⑧ 22—23, 34—35, 43, 303—304, 323—324, 569—570。
- 并见资本, 资本家, 竞争, 雇佣劳动, 剩余价值, 工人阶级, 经济危机, 资本剥削劳动力。
-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 一般评述——④ 71—72, 78, 93—94, 96, 101—104, 114—115, 126—127, 146—147, 151—152, 178, 257, 262, 287—288, 299, 318, 351, 412, 625;⑧ 6, 8—10, 12—15, 18, 30—31, 59—60, 119—122, 161, 163—164, 257—258, 361—362。
- 工人同作为劳动前提的劳动条件相分离——④ 71—72, 146—147, 159, 161, 257;⑧ 18, 30—31, 90—91, 99—101, 121—122, 161—162。
- 作为统治和从属的关系——④ 115, 146—147, 257;⑧ 5—7, 13—15, 18, 30—31, 101—103。
- 作为经济关系——⑧ 121—122。

- 它的对抗性—— ④ 147、215—217、257、350、400、514、516、561、566—567 ; ④ 20—21、161—162。
- 作为分配关系—— ④ 72、178—179、350 ; ④ 120—121。
- 它的再生产—— ④ 127—128、197 ; ④ 75、99、118—120。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它的解释—— ④ 164—166、179、262—263、289—290、625 ; ④ 161—162。
- 资产阶级—— ④ 104、112—114。
 并见资本家。
- 资产阶级社会—— ④ 341、427—428 ; ④ 101、256、367—368。
-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 它的剽窃性和虚伪性—— ④ 72、631—632 ; ④ 466、478。
- 替资本主义辩护—— ④ 155—157。
- 仅仅考察表面现象—— ④ 72、631—632 ; ④ 290、461、478。
- 掩饰资本主义矛盾—— ④ 631—632。
- 论资本—— ④ 465—466、479。
- 论劳动—— ④ 478—479、481—482。
- 论价格和生产费用—— ④ 479—484。
- 论工资—— ④ 155—156、465—466、483—489。
- 论利润—— ④ 155—156、465—466、479、483、485—487。
- 论地租—— ④ 478—480、483—487。
- 论竞争—— ④ 290。
- 论再生产—— ④ 220—223 ; ④ 483—484。
 并见马尔萨斯主义。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一般评述—— ④ 39—40、72 ; ④ 105—106、459。
- 它的反历史主义—— ④ 459。
- 它的局限性—— ④ 292。
- 货币主义—— ④ 412、511、552。
- 重商主义—— ④ 174—175 ; ④ 116、418、520、556—557、566。
- 重农学派—— ④ 25—26、174—175、189—191、217 ; ④ 141、475、479—482、485—486、522、523、543、545—546、550、556—557、566。
- “斯密教条”—— ④ 568—569。
-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④ 72、220—223、631—632 ; ④ 156、290、461、466—467、478、479—480、482—488。
 并见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重商主义, 货币主义, 重农主义。
- 自动机(自动机器)—— ④ 291、292、329、386、412、414、415、426、427—428、440—441、442—443、472、520、526、536—538、541—542、567—568。
- 自然
- 作为创造产品的要素—— ④ 68、105、106。
- 作为生产要素和条件—— ④ 105、106 ; ④ 323—324。
- 无机自然界—— ④ 480—481。
- 自然力—— ④ 191、359、363、513、517、553、566、569 ; ④ 38—39、41、77、346。
- 自然界的产物—— ④ 475。
- 资本剥夺自然力和自然界物质—— ④ 122、287—288 ; ④ 38—39、345—346。
- 和人—— ④ 68、105、106 ; ④ 38。
- 自然科学—— 见天文学, 地理学, 地质学, 科学, 物理, 化学。
- 自由
- 奴隶占有制社会中的自由—— ④ 315。

- 封建制度下的自由——④ 233—235、474。
- 资产阶级自由——④ 36—37、146、151、355—357、420、527—530、582—583；④ 5—8、9—12、15、118、160—161。
- 和劳动——④ 233—234、474—475；④ 5—8、9—12、15。
- 自由贸易——④ 106、504、547、556—557、558、563—564。
- 自由时间——④ 203—204、215—217、257、260、261、344、407—408、601、603—604；④ 14、119—121。
- 宗教——④ 146—147、233、420、427。
- 并见基督教、教会。
- 总产品——④ 535。
- 并见社会(年)产品。
- 总收入——见收入。
- 租地农场主(租佃者)——④ 597；④ 101—102、106、108—109、215—216、478—479、483、516、522、532、554—555。
- 租金——见地租。
- 租金,租佃,租赁
- 作为物品使用权的出卖——④ 445、554、557。
- 短期的和长期的租赁——④ 445、557。
- 作物栽培——④ 474、563、597、599—600。

1861- 1863 年手稿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页码对照表

1861- 1863 年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笔记本	页	卷 (册)	页
I	A	47	635、202、54- 55
	1- 3		3- 8
	4- 6		8、10- 15
	7- 13		16- 31
	14		31- 32、15- 16
	15		32- 33
	16		33- 34、8- 10
	17		34- 35、10
	18- 23		35- 46
	24- 25		46- 50
	26		50- 51、46
	27		51- 53
	28- 53		53- 54、55- 109
II	A	47	112- 114
	54		109- 112
	55- 60		112、114- 127
	61		127- 130、127
	62		130- 132、127
	63- 93		132- 193
III	A	47	193- 194
	94*		195- 1217
	95- 105		

* 表示手稿中漏码的页码。下同。

	106 107- 108 109-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0- 124 124 ^a - 124 ^b 125- 129 130 131	47	217- 219、227- 229 229- 230、257- 260 260、218- 224 224、230- 231、260、262- 263 263、256- 257、224 224- 226、226- 227、263、260- 261 261- 262、227、226 231- 233 233- 234、262、233- 238 238- 239、239- 246 246- 256 264- 274 275- 277、274- 275 277- 279
IV	132- 137 [*] 138 ^a 138- 174	47	300- 301、285- 287 279- 285、287- 300、301- 341
V	175 ^a 175 176- 177 178 179 182 183 184- 189 190 191- 193 194 195 196 197- 199 200 201	47 26 (I) 47	515- 515 341- 342、342- 343 343- 345 345- 346、347 348- 349 349 415- 416 416- 417 350 350- 359 359- 360、361 361- 366 366、367- 368 368- 369 360- 361、369- 370 370- 375 375、375- 376 376- 377、366- 367、377

	364 365- 371 372- 376	26 (I)	211- 212, 78, 175- 176, 212- 213 213- 227 227, 465
IX	376 ^b 377- 399 400 401- 420 421	26 (I)	3 228- 276 276, 277, 199, 277- 278 278- 321 321- 322, 200
X	421 ^c 422- 426 426 ^a 427- 436 437 438- 440 441 442- 444 445- 459 460 461- 485 486 487- 489	26 (I) 26 (III) 26 (II)	4 323- 338 338- 340 340- 365 365- 365, 345 367- 373 373 353- 355 355- 359 3- 43 43, 681- 682 43- 98 98- 99, 26, 99- 100 100- 107
XI	490 ^a 490-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308 508 ^a 509- 548 549 550- 580	26 (I) 26 (II)	4 673- 674 107- 128 128- 129, 127, 129- 130 130- 131, 131- 132 132, 133- 134 132- 133, 134- 135, 131, 135- 136 136- 147 147- 151 151- 239 239, 240- 242 242- 304
XI	580 ^b	26 (I)	4- 5

		26 (II)	669- 670 306- 323 323、324- 325 325- 345 345- 346、323- 324、346- 348 348- 356 356- 357、358 359- 384 384- 386 386- 414 414- 415、415- 416 416- 422 422、357- 358、239- 240、423- 424 424- 433 433、436- 437、415、437 437- 438、434- 435 435- 436、438- 439 439- 449 449- 453 453- 454、454- 455 455- 477 477- 478、447 478- 479 479- 490
XIII	669 ^b 670 ^a 670- 683 684 685- 687 688 689- 690 691	26 (II) 26 (I) 26 (II) 26 (I) 26 (II) 26 (III) 26 (II)	672 5 676 ⁷ 1 399 675 353- 353 490- 516 516- 517、518 518- 524 524- 526、517- 518 526- 529 529- 531、529

	902	48	125
		26 (III)	521- 523
	903- 906		523- 532
	907		532- 533
		48	125- 127
	908		127- 129
	909*		
	910		129- 130
		26 (III)	533- 534
	911- 918		534- 551
	919		551- 553、554
	920- 924		554- 564
	925		564- 565、203- 204、565
	926- 932		565- 580
	933- 934	48	349- 354
	935		354
		26 (III)	581- 583
	936		583- 585
	937		585、533、586- 587
	938- 943		587- 597
	944		597- 599
		48	354- 355
	945- 947		355- 361
	947 ^a - 947 ^b		361- 365
	948- 949		365- 369
	950 ^a		369
		26 (III)	599- 600
	950 ^b		600
		48	369- 370
	950- 953		371- 379
	954- 955		382- 386
	956		379- 382
	957- 973		386- 420
XVI	973c	48	251- 252
	973- 994		252- 291
	995- 998		308- 322

	1139	26 (III)	472- 474
		26 (I)	447
		26 (III)	474
	1140		474
		26 (I) 48	446
	1141- 1143		462- 463
	1144	26 (III)	463- 467
			468
	1145- 1155		474- 475
	1156		475- 495
			495- 496
	1157	48	468- 469
		26 (III)	469- 470
			460
XIX	1158- 1158 ^a	47	409
	1159- 1173		409- 435
	1174 [*]		
	1175- 1189		435- 458
	1190		459- 460, 461
	1191		461, 460, 462
	1192- 1235		462- 514
	1236		514, 516- 517
	1237- 1241		517- 526
XX	1241 ^a	47	526, 565
	1241 ^b		652
	1242- 1254		526- 549
	1254 ^a		552- 554
	1255		549- 552
	1255 ^a		554- 556
	1256- 1274		557- 591
	1275		591- 592
	1276- 1291		593- 620
	1291 ^a		631- 632
	1292	26 (I)	337, 390
	1292 ^a	47	620- 622
		26 (I)	390- 392

XXIII	1406 ^a	48	110
	1407- 1417		110- 111、 504- 517
	1418		517
		26 (I)	394- 395
	1419		395- 397
	1420	48	397- 398
			517- 518
	1421- 1431		518- 536
	1432*		
	1433	26 (I)	536
			405- 406
	1434	48	406- 407
	1435- 1437		536- 541
	1438		541- 542、 111- 113
	1438 ^a - 1437 ^b		113- 116
	1439- 1440		116- 119
	1441- 1447		542- 554
	1448	26 (I) 48	554- 556、 554
1449- 1451		410- 414	
1452- 1460		556- 572	
1461- 1463		119- 122	
1464- 1472		572- 580	